

苏州企业境外投资重点国别指南

苏州市商务局
2025 年 1 月

编写说明

为保障苏州企业平稳有序“走出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全球分工合作，我们编写了《苏州企业境外投资重点国别指南》，旨在为我市“走出去”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决策、权益保障和风险预警等多方位指导和服务。

《苏州企业境外投资重点国别指南》聚焦苏州企业境外投资相对集中的前三十个国家，主要介绍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关注的投资政策、法律条例、财税政策、土地政策、用工规定等方面情况，同时罗列了使领馆、境外经贸机构、中资企业商会等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我国驻外经商机构共同编写的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商务部拥有指南的著作权和版权。

随着苏州企业全球化步伐不断推进，以及各国投资贸易环境和企业要求的不断变化，我们将适时充实完善《苏州企业境外投资重点国别指南》相关内容。对本指南存在的疏漏与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亚洲篇

新加坡	(1)
越 南	(24)
泰 国	(46)
日 本	(73)
韩 国	(95)
马来西亚	(113)
印度尼西亚	(134)
柬埔寨	(146)
緬 甸	(169)
孟加拉国	(1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3)
沙特阿拉伯	(226)

欧洲篇

德 国	(247)
英 国	(272)
俄罗斯	(291)
匈牙利	(320)
法 国	(333)
波 兰	(345)
意大利	(361)
西班牙	(375)

美洲篇

美 国	(387)
墨西哥	(415)
加拿大	(437)
巴 西	(465)
秘 鲁	(476)

非洲篇

埃塞俄比亚·····	(495)
尼日利亚·····	(512)
南 非·····	(531)
埃 及·····	(549)

大洋洲篇

澳大利亚·····	(569)
新西兰·····	(587)

亚 洲 篇

新 加 坡

一、投资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是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简称“经发局”，英文简称 EDB），成立于 1961 年，是隶属于新加坡贸工部的法定机构，也是专门负责吸引外资的机构，具体制定和实施各种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1. 法律法规

新加坡与在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企业注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国内货物买卖法》《进出口管理法》和《竞争法》等。

2. 引资体系

新加坡引进外资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案》和《经济扩展法案》以及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中涉及的一些优惠政策。新加坡采取的优惠政策主要是为了鼓励投资、出口、增加就业机会、鼓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以及使整个经济更具有活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政府推出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基本上可以和本土企业一样享受。

（1）全球贸易商计划。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于 2001 年 6 月启动全球贸易商计划。该计划为符合要求的贸易收入提供 5%或 10%的优惠公司税率，为期 3-5 年。该计划适用于以新加坡为基地从事国际贸易的任何公司。

（2）中小企业优惠。新加坡标新局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创新，推出了天使投资者税收减免计划、天使基金、孵化器开发计划、标新局起步公司发展计划、技术企业商业化计划、企业家创业行动计划、企业实习计划、管理人才奖学金、高级管理计划、业务咨询计划、人力资源套餐、知识产权管理计划、创意代金券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品牌套餐、企业标准化计划、生产力综合管理计划、本地企业融资计划、微型贷款计划等财税优惠措施。

（3）创新优惠计划。新加坡政府出台了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培训资助计划和特别红利计划，设立国家生产力基金，强化就业入息补助计划，通过税收减免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和土地集约化经营，并组建项目融资机构支持企业国际化经营。

（4）先锋企业奖励。享有先锋企业（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称号的公司，自投产之日起，其从事先锋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享受不超过 15 年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先锋企业由新

加坡政府部门界定。通常情况下，从事新加坡目前还未大规模开展而且经济发展需要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或从事良好发展前景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可以申请“先锋企业”资格。

（5）发展和扩展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一定基数以上的公司可享受 5%-15% 的公司所得税率，为期 10 年，最长可延长到 20 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并提升设备和营运水平。

（6）服务出口企业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向非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与海外项目有关的符合条件的服务的公司，其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的 90% 可享受 10 年的免征所得税待遇，最长可延长到 20 年。

（7）区域/国际总部计划。将区域总部（RHQ）或国际总部（IHQ）设在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可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域总部为 15%，期限为 3-5 年；国际总部为 10% 或更低，期限为 5-20 年。企业发展局可根据公司规模和对新加坡的贡献，为企业量身定做优惠配套。

（8）国际船运企业优惠。在新加坡拥有或运营新加坡船只或外国船只的国际航运企业，可以申请 5 年不可续期或 10 年可续期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享受免税或根据船舶净吨位计算的替代税基优惠。另外，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融资购买或建造船舶，或购买集装箱和多式联运设备而发生的利息和相关付款，将享受预扣税豁免。此类优惠项目由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负责评估。

（9）金融和财务中心奖励。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审批，此计划是为鼓励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FTC），并鼓励企业提高资金管理能力，立足新加坡开展战略金融和资金管理业务。符合条件企业的资金管理所产生的收费、利息、股息等收益享受 5-10 年减至 8% 的优惠税率。偿还给银行及受承认网络公司（供 FTC 活动用途）贷款的利息付款可豁免预扣税。

（10）研发业务优惠。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新加坡政府规定，自 2009 估税年度起，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最多 150% 的扣除，并对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研发资金补助。

（11）融部门激励计划。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该项计划旨在鼓励新加坡境内高增长和高附加值的金融业务的发展。来自债券市场、衍生品市场、股票市场和信贷联合企业等服务和交易等高增长、高附加值业务的收入可以按 5% 征税，财务活动的范围将有资格享受 12% 的税率。税收激励期可能持续 5 年、7 年或 10 年，但须符合某些条件。

（12）起步公司税收优惠。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推出了起步公司税收优惠计划。新成立的公司享有减免税，在成立后的首 3 个纳税年度，新公司最先赚取的应纳税的 30 万新元可免税。此外，新加坡还对部分金融业务、海外保险业务、风险投资、海事企业等行业给予

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或资金扶持。

3. 限制领域

从监管的角度看，在新加坡进行商业活动总体上是十分自由的，对外资无一般性要求或义务，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股权比例等无限制性措施。但仍存在一些受管制的行业，包括银行和金融服务、保险、电信、广播、报纸、印刷、房地产、游戏等，对这些行业的投资需取得政府批准。在这些行业中，特定法律也可能对其设置外国股权限制、特殊许可或其他要求的规定。

(1) 广播。根据《广播法令》，未经新加坡媒体发展管理局（简称“媒体局”）授予广播执照，任何人不得在或向新加坡提供任何受许可的广播服务。下列情形不得被授予或持有广播执照：如果公司中任何外方持有或控制不少于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49% 的股权或表决权；或对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进项督导、控制或管理的所有或多数人由任何外方任命或习惯于按照任何外方的指示行事。除非媒体局另行批准，则当另论。

(2) 印刷媒体。在《报业和印刷法令》下，仅有报业公司可在新加坡出版报刊。在每个报业公司中，所有董事均为新加坡人，且有 2 个类别的股份，分别为管理股和普通股。管理股仅可向由媒体局授予书面批准的新加坡公民或公司发行或转让。

(3) 法律服务。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在或从新加坡提供他们有能力提供的所有法律执业领域中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但是不允许雇用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通过某些类别的注册律师提供与新加坡法律相关、超出国际商业仲裁范围或有关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法律服务。

但是，一家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作为获得合格法律执业执照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在或从新加坡提供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所有能力提供的所有法律执业领域中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及在所有法律领域与新加坡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但是当地的诉讼和一般性执业除外，例如通过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拥有外国执业证书的外国律师提供零售转让、家事法及行政法的服务。

(4) 住宅房地产。在《住宅房地产法令》下，未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土地交易审批部门批准，外国人不能购买某些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这类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包括空置住宅用地、有地住宅房地产、不是规划法令下经批准的公寓开发的分层有地住宅、店屋（非商业用途）、协会场所、礼拜场所及未在酒店业法令规定下登记的工人宿舍或服务公寓或寄宿公寓。

尽管如此，《住宅房地产法令》第 31 条允许住房开发商向住房管理署申请收购住宅房地产进行住房开发的资格证书。但是，住房管理署签发的资格证书将要求住房开发商在该

住房开发项目内的单位竣工之日起 2 年内售出全部单位。

4. 农业投资合作

农业类用地，如农业技术园区（agrotechnologypark）、水产养殖场、苗圃、水培农场、农业研究应通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进行投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是管理农业用地分配的国家机关。当其提供该等用地时，通过公开投标予以出售或短期租赁。

外资取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需要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一般来说，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时仅可依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或城市发展局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而且，在其处置、租赁或抵押该土地前需要取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批准。

一般来说，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会现场查看土地的状态和条件并查看该土地的租赁期是否存在任何违约。同时，投资方需要为该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和设施因火灾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投保并维持该保险，其保额通常应覆盖该土地的全部价值。

5. 林业投资合作

林地国有土地。未来对任何林地的使用应依据《城市发展局总体规划》（URA's MasterPlan），且该林地的出售将由城市发展局、土地管理局、建屋发展局等部门进行。

尽管木材销售本身在新加坡并不禁止，但新加坡政府一般不会进行木材出售。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的有关规定，注册成立的公司应是一个商业实体。要组建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令》的规定注册。要组建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必须按照《有限责任合伙法令 2005》的规定注册。

在新加坡设立企业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等可上网查询，网址为：www.business.gov.sg

2.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

（1）公司

公司是独立于其成员的法人。由于这种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成员不以其个人财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债务，公司独立承担其债务和责任。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成员对其资产承担的责任可能是有限的，也可能是无限的，这也

是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之间的区别所在。有限公司成员可以通过股份或担保承担有限责任，前者在新加坡最为普遍。股东的责任限于其股份未实缴的金额。不仅在公司清算时，在公司存续的任何期间，股东都可能被要求支付这部分金额。

新加坡的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是新加坡常住居民，至少有一名秘书的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新加坡。公司必须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设立已登记的办事处，并且必须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任命审计师。

公司必须按照新加坡第 50 号法案《公司法》及相关附属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注册局注册登记。

公司可以通过 BizFile+ 系统进行在线注册。BizFile+ 系统是由会计和企业管理局（ACRA）管理的电子申请和信息检索系统，会计和企业管理局是对新加坡的商业实体、公共会计师和公司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管理的国家监管机构。

（2）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此种形式的商业组织只适用于外国公司。它比公司更容易管理，注销过程也更加简便。然而，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负债由其母公司承担。同时，必须有一位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被指定为授权代表。

所有营业地在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实际营业的外国公司都负有注册登记的义务。外国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附属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注册局注册。注册可以通过 BizFile+ 系统在线完成。

（3）代表处

外国公司也可以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然而，代表处可从事的活动仅限于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

申请设立代表处可以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上在线完成，申请须附上规定的文件和信息。代表机构自其成立之日起，最多在新加坡存续 3 年，并且每年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评估后更新登记一次。

（4）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独自从事经营，不与他人相关联的个人。“合伙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人共同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资企业的所有人对于以企业名义发生的所有债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与独资企业相似，合伙企业的每个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在参与合伙企业期间产生的所有合伙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例如个人仅以其个人名义开展业务），所有人员必须按照 2014 年《商业名称注册法》（2014 年第 29 号法案）和 2015 年《商业名称注册条例》中规定的

程序向商业名称注册局注册本人及其企业名称，可以通过 BizFile+ 系统进行在线注册。名称注册在商业名称注册员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并且可以在经商业名称注册员批准的期限内续期。

（5）有限合伙（LP）

有限合伙不是法人实体，也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有限合伙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诉。与合伙相似，有限合伙的存续是基于一种人合关系，该关系存在于以营利为目的经营业务的主体之间。有限合伙必须至少拥有一名有限合伙人和一名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可以是个人或公司。普通合伙人在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对有限合伙的所有债务和责任负责。有限合伙人不对超过其认缴金额的债务及责任负责，但不排除某些例外。享有有限责任的同时，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有限合伙的管理。

有限合伙应根据第 163B 号法案《有限合伙法》及其规定的程序向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局进行注册，并且可以通过 BizFile+ 系统进行在线注册。有限合伙注册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 1 年。企业每年都应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重新进行注册。

（6）有限责任公司（LLP）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可以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合法业务，其本质上是一个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但是与合伙企业不同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团体，具有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资格。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独立法人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其他合伙人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个人责任，但个人对其自身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在开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过程中，或开展合伙企业授权活动中，因其自身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对他人承担责任，则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与合伙人相同程度的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根据新加坡第 163A 号法案《有限责任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条例》中规定的程序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局进行注册。注册可以通过 BizFile+ 系统在线进行。

（7）商业信托（BT）

商业信托是以信托结构形式设立的企业。商业信托不是法律实体，而是基于信托契约建立的。根据该信托契约，信托管理人对企业的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为了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资产及开展业务。商业信托的投资者通过购买商业信托份额对商业信托的资产进行入股。商业信托的份额持有人是信托的受益人，对商业信托的资产享有受益权。

根据新加坡《商业信托法》的规定、商业信托的注册不是强制性规定，但只有注册的商业信托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认可的外国商业信托才可以向公众公开发售其份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商业信托的注册。《商业信托法》和《商业信托条例》规定了注册程序。

3.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是《公司法令》和《有限责任合伙法令 2005》的执行机构，负责监管新加坡的公司、商业机构、有限责任合伙以及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负责为制造业、贸易、贸易物流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业注册代表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负责为银行业、金融业和保险业注册代表处。新加坡律政部则负责为外国律师事务所注册代表处。

4.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新加坡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1）注册公司

可以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注册公司和申请所需的许可证（网址 licences.business.gov.sg），也可以通过专业事务所或服务事务处代为注册。

（2）注册外国公司或分支机构

需聘请专业人士帮助准备所需文件并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网址 www.acra.gov.sg）通过商业文件系统（Bizfile）申请注册。

（3）注册代表处或办事处

设立银行、金融及保险业的代表处需事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注册，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需向新加坡律政所申请注册，其他行业只需从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下载注册表格或在 roms.iesingapore.gov.sg 注册。

需要注意的事项主要有：

（1）在注册公司之前，需要确定公司商业活动的性质。可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www.acra.gov.sg）的 SSICSearch 在线查找商业活动的相应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SSIC）代码。

（2）公司在进行某些范围的商业活动前，还需要获得许可证。如公众娱乐、食品商店、广告等。

（3）一家公司可以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

（4）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有至少一位本地代理人代表公司。代理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外国人也可作为外国公司在本地的代理人，需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MOM）工作准证署申请就业准证或原则同意书。

四、劳动就业

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新加坡主要通过《移民法案》（Immigration Act）、《雇佣法案》（Employment Act）、《外国人力雇佣法案》（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工伤赔偿法案》（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雇佣代理法案》（Employment Agencies Act）等法律规范工作准证、劳动关系、外国工人管理、工伤赔偿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方面的问题。

（1）劳动合同

只要是雇佣双方以书面、口头、明示或暗示等形式共同达成的协议均构成劳动合同。

当劳动合同中列明的具体工作被完成或达到规定的期限，该合同自动解除。无具体期限的劳动合同，签约双方均有权给予提前通知，予以终止。提前通知时间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若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提前通知时间，且雇员不属于雇佣法案保护的對象，该雇员的劳动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给予合理时间的提前通知予以终止。若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提前通知时间，而雇员属于雇佣法令保护的對象，终止该雇员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时间如下：

如雇员工作少于 26 周须提前 1 天通知；

如雇员工作在 26 周至 2 年期间须提前 1 周通知；如雇员工作 2 年至 5 年期间须提前 2 周通知；

如雇员工作超过 5 年须提前 4 周通知。劳动合同的内容通常包括：

开始聘用的日期；职位和工作范围；工作时间；试用期（如有）；工资；福利（例如：病假、年假、产假）；合同终止，包括通知期；行为守则（例如：守时、工作时不可打架）。

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雇主必须向雇员提供受雇佣法令规范的书面主要雇佣条款（KETs）。KETs 必须包括下列项目，除非该项目不适用：

雇主全称；雇员全名；雇员职位及主要职责；雇佣开始日期；工作期限（固定期限合同）；每日工作时间、每周工作天数、休息日等工作安排；工资周期；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固定扣除；加班费周期（若与工资周期不同）；加班费标准；花红、奖金等收入组成部分；年假、门诊病假、住院假、产假、育儿假等假日；保险、医药福利和牙医福利等其他医药福利；试用期；提前通知期。

（2）工作时间

对于在《雇佣法令》第四部分保护范围内的雇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5 天半（44 小时）。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一周工作时间可以超过 44 小时，但不得超过 48 小时或每两周不超过 88 小时。工人在雇主的要求下在超过规定的时间以外工作，雇主应该支付工人至少正常工资的 1.5 倍（非劳力工人工资最高按 2250 新元计算）。

雇员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雇佣法令》第四部分适用于月工资不超过 4500 新元的体力劳动工人和月工资不超过 2500 新元的雇员（非体力劳动工人）。

（3）给付薪水

依据劳动合同确定工资，包括工人根据合同完成的超时工作奖金，不包括住宿、水电费、医疗及其他生活福利等。雇主应及时给付工人工资，每个工资周期的工资应该在该周期最后一日后 7 日内支付，每一工资周期的加班费应该在有加班的工资周期最后一日后 14 日内支付。雇主支付工人工资时，可扣除工人未做工日薪、明确托付工人保管的物品的损坏和损失或工人所须负责的钱财损失（若该等损坏或损失可直接归责于该工人的过失或过错）、向工人提供的食宿费用、提前支付工人的预付款或贷款或多支付的工资以及须由工人支付的所得税。上述扣款一般不得超过该工资周期工资的 50%。

（4）中央公积金

新加坡通过建立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来为雇员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保障。中央公积金制度始于 1955 年，由新加坡人力资源部下属的中央公积金局负责管理运行，新加坡雇主和雇员均有义务将收入的一部分缴存会员的公积金个人账户，雇主和雇员缴纳的比例根据雇员的年龄而定。目前，私营领域雇主的缴纳比例介于 7.5% 至 17%，雇员缴纳比例介于 5% 至 20%。个人账户分为三部分：普通账户，用于购房、投资、教育支出；保健账户，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和重症医疗保险；特别账户，用于养老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支付，一般在退休前不能动用。只有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才需缴纳公积金。

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与中国对新加坡开展劳务输出业务最为相关的法律是《外国工人雇佣法案》。该法案列明了雇用外国工人的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对雇主或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利于维护新加坡特别针对外籍工人所建立的工作准证系统并保护外籍工人的福利。2007 年 5 月 22 日，法案更名为《外国人力雇佣法案》。新加坡外国人工作准证分为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 EP）、S 准证（SPass, SP）、劳务准证（Work Permit, WP）三类。外籍人士在新加坡必须持有工作准证才能工作，否则被视为非法务工。

（1）外籍劳务人员政策法规

为进一步增加新加坡居民就业机会，近年来新加坡政府持续收紧外劳政策并吸引顶尖人才来新工作创业。

一是不断提高外国人就业准证申请者最低月薪标准。人力部宣布 2022 年 9 月起，专业技术人才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 EP）申请者最低月薪标准从目前的 4500 新元/月，

调高到 5000 新元/月。金融服务业从 5000 新元/月，调高到 5500 新元/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请的 EP 合格工资将修订为至少 5600 新元/月，金融服务业的 EP 合格工资将修订为至少 6200 新元/月。熟练和半熟练工人工作签证（Skilled and semi-skilled workers, SP），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者最低月薪标准从 3000 新元/月调高至 3150 新元/月，金融服务业调高至 3500 新元/月，2025 年 9 月将再次调高标准。

二是收紧外籍劳工比率顶限，提高外劳税。建筑业和加工业工作准证（WP）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劳工比率顶限将从 1 比 7 收紧至 1 比 5，也就是说，企业每聘用一名新加坡本地员工所能引进的外籍劳工，从 7 人减少为 5 人。提高外劳税，基本劳工税将在 2025 年前，由 330 新元逐步提高至 650 新元。

三是现行外籍劳工配额由新“劳工税框架”取代。废止现有的外劳配额（Man-Year Entitlement, 简称 MYE），政府将通过新的外劳税框架鼓励企业聘用更多高技能工作准证持有者，以及支持更多的场外工作（offsite work）。新加坡财政部长黄循财表示，客工比率顶限（Dependency Ratio Ceiling, 简称 DRC）和外劳配额的调整将促进生产力的提高，以及为节约人力的解决方案提供支持，这会帮助严重依赖外籍员工的行业转型。

四是为外籍劳工更换雇主提供便利。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新加坡人力部将实施 COE（更换雇主）计划，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可以雇佣本行业现有工作许可证持有者，工作准证持有者，在其 WP 准证有效期 21 天（含）至 40 天之内更换工作，不需要现任雇主的同意。这项计划将永久实施，不设置任何期限。

五是吸引外籍顶尖人才。2022 年 8 月，新加坡人力部宣布了新的工作签证规定。新规包括对月收入不低于 3 万新元的外籍人士发放 5 年期工作签证（Overseas Networks & Expertise Pass），允许其同时创办、运营或供职于多家公司，并允许其配偶获得工作资格。未达薪资标准的艺术文化、体育、科学技术、学术研究领域的优秀候选人，也可申请获得前述工作签证。此类签证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放申请。新规还包括，从 2023 年 9 月起，目前面临短缺的特定专业技术人士将有资格获得 5 年期签证；相关工作签证申请处理时间也将缩短至 10 天。

（2）配额制度

新加坡对 SP 和 WP 实行配额制度，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的配额限制。

外国人赴新加坡工作总体环境较好，但劳务人员也应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出国前要与新加坡劳务中介协商清楚，以免上当受骗。新加坡主管当局或雇主有权取消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证，从准证取消之日起 7 天内外籍工人必须离开新加坡，否则会受到新加坡《移民法令》的惩罚。为此，到新加坡务工人员必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出国前与派出企业签约规定中介费用可以退还。

（3）工伤保险

《工伤赔偿法》（WICA2019）适用于所有体力劳动者以及月工资在 2600 新元以下的非体力劳动者。《工伤赔偿法》要求所有雇主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保险以防其在受雇佣期间受伤或生病。《工伤赔偿法》规定，如果员工因公受伤致死，则不论员工是否存在过错，雇主投保的保险公司均应向任何在受雇期间受伤的员工或其被抚养人支付赔偿金。《工伤赔偿法》规定了赔偿金的支付范围。

雇主还需要为工作准证（WorkPermit）和 S 准证（SPass）的持有人购买医疗保险。

五、土地政策

新加坡所有土地都归国有。通过对土地持有权益的区分，由国家实施对土地权益的分配或租赁。土地分免费持有地产（即永久业权）、租赁持有地产和永久地产。根据《土地征用法》规定，凡为公共目的所需的土地，政府都可强制性征用。为防止该权力被滥用，政府规定了详细的征地程序、操作流程和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的交易采用拍卖、招标、有偿划拨和临时出租等方式，将一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使用者。出让后的土地可以自由转让、买卖和租赁，但年限不变。使用期结束后，政府无偿收回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若要继续使用，须经政府批准，再获得一个规定年限的使用期，但须按当时的市价重估地价，第二次买地。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住宅房地产

新加坡第 274 号法案《住宅房地产法》（RPA）中规定了对于向外国个人或公司出售或转让某些“住宅房地产”的限制。

《住宅房地产法》项下的住宅房地产仅限于出售和转让给新加坡公民和“批准购买者”。在购买任何住宅房地产之前，外国房屋开发商必须根据《住宅房地产法》的规定申请资格证书。

任何违反《住宅房地产法》的交易均将被视为无效。以下是上述一般规则的例外：

外国人可以购买特定种类的非限制性财产，例如公寓，无论该公寓是否具有独立产权。但是，外国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购买任何组屋。

外国人可以作为承租人占有住宅房地产，但租约期限不得超过 7 年（包括任何续期）。

（2）非住宅房地产

2023 年 7 月，新加坡律政部（MinLaw）和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LA）宣布根据《住宅房地产法》（RPA）对非住宅房产一览表进行了完善，这一举措涉及更新已指定为非住宅物业的土地使用区域清单。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任何外国人（包括个人和公司）如

果打算购买“商业和住宅”区域的土地或财产或获得其权益，则需要根据《住宅房地产法》（RPA）申请批准，申请可以通过 www.sla.gov.sg/ldau 在线提交。

外资企业可以在新加坡参与土地交易，但应当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具体程序请参考：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网址：www.sla.gov.sg。城市发展局，网址：www.ura.gov.sg。

建屋发展局，网址：www.hdb.gov.sg。裕廊集团，网址：www.jtc.gov.sg。

六、税收政策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新加坡按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视为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也就是说，即使是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之外的收入，只要是在新加坡取得，就需要在新加坡纳税。另外，在新加坡收到的境外赚取的收入也须缴纳所得税，有税务豁免的除外（如：股息、分公司利润、服务收入等）。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此外，还有对引进外国劳工的新加坡公司征收的劳工税。新加坡之前还有遗产税，政府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之后取消了该税种。

（1）企业所得税

新加坡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新加坡不对资本利得征税，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可以合并纳税，亏损弥补可无限期向后结转或向前结转一年。新加坡《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企业、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外国公司在新加坡的分公司），以及不在新加坡成立但按照新加坡属地原则有来源于新加坡应税收入的外国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除外）。

自 2010 估税年度起（即在 2010 年度缴纳 2009 财年的所得税）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17%。2019 课税年及以前，应纳税收入的前 10 万新元部分享受 75% 税收减免，10 万-29 万新元部分享受 50% 税收减免；2020 课税年后，前 10 万新元部分享受 75% 税收减免，10 万-19 万新元部分享受 50% 税收减免。

（2）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居民个人包括：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以及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 183 天以上（含 183 天）的外籍个人。非

居民个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少于 183 天的外籍个人。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都要就其在新加坡取得的所有收入纳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税人在新加坡取得的海外收入不再纳税。

非居民个人物业租金收入、养老金和董事费等收入的所得税率为 24%，但就业收入和某些可按较低预扣税率纳税的收入除外。非居民的就业收入按 15% 的统一税率或累进居民税率（见上表）征税，以税额较高者为准。新加坡对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是累进的，这意味着收入较高的人缴纳的税款比例较高。为了实现更大的累进性，最高边际个人所得税率将从 2024 年课税年起提高。50 万至 100 万美元的应税收入将按 23% 的税率征税，而超过 100 万美元的应税收入将按 24% 的税率征税；两者的税率均高于此前的 22%。

（3）消费税

即商品与服务税（GST），是对进口货物和所有在新加坡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征收的一种税，相当于一些国家的增值税，税负由最终的消费者负担。从事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且年应税营业额在 100 万新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登记。进行消费税登记的纳税人，其消费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购进货物或服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目前消费税的税率为 9%。出口商品和服务被归为国际服务，消费税为 0%；出售和租赁无家具的住宅物业、进口和本地供应贵金属的投资、金融服务豁免消费税；商品在海外进行销售、私人交易等不适用消费税。

（4）房地产税

这是对所有不动产如房子、建筑物和土地征收的一种税。所有的不动产所有人都应为所拥有的不动产缴纳房地产税。房地产税按年缴纳，每年 1 月份缴纳全年的房地产税，纳税基数为不动产的年值。不动产的年值是根据不动产的年租金收入估计的，估计的租金收入不包括出租的家具、装置和服务费。不动产出租、自用或空置适用同样的基数。新加坡税务局每年会对不动产的年值进行审核调整。自住和非自住住宅物业的物业税率采用累进制。所有其他物业的税额按年值的 10% 计算。

（5）印花税

这是对与不动产和股份有关的书面文件征收的一种税。与不动产有关的文件包括不动产的买卖、交换、抵押、信托、出租等；与股份有关的文件包括股份的派发、转让、赠予、信托、抵押等。在新加坡境内签署的文件，应在文件签署之日起 14 日内缴纳印花税；在新加坡境外签署的文件，应在新加坡收到文件的 30 日内缴纳印花税。不同类型的文件适用的税率不同。

（6）数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球年营业额超过 100 万新元的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如在

12 个月内向新加坡客户销售价值超过 10 万新元的数字服务，必须在新加坡消费税系统注册并缴纳 8% 消费税。新加坡对未来接入全球性统一数字税解决方案持有较高期待。

（7）碳排放税

任何每年排放等于或超过 2.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的工业设施都必须注册为应税单位，并每年提交一份监测计划和一份排放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应税单位必须缴纳碳排放税。2019 年至 2023 年，碳排放税税率为每吨温室气体 5 新元。2024 年至 2025 年每吨提高至 25 新元，自 2026 年起提高至每吨 45 新元。

七、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

1. 许可制度

新加坡建设局（BCA）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下属的法定机构，也是新加坡对建筑业的管理机构。它对整个新加坡建筑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代表政府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保证市场秩序，提供相关服务，培育和发展健康、统一、完善的市场。

外国承包商不受特别的限制，但在新加坡承包工程需首先在企业管理局（ACRA）注册分公司、个人所有或合伙制的企业，并向新加坡建设局申请相应的建筑资质。

（1）建筑商许可制度（Builders Licensing Scheme, BLS）

承包商必须获得建设局建筑商许可（BLS）。许可分为普通建筑商和专门建筑商两类。

普通建筑商许可分两个等级。第二级普通建筑商不能承包合约金额高于 600 万新元的工程。第一级普通建筑商则不受此限制。专门建筑商许可分为六类：打桩工程、地面稳定工程、工地勘测工程、钢架工程、预制混凝土工程和后张工程。

（2）申请建筑商许可的两个主要需求

一是建筑商必须按许可的类别和等级、必须委任拥有指定的学历和经验的人为适当的核准人和技术控制人。核准人通常是公司董事或类似员工；技术控制人则是工程监督。

二是建筑商的实收资本必须在 2.5 万新元以上。第一级普通建筑商则必须达到 30 万新元以上。

（3）承包商注册系统（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System, CRS）

若所承包的是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工程，承包商必须在建设局承包商注册系统（CRS）注册。注册系统对承包商的资质评定分为两部分：一是所从事的工程行业；二是承包商从事该工程行业的资质等级。

承包商注册按工程行业分为不同类别。这些行业类别可大略分为七大种类：建筑工程、建筑相关、机电、维修、技工、监管工业和供应。

在每个类别中，建设局按资产规模、技术资质、人员情况、历史业绩、企业信誉将承

包商资质分成 A1-C3（建筑工程类）、L1-L6（其他工程类），共 13 个等级。

某注册种类和等级也要求承包商同时持有相关的建筑商许可（BLS）。承包商所投标的政府工程类别和金额分别受限于其注册类别和等级。

（4）特定行业

对于从事某些特定行业工程的承包商（如电力及通信工程承包商），其人员或企业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方可进行资质评定。

外国自然人在新加坡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并不受特别的限制。但是，在承包商注册系统（CRS）下，个人所有或合伙制企业只能定位 C1 或 L1 级。

《建筑业管制法案和规例》（BuildingControlActandRegulations）对工程过程验收设下不同的规定：

开发商必须呈交建筑蓝图或任何修订以申请建筑管制总监的批准。除非建筑工程属于轻微工程，否则蓝图必须由合格人准备和检查。

开发商、建筑商或合格主管人员必须申请工程许可。合格主管人员必须监管各种重要工作，包括打桩、地面稳定、混凝土工程。其也必须进行规定的测试。

建筑各方也有不同的责任。开发商有责任委任适当的合格人准备和检查蓝图、监管工程等，以及委任适当的建筑商。合格人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和作出应尽的努力确保建筑设计符合法令要求。主管人员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和做出应尽的努力监管工程。建筑商和专门建筑商有责任确保工程符合法令要求。

建筑商可以在工程建设完毕时向建筑管制总监申请建筑符合法令要求的证明。在建筑建设完毕但还未符合所有法令要求的情况下，建筑管制总监若认为这些不符合的要求并不严重且不会对占用人构成任何危险，总监可批准暂时占用许可。

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可承揽与其建筑资质相符合的工程项目，无明示的禁止领域限制。但是，政府工程若涉及国家安全，政府可采用有限招标或邀标方式限制参与工程的承包商。

3. 招标方式

新加坡政府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国际招标制度。建筑承包商只能按照新加坡建设局承包商注册系统（CRS）下审定的资质等级所批准的工程类型及范围进行投标，不得跨级、跨范围投标。

为保持透明和公平竞争，凡是采购金额超过 3000 新元，相关部门必须通过 GeBIZ 网站公开招标。在招标完毕后，网站将发布所有投标和成绩。

在公开招标不可行的情况下，相关部门也能采用有限招标或邀标。这包括工程复杂或牵涉国家安全或知识产权的情况。

私人建设项目允许采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邀标或议标等多种方式。

4. 验收规定

新加坡建筑项目业主方会委派监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工程质量、功能实现和施工进度进行全程监理。工程款按项目完成阶段逐笔拨付。部分隧道工程采用了中国标准。

5. 注意事项

(1) 做好用工管理

①新加坡政府规定建筑企业雇佣外籍劳务的额度限制为 1: 5（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即每雇用 1 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公司可最多申请雇用 5 名外籍工人。此外，承包商也必须为每一项工程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申请人力年配额（Man-Year Entitlement, MYE）。人力年配额，是指根据工程金额，规定此工程内所有承建和承包商能聘用的外劳人数上限。

②公司每个月要为所聘用的外籍工人支付外劳税。中国籍建筑工人外劳税按工人技术水平和上述 MYE 制度而定。同时，公司也必须为每名外籍工人缴付担保费，直到工人回国为止。

③中国籍建筑工人年龄必须在 18 至 50 岁之间。此外，建筑工人赴新加坡务工，必须先通过建设局组织的技术资格专门考试（SEC），考试内容包括木工、抹灰工、钢筋工和电焊工等工程的相关科目。目前，在北京、南京、杭州、沈阳、济南、郑州和重庆设有考点。受疫情影响，新方规定不便在国内考试的工人可以入境新加坡后，在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考试即可。

④工作准证的条件也包括固定每月收入、居住安排、医药保险、身体检查等。

(2) 遵守《支付保障法案》（Security of Payment Act）。此法令制定：

①建筑工程内施工或材料供应各方之间的付款时限；和

②一方不遵守时限较为迅速的仲裁机制。

(3) 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在该法令下，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都有责任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的安全卫生。各方的这一义务并不能被转让给第三方。此外，该法令也包含与建筑工程有关的附属法令，包括：

- ①工厂注册：建筑工地符合法令下“工厂”的定义，在运作前必须向劳工部注册；
- ②设计安全：开发商必须尽量减低或消除可预见的设计风险；
- ③起重机运作：运作前必须提交起重机运作计划；运作者必须注册；
- ④支架：支架分包商必须注册和遵从各项要求；
- ⑤噪音：雇主必须减低或控制机械噪音；
- ⑥身体检查：某具有危险性的工作的工人必须接受身体检查；
- ⑦风险管理：雇主必须承担风险管理以减少或消除工作上的风险；和
- ⑧事故报告：有关当事人必须报告紧急、危险事故。

八、投资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一）境外投资

1. 注意事项

（1）严守法纪。新加坡法治严明，对各种违法行为均有明确、严厉的处罚。来新开展业务切忌弄虚作假、谎报材料，更要杜绝贿赂等犯罪行为。

（2）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新加坡政府对吸引外资有多项优惠政策，特别是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国际总部具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发展情况和设定的远景目标，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以争取最大的优惠政策。

（3）符合国内审批政策。到新加坡主板上市，需符合中国国内有关部门制订的标准条件并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

2. 大选周期

新加坡每 5 年举行一次大选。下次大选时间是 2025 年。2021 年 5 月 15 日，新加坡新一届内阁人选正式上任。

3. 企业案例

实践中，一些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国内企业在新加坡设立窗口公司，利用新加坡丰富的贸易融资产品和较低的融资成本使业务量迅速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对外承包工程

1. 做好用工管理

①新加坡政府规定建筑企业雇佣外籍劳务的额度限制为 1: 5（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即每雇用 1 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公司可最多申请雇用 5 名外籍工人。此外，承包商也必须为每一项工程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申请人力年配额（Man-Year Entitlement, M YE）。人力年配额，是指根据工程金额，规定此工程内所有承建和承包商能聘用的外劳人数上限。

②公司每个月要为所聘用的外籍工人支付外劳税。中国籍建筑工人外劳税按工人技术水平和上述 MYE 制度而定。同时，公司也必须为每名外籍工人缴付担保费，直到工人回国为止。

③中国籍建筑工人年龄必须在 18 至 50 岁之间。此外，建筑工人赴新加坡务工，必须先通过建设局组织的技术资格专门考试（SEC），考试内容包括木工、抹灰工、钢筋工和电焊工等工程的相关科目。目前，在北京、南京、杭州、沈阳、济南、郑州和重庆设有考点。受疫情影响，新方规定不便在国内考试的工人可以入境新加坡后，在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考试即可。

④工作准证的条件也包括固定每月收入、居住安排、医药保险、身体检查等。

2. 遵守《支付保障法案》（Security of Payment Act）。此法令制定：

①建筑工程内施工或材料供应各方之间的付款时限；和

②一方不遵守时限较为迅速的仲裁机制。

（3）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在该法令下，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都有责任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的安全卫生。各方的这一义务并不能被转让给第三方。此外，该法令也包含与建筑工程有关的附属法令，包括：

①工厂注册：建筑工地符合法令下“工厂”的定义，在运作前必须向劳工部注册；

②设计安全：开发商必须尽量减低或消除可预见的设计风险；

③起重机运作：运作前必须提交起重机运作计划；运作者必须注册；

④支架：支架分包商必须注册和遵从各项要求；

⑤噪音：雇主必须减低或控制机械噪音；

⑥身体检查：某具有危险性的工作的工人必须接受身体检查；

⑦风险管理：雇主必须承担风险管理以减少或消除工作上的风险；和

⑧事故报告：有关当事人必须报告紧急、危险事故。

3. 对外劳务合作

近年来，新加坡为保障本国公民优先就业，持续收紧外籍人员工作准证发放，但建筑业、服务业、加工制造业等仍大量依赖外籍劳务人员。为避免对在建工程产生较大影响，部分领域工作准证仍保持有序发放。

中国外派劳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外派劳务与对新加坡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劳务项目确认、审查以及出境证明等手续，通过制度约束，将劳务合作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经营公司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技能培训和遵约守诺教育，如实、详细讲解合同条款，不做夸大宣传，并要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后期管理，及时解决劳务纠纷，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务工人员赴新工作前应熟悉自身合法权益，保留中介费缴纳凭据，敦促雇主为自身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意外险、医疗保险等。在加班费、工资等涉及劳务费用的问题上，注意留好有效证据，以备发生劳务纠纷时有据可依。

遇有劳资纠纷等情况，应依法向新加坡劳务管理服务机构反映，并促其与雇主单位沟通，争取妥善处理。如遇困难，可联系我驻新加坡大使馆，使馆将提供协助，维护我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关联系方式如下：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64121900；新加坡人力部：64385122；新加坡外籍劳务中心：65362692；警察：999；救护车：995。

4. 其他注意事项

（1）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新加坡社会以华人为主，在语言、传统文化等方面与中国有许多相近之处，双更容易沟通，这是两国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的优势条件。但同时也要认识到，新加坡具有自身的国情，在社会和法律制度、教育体系、人们的思维方式、通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与中国有较大差异。因此，在新加坡开展合作要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避免盲目投资。

如可以通过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等官方投资促进机构或专业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或聘请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全面了解新加坡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规定，掌握新方合作伙伴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把握主动。

（2）重合同、守信用。新加坡是法治社会，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公民法律意识很强，在商业领域则表现为高度重视并严格依照合同行事。为此，中资企业在新加坡企业或到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须充分认识合同的重要性，严格细致地商定合同条款，明确各项权利、义务、免责和救济措施。合同一旦签订，就要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做到重合同、守信用。

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未偿债务买卖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

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或根据双边协定的相关条款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九、新加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新加坡政府目录网站（www.gov.sg）是新加坡政府的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政府部门的网址、部门设置、主要工作人员联络方式等信息。

通讯及新闻部，www.mci.gov.sg

文化、社区与青年部，www.mccy.gov.sg

国防部，www.mindef.gov.sg

教育部，www.moe.gov.sg

财政部，www.mof.gov.sg

外交部，www.mfa.gov.sg

卫生部，www.moh.gov.sg

内政部，www.mha.gov.sg

律政部，www.minlaw.gov.sg

人力部，www.mom.gov.sg

国家发展部，www.mnd.gov.sg

社会和家庭发展部，www.msf.gov.sg

永续发展与环境部，www.mse.gov.sg

贸易与工业部，www.mti.gov.sg

交通部，www.mot.gov.sg

总理公署，www.pmo.gov.sg

经济发展局，www.edb.gov.sg

企业发展局，www.enterprisesg.gov.sg

科技研究局，www.a-star.edu.sg

统计局，www.singstat.gov.sg

十、可以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商会等

1.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EnterprisesAssociation（Singapore））

地址：5TemasekBoulevard#07-03SuntecTowerFiveSingapore038985

电话：0065-65131762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service@cea.org.sg

网址：www.cea.org.sg

2.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地址：47HillStreet#09-00, Singapore179365

电话：0065-63378381

传真：0065-63390605

电邮：corporate@sccci.org.sg; corporate@sccci.org.sg

网址：www.sccci.org.sg

3. 新加坡中国商会

地址：6001BeachRoad#11-01, GoldenMileTower, Singapore199589

电话：0065-62983622, 62932209

传真：0065-62969492

电邮：scba1@singnet.com.sg

网址：www.s-cba.org.sg

4.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50TANGLINROADSINGAPORE247969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7338590

电邮：sg@mofcom.gov.cn

网址：sg.mofcom.gov.cn

5. 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电话：010-65321115

传真：010-65329405

电邮：singemb_bej@sgmfa.gov.sg

6. 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电话: 010-65321115 转 218, 220

传真: 010-65329412

电邮: beijing@iesingapore.gov.sg

7. 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2418 室

电话: 020-38912345

传真: 020-38912933 (consular)、38912123 (visa)

电邮: sin_consulargz@yahoo.com.cn

8. 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万山路 89 号

电话: 021-62785566

传真: 021-62956038 (consular)、62956099 (visa)

电邮: singcg_sha@sgmfa.gov.sg

9. 新加坡驻厦门总领事馆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05-07/08 室

电话: 0592-2684691

传真: 0592-2684694

电邮: singcg_xmn@sgmfa.gov.sg

10. 新加坡驻成都领事馆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冠城广场 31-D

电话: 028-86527222

传真: 028-86527555

电邮: chengdu@iesingapore.gov.sg

11.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地址: 250NorthBridgeRoad#28-00RafflesCityTowerSingapore179101

电话: 0065-68326832

传真: 0065-68326565

电邮: clientservices@edb.gov.sg

网址: www.sedb.com.cn

12.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北京代表处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 座 2729 室

电话: 010-65059393

传真：010-65059466

电邮：edbbj@edb.gov.sg

13.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上海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908 室

电话：021-63852626

传真：021-63852290

电邮：edbsh@edb.gov.sg

14.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广州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3603 室

电话：020-38911911

传真：020-38911339

电邮：edbgz@edb.gov.sg

15.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8 楼

电话：028-66065143

传真：028-66065131

16.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武汉代表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39 层

电话：027-85558101

传真：027-85558

越 南

一、投资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投资的中央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 31 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 ODA 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统计归口职责等。

各省、直辖市政府主管投资的部门是计划投资厅。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越南对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版《投资法》明确规定了 25 个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59 个有市场准入限制条件的行业。

（二）外资市场准入规定

根据越南新版投资法，外资市场准入情况如下：

1. 不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25 个）

- （1）经营商业领域内由国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
- （2）各种形式的新闻及信息采集活动；
- （3）水产捕捞或开发；
- （4）安全调查服务；
- （5）司法行政服务，包括司法鉴定服务、诉讼文书送达服务、财产拍卖服务、公证服务、资产清理服务；
- （6）根据合同将劳务人员送往国外工作的服务；
- （7）投资建设陵园、墓地设施，以便转让与设施关联的土地使用权；
- （8）直接从居民家中回收垃圾服务；
- （9）向公众征询意见（民意调查）服务；
- （10）爆破服务；
- （11）生产经营武器、爆破材料及辅助工具；
- （12）进口、拆解二手海船；

- (13) 邮政公益服务；
- (14) 商品转口；
- (15) 商品暂进再出；
- (16) 出口、进口和分销外国投资者、外资经济组织不能出口、进口和分销的商品目录内的商品；
- (17) 在武装力量所属单位收集、购买和处理公共财产；
- (18) 生产军事物资或设备；经营武装力量的军装、军用物资、军用武器；经营军队和警察专用的设备、技术、器材、车辆及零件、部件、配件、物资、特种设备；经营上述物资生产专用技术；
- (19) 工业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鉴定服务；
- (20) 建立、运行、维护、保养用于航海、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和航线的警报系统；为公布《航海通告》而进行的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和航线考察服务；考察、制作和发行水域、海港、海运水道和航线的航海图；制作和发行航海安全资料、印刷品；
- (21) 为保障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航行安全而进行的调度服务；航海电子信息服务；
- (22) 对交通运输工具（包括系统、总成、设备、零件）进行检测（检查、测试）并颁发证书；对用于交通运输的工具、专用设备、集装箱、危险物品包装设备进行检测并颁发技术安全 and 环保证书；对海上油气勘探、开采和运输工具及设备进行检测并颁发技术安全 and 环保证书；对安装在交通运输工具和海上油气勘探、开采、运输工具及设备上的对劳动安全有严格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劳动安全技术检测；对渔船开展登检服务；
- (23) 天然林调查、评估和开发（包括木材采伐，捕猎、捕捉稀有野生动物，管理植物、生物及用于农业的微生物基因库）；
- (24) 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审定和评价之前，对新的生物物种基因进行研究或使用；
- (25) 提供旅行服务，不包括为国际游客到越南提供国际旅行服务。

2. 允许外商附条件投资的行业（59 个）

- (1) 生产和分销包括影像制品在内的文化产品；
- (2) 制作、分销、播放电视节目及歌舞、舞台、电影作品；
- (3) 提供广播电视服务；
- (4) 保险；银行；证券交易以及与保险、银行、证券交易相关的其他服务；
- (5) 邮政通信服务；
- (6) 广告服务；
- (7) 印刷服务，出版物发行服务；

- (8) 测量和地图绘制服务；
- (9) 高空拍摄服务；
- (10) 教育服务；
- (11) 自然资源、矿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加工；
- (12) 水电、海上风电和核能；
- (13) 使用铁路、航空、公路、水路、海运、管道等方式运输货物和运送旅客；
- (14) 水产养殖；
- (15) 林业和捕猎；
- (16) 经营博彩业、赌场；
- (17) 保安服务；
- (18) 河港、海港、机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19) 经营房地产；
- (20) 法律服务；
- (21) 兽医服务；
- (22) 与外国在越服务供应商的商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商品销售活动及其他活动；
- (23) 技术检查和分析服务；
- (24) 旅游服务；
- (25) 健康服务、社会服务；
- (26) 体育和休闲娱乐服务；
- (27) 造纸；
- (28) 生产 29 座以上的交通工具；
- (29) 发展和运营传统集市；
- (30) 商品交易所活动；
- (31) 国内零散商品回收服务；
- (32) 审计、会计、会计帐本和税务服务；
- (33) 价格审定服务；为进行股份化而提供的企业价值评估咨询服务；
- (34) 与农林渔业相关的服务；
- (35) 生产、制造飞机；
- (36) 生产、制造火车车头和车厢；
- (37) 生产、经营香烟、香烟原材料、香烟专用生产设备；
- (38) 开展出版商活动；
- (39) 新造、维修轮船；

- (40) 废物回收服务，环境观测服务；
- (41) 贸易仲裁、仲裁和解服务；
- (42) 经营物流；
- (43) 沿海海运；
- (44) 耕种、生产或加工各种稀有植物，养殖育种稀有野生动物以及加工、处理这些植物和动物，包括鲜活动物及其制品；
- (45) 生产建筑材料；
- (46) 建筑及相关技术服务；
- (47) 组装摩托车；
- (48) 与体育、美术、表演艺术、时装展示、选美、模特表演以及其他休闲娱乐活动有关的服务；
- (49) 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港、机场地面技术服务；航空餐食供应服务；引路信息监督服务，航空气象服务；
- (50) 船舶代理服务；拖驳服务；
- (51) 与文化遗产、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摄影、录像、录音、艺术展览、节庆集会、图书馆、博物馆有关的服务；
- (52) 与旅游推广、宣传有关的服务；
- (53) 与艺人和运动员选拔、签约和管理有关的代表及代理服务；
- (54) 与家庭有关的服务；
- (55) 电子商务活动；
- (56) 陵园经营、陵园服务和殡葬服务；
- (57) 飞机播种和农药喷洒服务；
- (58) 航海领航服务；
- (59) 根据国会、国会常委会、政府、政府总理试点管理机制进行投资的行业。

(三)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自主决定已登记注册的投资经营活动。

1. 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方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 BOO、BOT、BTO 和 BT 合同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购买股份或融资方式参与投资活动管理；通过并购当

地企业的方式投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2. 间接投资

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通过对当地企业和个人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买卖的方式投资。间接投资的手续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外资可以 100% 持有越南企业股份（银行业依旧维持 30% 的外资持股上限）。

3. 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的规定

建设工业区必须与已经批准的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合。成立工业园时，投资者向越南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成立工业园的书面申请、各省级人委会关于批准工业区建设细节规划的决定、工业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项目的投资许可证。成立园区的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书面提案、建设经济区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经济区投资总额、成立时间及融资方案、环评报告等，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交与工业区、加工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或者计划投资厅（如该地区成立管委会）。管委会或计划投资厅在收到上述材料并确认合规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级人委会，省级人委会确认材料合规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定予以批复。

（四）安全审查的规定

1. 外资并购

根据越南总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批准的第 58/2016 号决定，越南政府计划在 2016—2020 年间完成 137 家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包括银行、航空、通信、造船、汽车、电力、水泥、交通等重要行业，鼓励外商参与，允许外商购买股份和参与管理，仅保留 103 家国有全资企业（未包括农林业、国防、安全等领域企业）。外商可通过购买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购买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等方式进行并购。

外资并购登记材料包括：企业并购书面申请（含并购及被并企业的名称、地址及法人代表信息、企业并购活动简况）、被并购企业董事会及企业所有者关于出售企业的决定、并购合同、合并后企业的规章草案、外资法律资格的确认书。提交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办理手续者需提供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护照，越南主管职能部门确认材料合规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2. 有关外资并购的法律条文

越南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及合并程序和原则的单独法律，对有关并购及合并行为的规定笼统分布在以下领域法律及规定中：

(1) 《越南民法典》第 88、89 条规定：各企业可以合并或兼并，其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合并或兼并后的企业。

(2) 《越南企业法》第 194、195 条对企业兼并规定：一家或多家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兼并或合并至第三家企业，其合法权益随之转移至兼并或合并后企业；如兼并或合并后的市场占有份额达到 30%-50%，事先需书面报告竞争管理局；禁止市场占有份额超过 50%的兼并和合并行为；第 187 条对私人企业出售规定：私人企业可以出售，买方企业需履行变更登记义务；卖方企业需履行所有出售前的责任和义务；出售和购买行为都不能损害劳动者权益。

(3) 《越南投资法》第 22、23、24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投资项目、并购等方式进行直接投资。

(4) 《越南竞争法》第 29 条规定并购企业是经济集中形式，第 30 条规定禁止对越南市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限制竞争的的作用的经济集中形式。

(5) 《越南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并购须获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批准。

(6) 越南中央银行规定，金融机构和组织间并购需在保护客户利益、保守相互秘密、彼此信息透明前提下，通过各方协商完成，并向中央银行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批。

(7)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上限为 49%）或参与招投标、竞价等方式注资或购买越南企业股权，比例由出售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决定；商业、服务行业注资或购买股权比例按照越南所参与的国际公约的相关约定；购买越南国有企业股权比例不能超出具体行业所设置的外国持股比例上限。

(8) 外国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市场限制持股比例最高为 49%，除具体行业另有规定外。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越南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贸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越南政府已将几乎所有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部门，仅维持对少数行业的审批。其中，计划投资部负责审批跨省的 BOT 项目；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国家银行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财政部审批保险项目。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国会决定项目的投资立项和项目标准，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审批程序和颁发投资许可证。其它项目注册企业由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受理。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外国独资企业

注册的程序如下：

（1）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2）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3）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关于投资许可证问题，按越南法律规定可分成二类：第一类是登记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 3000 亿越盾（约合 1300 万美元）以内且不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登记表（按计划投资部统一表格办理）、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以及联营合同或合作经营合同。以上资料准备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呈送计划投资管理部门。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 15 天内，计划投资管理部门颁发投资许可证。第二类是审批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 3000 亿越盾（约合 1300 万美元）以上或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许可证申请书、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项目经济技术可研报告以及合作经营合同等。如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的项目，还需提供说明投资项目满足所需经营条件的报告。

2. 代表处

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进行合法经营，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大致流程包括：

一、代表处负责人办理好护照、无犯罪记录及国内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二、到拟设立办事处地租办公场所，签订租房协议；

三、到越南工贸部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和须准备的资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

四、向拟设立办事处所在地的省市工贸厅提交设立办事处的申请材料；

五、省市工贸厅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设立许可证；

六、在越南规定报纸进行公告；

七、刻章、开设银行账户，之后开展正常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

3. 分公司

成立分公司要把材料寄到越南工贸部。企业申请获得成立分公司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

括：

(1) 企业申请成立分公司的申请表（按越南工贸部统一规定的格式）；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相关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然后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局（或省级外事办公室领事处）认证，之后由越南驻华使馆、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所有经过认证后的材料需在越有资质的认证翻译中介机构进行翻译，这样文件才有法律效力。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越南于 2019 年修改《劳动法》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劳动法》对劳工标准、在劳动关系和与劳动关系直接相关的其他关系中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层劳动者的代表组织、用人单位的代表组织、国家对劳动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核心内容包括：

1. 适用范围

越南新《劳动法》的适用对象包括：劳动者、学徒、实习生以及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在越南务工的外国人；与劳动关系直接相关的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为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越南新《劳动法》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即在非雇佣关系基础上工作的劳工。

2.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就有偿工作、薪资、劳动条件、劳动关系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达成协议。双方达成的合约内容涉及工作和工资，一方的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内容则视为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期限在 1 个月以下的可口头订立劳动合同）。根据电子交易有关法律规定、以数据信息形式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与书面劳动合同同样有效。劳动合同仅限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两类。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种和工作地点、合同期限、薪资及支付方式、升职加薪制度、工作休息时间、社保医保和失业保险等内容。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试用期，也可另行签订试用合同。一项工作只能试用一次。企业管理岗位试用期不超 180 天，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试用期不超过 60 天，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技术工人和业务人员试用期不超过 30 天，其他工作试用期不超过 6 天。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 85%。

3. 薪资

按区域实施最低工资制度，政府根据国家薪资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并公布各地区最低工

资标准。

4. 保险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对于不属于参保对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向其支付工资时需同时支付与三种保险额度相当的费用。

5. 合同终止

用人单位单方终止劳务合同时，应事先通报劳动者，通报时间要求如下：无固定期限，至少提前 45 天；12 个月至 36 个月合同，至少提前 30 天；12 月以下期限合同，至少提前 3 天。辞退劳动者时，用人单位须按每年半个月工资及奖金支付补偿。此外，劳动者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也需事先通报用人单位，通报时间同上。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越南最新《劳动法》，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年满 18 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身体状况符合卫生部规定；非正在执行刑罚或未消除犯罪记录或依照越南法律或外国法律规定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劳动许可证（无需办理劳动证的情况除外）。

根据 2021 年 2 月 15 日开始实施的越南政府关于对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管理的规定（152/2020/NĐ-CP），用人单位（承包商除外）应确定每个使用外籍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情况并在拟雇用外国劳动者前至少 30 天向越南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或外籍劳动者工作地的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即省级人民委员会）报告说明。使用过程中如对外籍劳工需求发生变化，用人单位须至少提前 30 天报告说明。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或省级人民委员会在接到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明确是否批准。

外国人在越南工作需获得劳动许可，劳动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以下场合的外籍劳动者无须办理劳动许可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或出资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会成员；在越国际组织或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总代表、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以推介业务为目的入境越南期限少于 3 个月的；入境越南期限少于 3 个月，处理越南专家和目前在越外国专家无法处理的影响或有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事故、技术问题或复杂问题；根据《律师法》获得在越南行业执照的外国律师；越南作为成员国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与越南人结婚并在越南境内生活的外国人；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国人的劳动许可证可视情况重新申领、办理延期或撤销。办理延期的条件包括：劳动许可证的有效期至少还有 5 天，但不超过 45 天；使用外国劳动者需求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具有证明外国劳动者继续为用人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越南现行《土地法》是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该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承认私人拥有土地所有权，但集体和个人可对国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国家统一管理土地，制定土地使用规章制度，规定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土地使用期限分为长期稳定使用和有期限使用两种情况。对于有期限使用的土地，其使用期限分为 5 年、20 年、50 年、70 年、90 年不等。

土地使用者的基本权利是：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享有土地上的劳动成果、投资成果；享有国家对农用地采取保护、改造措施带来的利益；国家指导帮助改造农用地，增加地力；当自己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受到侵犯时，国家予以保护；对于侵犯自己合法使用权的行为可进行起诉、控告；在土地出让、转让、出租、再出租、继承、赠送、抵押、担保、投资以及国家收回土地时，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享有土地分配、租用形式上的选择权。

公民、家庭户的土地使用权是一项重要财产权利，可以和其他财产权利一样进行交换、转让、抵押、租赁和继承等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必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主要通过交换、买卖、租赁或抵押等方式进行，按规定须交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越南《土地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 50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70 年。

外国投资者需要租赁土地进行投资时，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根据《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租用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可协助进行征地拆迁，但补偿费用由投资者负责。投资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项目，或土地使用情况与批准内容不符，国家有权收回土地，并撤销其投资许可证。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越南的税收立法权和征税权集中在中央，税收法律需经国会批准才能生效执行。越南于 1990 年 8 月对国家税收制度政策进行改革，将国营收入、工商业税、农业税三个体系合一，建立了统一的国家税务部门。经过 30 多年的调整改革，越南税收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优化，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税收体系。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越南国会 20

19 年 6 月 13 日颁布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税务管理法》、越南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的《关于税务管理法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议定》、越南国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补充修改的《企业所得税法》、越南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税务、发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议定》《增值税法》《特别销售税法》《进出口税法》及相关规定等。

越南的税务管理部门由税务和海关两部分组成。税务局负责国内税收的征收，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局是越南财政部领导下的两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越南税务系统包括税务总局、省/直辖市税务局、市/县/郡税务分局以及地区税务分局（直属省/直辖市税务局）。海关系统包括海关总局、省/直辖市海关局和海关分局。越南税务局不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没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之分，税收收入全部由财政预算统一调整。

（二）越南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越南为 WTO 成员，内外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出口税、特别销售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农业土地使用税、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财产税、印花税、门牌税等。

1. 企业所得税

当前越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为 20%。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及贵重稀有资源的寻找、勘探、开发所得适用 32—50% 的所得税率。符合相关条件的外资企业可享有 10—17% 的所得税优惠，并享受“四免九减半”（即企业自盈利起 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后 9 年减半征收）或“六免十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对于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经政府总理批准最高可享受 30 年的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越南《增值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当前越南的增值税率有三档：0%、5%和 10%，出口加工企业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3. 特别销售税

根据越南《特别销售税法》及其相关规定，越南对部分产品、进口商品和服务征收特别销售税。如对烟叶制品征收 75% 的特别销售税，酒类根据度数征收 35% 或 65%（啤酒为 65%）销售税；9 座以下汽车根据排量征收 35%—150% 的特别销售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税幅为同类排量汽车的 70%；生物燃料汽车税幅为同类排量汽车的 50%。歌舞厅、赌场、高尔夫球场等娱乐经营征收特别销售税从 15%—40% 不等。

4. 进口出口税

越南财政部每年年底更新商品的出口税税率和进口税税率。除免税商品外，绝大部分进口越南的商品均需缴纳进口税。进口商品税率分为普通税率、优惠税率和特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在贸易关系中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越南对从 WTO 成员进口的商品给予承诺优惠税率。特惠税率适用于从与越南签订自贸协定（FTA）的国家（地区）进口的商品。享受特惠税率的商品需提供原产地证书（C/O），否则适用普通税率，即优惠税率 $\times$ 150%。

5. 个人所得税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越南个人所得税免征起点由月收入 900 万越盾（约 384 美元）上调为月收入 1100 万越盾（约 473 美元），如家庭成员无收入，每增加一个成员，月免征起点上浮 440 万越盾（约 189 美元）。月收入超过免征额度的家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从 5%至 35%不等。

非居民外国人仅就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第 1 年适用 25%的税率，以后各年度适用外国居民应征税率。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其居民如果属于越南非居民纳税人并符合一定条件，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6. 环境保护税

越南对部分在使用时产生环境污染的商品（主要是汽油和煤炭）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环境保护税。如汽油、柴油和润滑油，每升或每公斤征收 1000-4000 越盾（约合 0.04—0.18 美元），煤炭为 15000-30000 越盾（约合 0.66—1.3 美元）/吨，尼龙袋 50000 越盾（约合 2.2 美元）/公斤等。

7.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根据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法》及相关规定，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税率不同：

（1）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多层多户住宅、公寓和地下工程用地适用 0.03%的税率。

（2）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商业用途非农业用地适用 0.03%的税率。

（3）用途不符或未按规定使用的土地，适用 0.15%的税率。

（4）投资商注册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分期投资项目用地，适用 0.03%的税率；

（5）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 0.2%的税率。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根据越南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法》和 2020 年 6 月颁发《建设法部分条款补充修改法》、越南政府 2021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关于管理投资建设项目部分内容的规定详细的议定》（15/2021/ND-CP 号号），2020 年 7 月修订的《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外国承包商只有在获得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在越南进行建设施工活动。外国承包商的建设施工许可证视项目类别和项目所在地情况，由越南建设部或各省建设厅签发。外国承包商为获得建设施工许可证需满足以下条件：收到业主或总承包商的中标通知；外国承包商必须与越南承包商组成联合体或使用越南分包商，国内承包商不能承担分包工作的除外。与越南承包商合资或使用越南分包商时，必须明确规定由越方合作伙伴或越南分包商承建的工作内容、数量和价值；外国承包商必须承诺完全遵守越南有关承包工程的法律法规。

根据越南《招标投标法》（2020 年 7 月补充修订），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才具备招标投标资格：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设立和经营登记；独立财政核算；非正在解体或被认定为处于法律规定的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状态；已在国家招标网系统注册；确保按规定参加竞标；不在禁止投标期间；在入围短名单之列（如有）；在越南参加国际招标时，必须与越南承包商组成联合体或使用国内分包商，国内承包商不能承担标包任何工作的除外。

如招投标者为个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完成民事行为能力；有合规的专业证书；依法进行注册；非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非正在禁止投标期内。

（二）禁止领域

越南现行《投标法》（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未明确禁止外国企业参与投标的领域。

（三）招标方式

越南《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限价招标、指定标、竞争报价、直接采购、自行实施、特别条件下招标、社区参与的招标等。

（四）验收规定

越南《建设法》以及越南政府 2021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建筑施工和工程保养部分内容详细规定的议定》（06/2021/ND-CP），工程验收包括工作内容验收、施工阶段或项目部分工程验收、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或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主要规定如下：

1. 工作内容验收

施工监理和承包商的技术负责人根据工作计划及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工作验收，对

已完成和验收的工作质量评估结果负责，书面确认验收结果；施工监理人员按已获批的施工设计图、技术指引、适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与验收对象相关的建材和设备的质量检测结果，对工作进行检查；施工监理人须在收到施工承包商验收申请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文件，包括验收工作事项名称、验收时间地点、参与验收人员信息、验收结论等。

2. 施工阶段或项目部分工程验收

业主和承包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商定和组织阶段性验收或部分工程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实验、检查、鉴定、试验、试运行等，确保达到法定的和设计的技术要求，业主和承包商可自行商定组织验收的时间、程序、内容、条件和参加验收人员等，并书面确认验收结果。

3.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或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在完成所有设计施工事项，完成工作内容、部分工程或阶段性验收以及试验、检验、试运行结果符合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等的基础上，在项目投入运营前举行。如工程已完工且达到设计要求，存在部分问题不影响工程的承载能力、寿命和功能，且确保工程满足相关专业法律规定的安全运营条件，业主可组织有条件验收，以便将项目投入临时使用。

八、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境外投资

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需注意：

- （1）认真进行项目调查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 （2）充分了解越南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避免引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越南政府不鼓励或禁止投资的项目。
- （3）尽量以独资方式投资设厂，如与越方以合资方式设厂，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 （4）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手续。签订投资合同时，要仔细考虑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 （5）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 （6）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 （7）项目投产后，要注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当地政府和民众搞好关系。
- （8）做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安全生产、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 （9）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处的联系，投资手续完备后携国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越方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和《企业登记许可证》等资料，到中国驻

越南使（领）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定期向经商处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使（领）馆报告。

2. 对外承包工程

中国企业在越南承包工程需注意：

（1）抓住市场机遇。越南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视之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提出包括交通、电力、工业、供排水等在内 10 个重点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逐步在越南工程承包市场打开局面，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冶金、化肥和路桥等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开发潜力较大。

（2）实行本地化经营。越南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整体素质在不断提高，成本相对较低。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重点应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上，应多雇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不挤占当地就业机会，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3）越南对外国人在越劳务管理严格，中方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工人比例、工程进度问题，避免为赶工程非法使用劳工；越方希望承包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向越方转让或传授技术，帮助越方提高技术水平，促进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注意加强对中方劳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尽量避免与当地百姓发生冲突。

3. 对外劳务合作

（1）通过正规中介进行。目前一些非法中介以收费较低为诱饵，擅自招收劳务并输往越南，不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协助办理当地劳动许可证，导致劳务纠纷频频发生，给劳务人员造成较大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的规定，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可对外派出劳务。

（2）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越南法律规定，不允许外籍人员持旅游签证在越南务工。在越南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中国劳务人员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并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整套手续办下来约需 2 个月时间（含国内公证和认证时间）。

（3）在聘用中方劳务人员时，一定要检查其是否合法入境，是否持有合法证件；在给中方工人支付工资时，争取直接交给工人，避免出现工人工资被克扣或者中介恶意欠薪等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二）防范风险措施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的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

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规避风险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渠道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九、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外交部

地址：SO1, TONTHATDAM, HN

电话：0084-24-37992220

传真：0084-24-38231872、37992682

网址：www.mofa.gov.vn

2. 司法部

地址：SO58-60TRANPHU, HN

电话：0084-24-62739718

传真：0084-24-62739359

网址：www.moj.gov.vn

3. 财政部

地址：SO28TRANHUNGDAO, HN

电话：0084-24-22202828

传真: 0084-24-22208091

网址: www.mof.gov.vn

4. 工贸部

地址: SO54HAIBATRUNG, HN

电话: 0084-24-22202108

传真: 0084-24-22202525

网址: www.moit.gov.vn

5. 劳动伤兵社会部

地址: SO12, NGOQUYEN, HN

电话: 0084-24-62703645

传真: 0084-24-62703609

网址: www.molisa.gov.vn

6. 交通运输部

地址: SO80, TRANHUNGDAO, HN

电话: 0084-24-39424015、39413201

传真: 0084-24-39423291、39422386

网址: www.mt.gov.vn

7. 建设部

地址: SO37, LEDAIHANH, HN

电话: 0084-24-38215137、39760271

传真: 0084-24-39762153

网址: www.xaydung.gov.vn

8. 通讯传媒部

地址: SO18, NGUYENDU, HN

电话: 0084-24-39437097

传真: 0084-24-38260477 网址: www.mic.gov.vn

9.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地址: SO2, NGOCHA, HN

电话: 0084-24-34592999

传真: 0084-24-34592888

网址: www.mard.gov.vn

10. 计划投资部

地址: SO6B, HOANGDIEU, HN

电话: 0084-24-38455298

传真: 0084-24-38234453

网址: www.mpi.gov.vn

11. 卫生部

地址: SO138A, GIANGVO, HN

电话: 0084-24-32732273

传真: 0084-24-38464051

网址: www.moh.gov.vn

12. 科学技术部

地址: SO113, TRANDUYHUNG, HN

电话: 0084-24-39438970

传真: 0084-24-39439733

网址: www.most.gov.vn

13. 资源环境部

地址: SO10, TONTHATTHUYET, HN

电话: 0084-24-37956868

传真: 0084-24-38359221

网址: www.monre.gov.vn

14. 国家银行

地址: SO49, LYTHAITO, HN

电话: 0084-24-38254845

传真: 0084-24-39349569

网址: www.sbv.gov.vn

15. 越南政府办公厅

地址: SO16, LEHONGPHONG, HN

电话: 0084-24-08043162

传真: 0084-24-08048924

网址: vpcp.chinhphu.vn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黄耀路 52 号（No.52HoangDieuRoad, BaDinh,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8438863、37338125 传真：0084-24-38234286

电邮：vn@mofcom.gov.cn 网址：vn.mofcom.gov.cn

2.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 3 郡第 6 坊二征夫人路 175 号（No.175HaiBaTrungStr., Distr.6, Hochiminh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2463、38275111 传真：0084-28-38231142

电邮：hochiminh@mofcom.gov.cn 网址：hochiminh.mofcom.gov.cn

（二）越南华人商会社团

1. 越南中国商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 D8 号河内酒店 M 层商务中心

TầngMkhuTrung tâm thương mại Khách sạn Hà Nội, số D8 đường Giảng Võ Quận Ba Đình, Hà Nội, Việt Nam

电话：0084-24-37368950

传真：0084-24-37368951

邮箱：vietchina@qq.com

2.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胡志明市第三郡第六坊阮氏明开街 180 号 CIENCO4 办公楼 12 楼

Tầng 12, Tòa nhà cao ốc văn phòng CIENCO4, 180 Nguyễn Thị Minh Khai, phường 6, quận 3, TP.HCM

电话：0084-28-62641027

传真：0084-28-62641029

邮箱：cbah110@cbah.org.vn

3.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寨区下龙公园商业街 A160-162

A160/161/162 Khu phố Công Viên Hạ Long, Bãi Cháy, TP Hạ Long, Quảng Ninh

电话：0084-20-3648089

传真：0084-20-3648188

邮箱：77121462@qq.com

4.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市分会

地址：越南海防市海安郡吉卑坊吉卑路 95 号 95CátBi – HảiAn – TP.HàiphòngViệtNam

电话：0084-865721511

邮箱：vnhpshanghui@foxmail.com

5. 越南中国商会云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青春郡青春中坊阮辉想路 1 号 HAPULICO 综合中心大厦 15 楼 Tầng 15, CenterBuilding, Hapulicocomplex, số1NguyễnHuyTường, P.ThanhXuânTrung, Q.ThanhXuân, HàNội

电话：0084-24-37832556

传真：0084-24-37832559

邮箱：76865194@qq.com

6. 越南中国商会湖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成功坊廊下路 57 号

Số57LángHạ, ThànhCông, BaĐình, HàNội, ViệtNam

电话：0084-915645849

邮箱：418427601@qq.com

7. 越南中国商会福建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平治东 B 坊轮带中路 117-119-121 号

117-119-121VànhĐaiTrong, PhườngBìnhTrịĐôngB, QuậnBìnhTân, Tp.HCM

电话：0084-28-62703555 传真：0084-28-73048880 邮箱：cbafjvn@163.com

8. 越南中国商会广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 11 郡第 15 坊黎大行街 182 号 TheFlemingtonTower20 楼 20.03 室

Phòng20.03, Lầu20, TàanhàFlemington, 182LêĐạiHành, P.15, Q.11, TP.HCM, Việt Nam

电话：0084-28-66791332 邮箱：gdbav@qq.com

9. 越南中国商会山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 1 郡 5 号牛埠坊麋冷工地 Vietcombank 大楼第 17 层

Tầng17, VietcombankTower, số5ĐườngCôngTrưởngMêLinh, P.B ế nNghé, Quận1, TP. HCM, ViệtNam

电话：0084-903755258 邮箱：Vinasd@126.com

10. 越南中国商会浙江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 6 郡第 10 坊 119-121 号

Số 119-121 Song Hành, P.10, Q.6, TP.HCM, Việt Nam

电话: 0084-28-3-7554995 传真: 0084-28-3-7554981 邮箱: vnzjsh@126.com

11. 越南中国商会川渝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平阳省顺安县越香工业区 A 座

Lô A, KCN Việt Hương, Thuận An, Bình Dương

电话: 0084-274-3800717

传真: 0084-274-3800716

邮箱: cy_vina@163.com

12. 越南中国商会广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河内市明开路 684 号 SAHUL 酒店 1601 室

P1601 HANOI SAHUL HOTEL, 684 Minh Khai, Hai Bà Trưng, Hà Nội

电话/传真: 0084-24-39879288

邮箱: vinagx@gmail.com

13. 越南中国商会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 越南北江省云中工业区

KCN Vân Trung, tỉnh Bắc Giang, Việt Nam

电话: 0084-832461999

邮箱: vinasolar001@163.com

14. 越南中国商会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地址: 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白藤坊梁安路 1 号升龙金气大厦 5 楼

Tầng 5 Tòa nhà kim khí Thăng Long, số 1 Lương Yên, P. Bạch Đằng, Q. Hai Bà Trưng, tp. Hà Nội

电话: 0084-365447401 邮箱: bacvyl@qq.com

15. 越南中国商会安徽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一坊武文杰路 728-730 号 MH 大楼 17 层 Tầng 17, Tòa Nhà MH, 728-730, Võ Văn Kiệt, Phường 1, Quận 5, TP.HCM

电话: 0084-907159568

邮箱: iriswu6688@gmail.com

16. 越南中国商会河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寿坊第三区国路 13

Số 13, Quốc Lộ 13, phường Phú Thọ, thành phố Thủ Dầu Một,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电话: 0084-274-3860670

传真: 0084-274-3628559

邮箱: yushanghuivn@163.com

17. 越南中国商会江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和坊富和区 D1 路 Beconsi 公寓 105 号

Số105chungcủBiconsì, ĐườngD1, KhuđâncủPhúHoà, PhườngPhúHoà, TpThủDầuDầuMặt, TỉnhBìnhDương, ViệtNam

电话: 0084-907788183

邮箱: lienthong@qq.com

18. 越南中国商会湖北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北宁市宁夏坊李太祖街 6 号 CC03-B-北宁市中心 DABACO 超市对面

Số6, CC03-B, ĐườngLýTháiTổ, PhườngNinhXá, ThànhPhốBắcNinh-ĐổidiệnsiêuthịDABACOTrungtâmThànhPhốBắcNinh

电话: 0084-2223906630

邮箱: vietchinahubei@163.com

19. 越南台湾商会

地址: 胡志明市 7 郡新富坊 TonDatTien 路 107 号 CR2-15 室电话: 0084-28-54138348

传真: 0084-28-54138349

网址: www.ctcvn.vn

电邮: ctcvn@ctcvn.vn

20. 越南香港商会

地址: 胡志明市 1 郡阮鹰路 54-56 号 ZenPlaza 商务中心 12 楼 1203A 室

电话: 0084-28-35208668

网址: www.hkbav.org

(三) 越南驻华使领馆

1.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 32 号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155 (交际处及总机)、010-65325414 (领事)、010-65321125 (政治处)

传真: 010-65325720

电邮: suquanbk@yahoo.com

网址: www.mofa.gov.vn/vnemb.china

泰 国

一、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主要部门是泰国商业部下属的商业发展厅（DBD）和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DBD 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民商法典》《外籍人经商法》及相关法规管理商业组织的注册或登记、审批限制类行业的外资准入许可、查处违反外资准入限制的行为等。2024 年 7 月，DBD 宣布将尽快修订新一版《外籍人经商法》，并拟将企业注册系统全部线上化运作。

网站链接：<https://www2.dbd.go.th/>

BOI 的职责是根据《投资促进法》制定投资相关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委员会的相关政策，包括审批投资优惠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和服务等。

网站链接：<https://www.boi.go.th>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泰国与外资相关的法律法规是 1999 年出台的《外籍人经商法》（AlienBusinessAct）及其修订（2013）。

（二）外资优惠政策

泰国《投资促进法》（简称“BOI 法案”）和《东部经济走廊特区法案》（简称“EE C 法案”）鼓励当地和外商在泰国进行投资活动，并就促进项目提供税收和非税收类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豁免 5 至 8 年的企业所得税（CIT）和进口税；（2）减少 50%的企业所得税和进口税长达 5 年。非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外籍投资商持股超过 49%的促进企业可以获得土地所有权；（2）有权长期雇用外国雇员，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的要求较少；（3）外国投资者有权获得促进企业的 49%以上股权。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是牵头制定执行泰国投资促进政策的政府职能机构，委员会主席为泰国总理。2022 年 10 月，BOI 批准五年期（2023-2027）的《新投资促进战略框架》。目前，BOI 在中国北京、上海、广州设有三个办事处。

东部经济走廊特区（EEC）覆盖泰国东海岸 3 个府：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特区获批的投资项目将获得特殊的税收和非税收激励措施。EEC 特区获批的投资项目将获得比一般的 BOI 项目更大力度的优惠政策。比如，外商投资者可以持有本特区投资项目公司

的 100%的股份；可以获得土地所有权；以及可以获得为期五十年的土地租赁权，并可在此基础上再续租 49 年。

（三）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

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专属经济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四）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行业

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的行业：

（1）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2）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3）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五）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

外国人须获得外国人经商委员会的批准并由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厅长签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类行业：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

（1）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 5 亿泰铢以上的公共基本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

（2）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中介或代理业务，但不包含：

1 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2 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3 为外国人投入最低资本 1 亿泰铢以上的、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拍卖业，但不包含：a) 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之拍卖；b)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最低资本总额低于 1 亿泰铢的百货零售业、最低资本少于 2500 万泰铢的商店；最低资本少于 100 万泰铢的商品批发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不含旅店管理；旅游业；餐饮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需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从事上述第二类规定的行业：一是泰籍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5。

对上述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须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 200 万泰铢，并且不得低于开始商业经营后头三年的预计平均年度运营支出的 25%。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六）资格管理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 1000 万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自规定投产营业之日起 2 年内必须获得 ISO9000 或 ISO14000 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当的国际标准的认证，否则其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将被减去 1 年。具体审批标准如下：

（1）投资额不超过 5 亿泰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产品增加值必须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20%，但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和投资促进委员会特别批准的项目除外；新投资项目的负债与注册资本之比不得超过 3:1；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和新机械设备，若需使用旧机器，其效率必须经过权威机构的验证，并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准许；必须有足够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着重审核其工厂设立地点及其污染处理方法。

（2）投资额在 7.5 亿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除按上述规定执行外，尚需按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

（七）股权限制

对以下行业的投资，泰国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 1999 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2006 年 1 月 9 日，泰国政府内阁会议原则通过了泰国商业部提交的《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决定送交法制委员会对某些条款作进一步修改。该修正草案共有 3 项要点：

（1）对于“外国法人”的定义，在原先规定外国人持股比例超过 50%即被视为外国法人外，还规定即使外国人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但外国人投票权比例超过 50%，也被视为“外国法人”；

（2）修改处罚规定，增加对未获批准擅自经营限制外商经营的业务的外资企业或由泰国人代理持股的外资企业的处罚金额；

（3）调整《外籍人经商法》附件中的第三类行业目录（即泰资企业尚缺乏能力与外资企业竞争的行业，外国人须获得外国人经商委员会的批准并由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厅长签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类行业），已有其他专门法律规范的行业（如旅游业、金融业、证券业等）将不再被列入第三类行业。

对于不符合上述新规定的现有外资企业，《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给予修正的宽限期。对于未获批准或使用泰国人代理持股经营第一类行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如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土地交易等）和第二类行业（涉及与国家安全和文化艺术有关的行业，如武器、文物和艺术品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 90 天内向商业部报告，并在 1 年内修正；对于外国人持股不超过 50%但拥有超过一半投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 1 年内通知商业部并在两年内将投票权降低在 50%以下。对于属于第三类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分别在 90 天及 1 年之内向商业部报告其外国人持股地位及其拥有投票权的比例，然后便可继续经营，而不需减少外国人持股和拥有投票权的比例，因为这类行业与国家安全无关，而且不属于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对于在《外籍人经商法》修正案通过后成立的企业，必须按照新的法律规定执行。

（八）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农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九）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林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林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十）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规定

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特殊规定。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有同等待遇。

（十一）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泰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涉及三部：《专利法》（1979 年）、《商标法》（1991 年）和《著作权法》（1994 年）。三部法律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十二）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 年）有关规定，未具备本法规定的权利者，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上或在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泰国专利权”“泰国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其他意思相同的外国文字，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任何人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或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正在办理专利”或“正在办理实用新型专利”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但正在审批中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在此限），如有违犯可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罚以 20 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罪并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属于专利权人所有的产品、技术或外观设计（但为教学和研究需要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在此限）专利的，可处以 2 年以下监禁，或罚以 40 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任何人未经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侵犯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各项权利的，可处以 1 年以下监禁，或罚以 20 万泰铢罚金，或两罪并罚；任何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向执行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以期获得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可处以 6 个月以下监禁，或罚以 5000 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因触犯本法受罚者为法人的，其法人执行人或法人代表须受到法律相应规定的处罚，除非该法人行为能被证实与本人无关，或并未得到本人认可。

泰国《商标法》（1991 年）和《著作权法》（1994 年）未规定有关违法处罚的内容。

网站链接：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ddfg/qita/201805/20180502744098.shtml>

（十三）投资方式的规定

1. 股权投资

外籍人对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

动而组建的实体。根据泰国《民商法典》，合资公司不是法人实体，但是根据《税法典》，合资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被视为单一实体。

2. 上市

泰国法律规定，只有公众有限公司才有资格申请登记加入证券交易市场。根据 1992 年颁布的《公众有限公司法》（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可以转为公众有限公司。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在泰国上市的特殊限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股票交易所（SET）的有关规定，即可申请上市。

3. 收购

泰国没有关于跨国并购的专门法律法规，规范收购行为的法律法规包括《民商法典》《公众有限公司法》和 1992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收购行为通常有全资并购、股票收购和资产收购三种方式。收购私人有限公司，须符合《民商法典》有关规定。收购上市公司，须符合《证券交易法》和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4. 并购流程

根据泰国法律，关于外资在泰国开展收购、并购的主要程序如下：（1）掌握初步信息（前期了解企业股权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评估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及企业用工情况、各类许可证所有情况等）；（2）发出求购意向书（内容要点包括说明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要求进行法律、财务、税务、生产等方面尽职调查等）；（3）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雇员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各类许可取得情况、环保状况、知识产权状况、争端诉讼情况等）；（4）掌握股权或者资产并购的要点（如收购后股权及股东的安排、股票过户细节等，资产并购中关于外籍人拥有土地的限制性规定等）；（5）签署股权或资产收购协议。在泰国开展外资并购的咨询机构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安全审查

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方面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有关规定，即可按《民商法典》《公众有限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有关规定在泰国开展投资并购。

（十五）反垄断调查

泰国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的法律是《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 TCA）。该法于 1999 年正式颁布实施，取代了 1979 年制定的《价格制定和反垄断法》（Pr

iceFixingandAnti-MonopolyAct)。该法共 7 章 57 条，主要就限制市场垄断、鼓励自由竞争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法律规定。根据该法，泰国设立贸易竞争委员会（TCC），负责制定构成市场垄断的标准及反垄断法实施细则、处理各项反垄断投诉并进行反垄断调查等。该委员会须经内阁批准，由商业部长担任主席，商业部常务次长担任副主席，财政部常务次长担任秘书长，成员不少于 8 位但不多于 12 位。根据该法规定，受法律限制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2）经营者集中；
- （3）建立私下协议或集体统一行动以限制市场自由竞争；
- （4）垄断商品进口渠道损害消费者直接进口权；
- （5）通过不公平竞争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

该法同时规定，TCC 有权要求市场份额超过 75% 的企业停止增加或减少市场份额。

根据实践，如果一家企业被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权应被进行反垄断调查。TCC 进一步明确规定，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判断标准为：

- （1）占有市场份额 33% 以上；
- （2）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泰铢。当然，这一标准可根据不同行业做出相应调整。2003 年，TCC 向内阁提交了新的建议方案，其中之一是建议将“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由单一企业扩展至有内部关联的多家企业构成的共同体，二是针对不同行业制定出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标准。

该法对于个别组织的垄断行为免于调查：

- （1）公共管理部门；
- （2）纳入财政预算的国有企业；
- （3）农民团体或者依法成立的合作社；（4）根据有关部门规章规定免于调查的其他企业。该法规定对于垄断行为的惩治措施包括：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损失补偿。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泰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合资/合伙企业（两合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合作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

1. 合资/合伙企业

根据责任制的不同，泰国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的合资/合伙形式：

(1) 未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合资企业的偿还债务责任没有上限。此类合资/合伙企业不是一个合法的实体，并只作为私人个体来收税。

(2) 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是一个法律实体，在商业注册部门进行登记后即拥有一个单独的、清楚的、对所有合伙人相对独立的法人身份。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作为一个公司实体进行征税。

(3) 有限责任合资企业是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个人偿还债务责任以他们各自的投入金额作为上限，以及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对所有债务共同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资企业作为公司实体来征税。

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通常所说的公司相似。公司可能完全由外国人拥有。但在泰国国家政策规定中有所保留和保护的商业行业和领域，外资所占的比例通常不得超过 49%。

公司股东的债务偿还责任以其被认可的注册资本份额作为上限。但如在公司的合股备忘录或公司章程条款中有所规定，董事会成员的偿还责任也无上限。依据公司的契约宪章以及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董事会进行管理。

虽然法律对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设定其最低资本，但要求其注册资本必须能满足实现公司目标。所有的公司股份都必须得到认购，并且至少 25% 的认购股份必须付清。可以发放普通和优先两种股份，但所有的股份都要有投票权。泰国法律禁止发放没有票面价值的股票；且规定发售股票的票面价值须在 5 铢或 5 铢以上。泰国《公司法》具有一些特殊性。对于无投票权的股份，无论是普通股还是优先股，都不允许发售；原始授权资本股份必须要全额认购。

3.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与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很相似。1992 年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法案》中的条款规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化为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向公众发售其公司股票。其他区别在下表中列出：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公司发起者的自然人最低熟 (人)	3	15
最低持股人数 (人)	3	15
发行计划书的公众认购股份	禁止	允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计划书的公众认购债券	禁止	允许
注册费用（泰铢）	5500（一次性收费）	1000（每百万泰铢）

4. 合营/合作公司

通常情况下，合营/合作公司指的是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联合备忘录/协议来共同运作一项事业。在《民法》和《商法典》中未将其认定为一个法律实体。然而，在《税收法典》中，将合营/合作公司的收入纳入公司税收之下，并将其归类为一个独立实体。

5.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在外国法律下成立的公司可在泰国设立其分支机构。在泰国经营，外国分支/机构应注意其经营的产业类别，若该经营范围涉及到《外商营商法》规定的保留类别，须向商业部申请经营许可证，以及确保其符合《外商营商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如，作为批准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外资营业执照的条件之一，外资公司必须注入泰国的注册资本最低不能少于 200 万泰铢。但是，如果内阁法案有特殊规定，这个数目也可有所变化。分支机构存在期限可为无限期，直至其自行解散之日。

6. 外国公司代表处

外国法人实体可在泰国设立其代表处，来运作有限度的、无利润收入的相关运营活动。这些运营活动仅限于：

（1）为公司总部开发在本地市场的产品及服务资源，对其总部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数量进行监控；

（2）对其公司总部直接销售给本地分销商和消费者的产品提供相关的、全方的建议和售后服务；

（3）提供和散发其公司总部新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资料；（4）向公司总部汇报本地业务发展及活动情况；（5）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最低注册资本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一致。注意：预先向泰国税务部门澄清机构的收入组成非常重要，因为泰国税务部门可能

将外国总部从泰国国内市场直接赚取的利润纳入泰国税收范围之内。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泰国注册上述不同的企业形式，特别是设立有限公司等，均需到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企业注册处进行申请。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有限公司注册程序

包括以下内容：

（1）登记和核准公司名称。在建立有限公司之前，首先要将选定的公司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商业注册厅的审核。登记的公司名称不能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似或相同。一些专门名称不允许登记且必须遵守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的公司名称登记准则。批准后的登记公司名称有效注册期为 30 天，不能延期。

起草一份联合备忘录（公司章程），其内容包括：已批准之公司登记名称、公司的详细注册地址、公司目标和经营范围、公司 3 个发起者的姓名等个人详细资料、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以及公司经批准后的注册资本数据。资本信息必须包括股份数量及每股面值，资本可以分期投入，但总额应明确。

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最低资本金额，但要求投入资本应能满足业务运作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章程的登记费用为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五，最低下限为 500 泰铢，最高上限为 2.5 万泰铢。

（2）召开法定会议。公司股份架构确定后，在法律和公司宪章的批准下组织全体股东召开法定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发起人的交易和支出，任命审计师。第一次投入的资本不应低于资本总额的 25%。

（3）注册。在法定会议召开后 3 个月之内，公司董事会必须向商业注册厅提交公司注册申请。注册费用为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最低下限为 5500 铢。

（4）税务登记。在公司正式成立开始营业后 15 天之内，经营者如果年收益超过 180 万铢，必须在其销售额达到 180 万铢之日起 30 天内申请产品增值税（VAT）的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2. 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

外国公司如希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在泰国开展业务，必须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这些文件资料必须由其公司总部提供，并得到公证部门的公证或泰国在其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部门的证明和批准。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泰国目前实施的《劳动保护法》（Labour Protection Act）于 1998 年制定。该法明确了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及义务，建立了关于一般劳动、雇用女工和童工、工资报酬、解除雇佣关系和雇员救济基金等方面的最低标准。同时，《劳动保护法》也赋予了政府干预管理的权力以确保雇主和雇员双方关系的公平、健康发展。此外，相关立法还有《劳动关系法》（Labor

RelationAct）（1975 年）、《关于设立劳动法庭和劳动法庭程序的法案》（ActonEstablishmentofLaborCourtsandLaborCourtsProcedures）（1979 年）、《社会保障法》（SocialSecurityAct）（1990 年）和《工人补偿金法》（Workmen'sCompensationAct）（1994 年）等。

上述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有：

1. 最低工资

泰国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行最低日工资政策。按照地区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目前执行的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77 个府共有 9 档最低日工资标准。

其中，罗勇、春武里、普吉三府最高，为 354 泰铢；也拉、北大年、陶公、难、乌隆他尼五府最低，为 328 泰铢；曼谷市为 353 泰铢。

对于专业技术工人，其最低日薪有更高标准。例如，2022 年方案规定，建筑工人中的专业铺地砖和墙砖工人、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工人法定最低日薪为 650 泰铢，专业的理发师最低日薪调 630-650 泰铢，酒店餐馆专业服务生日薪调升至 440 泰铢，照料高龄人士的工作人员最低日薪为 500 泰铢等。

2. 工作时间和请假

工作时间标准为每日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特殊行业每日工作时间可能延长，但是每周工作总时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对于有害雇员健康的工作和危险工作，每日不得超过 7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42 小时。雇员每周至少应休假一天，雇主不得要求雇员加班，除非雇员同意，且超过最高工作时间必须付给雇员加班费，加班费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1.5 倍（工作日加班）至 3 倍（假日加班）。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工作时间 48 小时。

雇员可按照病情据实请病假（因工受伤及产假不算病假），但带薪休病假的天数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雇员请 3 天病假以上，雇主可以要求提供医生证明。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满 1 年的雇员，每年在国家法定假日之外还可以享受不少于 6 天的带薪假期。女雇员可以享受包括假日在内共 98 天的孕产假（产假的定义包括生产前的一系列孕检工作），但是其中只有 45 日为带薪假。

3. 雇员记录

雇用 10 人及以上的雇主自雇员达到 10 人之日起必须制定劳动管理章程并在 15 天之内公示。雇主需在其办公场所内保留该劳动管理章程的副本，为方便雇员了解该劳动管理章程，雇主需在公众场所公示其劳动管理章程或以电子版的形式公示。

4. 女工的使用

规定了雇主不得使用女工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以及雇主不得使用孕妇从事劳动的工

作种类。规定雇主不得因女工怀孕而对其解雇。

5. 童工的使用

规定了雇主不得使用童工（不满 15 周岁）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雇主只允许雇用 15 岁以上的人员，且要向劳动检查部门申报雇用童工情况。雇主不得使用童工加班或在假日工作，一般也不得使用童工在晚上 10 点至次日 6 点工作。

6. 工人抚恤金

雇主必须向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生病和死亡的雇员提供抚恤，具体可分为抚恤金、医药费、复原费和丧葬费四类。抚恤标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而定，一般情况下雇主必须每月支付给雇员原工资的 70% 作为抚恤金，对于失去器官、致残或致死的情况，雇主要依法支付抚恤金达到一定时间段。所有雇主都要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保险办公室管理的工人抚恤基金缴款，缴款标准由劳工部规定。

7. 社会保险

所有雇主必须依法在雇员每月工资中代扣社保基金，目前规定的社保基金缴纳标准为雇员月工资的 5%（月工资最高基准为 15000 铢），雇主也必须为雇员缴纳相同金额的社保基金。雇主和雇员必须于次月 15 日前将社保基金汇给社会保险办公室。在社保基金注册的雇员非因公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可以申请补偿，还可以享受儿童福利、养老金和失业金。

8. 解除雇用关系

对于没有时限的雇用合同，雇主和雇员双方都可以在发薪日当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然后在下一个发薪日解除雇用关系。雇员除故意对雇主犯罪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或因疏忽给雇主带来巨大损失、无合理解释连续旷工 3 日（无论 3 日内是否有假日间隔）、雇员被终审判处监禁（如果是过失犯罪或微罪的情况该行为需对雇主造成损失）等情况，雇主不需事先通知即可解雇雇员亦无须支付离职费。没有上述过错而被解雇的雇员，有权取得离职费，具体金额根据雇员为雇主工作的年限而定。

雇主因为部门和业务调整、设备技术改造等原因裁员，应提前不少于 60 天将解雇人员名单及解雇理由通知雇员及劳动检查员或者支付给雇员 60 天的工资作为离职费（对于未能提前 60 天做出通知的，适用该款）。此外，对于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满 6 年的雇员，还需增发离职费，计算方法为自工作的第 7 年起每增加 1 年工龄增发 15 天工资，最多不超过 360 天工资。

2019 年 4 月 5 日，泰国政府公报网站发布第十世王御准颁行《劳动保护法》（2019 年第 7 版）的公告，新版《劳动保护法》自公布之后 30 天生效。该条例规定了多项大幅增加劳工福利的措施，包括解雇劳工须支付遣散费、女性生育子女可请产假等。

9. 在泰国雇主常见的违规风险和处罚

在泰国，雇主如果违反劳动法，会面临各种法律风险和相应的处罚。以下是一些常见的违规行为及其可能的处罚：未支付法定工资和加班费：雇主可能被处以罚款，并被要求支付未付的工资和加班费，违规者可能被处以最高 100,000 泰铢的罚款，并被要求支付未付的工资和加班费。非法解雇：雇主可能被要求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和工资水平计算。

未提供合法休假：未提供法律规定的休假，如年假、病假、产假等。雇主可能被处以罚款，并被要求补偿员工未享受的休假。员工有权获得每年不少于 6 个工作日的年假，并且可以根据工作年限增加。

违反工作条件和安全规定：未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或违反工作时间、休息时间的规定。根据《泰国劳动保护法》，雇主需保证员工的工作环境安全。雇主未提供安全工作环境或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可以被处以不超过 200,000 泰铢的罚款，并可能承担员工因工作环境不安全而受伤或生病的医疗费用和赔偿。

未支付社会保险和福利：泰国的社会保险制度要求雇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失业、养老等保险。雇主若未支付社会保险费，可能被处以罚款，并被要求补缴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

歧视和骚扰：在招聘、晋升或工作过程中存在性别、种族、宗教等方面的歧视或性骚扰行为。雇主可能被处以罚款，并可能面临民事诉讼或刑事指控。根据泰国的《平等机会和反歧视法》，雇主有义务防止和纠正工作场所的歧视和骚扰行为。

泰国劳动和社会福利部（Ministry of Labour）是负责监督和执行劳动法的主要部门。员工如果遇到雇主违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投诉：

前往当地劳动办公室提交投诉：劳动办公室负责处理劳动争议和投诉，提供法律咨询和调解服务。

通过泰国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官方网站（Ministry of Labour）获取更多信息和指导：访问 Ministry of Labour 了解最新的劳动法信息、政策更新和员工权益保护等内容。

联系劳动法庭（Labour Court）寻求法律援助：劳动法庭负责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确保员工和雇主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这些措施旨在保护员工权益，确保雇主遵守劳动法规定，并为员工提供一个公平、安全的工作环境。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法律依据

2017 年颁布的《外籍人工作管理法》（2018 年修订版）是目前泰国政府管理外籍人在

泰国工作的基本法则。2011 年公布的《外籍人工作申请批准规定》（2017 年第 2 次修订版）和 2020 年 4 月公布的《外籍人从业工种限制》是泰国官方受理、审批外籍人在泰工作的主要依据。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管理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实行中央、地方两级管理体制。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管理非法入境劳动管理；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2. 就业规定

外国人办理工作许可证还受限于其他条件。例如，除非获得 BOI 优惠，泰国企业要雇用一名外国人，必须有至少 200 万泰铢的注册资本并且同时雇用四名泰国籍员工。另外，外国人在泰国的工资不能低于法定下限。其中，中国内地护照持有者的最低工资要求是 35 000 泰铢/月。

3. 办理时限

截至目前，泰国官方尚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从事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业务。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时间视工种而定，正常为 7 个工作日，一般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享受当地投资促进优惠或其他政策的企业，将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为其外籍雇员办理工作许可，并允许其在此办理期间工作。对临时入境从事紧急或专业工作的外籍人，如不超过 15 天可免办工作许可证，但需书面向相关官员报告。

4. 持证要求

（1）有效期限为 1-2 年（视该企业情况），到期前须及时提出续延申请；（2）持有者须随身携带证件；（3）在劳工管理部门官员到业主住地履行公务查验证件时，雇主要予以适当协助；（4）不能异地使用（在不变更雇主的情况下），在申请工作场所时要将总公司、分公司场所分别加以注明。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申请时，要在分公司所在地申请。

5. 外籍劳务的规定

泰国政府对外国人在泰国投资、经商、从教等按规定申请工作许可基本持开放态度，鼓励在泰外国籍人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工作许可。2020 年 4 月最新公布的《外籍人从业工种限制》虽对部分工种有条件的放开，但仍严格限制外籍人从事以下 27 类工种：

（1）木雕工作；（2）汽车驾驶或其他非机动交通工具的驾驶，除国家航班的驾驶和叉车驾驶；（3）拍卖；（4）珠宝钻石加工；（5）美容美发；（6）手工织布；（7）织席或使用藤麻草竹子制作器具的工作；（8）手工造纸；（9）漆器制作；（10）泰国乐器制作；（11）乌银镶嵌器制作；（12）金、银铜饰品器具的制作；（13）石器制作；（14）

泰国玩偶制作；（15）僧钵制作；（16）手工泰丝制作；（17）佛像制作；（18）纸伞或布伞制作；（19）经理人或者代理人工作，国际投资贸易代理人除外；（20）泰式按摩；（21）手工卷烟；（22）导游和旅行社工作；（23）个体小商贩；（24）泰文字符手工印刷；（25）手工抽丝；（26）文书工作或秘书；（27）法律服务或法律程序，仲裁、协助工作或代理仲裁程序除外。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泰国关于土地和房产的法律主要基于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而制订，主要内容都参照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法律。《泰国土地法》（LandCodePromulgatingActB.E.2497）由泰国内务部颁布，自 1954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土地法》包括土地分配、土地所有权的授予和界定、相关文件的发布等内容，明确了对于宗教用地、外国人用地、部分行业法人用地的限制条件、并对土地调查、土地交易和费用及处罚条例都作了明确规定。该法首次对个人持有土地的上限作出了规定。

此后，内政部于 1999 年和 2008 年颁布了对《土地法》三项条款的修订案，分别对外国人用地、土地相关费用及处罚条款进行了调整。原则上禁止外国人拥有土地所有权，有特殊法律许可的除外。

除 1954 年《土地法》之外，《泰国工商不动产租赁法》和《泰国工业区法》等法律都有涉及外国人在泰国用地的规定。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954 年《土地法》对外国人拥有土地做出规定：“外国人可根据双边条约关于允许拥有房地产权的规定，并在本土地法管辖下拥有土地。”根据该法，外国人及外籍法人根据内政部法规和内政部部长批准后可拥有土地，以作为居住和从事商业、工业、农业、坟场、慈善、宗教等活动需要之用。该法还针对不同用途对外国人最多可持有的土地面积作了规定。

为了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内政部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又颁布了《土地法》修订案（《LandCodeAmendmentActNo.8》），对《土地法》有关外国人及外籍法人产业问题作了修改，允许外国人及外籍法人在符合某种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拥有土地产业。其规定主要包括：

“凡需在泰持有土地的外国人，必须按内政部规定从国外携入不少于 4000 万泰铢，并经内政部长批准，可以拥有不超过 1 莱（泰国面积单位，1 莱=1600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其居住用地。”

“上述外国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其在泰国投资必须是有益于泰国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或满足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规定可予以投资促进的项目；（2）投资持续时间不少于3年；（3）持有的土地应在曼谷市区、芭提雅或其他《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

对于在泰投资可观并使泰国经济受益的外国企业，其在泰国经营期间若适用《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7条、《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44条或《泰国石油法》第65条规定，在持有泰国土地方面可享受一定特权和豁免。

（1）《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7条：在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进行投资活动；对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投资活动停止或将投资项目转让给他人，其需要在1年内将该土地卖出，逾期未执行则由土地局收回土地后将拍卖。

（2）《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44条：在获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工业经营者可在工业园区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工业活动。对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国商业活动停止或转让给他人，须在3年内将所有用土地退还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转让给企业受让者，否则由土地管理局收回后将其转让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企业受让者。

（3）《泰国石油法》第65条：委员会有权批准特许权获得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石油经营。因此，目前按照泰国法律规定，只允许外国人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拥有用于居住的土地，或满足条件的外国企业有限制地拥有用于企业经营之用的土地。外国企业不得自由开展对泰国土地的投资业务。此外，即便泰国人占多数（按股权人和股权计算）的合资企业，泰国政府也出台了有关条例防范以此为名义从事土地经营的行为。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1938年颁布的《税法典》，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是泰国财政部负责税收的主管部门。泰国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特别营业税、增值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房地产税等。截至目前，泰国未征收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税收归属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

（二）泰国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都需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和以规定的方式纳税。企业需在每个会计周期结束后申报其经营所得。会计周期通常是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也可选择公司登记日作为会计周期。企业每半年需申报所得税一次。各类公司税率表如下（年净利润不超过 30 万泰铢的小规模企业，适用 0% 所得税税率。）：

纳税人	税基	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年度实付资本少于 500 万泰铢）	年净利润在 30 万-300 万泰铢（含 300 万泰铢）以内	15%
	年收入超过 300 万泰铢	20%
上市公司（SET）	年净利润	20%
新上市公司（SET）	年净利润	20%
创业板上市公司（MAI）	年净利润	20%
从国际银行业务机构获取利润的银行	年净利润	10%
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公司	年总收入	3%
不在泰国经营的公司收到来自泰国公司的分红	总分红	10%
不在泰国经营的公司收到来自泰国公司的除分红外的其他收入	总收入	10%
外资企业处置净利润至泰国境外	处置利润总金额	10%
以经营为目的的协会及基金会	年总收入	2%或 10%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泰国居民或非居民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所得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既包括居民纳税义务人，也包括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完全纳税的义务，必须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以及汇入境内的境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仅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所谓居民，是指一年内在泰国连续居住或累计居住 180 天以上的人员。

年收入范围（泰铢）	税率
0-150,000	0%
150,001-300,000	5%
300,001-500,000	10%

年收入范围（泰铢）	税率
500,001-750,000	15%
750,001-1,000,000	20%
1,000,001-2,000,000	25%
2,000,001-5,000,000	30%
5,000,001 及以上	35%

3. 增值税

泰国增值税的普通税率为 10%，但目前减按 7% 执行。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登记，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厅在货物进口时代征。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包括年营业额不足 180 万泰铢的小企业；销售或进口未加工的农产品、牲畜以及农用原料，如化肥、种子及化学品等；销售或进口报纸、杂志及教科书；审计、诉讼、健康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文化及宗教服务；实行零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包括出口货物、泰国提供的但用于国外的劳务、由法人机构提供的国际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在外国贷款或援外项目项下向政府机构或国企提供的货物或劳务、向联合国机构或外交机构

提供的货物或劳务、保税库或出口加工区企业之间提供货物或劳务。当每个月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在下个月可返还现金或抵税。对零税率货物来说，纳税人总是享受退税待遇。与招待费有关的进项税不得抵扣，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可扣除费用。

根据第 128/2024 号海关公告，泰国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取消对价值 1500 泰铢以下进口货物增值税（VAT）豁免政策，即对价值 1 泰铢及以上进口货物征收 7% 增值税，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特别营业税

征收特别营业税的行业有银行业、金融业及相关业务、寿险、典当业和经纪业、房地产及其他皇家法案规定的业务。其中，银行业、金融及相关业务为利息、折旧、服务费、外汇利润收入的 3%，寿险为利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收入的 2.5%，典当业经纪业为利息、费用及销售过期财物收入的 2.5%，房地产业为收入总额的 3%。同时在征收特别营业税的基础上还加收 10% 的地方税。

5. 印花税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文书而不是交易或个人，此处文书是指《税法典》中规定的所有应课税的文件。印花税率取决于文书的类别，不履行纳税义务可能导致付款或附加税。

征收对象包括绝大部分企业提交给政府部门或实体的文件和企业的官方文件，例如土地转让许可证、租赁合同、股票交易、公司债券、抵押合同、人寿保险单、养老金、授权书、承兑票据、信用证、支票等。

6. 数字服务税

泰国已针对外国数字企业颁布数字服务税有关法规（VATforElectronicServices, VES），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该法，在泰国提供数字服务、年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约合 37 万元人民币）的外国数字服务公司或平台，须缴纳 7% 的增值税。

7. 碳排放税

泰国根据不同类型、排放量，对机动车征收碳排放税。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1）泰国承包工程市场有条件向外国企业开放。根据《外籍人经商法》的有关规定，建筑业和工程服务业为限制外籍人从事的行业，外籍人只有与泰籍人组成合资公司或联合体才能承揽泰国的工程项目，且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必须由泰籍人控股，外籍人投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49%。此外，泰国对外国承包商在投标、经营业绩等方面还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准入条件。外国承包商所用外汇管制受当地《外汇管理法》严格监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口材料等方面基本采用国际标准。

（2）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二）禁止领域

从法律方面看，除关于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外籍人不得持大股的要求外，泰国未针对外国承包商在承包工程领域做出限制规定。但在实际操作层面，泰本国工程承包商在项目招标中（尤其是政府公共项目）占有天然优势地位。总体上看，建筑承包工程行业属于非鼓励外籍公司从事的行业。

（三）招标方式

泰国的承包工程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国家投资的公共项目，通常采取电子竞标（E-Auction）的方式由泰籍法人参与投标，仅有少数项目采取国际招标的形式；二是私人投资的工程项目，目前通行的国际招标、邀标和议标等招标形式均有采用。私人项目一般选择与业主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承包商承建，近年来通过议标合作的情况比较多见。

（四）验收规定

（1）当地对工程建设过程、工程验收等相关规定。泰国当地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材料、设备提前报审，留存文字、影像、试验及环保报告等各类过程资料，首先进行现场实体验收，通过后逐一核查各类提报资料，监理管理委员会全体人员无异议、签字确认后方可完成验收。

（2）当地对于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的相关规定。泰国当地工程严格执行泰国工业标准局的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指定了各类主要材料、设备的厂商和技术参数。泰国有一些相应的国标，但是并不健全，有时候会要求使用英标、美标、欧标，甚至日本标准。

（3）中国标准在泰国是否适用。中国标准在泰国未被官方批准正式适用，目前只有中泰高铁由政府特批使用中国的标准。

八、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经济增速缓慢

据泰国经济社会委员会数据，2023 年泰国 GDP 增长仅为 1.9%，经济增速在东盟主要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泰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旅游业带来的私人消费增长，泰国旅游业已逐渐恢复至接近疫情前水平。但 2024 财年政府预算延迟导致政府投资下降 46%，总投资同比下降 4.2%，拖累了泰国 2024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随着政府预算支出落地实施，2024 年下半年泰国经济增长有望加快，预计 2024 年全年经济增长 2.5% 左右。

2. 承包工程市场竞争激烈

相对于东盟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和老挝等国而言，泰国承包工程市场规模较为有限，且属于高门槛进入的保护市场。

3. 国际环境变化给投资企业带来压力

近年来国际环境变化较大，俄乌冲突、巴以冲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经贸摩擦升级、汇率剧烈波动、股市动荡、大宗商品价格走高、有效需求下降等因素，给中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企业压力增大。

4. 劳务纠纷

泰国与中国尚未签订任何劳务合作协议，驻泰中资企业只允许从国内引入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普通劳工被禁止到泰国工作。近几年，国内有部分黑中介通过非法途径欺骗国内劳工到泰国工作，产生了许多纠纷，损害了工人的人身财产权益。

5. 劳工效率不高

泰国工人工资相对较低，但考虑到对于劳动者保护高，以及加班工资较高的情况，泰

国人工隐性成本仍较高。

（二）防范风险措施

1. 充分做好全面调研

全面充分了解泰国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规划、风俗习惯、市场环境等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对投资项目影响。考虑泰国南部三府（陶公、北大年和也拉）的安全和社会治安形势仍不稳定，避免赴泰南三府有关地区旅游、经商。

2. 认真了解泰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了解和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依法经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律师或咨询事务所协助处理投资前后的法律、财务、劳工、税务等问题。比如，泰国对本国企业法人从事建筑业经营实行登记制，泰国《1999 年外籍人经商法》就规定，建筑服务业不对外国人开放。外国投资者从事建筑业经营，必须要通过与当地企业设立合资公司，且当地公司控股（股份占 51%以上）。

3. 入驻工业园区

制造类企业尽量选在经过泰工业园区管理局认可（IEAT）的工业园内进行投资，以享受稳定的优惠政策和相对完善的后勤保障服务。

4. 了解泰国自然条件及社会文化环境

重视自然条件和社会文化因素对承揽项目的影响。如：泰国节假日较多，泰国工人经常放假；泰国雨季期间（一般是每年 6 月至 10 月）难以施工，签合同时要考虑工期是否足够；泰国人多数性情温和、注重礼仪，但办事效率相对较低，不少事情拖而不决等等。了解并尊重泰国社会人文习俗，争取本地化管理。加强与员工沟通交流，定期与工会组织座谈，及时了解员工动态。

5. 高度重视在泰经营的安全问题

必须将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来抓。制定和完善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包括安全预警、应对各种风险的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及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员工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相应的安全设备和安保服务，给员工购买保险，确保员工在泰国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6. 实施本土化经营策略

本土化是跨国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经营策略。一是经营观念本土化。按照国际先进的境外项目经营理念指导和开展经营活动；二是运作方式的本土化，学习借鉴优秀的跨国企业和本地公司的先进架构、管理经验和运作方式；三是人才本土化，要任用、培养、依靠

本地人才。

7. 积极加入泰本地企业为主的商协会组织

秉持扎根当地发展、融入本地社会理念，积极加入泰国商会、泰国工业联合会等本地有影响力的商协会组织平台，拓展本地合作网络。

8. 审慎选择合作伙伴

对于一些中介机构或中间人介绍的各类项目不可轻信。设法了解清楚合作方的背景情况，审慎选择那些信誉好、实力强、懂营销、善合作的合作伙伴。应重视全面了解合作伙伴的背景情况，必要时在签署有约束力的合同前向中国驻泰使领馆经商机构进行咨询。

9. 妥善处理劳务纠纷

国内赴泰国工人应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 risk 意识，如有疑问可与当地官方主管部门或中国驻泰国大使馆联系，核实有关情况，避免上当受骗。各国内派出人员在泰国工作如遇紧急情况可与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或泰国当地移民、劳动部门取得联系。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该厅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负责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处理非法外籍劳工问题。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劳工部网址：<https://www.doe.go.th/prd/>

10. 合理运用金融保险工具

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同时要充分利用泰国当地丰富而优质的金融资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址：www.sinosure.com.cn

11. 和各方建立和谐关系

(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与政府官员和各党派议员均保持良好沟通，避免卷入政治纷争，并重视重大项目潜在的政治风险。

(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有助于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全面了解泰国的《劳动法》，严格遵守泰国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认真了解本企业工会及企业所在地工会的情况。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企业要冷静处理，在与工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妥善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

(3) 密切与本地社群、商协会关系，积极加入和参与泰国本地商协会和社群组织活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本地居民、社群关系有助于企业在泰顺利开展经商活动。

(4)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了解泰国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和遵守当地的环保标准。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事先进行科学评估。有针对性地与所投资地域的民众进行沟通和交流，以便顺利通过环评的民众调查环节。

(5)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重视对劳动用工制度涉及的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问题。

(6)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重视宣传，提升与媒体打交道的能力，积极宣传企业参与的各项公益事业，避免参与当地政治社会敏感事项的争论。对涉及企业的负面报道应有预案准备，重在解释澄清，避免对立升级引发炒作。

(7)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当地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工作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检查厂房或工地等工作，是泰国执法者的职责，应积极配合其执行公务。

(8)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内部管理中，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12. 寻求必要的帮助

(1) 寻求法律保护：企业遇到经济纠纷时，无需惧怕或逃避，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依法用法，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利益。一是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建议中国企业聘请当地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依靠专业律师团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经济纠纷，切实维护企业自身利益。二是专业咨询。建议向泰国信誉好的专业咨询公司进行法律、税务、人力等咨询。

(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泰国政府重视吸引外商赴泰投资。要加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

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合法合理的支持。同时，与泰国社会团体和当地侨领等各界保持联系，深交、广交朋友。遭遇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泰使领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当地政府有关机构进行联系，取得支持。

(3) 取得中国驻泰国使(领)馆保护：中国公民在泰国旅行、工作期间主要受国际法及泰国当地法律的约束。当中国企业的员工在泰国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威胁、涉入刑事案件时，可就近向中国驻泰国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协助。中资企业在进入泰国市场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到经商处登记备案。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泰国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使领馆报告。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领侨处向中国企业员工提供领事保护和服务，相关内容请查询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向中国在泰国投资企业提供服务，相关内容请查询驻泰使馆经商处网站：th.mofcom.gov.cn

九、泰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泰国总理府，www.thaigov.go.th

农业与合作社部，www.moac.go.th

商业部，www.moc.go.th

国防部，www.mod.go.th

教育部，www.moe.go.th

财政部，www.mof.go.th

外交部，www.mfa.go.th

工业部，www.industry.go.th

交通部，www.mot.go.th

司法部，www.moj.go.th

卫生部，www.moph.go.th

内政部，www.moi.go.th

能源部，www.energy.go.th

数字经济和社会部，www.mict.go.th

劳工部，www.mol.go.th

旅游体育部, www.mots.go.th
泰国电力局, www.egat.co.th
泰国工业园管理局, www.ieat.go.th
泰国港务局, www.port.co.th
海关厅, www.customs.go.th
知识产权厅, www.ipthailand.go.th
泰国证券交易所, www.set.or.th
泰国中央银行, www.bot.or.th
泰国国家旅游局, www.tourism.go.th
泰国工业联合会, www.fti.or.th
泰国贸易院, www.thaichamber.org
泰国国家铁路局, www.railway.co.th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 www.boi.go.th
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n.fda.moph.go.th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领事馆

中国驻泰国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57RatchadaphisekRoad, Bangkok, Thailand10400;
公共邮箱: th@mofcom.gov.cn, 网站: <http://th.mofcom.gov.cn>

中国驻清迈总领事馆(领区包括泰国北部的清迈府、清莱府、夜丰颂府、难府、帕尧府、帕府、南奔府、南邦府、程逸府、彭世洛府、素可泰府、达府等 12 个府) 地址: 111 ChanglohRoad, HaiyaDistrict, ChiangMai, Thailand50100; 联系方式: 0066-81-8823283、0 066-53-272197

中国驻宋卡总领事馆(领区包括春蓬府、拉依府、素叻府、洛坤府、董里府、博他伦府、宋卡府、沙墩府、北大年府、也拉府、陶公府等 11 个府) 地址: 9SadaoRoad, Songkhla, Thailand90000; 联系方式: 0066-817665560

中国驻宋卡总领事馆驻普吉领事办公室(领区包括普吉府、攀牙府、甲米府等 3 府) 地址: 96/69RoyalPlace, ByPassRd, KathuDistrict, Phuket, Thailand; 联系方式: 0066-94 5956158

中国驻孔敬总领事馆地址(领区包括呵叻府、武里南府、素林府、四色菊府、乌汶府、益梭通府、猜也蓬府、安那乍愣府、汶甘府、依布兰普府、孔敬府、乌隆府、黎府、廊开府、玛哈沙拉堪府、黎逸府、加拉信府、沙功那空府、那空帕依府、穆达汉府 20 个府):

142/44Moo2, Rob-BuengRd., Nai-Muang, Muang, KhonKaen, Thailand40000; 联系方式: 0066-43226873

（二）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微信公众号：驻泰中资企业）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地址：1168/76E, LumpiniTowerCondominium, 26thFloorRamadan4Road, ThungmahamekSub-district, SathornDistrict, Bangkok10120; 联系方式：（66）6 19011813/（66）909495494; 邮箱：likejin@cea-thai.com; dengying@cea-thai.com。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现下设 14 个行业分会，分别为制造分会、罗勇园区分会、橡胶分会、工程承包分会、运输分会、高科技分会、金融分会、法务咨询分会、服贸分会、资源开发分会、新能源分会、房地产及相关服务业分会、汽车分会、传媒分会。

（三）泰国驻华使领馆

泰国王国驻华大使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1 号；联系方式：0086-10-8531-8700

泰国王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广州市海珠区友和路 36 号；联系方式：0086-20-8385-8988

泰国王国驻昆明总领事馆：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顺城双塔东塔 18 楼；联系方式：0086-871-63168916, 63149296

泰国王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市长宁区万山路 18 号；联系方式：0086-21-5260-9899

泰国王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C 座 12 楼；联系方式：0086-28-6689-7861

泰国王国驻南宁总领事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1 楼；联系方式：0086-771-5526945-47

泰国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三路钻石半岛 11 号；联系方式：0086-29-89312831, 89312863

泰国王国驻厦门总领事馆：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 16 号厦门宾馆 3 号楼别墅；联系方式：0086-592-202-7980, 7982ext.101, 102

泰国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青岛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504-1505 单元；联系方式：（+86-532）6887 - 7038, 6887 - 7039

泰国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8 楼；联系方式：00852-2521-6481to5

（四）泰国投资服务机构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是总理办公室下属的政府机构。其核心职责是促进

投资，包括对泰投资和泰国的海外投资。在中国设有 3 个海外办事处。

总部地址：555Vibhavadi-RangsitRoad, ChatuchakBangkok10900Thailand；联系方式：0066-25538111

驻北京办事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1 号；联系方式：0086-10-85318755to87，（86-10）85318753

驻上海办事处：上海市长宁区万山路 18 号；联系方式：0086-21-52609876，0086-21-52609877

驻广州办事处：广州市海珠区友和路 36 号；联系方式：0086-20-8385-8988ext.220-225，0086-20-83877770

日 本

一、投资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外商投资的政府部门为财务省，经济产业省牵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为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向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日本内阁府下设“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服务窗口（InvestJapan 窗口）”，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作为服务窗口执行单位。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外资法规

《外汇和外国贸易法》（简称《外汇法》）是日本规范外国投资管理的基本法律，涉及外资管理的其他行政法规还有《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的政令》《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的命令》。此外，《广播法》《电波法》《NTT 法》《航空法》《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银行法》《电气事业法》等行业法规，对特定行业的外资准入作出规定。《商业登记法》《公司法》等涉及企业注册登记、经营管理的法律，对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

（二）外资优惠政策

在日本投资的外资企业，和日本本国企业一样，按照日本中央和地方法规规定，享受同样的投资优惠政策。

国家战略特区税收优惠：设备投资优惠；所得扣除优惠；天使投资税收优惠；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相关的税收惠。

综合特区内税收优惠：中央层面的税收优惠（国税-法人税）；地方层面的税收优惠（东京都税）。

研发税收优惠：研发总额扣除；开放式创新扣除；中小企业研发费扣除。

提振地方经济的税收优惠：强化企业地方网点优惠；地区未来投资促进税制。

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以大阪府举例说明）：成长特区税收优惠；产业集群税收优惠；投资促进补贴优惠。

（三）外资准入

日本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对外国投资进行管理。根据《外汇法》，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经济运营的核心行业外（见表 5-2），其他行业投资无需接受事

前审批。

2019 年，日本修订《外汇法》及相关法规，收紧外资审批制度，将外国投资者需提交审批持股上限从 10% 下调至 1%；扩大须接受事前审批的行业范围，并指定 25 个“核心行业”。

企业投资非指定行业的，仅需提交事后备案。投资指定行业的，除豁免机制对象外，其他外国投资者投资需接受事前审查。财务省还制定了涉及核心行业的日本上市企业清单，对相关企业投资需接受审查，至 2023 年 6 月，清单上共有 3980 家企业。

广播业：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不得从事基于广播业；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担任特定董事，或拥有 1/5 表决权的法人不得成为认定广播持股公司。

电信业：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以及前者为日本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 1/3 以上，或拥有 1/3 以上表决权的，不得开设无线电台；NTT 的持股公司日本电信电话，禁止外国人持有 1/3 以上表决权（含间接出资）；禁止外国人就任日本电信电话和作为地区公司的东日本电信电话·西日本电信电话的董事。

航空业：飞机所有人为外国自然人、外国公共团体、外国法人；或前者为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 1/3 以上；或拥有 1/3 以上表决权的；不得在日注册。

物流业：外国自然人、外国或外国公共团体、外国法人，以及前者担任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 1/3 以上，或拥有 1/3 以上表决权的法人，不得从事涉及船舶运输、国际航空运输、国内航空运输的第一种、第二种货物运输（除国际货物运输相关货物利用运输业务外）。

金融业：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需要进行审批和登记。

电力、煤气、自来水行业：需要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或者厚生劳动大臣的批准。

（四）金融投资规定

日本金融业监管部门为内阁府下属金融厅，该厅下设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公认会计及监察审查会。涉及金融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银行法》《金融商品交易法》《保险业法》《信托业法》《电子记录债券法》《公认会计师法》等。

（五）鼓励行业

日本中央政府没有特别规定外商投资鼓励行业；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行业布局和发展规划，对鼓励发展行业做出规定。

目前，外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集中在东京都、大阪府、兵库县和神奈川县等地。

大阪重点招商行业：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

神奈川县重点招商行业：汽车、IT、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兵库县为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

在中央政府层面，未出台单独针对外资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地方政府面向公司总部或研发机构的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对内外资同等适用。

在地方政府层面，福岛、茨城、千葉、东京、静冈、新潟、岐阜、爱知、三重、京都、大阪、兵库、福冈等地，均出台有专门针对外资企业的财税政策。

（六）安全审查

自 2019 年以来，日本政府收紧外商投资审查。2020 年 5 月，日本实施新修订《外汇法》，将 20 个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的企业纳入需接受事前审批核心行业名单，规定外国投资者投资核心行业，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超 1% 时，需接受事前审批。此外，外国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者担任董事会成员，外国投资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或放弃核心行业业务，均需接受事前审批。

2022 年 5 月 1 日，日本国会通过《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该法案是岸田文雄政府成立后积极推动的重要法案之一。该法案主要目的体现在四方面。

一是强化重要物资供应链。该法案将半导体、医疗用品、稀土和大容量动力电池等指定为“特定重要物资”，通过政府提供财政支持，协助企业完善重要物资供应体系。

二是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案规定 14 个领域企业，在引进重要基础设施和进行维护委托前，需提交报告接受审查，政府有权要求企业变更或停止采购计划，且有权事后审查。

三是推动官民尖端技术开发合作。日本政府将新设经济安保基金，并成立委员会，推动宇宙、人工智能和量子技术、人工智能、生物等领域的技术发展。

四是防止敏感技术专利公开。由政府专利审查机构判定非公开专利，并防止核技术及可用于军事的尖端技术外流。

法案规定 14 个领域（天然气、石油、电力、供水、铁路、卡车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国际货运、通信、广播、邮政服务、金融服务和信用卡服务）的企业在引进重要基础设施和进行维护委托前，需提交报告接受审查，政府有权要求企业变更或停止采购计划，且有权进行事后审查。

日政府将对上述行业设置共同规则，并将在法律中明确要求，在 IT 设备采购和云服务利用中考虑安全风险。政府如果认为存在问题，可取消基础设施运营商许可资质。政府判断是否存在问题判断的标准、是否开展后续调查的依据包括：利用外国 IT 设备和云服务的情况；与设在国外服务器的连接情况；是否将顾客信息管理业务委托给外国企业。

此外，外国投资者及其密切关系者担任董事会成员、外国投资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

核心行业相关业务的，均需接受事前审批。事前审批主要基于维护国家安全，防止关键技术流出的要求开展，是一种事实上的国家安全审查。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日本、根据投资目的不同，设立公司可采取 4 种形式：代表事务所、分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身份）和有限责任事业组合。

代表事务所。代表事务所以公司收集日本市场信息、进行广告宣传、市场调研等为目的，不得直接展开经营活动。原则上不需注册。

分公司。分公司经注册后可展开经营活动，法律上不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外国企业法人资格所包含的部分予以对待。

法人公司。外资注册法人公司，必须根据营业目的，有时提交事前申报，其他商业登记手续、税务手续、劳动手续等与日本企业相同。

有限责任事业组合。不属企业法人，仅由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组成的合伙组织。其特点是出资人自主决定组合内部规则，组合无纳税义务，但出资人所分得利润需纳税。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日本，注册企业受理机构是法务省下属法务局。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事务所）的流程

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要求按照与该外国企业的形式最类似的日本法人的注册条件，进行注册。为此，要参考外国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文件进行研究，以决定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在日本的代表人、分支机构设置日期、资产负债表的公告方法等分支机构固有的注册事项之后，即可确定注册。申请注册成立分支机构时，需提交注册事项证明文件。该文件必须由外国企业母国具相应权限机构签发。利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认证注册事项的《宣誓陈述书》比较方便。

设立企业分支机构流程步骤，分别如下：

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章程、成立证明书、分公司所在地、日本分公司代表、公司成立日、借贷表公示方法等。

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

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日期可任选）。

编写有关设置分支机构的宣誓陈述书。

由中国驻日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宣誓陈述书。

向法务局申请分支机构注册成立，并向法务局备案登记公司印鉴。

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鉴登记证明书（申请注册约 2 周后）。

到银行开设分支机构账户。

向日本央行申报设立分支机构（有些行业要在分支机构设置以前申报）。

2. 设立法人公司的流程

设立子公司要到法务局办理注册。注册申请日即为设立日期，可同时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子公司（日本法人）设立手续，需要在中国准备的文件包括：证明中国企业概要的文件；证明企业代表人权限的文件；证明外国企业代表人签名真实性的文件；等等，其中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官方文件需在中国公证。

另外，还需委托日本金融机构保管企业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资本金，并需要出具资本金保管证明书。

设立企业子（分）公司（具有日本法人资格）流程步骤，分别如下。

准备设立公司的文件。包括：公司名称；母公司所在地；业务范围；业务年限；资本金；股票发行额；有无设立股票转让限制规定；有无设立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任期；出资者及出资额；等等。

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

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并在日本公证股份公司章程。

准备母公司登记证明、公司概要以及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的公证书（公证书需要中国公证人员的公证）。

向银行申请资金保管及出具保管证明书，将股份公司资本金，存入银行特定账户。

选出董事、董事长及监事等高管人员，由董事及监事审核设立手续的合法性。

向法务局申请注册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法务局登记备案公司印章。

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章登记证明书（注册申请后约 2 周）。

在银行开立子（分）公司账号。

向日本央行提出成立子（分）公司（外国企业必须做且有些行业要在公司设立前申报）。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日本为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定《劳动基准法》《劳动安全卫生法》《最低工资法》三部基本法律，适用于所有在日本的企业和符合法律定义的劳动者（不受国籍影响）。

各项法律法规在用工合同、劳动报酬、员工解雇、社会保险等方面，都有详细规定。

1. 用工合同

不符合法令的用工条件是无效的。雇主必须在用工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合同期限（如不确定须注明）；劳动地点和从事业务；工作时间起始、有无加班、休息时间、休息日和休假；工资及其支付方法、工资截止时间和发放时间；退休有关事项（包括解雇理由等）。

2. 劳动报酬

日本根据地区和产业对最低工资有不同标准，当该岗位报酬同时适用于两个标准时，取较高一方作为最低工资标准。例如，2022 年 10 月以后，东京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1072 日元。日本企业一般按月发放工资，每年还有夏冬两季的奖金，其特色是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各种名义的补贴、奖金等组成，非基本工资的部分所占比重较大。

关于各地最低时薪，可参见厚生劳动省官网。

3. 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基准法》第 20 条规定，解雇方须在至少 30 天前，就解雇事通知被解雇方。未提前通知的，解雇方需向被解雇方支付 30 天以上的平均工资。

因企业经营恶化等原因发生裁员情况时，以下条件须获认可，方能提出解雇要求：解雇必要性；已表现出为避免解雇所做的努力；证明替代人选妥当性；解雇手续妥当性；不在劳动者因工伤或职业病修养期及其后 30 天内；不在妇女员工产前产后特定期之内；不在怀孕妇女孕期及其后一年内。

关于解雇员工相关规定，可参见厚生劳动省官网。

4. 职工社会保险

日本实行全民保险制，雇用方有义务为满足一定条件的雇员投保五种保险。

保费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企业从职工工资中扣除职工应承担的部分，二是企业经营者应承担的部分，二者由企业负责一并缴纳给政府当局。

保险种类	保险费率	支付
	企业负担	劳动者负担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	0.3%（进出口批发零售业）	-
雇佣保险	0.6%	0.3%
健康护理保险	4.935%（40 岁以上员工为 5.83%）	4.935%（40 岁以上员工为 5.83%）
厚生年金保险	9.15%	9.15%
儿童抚育金	0.36%	-
合计	15.345%（40 岁以上员工为 16.24%）	14.385%（40 岁以上员工为 15.28%）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自 2012 年 5 月，日本政府开始实施海外高级人才优待制度；2017 年为规范技能实习制度，实施修订后的《技能实习法》；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生效，有条件地开放企业，直接雇用外国劳动力就业。

当前中国在日劳工主要为技能实习生。技能实习生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为：《技能实习法》《关于研修生及技能实习生入国・在留管理指针》《劳动基准法》。

2020 年 4 月 17 日，日法务省出台特别措施，对外国技能实习生再就业提供支援。按该措施，因疫情影响被解雇的技能实习生，如愿意在日继续工作，可申请将技能实习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在留资格，并可继续跨行业工作，居留期限最长可达 1 年。该措施自 4 月 20 日起实施。

2023 年 6 月，日本政府内阁会议确定，将具备熟练技能的外国劳动者“特定技能 2 号”签证的适用范围，从目前 2 个领域扩大至 11 个领域，以吸引外国人赴日工作及长期居住。特定技能制度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实施，包括面向一般劳动者的 1 号签证和具备熟练技能并能作为主管统筹业务的 2 号签证。1 号签证在留期限最长为 5 年，涵盖“护理”等在内的 12 个领域。2 号签证可通过更新资格证明实现永久居留，并允许携带家属。目前，2 号签证适用领域为建筑业和造船・船舶工业。新增领域包括住宿业、农业、餐饮业、建筑清洁业、锻造加工・工业机械・电子电气信息相关制造业、汽车维修业、航空业、渔业和饮料食品制造业等 9 个领域，均属于 1 号签证适用范围。

关于技能实习生制度等，还可参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网站（jp.mofcom.gov.cn）关于“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的介绍，以及日本厚生劳动省的相关网页。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 土地购置规定

日本政府在制定、实施土地利用规划时，十分重视以法律手段保障规划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法律包括《土地基本法》《国土综合开发法》《国土利用计划法》《都市计划法》《农业振兴地域整備法》《森林法》《自然公园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

2. 土地管理制度总体情况

日本土地利用规划体系较完善。不得开发任何未经规划的土地，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未经规划、违反规划的土地使用皆属违法，修改规划须遵循原制定规划的程序。

日本国有土地占比不高，集中于公园、道路、海滨地、森林等。日本可耕地资源很少，政府不断制定各种法律，严格保护农用地，并强调土地可持续利用。

《国土利用计划法》明确规定，国土利用基本方针是优先发展公共福利和保护自然环境，并强调，要防止公害，保护自然环境和农林地，要对山、水资源妥善治理，等等。

日本面积狭小，土地问题直接影响到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因此，日政府对土地投机问题非常重视，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并由此形成地价公示制度、土地交易规制制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度、土地租税制度、土地登记制度等各种法律制度。

3. 土地交易管理制度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日本政府逐步建立一整套以限制土地交易为主要目的的土地交易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体系中，最重要的是土地交易审批制度，用以直接控制某些地区地价水平和土地使用目的。土地交易双方正式签订交易合同前，须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请。

政府主要从土地交易价格和土地使用目两个方面，开展审查；加强土地交易的管控。

交易价格审查以交易土地附近的地价水平和政府确定的限制价格为依据，使用目的审查以城市规划要求为依据。

关于土地使用目的，法律规定，国家只有因“公共目的”才能行使土地征用权。土地征用必须给予一定补偿，包括“少数残存者补偿”“离职者赔偿”和“事业损失赔偿”等 3 项。

4. 外资参与林业投资合作规定

根据日本《国土利用计划法》和《森林法》，外国投资者获取林地，与本国投资者待遇同等。

《国土利用计划法》规定，土地相关权利转移时，需在签订权利转移合约后两周内，向都道府县知事备案；涉及限制区域的，需接受都道府县知事审批。所谓限制区域，是指由都道府县知事划定的，出现集中投机性行为导致地价短时间快速上涨的区域。

《森林法》规定，成为民有林地所有者的，须向市町村行政长官提交备案。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 针对外国人的土地管理法规

日本曾在 1925 年颁布《外国人土地法》，主要内容是对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或某些情况下的视同外国公民或法人，在日本获得土地所有权做出限制和规范。

2. 涉及外国人不动产购置的法规

日本《外汇法》规定，非居住者在日本取得不动产或相关权利，属资本交易。若资本交易涉及危害国际和平、日本履行国际条约承诺，危害国家国际收支平衡、外汇市场稳定、金融市场稳定和资本市场稳定，财务省有义务对其实施审批管理。

外国投资者在日购置土地，理论上与本国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

2021 年 6 月，日本国会通过《关于重要设施周边及国境离岛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及利用限制的法律案》，限制外国投资者购置自卫队基地、核电站等重要设施周边土地，旨在防止重要设施机密信息泄露和恐怖袭击。该法将日本自卫队基地、海上保安厅的设施、核电站等周围 1 公里内的地区，划定为“监视区域”，日本政府可通过不动产登记簿、居民基本台帐收集土地所有者个人信息，可要求开展和实施现地调查；如果土地所有者与外国关系密切，则要求其报告土地的使用目的。

日本将日本自卫队司令部和无人离岛等安全上特别重要设施的周边，划定为“特别监视区域”，对区域内 200 平方米以上土地或建筑物进行买卖，须提前报备交易人和团体的姓名、住址、使用目的。把干扰电波和切断重要管线的行为，认定为“妨碍重要设施功能行为”，对该类行为，视情形劝告终止行为，或勒令停止使用土地等行动，情节严重者，将被处 2 年以下徒刑或 200 万日元以下罚款。

2022 年 10 月，日本政府公布 58 个“特别监视区”和“监视区”候选地，包括陆上自卫队对马驻屯地（长崎县对马市）和冲之岛（岛根县隐岐岛町）等，但未提及钓鱼岛（日称尖阁列岛）。预计日政府在未来两至三年，会再将 600 多个设施和偏远岛屿，指定为“监视区”候选地。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日本税收种类：

种类	对所得征税	对财产等征税	对消费征税
国税	个人所得税；法人税及地方法人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特别法人事业税；森林环境税（令和 6 年~）；复兴特别所得税	遗产税；赠与税；登记许可税；印花税	消费税、酒税；烟草税；烟草特别税；石油税；航空燃料税；汽车重量税；电源开发促进税；国际观光游客税；碳排放税
地方税	住民税；事业税	固定资产税；不动产取得税；法定外普通税；城市规划税；水利地益税；共同设施税；宅地开发税；国民健康保险税；法定外目的税；事业所税；特别土地持有税	地方消费税；地方烟草税；都道府县烟草税；高尔夫球场使用税；汽车税；矿区税；狩猎税；矿产税；

日本对企业法人实行属地税制。日本的法人所得税包含国税和地方税两大部分，地方针对非营利企业或营利较少企业，可以公司规模为计税标准，核定征收地方法人所得税（日语：外形标准课税）。自 2014 年，日本开始逐渐下调税率，2017 年包含地方税后的全国平均实际税率大约为 29.97%（2013 年为 37%）。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法人税

日本法人税为国税，类似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把法人税税率从 23.9% 下调至 23.4%，从 2018 年起将继续下调至 23.2%。对中小法人、公益法人的优惠税率（年所税额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从 19% 下调至 15%。

2. 法人居民税

属地方税种，为向法人住所所在地缴纳的公共服务使用税，也称都道府县民税和市町村民税。法人居民税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法人均摊税，另一部分是所得均摊税，两部分相加所得总额为应纳法人居民税额。

其中，法人均摊税的确定，依据注册资本金和从业员工数量不同，缴纳固定税额；所得均摊税为企业应纳法人税的一定比例，其中东京 23 区为法人税的 7%，都道府县为法人税的 1%，市町村为法人税的 6%。

3. 法人事业税与地方法人特别税

属地方税种，按法人收入的一定比例，各都道府县税率有所不同。注册资本超过 1 亿日元的法人，须另按外部标准缴税。具体情况可参看以下网页链接。

4. 所得税

为针对个人获得利息、股息、红利、买卖不动产、捐赠、退休、让渡等所得征收的一种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一定费用，所得税率为超额累计税率。应纳税所得额 195 万日元以下，税率 5%；195 万日元至 330 万日元部分，税率为 10%；超过 330 万日元部分，税率为 20%。

5. 消费税

日本税法体系中没有以“增值税”命名的税种，而是对所有物品和服务交易征收“消费税”，原则由最终消费者负担。日本消费税最初税率为 3%。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除部分生活必需品以外，由 8% 调高到 10%。

6. 事业所税

在东京都特别区、政令指定市及其他一些指定城市，当机构拥有营业所，且从业人员达一定数量以上，营业所建筑面积达一定面积以上时缴纳。具体税率各地不同。

7. 固定资产税

拥有土地、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时缴纳。

8. 汽车税

拥有汽车者缴纳。

9. 汽车重量税

个人及法人在车检时缴纳的税。

10. 汽车环境性能税

购置汽车的个人及法人在取得汽车时需缴纳的税。日汽车购置税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废止，在购买新车时，需根据汽车燃油性能，按购买金额的 0%-3% 支付汽车“环境性能税”。

11. 印花税

填写、出具纳税文件及合同、发票时缴纳。

12. 房地产购置税

获取土地、建筑物时缴纳。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除 WTO 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驻日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

《促进公共工程竞标及签约正当化法》第十条对外国企业竞标公共工程应规避事项，做出相关规定，比如不能涉及黑社会组织等。

在建筑业领域，外国企业承包日本建筑项目，须依据日本《公司法》，在日本设立现地法人，并依据《建设业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建设业许可”，获得许可才能开展一般的建筑项目业务。如果不在当地设立法人机构，则不能在日本承包建筑项目工程。

（二）禁止领域

长期以来，日本不动产、建筑设计业、建筑公司、建材生产厂家、承包转包建筑队和用户之间，相互依赖和渗透，形成一个完整封闭体系，外国企业很难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迫于美国压力和 WTO 政府采购协定生效，从原则上，外资企业在获许可后，可进入日本建筑市场。

但是，对于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来日、技术水平等各方面设置种种限制。比如：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极短；来日人员仅限技术人员且技术水平极高；无法大量进口本国建材。种种限制，使外资企业业务范围仅局限在建筑设计等环节。

实际上，到目前为止，日本建筑工程领域并未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还无法参与到日本建筑工程招标过程中。

（三）招标方式

日本建筑工程项目一般都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规范招投标法规，在国家层面有《会计法》《预算决算及会计令》，地方层面有《地方自治法》。

日本工程招投标方式分为一般竞争招标（公开招标）、指名招标（邀请招标）、随意合同（议标）、特命发包（指定承包）等。实际操作中，政府工程以一般竞争招标和指定招标为主。

在日本，90%以上政府工程，须按规定公开招标。招标主要由公团或公社具体负责实施。公团与公社介于政府与民间之间，社会地位特殊，是“官办自营”式特殊法人单位。

公共工程招标须遵守 WTO 政府采购协定、会计法规、建设业法、民法等各种法规，且政府要求所有公共工程都要按一定手续进行。一般某企业要取得工程，须经如下六个程序。

——企业向公团等发包单位报名，接受资格审查和注册登记，一般每年二月进行一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按资质、技术、经营、业绩等，进行评价，以优劣排序，再分类排队、造册。

——发布招标公告。当有工程发包时，发包方在投标前 10 天（紧急情况下是 5 天），利用告示或新闻媒介发布公告。

——实际招标。

——签订合同。

——担保。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交付一定额度的保证金，或到保险公司购买一定数额的工程保险，以用作抵押。

日本中央、地方政府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等，依照 WTO 规则，超过一定金额（如公共工程超过 6.5 亿日元，物品采购超过数千万日元）均进行国际招标。其招标公告均在各省厅官报、报纸、行业杂志和有关网页公布。

关于大型公共事业招标，中央政府通常采用一般竞争招标，其他公共事业则采取指名招标方式。

（四）验收规定

关于工程建设标准，日本制定了极严密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其标准体系由 4 个层级组成，分别是法律、JIS（日本工业规格）或行业标准、团体、企业。

具体标准表现为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

强制标准是对工程项目设置的质量底线，面向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强制性标准确认审查制度。

非强制性标准中，具备提高生产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能被全国推广实施等特点的

标准，如日本工业规格，同样倡导依法依规管理；对体现新产品、新技术的标准，充分调动社会团体及时参与修订标准，如日本建筑学会的标准及管理体系。

《建筑基准法》是主要建筑法律文件。此外，还有一些涉及建筑防火安全、结构安全、卫生安全、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技术要求的法律文件。

根据《建筑基准法》，通过“建筑确认审查制度”保证工程标准有效运行。由国土交通大臣指定确认审查机构，进行开工检查、中间检查及竣工检查。为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筑基准法》曾经过修订。

中国标准不适用于日本工程验收规定。

八、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政治

近年日本右翼势力有所抬头，日本政府对华政策变动也存在不确定性，这些都可能给中资企业赴日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2. 经济政策

2022年5月1日，日本国会通过《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日本企业对华合作经营成本，影响其对华合作积极性。

3. 人才匮乏

外资并购日本企业一直都不普遍，日本企业组织制度与其他国家不尽相同，企业文化差异可能导致日本企业职工对外来并购者产生抵触情绪。日本人主动赴外企工作积极性不高，因此外企在日本招收人才难度大。

4. 优惠政策少

日本优惠政策仅限于放宽部分原有限制条件，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相比，优惠条件数量少，且力度相差较大，吸引力不足。

5. 融资不易

日本商业银行放贷原则为担保主义，对投资日本的中国企业来讲，没有有形资产作担保，很难从银行贷款。

6. 签证难度大

日本未对中国实施免签政策，多数中国企业为办理企业注册手续需持短期签证（15天）多次入境。对来自中国的长期工作签证，日本入国管理局的审核异常严格，且审批周期长，缺乏透明度。对中国员工在日务工管控严格，导致企业人员得不到适时补充，影响企业发展。

7. 自然灾害风险

日本是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多发国家，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经济纠纷常发。

8. 承包工程特定风险

首先，外资工程企业获得机会少。日本建筑业发达，施工技术水平高，是世界上主要投标国之一。但是，除 WTO 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此外，日本对外国工程公司设置种种限制。包括：工作时间限制；工期要短；高技术水平要求；非技术人员不得进入；等等。在诸多限制面前，外方公司自然失去竞争优势。因此，外国承包商要打入日本建筑工程市场，缺乏突破口。

9. 劳务派出特定风险

中方对日派出劳务企业存在招聘难、管理难等问题。并且，侵犯技能生权益的事件，仍屡有发生。在疫情期间，曾因疫情加剧导致技能生失业，并导致其按期回国困难，这也意味着以后有类似突发群体性事件，可能技能生也会面对不可控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经营的过程中，从以下方面，应对和化解对日投资风险。

1. 加强事前调研和分析

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以便在经营过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要做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要提前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要实施详尽可行性分析等。

要密切跟踪《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配套政令、省令的发布及实施情况，结合法案内容，仔细梳理对日合作风险点，提前制定应对方案。

2. 建立和日本文化相适应的用工制度

从企业文化方面看，随着企业经营规模增大，应注重给予日方员工企业归属感。日本用工和薪资制度有所谓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传统。虽然在泡沫经济破灭后，日本国内临时员工、派遣员工比重增加，但日本企业正规员工仍占大部分比重，2020 年占比高至 63.8%。

中资企业，应在企业用工制度、企业文化方面建设方面，照顾大部分日本员工工作场所归属感相对较强的观念，并注意培养本地员工形成稳定中坚层。

3. 坚持做到依法守法

企业在日本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考虑到法律和语言差异，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聘请律师。特别是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应尽量选择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在日本，有专门提供中文服务的中资或日资律师事务所，可承接在日中资企业的各种法律业务。

4. 运用仲裁或诉讼手段追回损失

当发生商业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和纠纷关联方开展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前提下，争取达成双方或多方都可接受的协议。若协商难以解决纠纷，则应考虑通过仲裁、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5. 运用投资和贸易保险产品提前防范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是事先通过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发生大额损失，则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告情况，并开展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的工作。

6.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在日本投资注册后，中资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中国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并反映所遇到问题和困难。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发生，也应及时向使馆经商处或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尊重并服从使馆领导和协调。

7. 寻求当地政府、贸促会和商协会的帮助

在日中国企业，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力图寻求获得更多支持。日本主要商协会包括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贸易中心等。

8.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要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预报，做好预防措施。因自然灾害发生经济纠纷时，要及时联系警方和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按当地法律交涉、处理。要提前客观评估自然灾害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风险预案，使企业面对各类灾害时，处变不惊、处置有序，争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企业也应投入必要的人力和经费，做相关安全防护。遇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拨打日本火警、救护（119）电话，同时立即上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9. 加入中国企业协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是由中国在日本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组成的民间团体，其宗旨是增进在日本的中国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改善在日中国企业的

经营环境。目前协会拥有中国企业会员 140 余家。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协会进一步整合日本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以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在日中资企业可根据自身企业特点，并结合了解上述协会的工作风格和动态，考虑选择加入上述协会。

10. 及时调整适应劳务派出形势的变化

国内劳务派出企业和投资企业，应积极调整中方对日派遣技能实习的重点行业和派遣规模，做到按规章开展派遣经营活动，并积极保障技能实习生权益，引导他们加强自我防护。适应以“特定技能”为标志的日本引进外国劳动力制度改革，国内人才派遣企业应扩大与企业直接签约型劳务输出，并尽量确保劳务人员权益。

九、日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首相官邸: www.kantei.go.jp

内阁官房: www.cas.go.jp/index.html

内阁府: www.cao.go.jp

外务省: www.mofa.go.jp/mofaj/index.html

财务省: www.mof.go.jp

金融厅: www.fsa.go.jp

国税厅: www.nta.go.jp

经济产业省: www.meti.go.jp

厚生劳动省: www.mhlw.go.jp

中央劳动委员会: www.mhlw.go.jp/churoi/index.html

社会保险厅: www.sia.go.jp

日本年金机构: www.nenkin.go.jp

全国健康保险协会: www.kyoukaikenpo.or.jp

农林水产省: www.maff.go.jp

文部科学省: www.mext.go.jp

特许厅: www.jpo.go.jp/indexj.htm

国土交通省: www.mlit.go.jp

法务省: www.moj.go.jp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www.immi-moj.go.jp

资源能源厅: www.enecho.meti.go.jp

中小企业厅: www.chusho.meti.go.jp

消费者厅: www.caa.go.jp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 www.otit.go.jp

日本银行: www.boj.or.j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 www.keidanren.or.jp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www.jetro.go.jp

日本商工会议所: www.jcci.or.jp

日中经济协会: www.jc-web.or.jp

日中经济贸易中心: www.japanchina.jp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www.japit.or.jp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www.jcipo.org

日中友好会馆: www.jcfc.or.jp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南麻布 5-8-16

电话: 0081-3-3440-2011

传真: 0081-3-3446-8242

网址: jp.mofcom.gov.cn/index.shtml

邮箱: jp@mofcom.gov.cn

2. 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靛本町 3-9-2

电话: 0081-6-6445-9481

传真: 0081-6-6445-9475

网址: osaka.mofcom.gov.cn/index.shtml

1. 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地址: 日本福冈市中央区地行浜 1-3-3

电话: 0081-92-713-1121

传真: 0081-92-781-8906

网址: fukuoka.mofcom.gov.cn/index.shtml

2. 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领侨处

地址: 日本札幌市中央区南 13 条西 23-5-1

电话：0081-11-563-5563

传真：0081-11-563-1818

网址：sapporo.mofcom.gov.cn/index.shtml

3. 中国驻新潟总领事馆双边处

地址：日本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西大畑町 5220-18

电话：0081-25-228-8888

传真：0081-25-228-8901

网址：niigata.china-consulate.org/chn

4. 中国驻名古屋总领馆双边处

地址：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东桜 2-8-37

电话：0081-52-932-1098

传真：0081-52-932-1169

网址：nagoya.china-consulate.org/chn

(二) 在日中资企业商/协会

1.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东京都港区西新桥 2-35-2

电话：0081-3-3437-7811

传真：0081-3-3437-7822

2. 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

地址：大阪府中央区瓦町 4-2-14 京阪神瓦町ビル

电话：0081-6-7663-8800

传真：0081-6-7663-8801

3. 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金山 1-11-10 金山ハイホームビル 509

电话：0081-52-684-4408

传真：0081-52-684-4408

4. 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新潟市中央区万代 2-1-1 COZMIX ビル 2 F

电话：0081-25-248-5701

传真：0081-25-248-5661

5. 九州中资企业协会

事务局地址：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 3-10-306 F

电话：0081-92-292-4161

（三）日本驻华使领馆

1. 日本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 1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9800

传真：010-65327081

电邮：keizai@pk.mofa.go.jp（经济部）

网址：www.cn.emb-japan.go.jp

管辖范围：北京市、天津市、陕西省、山西省、甘肃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湖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2. 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 8 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574766

传真：021-62788988

管辖范围：上海市、安徽省、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

3. 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花园大厦

电话：020-83343009

传真：020-83338972

管辖范围：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4.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0 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7490

传真：024-23222394

管辖范围：辽宁省（除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

5.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3 楼

电话：0411-83704077

传真：0411-83704066

管辖范围：大连市

6. 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7 楼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33585

传真：023-63733589

管辖范围：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

7. 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45 楼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0900001

传真：0532-80900009

管辖范围：山东省

8. 日本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46 楼及 47 楼

电话：2522-1184

传真：2868-0156

邮箱：infojp@hn.mofa.go.jp

管辖范围：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四）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1.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各地驻所联系方式

（1）东京本部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 1-12-32Ark 森大厦

邮编：107-6006

电话：0081-3-35825181

传真：0081-3-35828309

（2）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7003 室

电话：010-65137077

传真：010-65137079

(3) 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21 层

电话：021-62700489

传真：021-62700499

(4) 大连代表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9 楼

电话：0411-83609418

传真：0411-83609498

(5) 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2601 室

电话：020-87520060

传真：020-87520077

(6) 青岛代表处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青岛远洋大厦 12-D 室

电话：0532-83878909

传真：0532-83878900

(7) 武汉代表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桥口区解放大道 634 号新世界中心 A 栋 12 层

电话：027-83590755

传真：027-83590726

(8) 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办公楼塔 2 栋第 20 层 03 号

电话：028-8779-6693

传真：028-8763-3752

(9) 香港代表处

地址：Room4001, 40/F, HopewellCentre, 183Queen' sRoadEast,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00852-2526-4067

传真：00852-2868-1455

2.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各地驻所联系方式

(1) 东京事务局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富士見 1-1-8 千代田富士見ビル 2F

邮编：102-0071

电话：03-5226-0141

传真：03-5226-0143

(2) 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402 号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13-9890-1

传真：010-6513-9892

韩 国

一、投资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外资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数据发布等涉及外国投资的有关工作。该部主要通过其下属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的“投资韩国”（InvestKOREA）来具体负责外资事务，其职能包括招商引资宣传以及为外资提供从前期洽谈、投资申报、企业成立到后期扶持方面全方位服务等。

在制度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商投资的管理事项，简化登记审批制度，简化投资手续。这些制度的着眼点在于把此前以限制、管理为主的投资管理模式转换为以促进、支持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在权力下放方面，允许地方政府在地方税减免、土地租赁费减免、外商投资地区候补用地选定等方面拥有决定权，对地方政府吸收外商投资给予财政支持。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不含附则共 8 章 37 条。该法对外商投资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投资支援、外商投资地区、投资的事后管理以及技术引进合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该法授权产业通商资源部每年以负面清单方式汇总韩各个法律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措施，称之为《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以提高相关法律限制的透明度，有利于外资企业全面迅速掌握韩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情况。负面清单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

（二）外资优惠政策

韩国政府对外商投资的鼓励政策包括给投资经济效益大的外商企业进行补偿，为投资条件不如国内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轻费用负担等。主要有 5 方面措施：

税收减免。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外商投资符合条件者可减免关税、购

置税、财产税等。此外，外国投资企业还可享受与韩国企业相同的税额抵扣政策，涵盖设备投资、新增长技术商用化、入住企业城市和研发特区、增加雇佣、在产业以及雇佣危机地区创业、中小企业等。

土地租赁费用减免和国有、公有土地、工厂等租赁费减免或议标出让。符合条件的外企可享受最长 50 年的土地租赁费减免，有的还可以享受国有、公有土地、工厂等租赁费减

免优惠甚至议标出让。

现金支持。为鼓励外资设立高科技企业和研发中心等，《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自2004年起实行“CASHGRANT”现金支持制度，即向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以现金返还投资额的制度。

研发中心特例。外资企业如具备一定条件的研发设施，可以参照韩国企业，追加得到现金补贴、税收支援、选址支援等投资奖励。

经营支持。韩国还为外资企业提供初创企业孵化、教育培训、人员招聘、入境便利以及提供车辆服务等等多种服务和帮助，支持外资企业在韩正常经营。

（三）具体行业限制

韩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外国人）投资韩国国内公共企业（国有企业）、金融、渔业、海运等行业有不同程度的限制。韩国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外国人拟投资的企业是兼有禁止和限制行业的企业，不得投资；如果涉及两个以上限制行业，则投资最高股比不得超过允许股比较低行业的投资比例。

1. 矿产资源投资规定

韩国国土面积相对较小，矿产资源储量极为有限，所需石油、煤炭、天然气、金属等绝大部分矿产资源严重依赖进口。因此，韩政府虽出台了《矿业法》《矿业开发补贴法》

《矿山保安法》《煤炭产业法》等法律法规，但对于外资参与能矿资源投资不具有可操作性而鲜有涉及。

2. 农林业投资规定

根据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除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它韩国国内土地，只需在签订相关合同后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即可。

特别提示：韩国法律上，对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或林业投资合作没有特别限制，对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亦无特别限制，即韩国法律上，对于外资投资农地和林地无特别限制和附加条件。

3. 金融业投资规定

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行业清单，中央银行、开发金融机构（依据特别法成立的韩国产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共济业、年金业、金融市场管理业、票据清算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业，以及依据特别法设立的农协、水协等特殊银行禁止外商投资。除上述外，外商拟投资韩国金融业，同韩国本地投资者一样，须根据韩国《银

行法》《保险法》和《资本市场法》等金融业相关法律规定，报经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投资上市金融机构的，需在金融监督院办理外国人投资注册），遵守相关法律对外国人投资韩国金融业、购买证券及资本交易等的限制要求。韩国金融监督院下设金融中心地支援中心，对投资韩国金融业所需审批、注册、申报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对银行业准入的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

资本金不少于 1000 亿韩元（地方银行不少于 250 亿韩元），资金筹集方案可行；

大股东和股东结构符合韩国《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要求；

项目计划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要求，包括财务指标和收益计划须与投资项目相符，具有可行性，已建立风险管理等内部监督系统等；

创办人及高管须符合《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的有关资质，拥有相应的人力资源、电算体系和相关硬件；

申请设立金融机构的外国金融公司，须有本国监管部门同意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的批准。

对保险业准入的审批主要集中于保险营业权。当地机构设立和新增营业险种也需报批。保险业准入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

拥有 300 亿韩元以上的资本金或基金；若只经营部分险种，需根据不同险种拥有 50 亿至 300 亿韩元的资本金或基金；

外国保险公司在外国有保险经营经历的，才可在韩国开展相同类型的保险业务；

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获得“适合投资”以上的评级，或者满足外国法人所属国家监督机关的财务健全性要求，在近 3 年内没有被本国监督机关处以警告以上的行政处罚等；

发起人如系个人，应按韩国相关法律符合高管资质要求，并拥有开展相关险种业务的专业人员、电算人员、电算设施及相应办公空间等硬件；

对大股东及拟营业险种和工作计划均有要求，与银行业准入条件类似。

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一是外资银行持有韩国商业银行股权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10%；如投资者不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其持股上限为 4%。对地方性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为 15%。超过该比例须获得金融委员会批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在外国经营金融业务；

资产总额、营业规模与国际经营活动相符，拥有高等级国际信用评级；

最近 3 年没有被外国金融监督机关处以停业处罚；

符合金融委员会规定的最近 3 年资本适足比率（BIS 比率）在 8% 以上等其它条件。

二是外国银行在韩国新设或取消分支机构，须经金融委员会批准。外国银行开设分支机构须在韩国存有与营业基金相当的资产。在该分支机构清算时，应优先偿还韩国国民或在韩居住外国人客户。

三是外国保险公司在韩国经营的保险业务必须与其在国外经营的保险业务相同；外国保险公司韩国分公司需按规定在韩国内存有与责任准备金、特别风险准备金相当的资产。

韩国金融业适用法律法规多达几十部，其中《银行法》《保险法》《资本市场法》《电子金融交易法》《虚拟资产用户保护法》是基本法，在此基础上还有涉及金融业务和特殊机构设立等多部法律。涉及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金融规制运营规定》《金融产业机构改善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韩国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报告和使用法》等。依据上述法律，韩国政府主要从经营健全性（资本充实度、资产健全性和资产运营限制）、业务行为限制（经营信息、金融商品信息发布、营业行为监督、内部管理标准和守法监督、金融纠纷调解、健全虚拟资产市场的交易秩序）、资本市场监督（有价证券、场内及场外衍生商品市场及虚拟资产市场监督以及不公正交易调查、企业公示制度）等方面对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进行监管。

（四）安全审查的规定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五条（外国人投资限制行业等）规定，对通过收购韩国企业股份获得经营支配权的外资并购项目，如涉及下列“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须进行审议：一是涉及《防卫事业法》规定的“可能对国防产业物资生产造成影响”的；二是涉及《对外贸易法》规定的“获得出口许可的物品或技术转用于军事目的可能性较大”的；三是涉及《国家情报院法》规定的“可能会公开或泄露国家机密内容”的；四是有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做出的国际努力造成严重影响的；五是涉及《防止和保护产业技术流失的法律》规定的“导致国家核心技术泄露可能性较高”的。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在韩国可以自由投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合并等方式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及韩国当地法院的登记所（设立法人时）、所在辖区的税务署以及外汇业务银行。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主要程序

- (1) 外商投资申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InvestKOREA 或经营外汇银行）；
- (2) 投资资金汇款至韩国可经营外汇的银行或携带通关入境；
- (3) 法人设立登记（法院登记所）；
- (4) 法人设立申报及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所在辖区的税务署）；
- (5) 将交纳资本金汇入该法人在韩国可经营外汇的银行账户；
- (6)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首次申报机构）。

自然人如投资成立非法人企业时，不必进行法人登记。

2. 需提交材料主要包括

- (1) 不同类型（新股、原股、长期贷款等）的外商投资申报书 2 份；
- (2) 证明外国人国籍的材料（外国人的国籍证明书）；
- (3) 外国人是法人或者团体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登记证，或者可证明有关法人或团体所在国家的材料；
- (4) 外国人是个人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市民权证明书、护照等可证明国籍的材料；
- (5) 如外国投资者保有韩国国籍，可以用所停留的国家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永居权证明书，或者韩国驻外使领馆所发行的在外国国民登记证明书来代替。

3. 其他附加文件主要包括

- (1) 关于出资目的物的凭证材料；
- (2)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韩国各大经营外汇的银行都重视为来韩投资的中国客户提供服务。韩国韩亚银行总部设有外国人投资事业部，还在济州道的两个分行内成立了针对中国投资者的综合服务中心，从中国分行抽调中国员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包括注册企业手续在内的一条龙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

四、劳动就业

（一）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1. 工作时间

一周工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2 小时。

2. 雇员保险

韩国雇主（法律另有规定的小微企业除外）必须缴纳法定的国民年金和雇佣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工伤保险等 4 大保险。其中，除工伤保险全部由雇主支付外，其他几种均需劳资双方共同承担。

3. 终止雇用

政府保证雇员的安全，保护其不被任意剥夺工作。因此，所有的雇主不得终止雇员的服务，除非有特殊情况或得到劳动法的授权。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中韩雇佣许可制谅解备忘录》有关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可以进入韩国制造业、渔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作。韩国规定雇佣许可制下引进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年龄在 18-39 周岁（含 39 周岁，菲律宾是 18-38 周岁）；
无监禁及以上犯罪记录；
无被韩国遣返或强制出境记录；
未被中国限制离境；
未在韩国持续滞留 5 年以上（含持有 E-9 签证和 E-10 签证期间）；
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
通过韩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
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
填写求职申请表。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韩国主要的土地法律制度包括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土地征用管理制度、土地开发管理制度等。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规定了外商个人、外国法人、外国人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韩国法人、外国政府、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等购置韩国房地产时须按程序申报，申报机构为土地所在地市、郡、区厅，管辖部门为国土交通部。

《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了外商个人、外国法人、国外永住权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购置房地产时须进行外商投资申报，申报机构为外汇银行和 KOTRA，管辖部门为产业通商资源部。

《外汇交易法》规定了非居民（含不在韩国常驻的外国人、在韩国常驻的外交官以及在外永久性居留的韩国人）使用外汇购买韩国内房地产（含土地）的相关申报事项。申报

机构为企划财政部。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

韩国的赋税主要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现行国税 14 种，包括法人税（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即个人所得税）、继承税、赠与税、综合不动产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教育税以及关税。

现行地方税有 11 种，包括道（相当于省，含特别市）税、市郡税（县市）、广域市税和自治区税（广域市、特别自治市下辖的区政府）四类。（资料来源：国税厅 <https://www.nts.go.kr/>）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法人税

纳税人分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境内的为本国法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总部或总公司在境外的外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

2. 所得税

包括综合所得税、退休所得税和转让所得税。

3. 增值税

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等多个环节中新增价值或利润征收的税种。一般纳税人（指年销售额超过 8000 万韩元者）应纳税计算方法为： $(\text{出项金额} - \text{入项金额}) \times 10\%$ ；简易纳税人（指年销售额不足 8000 万韩元者）应纳税计算方法为： $(\text{卖出金额} \times \text{不同行业增值率} \times 10\%) - \text{扣减税额}$ （其中，扣减税额=《税金计算书》中登载的买入税额 $\times$ 不同行业增值率）。

4. 个别消费税

对特定物品和进入特定场所及在特定场所娱乐的行为征收特别消费税。此外，还应缴纳相当于个人消费税 30%的教育税。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根据韩国《建设产业基本法》及《建设产业基本法（施行令）》，外国承包商必须在韩国登记注册，并被韩国有关部门确定企业资质（分为 1-6 等）后，方可承包由韩国政府

或企业在韩发包的工程项目。

（二）招标程序

韩国法律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在发电设备建设等由韩国政府主导的项目中，韩国政府会限制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国家企业参与投标。

八、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韩国商业机会较多，但潜在风险也不容忽视。因此，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防范以下风险：

1. 外部政治风险

周边国家关系、朝鲜半岛局势等安全问题是韩国外部政治风险因素之一。半岛局势不稳给中国企业在韩投资增加了一定的政治风险。

2. 韩方对本国中小企业存在一定保护行为

韩政府对本国中小企业提供保护，如执行“中小企业适合业种”规定，外企无法进入该领域。因该项政策不是以立法形式，很多外国投资者并不了解该政策。

3. 劳资纠纷风险

韩国很多工会处于较强势地位，每年都会在春季和夏季协商中要求增加工资和提高福利待遇，企业并购、雇佣和解雇工人等均需要工会配合。如果要求无法满足，工会通常会采取罢工、抗议等方式。

4. 对技术外流存在一定保护倾向

对以并购形式投资造成的技术外流，韩国政府通过法律和规章加强高新技术外流的预防和惩治，存在一定保护倾向。

（二）防范风险措施

1. 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中资企业赴韩国投资需充分深入地开展市场调研，掌握当地国情和政策法规，吃透相关投资协议、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文本，审慎决策。

2. 注意选择合作伙伴

中资企业赴韩国投资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充分了解合作方的信誉、实力、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1.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当地应对重大突发灾害政策等，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劳务合规方面，中资企业应为劳务人员办好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后再工作，避免出现合规问题。

2.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4.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详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预警和紧急回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要依法给员工上保险；加强对派出员工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保卫设施，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针对疫情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准备好隔离点并与医院建立联系。

5.做好劳务救济工作

在韩国如果发生劳务纠纷，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或通过韩国雇佣劳动部及其下属的工作环境局、有特殊关切工人局以及员工补偿委员会等机构寻求救济。

6.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权益。这些相关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等。

九、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总统秘书室，网址：www.president.go.kr

国家人权委员会，网址：www.humanrights.go.kr

监察院，网址：www.bai.go.kr

国家情报院，网址：www.nis.go.kr

广播通信委员会，网址：www.kcc.go.kr

国务调整室，网址：www.opm.go.kr

人事革新处，网址：www.mpm.go.kr

法制处，网址：www.moleg.go.kr
食品药品安全处，网址：www.mfds.go.kr
公正交易委员会，网址：www.ftc.go.kr
金融委员会，网址：www.fsc.go.kr
国民权益委员会，网址：www.acrc.go.kr
核能安全委员会，网址：www.nssc.go.kr
企划财政部，网址：www.moef.go.kr
国税厅，网址：www.nts.go.kr
关税厅，网址：www.customs.go.kr
统计厅，网址：www.kostat.go.kr
教育部，网址：www.moe.go.kr
科技信息通信部（内设次官级“科技革新本部”），网址：www.msit.go.kr
宇宙航空厅，网址：www.kasa.go.kr
外交部，网址：www.mofa.go.kr
在外同胞厅，网址：www.oka.go.kr
统一部，网址：www.unikorea.go.kr
法务部，网址：www.moj.go.kr
检察厅，网址：www.spo.go.kr
国防部，网址：www.mnd.go.kr
兵务厅，网址：www.mma.go.kr
防卫事业厅，网址：www.dapa.go.kr
行政安全部（内设次官级“灾难安全管理本部”），网址：www.mois.go.kr
警察厅，网址：www.police.go.kr
消防厅，网址：www.nfa.go.kr
文化体育观光部，网址：www.mcst.go.kr
农林畜产食品部，网址：www.mafra.go.kr
农村振兴厅，网址：www.rda.go.kr
山林厅，网址：www.forest.go.kr
产业通商资源部（内设次官级“通商交涉本部”），网址：www.motie.go.kr
专利厅（专利主管部门），网址：www.kipo.go.kr
保健福祉部，网址：www.mohw.go.kr
环境部（新增水资源管理职能），网址：www.me.go.kr

气象厅，网址：www.kma.go.kr

雇佣劳动部，网址：www.moel.go.kr

国土交通部，网址：www.molit.go.kr

海洋水产部，网址：www.mof.go.kr

海洋警察厅，网址：www.kcg.go.kr

中小风险企业部，网址：www.mss.go.kr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中国驻韩国使领馆经商机构

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100-450 首尔市中区明洞 2 街 27

电话：0082-2-22537521/3

传真：0082-2-22537524

电邮：kr@mofcom.gov.cn

网站：kr.mofcom.gov.cn

2. 中国驻釜山总领事馆

领区：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庆尚南道、庆尚北道

地址：612-022 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海云台海边路 47 号

电话：0082-51-7424991/2

传真：0082-51-7425446

电邮：tcgprcl@hotmail.com

网站：bushan.mofcom.gov.cn

3. 中国驻光州总领事馆

领区：光州广域市、全罗南道、全罗北道

地址：503-230 光州广域市南区月山洞 919-6 号

电话：0082-62-385-8874

传真：0082-62-385-8880

节假日值班电话：0082-10-2351-2110

网站：gwangju.china-consulate.org

4. 中国驻济州岛总领事馆

领区：济州特别自治道

地址：690-029 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道南洞 568-1 番地

咨询电话: 0082-64-900-8830/8840

24 小时值班电话: 0082-10-6576-8838

传真: 0082-64-749-8860

网站: jeju.china-consulate.org

(二) 韩国驻中国使领馆

1.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第三使馆区东方东路 20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10700

传真: 010-85310726

电邮: chinawebmaster@mofa.go.kr

2.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电话: 010-85310814

传真: 010-85310815

电邮: chinaeconomy@mofa.go.kr

3. 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 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万山路 60 号

电话: 021-62955000

传真: 021-62952629

电邮: shanghai@mofa.go.kr

4. 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领区: 山东省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邮编: 266109

电话: 0532-88976001

传真: 0532-88976005

电邮: qdconsul@mofa.go.kr

5.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领区: 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

地址: 110003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 13 纬路 37 号

电话：024-23853388

传真：024-23855170

电邮：shenyang@mofa.go.kr

6. 韩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领事馆区友邻三路 18 号

邮编：510310

电话：020-29192999

传真：020-29192963

电邮：guangzhou@mofa.go.kr

7. 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领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国际商务中心 19 楼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51001

传真：029-88351002

电邮：xian@mofa.go.kr

8. 韩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领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4 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165800

传真：028-86165789

电邮：chengdu@mofa.go.kr

9. 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领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 4/19 楼

邮编：430022

电话：027-85561085

传真：027-85741085

电邮：wuhan@mofa.go.kr

10. 韩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领区：香港、澳门

地址：香港金钟夏慼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5-6 楼

电话：00852-25294141

传真：00852-28613699

电邮：hkg-info@mofa.go.kr

11. 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驻大连领事办公室

领区：大连市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5 楼

电话：0411-82356288

传真：0411-82356283

电邮：dalian@mofa.go.kr

（三）韩国投资服务机构

韩国政府委托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及其附属外国人投资支援中心（原 KISC，现 InvestKOREA）负责招商引资工作，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从申请设立到运行的一条龙服务。

1. InvestKOREA（隶属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地址：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 13（廉谷洞 300-9）

电话：0082-234607545

传真：0082-234607946/7

网址：www.investkorea.org

2.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在中国共设有 21 个分支机构，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1）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29 层

电话：010-64106162

传真：010-65052310

电邮：yifan2775@kotra.or.kr

（2）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大厦 29 楼 04-07A 号

电话：020-22081600

传真：020-22081636

电邮: canton@kotra.or.kr

(3) 南京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 2 期 1705 室

电话: 025-83288991

传真: 025-83288991-21

电邮: minoh@kotra.or.kr

(4) 大连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世界贸易大厦 45 楼 4505 室

电话: 0411-82530051~3

传真: 0411-82530050

电邮: kotradlc@kotra.or.kr

(5) 上海

地址: 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上海万都中心 3110 室

电话: 021-51088771~2

传真: 021-62196015, 62368211

电邮: shanghai@kotra.or.kr

(6) 厦门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1 楼 G 单元

电话: 0592-2103190~2

传真: 0592-2103193

电邮: prince@kotra.or.kr

(7) 沈阳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1703 室

电话: 024-31370770

传真: 024-31370773

电邮: kotra_sy@kotra.or.kr

(8) 西安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1905 室

电话: 029-88831060

传真: 029-88831056

电邮: xiakbc@kotra.or.kr

(9) 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68 号武汉新世界国贸中心 2001 室

电话：027-59309299

传真：027-59313669

电邮：wuhan@kotra.or.kr

（10）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706

电话：0371-86163927~9

传真：0371-86163930

电邮：seong@kotra.or.kr

（11）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国际中心 32 层 3208 室

电话：0731-85640080

传真：0731-85640070

电邮：freestyle@kotra.or.kr

（12）成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2 座 29 楼

电话：028-86723501~6

传真：028-86723507

电邮：401549@kotra.co.kr

（13）重庆

地址：4000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协信中心 C 栋 10-8

电话：023-60391005

传真：023-60391009

电邮：1216484180@kotra.or.kr

（14）青岛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写字楼 2308 室

电话：0532-83887931

传真：0532-83887935

电邮：tao_ktc@kotra.or.kr

（15）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502 室

电话：0571-81103099

传真: 0571-81103098

电邮: donbros@kotra.or.kr

(16) 深圳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滨河大道交叉口深圳能源大厦北塔 1205 室

电话: 0755-83359991

传真: 0755-83359880

电邮: zeonghyang@kotra.or.kr

(17) 天津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 29 层 11 室

电话: 022-23296631~3

传真: 022-23296634

电邮: shiheun@kotra.or.kr

(18) 长春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B 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309 室

电话: 0431-80519850

传真: 0431-80519851

电邮: ccn_kbc@kotra.or.kr

(19) 哈尔滨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21806 室

电话: 0451-51107080

传真: 0451-51107081

电邮: harbin_ktc@kotra.or.kr

(20) 香港

地址: Room3102, CentralPlazaBuilding, 18HarbourRoad, Wanchai, HongKong

电话: 00852-25459500

传真: 00852-28150487

电邮: kotra5@kotra.org.hk

(21) 台北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号国际贸易大楼 22 楼 2214 室

电话: 00886-2-27252324

传真: 00886-2-27577240

电邮: kotra.tpe@msa.hinet.net

（四）主要华人商会

1.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中区七牌路 42（蓬莱洞 1 街）友利大厦 1303 号

电话：0082-2-37838405

传真：0082-2-37838400

网站：www.chinachamber.kr

马来西亚

一、投资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针对不同行业的外商投资设置不同的政府部门进行具体管理，主要投资主管部门包括马来西亚投资、贸易与工业部、外商投资委员会、投资发展局。其中，投资、贸易和工业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产业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提高国家生产力和竞争力，吸引国内外投资，促进多双边贸易，推进数字化和创新技术应用，规划和协调中小企业发展等。外商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外国投资者从马来人和马来西亚土著人处并购资产超过 2000 万马币以上项目。投资发展局主要负责促进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投资，审批制造业执照、企业税收优惠及外籍员工职位，协助企业落实和执行投资项目等。其他行业投资由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事务部及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保障部等政府部门负责。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马来西亚的官方法律法规数据库是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宪报（Federal Government Gazette），也是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发布公告、通知和法律修订等官方资料的官方网站。

除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宪报以外，马来西亚的政府以及监管部门也有权利发布指南和与政策相关的文件，而各监管部门会将该资料发布于各自的政府网站。马来西亚没有有关投资、贸易、税收或土地的“一站式”网站可供投资者参考或浏览。但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有助于投资者了解与马来西亚特定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投资奖掖措施、许可证与批准程序、股权限制等信息的指南和政策。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撤销、履行、代理等内容，是马来西亚民商法律的基础。

《公司法》对公司登记成立、股份债券、抵押登记、公司管理、股份公司、公司账目与审计以及公司清盘做出了详细规定，还明确了投资公司、外国公司的概念。

《工业协调法》规定了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如果投资超过 250 万马币，或其全职雇员超过 75 人，必须向贸工部（MITI）申请工业执照；工业执照需每年申请更新。

《投资促进法》是马来西亚工业投资促进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投资优惠措施以直接或间接税赋减免形式出现，直接税激励指对一定时期内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消费税的形式出现。

《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工和工会之间的关系，预防与解决劳资争端。

（二）外资优惠政策

马来西亚投资政策以《1986 年促进投资法》《1967 年所得税法》《1967 年关税法》《1972 年销售税法》《1976 年国内税法》以及《1990 年自由区法》等为法律基础，这些法律涵盖了对制造业、农业、旅游业等领域投资活动的批准程序和各种鼓励与促进措施。

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主要是以税务减免的形式出现的，分为直接税激励和间接税激励两种。直接税激励是指对一定时期内的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国内税的形式出现：

（1）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 Status, PS）。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称号的企业可享受为期 5 年的所得税部分减免，仅需就其法定收入的 30%征收所得税。免税期从生产能力达到 30%时开始算起。未吸收资本免税额度以及处于新兴产业地位期间累计的损失可以结转并从公司处于新兴产业地位期间结束后的收入中予以扣除。

（2）投资税务补贴（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获得投资税务补贴的企业，可享受为期 5 年合格资本支出 60%的投资税务补贴。该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 70%，其余 30%按规定纳税，未用完的补贴可转至下一年使用，直至用完为止。享受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资格是以企业具备的某方面优势为基础的，包括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产业关联等。符合这些条件的投资被称为“促进行动”（promoted activities）或“促进产品”（promoted products）。马来西亚政府专门制定了有关制造业的《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除制造业外，两项鼓励政策均可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旅游业及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

（3）再投资补贴（Reinvestment Allowance, RA）。再投资补贴主要适用于制造业和农业。运营 12 个月以上的制造类企业因扩充产能需要，进行生产设备现代化或产品多样化升级改造的开销，可申请再投资补贴。合格资本支出额 60%的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 70%，其余 30%按规定纳税。

（4）加速资本补贴（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ACA）。使用了 15 年的再投资补贴后，再投资在“促进产品”的企业可申请加速资本补贴，为期 3 年，第一年享受合格资本支出 40%的初期补贴，之后两年均为 20%。除制造业外，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环境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等。

（5）农业补贴（Agricultural Allowance, AA）。马来西亚的农业企业与合作社/社团除了农业《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外，也可申请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优惠。《1967 年所得税法》规定，投资者在土地开垦、农作物种植、农用道路开辟及农用建筑等项目的支出均可申请资本补贴和建筑补贴。考虑到农业投资计划开始到农产品加工的自然时间间隔，大型综合农业投资项目在农产品加工或制造过程中的资本支出还可单独享受为期 5

年的投资税务补贴。

(6) 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 (MSC Status)。马来西亚政府于 1996 年推出了信息通信技术计划, 即多媒体超级走廊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简称 MSC), 目标是成为全球信息通信产业中心。经多媒体发展机构 (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核准的信息通信企业可在新兴工业地位的基础上, 享受免缴全额所得税或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 (首轮有效期为 5 年), 同时在外资股权比例及聘请外籍技术员工上不受限制。

(7) 运营总部地位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Status)、国际采购中心地位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Centres Status) 和区域分销中心地位 (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s Status)。为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在国际上的区域地位, 经核准的运营总部、区域分销中心和国际采购中心除了 100% 外资股权不受限制以外, 还可享受为期 10 年的免缴全额所得税等其他优惠。

(三) 政府鼓励的行业

马来西亚政府一直以来都鼓励外资进入其国内的高科技领域及出口导向型的生产制造类企业。目前能够享受优惠政策的行业主要有半导体、电子电气、光电科技、纳米技术、医药、医疗设备、专业医学、纸浆制品、木材、棕油产品、橡胶制品、纺织、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可再生能源、交通设备及部件、机械设备及部件、非金属矿物制品、科学测量仪器制造、相机及光学产品、塑料制品、酒店及旅游业、影视作品等。受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 外国投资者均可以拥有 100% 的股权。

(四) 政府限制的行业

自 2009 年马来西亚废除了有关限制外国投资者收购合并本国公司权益的外国投资委员会指引以来, 马来西亚未对外国资本准入做出限制, 大部分领域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 100% 的股权, 但在特定行业 (如物流、工业培训、分销贸易) 中仍然对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做出限制, 这种股比限制往往表现为外国投资者最多持股 70% 而马来西亚国民持股最少应达到 30%。

制造业领域: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 允许有牌照的外国投资者在制造业投资中持有 100% 的股权, 包括 (1) 先前免于获得生产牌照, 但股东资金现已达到 250 万元马币, 或现已聘用 75 名或以上全职员工并因此需要获得牌照的公司; (2) 先前免于遵守股权条件, 但由于现有持牌公司的股东资金现已达到 250 万元马币, 因此现有持牌公司必须遵守股权条件。

服务业领域: 外国投资者在以下领域的持股比例受到限制: 一是通信行业。外资作为应用程序服务提供商可以持有 100% 股权。但作为网络设施提供商和网络服务提供商, 只允许最多持有 70% 的股权。二是批发零售行业。通常而言, 外资在百货公司、专卖店和特许

经营等大多数贸易行业中可以持有 100%的股权。但对于大型超市而言，外资最多可持有 70%的股权；对于超市（除非由大型超市运营商运营）、24 小时便利店、食品店、通讯社、杂货店、带有便利店的加油站、药店、纺织品商店、小餐馆等，外资则不被允许进入。三是保险行业。外资最多可持有保险公司以及伊斯兰保险公司 70%的股权。但是实践中马来西亚允许一家外资持股的保险公司的股比达到 100%，原因是该公司对于向低收入居民提供健康保险计划作出了贡献。四是银行业。外资原则上最多可持有投资银行、现有的伊斯兰银行 70%的股权。但是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可以在个案判断基础上允许外资持有更多比例的股权，判断的基础是在于是否有利促进行业整合。外国银行可以在马来西亚全国开设 4 家分支机构，但营业地点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指定，且不允许在距马来西亚本国银行方圆 1.5 公里的范围内设立外国银行分支机构。

原产业领域：油气行业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受到限制。依据马来西亚《石油开发法》，马来西亚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由国有的国家石油有限公司独家控制，外资参与一般采取产量分成合同方式。国家石油有限公司通常会要求签订产量分成合同的外资合作伙伴与马来西亚本国公司共同投标。外资可以与马来西亚本国公司合资参与石油服务行业，但如果外资是主要股东，其股权占比不得超过 49%。

除相关股比限制，对于上述有关特殊行业，还需经过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审批，经主管部门审议确定拟议投资是否符合相应的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促进经济发展目标的要求。

（五）外矿产资源投资合作规定

马来西亚在矿业领域对外资没有限制，对于矿产开发项目外资可持有 100%股权，在矿业税收上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基本上同等对待。马来西亚矿法规定，矿产开发主要有勘查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和采矿租约 3 种矿权，州政府负责本州矿权管理，州政府设有矿产资源委员会具体负责矿权审批。马来西亚固体矿产开发公司征收的税务主要有以下几项：所得税：由联邦政府统一征收，目前税率为 28%。对于矿山企业，不允许加速折旧，但勘探开支可在当年扣减。进口税：为联邦税种，适用于任何与采矿工业有关的进口项目。出口税：一些资源性商品出口要征收出口税，如原油出口。权利金：由州政府征收。几乎各州都有自己的征收方案，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土地租金：由州政府征收，各州之间有所不同。从事油气开发的石油公司，则根据它们与国家石油公司达成的产量分成合同交纳各种税费，一般签约石油公司可得到总产量的 50%（天然气为 60%）作为“成本油（气）”，剩下的部分则根据产量的不同由签约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分享。签约公司还要支付占总产量 10%的矿权金和所分“利润油” 25%的出口税，并按照应税收入的 45%缴纳所得税，所谓应税收入是指成本油加所分利润油，再扣除矿权金、出口税、勘探、开发和经营开支之

后的剩余部分。

（六）投资方式

1. 直接投资

外商可直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各类企业，开展业务。直接投资包括现金投入、设备入股、技术合作以及特许权等。

2. 跨国并购

马来西亚允许外资收购本地注册企业股份，并购当地企业。一般而言，在制造业、采矿业、超级多媒体地位公司、伊斯兰银行等领域，以及鼓励外商投资的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外资可获得 100% 股份；马来西亚政府还先后撤销了 27 个服务业分支领域和上市公司 30% 的股权配额限制，进一步开放了服务业和金融业。

外资在马来西亚开展并购，不同领域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例如制造业由贸工部批准，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保障部负责直销、零售批发业，国家银行及财政部负责金融业，包括银行、保险等，通信及多媒体部负责电讯业。2012 年实施的《竞争法令 2010》是马来西亚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垄断的法令，该法令由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执行，在马来西亚开展的相关并购活动也受该法律的制约。

3. 股权收购

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投资者收购本地企业上市，2009 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取消外资公司在马来西亚上市必须分配 30% 土著（Bumiputera）股权的限制，变为规定的 25% 公众认购的股份中，要求有 50% 分配给土著，即强制分配

给土著的股份实际只有 12.5%；此外，拥有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生物科技公司地位以及主要在海外运营的公司可不受土著股权需占公众股份 50% 的限制。同时废除外资委员会（FIC）的审批权，拟在马上市的外资公司直接将申请递交给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ecurities Commission）。

4. 科技研发合作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以最佳实践分享、技术转移、设立研发中心等形式与马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合作。

（七）安全审查的规定

目前，马来西亚没有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安全审查程序，也没有管制外资入驻马来西亚的单一法律法规。

《2010 年马来西亚竞争法》（MCA）是马来西亚管制反竞争或市场垄断行为最主要的

法令，并由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yCC）执行，主要管制反竞争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两种行为。此外，马来西亚目前有两个监管部门对两个特定行业具有反垄断审查的权力和机制，即：《2015 年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法》下的航空委员会，以及《1998 年通信和多媒体法》下的马来西亚通信多媒体委员会。这两个监管机构有权力对在多媒体通信行业或航空行业的兼并或整合的商业行为进行审查和批复。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马来西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须到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简称 SSM）或在线（www.ssm.com.my）提交申请，进行注册登记。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注册申请

申请企业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出申请。

2. 注册审查

公司注册官员审查拟议中的公司名称是否被使用，如未被使用，则该名称为申请者保留 3 个月。

3. 提交材料

3 个月之内，申请者依据不同的企业形式相应地向注册官提供不同的文件，具体需提供的文件清单可参见 SSM 网站或咨询专业秘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

4. 批准申请

公司注册官审查申请材料，批准公司注册，并发出同意公司注册文书以及公司代码（主要供缴纳税务使用）。

5. 开设银行账户

公司注册完毕后，可凭有关文件到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公司银行账号。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马来西亚劳工法令包括《1955 年雇佣法》《1967 年劳资关系法》《1991 年雇员公积金法》和《1969 年雇员社会保险法》。此外，马来西亚某些州还有不适用于全国的州立法，例如沙巴劳动法令以及沙撈越劳动法令。

1. 1955 年雇佣法

适用于所有月薪不超过 2000 马币的雇员及所有体力劳动者。规定：每个雇员必须有书面合约；工资须在受薪期结束后的 7 天内支付；正常工作时长，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或每周 48 小时；超时加班工作的补贴为平时工作的 1.5 倍，假日及假期为 2 倍；女性工人不得在晚上 10 点至早上 5 点之间从事农业或工业类工作。

2. 1991 年雇员公积金法

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公积金，比例不少于雇员月薪的 11%。2008 年 10 月马来西亚政府宣布，自 2009 年 1 月起，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可降低到 8%，为期 2 年；自 2011 年起，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不得少于雇员月薪的 12%，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上调至 11%。

3. 1969 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包括职业伤害保险计划与养老金计划，职业伤害保险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 1.25%，养老金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 1%。

4. 1967 年劳资关系法

调整资方、劳方与工会之间关系，包括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员工复职的机制；规定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范围及程序、通过仲裁公平迅速解决争端等。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各类公司培训和使用本地员工，但因其国内劳动力短缺，允许在部分行业雇用外国劳工。外资公司可雇用外籍员工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也可将某些主要职位永久保留给外国人。外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1. 居住准证

2011 年初，马来西亚总理府成立了马来西亚人才机构（TalentCorp.），专门负责协助外国人才来马来西亚的长期工作居留，同时吸引本国在海外的人才回流。马来西亚政府人才认定的标准不仅包括高学历的专业人士，也包括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此，特别推出了居住准证（ResidencePass）这一机制，以便外籍人才可以在马来西亚更自由地长期工作。居住准证有效期长达 10 年，且直接登记在个人名下，不受雇主单位限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女享受同等待遇，配偶持居住准证也可参加工作，成年子女及父母/岳父母均可获得为期 5 年的访问/探亲签证。

2. 建筑业工作准证

马来西亚外劳工作准证延长 5 年的措施，已在 2011 年 4 月正式生效，在新措施下，建筑业外劳可无条件申请准证延期 5 年，不必接受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CIDB）重新评估及考取熟练技术文凭。

3.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涵盖了工伤保险以及伤残保险计划，涵盖雇员工伤、职业病、意外、伤残、死亡。社会保险的管理和执行机构是社会保障机构（PERKESO）。外国劳工受到《劳工赔偿法》（1953）的保护，马来西亚工人和永久居民受到社会保险的保护。在马来西亚工作和居留的外国劳工可通过向公积金管理机构（同时向雇主提供复印件）提交通知的形式，选择缴纳公积金并从中受益。

五、土地政策

马来西亚宪法规定土地事务属于州务管辖范畴，各州均设有土地局，各州在联邦政府监督下，可制定本州的土地政策。宪法和国家土地法均规定，马来西亚土地可以作为私有财产受法律的保护，可自由买卖。获得土地的方式主要分两种，一种是永久拥有权（Freehold），可以获得永久地契（目前此权限已很难获得）；另一种是租赁性拥有权（Leasehold），可获有效期为 99 年的租契。日前，联邦政府公布了新的修订政策，允许业主在 99 年地契到期之前支付一定费用，便可再延续新的 99 年所有权。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96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1965 年国家土地法典》（The National Land Code 1965）是马来西亚最主要的土地法律框架。此外，马来西亚现行的主要土地法律还包括：《1976 年地方政府法》（171 号法令）、《1960 年土地购置法》（Land Acquisition Act 1960）和《1976 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172 号法令）及其 1995 年修正案（993 法案）。之后各州又颁布了自己的“马来人保留地法”（Malay Reserve Enactment）等法律法规。

《1965 年国家土地法典》确定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权限、土地用途的分类、土地所有权转移、土地的买卖、没收、划分及抵押等内容。同时，无论何种用途的土地，必须在地契注明的规定时间内开发，如果违反，将无条件收回土地。《1976 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及其 1995 年修正案规定，申请取得土地，以及更改土地用途的方案必须呈报审批，只有在不违反地方政府规划原则与目标的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1960 年土地征用法》规定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不得随意征用土地，只有州政府有权征用州内土地及改变土地使用性

质，联邦政府征用土地也要通过州政府进行，并向后者支付费用。凡征用土地，必须公布征用理由和按市价补偿。“马来人保留地法”将土地总面积约 1/4 划为“马来人保留地”，并规定除非获得州政府批准，否则不能出售、出租或抵押给非马来人。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产业购置准则》（Guideline on the Acquisition of Properties）是马来西亚对外资最主要的产业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外资购置产业申请事宜的审批权限。

需要审批的产业购置包括：①直接购置价值超过 2000 万马币的非住宅产业，降低当地土著企业或政府机构的股份比例；②通过并购控股方式，间接购置土著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价值超过 2000 万马币的非住宅产业。这两种购置申请，均有强制的 30% 土著股权限制，且外资企业缴纳的资本不得低于 25 万马币。

无需批准，但要报相关部门审核的产业购置包括：①购置价值超过 100 万马币的商业房屋；②价值超过 100 万马币或购置面积为 5 英亩以上的农业用地，用于农业投资、高新技术的商业投资、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或开展出口型农产品加工；③购置价值超过 100 万马币的工业用地；④购置价值超过 100 万马币住宅。但是，各州按情况制定最低限购价，如槟城和雪兰莪均限制外国只能购置 200 万马币以上的住宅。

禁止外资购置的产业有：①价值 100 万马币以下的产业；②州政府划分的中/低成本住宅；③“马来人保留地”上的产业；④州政府分给土著企业开发项目的产业。

无需批准的产业购置包括：购置马来西亚“第二家园计划”的住宅；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区域内具 MSC 地位的公司，为了企业运营或员工住宿所购置的产业、在马来西亚任一发展走廊由政府相关机构批准的公司购置的产业；获得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金融中心（MIFC）秘书处颁发执照的公司购置的产业；公司的员工宿舍（外资控股的公司需购置 10 万马币以上的住宅），该业务由州政府批准；遗嘱或法院判决书要求转移给外资的产权；制造业公司购置的产业；联邦/州政府、州务大臣/首席部长公司及其他政府关联公司（GLCs）购置的产业；私有化转型机制下的产业；获得财政部、贸工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国际采购中心、运营总部、代表处、区域办事处、纳闽离岸公司以及生物科技公司等特殊地位公司所购置的产业。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税务，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由其下属的内陆税务局（征收直接税）和皇家关税局（征收间接税）负责实施。

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和石油税等；间接税包括国产税、关税和进出口税、销售税、服务税和印花税等。各州政府征收土地税、矿产税、森林税、执照税、娱乐税和酒店税、门牌税等。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马来西亚企业和公民一样同等纳税。

（二）马来西亚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1. 公司税

税率为 24%。从 2017 纳税年起，对于在马来西亚成立的中小型居民企业（实收资本不高于 250 万马币，且不属于拥有超过该限额的公司的企业集团），其取得的首 60 万马币以内的所得可以适用 18% 的税率，并在 2019 年降低至 17%，超过部分适用 24% 的税率。

2. 石油所得税

税率为 38%，征收对象为在马来西亚从事石油领域上游行业的企业，包括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或马来西亚—泰国联合发展机构签署石油行业相关协议的纳税个体。

3. 个人所得税

马来西亚《所得税法》规定，不管是马来西亚公民或外国人，只要一年内居住在马来西亚超过 182 天，并拥有收入，就有报税的义务。马来西亚个人所得税率为 1%—30%，5 000 马币以内的税率为 0，超过 200 万马币部分的税率为 30%。外国公民的税率固定为 30%。

4. 预扣税

预扣税是非居民收款人收入的一部分，由马来西亚的付款人直接向税务局代扣代缴。非本地公司或个人应缴纳预扣税：特殊所得（动产的使用、技术服务、提供厂房及机械

安装服务等）为 10%；利息为 15%；依照合同获得承包费用：承包商缴纳 10%、雇员缴纳 3%；佣金、保证金、中介费等 10%。根据马来西亚政府与收款人所在国之间关于双重征税的税收规定，各国的预扣税税率各不相同。

5. 房地产盈利税

房地产盈利税适用于在马来西亚出售土地和任何产权、选择权或其他与土地相关的权利。包括出售不动产公司股份的利得。税率为：若在购置后 3 年内出售，税率 30%；若在购置后第 4 年及第 5 年出售，税率分别为 20% 和 15%；若在购置后第 6 年或之后出售，税率 5%。此外，为了确保“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计划”（PR1MA）能永续进行，政府迄今已批准 3 90 亿马币的拨款，为居民兴建可负担房屋，这些房屋的售价比市价低 20% 至 30%。

6. 进口税

大多数进口货物需缴纳进口税，税率分从价税率和从量税率。近几年，马来西亚已取消了多种原料、机械与零部件的进口税。马来西亚与东盟国家之间实行特惠关税，工业产品的进口税率为 0—5% 之间；与日本实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中国和韩

国实行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及韩国—东盟自贸区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澳大利亚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根据协定，马来西亚将减免自澳大利亚进口商品 97%以上的关税。

7. 出口税

马来西亚对包括原油、原木、锯材和原棕油等在内的资源性产品出口征收出口税。从价征收的出口税的税率范围为 0 至 20%。

8. 国内税

根据《1976 年国内税法》规定，本地制造的一些特定产品，包括烟草、酒类、扑克、麻将、汽车、四驱车和摩托车等，须缴纳国内税。

9. 销售及服务费

销售税、服务费是 2 个不同的税种。征税门槛是从年度营业额 50 万马币（约合 80 万元人民币）起，食品和饮料供应商为 150 万马币。征收销售税的项目，税率分为 0、5%及 10%三大类。其中，0 税率主要适用于农产品、生活必需品、书籍、医疗用品和环保再生制品，5%税率主要适用于加工类食品和进口半成品，10%税率主要适用于工业品和进口制成品。服务费的税率是 6%，适用于在马来西亚境内开展的所有商业服务、旅游、交通、金融、餐饮、跨境数字经济服务等。

10. 印花税

印花税是以多种文件为对象征收的，适用税率各不相同（固定税率或按价值征收），依据不同类型的文件以及涉及的金额而定。例如，对于财产转让的契约文件，印花税按照应付对价或转让财产的市场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 1%至最高 3%征收。对于股权转让文件，则按照应付对价或股权的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 0.3%征收。

11. 数字税

2019 年 4 月，马来西亚国会通过 2019 年服务费（修正）法案，对外国数字内容服务提供者实施 6%的服务费，2020 年 1 月已正式实施此税制，以年营收 50 万马币作为实施门槛。

12. 繁荣税

马来西亚政府在 2022 年预算案中新增向获取高收入的公司增收特别税—繁荣税（CukaiMakmur），而所征收的税收将拨款予公共医疗体系。繁荣税为一次性税，税基为在当地经营公司 2022 年收入，税率分为 24%—33%两档。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批准，同

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 A 级执照，而没有 A 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 1000 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 A 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

（二）禁止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财政拨款项目一般交由当地土著承包商负责，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单独担任总承包商，外国公司只能从当地公司中分包工程。

（三）招标方式

马来西亚政府拨款工程项目和私人领域项目一般都实行招标制度，但在融资支持或满足业主其他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少部分项目也可由承包商与业主议标。

（四）验收规定

马来西亚建筑工程业主方通常采用专业咨询顾问公司对承包商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建筑师、结构和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等。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建筑师（S.O，即 Super Officer，译为总协调官）类似国内总设计师和总监理工程师角色，CPC（Certificate of Practical Completion，即实际竣工证书）是由建筑师向承包商出具的工程整体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完工证明，证明工程已经完工，施工质量已经符合设计要求，正式进入缺陷处理期，并根据合同支付承包商一半的质保金。

CCC（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and Compliance，即工程完工和合法合规证书）是由建筑师在组织政府各部门对工程各专业进行验收，并得到政府各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支持信后，向业主或者建设方出具，标志着该工程可正式投入使用和对外开放。

根据马来西亚建筑行业一般惯例，对承包商而言，其主要责任是在完成各专业竣工后及时向各专业咨询工程师申请验收合格后，向建筑师申请颁发 CPC，对于 CCC 验收法定义务仅为提供签字盖章表格及保证实体完成。对于业主和咨询顾问公司而言，CCC 验收涉及政府部门较多，时间不可控且部分验收项目有一定的先后顺序导致整个验收周期较长，通常在 2-3 个月以上，在部分专业工程收尾阶段就要开始启动 CCC。为了约束承包商配合 CCC 验收，通常业主和咨询顾问公司在招标阶段约定合同工期包含 CCC，承包商为取得 CPC 也必须尽量配合业主和咨询顾问公司做好 CCC 验收。建筑师必须在出具 CCC 之前向承包商出具 CPC。

八、中资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政治风险

相较于东南亚许多国家政权变动频繁、社会动荡、民族宗教问题突出、受恐怖主义威胁，马来西亚政治风险较低，但也存在潜在的政治风险，包括逐渐激烈的党派之争、美国对马来西亚的影响等。马来西亚实行多党制，由几个政党联合组成政党联盟执政，虽然马来西亚政局总体平稳发展，但近年来政治斗争不断加剧。执政党、反对党和公民社会三方的良性互动是马来西亚局势稳定的关键。

2. 环境保护风险

马来西亚目前没有统一的环保法典，环保法律体系相对复杂，由众多法律、法规、条例组成。在一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项目开展前，需要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如果企业不能确定自身的项目是否应进行评估，可先行向环境部门咨询，以防止评估程序对工期造成延误。目前，马来西亚环保问题越来越成为容易被政治化的敏感问题，稍有不慎就会招来国内外环境保护机构和团体的抗议，尤其给容易产生环保问题的行业造成诸多不利影响。

3. 劳务引进风险

马来西亚政府只允许从印尼、柬埔寨、尼泊尔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引进普通劳务，未对中国全面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只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引进少量中国技术工人，颁发的工作准证也特别注明务工种类和雇主名称，依合法手续进入马来西亚的劳工如从事不同工作或为不同雇主工作，一律视为非法劳工。由于中国普通工人派出受限，中国企业不得不使用大量当地工人或其他国家外劳，在语言交流、宗教文化及生活习惯方面存在很大差异，难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目前，中国企业办理中国籍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证难度大、手续多、时间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中资企业在马企业日常经营。

4. 无序竞争风险

由于马来西亚业主对中国企业了解日益加深，中国承包工程企业承建项目往往遇到业主公司不断压价，利润空间受挤压，且时有被业主公司利用、形成中国企业自相竞争的情况。中国房建企业在马来西亚数量较多，一些非传统房建企业为保持企业周转运作而投身房建市场竞争，因房建项目利润薄，部分企业遇到业主拖欠工程款的现象。马来西亚房地产市场已出现一定泡沫，企业应谨慎投资。

5. 跨国并购风险

马来西亚政府主要通过许可程序监管外国投资者的并购行为，例如许可持有人的任何外资股权结构变化均需事先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特殊情况下，并购行为可能引发国家安全审查。马来西亚监管部门持续保护战略性行业的“国家利益”，从事有关行业的公司

也将受到各自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股权限制的约束。马来西亚的法律对马来人等原住民存在特殊保护规定，外国企业无法进入部分行业或取得相应产权和资质。

6. 国有化风险

马来西亚没有关于管理国有化的专门法律，但对某些行业的国有化问题出台过一些专门立法和规范性文件。为化解投资项目被国有化的风险，对中国企业来讲，一方面可根据具体投资项目投保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相关国家风险，另一方面可利用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国有化等国家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中马两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规定，除为公共目的原则上不应采取任何措施征收、国有化投资者投资。此外，中国和马来西亚均为《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签约国，在马中国投资者可向根据该公约建立的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申请调停或者仲裁。

（二）防范风险措施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还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以及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各类担保业务。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马来西亚在独立前，曾经是英国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3）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起步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和申办各类执照。这些执照的申请程序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对马来西亚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公司秘书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董事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4）适当调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个别优惠政策的批准，可能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如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取决于政府部门的最终协调结果，因此，可能存在审批时间较长、政策内容会有调整等情况。

（5）充分核算税负成本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比较复杂，缴纳税务专业要求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负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企业工薪支出除工资外，还包括雇员公积金（EPF）、社保基金（SCOSO）及保险和年度花红等。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

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此外，投资者也应充分考虑马来西亚就业市场薪资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根据马来西亚雇主联合会历年发布的数据，马来西亚就业市场每年雇员工资实际增幅平均在 5%—7% 左右，投资者对此须有充分认识。

2. 承包工程方面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建筑发展局（CIDB）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若没有 A 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 100 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 A 级执照，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 A 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

马来西亚政府财政拨款项目一般交由当地土著承包商负责，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单独担任总承包商，外国公司只能从当地公司中分包工程。马来西亚政府拨款工程项目和私人领域项目一般都实行招标制度，但在融资支持或满足业主其他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少部分项目也可由承包商与业主议标。

由马政府直接对项目投资或通过国内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都不足以支撑起其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必将要求国际投资机构和承建商紧密结合，参与到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中。中资承包企业需要与本地企业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灵活采用 PPP、BOT、B2B 等商业模式加快项目的推进工作。

马来西亚工程市场是以业主占支配地位的买方市场，承包商需要经过一定范围的竞争才能获得执行合同的权利。随着中国企业成本的上升，原来的优势正在逐渐消失，现在的竞争已扩展到融资能力、附加投资条件等方面的竞争。

3. 劳务合作方面

对于中资企业承建的部分大型项目，马来西亚政府允许承包商以个案审批的方式从中国引进紧缺的技术工人和工程师，但需与雇主事先签订用工合同，约定工资及工作时间，并提前办好工作准证后方能入境。马政府不允许持旅游签证在马务工。

2020 年 6 月，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部发文表示，所有外籍员工的招聘，都必须在求职网站发布招聘启事至少 30 天，在无法招聘到合适的本地员工的条件下，才可聘请外籍员工，如此一来，外籍员工工作签证的审批时间增加，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外籍技术人员工作签证申请难度加大，申请周期延长。

九、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总理府，www.pmo.gov.my

投资、贸易与工业部，www.miti.gov.my

国防部，www.mod.gov.my

工程部, www.kkr.gov.my
教育部, www.moe.gov.my
财政部, www.treasury.gov.my
交通部, www.mot.gov.my
天然资源及环境永续部, www.nres.gov.my
人力资源部, www.mohr.gov.my
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 www.kpwkm.gov.my
经济部, www.epu.gov.my
高等教育部, www.mohe.gov.my
内政部, www.moha.gov.my
旅游、艺术及文化部, www.motour.gov.my
卫生部, www.moh.gov.my
农业及粮食安全部, www.moa.gov.my
乡村及区域发展部, www.rurallink.gov.my
外交部, www.kln.gov.my
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 www.kpdn.gov.my
通信部, www.kkd.gov.my
数字部, www.digital.gov.my/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www.kpkt.gov.my
科技与创新部, www.mosti.gov.my
企业及合作社发展部, www.medac.gov.my
种植与原产业部, www.kppk.gov.my
青年及体育部, www.pos.com.my
国家团结部, www.perpaduan.gov.my
能源及水务转型部, www.petra.gov.my
投资发展局, www.mida.gov.my
外贸促进局, www.matrade.gov.my
移民局, www.imi.gov.my
国家银行, www.bnm.gov.my
皇家关税局, www.customs.gov.my
国民训练局, www.khidmatnegara.gov.my
公司注册委员会, www.ssm.gov.my

证券监督委员会, www.sc.com.my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

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NO.39JalanUluKelang, 68000Ampang, SelangorDarulEhsan, Malaysia 电话: 00603-42513555

传真: 00603-42513233

网址: my.mofcom.gov.cn

2. 中国驻古晋总领事馆(领区: 沙捞越州)

地址: Lot276, Block10, JalanOngTiangSwee, 93200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 006082-239816

传真: 006082-414344

网址: kuching.mofcom.gov.cn

3. 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事馆(领区: 沙巴州、纳闽联邦直辖区)

地址: PalmCourt, Lot7, No3, VIPLot, LorongPokokPalmaRajah, JalanLintas, 88000Kota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006088-385481 传真: 006088-385491

网址: kotakinabalu.china-consulate.org

4. 中国驻槟城总领事馆(领区: 玻璃市州、霹雳州、吉打州、檳城州)

地址: 28B&C, JalanTunkuAbdulRahman, 10350GeorgeTown, Penang, Malaysia 电话: 006042-189795

传真: 006042-189798

网址: penang.china-consulate.org

5.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总商会电话: 00603-23878101 传真: 00603-21644240

网址: www.cenam.com.my

电邮: cenam1449@hotmail.com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街2号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7990 传真: 010-65323617

6. 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投资处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幢9楼01室邮编: 201103

电话: 021-60900360 传真: 021-60900371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地址: No.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22673633 传真: 00603-22747970 网址: www.mida.gov.my

(二) 马来西亚驻华机构

1.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上海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807-809 电话: 021-62894547/59286335

传真: 021-62794009

电邮: midash@mida.org.cn, maylim@mida.gov.my

2.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广州办事处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1804B-05 电话: 020-87520739

传真: 020-87520753

电邮: midagz@mida.org.cn

3.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巴生港所在地) 招商局

地址: No.F1-2-G, Jalan Multimedia 7/AG, CityPark, i-City,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 00603-55102005

传真: 00603-55196403, 00603-55112008 电邮: enquiry@investselangor.my

(三) 马来西亚商会、社团组织

1.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地址: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22734008

传真: 00603-22734015 网址: www.huazong.my

2. 马中商务理事会

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 (MCBC)

地址: Level 6-05 & 6-06, Menara LGB, No.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77271948 传真: 00603-77251396

网址: www.mcbbc.com.my

3.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ACCCIM)

地址: 6th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42603090, 42603091 传真: 00603-42603080

网址: www.acccim.org.my

4. 马来西亚全国工商总会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NCCIM)

地址: Level3, WestWing, MenaraMATRADE, JalanKhidmatUsahaooffJalanDuta, 50480, Kuala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62049811

传真: 00603-62049711

网址: www.nccim.org.my

5. 马中友好协会

Malaysia—ChinaFriendshipAssociation (PPMC)

地址: Lot10&11, 13thFloor, SunComplex, JalanBukitBintang, 55100Kuala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21416885 传真: 00603-21411406

网址: www.ppmc.com.my

6.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

Malaysia—ChinaChamberofCommerce

地址: No.8-2, JalanMetroPudu, FraserBusinessPark, OffJalanYew, 55100Kuala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92231188 传真: 00603-92221548 网址: www.mccc.my

7.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公会

SMIAssociationofMalaysia

地址: 18-3, JalanUSJ9/5T, SubangBusinessCentre, 47620SubangJaya, SelangorD.E., Malaysia

电话: 00603-80245787/5737, 603—80230685 传真: 00603-80241737

网址: www.smisme.com

8. 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

FederationofMalaysianManufacturers (FMM)

地址: No.3, PersiaranDagang, PJU9, BandarSriDamansara, 52200Kuala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62867200

传真: 00603-62741266/7288 网址: www.fmm.org.my

9. 马来商会

Malay Chamber of Commerce (DPMM)

地址: No.33&35, Jalan Medan Setia 1,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20962233

传真: 00603-20962533

网址: www.dpmm.org.my

10. 马来人工商业者协会

Malay Businessmen & Industrialist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PERDASAMA) 地址: lot 1717,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20952002

网址: www.perdasama.org.my

11. 印度工商会

Malaysian Associated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ICCI)

地址: JKR 3190,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20110478

传真: 00603-20110477

网址: www.maicci.org.my

12. 马来西亚国际工商会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 C-08-08, Plaza Mont Kiara, 2 Jalan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62017708

传真: 00603-62017705 网址: www.micci.com

13. 马来西亚中国法律联合会

Malaysian China Legal Cooperation Society

地址: 10 Persiaran Dagang, Bandar Sri Damansara,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00603-61794259 传真: 00603-62536311

电邮: mclcs.acclaim@gmail.com

印度尼西亚

一、投资主管部门

印尼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分别是：投资与下游化部、财政部、能矿部。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鼓励、限制、禁止投资的领域

根据印尼《投资法》（2007 年第 25 号），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另外，根据该法规定，基于健康、道德、文化、环境、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利益的标准，政府可依据总统令对国内与外国投资者规定禁止行业。相关禁止行业或有条件开放行业的标准及必要条件，均由总统令确定。

根据《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 76 号总统决定》和《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 77 号总统决定》，25 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包括：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信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信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轨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等。

（二）近年调整的外资政策

一是优化政策法规。出台《综合性创造就业法》，并通过修订现行法律，作为其实施配套。2021 年 3 月推出投资“优先清单”，取代原有的投资“负面清单”，在基础设施（机场、港口）、可再生能源（小型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生物质发电）、建筑服务、通信媒体信息技术、分销仓储、医疗医药等重点领域，取消或放宽股权比例等对外资的限制。例如，电动汽车作为“优先清单”鼓励的投资行业，投资者可享受 100% 独资设立企业、公司所得税 100% 减免（若投资额达到 3500 万美元以上）或公司所得税 50% 减免（若投资额达到 700—3500 万美元）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印尼 2020-2024 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资金需求达 4500 亿美元，42% 的资金缺口（约 1900 亿美元）将通过与国内外私营资本合作进行融资。印尼政府为此专门设立了主权财富基金及其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吸引全球资本共同投资收费公路、机场、港口、数字基建等国家战略项目。

三是提高行政效能。2021 年 4 月，将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升格为投资部，任命

投资协调委员会主席巴赫里尔兼任投资部长。按照《综合性创造就业法》授权，新的投资部被赋予更强监管职能，一方面通过自 2021 年 6 月起实施的在线单次提交许可申请系统(OSS)，将地方政府的选址、环保、建设等许可审批职能收归中央政府，并借助数字政务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寻租空间；另一方面，对于政府中阻碍项目落地的官僚做法，负责协调中央层面行业主管部门、垂直督办地方政府加快许可审批。

（三）投资方式的规定

1. 合资企业

根据《投资法》（2007 年第 25 号）及相关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外国投资者可与印尼的个人、公司成立合资企业。

2. 独资企业

依照印尼《投资法》的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设立独资企业，但须参照《非鼓励投资目录》规定，属于没有被该《目录》禁止或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行业。

3. 外资并购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受到投资法律关于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印尼市场中多数律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提供此项服务。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印尼，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两种。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代表处均需得到印尼投资与下游化部（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批准。外国投资可以在印尼雅加达由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批准，也可以由其在印尼各地和驻国外的代表机构批准。但是，外资欲在保税区内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各保税区管理机构向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提交投资申请，进而获得投资协调委员会的批准。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查阅投资目录

投资者在印尼投资前，首先应查阅《非鼓励投资目录》（DNI），该目录包含了对外国投资者禁止和限制经营的业务范围。

2. 资金投资规程

如在印尼进行资金投资，投资者必须专门查阅《资金投资技术指南》（PTPPM），该《指南》中的一些章节列明了允许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资金投资的申请和运作行为，必须按有关规定操作。

3. 批准机构和证书

若投资申请得到批准，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主席、印尼政府海外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地区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MD）主席颁布投资批准证书。

4. 批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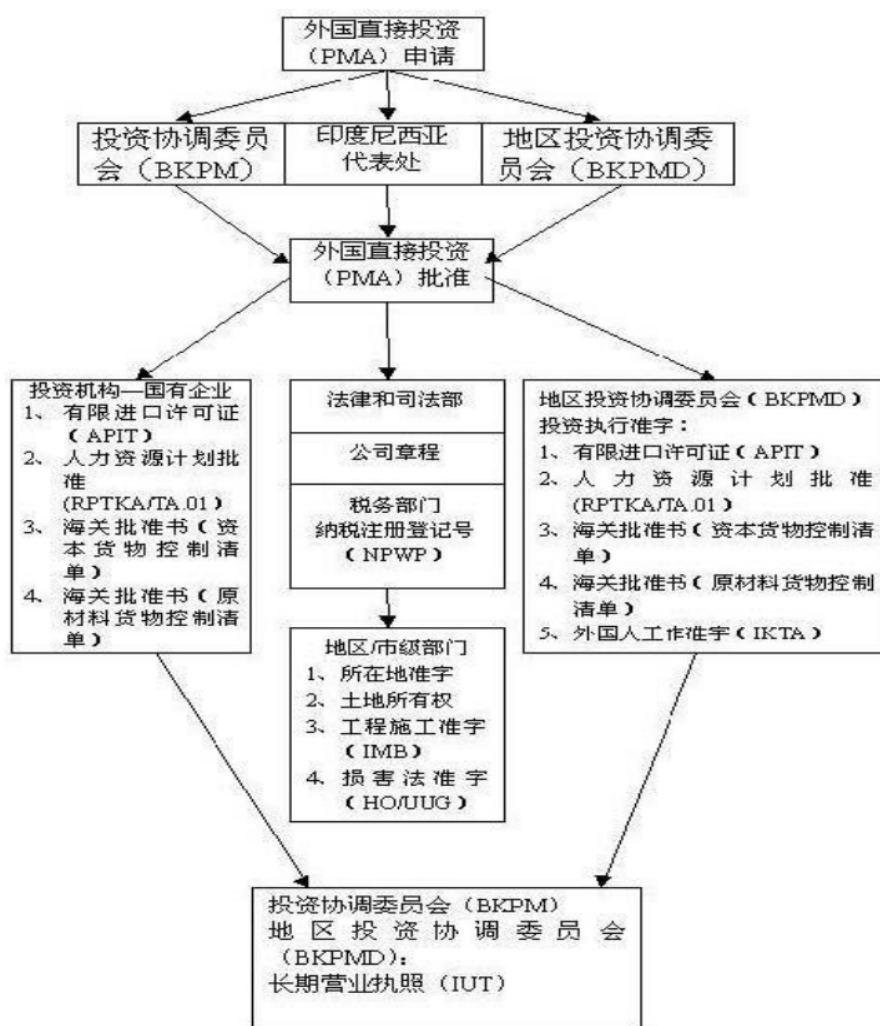
从收到申请到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全过程，最多只需 10 个工作日。

5. 登记注册

在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后，外国投资公司即可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条款，以章程公证的形式，到税务等政府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

在印尼投资注册主要程序如图：

外国直接投资（PMA）申请程序及其执行准字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印尼国会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通过第 13/2003 号《劳工法》，要点如下：

1. 罢工

劳工因反对公司相关政策而举行罢工，雇主仍需支付罢工劳工工资，但劳工必须事先通知雇主与主管机关，且必须在公司厂房范围内进行罢工。如劳工违反罢工程序，罢工即属非法，雇主可暂时禁止劳工进入工厂并可不必支付罢工工资。

2. 工作时限

每星期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

3. 离职补偿

对于自愿离职与触犯刑法的劳工，雇主可不必支付补偿金（compensation），但需支付劳工累积的福利金（worker' saccumulatedbenefits）。

4. 童工

准许雇用 14 周岁以上童工，工作时间每日以 3 小时为上限。

5. 临时工

合同临时工以 3 年为限。

6. 休假

连续雇用工作满 6 年的劳工可享有 2 个月的特别休假。

此外，依印尼政府规定，外国人投资工厂应允许外国人自由筹组工会组织。全国性的工会联盟有全印尼劳工联盟（SPSI）和印尼工人福利联盟（SBSI）。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印尼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普通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对于印尼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工作许可。受聘的外国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居留签证和工作准证。

1. 手续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到达印尼前必须履行下列手续：印尼公司聘用的外籍专业人员向印尼政府主管技术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劳工部批准；到移民厅申请签证。

2. 申请

外国合资公司聘用的外籍人员须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提出申请。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征用法案

2011 年 12 月，印尼国会批准名为“民心工程的土地征用”第 2/2012 号法律的《土地征用法案》，该法案涉及的项目有铁路、港口、机场、道路、水坝和隧道等。该法案明确表示政府会通过给被征地人更合理的补偿，来获取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印尼的法律程序，众议院通过法案后，必须再颁布一条总统法令来明确有关补偿和新法案适用的项目类别等条例实施细则，还需要财政部等其他部门出台进一步的配套条例。

在框架方面，该法案本身仅适用于政府项目，但根据公私合作伙伴（PPP）计划，私营部门的投资者可通过与国有企业合作的方式参与。此外，除了设定土地征用程序的完成期限为 583 天以外，该方案还为项目选址设置了一个两年的最终决议期限，可延长一年。关于适用范围，新条例不适用于以往项目，因此实施对象只有尚未开始土地征用活动的项目。因此，之前的条例对已经开工的项目仍然有效，但如有需要，这些项目可在 2014 年初应用新条例。

根据该法案，国家机构所需土地可在与权利人协商后征用，而且权利人有权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法院有义务在 74 日内解决法律纠纷。独立评审小组将对土地进行估价，土地所有人得到的补偿将基于土地价格以及认为因放弃土地而造成的损失，也可进行上诉。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印尼实行土地私有，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印尼都不能拥有土地，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拥有以下 3 种受限制的权利：建筑权，允许在土地上建筑并拥有该建筑物 30 年，并可再延期 20 年；使用权，允许为特定目的使用土地 25 年，可以再延期 20 年；开发权，允许为多种目的开发土地，如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使用期 35 年，可再延长 25 年。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印尼实行两种主要税制，即中央税和地方税。虽然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政府，但地方政府拥有一定的权力来制定一部分地方税规范。主要包含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预提税、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财产税、印花税、娱乐税、广告税、地下水税、机动车税以及其他税种等。不同的地方政府所制定的地方税存在一些差异。印尼根据“属地性原则”行使其税务管辖权，但印尼仍对其居民纳税人要求“全球课税”。

1. 税制机关

印尼税务总署是财政部下属的负责税收征管的机构，由中央办公室和运营办公室组成。

2. 税收法律体系

印尼的主要税法是《税法总则》（2007 年第 28 号）、《所得税法》（2008 年第 36 号）和《增值税法》（2009 年第 42 号）。为吸引外国投资，印尼政府 2020 年出台了《综合性创造就业法》（2020 年第 11 号，简称《综合法》），对这些法律进行了补充更新，新增了一些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为了吸引外资投资，印尼政府颁布了 2020 年第 96 号以及第 130 号财政部令，用以鼓励投资的免税和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也详细规定了针对经济特区和其他进口税收优惠的政策，可以向投资部（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申请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投资者需要于申请到税收优惠之后一年之内实现他们的投资承诺。

印尼财政部在 2020 年颁布了第 11 号法令给予特定地区以及特定行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印度尼西亚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1. 个人所得税

2008 年颁布的第 36 号新《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 35%降为 30%，分为四档，5000 万盾以下，税率 5%；5000 万盾至 2.5 亿盾，税率 15%；2.5 亿盾至 5 亿盾，税率 25%；5 亿盾以上者，税率 30%。除上述规定以外，个人取得的股息分红的最终税率为 10%，然而 2020 年颁布的第 11 号《综合法》规定如果个人取得的股息分红在 3 年内再投资到印尼，则可以降低其最终税率为 0。如果外籍个人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期间并非包括全年，其应纳税额应按照纳税义务月份数量除以 12 得到的比例占全年收入的金额进行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依据 2008 年第 36 号法令以及 2020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2020 年以前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0 年至 2021 年使用过渡期企业所得税率 22%。另外，对于满足特定比例流通股在印尼证券交易所流通，以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享受减免额外 3%的所得税优惠。印尼对于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所得税鼓励措施，对于营收低于 48 亿印尼盾的小、微型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前 3 个财年使用固定税率，即按照营业额的 0.5%征税，此后依照常规企业所得税制，但减免 5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中型企业，印尼对于其营收 48 亿印尼盾以下的利润减免 5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营收超过 48 亿印尼盾收入利润减免 0-50%之间的阶梯式企业所得税，直至营收达到 500 亿印尼盾，征收全额企业所得税。

3. 最终企业所得税

对于特定行业，印尼制定了以公司营业额作为税基而征收的最终企业所得税。各特定

行业采用的税率各不相同，比如工程行业依据不同类型的执照征收 2%/3%/4%/6%，海运 1.2%，空运 1.8%，房地产交易 2.5%，租赁 10% 等不同的税率。其关于特定行业营收部分所征收的“最终企业所得税”可替代“常规企业所得税”部分的纳税义务，不会双重征收。

4. 增值税

2021 年 10 月，印尼政府批准《税收法规协调法》，将增值税设定了单一税率，并将分阶段上调，不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将上调至 12%。法律中也规定更广泛的社区和医疗服务所需的基本商品可以免征增值税。2022 年 3 月，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税收法规协调法》，将增值税标准税率上调至 11%，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5. 奢侈品销售税

除增值税外，印尼对于属于应税分类的奢侈品销售或进口征收奢侈品销售税。对出口货物不征奢侈品销售税。奢侈品销售税的计税基础与增值税一致，为销售价格、进口价格、出口价格以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价格。该税仅在生产环节及进口环节一次性征收。印尼政府为推动电动车加速转型，通过 2021 年第 74 号政府条例对 2019 年第 73 号政府条例进行修订，向符合国产零部件标准的电动车免征奢侈品销售税。

6. 印花税

基于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印花税的法规，印花税是对一些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签署征收 10000 印尼盾的税种。针对民事法律行为或作为法院正式证据的文件，以及价值超过 500 万印尼盾的任何类型协议都要求贴上印花税票。2022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署表示，将根据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印花税的法规，对交易额超过 500 万印尼盾的电子商务或在线购物数字平台客户征收 1 万盾印花税。

7. 数字税

2021 年 5 月，印尼税务总局（DJP）对 8 家国际公司的数字产品征收 10% 的增值税，包括 Hotels.comL.P、EpicGamesInternationalS.a, r.l、Bertrange、RootBranch、ExpediaLodgingPartnerSérl、BEXTravelAsiaPte.Ltd.、TravelcapeLLC、TeamviewerGermanyGmbh、Scribd、NexwaySasu 等。税务总局认定这 8 家外国数字公司已经符合通过“电子系统贸易税”（PMSE）向印尼客户销售的数字产品交易的征税标准。目前，税务总局指定的需征缴增值税的数字公司有 75 家，包括 Netflix、Shopee、Zoom 和阿里云（新加坡）、Github、微软、UC 浏览器（新加坡）等。

8. 碳排放税

2021 年 5 月，印尼政府表示计划征收碳排放税（简称碳税）。目前，正就 1983 年第 6 号法律（税法）进行修订，草案文本显示政府将向购买含碳商品或开展存在碳排放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征收碳税，税率为每公斤碳排放当量 75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3 分/公斤），税

款将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印尼 2022 年财政政策宏观经济框架文件（KEM-PPKF）提出，印尼征收碳税的做法与其他国家没有区别，主要是面向碳排放量大的工厂征税，重点行业包括造纸、水泥、电力和石化行业等。根据税收法规协调法（HPP），初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征收碳税政策，由于政府仍在同步税收的实施路线图，征税推迟到 2022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尼财政部表示，确定再次推迟实施碳税政策，原因是国民经济面临着制约复苏的全球风险。

9. 跨国公司税

2021 年 6 月，印尼、南非、墨西哥三国财政部长在与美国、德国财政部长联合撰文中，赞同七国集团提出的全球税收调整方案，支持对国际税收规则进行全面改革。该方案将使跨国公司在其经营所在的国家缴纳更多税款，同时最低全球企业税率至少为 15%。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按照印尼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印尼执行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

在印尼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公共工程部。中标的外国公司必须在印尼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并取得印尼公共工程部颁发的承包工程准字，方可与项目业主签约。从事承包工程业务的外国公司，其印尼合作伙伴必须是具有“A”级资格的印尼承包商协会或印尼承包商联合会成员。进行工程咨询业务的公司，印尼合作伙伴必须是具有“A”级资格的印尼咨询协会成员。“A”级资格的承包商是指有价值 1 亿盾的设备，至少有 3 名工程师，一年至少有 10 亿盾营业额的工程承包商。

（二）禁止领域

印尼对外企投标政府基础设施工程有所限制，以保护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只被允许参加基础设施部门建筑价值在 1000 亿盾以上和其他部门采购和服务价值在 200 亿盾以上的投标。此外，外资企业只许参加合同价值在 100 亿盾以上的服务咨询投标。外企投资受限制的范围只在经费来源为国家收支预算的政府采购方面。如果工程由私企主导，则不受此限制。

（三）招标方式

印尼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

1. 获取信息

印尼的承包工程项目主要分为四类，即国际金融机构援助项目、外国资金援助的印尼

政府项目、外国和本国资金投资的政府项目、私人资金项目。前 3 类项目由印尼国家计委或公共工程部、能矿部、交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等具体实施项目部门对外发布项目招标信息。私人项目则多通过商业关系寻求合作伙伴。

2. 招标投标

根据印尼国家法律和国际金融组织项目要求规定，由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援助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而使用某一特定国家政府贷款项目，一般采用在援助国国籍公司中公开招标形式，但也可通过两国政府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公司；印尼政府自筹资金项目的招标形式比较灵活，视情可进行国际招标或只在印尼公司中招标；私人项目则由项目业主自行决定议标或招标。

3. 政府采购

印尼政府采购规定购买国货。为更好地扶植国内工业发展，印尼政府颁布有关条例规定，凡政府单位采购价值超过 50 亿印尼盾（约合 56 万美元），必须使用本国的产品与服务。

八、中资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印尼商业机会较多，但潜在风险也不容忽视。因此，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防范以下风险：

1. 投资

印尼法律环境较为复杂，注册公司手续较多，企业在印尼投资需做好充分准备。

2. 工程

印尼外汇储备不够充足，资金较为短缺，很多大型项目要求带资承包，或使用外方提供的优惠贷款。对于印尼政府不提供政府担保或者不动产抵押的项目，企业应合理评估和控制风险。

3. 劳务

印尼对本国劳工有严格保护措施，除高级管理岗位和高级技术人员之外，本国劳工可以胜任的工作，均不允许使用外国劳工。此外，印尼对外国劳工工作签证签发要求也较高。

4.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滞后问题较为严重，机场、码头、道路运力不足，雅加达和重点城市交通干道拥堵，水灾、停水、停电等时有发生，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困难。

（二）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印尼经营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中资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贸易活动必须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熟悉当地法律环境，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充分核算税负成本，有效控制工资成本，结合当地特殊的投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合理控制和规避风险。

2. 注意选择合作伙伴

中资企业赴印尼投资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充分了解合作方的信誉、实力、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3. 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当地防疫政策，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劳务合规方面，中资企业应为劳工做好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避免出现合规问题。

4.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5.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6.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印尼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九、印度尼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印尼政府，网址：www.indonesia.go.id

印尼外交部，网址：www.kemlu.go.id

印尼贸易部，网址：www.kemendag.go.id

印尼公共工程部，网址：www.pu.go.id

印尼工业部，网址：www.kemenperin.go.id

印尼农业部，网址：www.kementan.go.id

印尼国家发展规划部，网址：www.bappenas.go.id

印尼财政部，网址：www.kemenkeu.go.id

印尼能矿部，网址：www.esdm.go.id

印尼交通部，网址：www.kemenhub.go.id

印尼投资与下游化部（投资协调委员会），网址：www.bkpm.go.id

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www.pom.go.id

印尼国家统计局，网址：www.bps.go.id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Jl.MegaKuninganBarat7, Jakarta12950, Indonesia 电话：0062-21-5761048、5761049、5761050

传真：0062-21-5761051 网址：id.mofcom.gov.cn 电邮：id@mofcom.gov.cn

（二）中国贸促会驻印尼代表处

地址：GedungTheEast, Lantai9, Unit6, Jl.DrIdeAnakAgungKav.E.3.2, No.1, JakartaSelatan, 12950 电话：0062-021-29527125 传真：0062-021-29527126

网址：www.ccpit.org/indonesia

电邮：zhuyingmin@ccpit.org; hezhenh@ccpit.org

（三）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

名称：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in Indonesia

地址：Menara Prima, Lt.10UnitF-G.Jl.DR.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Blok6.2, KawasanMegaKuningan, Jakata12950

电话：0062-21-22513548

电邮：chinacham@gmail.com

（四）印尼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4号

电话：010-65325486、65325489（接待）传真：010-65325368、65325782

电邮：set.indonesia.kbri@deplu.go.id

网址：www.indonesianembassy-china.com

（五）印尼工商会中国委员会

地址: Jl.Iman Bonjol No.80, Jakarta10310, Indonesia 电话: 0062-21-39831308

传真: 0062-21-39831307

电邮: secretariat@kikt.or.id

(六) 印尼投资促进机构

印尼投资与下游化部 (投资协调委员会)

地址: Jl.GatotSubrotoNo.44, Jakarta12190, Indonesia 电话: 0062-21-5252008、525498

1、5253866

传真: 0062-21-5227609、5254945、5253866 电邮: sysadm@bkpm.go.id

网址: www.bkpm.go.id

柬埔寨

一、投资主管部门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负责重建、发展和投资监管事务的一站式服务机构，由柬埔寨重建和发展委员会和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组成。该机构负责对全部重建、发展工作和投资项目活动进行评估和决策，批准投资人注册申请的合格投资项目，并颁发最终注册证书。

但对于下列条件的投资项目，需提交内阁办公厅批准：投资额超过 5000 万美元；涉及政治敏感问题；矿产及自然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BOT、BOOT、BOO 和 BLT 项目；长期开发战略。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柬埔寨政府视外国直接投资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柬埔寨无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其政策主要体现在《投资法》（新投资法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起草，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生效）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外国投资提供了保障和相对优惠的税收、土地租赁政策。

《投资法》共有 12 章 42 条，旨在设立更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投资法律框架，提高投资保护和优惠政策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以吸引国内外投资者，进而推动柬埔寨经济和社会发展。

《投资法》对所有国内外投资者在柬埔寨境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了规定，包括主管部门、投资实施程序、投资保护、投资促进、退出机制、争议解决等方面。《投资法修正法》是对《投资法》的补充和修正。在投资申请、投资项目购进与合并、合资经营、税收、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劳动力、惩罚等方面给出相关定义，并作出明确规定。

《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组织与运作法令》规定了柬埔寨投资主管部门即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结构、职权任务和运作方式。

《关于特别经济区设立和管理的第 148 号法令》，规定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法律程序，经济特区的管理框架与任务、对经济特区的鼓励措施、对出口加工生产区的特别措施、劳动力管理与使用、职业培训、侵权与纠纷的解决。

《商业管理与商业注册法》，对商业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类型进行了划分。

《商业合同法》，规定了所有类型合同的成立、履行、解释和执行。它也进一步详细

地描述了某些类型的合同，比如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借贷合同、个人财产抵押和担保。

（二）投资保障和投资优惠

《投资法》对外资基本给予国民待遇，除土地所有权由于柬埔寨宪法规定，仅允许柬埔寨公民和法人合法取得，其他方面实行内外资一致。此外，《投资法》还承诺不对投资进行违法征收和国有化，对已批准的投资项目产品和服务价格不进行管制，允许投资者将收益自由汇出国外。

新投资法的投资优惠措施分为三类：基本奖励、额外奖励和特别奖励。在基本奖励下，根据新投资法第 26 条规定，在柬埔寨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QIP）的投资者，有权在以下两种优惠选项中选择任何一项：

选项一，根据具体投资领域，可在 3 至 9 年的时间内享受所得税豁免，免税期从取得首次收入时开始计算；在所得税的免税期结束后，合格投资项目有资格在 6 年内根据应付税款总额的增长率享受所得税折扣，前两年所得税率为 25%，接下来两年所得税率为 50%，最后两年所得税率为 75%；在所得税豁免期间，通过独立审计报告的企业还可获得最低税款豁免与出口免税等优惠。

选项二，有权通过特别资产折旧率，按现行税务法的规定抵扣资本支出；在 9 年内，对其他具体支出，按财政管理法的规定享受 200% 税收返还；通过独立审计报告后可获得最低税款和出口免税。

此外，基本奖励在上述两个税收优惠选项之外，还包含了以下鼓励措施：

出口产品的合格投资项目和服务于出口行业的支持产业，投资者在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与材料时可免除进口关税、特别税及增值税。

服务于国内市场的合格投资项目，投资者在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与材料时可免除进口关税、特别税及增值税。

额外奖励主要鼓励投资者购买本地产品、促进当地就业、提升劳工福利和从事科技创新。具体包括：投资者用于购买本地产品的生产投入，可获得免增值税奖励；包含研与创新、向员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员工建造宿舍、食堂、托儿所等设施、改进流水线生产设备等活动在内的企业支出，也可获得最高达 150% 的税收抵扣奖励。

所在行业具有高发展潜力，为国家经济作出贡献的具体投资活动可获得在《财政管理法》中规定的其他特别奖励。

（三）行业鼓励政策

柬埔寨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体现在农业和旅游业两个方面。

农业方面，柬埔寨政府对开发种植 1000 公顷以上的稻谷、500 公顷以上的经济作物、50 公顷以上的蔬菜种植项目；对畜牧业存栏在 1000 头以上、饲养 100 头以上的乳牛项目、饲养家禽 10000 只以上项目；以及占地 5 公顷以上的淡水养殖、占地 10 公顷以上的海水养殖项目均给予支持和优惠待遇。主要鼓励措施是：

项目在实施后，从第一次获得盈利的年份算起，可免征盈利税的时间最长为 8 年。如连续亏损则被准许免征税。如果投资者将其盈利用于再投资，可免征其盈利税；

政府只征收纯盈利税，税率为 9%；

分配投资盈利，不管是转移到国外，还是在柬国内分配，均不征税；

对投资项目需进口的建筑材料、生产资料、各种物资、半成品、原材料及所需零配件，均可获得 100% 免征其关税及其他赋税，但该项目必须是产品的 80% 供出口的投资项目。

旅游业方面，目前全国大多数省市都把发展旅游业作为首要工作之一，将旅游产业定位于“优先发展领域”“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来加快发展。

（四）鼓励投资的领域

为鼓励国内外投资，《投资法》对 19 个投资领域提供了特别优惠待遇，具体领域包括：

包含创新和研发的高科技产业；具有高附加值、创新和高竞争力的新兴制造业；服务于区域和全球产业链的行业；与农业、旅游、制造相关的上下游支持性产业以及与供应链相关的产业；电气和电子产业；设备装配产业；机械产业；在国内销售或出口的农业、农工业、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加工业；列入优先领域的中小企业集群、工业园、科技和创新园区；旅游业及与旅游相关的行业；与经济特区发展相关的行业；数字产业；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力提升领域；卫生领域；实体基础设施投资；物流领域；环境、生物多样性管理保护以及循环性经济；绿色能源及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科技；柬埔寨政府认为具有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其他领域。

（五）限制投资的领域

《投资法修正法实施细则》（2005 年 9 月 27 日颁布）列出了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的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法律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此外，该细则还列出了“不享受投资优惠的投资活动”和“可享受免缴关税，但不享受免缴利润税的特定投资活动”。

（六）对外国公民的限制

《投资法修正法》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作出规定：

用于投资活动的土地，其所有权须由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 51% 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有；

允许投资人以特许、无限期长期租赁和可续期短期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投资人有权拥有地上不动产和私人财产，并以之作为抵押品。

（七）矿产投资

2016 年 6 月，柬埔寨政府出台《矿产勘探和工业开采执照管理条例》。根据条例，面积小于 200 平方公里的矿产勘探与开采执照，由矿产能源部批准；大于 200 平方公里的矿区勘探开采执照，由王国政府批准。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权在规定的条件内提出超过一个矿区的勘探申请。执照有效期为 3 年，到期之后可申请延期两次，每次为期两年。已获政府授予矿产勘探和开采权的企业须在 180 天内提出新的勘探和开采申请，否则其执照将被没收。据矿产能源部统计，目前在柬埔寨有 70 余家公司从事矿业，包括中国、澳大利亚、美国、法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柬埔寨进行经济贸易活动环境比较宽松，经商标准比较低，可以个人、合伙、公司等各种商业组织形式注册。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柬埔寨商业部负责管理“工商登记簿”，企业应在设立前向柬埔寨商业部商业注册局或商业部指定的工商登记处进行注册。

在柬埔寨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企业也应到商业部商业注册局注册。

在柬埔寨从事投资的企业或个人如需获得投资优惠，还应首先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提交投资申请，获得有条件注册证书后再进行注册。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注册申请

企业的一位董事或股东应亲自前往主管部门填写注册登记表，提出申请。柬埔寨商业注册局可为注册者提供公司章程蓝本。注册应提交的文件包括：注册登记申请表、公司章

程、文件属实证明、在指定刊物上发布广告的申请、全部董事或股东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照片、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股权分配决定（如有自然人参与）、办公地点以及其他商业部要求的文件。

2. 注册审批

主管部门受理注册申请后，将颁发标有注册号的注册证书。该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1 个月内为临时证书，在此期间，登记员发现申报材料有误的，可提出异议并吊销注册号。注册审批时间视情而定，一般为 1 周。注册费用视公司的形式和规模而定。

3. 注册时效

注册证书从注册之日起，有效期 3 年。企业应在注册证书到期前 30 天再次申请换发新的证书。若企业延误申请新的证书，则将被视为违法，其原有证书作废，企业必须重新申请注册并缴纳有关费用。

4. 开立银行账户

注册的公司应在柬埔寨境内银行开立 1 个或以上银行账户。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1997 年颁布的柬埔寨《劳动法》，是完全参照西方发达国家劳动标准制定的，要求较为严格，现实执行中更强调保护劳工权益，积极实施技术人才本地化战略，千方百计地解决其国内劳动力大量过剩的问题，努力寻找国外就业市场；严格控制外劳输入，只有柬埔寨缺乏的技术、管理人才，才能获准在柬工作。

2021 年 10 月 5 日，柬埔寨《劳动法》的最新修正案正式生效，在修订后，一些不符合当前柬埔寨制造业发展需要，特别是影响需 24 小时生产的电子、电器等工厂的规定已被废除，以吸引更多现代化制造业入驻柬埔寨，创造就业机会，例如：旧版《劳动法》规定工厂和企业实行“单班制”，若企业要求工人轮班，雇主必须向夜班工人支付 130% 工资，在新劳动法下，企业可以将轮班的班次分成早、中、晚三班，并无需支付额外工资。

此外，新劳动法还废除了在公共假日和星期日重合时、雇员将享受第二天自动补休的规定，并在劳动监察和法院诉讼之外，设置了劳动仲裁委员会争议解决机制，以提高解决劳动纠纷的效率，同时更好保持劳资关系和谐。

1. 原则规定

《劳动法》为劳动者权益提供全面保护。该法主要原则性规定如下：

严格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雇主雇用或解雇工人时，应在雇用或解雇之日起 15 日内向劳动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雇主用工人人数超过 8 个的，应制定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工作性质涉及危害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就业年龄为 18 岁。

2. 签订劳动合同

劳工与雇主通过劳动合同建立工作关系。劳动合同受普通法管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订立。雇主签订或存续雇用合同时，不得要求交纳抵押金或任何形式保证金。工作合同分为试用（一般雇员不得超过 3 个月，专业工人不得超过 2 个月，非专业工人不得超过 1 个月），定期（不得超过 2 年，可一次或多次续签，续签期限也不得超过 2 年）和不定期三种。

3. 终止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通常在指定截止日终止。但经双方达成协议，也可提前终止合同。该协议需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监察员在场见证，由合同双方签署。合同双方未达成协议的，除非因严重不当行为或不可抗力，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一方因上述以外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获得至少与其合同终止日期应得报酬或遭受损失相当的赔偿金。合同一方拟不予续签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合同期限超过 6 个月的，提前 10 天；合同期限超过 1 年的，提前 15 天），未提前通知的，合同应按其原始合同相等期限予以延期。

不定期劳动合同可由合同任一方自由中止（例外情况除外）。拟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书面提前通知另一方。

4. 劳工报酬

《劳动法》对劳动者工资作出如下规定：劳动主管部门制定最低保障工资标准，劳工工资至少应与最低保障工资相同。工资应以硬币或纸币形式直接支付工人本人，工人同意以其他方式支付的除外。工人工资每月应至少支付 2 次，间隔最多不得超过 16 天，雇员工资每月至少支付 1 次。

5. 工作时间

工人工作时间（不论性别）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或每周不得超过 48 小时，严禁安排同一劳工每周工作六天以上。因特殊和紧急工作需工人加班的，加班工资应为正常工资的 150%，在夜间或每周休息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为正常工资的 200%。根据企业业务类型和工作安排，如需进行轮班，每天可以安排三个班次，分为早班、午班、晚班，每个班次的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第 137 条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48 小时）。

6. 假期

同一工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天，周歇班应至少持续 24 小时，且原则上安排在星期日。全部工人均有权享受带薪年假，按每连续工作 1 个月休假 1 天半计算，在此基础上劳工资历每增加 3 年，带薪年假增加 1 天。发生直接影响工人直系亲属的事件，雇主应准予该

工人特别假（最多不超过 7 天）。女工有权享受 90 天产假，产假期间，应发放其一半的工资和津贴；产假后返厂工作的 2 个月内，应指派其从事轻微劳动。

7. 工会

无论劳工或雇主均有权不需预先核准，自主组建专业组织，以集体或个人方式研究、促进组织章程所涉及人员的权益、保护其精神和物质利益。劳工组建的专业组织称为“劳工工会”，雇主组建的专业组织称为“雇主协会”。禁止组建雇主及劳工同为会员的行业工会或协会。

8. 社会保障

柬埔寨政府发布了《2016—2025 年社会保障国家政策战略》，旨在进一步发展柬埔寨全国性的社会保障系统，以造福全体百姓，尤其是贫困及弱势群体。该战略将为国家社会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并列明了两大机构的职责：一是应对紧急事件、发展人力资源、提供技能培训和保护弱势群体；二是注重工人保障金和医疗、工伤、失业风险。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工作许可

柬埔寨于 1997 年颁布了《劳动法》，2002 年 1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雇用外国人在柬埔寨王国就业的申请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有关法规，任何企业雇用外国劳工必须向柬埔寨劳动与职业培训部申请，并遵守以下规定：

需要雇用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企业，必须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劳动与职业培训部申请下一年度雇用外劳的指标，每个企业所雇用的外劳不得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10%。未申请年度用工指标，将不被允许雇用外劳。

雇用外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雇主必须提前取得在柬工作的合法就业证；必须合法进入柬埔寨王国；必须持有有效护照；必须持有有效的居留许可证；必须有足够的适应企业需要的技能且无传染病。

2. 外籍劳工审查

2016 年 3 月，柬埔寨内政部和劳动与职业培训部发布《关于加强审查在柬外国劳工的联合通告》，包括 11 项条款，主要内容是对在柬埔寨投资运营的外国企业的劳工审查工作进行法律上的规范，要求任何来柬埔寨投资企业或务工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柬埔寨《移民法》和《劳动法》，并且办理由劳动与职业培训部颁发的劳工证和雇用卡。当外国劳工联合检查组对企业进行检查时，企业主或企业负责人须配合联合检查组出示公司章程、商业部登记注册证书、雇用通知、解雇通知、雇用外国劳工授权及指标、劳动与职业培训部颁发的柬文外国劳工雇用合同、所有劳工护照及照片、入境签证和外国人就业延期签证、劳

工证和雇用卡、劳动法和移民法文书等十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外国人运营的小型商业店铺须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许可并办理劳工证、雇用卡等相关手续。

3.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柬埔寨外籍劳务市场秩序的管理有待加强。一些不法中介利用外籍劳务急于谋职的心理进行欺诈，并由此引发一些劳务纠纷案件发生。

为解决有关劳资纠纷等问题，柬埔寨于 1999 年成立了由政府部门、工会和雇主协会三方代表组成的“劳工顾问委员会”，专门研讨劳工政策。在国际劳工组织（ILO）和美国政府的帮助下，柬埔寨于 2003 年 4 月成立独立的“劳工仲裁委员会”，由劳动与职业培训部、雇主和工会代表组成，裁决协商无果的劳资纠纷及相关事项。由于柬埔寨纺织、制衣业用工人数量多，为应对在该行业的劳资纠纷及福利待遇等问题，主要企业雇主还专门成立了柬埔寨制衣厂商协会（GMAC）。

劳动与职业培训部为柬埔寨劳动就业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有来柬埔寨就业的外国劳工。该部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外国劳工管理委员会”（FWAC），负责制订申请接受外国劳工来柬埔寨就业的各种手续，协助外国劳工与雇主协会解决外国劳工相关事宜。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柬埔寨《土地法》于 1992 年颁布，并于 2001 年 8 月修正。2001 年《土地法修正案》主要目的是明确不动产所有权体制，以保障不动产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该法还旨在建立现代化土地注册体系，以保障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土地法》指定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作为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核发部门，并负责国有不动产的地籍管理工作。

在所有权规定方面，严禁外籍自然人和法人拥有土地。《宪法》规定：全部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单独或集体拥有所有权。仅限于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拥有土地（第四十四条）。2001 年《土地法》还规定仅限于柬埔寨自然人或法人可拥有土地所有权，外籍人士伪造身份证件以在柬埔寨拥有土地的，应受到惩罚（第八条）。柬埔寨籍法人是指柬埔寨公民或公司持有 51%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此外，《土地法》规定：除为公共利益外，不得剥夺所有权。需剥夺所有权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进行，并应提前予以公平、公正的补偿。

2001 年《土地法》关于不动产所有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1979 年以前的不动产所有权体制不予承认（第七条）；本法生效以后，以任何形式占有国有公共或私人财产的，均属无效（第十八条）；自 1989 年起，获得认可的不动产占有可构成不动产诉权，并依据本法规定，由不动产持有人取得所有权（第三十条）；本法生

效后，无权属证明即占有不动产的，应视为非法占有者（第三十四条）；为将占有转化为所有权，应明确、非暴力、公开、持续并蓄意的占有不动产（第三十八条）；占有转化为完全所有权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占有构成对该不动产的诉权。权属证明本身为占有证明。而非不可争议的所有权权属证明。土地登记不动产所有权无争议的，占有权属证明才构成明确、无争议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发生权利主张争议的，应通过对全部相关证据的调查，确定该不动产的合法占有人。不动产占有权属证明可作为证据，但本身不具有决定意义（第四十条）。

关于不动产所有权转让：销售、交换或赠与合同在地籍登记处登记后，方可实施排除第三方的所有权转让（第六十五、七十和八十一条）。

关于土地特许：柬埔寨土地特许分为三类：社会特许、经济特许及适用开发和开采特许。社会特许受益人可在国有土地上修建住宅或开垦国有土地谋生。经济特许受益人可整理土地进行工业或农业开发。使用、开发和开采特许包括矿产开采特许、港口特许、机场特许、工业开发特许、渔业特许，不受 2001 年《土地法》管辖（第四十九条、五十条）。

土地特许仅在特许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设定权利（第五十二条）。土地特许面积不超过 1 万公顷，特许期限不超过 99 年（第五十九、六十一条）。

关于土地租赁：土地租赁分为两种：无限期租赁和固定期限租赁。固定期限租赁包括短期可续租租赁和 15 年或以上长期租赁。长期租赁构成对不动产的诉权，该权利可用于等值回报或继承转让（第一百零六条、一百零八条）。

关于抵押：不动产所有人可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品，通过抵押或质押方式保证支付债务（第一百九十一条）。

关于土地使用的限制：1994 年颁布的《土地使用规划、城市化与建设法》管辖柬埔寨全境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本法和很多土地使用规划均极其笼统，投资者在实施投资项目之前应认真核对实际的规划规则。

2010 年 12 月，柬埔寨内阁通过法律草案，允许外国人购买柬埔寨业主房屋一楼以上的房产。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柬埔寨《土地法》（2001 年）规定，禁止任何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外商控制的法人）拥有土地，但合资企业可以拥有土地，其中外方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49%。

由于近 30 年的战乱，柬埔寨土地体系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土地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及地块登记资料丢失，造成目前仍有大量与土地所有权相关的纠纷。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投资者在与柬埔寨公司订立土地使用、租赁或按土地所有权分配利益的合同之前，应核实

土地所有人的所有权。

柬埔寨政府暂停批准经济特许地。2012 年 5 月 7 日，时任柬埔寨首相洪森签发《提高经济特许地管理效率》的政府令，宣布自即日起暂停批准新的经济特许地。该法令要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政府关于提供经济特许地的合同规定，不影响社区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对于已经获得经济特许地，但未按法律原则和合同规定进行开发，或者利用特许地经营权开拓更大土地，转售空闲土地，违背合同，侵犯社区人民土地的公司，政府将收回其经济特许地；对于之前已获政府批准的经济特许地，政府将继续依照法律原则和合同执行。2012 年 9 月底，洪森首相（时任）宣布将从投资开发的第六年起对经济特许地征收租金，每公顷 5 美元，并逐年增加 1%，并再次表示不再新批经济特许地，直至其政治生涯结束。2014 年，柬埔寨政府开始对现有经济特许地开发情况进行清查，对于不按计划进行开发的公司，政府将收回其经济特许地。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柬埔寨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并采取属地税制。1997 年颁布的《税法》和 2003 年颁布的《税法修正法》为柬埔寨税收制度提供法律依据。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现行赋税体系包括的主要税种是：利润税、最低税、预扣税、工资税、增值税、财产转移税、土地闲置税、专利税、进口税、出口税、特种税等。

1. 利润税

利润税应税对象是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或国外的收入，及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的收入。税额按照纳税人公司类型、业务类型、营业水平而确定使用实际税制、简化税制或预估税制计算。除 0%和 9%的投资优惠税率外，一般税率为 20%，自然资源和油气资源类税率为 30%。

2. 最低税

最低税是与利润税不同的独立税种，采用实际税制的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合格投资项目除外。最低税税率为年营业额的 1%，包含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赋税，应于年度利润清算时缴纳。利润税达到年度营业额 1%以上的，纳税人仅缴纳利润税。

3. 预扣税

居民纳税人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的，按适用于未预扣税前支付金额的一定税率预扣，并缴纳税款。税率有 15%、10%、6%和 4%四种。从业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

息、专利费、租金、提供管理或服务的报酬、红利等款项的，应按支付金额的 14%预扣，并缴纳税款。

4. 工资税

工资税是对履行工作职责获得工资按月征收的赋税。柬埔寨居民源于境内及境外的工资，及非居民源于柬埔寨境内的工资应缴纳工资税，由雇主根据以下分段累进税率表预扣。

5. 增值税

增值税按照应税供应品应税价值的 10%税率征收。应税供应品包括：柬埔寨纳税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纳税人划拨自用品；以低于成本价格赠与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口至柬埔寨的商品。对于出口至柬埔寨境外的货物，或在柬埔寨境外提供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6. 其他税赋

税 种	税率/税额
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特种税	10%
国内及国际航空机票	3%
国内及国际电信	20%
饮料烟草、娱乐、大型车辆、排气量 125cc 以上摩托	10%
石油产品、排气量 2000cc 以上汽车	30%
财产转移税不动产和某些类型车辆的所有权转让	转让价值的 4%
土地闲置税（超过 120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征收）	评估价值的 2%
专利税（企业年度注册时缴纳）	300 美元
房屋土地租赁税	租金的 10%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柬埔寨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无特殊限制，具有一定资质的外国承包公司均可承包当地工程。

许可手续：在柬埔寨承包工程需要提供公司资质证明、母国出具的对外承包工程权证书、柬埔寨商业部注册证书及银行提供履约保函，还要经过招标资审，且要通过评标并中标。

（二）禁止领域

柬埔寨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无禁止领域的规定。

（三）招标方式

一般采用公开招标，小型项目也采用议标的方式。

招投标基本程序包括：

准备阶段：设计及其费用估算；向银行提交设计及其费用估算，征求银行意见并获得批准；招标文件准备；向银行提交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并获得批准。

资格预选阶段：邀请参加资格预选（在报纸上登广告）；评估委员会对资格预选进行评估；资格预选评估报财政部批准；资格预选评估报银行批准；向承包商通知资格预选结果；确定符合资格预选条件的承包商。

招标及评标阶段：发标；承包商准备投标；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结果和授标建议报财经部批准；评标结果和授标建议报银行批准；签署合同。

选择决选名单阶段：邀请说明取费率；顾问或监理准备说明取费率；向项目执行部提交取费说明；评估委员会对取费说明进行评估；公司决选名单报财经部批准；公司决选名单报银行批准。

方案准备阶段：邀请决选名单中的公司提出方案；决选名单中的公司准备方案；提交方案。

技术和财政评估阶段：评估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估；技术方案报财经部批准；技术方案报银行批准；请决选名单中的公司公开财政方案；评估委员会对财政方案进行评估；按技术方案和财政方案综合最高分的授标建议报财经部批准；按技术方案和财政方案综合最高分的授标建议报银行批准；签署合同。

八、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投资风险

在柬埔寨投资的主要不利因素包括：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较为落后，相关成本费用高；柬埔寨工业的配套产业不够发达。主要体现在：工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较为频繁；市场、经营秩序有待提高。

2. 贸易制约因素

柬埔寨贸易结构单一，以出口成衣为主并集中于美欧市场，易受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美欧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

柬埔寨成衣出口仍可享受优惠待遇，但今后将面临日趋平等的待遇和自由竞争的挑战。越南等周边国家的劳动力成本和专业技术与柬埔寨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纺织品服装出口受到美国免配额免关税待遇后，出口增长迅速。

柬埔寨制衣业已趋近饱和状态，该行业越来越难以吸引新的投资，导致近年来外商投资制衣业的项目和金额逐年减少。

2020 年 2 月 12 日，欧盟决定撤销柬埔寨部分商品关税优惠，受影响商品占柬埔寨输往欧盟商品总额的两成。这项决定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正式生效。2021 年 1 月 1 日，美国对柬埔寨的普惠制待遇到期，目前尚未续签。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投资合作

准确把握柬埔寨投资政策和法规。企业开展投资活动，首先要做到知法、依法。要全面掌握柬埔寨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政府在投资保障、投资优惠和限制、外汇、土地使用、商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政策。

客观分析柬埔寨在吸收外资方面具备的相对优势。目前，柬埔寨吸收外资的主要优势包括：实行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政策，经济活动高度自由化；政府是推动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动力，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鼓励外国投资为基本思路，外资基本享受与内资相同的待遇；柬埔寨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在矿产、水利、农产品、渔业等方面资源较为丰富，这些将为企业提供较多的投资机会。

规避投资风险。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投资风险：全面了解信息，提高决策质量。主动联系中国驻柬埔寨经商机构，通过正规渠道取得信息，深入进行国情和市场调研，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全面了解投资风险，防止决策失误；保持清醒头脑，凡事务求落实。企业不可听信一面之词，对于一切承诺均应以正式获得政府批件为准。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也应对其背景和实力先进行考察。

2. 贸易方面

在柬埔寨经商不受国籍限制，但中方企业和人员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的特殊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

熟悉柬埔寨贸易的主要特点。柬埔寨工业生产以两头在外的制衣业为主，因而其进出口贸易带有如下鲜明特点：工业制成品和服装加工原料几乎全靠进口，出口产品绝大部分为服装；外商投资的服装加工企业是外贸增长的主要力量，近年来柬埔寨服装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一直维持在 95% 以上；主要出口市场为美、欧，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东盟和东亚国家，近年来自东盟国家进口增长迅速。

了解柬埔寨贸易的优势。柬埔寨于 1999 年加入东盟，在共同有效优惠关税体制下东盟成员国将按步骤实现关税减让目标。2002 年 11 月，中国和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10 年初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并给予柬埔寨、老挝、缅甸

三国的“早期收获”减免税计划，其中，给予柬埔寨 418 种商品（主要是农、林、牧、渔产品）进口零关税的优惠待遇。此外，东盟与印度、韩国、日本、澳新的自贸区建设也在进行中。东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自由贸易区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柬埔寨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柬埔寨在内的 15 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与柬埔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CCFTA）》。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和 CCFTA 正式生效实施。部分国家和地区给予柬埔寨出口的纺织服装、旅行用品、农产品等货物普惠制待遇（GSP），相关产品出口时可享受关税减免。

灵活运用税务规则。柬埔寨目前主要有以下税种，分别是：所得税（9%或 20%）、增值税（10%）、营业税（2%）。柬埔寨对私人投资企业所征收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分别是：所得税（9%）、增值税（10%）、营业税（2%）。

注重提升产品质量。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中国企业出口到柬埔寨的产品主要有纺织品及其原材料、机械、电器、食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医药、烟草及化工产品。中国企业应注重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打造良好的国际商誉。

3. 承包工程方面

柬埔寨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大，政府发展基建的愿望强烈，相关企业做好以下方面：

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柬埔寨政府的重要经济目标之一。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每年向柬埔寨提供近亿美元的优惠贷款，主要涉及技术支持、电力、供排水、道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卫生、农业、减贫和教育等领域。

选好承包项目。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应加紧培养人才，特别是高素质、高技术人才的培养。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选择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也应努力尝试参与工程咨询性项目的竞争。

进一步开拓市场。中国企业在承担中国政府援柬埔寨成套项目的同时，应力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扎根当地市场打下基础，增加在国际招标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柬埔寨承包工程市场。

开展良性竞争与合作。中国企业参与竞争和编制报价要坚持以下原则：技术上力所能及、经济上有利可图、执行项目上风险可控。切忌盲目、恶性竞争。企业之间还应进行灵活多样的合作，联合开拓柬埔寨市场。

4. 劳务合作方面

熟悉劳工政策。柬埔寨政府管理外国劳工的主要依据是 1997 年颁布的《劳动法》、2002 年 1 月柬埔寨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发布的《关于雇用外国人来柬埔寨就业的申请办法的公告》。柬埔寨有关劳工政策：严格控制外劳输入，积极实施技术人才本地化战略，千方

百计地解决其国内劳动力大量过剩的问题，努力寻找国外就业市场。

企业要依法用工。如雇用中国劳工，必须符合中国商务部有关规定，通过正当、合法途径办理赴柬务工手续，禁止非法用工。

企业还需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柬埔寨劳动和职业培训部申请下一年度雇用外劳的指标，未申请年度用工指标，将不被允许雇用外劳。所雇用的外劳还必须满足柬《劳动法》规定的所有条件。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工作许可过程中，首先应认真了解法律法规。总体而言，柬埔寨关于劳工规定是参照西方发达国家劳动标准制定的，要求较为严格，且很多规定和中国国内规定差异较大。中国企业到柬埔寨投资合作涉及用工问题时，一定要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劳务问题。

在柬埔寨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柬埔寨实行君主立宪制，议会和政府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中国企业要在柬埔寨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

了解中央政府部门、议会的职权和相互关系，了解他们的职责和所关注的政治经济焦

点、热点问题。

要关注柬埔寨政府最新的政策走向。

与对经贸事务有影响力的政府部门官员和国会议员保持沟通，不定期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同时及时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取得政府部门的支持。

6.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柬埔寨的中资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全面了解柬埔寨《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无论劳工及雇主均有权自主组建专业组织，不需预先核准。劳工组建的专业组织称为“劳工工会”，雇主组建的专业组织称为“雇主协会”，禁止组建雇主及劳工同为会员的行业工会。工人的罢工权和雇主的闭厂权受法律保护。

严格遵守柬埔寨关于在雇用、解聘、工资、休假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保障工人休假权利。解除雇用合同应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雇补偿金。

在柬埔寨，工会活动受当地法律的保护，活动较为活跃。因此，为了企业的生产和发展，企业应加强沟通、争取理解、积极引导，尽量化解企业与工会的矛盾，避免发生罢工，以防止因劳资纠纷、罢工示威等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1.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要了解柬埔寨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学习一些日常的柬埔寨语，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很重要的因素。

为顺应柬埔寨政府的技术人才本地化战略，中国企业可多聘用柬埔寨籍员工，并加大对其专业技能的培训，增加当地就业。

柬埔寨的节假日比较多，民众也很重视传统节日。为更好地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企业可以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这些传统节日的活动。

2.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在柬埔寨，佛教为国教（属小乘佛教），85%以上人口笃信佛教。佛寺遍及全国，既是宗教活动中心，也是地方教育和藏书场所，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僧王和僧侣的社会地位很高，受到人们尊重。

注意礼仪。最普通的礼节是合十礼，即双手合掌立于胸前，指尖高度视对方身份高低而定，对国王、王室成员、僧侣还要行下蹲或跪拜礼。在社交场合也流行握手礼，但男女

间仍以行合十礼为宜。握手或递东西时须用右手，不宜用左手。进佛寺和王宫参观或拜佛时要衣着端庄整洁，免冠脱鞋。不要用手去摸他人的头部，更不要用脚指任何人或物，特别是脚底不要直冲着佛像。

3.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柬埔寨注重环境保护。任何私人或公共项目均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投资合作也要高度重视环保，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企业在投资项目之前，要了解柬埔寨《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避免触犯法律。

企业在进行投资之前，要事先进行充分、科学的环境影响评估。在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解决方案，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防止、减少和控制项目实施中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企业在设立前，应先就投资情况与环境部进行沟通。如果环境部认同，则开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由于柬埔寨实行较为严格的劳动用工制度，因此，诸如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劳工问题要引起企业的高度重视。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建筑、矿山、大型水电站工程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中资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柬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5.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也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企业行为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及时向媒体发声，澄清不实报道。此外，应主动加强与当地主流媒体的联系，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宣传。

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柬埔寨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

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厂房或工地，是柬埔寨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使员工了解在柬埔寨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工作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和工作证件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资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柬埔寨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同时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如遇紧急情况还应及时报告中国驻柬埔寨使馆。

7.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因此，中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具有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的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是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九、柬埔寨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地址：GovernmentPalace, SisowathQuay, WatPhnom, PhnomPenh

电话：00855-23981154, 981156, 981183

传真：00855-23428426, 428953, 428954

电邮：cdc.cib@bigpond.com.kh

网址：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2. 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

地址: Room7—8C, GovernmentPalace, SisowathQuay, WatPhnom,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992355

传真: 00855-23992355

电邮: cdc.csezb@camintel.com

3. 农林渔业部

地址: No.200, NorodomBlvd., SangkatTonleBasak,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211351, 211352

传真: 00855-23217320

电邮: icomaff@camnet.com.kh

网址: www.maff.gov.kh

4. 商业部

地址: Lot19-61, MOCRoad (113broad), PhumTeukThla, SangkatTeukThia, KhanSenSok,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426024

传真: 00855-23426024

电邮: wtooffice@camnet.com.kh (东盟与国际组织司); itd@gocambodia.com (国际贸易司)

网址: www.moc.gov.kh

5. 财经部

地址: No.60, Street92, KhanDaunPenh,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428960, 428634, 428635

传真: 00855-23427798

网址: www.mef.gov.kh

6. 海关与关税总司

地址: No.6-8, Norodom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214065

传真: 00855-23214065

电邮: info@customs.gov.kh

网址: www.customs.gov.kh

7. 环境部

地址: No.48, Sihanouk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427894

传真: 00855-23427844

电邮: moe-cabinet@camnet.com.kh

网址: www.moe.gov.kh

8.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地址: No.161, Cornerstreet240, PreahSisowathQuary,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214441

传真: 00855-23216144

电邮: mfaicasean@bigpond.com.kh

网址: www.mfaic.gov.kh

9. 矿产能源部

地址: #78-79, PasteurStreet[51], SangkatPhsarThmey3, KhanDaunPenh,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219574

传真: 00855-23219584

网址: www.mme.gov.kh

电邮: info@mme.gov.kh

10. 国土、城市规划与建设部

地址: No.771773, Monivong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215659, 216660, 215278

传真: 00855-23215277

网址: www.mlmupc.gov.kh

11. 计划部

地址: No.386, Monivong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720901, 720902

传真: 00855-23210698, 210944

电邮: mop@cambodia.gov.kh

网址: www.mop.gov.kh

12. 公共工程与运输部

地址: No.106, Norodom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427862

传真: 00855-23427862

网址: www.mpwt.gov.kh

13. 劳动与职业培训部

地址: No.3, ConferationdelaRussie,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884375

电邮: mlv@cambodia.gov.kh

网址: www.mlv.gov.kh

14. 旅游部

地址: No.3, Monivong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212837

传真: 00855-23212837

电邮: info@mot.gov.kh

网址: www.mot.gov.kh

15. 水资源与气象部

地址: No.47, Norodom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724289, 724327

传真: 00855-23426345

电邮: mowram@cambodia.gov.kh

网址: www.mowram.gov.kh

16. 内阁办公厅

地址: No.41, RussianFederation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212708, 725103

传真: 00855-23427935

网址: www.bigpond.com.kh/council-of-jurists

17. 国家银行

地址: No, 22-24, Norodom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724866

传真: 00855-23-42611

网址: www.nbc.org.kh

18. 金边市政府

地址: No.69, Monivong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722054, 426101

传真: 00855-23724156

网址: www.phnompenh.gov.kh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No.156, MaoTseToungBlvd., PhnomPenh

电邮: cb@mofcom.gov.cn

网址: cb.mofcom.gov.cn

2. 柬埔寨中国商会

商会地址: 金边市 Flatiron 大厦 16 层 F0 - 1613-14 房间

电邮: office@cambochina.com

网址: www.cambochina.com

3. 柬埔寨驻中国使领馆

(1) 柬埔寨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9 号

电话: 010-65321889

传真: 010-65322507

电邮: cambassy@public2.bta.net.cn

(2) 柬埔寨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花园大厦

电话: 020-83338999-804

传真: 020-8121995

(3) 柬埔寨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400 号华盛大厦 902 室

电话: 021-63619646

(4) 柬埔寨驻南宁总领事馆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国—东盟商务区桂花路 16-6 号

电话: 0771-5672358

传真: 0771-5672358

(5) 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馆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新迎路 172 号官房大酒店 4 楼

电话: 0871-3317320

(6) 柬埔寨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9 号 A 栋 1902

电话: 023-89116415

(7) 柬埔寨驻海口总领事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8 楼 808 室

电话：0898-65207777

传真：0898-65202777

(8) 柬埔寨驻济南总领事馆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 A5-3 栋 48 层 1 室

电话：0531-88686001

传真：0531-88686001

邮编：250000

4. 柬埔寨投资促进机构

(1)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地址：GovernmentPalace, SisowathQuay, WatPhnom, PhnomPenh

电话：00855-23981154, 981156, 981183

传真：00855-23428426, 428953, 428954

电邮：cdc.cib@bigpond.com.kh

网址：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2) 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

地址：Room7—8C, GovernmentPalace, SisowathQuay, WatPhnom, PhnomPenh

电话：00855-23992355

传真：00855-23992355

电邮：cdc.csezb@camintel.com

缅甸

一、投资主管部门

缅甸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是缅甸投资主管部门，下设投资与公司管理局，负责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投资咨询及报批、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等日常事务。

缅甸投资委员会（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是由相关经济部门领导组成的投资审批机构。据《缅甸投资法》规定，投资委对申报项目的资信情况、项目核算、工业技术等进行审批、核准并颁发投资许可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帮助、监督和指导，同时也受理投资许可时限延长、缩短或变更等申请。

为提高外商在缅甸投资注册效率，缅甸于 2013 年在仰光、2014 年在曼德勒和内比都开设国内外投资注册等业务的一站式窗口（OSS），为获准投资的国内外企业提供注册、延期及其他服务。2018 年 8 月起开通网上注册。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外资法规

目前在缅甸投资主要适用的法律包括：《缅甸投资法》（2016）、《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2017）、《缅甸经济特区法》（2014）、《缅甸经济特区法实施细则》（2015）等。

（二）外资优惠政策

对不同地区的投资项目给予不同免税待遇。《缅甸投资法》第 75 条将欠发达地区指定为“一类区域”，位于一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 7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一般发达地区指定为“二类区域”，位于二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 5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发达地区指定为“三类区域”，位于三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 3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

一类地区包括 13 个省邦的 160 余个镇区；二类地区包括 11 个省邦的 122 个镇区；三类地区包括曼德勒省的 14 个镇区和仰光省的 32 个镇区。

《缅甸公司法》规定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35% 的公司为缅甸当地公司，享有当地公司同等待遇。

为提高外商在缅甸投资服务效率，缅甸投资委员会设在仰光、曼德勒和内比都的一站式窗口（OSS）有计划与财政部、商务部、税收部门、缅甸央行、海关、劳动移民人口部、工业部、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缅甸投资委员会等部门，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注册、延期及其

他服务。同时，将总投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或 60 亿缅币以下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各省、邦投资委员会。

（三）禁止、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2016 年 10 月颁布的《缅甸投资法》及 2017 年 3 月发布的《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对在缅投资有关事宜作出了规定。禁止对以下项目进行投资：

- （1）可能带入或导致危险或有毒废弃物进入联邦的投资项目；
- （2）除以研发为目的的投资外，可能带入境外国处于试验阶段或未取得使用、种植和培育批准的技术、药物和动植物的投资项目；
- （3）可能影响国内民族地方传统文化和习俗的投资项目；
- （4）可能危及公众的投资项目；
- （5）可能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带来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
- （6）现行法律禁止的产品制造或服务相关项目。

根据《缅甸投资法》有关规定，缅甸投资委制定并及时修订限制投资的行业。2017 年 4 月发布的限制投资行业分为 4 类：只允许国营的行业、禁止外商经营的行业、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才能经营的行业。

只允许国营的行业包括根据政府指令进行的安全及国防相关产品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及服务、仅限政府制定邮政运营主体运营的邮政服务及邮票发行、航空交通服务（包括航班信息服务、警告、航空咨询服务、航空管理）、导航、自然林管理、放射性物质（如铀、钍等）可行性研究及生产、电力系统管理、电力项目监管等 9 项。

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使用缅语或缅甸少数民族语言的新闻出版业、淡水渔业及相关服务、动物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宠物护理、林产品加工制造、依据矿业法开展的中小型矿产勘探开采及可行性研究、中小型矿产加工冶炼、浅层油井钻探、签证及外国人居留证件印制发行、玉石和珠宝勘探开采、导游、小型市场及便利店等 12 项。

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包括渔业码头及渔业市场建设、渔业研究、兽医、农业种植及销售和出口、塑料产品制造及国内销售、使用自然原料的化学品制造及国内销售、易燃品制造及国内销售、氧化剂和压缩气体制造及国内销售、腐蚀性化学品制造及国内销售、工业化学气体制造及国内销售、谷物加工产品制造及国内销售、糕点生产及国内销售、食品（牛奶及奶制品除外）加工及销售、麦芽酒生产及国内销售、酒精及非酒精饮料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饮用纯净水生产及国内销售、冰块生产及国内销售、肥皂生产及国内销售、化妆品生产及国内批发、住房开发销售及租赁、本地旅游服务、海外医疗交通服务等共 22 项。

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行业包括：需经内政部批准的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生产及销售药品行业，需经信息部批准的使用外语出版刊物、广播节目等 6 个行业，需经农业畜牧与灌溉部批准的海洋捕捞、畜牧养殖等 18 个行业，需经交通与通信部批准的机动车检验、铁路建设及运营等 55 个行业，等等。共有 10 个部委辖下的 126 个行业。

（四）鼓励投资的行业

2017 年 4 月 1 日，缅甸投资委员会发布 2017 第 13 号通知《鼓励投资行业分类》，根据清单共计 20 类行业被列为缅甸鼓励行业，工业区或工业园区，新的市区，公路、桥梁、铁路线，海港、河港、无水港的建设，发电、输电和配电等属于鼓励行业。符合鼓励清单范围的行业，可以享受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2022 年以来，投资委尤其欢迎国内外商人对电动汽车、医药、化肥、水泥、钢铁、农畜水产养殖及相关产业、食品加工以及公共交通等 8 个领域的投资。对这几类投资申请给予优先审批。

（五）能矿资源类投资

缅甸允许外资投资大型矿（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

根据《缅甸矿业法》以及《缅甸矿业法实施细则》，矿权申请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 （1）发现目标矿业资源；
- （2）通过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获取矿区的坐标，并通过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初步查询是否有在先权利人已经就该矿区申请矿权或者正在申请矿权；
- （3）经核查无在先权利人，或者存在在先权利人但是不影响矿权申请，向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提交探矿权申请；
- （4）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根据申请，通过内部会议，征询省、邦及所在地区各主管部门意见，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 （5）如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作出同意的决定，申请人根据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的要求提交环境评估报告/环保方案、地质情况报告等资料；
- （6）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将与申请人签署《探矿权协议》并颁发勘探许可证；
- （7）如经过勘探，申请人有意向进行矿产开发，与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下属国企签署产品分成协议或完善其他手续，将探矿权转成采矿权；
- （8）在矿权申请的过程中，可以同步申请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认可。

（六）外资参与农业投资

外资可以获得农业用地的使用权。农业耕地使用权年限由缅甸投资委员会根据土地性质、投资类型等因素进行审批，但不得超过《缅甸投资法》所规定的（50+10+10）使用年限上限。从事农业投资的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以及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许可所规定的条件，不得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经营，同时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租金和其他费用。

（七）外资参与林业投资

外资可以获得林地的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年限由缅甸投资委员会根据土地性质、投资类型等因素进行审批，但不得超过《缅甸投资法》所规定的（50+10+10）使用年限上限。从事林业投资的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以及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许可所规定的条件，不得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经营，同时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租金和其他费用。

（八）金融业投资准入

根据 2016 年 1 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外资金融机构在缅甸设立代表处须在中央银行注册审批，且只能从事央行规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需从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也须向央行提出申请。对股比要求及外籍员工管理等方面无明文规定。

2016 年 1 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规定了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牌照申请、日常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九）数字经济的管理

缅甸尚处在数字经济发展初期，缺少明确法律法规规范，尚未制定有关互联网数据采集、使用、存储和跨境传输有关的法律。缅甸《隐私保护和公民安全法》仅对一般性的公民隐私保护进行了规定，如不得拦截或扰乱他人的通信，不得从电信运营商处要求或获取电话和电子通信数据，不得搜索、获取、毁坏他人的私人通信（包括信件、包裹或邮包等）。

（十）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起，缅甸先后出台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包括 2019 年 1 月 30 日颁布的《商标法》和《工业设计法》，2019 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专利法》，2019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新《著作权法》。

（十一）安全审查的规定

缅甸目前暂无明确的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2015 年颁布的《竞争法》禁止从事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包括通过并购、业务整合、购买和兼并其他企业、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缅甸竞争委员会认定的行为等，但尚无相关规定的实施细节安排。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缅甸公司法》，外国主体可注册外资公司或外资公司分支机构，也可与缅甸国民或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外国企业也可依照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的相关规定设立海外法人（overseas corporation，该机构取代了先前《公司法》项下的代表处和分公司）等机构。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为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该局同时也是缅甸投资委员会的秘书部门。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随着 2018 年《缅甸公司法》的生效，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的在线公司管理系统（MyCo，网址：www.myco.dica.gov.mm）上线。目前，所有公司注册都可以在该系统上完成，全程采取电子化方式，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已注册公司需按规定时间提交年度报告，否则将被注销。截至 2023 年 6 月，被注销的公司已超过 9000 家。

四、劳动就业

（一）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1. 签订劳动合同

雇主和员工应在雇用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劳动合同，方能确立雇佣关系。劳动合同分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类型以及合同期长短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中通常会规定员工的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劳动合同签订后，副本要交镇区劳动办备案。雇用超过 5 名雇员的雇主需使用政府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或使用比模板对劳动者更为有利的劳动合同。

2. 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雇佣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雇主提前解除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时，雇主需要支付离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以员工在该雇主处的工作期限为依据。

3. 劳动条件及报酬

雇主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环境，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公司、商店、贸易中心、服务型企业、娱乐场所的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 48 小时；工厂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 44 小时，但对于因技术原因必须保持生产持续 24 小时不得间断的工作，工人每周可工作 48 小时。2016 年商店与企业法（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Act, 2016）规定经员工同意可依法加班，在一周内加班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16 小时。

劳动者的薪金根据工作的不同可分为计件制、计时制、日薪制和月薪制。2018 年 5 月起，缅甸政府规定最低工资从日薪 3600 缅币提升至 4800 缅币。

4. 职工社会保险及福利

根据缅甸议会通过的《社会保险法（2012 年）》，聘用 5 名员工以上的缅甸及外国公司，须在开业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社保登记，按照员工工资比例、按月向社保理事会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缴存比例为员工月薪的 5%（其中雇主承担 3%，员工承担 2%），月缴费上限为 30 万缅币。在发生工伤事故时，社保有助于雇主降低赔偿风险。对于未被纳入社会保险及福利计划的劳动者，如劳动者受工伤或患有职业病，雇主有责任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

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和 2021 年遭打砸抢烧而失业的工人从福利保险金中已获得一定比例的补偿。目前缅甸未开征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5. 法定工作时间

工厂工人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6 天。若工人同意在休息日工作（不得强制劳动，且需征得劳动部门事先批准），则应在该休息日之前或之后的 3 日内安排 1 日作为调休。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若其工作性质要求持续工作，则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工人每工作 5 小时应至少休息 30 分钟。工人每日工作和工间休息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0 小时。

商店及办公室员工每周的工作日不得超过 6 天。若员工同意在休息日工作（不得强制劳动，且需征得劳动部门事先批准），则应在该休息日之前或之后的 3 日内安排 1 日作为调休。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员工每工作 4 小时应至少休息 30 分钟。员工每日工作和工间休息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1 小时。

6. 加班

雇员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工作的，雇主应额外支付其基本工资 1 倍的加班费。商店及办公室员工加班时间原则上一周不得超过 12 小时，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则加班时间一周

不得超过 16 个小时，此外加班不得超过午夜 12 点。

7. 休假

2023 年度，缅甸的法定公众节日共 27 个，总假期为 31 天（若员工在公众假期加班，雇主需支付 2 倍工资）。全国不分地区和工种，雇员每年可享有 6 天带薪事假；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且每月工作不少于 20 日的雇员从工作第 2 年起可享有 10 天带薪年假；工作满 6 个月的员工可享有 30 天带薪病假，雇主可以要求员工提供医疗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女性雇员可享有产前 6 周产后 8 周的带薪产假（其中 60% 由社保支付）。若为双胞胎，则可额外享有 4 周产假。参加社保的男性员工，若其配偶已缴纳社保，可享有 15 天带薪陪产假。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缅甸政府正在起草《外国劳工法》，尚未出台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市场需求等方面的规定。缅甸整体劳动力水平较低，初级劳动力供应充足，但是各类中高级技工较为缺乏。缅甸政府鼓励外国在缅投资企业引进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缅甸当地员工提高技术水平，对于普通劳动岗位要求聘用当地劳工。目前，缅甸对公司的外籍劳工数量没有一般的限制。但是，特定行业对雇用外国工人会有限制。例如，2021 年 8 月 2 日缅甸中央银行（CBM）发布了一项指令，要求所有持牌的缅甸银行在雇用任何外籍员工之前，必须事先获得 CBM 的批准，并对持牌的缅甸银行可以雇用的外籍员工总数进行了限制，但是缅甸没有法律明确要求雇主登记公司的外籍劳工。

外国人往返缅甸需持有效的旅游、商务或工作签证。入境缅甸后 24 小时内，应由入住酒店或房东协助向所在街区的行政办公室申请办理居留证（Form-C）。外国人赴缅甸工作主要需解决签证延期及居留许可等方面的问题。签证及居留延期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如下：

1. 商务签证

外国人赴缅甸工作，须持有效护照，提前办妥商务签证。办理商务签证需要缅甸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中国公民可在缅甸驻华使馆或缅甸驻昆明、南宁、成都总领馆办理赴缅商务签证。商务签证有效期为 70 天，可办理延期。

2. 外国人注册证

持有商务或工作签证的外籍务工者若拟在缅甸停留超过 90 日，应在抵达缅甸后尽快着手办理外国人注册证（Foreigner'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并申请长期居留许可（Long-term Stay Permit）及 3 个月、6 个月或 1 年不等的签证延期。取得 FRC 及延期签证后，还应向镇区移民部门提交客居报告（Guest Residence Report）并以周为单位提交内容更新。未办理 FRC 的，将不予办理签证延期。

3. 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

凡属在缅正式注册的中资企业人员或缅甸本地、在缅甸注册的第三国外资企业的中方员工，可经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缅甸投资委员会协助向移民局申请办理商务签证以及居留许可延期。自 2022 年 8 月起，缅甸开始加强对签证延期材料审核，打击通过中介办理签证延期，要求以实际所在公司名义进行申请办理。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缅甸的不动产法律体系较为复杂，目前适用的法律跨越多个时期，时间跨度长达百年。据不完整统计，目前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多达几十部。

缅甸的不动产法律体系中位阶最高的是 2008 年制定的《缅甸联邦宪法》，所有其他法律、法规均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根据《缅甸联邦宪法》第 37 条的规定，联邦为所有土地以及地上和地下自然资源、水上和水下资源的最终所有者。因此，从宪法角度，缅甸的土地国有。

缅甸常见的土地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1）自由保有土地。该类土地是少有的土地国有化的例外，自由保有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地主且不需要缴纳土地税费；

（2）授予地。为国家所有，并授予其他主体的土地。授予地通常伴随有一定的授予期限；

（3）农用地。是指由 2012 年颁布的《农用地法》所规范的土地。农用地涵盖了水稻田、旱田、冲积地、常年生植物种植用地、滨海土地、园林地、蔬菜和花卉种植用地和冲积岛等土地类型；

（4）闲置地、荒地和未开垦地。是指由 2012 年颁布的《闲置地、荒地和未开垦地管理法》所规范的另一大类农业用地，政府可以授权给国有经济组织、合资企业或其他组织和私人基于商业目的耕种或利用土地。通过该法获得的土地可以根据政府批准的用途用于从事农作物种植、工业作物种植、果园、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矿业项目以及其他政府批准的合法项目等生产行为。该法对于不同的土地使用类型设定了不同的授予面积上限以及时间期限。

除上述土地外，缅甸还有共有土地、军事用地、寺院用地等多种土地类型。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 1987 年《限制不动产转让法》，缅甸禁止外国人及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所有权或者长期租赁土地（时长超过 1 年），但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的外国人或者外资企业可以长期租赁土地（最长不超过 70 年）。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缅甸财政税收体系包括对国内产品和公共消费征税、对收入和所有权征税、关税、对国有财产使用权征税 4 个主要项目下的 15 个税种。主要由缅甸国家税务局管理。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缅甸税法定义下的居民企业（依据《缅甸公司法》成立的实体，如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如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仅应就其来源于缅甸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无论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均可将其财年内营业收入除去所得税法下规定与经营相关的费用和资产减值等税前扣除项目后，以 25% 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当年产生的亏损，至多允许结转 3 年。

出租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不动产所得，应以 1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对于依照《缅甸投资法》取得投资准证并属于“鼓励类投资行业”的投资项目，根据其项目所在区域发达程度不同，运营实体可在项目正式运营开始后依法享受 3 年、5 年或 7 年不等的所得税免税期优惠。项目建设期内进口材料和设备免征 2% 进口环节预提所得税。项目开始经营后的最初 3 年内，进口原材料可免征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可以抵扣本财年末应缴年度企业所得税。

目前，缅甸与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韩国、老挝 8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并计划优先与东盟国家签署 DTA。DTA 下税收优惠并不是自动适用，纳税人需在财年结束前向缅甸国税局提出书面申请，国税局在审查后决定是否适用。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应在纳税年度完结后的 3 个月内向缅甸国税局正式申报并提交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国税局对收到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确认。一般而言，企业所得税须按季度进行缴纳（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天内完成）并在财年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

2023 年 3 月，缅甸发布《2023 年联邦税法修订法》。根据该法，收入在 1.5 亿缅元以下不征收所得税；收入 1.5 亿至 3 亿缅元，按 3% 征收所得税；收入 3 亿至 6 亿缅元，按 5% 征收所得税；收入 6 亿至 10 亿缅元，按 15% 征收所得税；收入 10 亿缅元以上，按 30% 征收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缅甸居民纳税人包括缅甸公民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缅甸累计居留超过 183 天的外国

人。居民纳税人将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包括工资、薪金、补贴、奖金和佣金等全部收入，在扣除法定税前扣除项目后，依照 0%-25%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仅以其来源于缅甸的所得，按照相同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得进行任何税前扣除。

根据《2020 年缅甸联邦税法》，年收入在 200 万缅币以下的个人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任何纳税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收入，若拟使用该收入购买、营造或取得资产以及新设企业或从事经营，须依照下表规定缴纳所得税。

3. 预提所得税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向境外实体或个人支付款项时应按照下表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序号	付款类型	税 率%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
1	利息	0	15
2	使用授权、商标、版权的特许权使用费	10	15
3	缅甸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支付的货物及服务对价	2	2.5
4	除缅甸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外的其他主体支付的货物及服务对价	0	2.5

除上述规定外，根据缅甸国税局发布的《2020 年第 2 则通告》的规定，对于 SAS 税务征管系统下的纳税人，经自行评估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无须再向国税局提交资料申请以及扣缴预扣税：

- (1) 如收款方提供的服务全部在境外完成，且双方拟定的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
- (2) 在收款方所属国家已经与缅甸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尽管收款方在缅甸境内提供了服务，但只要未在缅甸形成常设机构且双方拟定的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

4. 商业税

政府对进口及本地生产和销售货物、贸易及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收入以营业额为基础征收商业税（Commercial Tax）。对于企业未来 12 个月内的营业收入，商业税的起征额为 5000 万缅币。税率需根据商品及服务的种类而定。大多数商品和服务适用的商业税率为 5%；对于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适用税率为 3%；向国外出口电力，须缴纳 8% 的商业税，原油出口须缴纳 5% 的商业税。此外，联邦税法（2020 年）规定，国内采购或以联合国组

织名义在联邦境内进口的货物，享受商业税豁免；非牛乳、水牛乳、羊奶生产的奶油和牛奶替代品，不享受商业税豁免；对于根据临时入境制度和退税制度进口的货物，如果货物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口并在国内使用，则必须退还税款。

2023 年 3 月，缅甸发布《2023 年联邦税法修订法》，光伏组件、光伏电池板、光伏控制器、光伏逆变器（串式、混合式）、电池、光伏安装套件、纯电动三轮车、纯电动汽车、纯电动车电池、纯电动车配件免征商业税。钻石和祖母绿不再免除宝石税。

5. 特殊商品税

《特殊商品税法》（2016 年）、《特殊商品税法修正案》（2017 年）、《特殊商品税法实施细则》（2019 年）、《缅甸联邦税法》（2019 年）对香烟、雪茄、烟草、烈酒、啤酒、红酒、柚木、宝石、玉石及石油等特殊商品税率做出了规定。特殊商品税适用于特殊商品的进口、本地生产和出口。《缅甸联邦税法》（2020）将每根香烟的特殊商品税调高了 1 缅币；酒精及饮品（alcohols）的特殊商品税从每升 10 缅币调高至 246 缅币；葡萄酒（wines）的特殊商品税从每升 6 缅币调高至 260 缅币。在缅甸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的公司，按其净利润总额缴纳 25% 的特别商业所得税。

6. 资本利得税

在缅甸，通过销售、交换及转让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资产减值、购买成本、为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已产生的资本性支出以及为购买、出售、交换或转让该等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等项目后，应以残值计算缴纳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 Tax）。资产不仅包含土地、房屋、车辆，也包括股票、债券及契约等。除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上游领域投资经营的公司适用 40%-50% 资本利得税率外，其他纳税人以 10% 税率计算并缴纳资本利得税。如果被出售、交换或转让的资本的处置价格不超过 1000 万缅币，则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7. 印花税

依据《缅甸印花税法》，缅甸政府对不同类型的、需要加盖印花的契约文书征收印花税。对于应纳税并以外币计价的合约，应将合约价值按缅甸中央银行发布的当日汇率转换为缅币之后计税。印花税的税率取决于契约文书的种类（详情参照印花税税率表），对于 3 年以内租期的不动产租赁，适用印花税率为 0.5%。对于 3 年以上租期的不动产租赁，适用印花税率为 2%。对于仰光地区的动产及不动产转让，适用印花税率为 6%。

在合约正式签订的当日（或提前）应完成印花税申报及缴税工作，否则将面临 3 倍的罚款。

8. 关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缅甸发布更新版关税细则，具体查看缅甸海关总署网站：<https://www.customs.gov.mm/sites/default/files/UpPDF/Customs%20Tariff%20of%20Myanmar%20>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 许可制度

缅甸政府欢迎有实力、讲信誉的外国企业赴缅甸承揽工程项目。目前，缅甸尚无涉及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的明文规定，对资质亦无明文限制。2019 年 11 月，中国科协与缅甸工程理事会在仰光签署了中缅工程师资格互认协议。

2013 年 5 月，缅甸总统府发布了政府部门招标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政府部门须为招标成立招标工作委员会、计算底价委员会、投标审核委员会、质量检查委员会等，各委员会须制定相关规则，在官方报纸连续一周公布项目类型，在规定日期公开开标，并按照竞标规则选择投标者。

(2) 采购方面：政府部门须公布采购货物的种类和标准；优先采购政府工厂产品。

(3) 建筑方面：任何公司均需公开参与竞标；对劳工费、业务服务费提出最低百分率者给予优先，对低价进行破坏性竞争的公司予以通报，不予选择。

(4) 服务方面：中标公司可按规定价格收取服务费（公路和桥梁通行费等）；投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提供就业机会较多的公司给予优先。

(5) 租赁方面：国有企业转让给私营企业，须由私营化委员会通令办理；如有相同的最高价者，可由两者继续竞价，从中进一步挑选；竞标业务须在付清标费后移交；租赁的国有建筑，租赁期满后须原样交还。

2020 年 10 月 14 日，缅甸计划、财政与工业部下属机构-政府私人合作中心（PPPCenter）就非政府招标而是由私人企业或机构提出建议的项目颁布《非政府招标项目实施办法》。此《实施办法》适用于 20 亿缅币以上的项目，20 亿缅币以下的项目仍按照过去总统府颁布的办法执行。私人企业或机构提出的建议项目，如果对国家很重要、企业背景可靠又有业绩，可采取瑞士挑战法进行招标。采用瑞士挑战法进行招标的项目，相关部委要征求 PPP 中心意见，并获得进入项目库的确认。

缅甸总统府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文，就政府开展的国有建设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申请和招标准则等出台新办法，规定对 100 亿缅币及以上的公路、桥梁、发电站、变电站、港口、水渠、机场、航运管理及河流维护等项目的招标，需经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此外，政府招标的 12 层以上楼房、可容 500 人以上使用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国际招标项目也要有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参与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专家不能是与项目相关的设计者、项目业主、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部门、承包商，应是独立的一方，不能是利益相关方。

经注册登记的企业可以承包联邦级组织机构、联邦部委、内比都市政委员会以及各省/

邦政府机构的建筑工程，可以参加政府的所有招标项目。企业所获许可证每年延期一次，无需交注册费及年费。

（二）禁止领域

虽无明文规定，但涉及缅甸国防的敏感项目、贵重矿产资源（如宝石矿、玉石矿）的开发一般不允许外国公司介入。

（三）招标方式

缅甸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制度，但是对于部分工期紧张、前期项目的延续性项目、政府有明确指示的项目，也可能会采取有限邀标或者议标的方式。由企业带资参与的卖方信贷项目，则一般只采取议标方式。

（四）验收规定

缅甸对于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没有明确规定，通常以双方协议或合同约定为标准，经协商可以接受中国标准。随着其自身建设的不断发展，逐步在向东盟以及国际标准靠拢。通常聘请第三方作为工程监理人。

八、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境外投资

中国投资者到缅甸投资兴业应注意以下事项：

（1）缅甸政局尚不稳定，经济发展预期尚不明朗，在缅中资企业仍面临较大政治及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2）基础设施落后。缅甸工业发展水平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物流成本高，电力供应不足，给外国投资者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3）金融环境不佳。缅甸金融体制和服务相对落后，外商在缅甸当地银行融资相对困难，2015年缅甸允许外资银行进入后情况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较弱，缺乏成熟的调控机制，汇率和利率形成机制缺乏灵活性，影响外商投资收益。受政局变动影响，汇率大幅波动，缅银行体系运转不畅，资金汇兑、取款、汇款等存在障碍。外国直接投资减少以及西方国家对缅甸制裁使得缅甸外汇收付能力受到直接影响。目前，在缅企业普遍存在外汇提现、汇兑、被强制结汇困难。

（4）安全隐患及风险。近年来，缅甸中央政府和部分少数民族组织、反政府武装之间

冲突激增。中国投资者应尽可能避免在冲突地区进行投资合作，特别是克钦邦、实阶省、马圭省、缅泰边境克耶邦、克伦邦等高风险地区。此外，仰光莱达雅工业区等城乡结合区域外来人员多、贫富差距和人员流动量大，社会治安不佳。建议中国公民在治安较差或环境偏僻地段结伴出行，加强安全防范。

(5) 舆论风险较高。当前缅甸局势复杂，外国在缅投资项目面临舆论风险趋高，同时，劳工非理性诉求增多，对于涉及土地征用的投资项目，需充分做好调研准备工作，客观评估投资风险。对于劳动密集型投资项目，需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引导和管理好工会组织。

(6) 关注汇率及资金汇兑风险。缅甸为稳定经济出台一系列外汇管控政策，以缅币支付的项目收益面临贬值风险，美元汇兑审批困难，对长周期投资项目而言风险敞口较大。

(7) 商业诈骗。缅甸少数企业邀请中资企业以缅甸企业的名义在缅甸开展隐性投资，双方企业合作期间一旦出现问题，将面临资产无法保全的风险。近年来，有企业以“一带一路”建设资金为名，虚报缅甸境内多条高速公路、港口、机场等项目，以虚假项目信息骗取中资企业赴缅甸考察，邀请国内企业进行合作，甚至还承诺施工方先提交进场费即可开工。

(8) 疾病风险。缅甸处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卫生防疫条件落后，部分地区疟疾、登革热、肝炎等疾病盛行。建议中方人员赴缅甸前，提前注射肝炎疫苗，配备驱蚊、防治疟疾及常用药品。到缅甸后提高疾病防范意识，注意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少吃凉菜，最好饮用瓶装矿泉水。

2. 对外承包工程

(1) 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近年来，缅甸政府努力推行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在坚持继续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基础工业，兴修水利工程，加大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合理开采石油矿产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大，承包工程市场可期。

缅方资金困难，工程项目采用 EPC+F 模式增多，中资企业应改变传统模式，以投建营方式更好地拓展缅甸市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推动中缅经贸合作向纵深发展。

(2) 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与缅甸政府部门以及当地有实力、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互信关系，可以帮助企业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对方的支持与配合，增强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的竞争力。

(3) 避免恶性竞争

中资企业在缅甸应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制度，服从国内有关部门及商会的协调，从大局出发，坚持互利合作，避免恶性竞争，树立中国品牌，实现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的共赢。

（4）造福当地社会

中资企业在缅承揽项目，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同当地人民分享劳动成果，赢得地方支持，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5）充分考虑困难与风险

在缅甸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面临诸多特殊性和实际困难。缅甸基础设施不健全、国内物资匮乏、工业加工水平较低、缺乏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业标准等，客观因素增加了外国承包商在缅甸实施工程项目的不确定性。缅甸外汇储备短缺，通过自有财政预算以缅币支付的项目多，中资企业需充分考虑收汇风险以及汇率变动风险，减少损失。比如，2022年以来缅甸进一步加强外汇管制，其中包括：暂停企业和个人外币偿还、强制结汇等，对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影响。

（6）落实备案制度

随着2021年2月缅甸形势发生变化，安全风险增加，中资企业在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系统中办理项目备案时需到中国驻缅使馆经商处申请特定项目立项意见函。为减少中资企业间的激烈竞争，企业应尽早向经商处报告项目情况。

3. 对外劳务合作

缅甸欢迎外籍专家和技术型劳务人员，普通劳务要求在当地雇用。我国劳务人员到缅甸务工前应向国内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咨询相关规定，与具有外派劳务资质的正规企业或单位签订外派合同，将派遣时限、工作条件、劳动报酬、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付诸文字，保存好证据，一旦出现劳务纠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缅甸劳工部联系电话：内比都0095-67-430184、430284；仰光01-650089、650087）。

2021年2月缅甸局势发生变化以来，除缅北地区国防军与民族地方武装的冲突以外，其他省份也时常发生爆炸、抢劫、纵火事件，对中资企业及人员在缅甸开展项目合作带来不利影响。中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然。

（二）风险防范措施

近几年，受缅甸局势影响，赴缅甸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项目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签订合同要慎重，务必清晰约定双方责任义务及纠纷解决方式。要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

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协商交涉或法律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九、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Office No.9 Nay Pyi Taw

电话：0095-067-412192

传真：0095-067-412396

2. 内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地址：Office No.10 Nay Pyi Taw

电话：0095-067-412432, 412436

传真：0095-067-412016

3. 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

地址：Office No.20 Nay Pyi Taw

电话：0095-067-404445

传真：0095-067-404428

4. 边境事务部（Ministry of Border Affairs）

地址：Office No.14 Nay Pyi Taw

电话：0095-067-409035, 409022

传真：0095-067-409023

5. 宣传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地址：Office No.7 Nay Pyi Taw

电话：0095-067-412019, 412004

传真：0095-067-412328

6. 宗教事务和文化部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and Culture)

地址: Office No.35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8023, 408032

传真: 0095-067-408024

7. 电力部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Power)

地址: Office No.38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11083

传真: 0095-067-411411

8.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地址: Office No.6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11206

传真: 0095-067-411206

9. 农业、畜牧与灌溉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 Irrigation)

地址: Office No.15 Nay Pyi Taw

电话: 0095-

传真: 0095-

10. 交通和通信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地址: Office No.2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10004

传真: 0095-067-410013

11. 资源和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地址: Office No.28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5004, 405072

传真: 0095-067-405071

12. 移民和人口部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 Population)

地址: Office No.23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4122, 404026

传真: 0095-067-404025

13. 劳工部 (Ministry of Labour)

地址: Office No.51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30181

传真: 0095-067-430083

14. 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地址: Office No. 37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8063, 408066

传真: 0095-067-408080

15. 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地址: Office No. 3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8006, 408008

传真: 0095-067-408004

16.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址: Office No. 13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7116, 407119

传真: 0095-067-407461

17.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地址: Office No. 21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4451

传真: 0095-067-404004

18. 合作社与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Cooperatives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地址: Office No. 16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10033

传真: 0095-067-410036

19. 卫生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ports)

地址: Office No. 4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11356, 411350

传真: 0095-067-411016

20. 计划和财政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 Finance)

地址: Office No. 1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7023, 407085

传真: 0095-067-407004

21. 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地址: Office No. 11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7584, 407068

传真: 0095-067-407064

22. 投资和对外经济关系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地址: Office No. 1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7430

传真: 0095-067-407634

23. 法律事务部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地址: Office No. 25 Nay Pyi Taw

电话: 0095-067-404054

传真: 0095-067-404106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缅甸仰光联邦林荫路 53 号 (No. 53,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1-8222803

传真: 0095-1-8220386

电邮: mm@mofcom.gov.cn

网址: mm.mofcom.gov.cn

中国驻曼德勒市总领事馆

地址: 缅甸联邦共和国曼德勒省曼德勒市昌妙达西镇区 73 街与德新街角 (Corner of 73rd Street and Thazin Street, Chan Mya Thar Si Township, Mandalay City, Myanmar)

领区: 曼德勒省、掸邦和克钦邦

电话: 0095-2-2000250, 2000251

传真: 0095-2-2000249, 2000252

电邮: mandalay@mofcom.gov.cn

(二) 当地商会

1.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 1808 Office 2 Times City, Kyun Taw Rd, Karmayut Ts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995-2-286869

电邮: admin@ceccm-myanmar.com

2. 缅甸中华总商会

地址: No (1-5), Shwedagon Pagoda Road, Latha Township, Yangon

电话: 0095-1-371549

传真: 0095-1-246076

邮箱: mcccoc5@gmail.com

网址: www.mcccoc.com.mm

(三) 缅甸驻中国使领馆

1.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6 号

电话: 010-65321488

传真: 010-65321344

电邮: info@myanmarembassy.com

2. 缅甸驻昆明总领馆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迎宾路 99 号

电话: 0871-68162806/18

传真: 0871-68162808

电邮: mcgkunming.cn@gmail.com

网站: www.mcgkunming.org

3. 缅甸驻南宁总领馆

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桂花路 16-7 号

电话: 0771-5672845, 391

传真: 0771-5672192

电邮: mcgnanning@163.com

网站: www.mcgnanning.org

4. 缅甸驻重庆总领馆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28 楼

电话: 023-86562779

传真: 023-86562887

领区: 重庆、四川、湖北

5. 缅甸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 香港湾仔新鸿基中心 24 楼 2401-2405 及 2436-2440 室

电话: 00852-28450810, 0811

传真: 00852-28450820

电邮: myancghk@biznetvigator.com

网站: www.myanmar.e-consulate.org

(四) 缅甸投资服务机构

1. 缅甸投资委员会 (MyanmarInvestmentCommission) 秘书处

地址: No.1, ThitsarRoad, YankinTownship, Yangon, Myanamr

电话: 0095-1-657891、658105、658102、658103 转 103、104、105

缅甸投资委员会仰光一站式服务大厅

地址: PlotNo.49, MyayTaingNo.85/KanBae, SeinLaeMayLane, KabarAyeRoad, Yanki
nTownship, Yangon

电话: 0095-1-658263

传真: 0095-1-658264

2. 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 (DirectorateofInvestmentandCompanyAdministration)

地址: No.1, ThitsarRoad, YankinTownship, Yangon, Myanamr

电话: 0095-1-658105、658102、658103 转 103、104、105

传真: 0095-1-658143

电邮: dica@mptmail.net.mm

网址: www.dica.gov.mm/en

孟 加 拉 国

一、市场准入

（一）投资行业的规定

孟加拉国关于外商投资领域的政策非常开放，只有四个行业为保留领域，不允许外国企业投资：武器、军火、军用设施和机械，核能，造币和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等。其它所有行业，都属于孟加拉国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不过，孟加拉国政府对外商在银行、保险及其它金融机构行业的投资，也还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

1. 禁止的领域。根据 2010 年国家工业政策法令（National Industrial Policy 2010），禁止投资的领域包括：枪、弹药及国防机械设备；在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核能源生产；有价证券（钞票）的印刷和铸造。

2. 限制的领域。出于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以及国家利益的考虑，孟加拉国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某些领域为限制领域。目前，限制领域包括：深海捕鱼；银行/金融机构私营业务；保险公司私营业务；私营领域电力生产、供应和传输；天然气、油、煤、矿产的勘探、开采和供应；大规模项目（如高速公路、单轨铁路、经济区、内陆集装箱装卸站/货运站）；原油精炼；以天然气和其他矿产为原料的中大型工业；通信服务；卫星频道；客运/货运；海滨船运；海港/深海港；VOIP/IP 电话等。

3. 鼓励的领域。除了上述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在国民经济各领域进行投资。在互利的基础上，投资方式可以选择独资或合资。孟加拉国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包括：基础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人力资源出口业；造船业；可再生能源业；旅游业；基础化工；成衣业；草药；黄麻及黄麻制品；皮革及制品；医院和医疗；轻工业；塑胶业；家具业；手工制品；节能产品；冷冻渔业；茶业；家纺；制陶业；珠宝业；玩具业；集装箱服务；仓储业；创新和进口替代品业；化妆品业等。

4. 数字经济管理规定。孟加拉国目前还没有对数据隐私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方式的规定

孟加拉国法律对资本形态和股权比例无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享有 100% 股权，允许外商投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公众有限公司等，对于外国“自然人”在孟加拉国开展投资合作不设限制。出资方式可采取现汇、设备、技术等多种方式，对二手设备出资无特殊规定。外国投资建设经济区、出口加工区，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在孟加拉国并购上市公司，须由并购企业提出计划，与当地法院一起讨论，并购方案

须 75%有投票权的股东投票通过方为有效。

为规范银行或金融机构并购重组的办理流程，孟加拉国央行制定了银行或金融机构并购重组指导意见。

在科技研发合作方面，孟加拉国高科技园区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高科技园区、软件技术园区和 IT 培训与孵化中心，以吸引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发展高科技/IT/ITES 产业。高科技园区通过系列免税政策吸引在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生物技术、可再生能源、绿色技术、IT 硬件、IT 支持的服务和研发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如奥瑞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加班杜高科技城投资的血液制品厂，引进了中国成熟的血液制品技术，填补了孟本土血液制品生产的空白，为未来中孟在生物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奠定了基础。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孟加拉国，外国投资者可设立的企业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分公司或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孟加拉国股份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 Firms）根据《公司法》（1994）、《社团注册法》（1860）、《合伙企业法》（1932）和 2022 年数字企业（DBID）注册指南的规定，负责对新成立外资公司或办理已在国外成立的外资公司在孟加拉国注册等手续。

参考网站：<https://roc.portal.gov.bd/site/files/6c5bd082-e5f2-4f66-8662-b30abc3a5a88/>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申请合资或独资企业。投资企业向孟加拉国投资发展局或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提出注册申请，提交材料包括申请表（可到网站下载）、原公司注册证书、备忘录（MOA）和公司章程（AOA）、土地购买或租赁证明、公司负责人姓名、永久住址、职位及国籍、公司所需机械数量及价格、汇款证明等。注册完成后，再申请水、电、气的接入及办理税号、刻公章及申请工作许可等。

2. 申请股份有限公司。在孟加拉国设立投资企业，须先提供股东名册（注明每位股东持股比例）、负责人姓名、投资金额、股东会议记录及公司 3 个备选名称，然后前往孟加拉国股份公司注册处预审公司名称并办理名称登记。名称登记后，企业提交申请表、经孟加拉国驻中国大使馆认证的公司章程、备忘录、注册证书等证明文件、公司主管名录、公

司注册详细地址等，到股份公司注册处办理注册登记，然后可以进行注册后其他手续办理，如营业执照，企业商务识别号（含税号）等以及其他许可。根据行业和公司性质可能需要的投资局备案、消防证等。

3.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办事处。向孟加拉国投资发展局申请注册登记，须提交由母公司法人的代表签名及盖章的申请表、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法人代表姓名及国籍、公司董事会决议、上一年度审计决算、分公司或代表处机构设置及项目计划等。所有材料须经孟加拉国驻中国大使馆认证。

参考网站：<https://bida.gov.bd/setting-bangladesh#>

三、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承揽孟加拉国政府国际工程采购项目无需经过特别许可。根据项目资金不同，政府资金项目只需遵守《2006 政府采购法》《2008 政府采购规定》，多边金融银行出资项目除需遵循以上政府采购法律与规定外，还应该遵守相应多边金融机构《采购指南》。工程建设与工程验收以相关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指标为准。对于承包商资质

（Eligibility），均会在招标文件中进行列明。评标时，包含对投标人的技术资格审查。孟加拉国不限制外国自然人承揽由外国投资及私人投资的工程承包项目，但根据

《2006 政府采购法》和《2008 政府采购规定》规定，孟加拉国各级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自然人，外国自然人仅能以个人名义参与相关政府采购工程项下的相关工作。

（二）禁止领域

孟加拉国无明确禁止外国公司承包的工程领域。在招标公告中，会列明允许投标公司的国别要求和资质要求。本地招标（nationaltender）一般不允许外国公司单独参与。

（三）招标方式

孟加拉国政府采购招标主要分本地招标和国际招标。对于单一项目，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限制性招标、报价法招标（RequestforQuotationMethod）、直接采购 4 种；对于多个重复内容项目，可使用框架合同法（FrameworkContract）。除非出于国家安全或国防考虑而采用其他方法，孟加拉国政府采购项目均须首选公开招标。对于政府资金的小项目，一般采用电子公共采购（e-GP）的招标方式。

孟加拉国现汇项目一般采用一阶段两信封的方式，即技术标与财务标分成两个信封同

时提交，经资审后开财务标。为纾解政府资金不足，孟加拉国正大力吸引私营资本涌入基础设施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蓬勃发展，目前孟加拉国的 PPP 项目主要招标方式有两阶段三信封招标和一阶段三信封招标。两阶段是指项目招标分为资审阶段（RfQ）和项目建议书阶段（RfP），三信封是指资审标、技术标和财务标。两阶段三信封中投标人经资审进入短名单（Shortlist），提交项目建议书后，只有项目技术标响应后方可开财务标；一阶段三信封招标资审标、技术标和财务标同时提交，评标步骤相似。

（四）验收规定

由业主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相关规定，需要在合同中进行体现。

（五）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孟加拉国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包括《1883 年专利、设计与商标法》《1911 年专利与设计法》《1933 年专利与设计规则》《2023 年版权法案》《2009 年商标法》《2015 年商标条例》等。

孟加拉国《2023 年版权法案》取代了《2020 年版权法》，以覆盖除现有技术与作品外所有可能出现的技术发展及艺术家在实体和数字领域的文学作品。除此之外，该法案还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与通信技术相关的产品、活动、数据库以及由数字工具创作的设计。《2023 年版权法案》保护原创软件、文学、艺术和音乐作品的创作者和所有者的权利。该法案规定了保护条件，概述了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并提供了侵权补救措施。新法案还旨在引入更严厉、更严格的处罚措施，以防止盗版。孟加拉国涉及商标注册的主要法律是《2009 年商标法》及《2015 年商标条例》，规定了注册程序、授予的权利和对侵权行为的惩戒机制。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和《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成员及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签字国，近年来，孟加拉国在加紧更新其相关法律的同时，还关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现代化，以及专利、设计和商标部（DPDT）等组织的现代化和职能强化等问题。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孟加拉国本土劳动力失业率较高，对外籍劳务需求极少。因此，不是特殊工种的外籍劳工很难获得当地政府的就业审批。外国人在孟加拉国工作必须先申请工作许可证，要获得工作许可必须符合下列要求：申请人必须是孟加拉国政府承认的国家的公民，且年龄超过 18 周岁；雇用外国人的企业必须在孟加拉国合法注册，雇用工种必须是孟加拉国所不具

备该类技术人员的工种；外国雇员总数不能超过公司雇员总数的 5%；孟加拉国内务部证明该外国人在孟加拉国无犯罪记录。

五、风险提示

（一）政治形势风险

国际社会和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当地局势发展状况，评估潜在政治风险。

（二）安全风险

孟加拉国政府继续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对暴恐势力维持高压严打态势，维护了社会总体安全稳定。但孟加拉国治安也存在一定问题，厂区遭抢劫事件偶有发生。

孟加拉国示威游行、抢劫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也曾发生过针对外国人的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甚至发生过一些持械入室抢劫的严重案件。极端恐怖势力也曾制造过恐怖事件。中国赴孟加拉国人员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驻地及办公室的区位选择要慎重，并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同时，尽量避免身边保存现金或携带大量现金出行。若遇意外，除迅速报警外，还应尽快通知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

（三）资源短缺风险

孟加拉国资源匮乏，基础设施落后，交通拥堵，能源紧缺。土地资源匮乏，且多为低洼地，工业用地紧张，土地价格涨幅较大。由于孟加拉国土地私有化，征地难度较大、耗时长。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运营成本。

（四）融资风险

孟加拉国国内融资成本远高于国际市场水平，一般商业贷款利率均在 12% 以上。孟加拉国金融机构运营状况欠佳，增加了企业在孟加拉国的经营风险。在当前美元加息、外汇储备紧张的情况下，以美元结算的贸易订单支付不确定性大大增加。孟加拉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外汇汇入汇出手续较为复杂。这些因素都可能给企业的资金周转和财务管理带来挑战。

（五）劳动力不匹配风险

孟加拉国当地劳动力供应充足，但操作能力、学习能力和技能水平相对较低，难以适应高水平的工作要求。孟加拉国缺乏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技术熟练的工程师等高级人才。

这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六）自然环境风险

孟加拉国是频受自然灾害侵袭的国家，孟加拉湾飓风经常肆虐沿海地区，内地常遭龙卷风袭击。赴孟加拉国投资的企业和个人应提高风险意识，关注自然环境变化，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七）防范风险措施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依法办理投资手续

孟加拉国投资环境相对宽松，历届政府都非常重视吸引投资。该国劳动力资源充足且价格低廉，加之其产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可享受一系列免关税、免配额或关税减让等优惠待遇，吸引许多国外投资者。同时，投资者也要看到孟加拉国基础设施差、水电气资源缺乏等问题。因此，客观评价孟加拉国投资环境，对当地市场做充分调研非常重要。在充分做好前期考察调研的基础上，投资者应依照孟加拉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投资和登记手续。投资限制性行业的应特别注意在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前，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投资过程中，投资者应注重借助本地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的协助，在做好合规工作的同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投资者拟与孟加拉国本地自然人或企业合资开展经营，应特别重视调查合作伙伴的资信状况，不与资信状况不佳或背景情况不明的自然人或企业合作，约定合理的合作期限，避免受骗上当。

2. 选择合适投资地点

目前，孟加拉国设立了多个出口加工区，孟加拉国政府给区内投资者以更为优惠的待遇。但是，加工区内土地只能租赁，区内企业的产品要实现 90% 出口。所以，希望自己买地建厂或产品本地化销售的企业，均不适合于在加工区内投资。首都达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国最大的城市，也是富人聚居最多的地区，适合那些以高端客户为服务对象的企业，但达卡远离海港，不太适合那些有大量原材料及成品配送的企业。吉大港是孟加拉国第二大城市，这里货物配送相对便利，但人口相对较少，且远离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因此，孟加拉国不同地区特点迥异，企业应根据自身需要，合理选择投资地点，充分考虑交通便利性、劳动力供应、市场潜力、政策支持等相关因素。

3. 科学管理企业

孟加拉国工人罢工较为频繁，但严格及科学的管理可以避免出现类似现象。一是企业在派出员工时，应挑选素质较高、有一定管理经验、英语沟通能力较强且了解当地文化特点的员工担任高层管理者，尊重并科学管理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二是企业应聘请当地一些

素质较高、技术熟练的员工，担任企业中、低层管理者。因为孟加拉国普通员工大多英语沟通能力较差，中方管理人员如果不懂当地语言，也不熟悉当地文化，就很难与之沟通。若沟通不畅，很容易引起矛盾而导致罢工。三是企业应制订员工激励机制，培养企业文化，使员工能够以主人翁的精神参与企业建设与发展。四是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其技能水平和工作效率。

4. 重视环保问题，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近年来，孟加拉国政府逐渐增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目前，环保部门和地方政府正通过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支持环保企业发展、迁移重污染企业、加大对违规排放企业处罚力度等多种方式，努力改善本国生态环境。企业应高度重视投资项目的环评流程和环保合规审查工作，依法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正式批准文件，切勿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工。

5. 科学做好工程竞标

孟加拉国政府自筹资金项目招投标文件对企业资质要求较高，合同条款较为苛刻。企业须仔细判读、甄别风险，切忌盲目冒进，严禁低价竞标、恶性竞争。企业应当根据

《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国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及国内主管部门通报项目中标、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遇有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

6.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和应急预案

加强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平稳运行。特别注意舆论风险管控，及时发声，回击抹黑中资项目各种言论。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如遇群体性事件、工伤等情况，应及时送有治疗能力的医疗机构处置，第一时间向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报告。根据风险等级制定并定期更新应急预案，保证企业及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利用好中方员工技术优势

企业在当地承包工程时，可从国内带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弥补孟加拉国缺乏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技术熟练的工程师等高级人才的短板。应培训中方员工了解孟加拉国的文化、宗教和社会价值观，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及居民打交道时，要平等友好交往，充分尊重他们的宗教禁忌、文化、人格、生活习惯等，建立文化敏感度，避免言行上的冲突，加深与当地居民的相互理解和尊重。鼓励中方员工与当地员工进行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建立本地化人才培养计划，逐步提高当地员工的技能水平和管理能力。

8. 企业要熟悉进口规定

孟加拉国进口业务一般情况下必须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除非孟加拉国商务部特许，

进口贸易均不得采用 CIF 方式，以保护孟加拉国保险业及运输业。企业应及时了解孟加拉国最新的进口政策和法规变化，确保合规经营。

9. 严格做好信用证的审证工作

要求孟加拉国银行开具即期信用证，审单审证时注意做到没有不符点。如出现开证行违规拖欠付款的情况，应据理力争，要求对方严格按照国际贸易有关信用证的统一规则按期付款。与孟加拉国企业进行贸易之前，应购买相关贸易保险。对于投诉较多的银行，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经商处已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布，请企业留意查看。

10. 加强企业自身法律意识

一是严格依据合同规范双方贸易行为，切忌放松合同审核甚至以形式发票代替合同开展贸易；拒绝对方提出的任何违法要求，不给不法商人可乘之机。二是慎重选择合作伙伴，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的合作对象，必要时，聘请专业资信调查机构，对合作对象资信状况进行调查。三是建议对于金额较大的出口合同，投保出口信用险。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状况，选择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组合。

11. 用好风险管理服务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12. 遇到问题时积极寻求保护

对于已发生的贸易纠纷，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处理。如对方涉嫌违法犯罪，应及时报案或起诉，积极主动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如希望与对方协商解决，则应达成书面一致，切不可轻信对方的口头承诺，以免给自身造成损失。必要时可以寻求当地政府、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及相关协会组织的帮助。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中资企业可以更好地应对在孟加拉国投资合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和挑战，提高投资成功的可能性。

六、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孟加拉国的土地法沿用的是 20 世纪初制订的相关法律，主要内容包括：土地私有；允

许国家征用土地，自由出售和开发；土地开发要依照法律上报目的、设计，须经审核批准；国家征地给予相应的补偿；出售土地要照章纳税。

参考网站：<https://minland.gov.bd/site/view/law/Laws>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孟加拉国不允许外国人以私人身份买卖孟加拉国土地，但在孟加拉国投资合法注册的公司可以购买土地。除非经过特殊批准，原则上国有土地交易仅限于使用权的买卖，其最高使用年限（租期）为 99 年；规定注册的林地等不得出售。

1. 外资企业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孟加拉国允许外国投资人在本国设立的公司购买私人拥有的农业耕地，但对国有农业耕地仅能通过承包方式获得经营权，其最长经营期限为 99 年。外国投资者获得国有农业耕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经营用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给第三人。

2. 外资企业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孟加拉国主要林地均为国有，外国投资者仅能通过承包方式获得林地的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期限主要由承包区域决定，不同区域的承包经营时限差异较大。投资者获得林地承包权后，未经孟加拉国林业部批准不得砍伐所承包林地内森林树木。孟加拉国禁止投资者在森林保护区内投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活动。

七、税收政策

（一）企业税收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目前，孟加拉国税收体系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孟加拉国财政部下辖的国税局（NBR）为其最高税收管理机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主要税法有《1969 关税法案》《1984 所得税法案》《1991 增值税法案》《2003 旅游税法》《2012 年增值税和附加税法》《2021 年财政法案》和《1931 临时税征收法案》和《2023 所得税法案》。关于孟加拉国税收详细制度规定，建议下载并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编写的最新版《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指南》。

参考网站：<https://nbr.gov.bd/regulations/acts/income-tax-acts/eng#>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1）所得税。所得税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一般非上市公司 30%，上市公司 22.5%；银行、保险、金融公司（非商业银行）中上市银行及第四代银行为 37.5%，其他为 40%，商业银行为 37.5%，烟草制造公司为 45%，移动电话运营商为

45%（其中上市公司为 40%）；成衣制造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纺织品生产企业享受 20%所得税率；加工出口黄麻制品企业适用 10%所得税率；出口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征所得税。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适用 6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适用 6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一级：0%。第二级：5%。第三级：10%。第四级：15%。第五级：20%。第六级：25%。按照《2023 所得税法案》，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起，对于女性纳税人，年度总收入中的 40 万塔卡适用零税率。对于男性纳税人：年度总收入中的 35 万塔卡适用零税率。对于 65 岁以上的纳税人：年度总收入中的 45 万塔卡适用零税率。

（2）关税。孟加拉国现行的关税税率档数总共六档，从低到高依次为 0、1%、5%、10%、15%和 25%。机械设备类产品关税税率为 1%—25%，基础原材料关税税率 7%，半成品关税税率 1%—10%，成品关税税率 25%。为了鼓励进口原料加工后再出口，孟加拉国对医药原料、机械设备、家禽饲料及相关机械设备、皮革用化学制品、纺织用原料和机械、太阳能设备等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同时，对国防设备、私人发电设备也免征关税。

（3）增值税。从 1991 年开始，孟加拉国在产品和服务的进口、生产、销售环节征收增值税。企业年营业额在 3000 万塔卡以上的，增值税税率为 15%；年营业额在 3000 万塔卡以下的，征收 4%的增值税。为推进网上申报缴税，要求增值税纳税人重新取得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部分情况可以简易征收。

（4）附加税。孟加拉国对某些奢侈品和烟酒、化妆品、食品、陶瓷、大排量汽车、空调、冰箱、电视机等进口产品，另行征收 20%—350%的附加税。孟加拉国还对部分服务业征收 10%—35%的附加税。

（5）数字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向孟加拉国客户销售数字服务的外国企业必须对其在该国的销售缴纳增值税。税率根据数字服务类别为标准 15%或降低的增值税率 5%。

（6）其他税种。孟加拉国对化石燃料的使用征收环境税，按其销售价格税率为：化石燃料——汽油 12.9%、柴油 10.2%、煤油 10.2%、燃料油 15.7%。

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PlotNo.15, EmbassyRoad, Baridhara, Dhaka, Bangladesh

电话：00880-8825272, 28823313, 8816654 传真：00880-28823082

电邮：bd@mofcom.gov.cn 网址：bd.mofcom.gov.cn

（二）孟加拉国中资企业协会

该协会是在中孟两国传统友谊不断加强、经贸合作业务不断扩大的形势下，由在孟加拉国部分中资企业自愿成立的民间组织。前身为 2004 年成立的孟加拉国中国商会，

2019 年 11 月在孟加拉国正式注册并更名为孟加拉国中资企业协会。电邮：cccb88@gmail.com

（三）孟加拉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2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2521，65323706

传真：010-65324346（外交团），65320615（商务处），65320528（武官处）

电邮：bdemb@public3.bta.net.cn（外交团）

ccw_bdemb_bj@263.net（商务处）bddefatt@hotmail.com（武官处）

网址：<http://bd.china-embassy.gov.cn/>

（四）孟加拉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湾仔道 26 号华润大厦 3501 室电话：00852-28274728/9

传真：00852-28271916

电邮：banglادت@netvigator.com

（五）孟加拉国投资服务机构

1. 孟加拉国投资发展局（Banglades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简称 BIDA）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正式组建，主要负责吸引外国投资、提供信息咨询、外资企业入驻孟加拉国之后服务、外资许可和注册、发放工作许可，协助企业完成投资企业厂房水电气三通等工作，并通过提供信息和服务，促进私有投资。

地址：Plot#E-6/B, Agargaon, Sher-e-BanglaNagar, Dhaka-1207

电话：00880-44826795-99 传真：00880-2-55007238-40

电邮：info@bida.gov.bd 网址：bida.gov.bd

2. 出口加工区管理局（BangladeshExportProcessingZonesAuthority，简称 BEPZA）由总理任管理局主席，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为在孟加拉国各个加工区内投资的企业，办理租地、租厂房、企业注册、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准证发放等工作，同时，管理区内投资企业并为之提供其他相应的支持与服务。

地址: BepzaComplex, House19/D, Road6, Dhanmondir/a, Dhaka

电话: 00880-0241060870, 0241060861, 0241060851, 0241060116, 0241060858

传真: 00880-02223361849, 02223363020, 02223365545

电邮: chairman@bepza.gov.bdmember.ip@bepza.gov.bdip@bepza.gov.bdpr@bepza.gov.binfo@bepza.gov.bd

网址: www.bepza.gov.bd

3. 公私合营办公室 (Bangladesh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Office, 简称 PPPO) 隶属于总理办公室, 负责协调推进孟加拉国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

地址: PinkCity (6thFloor) Gulshan-2, Dhaka

电话: 00880-2-8881783, 8881909, 8881789

传真: 00880-2-8881908

电邮: ceo@pppo.gov.bdbashar@pppo.gov.bd

网址: www.pppo.gov.bd

4. 孟加拉国小作坊工业公司 (Bangladesh Small & Cottag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简称 BSCIC) 隶属于孟加拉国工业部, 负责发展小型企业和家庭手工业, 提供投资咨询和服务, 基础设施, 技能培训, 企业发展培训及信贷支持。

5. 经济园区管理局 (Bangladesh Economic Zones Authority, 简称 BEZA) 隶属于总理办公室, 由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三级机构组成, 负责设立、批准、运营、管理、调控经济区的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由总理牵头, 工业部、商务部、财政部、计划部、能源部、通信部等各部部长组成。执行委员会由一位执行主席和三名执行委员组成, 负责 BEZA 日常事务。

地址: Level7-9, Biniyog Bhaban, Plot#E-6/B, WAgargaon, Dhaka1207

电话: 00880-2-8180124

网址: www.beza.gov.bd 电邮: exeps@beza.gov.bd

6. 孟加拉国工商联合会 (Federation of Bangladesh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ies, 简称 FBCCI) 是孟加拉国的顶级贸易组织, 在维护该国私营部门的利益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地址: FBCCIIcon, 60, MotijheelC/A, Dhaka, Bangladesh

电话: 88-02-223380588

网址: www.fbcci.org

电邮: secretariat@fbcci.org

7. 孟中商业工业协会 (Bangladesh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简称 B

CCCI) 注册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 并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获得了孟加拉国工商联合会 FBCCI 的隶属关系, 拥有 600 多名成员, 是孟加拉国最大的双边商会。

地址: 12th floor, 52-53 Dilkhusa C/A, Motijheel, Dhaka-1000

电话: 008801710520242

网址: www.bccci-bd.org

电邮: bccci2015@gmail.com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投资主管部门

2023 年 6 月，阿联酋内阁宣布成立新的投资部，以支持该国的商业目标和投资政策，将该国打造成为吸引各行业投资的全球性平台。投资部将负责与相关当局协调，提出阿联酋的总体投资政策，并制定国家战略、立法、计划、项目和方案，以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其竞争力。2019 年 1 月，阿联酋内阁批复成立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由时任阿经济部长曼苏里担任主席，办公室设在阿经济部。该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为国家相关外资政策提出建议，规划首要任务、计划方案，并在提交内阁后负责后续落实；建立涵盖外国直接投资项目的综合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提交相关部门；简化外国直接投资项目注册及办法许可手续，进行监管和后续跟踪评估。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概述

2018 年 10 月，阿联酋公布新修订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在部分领域突破本国资本在阿联酋境内设立的公司中所占股份不得低于 51% 的规定。2019 年，阿联酋公布允许外资 100% 持股的行业（正面清单），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领域的 122 项主要和附属经济活动，同时另有一份负面清单圈定保护领域。其余不包括在正负清单内的行业，在地方政府的要求或外商直接投资委员会的建议下，阿联酋政府可以批准外资进入。2020 年新《商业公司法》的出台取代了该《外国直接投资法》。新《商业公司法》的调整主要内容包括：

（1）修订商业公司外资所有权规定，允许外资在绝大部分领域拥有在岸公司 100% 所有权，有战略影响的行业除外；废除商业公司须由阿联酋公民作为主要股东的要求；不再需要阿联酋公民或本地公司作为代理。石油、天然气、公用事业、运输等特定行业除外；

（2）获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可通过 IPO 出售不超过 70% 的公司股票（目前规定为 30%）；

（3）允许股东大会进行电子投票；

（4）赋予相关地方当局一系列权力，包括股份分配和公司董事会中设定特定阿联酋人比例等；

（5）授权内阁成立一个由相关机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有权向内阁建议具有“战略影响力”的活动和向企业颁发许可证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等；

（6）该法令取代 2018 年第 19 号《外国直接投资法》。

2021 年 5 月 30 日，阿联酋内阁颁布第 55 号决议，宣布对以下行业的外商投资进行限制：

- (1) 国家安全与国防；
- (2) 银行、外汇、金融机构、保险；
- (3) 印刷货币；
- (4) 通讯传播；
- (5) 朝觐与副朝觐相关服务业；
- (6) 古兰经诵经机构；
- (7) 渔业相关服务业。

涉及 1 至 6 项的外商投资应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其外资持股比例、董事会组成和其他涉及公司控制的条件施加额外限制。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第 7 项行业。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国投资者应先向各酋长国的公司事务主管机关依法提出申请，相关部门于收到符合申请要件的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递交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收齐材料后应审核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决定：（1）批准申请并列明本国居民的应持股比例以及其他控制条件；或（2）拒绝批准。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后，再将决定告知各酋长国的公司事务主管机关。

1. 投资银行业的相关规定

阿联酋中央银行允许外资银行在阿设代表处、全资子公司或分行，并不限制外资银行在阿申请全商业银行牌照。但自 1987 年开始，阿央行考虑到阿金融市场容量太小，对外资银行网络拓展和准入极为审慎，对外资银行颁发全商业银行牌照十分谨慎。目前尚无中资银行取得全商业银行牌照。外资银行在阿联酋本地的运营面临着诸多限制，例如在零售业务端外资银行的分行设立以及数量受到严格限制，往往不能主导银行利率的设定，对于阿联酋本币迪拉姆业务的发展也有一系列准入门坎。

境外银行及金融机构可以在阿联酋设立代表处，从事以下活动：代表该金融机构在阿境内从事业务，包括与相关各方的联系及促进其在当地市场的服务；向其总部提供关于阿经济发展的信息；向其客户提供关于阿市场的信息；向有兴趣在其所代表的金融机构所在国拓展业务的本地有关各方提供信息；向客户提供银行、财务和投资方面的咨询服务。代表处禁止开展上述活动以外的商业活动，特别是：接受存款（无论以任何形式）；为客户开设任何种类的账户；开展或参加任何类型的正常银行业务，例如出具保函、开信用证等；进行外币、证券和金属交易。

2. 投资保险业的相关规定

阿联酋制定有较为完善的保险法，条款明确。法院负责监督保险赔款的到位和分配。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要求以及欧盟和美国的呼吁，为促进阿联酋保险市场的自由、公平竞争，阿联酋经济部自 2005 年初起有条件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在阿联酋开展保险业务。

在双边协议的基础上，或在多边自由贸易框架内，阿在对外开放保险业的同时还将制定一些与保险服务有关的补充规定。其中的主要条件包括：外资保险公司进入阿联酋以前必须经过国际权威机构的评估认可；外资保险公司只有在注册成立当地分公司后才可以经营寿险和保值增值产品；外资保险公司进入阿第一年内，其阿联酋籍雇员必须达到 10% 以上，以后每年递增 5%，在第四年内实现阿联酋雇员占 1/4 以上等等。

3.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12 年联邦第 4 号法令颁布《阿联酋竞争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活动，反对垄断行为，对限制协议、经营者集中（收并购控制）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做出了规定。其中，对违反限制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的，可处以 50 万-500 万迪拉姆的罚款，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条款的，可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或服务收入的 2%-5% 的罚款，如无法确定销售额和服务收入，可处以 50 万-500 万迪拉姆的罚款。

法律还规定成立竞争监管委员会，作为市场竞争执行机构，负责提出维护市场竞争的政策建议、法令执行、年度分析报告、申请核查等工作。委员会将由内阁负责任命理事会成员，开展业务指导以及决定组织架构。

法令同时规定了豁免行业名单，包括：电信；金融；文化活动（印刷、音讯、视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药品生产和分销；邮件及快递服务；水与电力的生产、传输及分销；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卫生及相关的活动；陆、海、空运输及铁路运输与相关服务。

2014 年内阁通过第 37 号决议，出台了《阿联酋竞争法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实施竞争法、处理限制协议及行为、经营集中活动、针对违反竞争法行为和组织的投诉等的申请、调查、取证以及最终处理等工作流程。各类组织在实施经营集中活动（包括收并购）时，如果市场份额会超过内阁规定的行业市场份额上限，需要在实施之前 30 日内向经济部提出申请，经济部会选择批复、限制性批复，或者不予批复。

竞争法规定法律的适用范围为各类组织在阿联酋境内开展的经济活动，以及在阿联酋境内、外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并同样适用于虽然在阿联酋外，但影响阿联酋市场竞争的经济活动，但并没有对没有参与经济活动的外资机构有特殊规定。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1. 企业组织结构类别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分为 7 类：

- （1）普通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
- （2）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 (3) 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 Company) ;
- (4) 公开合股公司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 (5) 非公开合股公司 (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
- (6)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7) 合股经营公司 (Share Partnership Company) 。

(二)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当地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

(三)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阿联酋注册企业，通常包含以下程序：

1. 确定业务类型。一般企业业务有 6 种类型，包括工业、商业、专业、旅游、农业和职业。一家企业可以经营多种业务。
2. 选择企业形式。包括外企分公司、控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注册企业名称。名称不得包含任何宗教或管理机构的名称和徽标。
4. 申请初步准入。外国投资者在获得初步准入前必须获得居留权，并获得国籍地人事部门批准。
5. 签署组织备忘录或本地服务代理协议。完全由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民拥有的企业需要联邦当地服务代理。
6. 选择经营场所。某些经营业务需要相关部门额外批准，如与交通运输有关的业务需要内政部批准，法务业务需要司法部批准，建筑工程业务需要市政部门批准，与健康有关的业务需要卫生部门批准。
7. 支付费用，获取营业执照。获取执照所需文件包括：初始批准收据和之前提交的所有文件、经迪拜房地产监管机构认证的租赁合同（如企业注册在迪拜）、公司章程、有关政府机构的批文、服务代理合同（非海湾国家国民全资注册的企业）。
8. 到工商会登记。

一般来说，在各酋长国自由区注册企业相对手续更加简单。具体程序、受理机构及所需材料依各酋长国及执照种类、公司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可以通过阿经济部 (www.economy.gov.ae)、各酋长国经济发展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或工商会、自由区等机构的网站获得。例如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申请注册各类公司所需材料及程序可从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网站 (adedd.gov.ae) 获得。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2022 年 2 月，阿联酋新的《劳动法》及配套的《实施条例》生效，这是自 1980 年阿联酋《劳动法》颁布以来对原法最重要的修订。《劳动法》及《实施条例》全面规定了劳动关系中的所有范畴。此外，2024 年 8 月 12 日，阿联酋政府颁布一项联邦法令，修订《阿联酋劳动法》的主要条款，提高了对违反劳动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包括从 10 万迪拉姆到 100 万迪拉姆不等的罚款。该法令对雇佣关系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根据新法令，雇主如果在没有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工人、在将工人带入该国后不提供工作岗位、滥用工作许可证或在未解决工人权利问题的情况下关闭企业，将面临巨额罚款。处罚还适用非法雇佣未成年人以及允许未成年人违法工作的监护人，并规定了对虚假招聘的刑事处罚。

1. 工作时间与休假

工人的最长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48 小时。内阁可根据部长的建议并与相关实体协调，或根据《实施条例》确定的就业分类，延长或减少某些经济部门或某些类别工人的工作日时间、休息时间和禁止工作时间。通勤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但某些类别的工人除外。《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斋月期间的工作时间。正常加班，劳务人员可得到日工资 25% 的加班费，如果是晚上 10 点到次日早晨 4 点之间加班，可得到日工资 50% 的加班费（本条款不适用轮班制工人）。除《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规则外，每天的加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任何情况下，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 3 周 144 小时。

工人每周享有不少于一天的带薪休息时间，连续休息日不得超过 2 天，计时工除外。如果需要工人在休息日工作，他应获得另一天休息日的补偿，或按不少于 150% 标准支付当日薪酬。

工人有权在当地法定假日享受全薪公假，如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工作，应获得另一天休息日补偿或按 150% 支付当日薪酬。

工人可享受年休假不得少于：（1）服务期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每个月 2 天；（2）服务期满 1 年的，每年 30 天。使用年假结余之前结束了服务，可享受在工作的最后一年的零碎假期。非全日制工人有权按照实际工作时间享受年假，年假的长短应在雇佣合同中确定。经雇主批准，工人可将年假余额转入下一年。

试用期内，工人无权享受带薪病假，试用期结束后，工人每年可享有不超过 90 天的病假，并按如下规定计算工资：（1）头 15 天全薪；（2）随后 30 天半薪；（3）随后的停薪留职。如果生病是由工人的不当行为造成的，则不支付病假工资。如果休完病假后仍不能重返工作岗位，雇主可终止其工作，工人可按规定领取经济补偿金。

工人还可享受的带薪休假：（1）丧假：丈夫或妻子去世为 5 天，父母、子女、兄弟姐

妹、孙辈、祖父母去世为3天；（2）育儿假：无论父亲还是母亲可休5个工作日的育儿假；（3）学习假：工作2年以上工人在教育机构学习，可获准每年10个工作日的学习假；（4）产假。女工在产前或产后，有60天产假，前45天全薪，后15天半薪；产假不计入其他休假。女工休完产假回来后，自分娩之日起半年内，有权每天休息一次或2次，以便给孩子喂奶，每次不超过1小时。另外，如果孕产女工休完产假后，因病不能上班的，有连续或间断45天的不带薪假期。病假条应由指定的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当局出具。如果女工生育的是病残儿，需要长期陪护，女工有权在产假结束后享受30天全薪假期，并有权延长30天无薪假。

2. 雇佣合同的解除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雇佣合同应予终止：（1）双方以书面形式就终止协议达成一致；（2）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除非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延长和续签合同；（3）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但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及约定的通知期；（4）雇主死亡，如果合同主体与其本人有关；（5）由医疗机构出具证明，证明雇员死亡或残疾；（6）终审判决对雇员处以不少于3个月的刑期；（7）根据国家法律永久关闭机构；（8）雇主破产或无力偿债，或因经济原因及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9）由于雇主无法控制的原因，雇员未能满足更新工作许可证的条件。雇主在下列情况下，可不经雇员同意而解雇对方：（1）雇员假冒他人、或提交伪造的证书文件；（2）雇员犯错给雇主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故意毁坏雇主财产；（3）雇员在已知安全生产规则的情况下，违反安全生产条例；（4）雇员不履行雇佣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2次警告无效；（5）工人泄露工作机密，导致雇主蒙受损失或给自身带来个人利益；（6）雇员工作期间处于醉酒状态，或受麻醉品及其他神经药物影响，或在工作场所有违反公共道德行为。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工作许可

外籍劳务进入阿联酋实行工作许可制度。

（1）外籍劳务只有取得在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下，才能获得工作许可。

（2）外籍劳务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才有可能发放工作许可：年龄不得低于18岁；员工专业能力和企业业务范围相匹配；持有的护照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身体健康。

2. 签证

阿联酋工作签证一般为2年。2018年阿联酋出台签证新规，为符合条件的医生及专家、

科学家、文艺人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10 年签证。2019 年 5 月，阿联酋推出永久居留权“金卡”制度，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研究人员将获得阿联酋永久居留权。

2018 年 2 月 4 日，阿联酋通过内阁决议，规定在阿联酋申请工作签证的外籍人员必须先获得其祖国或过去 5 年居住国家所出具的良好行为证明。后阿联酋内阁 2018 年第 4 次会议通过的 20（4）号决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外籍雇员需提供良好行为证明（无犯罪证明）的规定。

2021 年 9 月，阿联酋推出绿色签证和自由职业签证。其中绿色签证将发放给投资者、企业家和其他专业人士，持绿色签证的外国人可以担保其父母及 25 岁以下子女。

2022 年 3 月，阿联酋公布《外国人入境和居留联邦法令》，对授予杰出人才、投资者、企业家、科学家、高级技工、优秀毕业生的“黄金签证”做出进一步规范，持“黄金签证”者可以担保家人、无限时常的阿联酋境外逗留等。

3. 雇佣合同及劳工卡

外籍劳务在进入阿联酋前，应与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合同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可同时使用英文，中国雇员应按新劳工法要求提供中文版本合同。合同需采用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规定的标准格式合同，合同内容要注明合同签订日期、生效日期、期限、工作性质、工作地点、类型、工资等。除非经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批准，标准劳动合同不得更改、替代或新增条款。合同一式三份，一份劳务保存，一份雇主保存，第三份交相应的酋长国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确保自己手中要有一份合同，并在整个合同期间妥善保管）。雇主应在雇员到达阿联酋的 60 天之内为雇员办妥劳工卡。如果雇主没做到，雇员在此期间工作就违反了阿联酋雇佣外籍劳务的法律，雇主将被处以罚款。所以，雇员如在 60 天之内没有得到劳工卡，应向有关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报告，以便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对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劳工卡有效期为 3 年，如果雇佣双方表示满意，可以更换同等期限的新卡。更新必须在到期日后的 60 天内完成。超过 60 天期限的，除非雇主能向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提交其所能接受的司法档，才能继续得到更新。即便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同意继续更新，也要收取相当于罚金的延迟更新费用。劳工卡过期后，不得继续在阿联酋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将由阿联酋的相应医务机构出具劳务人员未患重大疾病的体检证明，证明其身体条件适应他所从事的工作。

雇主应承担有关雇佣合同及劳工卡费用，以及未及时办理或更新劳工卡的罚金。劳务人员在阿联酋境内迁移时，应随身携带劳工卡。

如果劳务人员由于未及时更新劳工卡受到歧视待遇，而雇佣关系依然存在，劳务人员应向雇主提出更新要求。如雇主未予反应，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建议劳务人员应向有关劳务部门反映，以便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对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

4. 定期回国规定

外籍劳务人员服务期满后应迅速离开阿联酋，否则属于非法居留。雇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不在本企业雇员中发生非法滞留：

- (1) 取消工作许可，将他们遣返至原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方，由雇主承担遣返费用；
- (2) 如果劳务人员转换担保为其他雇主工作，由新雇主在服务期满后承担遣返费用；
- (3) 由于劳务人员的原因解除合同，如果劳务人员有能力的话，遣返费用自负；
- (4) 如劳务人员死亡，棺材及运费由雇主承担。

5. 低薪劳工住宿保障

据阿联酋人力资源和本土化部法令，雇主必须为月薪低于 2000 迪拉姆的低薪劳工提供免费住宿。该法令于 2016 年 12 月生效，并只适用于雇佣超过 50 名员工的企业。此外，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部长还授权地方当局制订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保障那些在不足 50 名员工企业中工作的劳工以及月薪超过 2000 迪拉姆劳工的住宿条件。而一旦此类规章制度得以出台，则需定期检查劳工住宿环境并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应的标准。

6. 对引进外籍劳务的态度

阿联酋经济自由，对劳务的国籍没有限制，雇主依据劳工法及有关规定，可以从世界上任何国家招聘劳务，实行“非移民、临时性、合同制”劳务政策。有关招聘外籍劳务的法律和程序在阿联酋各酋长国是通用的，可以从其中任一酋长国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获得工作许可，并获得任一酋长国移民局入境签证，从联邦的任一机场或海港入境。因此，合法的外籍人员在阿联酋务工面临的法律和政策风险较小。

五、土地政策

(一)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阿联酋的土地分为公有和私有，未经开发的无主土地属于联邦所有。开发土地的人，是其开发部分的所有人。阿联酋国民和非阿联酋国民可以获得不动产的永久所有权，无时间限制。关于不动产所有权的管理，由各酋长国负责。

阿布扎比酋长国于 2005 年颁布了一部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规定政府在法律颁布前后授予公民的地产属于公民自由财产。公民可对地产所有权进行登记，并依法使用、利用及处置。该法还允许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在阿布扎比投资区域内拥有地产，并对投资区以外的商业房地产租赁合同条款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此项法律，外国人也可在阿布扎比的投资区租赁房地产，但租期有限。2018 年阿布扎比对该法进行了修订，根据修正案，外国公民可以在阿布扎比的投资区（部分区域）拥有土地，对房产也可以拥有 100% 的所有权。迪拜酋长国 2006 年发布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令，明确在迪拜酋长国拥有不动产的权利仅限于阿

阿联酋国民、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民、这些国民全资拥有的公司和公共股份公司。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法律，外资企业可以在阿布扎比投资区内 100%拥有土地和房屋产权，根据迪拜酋长国 2006 年第 7 号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令，经批准，非阿联酋国民在相关确定的区域可获得以下权利：（1）不动产的永久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2）不动产的收益权或租赁权，租期不超过 99 年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根据 2016 年联邦第 13 号法令成立联邦税务局，负责联邦层面税收的征收、管理和执行。联邦税务局由财政部长担任主席的委员会进行管理。2017 年来，阿联酋相继颁布《增值税法》《税收程序法》《消费税法》等税务法案，进一步明确阿联酋国内两大主要税种——选择性消费税和增值税的征收程序和规定。2022 年 1 月，阿联酋财政部宣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以会计利润为征税基础，税率划为三档：一是年应税所得额在 37.5 万迪拉姆（约合 10 万美元）以下适用 0%税率，二是在 37.5 万迪拉姆以上适用 9%税率，三是全球营业收入 7.5 亿欧元（约合 8.5 亿美元）以上大型跨国公司适用单独税率。各酋长国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对特定行业征收名目不同的“税费”，该项收入归属于发生地所在的酋长国，不计入联邦政府税收收入。油气勘探生产及石化类公司以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需要纳税。例如，阿布扎比、迪拜和沙迦规定外国银行在汇出利润时要按照利润的 20%交税。迪拜对石油企业应税所得征收 55%的税（其他酋长国征收 50%的税）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最终实际支付税额根据外国公司和相关酋长国政府达成的特许权合同条款而定（一般在 55%-85%之间）。

豁免领域和项目包括，从事自然资源开采企业仍适用各酋长国现行税收规定；自由区企业仍享受免税政策；个人工资收入、房地产投资收入、持有股票或债券所获股息和收益、存款利息，外国投资者股息、资本利得、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投资收入均不纳入征税范围。

2. 个人所得税

无个人所得税。

1.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法》（2017 年联邦第 8 号法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阿联酋开始征收 5% 的增值税。此项立法基于海合会国家共同增值税协议。根据该项法令，应对境内提供应税货物及劳务或进口应税货物及劳务的纳税人征收增值税。出口商品和服务、教育、医疗、石油天然气、国际旅客和货物运输、符合条件的运输工具及相关服务、新建或改建的住宅、慈善机构使用的建筑物、投资贵金属增值税税率为零。符合条件的金融服务业、本地客运业、住宅建筑和裸地供应免于征收增值税。2018 年 5 月 3 日，阿联酋内阁批准对批发环节的钻石饰品和黄金、铂金和银饰品免征 5% 的增值税。

2. 消费税

根据《消费税法》（2017 年联邦第 7 号法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阿联酋开始对烟草和烟草制品、碳酸饮料和能量饮料征收消费税。随后颁布 2019 年第 52 号内阁决议，对电子烟装置及其使用的液体、和含糖饮料征收消费税。目前征收消费税的商品及税率为：烟草和烟草制品 100%、电子烟装置及其使用的液体 100%、能量饮料 100%、碳酸饮料 50%、含糖饮料 50%。

3. 天课

天课是伊斯兰宗教术语。阿拉伯文单词为 Zakat（读音“则卡提”，意为“涤净”）的中文意译，是伊斯兰五大宗教信条之一。天课并不是阿联酋官方征收的税种。然而据报导，天课由天课基金会负责向阿联酋的伊斯兰银行强制征收。基金法将有望修正这些银行和企业向天课基金支付天课的强制性。

4. 市政物业税

在阿联酋大多数酋长国，每年应当以住户或商户房屋年租金的一定比例为依据，向当地市政机关缴纳物业税。通常，住宅物业的税率是 5%，商业地产的税率是 5% 至 10%。酒店、饭店以及电影播放业同样需要缴纳市政税。

5. 酒店税和旅游税

阿联酋的酒店和饭店需要按照服务费的一定比例收取酒店税。通常饭店的税率是 5% 至 10%，酒店的税率是 10% 至 15%。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承接工程，必须在阿联酋设立机构，其形式可以是：（1）分支机构；（2）本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一旦成立，就可以申请贸易许可证。7 个酋长国都有自

己的机构（通常是经济发展部门）负责颁发贸易许可证，所需的贸易许可证类型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1）进行与建筑有关的活动，则需要商业许可证；（2）开展包括项目管理在内的活动，则需要专业执照；（3）从事工业或制造活动，则需要工业执照。对此，每个酋长国规定了不同的要求。

外国公司在阿布扎比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首先需要注册登记，取得当地营业执照。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承包公司还必须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经济发展局履行分级登记手续并取得分级证书，才能对政府项目投标，担当总包商。

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于 2010 年修订了 1980 年颁发的关于承包商分级的规定：所有承包公司共分 7 级，即特级和 1 至 6 级。各级公司所需的财务条件、技术条件、前期承包经验、可承包的项目规模等详见下表。

等级	财务条件 (资产或 资本总额)	质量、健康及安全标准	技术条件	资历条件(指申请评级前 六年完成的承包项目)	允许承包 项目规模
特级	至少 3000 万 迪拉姆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至少具有 15 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 1 名; 12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10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2 名; 10 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 1 名; 7 年工作经验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 4.8 亿迪拉姆, 其中至少 3.6 亿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 1.2 亿迪拉姆。	1 亿迪拉姆以上
一级	至少 1500 万 迪拉姆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至少具有 12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5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2 名; 7 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 1 名; 5 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 2.4 亿迪拉姆, 其中至少 1.8 亿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 6000 万迪拉姆。	6000 万至 1.8 亿迪拉姆
二级	至少 700 万 迪拉姆	ISO9001	至少具有 10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5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5 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 1 名; 3 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 1.2 亿迪拉姆, 其中至少 9000 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 3000 万迪拉姆。	3000 万至 1 亿迪拉姆
三级	至少 400 万 迪拉姆	无	至少具有 7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3 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 6000 万迪拉姆, 其中至少 4500 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 1500 万迪拉姆。	1000 万至 6000 万迪拉姆
四级	至少 150 万 迪拉姆	无	至少具有 5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1 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 2800 万迪拉姆, 其中至少 2100 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 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专业分类项目额不低于 700 万迪拉姆。	800 万至 3000 万迪拉姆

等级	财务条件 (资产或 资本总额)	质量、健康及安全标准	技术条件	资历条件(指申请评级前 六年完成的承包项目)	允许承包 项目规模
五级	至少 75 万迪拉姆	无	至少具有 4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无	小于 1000 万迪拉姆
六级	至少 30 万迪拉姆	无	至少具有 4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无	小于 700 万迪拉姆

关于外国承包商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外国自然人，经公共部门招标中标后，外国自然人必须（1）与当地代理商或者合作伙伴签订正式合同；或（2）在当地成立一家法人实体，这种法人实体通常采取分支机构或者本地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必须在相关酋长国的商业登记簿上注册。

（二）禁止领域

对于私人类项目，不存在禁止外国承包商进入的领域，前提是外国承包商有资格在阿联酋经营。

对于公共类项目，不禁止外国承包商从事于一般的房建、基础设施类项目的承建，但对于国防部的军事类项目须遵循国防部的特别规定。

同时，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进行工程承包活动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活动调整的影响，以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外国承包商为例，其承包经营活动受到以下履约规定限制：

1. 项目合同（协议）所有条款都必须接受阿布扎比的法律约束；
2. 合同一般条款必须受阿布扎比酋长国 1981 年 7 月颁发的《土木工程合同一般条件的约束》；
3. 尽管政府已授予承包商专案合同，但是承包商在开工前仍必须向各有关单位报送开工申请及所需档案，取得施工许可，否则不许开工；
4. 阿联酋甲方一般不向外国公司（包括已在阿联酋登记注册的外国公司）支付预付款；
5. 外国公司在当地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包括运输车辆等均受一定限制，即购置一台设备或车辆就必须在当地再租赁一台；
6. 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如果需要直接从第三国进口施工机械或建筑材料，最高完税率为 4%。

如果从中国运来或从第三国采购的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竣工之后就运出境外（即不在当地变卖），可以申请免税。但是需要相当于税额的银行保函，待这些机械设备用完并且运出境外之后，再释放此保函，如果在当地变卖，政府将没收此保函。

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必须投保以下险种：工程全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设备、设备险、劳务人员人身险等。

（三）招标方式

1. 联邦招标：联邦的招标由财政部进行，它公布与财政部或其他联邦实体有关的项目。承包商要在财政部登记，必须满足相应当地要求，提交所需文件，支付费用，登记必须每年更新一次。浏览网址：www.mof.gov.ae

2. 酋长国招标：各酋长国负责管理当地政府的项目招标活动。有关文件可在各酋长国相关部门网站查询。

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最高咨询委员会的规定，政府工程项目的招标分国际招标和当地招标两种方式。国际招标即各国公司均可参加（如有资格预审的项目参加者必须先通过资格预审），不需要在当地登记注册。但必须先找一个当地项目代理人或合伙人。已在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各中国公司）也可以参加国际招标项目的投标，不需要再另找代理人或合伙人。当地投标只限在当地登记注册并已经取得分级证书的外国公司及当地公司参加。

（四）验收规定

1. 根据联邦民法典，一旦工程完成，工程师或者顾问签发接管证书，承包商将邀请甲方接管工程。在没有接管证书的情况下，工程的任何部分被甲方使用，则该部分被视为已接管。

2. 阿联酋有一套严格的工程质量标准和规范，通常由地方政府、建筑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和监督，确保项目设计、施工、材料符合国际标准和法规。这些标准通常以文件形式公布，可通过官方网站或机构获取。验收通常由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进行。主要审查施工涉及文件、建筑结构、安全设备、环保措施，并可能涉及对施工记录和材料的审查。只有通过验收的项目，才能获得必要的使用许可或者批文。免责条例通常在建筑合同中明确规定，概述了在出现项目问题或争议时各方的权利和责任，这些规定可能涵盖工程延期、工程质量缺陷、违反合同责任等问题。在签订合同之前，各方应仔细阅读和理解，必要时咨询专业人士，以确保自身权利得到保护。

3. 中国的标准一般不直接适用。当地的标准由联邦政府或相关机构制定，与国际标准一致或相似，也可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某些调整。中国企业在组织项目之前，建议咨询当地相关部门或专业组织，了解适用的标准和要求。

八、中资企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对外承包工程可能遇到的问题、需要注意的事项和防范措施

（1）公司分级时，当地公司在同级条件下可以提高一级。

(2) 投标时，当地公司在授标时的标价可以享受优惠（中小企业 10%倾斜）。

(3) 当地公司可享有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额的 25%，外国公司一般都是与业主协商，预付款大多在 10%-15%之间。

(4) 履约项目合同时，外国公司须交合同总额不少于 10%的履约保函，当地公司的履约保函在 5%左右。

(5) 在阿布扎比，纯当地公司（即 100%由阿联酋公民所拥有的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而外国公司每购置一台机械设备，包括小轿车在内，必须同时再租赁一台同样设备，一般都是租赁交通车辆。根据掌握的材料，重型施工机械 3-6 个月的租金就可购买一台新的设备。

(6) 阿联酋政府为维护本国的利益和扶持当地的承包商，采取的一些政策，大大地增加了外国公司在当地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7) 阿联酋规定外国公司在阿联酋承包工程不享受预付款，必须带资承包。因此，外国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投入量较大，回收期长，特别对外承包的第一个项目，在筹资方面会有较大压力。近年来外国公司同业主协商获得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的情况较为普遍。

(8)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在当地注册公司）分包人购买设备，则需通过总承包商为分包商担保购买，名义上产权属总承包商，实际是分包商出资。但常常在专案结束后，发生产权争议，其结果或是被总承包商全部侵吞，或被迫折价转让给总承包商，使分包商蒙受损失。

(9) 项目招标时业主一般都会同时提供一份原材料供货商名录，中标的项目承包企业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只能从供货商名录中选择所需采购的原材料。

中国公司应该根据对阿联酋当地法律、法规、索赔、采购、市场营销等情况和各分包商的技术能力、资信情况的了解，结合自身（资金、人才、专业）特长，制定在阿联酋市场的经营方针和具体策略。而且，欲求发展必先固其基础，从小到大，循序渐进，贸然行事可能会招来巨大亏损。

2008 年金融危机和迪拜债务危机以后，特别是 2014 年中期以来油价骤降，对于市场的担忧一直未平息，项目业主在支付项目款时十分谨慎，拖延拖欠项目工程款的事件时有发生。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阿联酋等国家工程市场授标额显著降低，至今尚未恢复疫情前的水平。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开展项目承包时，要充分评估项目业主资金实力和付款信誉，并在项目合同中详细规定项目款结算的方式和时间节点，最大限度规避回款风险。

2. 对外劳务合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需要注意的事项和防范措施

(1) 在招聘外派劳务人员时应仔细介绍阿联酋常年高温高湿的气候特点、当地法律法规、阿拉伯民族风俗、当地风土人情及伊斯兰教的有关教规禁忌，外派出国前应对外派劳

务人员进行一定时间的针对性培训。

(2) 劳务人员应树立严格的职业道德意识，树立明确的工作意识。阿联酋法律严格保护劳工权益，但劳工行为须符合雇佣合同的要求。

(3) 不得与在阿联酋非法中介、个体中国商人联系此类业务。

(4) 在输入阿联酋劳务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派出管理协调人员，及时处理派出劳务与雇主等方面的纠纷，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5) 在与阿联酋公司联系过程中把握好中介费问题，阿联酋雇主雇佣外籍劳工一般通过劳务代理公司，并向代理支付招聘费用，中国公司向雇主或其代理公司都不应支付中介费用，否则将导致中国公司之间的恶性竞争，扰乱中国输入阿联酋劳务市场。若通过国内个体中介派出劳务一定要掌握中介费数额，劳务到阿联酋后不能依靠个体中介管理，须及时考虑派出公司自己的管理人员。

(6) 阿联酋劳务市场需求变化频繁，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劳务代理公司都可随时提供备选劳务人员简历、护照细节等，中国公司提供护照较慢，经常需 1 至 2 月或更长时间，并常要求先签合同再在国内报批办理护照，当地雇主很不理解，觉得耗时太长、手续繁琐，经常因此放弃从中国招聘劳务的计划。阿联酋劳工法对劳工保护较全面，所有合同必须符合劳工法要求，雇主需雇佣劳务时往往只提出其中几项关键的条件、待遇，而其他大部分条款都大致与劳工法要求相同。雇主一般不与公司签雇佣合同，只待劳务人员抵达阿联酋后与本人签，劳工法也只保护雇佣合同的当事主体。只要雇主提出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要求并罗列简单的几个关键条款，则可视为与公司的劳务代理协议，公司可就关键条款拟备劳务合作合同，待对方确认后即可开始办理相关手续。若对方确认后 2 周到 1 个月仍不能提供劳务人员护照细节以便外方办理签证，则很可能导致外方另寻其他途径。

(7)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可能遇到的问题、需要注意的事项和防范措施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处理好与王室、政府关系

阿联酋是联邦制国家，各酋长国实行家族世袭式的统治制度，权力主要集中在王室家族手中。他们通过政治、经济以及血缘、婚姻关系，构成了上层权力集团。除外交和国防统一由联邦负责外，各酋长国均拥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联邦各酋长国中，阿布扎比实力最强，迪拜次之，联邦经费基本上由这两个酋长国承担，其中阿布扎比负担最多。

中国企业要在阿联酋发展壮大，不仅要与联邦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还需要积极发展与各酋长国政府的关系，同时与王室成员和有影响力的大家族建立联系，保持适当沟通和交流。提高当地员工雇佣比例是密切与当地政府关系的重要手段。此外，各酋长国商工会在经济活动中也发挥着巨大作用，企业在经营中也应与之保持密切联系。企业需注意向相关部门报告项目进度，企业主要管理者应不定期拜访有关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

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由于阿联酋就业市场以外国人为主，因此当地工会组织实力有限，但劳工也受到法律保护，雇主需为劳工办理工作签证、保险等手续。

阿联酋中国商会总部设在迪拜，是迪拜工商会注册会员，代表中资企业积极参加迪拜工商会的活动，与各国在阿商会开展交流活动。

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阿联酋经济开放度高，除油气、公共事业等行业外，多数行业以外来企业为主，当地居民对外国企业持欢迎态度。由于中国企业相比欧美和日本企业进入晚，当地认知度尚不足，但随着中国企业当地市场份额的扩大，中国企业在当地影响力正越来越大。中资企业需了解和尊重阿联酋当地的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积极参

与当地的社会活动，同时与当地雇员保持良好关系，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宣传中国文化。在与当地商人开展商业合作的同时，注重与其建立良好的私人关系，建立深厚友谊，

深化相互了解，逐步在当地建立稳固的人脉网络。

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阿联酋虽然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居民主要信仰伊斯兰教，但国家实行对外全方位开放，政策较开明，对外国人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没有太多限制，部分超市可以买到猪肉制品和含酒精商品，基本可满足居住在阿联酋的各国人士的需求，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当地每年一次的斋月期间，在日出后和日落前，不许在公共场所和大街上喝水、吸烟、吃东西，当地部分餐馆和饮品店在这个时间关门停业。

(2) 斋月期间，女士们要尽量注意穿长袖衣服和长裤，不要太暴露。

(3) 除在寓所或有售卖酒类牌照的酒店可以喝酒外，其他场所或大街上不许喝酒。

(4) 在与当地人交往中，与男士谈话不宜主动问及其夫人的情况；与妇女交往只能简单问候几句，不能单独或长时间与她们谈话，更不能因好奇盯住看她们的服饰，也不许给她们拍照，男士不得进入妇女活动的场所。

(5) 阿联酋国内节假日较多，还有长达 1 个月的斋月，虽然斋月期间上午半天工作，但实际上办不了事。因此，国内到阿联酋访问或做生意、办展览要注意避开当地的节假日以及斋月。

(6) 和阿联酋商人谈生意，重要事情必须追踪办理。

(7) 阿拉伯人习惯两人见面时问候十几次才谈正事，除非是非常熟的朋友，应只问候其家庭而不问候其太太。宴客一般均在外面的餐厅，若是在家里宴客，女主人也多不出面。若以咖啡待客时，通常是由保温瓶中倒出滚烫的半小杯，喝完后，侍者会继续添加，除非以拇指及中指左右摇晃手中的小杯，表示已足够了，不用再添加。

(8) 一般阿拉伯家庭仍是席地用餐，且用手抓食，做客时最好入乡随俗。

(9) 目前各酋长国的主要街道虽都已有街名、街号，但大都以阿拉伯人名作为街名，名称较长不易记忆区分，建议通过 GPS 和手机地图的方式进行定位。

(11) 阿联酋每年七、八月份最热，有时高达 50℃，特别是八月份，本地政府部门、企业的负责人大多出国休假，所以在此期间不宜安排拜访。

(12)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尽量不与外籍员工讨论宗教话题，避免争论。为有宗教信仰的员工提供方便，节假日主动表示祝贺。

在阿中资企业在斋月期间组织了向外籍员工提供免费斋饭活动，包括主食和水果饮料等，拉近了与外籍员工关系。

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阿联酋当地对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较高。中资企业和个人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觉保护当地环境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注意节能节水，

保持环境卫生。

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参与当地活动

阿联酋展会、赛事、慈善等活动多，是展示企业形象的重要舞台。中国企业要积极参与与当地组织的各项活动，通过赞助、参与主办、参展等形式对外宣传自身形象。

（3）合规经营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阿联酋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此外，不得在阿参与网络赌博等违法活动。

（4）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阿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是现代生活中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重点向当地民众介绍项目对当地的影响，客观分析对环境的影响，突出介绍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贡献。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遇有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与本地主流媒体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可与当地主流媒体、重要媒体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开展媒体与企业的定期互动和交流，及时向当地社会介绍项目的最新进展以及给当地民众就业和社会生活带来的积极影响。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中资企业应综合考虑当地媒体的思维方式，采用当地人容易接受的方式与媒体进行沟通交流。

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经济、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阿联酋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阿联酋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在严格要求凭身份证、工作卡、上岗证等上班的石油、炼油、电厂等项目现场，严禁工人冒用他人证件上岗，违者将受到严厉制裁，甚至遭到起诉。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配合查验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营业执照、纳税列表等重要文件数据要妥善保管。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3）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4）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5) 具备基本交流能力

阿联酋将阿拉伯语作为官方语言，同时通用英语，建议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及劳务合作的人员，掌握基本的阿拉伯语或英语，以便与执法人员开展交流，避免误解。

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驻在国。中国企业和个人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既要学习阿联酋当地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也要注意传播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过中国节日时可向外籍员工及对外派发民俗用品和介绍材料，让当地人了解中国文化，理解中国人的发展理念、价值观念，以便相互理解，以诚相待。

10. 其他

在阿联酋市场经营需特别注意培育和维护客户关系。阿联酋商业历史悠久，迪拜、阿布扎比是传统商贸集散地，目前更是中东北非地区商贸中心，商业氛围浓厚。当地人既有阿拉伯人的热情好客，也有与生俱来的生意人的精明。因此，在当地构建和谐关系既需要广交朋友，尊重当地风俗，尽力融入商业圈；也需要树立长期经营的意识，为客户创造价值。对待同行业公司，既要有竞争，也要寻求合作共赢，通过成立联合体、分包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国防部，网址：www.mod.gov.ae

内政部，网址：www.moi.gov.ae

总统事务部，网址：www.mopa.ae

财政部，网址：www.mof.gov.ae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网址：www.mofa.gov.ae

包容与共存部，网址：www.tolerance.gov.ae

文化与知识发展部，网址：www.mcycd.gov.ae

内阁事务和未来部，网址：www.mocaf.gov.ae

经济部，网址：www.economy.ae

社会发展部，网址：www.mocd.gov.ae

教育部，www.moe.gov.ae

卫生与预防部，网址：www.mohap.gov.ae

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网址：www.mohre.gov.ae

联邦国民议会事务部，网址：www.mfnca.gov.ae

司法部, 网址: www.moj.gov.ae

气候变化与环境部, 网址: www.moccae.gov.ae

能源和基础设施部, 网址: www.moei.gov.ae

工业和先进技术部, 网址: www.moiat.gov.ae

各酋长国市政厅

阿布扎比酋长国, 网址: www.adm.gov.ae

迪拜酋长国, 网址: www.dm.gov.ae

沙迦酋长国, 网址: www.shjmun.gov.ae

阿治曼酋长国, 网址: www.am.gov.ae

乌姆盖万酋长国, 网址: www.uaq.gov.ae

哈伊马角酋长国, 网址: www.rakmunicipality.com

富查伊拉酋长国, 网址: www.fujairahmunc.gov.ae

阿联酋工商联合会, 网址: www.fcciuae.ae

阿布扎比工商会, 网址: www.abudhabichamber.ae

迪拜商工会, 网址: www.dubaichamber.com

沙迦工商会, 网址: www.sharjah.gov.ae

阿治曼商工会, 网址: www.ajcci.co.ae

富查伊拉商工会, 网址: www.fujairahchamber.uae.com

哈伊马角商工会, 网址: www.rakchamber.com

乌姆盖万工商会, 网址: www.uaqchamber.ae

阿联酋政府, 网址: www.government.ae

阿联酋身份、公民、海关和港口安全管理局, 网址: www.fca.gov.ae

联邦环境署, 网址: www.fea.gov.ae

联邦国民议会, 网址: www.almajles.gov.ae

阿联酋消防总部, 网址: www.gdocd.gov.ae

阿联酋民航总局, 网址: www.gcaa.ae

阿联酋信息总局, 网址: www.gia.gov.ae

阿联酋国家媒体委员会, 网址: www.uaeinteract.com

阿联酋审计署, 网址: www.saiuae.gov.ae

阿联酋农业信息中心, 网址: www.uae.gov.ae/uaeagricent

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 www.ecssr.ac.ae

文献与研究中心, 网址: www.cdr.gov.ae

医疗服务奖, 网址: www.hmaward.org.ae
扎伊德基金会, 网址: www.zayed.org.ae
阿布扎比民航局, 网址: www.dcaauh.gov.ae
阿布扎比海关, 网址: www.auhcustoms.gov.ae
阿布扎比警察总局, 网址: www.adpolice.gov.ae
阿布扎比环境局, 网址: www.ead.ae
阿布扎比国家展览公司, 网址: www.gec.ae
阿布扎比发展基金会, 网址: www.adfd.ae
迪拜投资发展局, 网址: www.ddia.ae
迪拜经济发展部, 网址: www.dubaided.gov.ae
迪拜发展委员会, 网址: www.dubaidb.gov.ae
迪拜道路交通局, 网址: www.rta.ae
迪拜港务局, 网址: www.dpa.co.ae
迪拜移民局, 网址: www.dnrd.gov.ae
迪拜法院, 网址: www.dubaicourts.gov.ae
迪拜海关, 网址: www.dubaicustoms.gov.ae
迪拜房地产局, 网址: www.realstate-dubai.gov.ae
迪拜媒体城, 网址: www.dubaimediacity.com
迪拜免税店, 网址: www.dubaidutyfree.com
迪拜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 网址: www.awqafdubai.gov.ae
迪拜货运区, 网址: www.dubaicargovillage.com
迪拜港口和海关, 网址: www.dxbcustoms.gov.ae
迪拜水电局, 网址: www.dewa.gov.ae
迪拜警察局, 网址: www.dubaipolice.gov.ae
迪拜交警, 网址: www.dxbtraffic.gov.ae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处

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负责阿联酋联邦政府和阿布扎比酋长国事务)

地址: PLOT NO.26, SECTOR NO.W22, Abu Dhabi, U.A.E

电话: 00971-2-4404276

电邮: ae@mofcom.gov.cn 网址: ae.mofcom.gov.cn

2.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处（负责迪拜及其他 5 个北部酋长国事务）地址：8th Street,
Umm Hurair 1, Bur Dubai, Dubai, UAE

电话：00971-4-3499118、00971-4-3944733-8023 传真：00971-4-3448099

电邮：dubai@mofcom.gov.cn

网址：http://dubai.china-consulate.gov.cn/zlgxx/lxjsc/202003/t20200306_5803619.htm

（二）阿联酋中资企业协会

1. 阿联酋中国商会

电话：00971-43922852 传真：00971-65749082

（三）阿联酋驻中国大使馆、总领事馆

1. 阿联酋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22 号外交公寓 10-04 电话：010-65327650/1/3

传真：010-65327652

2. 阿联酋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静鼎楼电话：021-62557776

传真：021-62556252

3. 阿联酋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雅诗阁 IFC 电话：020-85279857

沙特阿拉伯

一、市场准入

（一）投资行业的规定

2020 年 9 月，沙特协商会议通过了《外国投资法》修正案，可对违法的外国投资者处以不超过 50 万里亚尔（约 13.3 万美元）的罚款，撤销投资许可，并在违法行为持续时扣留其部分或全部收益。

沙特投资部 2024 年 8 月 11 日发布公报表示，该国内阁已批准新修订的投资法，旨在将投资者的多项现有权利整合在统一法律框架下，以提升透明度、灵活性和投资信心，吸引更多投资。新《投资法》与 2000 年颁布的《外商投资法》相比，有以下几个主要的异同点：

（1）平等待遇：新《投资法》强调本地与外国投资者的平等待遇，取消了对外商投资者的特殊界定，统一了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取消投资许可：新法取消了外国投资者必须单独另行申请外资许可证的规定，改为对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同等适用的登记程序，简化了投资流程。

（3）明确资本定义：新《投资法》定义“资本”包括任何具有实质价值的资产，无论是现金、实物还是无形资产，但不包括贷款、债券、融资以及公共和私人债务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4）投资激励：新法明确沙特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基于公平与客观的标准向投资者提供激励与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其在沙特的经营成本。

（5）权利保护：新《投资法》扩充并强化了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保护投资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确保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受到平等对待。

（6）多元化投资争议解决方式：新法允许投资者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如仲裁、调解与和解）解决争议，增加了解决争议的灵活性。

（7）修改违法责任：新《投资法》将违法行为区分为重大违法及非重大违法，对于涉及非重大违法的投资者，MISA 将通知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则会受到行政处罚。

（8）与国际标准兼容：新《投资法》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各种双边投资条约兼容，确保沙特能够在全球经济中保持竞争力。

（9）服务中心的建立：新法还计划建立一个服务中心来促进政府交易，包括协助简化投资流程。

（10）目标：沙特的目标是到 2030 年每年吸引 1000 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

非石油 GDP，并设定了到本世纪末将外国直接投资占 GDP 的 5.7% 的目标。

新《投资法》的实施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沙特的外商投资吸引力，推动本地经济发展，增强投资透明度与投资者信心，提升沙特竞争力，助力经济多元化战略，并促进沙特投资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1. 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

2020 年，投资部取代原投资总局成为沙特投资管理和招商引资的主要部门，预计政府将继续放宽投资准入门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2. 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

(1) 石油资源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 883-5115（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行业分类，下同）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2) 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3) 民用爆炸物生产；(4) 军用物资供给；(5) 调查和安全领域；(6) 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7) 与朝觐和小朝觐相关的导游服务；(8) 劳务服务；(9) 不动产经纪人服务；(10) 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 88442、87501、875、96114、962、871、86506、88、853、87505、87904、96113 项下的部分项目）；(11) 国际分类码 621 项下规定的有偿商业代理服务；(12) 声像服务；(13) 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及国际分类码 93191 项下的半医疗服务；(14) 鲜活水产捕捞；(15) 毒剂中心、血液银行及卫生检疫机构。

最高经济和发展委员会定期核对此清单，将逐步对外资开放部分领域。投资部对此名单中未提及的领域将向外国投资者颁发许可证，投资者向投资部提交在沙特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必要证书，投资部服务中心向投资者提供帮助。新清单开放了一些新的外资准入领域，其中包括：陆路运输、设计、不动产经纪服务、保险服务，国际编码 96113 项下的电影及录像制品、分配服务、批发贸易（包括部分药店在内的零售贸易）、除有偿代理外的贸易代理、通信业、城市间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太空运输。

3. 鼓励性投资行业

(1) 以能源为基础的产业：包括(1) 原油炼化、石化、化肥、淡化海水与发电业、冶金开矿行业等；(2) 运输物流：包括航空、铁路、港口码头、道路、物流等；

(3) 信息通信技术产业；(4) 医疗卫生；(5) 生命科学；(6) 教育。

4. 允许外国人投资产业的股权限制

任何一家上市公司中外国投资者联合体（包括居民、非居民、互换协议和持证股民）的股权上限为 49%。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联合体拥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20%。

5. 外资参与当地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

2019 年 9 月，沙特成立独立的工业和矿产资源部，将矿业从能源部分离出来，此举是

促进沙特实现经济多样化、摆脱石油依赖的国家战略。2021年1月1日，沙特工业和矿产资源部颁布《沙特矿业投资法》。这一新矿业法案为沙特进一步释放未开发矿产资源潜力铺平了道路。该法案包含63条法律条款，在“矿产所有权仍归沙特国家所有”的基础上，对2004年《采矿法》进行了重修和调整。该法案简化了筹资渠道，放开本土开发面积，改善监管流程，增加采矿活动的土地种类，延长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扩大采矿许可证的抵押权限，完善矿产登记流程，鼓励更多调研和勘探工作，确保非石油矿业成为与油气、石化并列的沙特经济“第三大支柱”。此外，该法案改善了投资者的“准入条款”，旨在向外资和私营领域发放更多采矿特许权，释放该国潜在估值数万亿沙特里亚尔的未开发矿产资源。在该法案出台前，沙特矿业投资门槛较高，外资进入较为困难。该法案的颁布是将战略性的矿业部门向私营资本开放的一次重大尝试，尽管细节和制度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但在吸引外资方面给予了很大确定性。

6.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沙特内阁颁发的《土地划分条例》，除非持有内阁的特别决定，农业用地的使用者必须为沙特籍人士。为限制耗水量大的小麦种植，沙特政府从2016年起停止从本国农场收购小麦，从而使小麦供应100%依靠进口。

7.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沙特的森林主要分布在西南部，面积大约180万公顷。政府建立了20个保护区以保护和发展林业。政府计划通过种植防护林，防治沙尘暴。政府建立研究中心，提高草地保护技术。

8.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沙特金融业发展迅速，已形成包括银行业、保险业、资本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体系。在银行业领域，除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沙特在资本项下无论是对本国居民，还是对非本国居民都不实行外汇管制，各种货币可以在沙特自由兑换，各种资金、利润及外籍人员的收入可以自由汇入与汇出。根据2003年6月制定的《资本市场法》，在现行商业银行的构架外，允许投资开展银行、金融公司业务。沙特货币署（沙特央行）负责银行业管理。外国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与沙特银行合资或者在沙特设立分行的形式进入沙特市场。沙特银行业的市场准入采用行政许可制，但并没有公布明确的审批条件。沙特央行强调，银行规模、经营状况等并不是向外国银行发放经营许可的唯一标准。沙特将根据个案情况，综合考虑国家金融安全、市场需求等因素核准许可。在保险业领域，沙特保险业遵循伊斯兰“合作保险”的保险理念，保险客户同时也是保险公司的所有者。根据2003年颁布的《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外国保险公司可以在沙特设立直属分公司，也可以通过“合作保险”的方式进入沙特市场，即60%的股份由外方合伙人持有，30%的股份在股票市场

上发行，10%的利润重新分配给保险客户。

9.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著作权规定》《印刷品规定》《电子印刷品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视听和教育产业属于沙特明令禁止外国投资进入的领域。

（二）投资方式的规定

沙特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在沙特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沙特对外国公司实施平等保护，外国公司与本国公司一样，受《公司法》的约束。

外国投资者在沙特进行任何长期或短期的投资活动都必须获得由投资部颁发的许可证（即投资执照）。外国投资者有权将其通过出售自身股份或企业结算获得的利润或盈余汇往国外，或以其他合法手段使用，也可以汇出必要款项用于履行与项目相关的合同义务。

目前，沙特投资部把投资许可证按行业分类分为服务业（又分为特定行业和非特定行业服务业）、工业、农业、贸易和房地产业许可证。特定行业服务是指银行、保险等专业领域。一般的承包工程业务（contracting）属于非特定行业服务业。一个公司在一个大类行业中只需申请一份许可证。要增加同一大类行业中的业务，只需更新该投资许可证。但是如果申请不同行业的业务，除满足这些行业的准入条件外，必须另行申请一份投资许可证。沙特投资部允许一个外国公司持有多份经营许可证。但是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沙特现有业务中无经营亏损和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竞争法》及其实施细则是沙特竞争政策的主要法律基础，主要立法目的是在沙特建立高效的竞争环境，适用于沙特境内的所有经营机构，但公共和国有独资公司除外。

根据《竞争法》第八条，竞争理事会负责该法的实施。理事会的职权包括批准和拒绝兼并、收购和管理层整合的申请；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等。

竞争理事会下属的处罚委员会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经济处罚，但被处罚单位可向申诉委员会（Board of Grievances）上诉。《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济处罚不超过 500 万沙特里亚尔，但对于累犯，罚金最高可达 1000 万沙特里亚尔。

2007 年，沙特资本市场局颁布《并购规则》，并于 2012 年做出修订，该规则详细规定了公司兼并和收购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此外，《资本市场法》《竞争法》和《公司法》的有关条款也对兼并和收购作出规定。涉及的政府管理机构有资本管理局（CMA）、沙特投资部以及沙特竞争监管局（GAC）。

沙特法律不允许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在沙特收购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成为另一家公司的股东，原因是沙特法律认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是其母公司法律人格的延伸，其自身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没有对外投资和收购的资格。沙特法律不允许敌意收购。如果被收购方不

同意转让其股份，任何人也不得强迫其转让。

沙特市场中典型的并购方式为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两种，收购需要合法生效的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中，需由全体股东签署同意将公司股权让与第三方的书面决议，并在经投资部核准，公证机关公证后，通过官方公报刊发。在资产收购中，收购方可选择收购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以达到规避债务的目的。由于沙特法律除对不动产和汽车等交通工具的注册变更有具体规定外，并未就资产转移的程序作出一般性规定，在资产收购时要特别注意，尤其是当涉及租赁资产时。在沙特的所有并购行为都必须最终由沙特竞争监管局批准，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参与，并接受资本管理局审核。

（三）安全审查的规定

沙特投资部是涉及外资并购的监管机构之一。沙特尚未明文禁止外资大规模并购行为，除投资部公布的外资禁入行业清单所含行业外，外资可自由进入沙特市场。有影响力的大公司大都采取分股上市的形式运作，政府此举的目的也是为全民获益，防止外资垄断。

外资在进行收购时，首先需要向投资部申请外资许可证，如果该企业已经享有许可证，则只须对许可证进行相应的修改。

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购买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股票。私有化的基本原则包括：信息公开透明，有效实施，改变管理模式，以及建立监管体系。企业私有化的标准包括：对国民经济有积极作用，该企业进行私有化的条件成熟，该企业私有化的社会效益、提供的服务不足以及资本市场的吸收能力。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投资部（MISA）是沙特吸引外资的主管机构。自 2014 年 12 月起，实施新的外国投资企业分级标准，该分级标准根据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转让、本土化、沙特收入多样化、增加沙特出口减少进口、发展沙特人力资源、促进沙特经济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以及促进沙特各地区经济平衡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分为以下 6 个类别：

（1）战略类（Strategic）。企业致力于深化各领域产业附加值，包括工业、交通、卫生、教育、科技等。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为 5 年，按期更新并缴纳年费 3 万里亚尔。

（2）特色类（Distinctive）。公司聘用至少 10 名沙特人，月工资不低于 1 万里亚尔，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白金级别；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100 名，而且沙特员工比例高于 50%；公司在所在领域的资本排名前十位。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 3 年，按期

更新缴纳年费 3 万沙特里亚尔。

(3) 领先类 (Advanced)。上市公司或拥有 25 人以上员工的国际咨询类公司，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白金级别；承包类企业员工不少于 300 人，月平均工资在 5000 里亚尔以上，而且至少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绿色级别。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 2 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 4.5 万沙特里亚尔。

(4) 有限类 (Limited)。承包类企业员工不到 300 人，而且月平均工资在 5000 里亚尔以下；私企；餐饮类企业；未获取国际分级的科技公司；工业厂房。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 1 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 6 万沙特里亚尔。

(5) 创新和前景良好类 (Innovative and Promising)。公司拥有已注册专利。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 1 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 1 万沙特里亚尔。

(6) 未分类的承包企业 (Non-Classified Contracting Entities)。将给予临时投资许可证，以建立常设机构，并取得沙特城乡事务部分级资质。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 3 年，按期更新缴纳费用 50 万里亚尔。

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沙特投资部审核决定是否颁发外资投资许可证，可以向投资者颁发 5 种类型的投资许可：服务类、工业制造类、贸易类、房地产类、农业类。

沙特商务部颁发营业执照；沙特商工会颁发会员证。

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准备好所需文件的原件

根据投资者拟申请的业务范围和公司形式，要求提交的文件有所不同，如欲了解详情，可登录投资部网站，参考许可证指南 (Sagialicenseguide)。

(2) 在沙特寻找当地合作伙伴、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协助办理注册公司工作。代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是与各政府部门打交道，了解具体操作程序，用阿拉伯语填写申请和表格。沙特政府原则上不允许外国人与其直接打交道。

(3) 在当地一家具有实力的银行开立账户，存入注册资金。根据公司性质不同，资金数额有一定区别，一般需要 50 万里亚尔 (约合 13.33 万美元)。资金到位后，银行出具一份注册资金到位证明函。

(4) 在沙特商务部申请营业执照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至少需递交以下文件：

- ① 申请书；
- ② 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
- ③ 分公司在沙特办公室租赁协议；
- ④ 公司章程 (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⑤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
- ⑥任命分公司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 ⑦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 ⑧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
- ⑨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5）在商会入会和备案。一般入会后的年费不超过 1 万里亚尔（2700 美元）。至少需要递交以下文件：

- ①申请书；
- ②CR 复印件；
- ③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④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
- ⑤任命分公司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 ⑥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 ⑦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
- ⑧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 ⑨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复印件；
- ⑩入会会费发票复印件。

三、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该注意的问题和重点关注事项

（1）项目招投标市场更注重本地化。沙特业主在招标中对本地化和资质具有明确要求，部分项目会更偏向与沙特本地公司合作参与竞标的承包商。中资企业往往在专业性比较强或沙特本地公司不具备参与资质的竞标项目，或者在常规项目中能给出低于当地企业较多的报价时，才具优势。某中资企业在某大型项目竞标过程中占据报价优势，最终却因本地化率评分较低而未能中标。

（2）西方行业标准占据垄断地位，质检要求愈发严格。沙方业主倾向于西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标准不断提升，监管范围逐步扩大。对于工程设计和材料，无论建设专业性强弱，均要求选取最好的，否则不予批准。要求近乎严苛。部分标准实际已指明某些高级品牌，中国建材和中国标准常常不被当地认可。一些进口产品的参数要求甚至超过欧美标准，惩罚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中资企业报价和材料应用提出更高要求。中资企业若为拿下项目，压低报价，往往不得不因材料成本提高而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

（3）市场竞争激烈，大型承包商具备竞争力。本国市场以政府背景与大型企业项目为

主，素以标准高、要求严、市场竞争激烈著称。各行业的国际大型承包商在本地深耕多年，有较强竞争力。中小企业占注册承包商总数的 99%，主要参与分包业务，以及门槛较低的建筑业务。此外，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沙特市场的承包商资质由沙特城乡事务部统筹管理，根据市场特点，划定了不同专业和等级。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能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由于资质申请一般只承认沙当地的工程业绩，对于新进入沙特市场的中资企业而言，实际上构成了市场准入的技术性壁垒。此外，沙特相关政府机构和主要行业的国有垄断企业通过各种形式的“短名单”，控制进入市场的承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格，从而进一步构成沙特主流承包市场的技术性壁垒。

(4) 税务稽查力度加大。沙特税务部门近年开展一轮税务稽查，执法强硬，部分承包工程类企业因项目合同额大、周期长、涉案金额大，面临巨额补税风险。目前，有部分中资企业涉及免税待遇、企业利润核定、双边协定退税、税前弥补亏损等争议，涉及金额较大。

(5) “沙化率”要求有增无减。为提升本国人口就业率，沙特实施强制“沙化率”政策，在不同行业采取不同标准，通过劳工部、投资部等多个控制环节交叉检查。承包工程领域劳工岗和管理岗均有“沙化率”要求，私营领域的“沙化率”调高至 21.54%，工程行业“沙化率”要求达到 20%，并为雇佣沙特籍人员设定薪酬底线。

2. 当地建设工程采用的标准规范

详见上文“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该注意的问题和重点关注事项”。

以近年中资企业在沙承建的保障房项目为例，应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项目业主的项目管控模式采取先定总价包干合同，再在执行阶段通过设计审查、材料及设备报验、工序工艺报审等方面对承包商的执行采取全面管控。在此项目管控模式下，项目业主再给承包商设一层承包商付费的项目监理公司、再一层业主聘用的项目管理公司，层层审核，导致承包商对于工期与成本管理控制权较弱。

(2) 项目业主的格式合同条款苛刻且不容更改，承包商完全处于弱势地位，并承担一切责任。在此合同体系下，业主和业主聘请的项目管理公司对于现场发生的不可预测问题采取完全不予认可的态度，如额外发生的混凝土挡土墙、地下水箱位置遇到岩石需要爆破、业主上家的基础设施承包商施工的地下隐蔽工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等。承包商无法找到在此合同条款下的合理索赔点。

(3) 业主给定的初始工期极短。当其与承包商进行工期索赔谈判时，会要求承包商放弃所有其他索赔。

(4) 业主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长期拖延，导致承包商现金流长期紧张，承包商不得不额外垫付流动资金。首先增加融资成本，但是一旦现金流断裂造成停工，会对承包商造成更加巨大的损失。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沙特长期依赖外籍劳工，为提高本国就业，沙特实行国民化战略并不断加大力度。政府根据不同行业，强制划定私营部门雇佣沙特籍人员的比例。企业根据雇佣沙特籍人员的比例，被注明铂金、绿色、黄色、红色标签，达标情况直接与企业办理工作签证、缴纳税费等挂钩。2018年先在零售行业的12类商店推行70%的“沙化率”要求，2019年对部分旅游服务行业限制外籍人员就业，2020年进一步扩大批发零售业的“沙化率”范围。在计算“沙化率”时，雇佣沙特籍人员超过3个月，才纳入统计口径，解雇则当月即纳入，计算“沙化率”达标的标准更加严苛。企业希望雇佣必要的外籍人员，必需提前雇佣一些沙特籍人员，此举增加了企业成本。

目前，在私营部门“沙化率”超过50%的七大行业包括：金融保险业（83.6%），公共管理、民防和社保（71.9%），外国机构和组织（71.5%），采矿（63.2%），、教育（52.9%），信息和通信服务（50.7%），电气化服务（50.6%）。另外，劳工需求量较大的工程承包领域的“沙化率”指标提高至20%，呼叫中心等服务岗位提升至100%。整体私营部门的“沙化率”总体提高至21.5%。目前，在私营部门中，沙特籍人员在重要高管职位中的占比已达71.53%，政府计划通过修订劳动法，强制达到75%，并要求私营部门对沙特籍年轻人进行专门培养，以确保能够顺利接替高管职位。

沙特的外籍雇员多达635万人，多分布在家政和建筑行业。为此，沙特长期实施外籍雇员保人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外籍雇员需要本国雇主担保才能获得签证及合法地位。没有保人许可，私自调换工作、更换保人、离开国境将被视为违法行为。沙特政府在2021年3月14日正式取消执行了70年的“保人制度”，以提高雇员活动自由度。具体内容包括：

（1）允许外籍雇员就业自由流动。雇员在具有约束力的工作合同到期时，无需雇主同意即可更换雇主，自主择业。

（2）调整出境和再入境签证。允许外籍雇员在提出申请后，不经雇主同意就离开沙特，外出旅行，并以电子方式告知雇主。调整最终离境签证。

（3）外籍雇员在雇佣合同终止后，可以不经雇主同意离开沙特，并以电子方式通知雇主，但将承担违反雇佣合同的所有后果（财务或其他方面）。上述三项事宜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完成。这一改革倡议将在本国劳动法的框架下，逐步推出工资保障系统、劳务合同数字化、劳务法规教育与解决劳资纠纷的专门平台。

2020年8月，沙特内阁批准通过新的《反商业隐匿法》，进一步治理非沙特人投资、从事禁止或限制领域商业活动的行为，这也是出于规范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考虑。由于外资在沙特从事贸易的门槛较高，需要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因此，除个别外商注册独资贸易企业外，大量外商采取挂靠的形式，使用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进行贸易活

动。针对这种情况,《反商业隐匿法》规定,非沙特人在获得沙特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号后,在另一名非沙特人未获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不允许协助另一名非沙特人使用其营业执照、商号等在沙特境内开展经济活动。因此,外资注册企业与挂靠在其名下的外商应尽快明确股权,或挂靠外商应尽快按照沙特法律注册独资贸易企业,以获取营业执照。出台该法的目的是形成规范有序、充满流动性与竞争力的劳动力市场,提升沙特本国贸易企业竞争力,以及沙特国民就业率,提高私营部门效率,保证应纳税收入库。

新法对旧法进行大幅修订和完善:提高处罚上限,最高可被判处 5 年监禁和 500 万里亚尔(133.33 万美元)罚款;鼓励检举揭发,举报人最高可获罚款金额 30% 的奖金,而且参与违法活动的举报人可从宽处理;引入现代化的手段,执法部门可使用“电子证据”。2021 年 6 月,沙特协商会议经济和能源委员会强调了《反商业隐匿法》在打击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和应对失业率上升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商务部尽快推动该法案付诸实施,加强商业治理、净化商业环境。总而言之,在沙特的中资企业、商户应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

五、对外劳务合作的注意事项

(一) 沙特劳务用工风险

总体来说,沙特劳务用工风险主要是未按照沙特劳工法管理与处理相关事宜。中资企业应详细研究法律规定的用工要求。申请签证配额时,需注意公司的“沙化率”比例和签证的发放比例要满足沙特政府的要求,提前按照用工计划做好“沙化”人员的增加手续;关注签证到期时间,避免沦为黑户;注意与所有员工(无论何种国籍、工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合同或协议。劳动合同管理应遵守沙特法律法规和沙特公司相关规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员工辞退前要提前通知。

(二) 沙特劳动援助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沙特劳工部

联系方式:19911,可以使用英语和阿拉伯语交流。

2. 争议处理委员会

(1) 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有权就下列案件作出终局裁决:标的不超过 1 万里亚尔的劳动争议案件,无论其类型;不服雇主给予处罚的案件;根据《劳动法》对违法行为单独或合并处以不超过 5000 里亚尔处罚的案件。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有权就下列案件作出非终局裁决:标的超过 1 万里亚尔的劳动争议案件;工伤赔偿纠纷案件,无论其标的额;劳动关系解除、终止纠纷案件;根据《劳动法》对违法行为

单独或合并处以超过 5000 里亚尔处罚的案件；对可处以罚款和重大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案件。

（2）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如果不服初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裁决，可自裁决作出或通知之日起 30 内向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高级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可对申诉案件作出终局裁决。

（3）投诉时效。涉及《劳动法》或劳动合同的有关权利主张案件，应自劳动关系终止起 12 个月内向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提出投诉，否则不予受理。投诉违反《劳动法》及其实施工施条例或有关决定的行为，应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劳动争议处理委员会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三）重点关注事项

1. 提前协商各类工种的费用问题，将工种覆盖全面，详细费用罗列在合同内。并明确劳务员工入场安排和退场事宜。

2. 建立健全内部劳务对话沟通机制。

3. 将企业自律整改放在劳务纠纷处理的首要位置。

4. 坚持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办事。

5. 若项目中第三方劳务人员超过一定的人数（比如 50 人），企业可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沟通配置 1 名现场协调员，协调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等事宜。

六、风险提示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建议中资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积极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七、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沙特允许土地个人私有，私人所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并可在征得政府同意后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家对国有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国家有权在公共利益需要时，征用私人

土地，并视情给予相应补偿。沙特法律还规定，18周岁以上的沙特男性公民（残疾人、孤儿不受此限制）和25岁以上的沙特女性未婚公民（寡妇、离异者、残疾人和孤儿不受此限制）可以向国家申请，免费获得最多人均625平方米的土地。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沙特投资的外商可以凭借其投资许可证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在投资许可期限内，申请购买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自用房产，该房产仅限于投资人和外资企业员工开展业务或居住，5年内不准出售或随意转租。

投资用的商业地产，可以通过租赁获得。如果外资企业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那么企业用以买卖土地、修建房屋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额为每个项目不少于3000万里亚尔，房地产投资项目必须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五年内完成。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沙特禁止外资参与买卖或开发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城市内的土地和房产。拥有特别居留权的人员可以在最长99年的期限内租赁使用麦加、麦地那的房产。

根据沙特内阁颁发的《土地划分条例》，除非持有内阁的特别决定，农业用地的使用者必须为沙特籍人士。

八、税收政策

税收是沙特政府多元化收入的重要途径，是经济改革、实现财政平衡的重要支撑。政府一方面希望多吸引外资，发展多元化经济，摆脱对石油的过度依赖，另一方面则通过税收多增加财政收入，如期实现“2030年愿景”。沙特税务主管机构——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网址：<https://zatca.gov.sa/en/Pages/default.aspx>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是沙特税收征管机构，隶属沙财政部。根据纳税人所有制结构，沙特现行两套税收制度。一是低税率的天课税，源于伊斯兰教法，适用海合会国家（GCC）公民注册的企业；二是较高税率的企业所得税，适用非海合会国家公民注册的企业。对混合所有制企业，纳税人根据股东国籍和持股比例对应缴纳天课税和企业所得税。目前，征收的主要税种包括天课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预提所得税、消费税、印花税、综合关税、房地产交易税、白地税、外籍人税、资本利得税，无个人所得税、数字税和碳排放等其他税种。在沙企业经营应注意税务规划，做到纳税合规。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天课税（ZAKAT）

天课是伊斯兰教的五大支柱之一。天课税是一种基于纳税人净资产而非收入的宗教财

富税，税率为自然人总资产的 2.5%、公司总资本的 2.5%。天课税是根据宗教法律对穆斯林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相当于对穆斯林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新天课税草案对天课税的税基范围进行了变更。为交易或租赁而持有的不动产和土地，包括个人或实体拥有的空置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将缴纳天课。慈善团体和非盈利组织免交天课。一些公司项目如应收账款、货物和原材料库存等将包含在天课税基中。对持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用于资助天课的资本，符合一定条件的长期债务（包括政府或商业贷款、应付账款、股东贷款等）可纳入天课税抵扣。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20%。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材料生产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资本情况而不同。沙特是采取属地管辖权的国家，除免税收入外，来源于沙特的所有收入均为应税收入，包括各种形式的收入、利润及资本利得等。《沙特所得税法》是沙特关于所得征税的统一法律。

纳税人包括：居民企业的非沙特籍股东；在沙特开展商业活动的非沙特籍自然人居民；通过设立在沙特的常设机构开展商业活动的非居民；有来源于沙特境内的其他应税所得的非居民；参与天然气投资项目的非居民；生产石油及碳氢化合物材料生产的非居民；在沙特境内有其他应纳税收入的非居民。企业上一年度亏损可以向下一年度结转，但每年允许抵扣的亏损限额为当年纳税调整后的利润的 25%。

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材料生产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资本投资总额	税率
1	600 亿美元及以下	85%
2	600-800 亿美元	75%
3	800-1000 亿美元	65%
4	1000 亿美元以上	50%

有关企业所得税更多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default.aspx?catid=2>

3. 增值税

目前，沙特增值税税率统一为 15%。2018 年 1 月，沙特开征增值税，税率为 5%，实行进项抵扣制度。2020 年 7 月，沙特将增值税税率从 5%提高至 15%。增值税属间接税，注册登记的标准为年销售额达 37.5 万里亚尔，达不到额度的企业可自愿登记。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代理或直接注册。沙特境内购买、销售或进口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其中，特定金融服务为免税业务；向海合会以外国家出口、国际运输、合格

药品和医疗产品等为零税率；其他执行 5% 的税率。免除房地产交易增值税，改征 5% 的房地产交易费，以刺激房地产市场。对沙特公民购买私人教育服务、首套住房及私人健康中心医疗保健服务免征增值税。

在沙特参与工程承包（EPC）的企业，应注意以下情况引发的增值税问题：执行离岸合同（非在沙注册法人）企业，采购合同商品的物权转移，供货地点是离岸还是在岸；离岸合同执行方或其职员是否在沙特境内进行了业务活动；非在沙法人是否设立常设机构；离岸合同采购货物进口增值税抵扣；关联交易产生的增值税，如项目管理、人力成本、在岸工程分包给母公司等等。

电子服务相关的企业，应注意增值税申报。电子服务增值税采取享用地原则，应税收款人有义务缴纳增值税，如向非应税接受者提供服务，非在沙企业须注册登记增值税，并按规核缴增值税。有关平台运营缴纳增值税问题，请参阅沙特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47 条第二、第三款规定。沙特增值税涵盖地电信服务和电子供应服务清单如下：

- （1）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传输、发射或接收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等；
- （2）传输、发射或接收容量使用权的转让或让与；
- （3）提供对全球信息网络的访问服务；
- （4）提供公众收听、收看的音视频内容；
- （5）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图像或文本，如图片、屏保、电子书、电影和游戏、在线杂志、点播类节目；
- （6）网站托管服务；
- （7）程序和设备的远程维护；
- （8）软件和软件更新服务；
- （9）网站提供的广告服务以及与此类广告有关的任何权利。

有关增值税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VATImplementingRegulations.aspx>

4. 预提所得税（预扣税）

沙特纳税人向非居民实体支付的款项（或视为付款），应预扣税款，税率在 5% 至 20% 不等，具体如下：

- （1）管理费用：20%；
- （2）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母公司或关联方的服务费：15%；
- （3）租金、股息、利息、保险费、机票支出、航空运费、海运运费、再保险费、技术服务或咨询服务费、国际通信服务费：5%；
- （4）其他支出：15%；

根据中沙税收协定第十至十二条，股息预提税率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债权所得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债权所得总额的 10%，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得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有关沙特预提所得税更多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WithholdingTax.aspx>

5. 消费税

沙特主要对烟草及衍生制品、电子烟及液体、能量饮料、碳酸饮料、加糖饮料征收消费税，税率如下：

- (1) 烟草（相关）产品的税率为 100%；
- (2) 软饮料的税率为 50%；
- (3) 能量饮料的税率为 100%；
- (4) 加糖饮料的税率为 50%；
- (5) 对电子烟征收 100%的税率；
- (6) 对电子烟的液体征收 100%的税率。

消费税是在“从价”的基础上征收，即零售价（不含消费税或增值税）与标准价格（海合会税务部门商定标准价格表）两者高者为税基征收。

6. 印花税

沙特对特定商品施行印花税，在相应商品上印以数字标识，包括烟草制品、软饮料和能量饮料。可通过税务系统提交申请。2019 年 5 月 31 日，沙特实施印花税，仅对进口至沙特的香烟加盖数字标识。2019 年 8 月 23 日，沙特禁止进口无本国印花税标识的香烟。2020 年 2 月 18 日，沙特海关禁止没有有效印花税标识水烟入境。2020 年 5 月 18 日，对无印花税标识的水烟，严谨在沙特境内销售。之后，印花税被扩展至其他特定商品。

关于印花税详细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tax-stamp-system.aspx>

7. 综合关税

海合会施行共同海关法和统一关税。沙特作为海合会主要成员国，对大多数商品征收 5%关税。2017 年，沙特将 193 种产品关税税率从 5%上调至 25%。2020 年，沙特关税又大幅调整，部分商品上浮幅度 0.5—15 个百分点。

有关沙特关税更多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Integrated-Tariffs.aspx>

8. 房地产交易税

2020 年 10 月 4 日起，沙特引入房地产交易税（RETT），由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负责

征收，税率为 5%。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豁免缴纳房地产交易税：

- (1) 以继承方式转让不动产；
- (2) 将财产作为礼物赠与配偶或亲属；
- (3) 作为合法遗嘱的一部分处置财产；
- (4) 将财产免费转让给获得许可的非营利组织和捐赠基金；
- (5) 将财产处置给政府机构、公共法人或公共利益实体和项目；
- (6) 强制处置不动产（例如，为了公共利益而扣押所有权）；
- (7) 向王国认可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外交使团出售房地产；
- (8) 股份公司的财产作为实物股利的处置（股票五年内不得处置）；
- (9) 临时转让财产以用作财务或信用担保；
- (10) 基金与其受托人之间临时财产转移。

此外，当交易双方协议日期早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或处置已全额抵扣增值税的财产也将获得豁免。

更多房地产交易服务事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eServices/Pages/default.aspx?taxtype=12>

9. 白地税（WLT）

沙特在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6 月颁布法令，由住房部（MOH）征收白地税。根据相关税法，城市空置土地（也被称为“未开发的土地”）的所有者必须每年按土地的市场价值缴纳 2.5% 的税。满足下列条件的土地将被征收该税：

- (1) 土地必须是空置的；
- (2) 土地必须在城市边界的范围内；
- (3) 根据城市规划，该土地被指定为住宅或商业用途，且必须属于应征税的土地类别（参照实施条例第（6）条的规定）。

有关白地税有关内容请参阅沙特城乡建设和住房部《白地税法》：<https://momrah.gov.sa/ar/node/13000>

10. 外籍人税（“人头税”）

外籍人税（俗称人头税）是一项政府收费。为促进本地就业，增加财政收入，沙特自 2016 年起，对企业外籍雇员征收外籍人税，留给本国更多就业机会。在沙特经营的外国企业每月必须为每名外籍雇员缴纳劳动许可费。2018 年，该费用为每人每月 400 沙特里亚尔，2019 年上升至 600 沙特里亚尔，目前为 800 沙特里亚尔，外籍雇员个人还要为其在沙特的家属缴纳每人每月 400 里亚尔的费用。

（11）资本利得税

非居民股东出售在沙注册公司的股份需缴纳 20% 的资本利得税。纳税人在沙特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所得免征税。

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

1.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Building No. 6654 Umro Adhamry Street, Al-Safarat, Riyadh, KSA

电话：00966-11-4832126-210

电邮：sa@mofcom.gov.cn 网址：sa.mofcom.gov.cn

2. 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Villa 4, Amro Bin Ya' la Street, Al-Zahra 4 Dist, Jeddah

电话：00966-126163412-107 传真：00966-126163230

电邮：jd@mofcom.gov.cn 网址：jedda.mofcom.gov.cn

（二）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电邮：acc.saudi-arabia@hotmail.com

网址：www.saudi-cocc.net

微信公众号：acc-sa

（三）沙特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北小街 1 号

电话：010-85316555 传真：010-65325324

电邮：cnemb@mofa.gov.sa

网址：http://embassies.mofa.gov.sa/sites/China/

（四）沙特投资服务机构

沙特投资部主管吸引外资事务，前身为沙特投资总局（SAGIA），“投资沙特”（InvestSaudi）是其负责吸引外资的执行单位。

门户网站：<https://investsaudi.sa/en/>

推特：<https://twitter.com/InvestSaudi>

电话：8002449990

各地方分支机构联系信息如下：

1. 利雅得办公室（总部）

地址： ImamSaubbinAbdulazeezbinMohamedRoad – Nakheeldistrict

邮编： 12382

2. 吉达办公室

地址： PrinceSultanbinAbdullazeezRoad – Naeemdistrict

邮编： 23621

3. 达曼办公室

地址： ArRakahAlJanubiyah-TariqninZiyadSt.

邮编： 34227

4. 麦地那办公室

地址： KingAbdulAzizRd – Hathm

邮编： 42363

5. 朱拜勒办公室

地址： RoyalcommissionforJubailandYanbu – AlHoilatdistrict

邮编： 35718

欧 洲 篇

德 国

一、投资主管部门

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BMWk）和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BAFA）负责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德国联邦卡特尔局（Bundeskartellamt）负责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德国联邦银行负责统计外国投资流量和存量变化。德国联邦贸易与投资促进署（GTAI）及各联邦州经济促进公司为来德国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德国是一个对外国投资者比较开放的国家，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原则上受到同等待遇。德国在外国投资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法律为《对外经济法》（网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awg_2013/index.html）及相应的《对外经济条例》（网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awv_2013/index.html）。

（二）外资优惠政策

在德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原则上受到同等待遇。近年，德国意识形态强化，对来自不同制度国家的企业，疑虑和防范不断上升。以公共安全为由，设置法律或其他隐形壁垒，对中国企业在德经营带来风险。

近年来，德国在欧盟“共同利益重大项目（IPCEI）”框架下给与微电子、氢能技术、电池、云技术、制药、低碳产业等领域投资项目一定资金扶持，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为欧盟的战略目标做出贡献、由多个会员国执行、在整个欧盟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远超相关领域国际水平等，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还通过项目遴选。

（三）禁止投资的行业

德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允许德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一般对外国投资者也不设限制，但加强了对非欧盟国家的并购审查，对中国投资的警惕性逐年上升。随着德国私有化进程的发展，原来禁止投资者进入的水电供应、基础设施、能源、医药等领域现在也对境内外投资者放开，但需对投资的经济实力，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及核垃圾处理项目（根

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即使是投资武器生产项目,德国的《武器法》也只是规定,如果不是德国籍投资者,投资需按股比报批。

(四) 需要特殊批准的行业

在德国,从事某些行业和经营某些项目需要向有关部门(大多为当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以获得经营许可或者生产许可。这些审批制度的目的在于,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要求,保证企业有足够人员、技术或者经济实力,企业必须拥有可信度、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需要审批的行业包括:银行、保险业;拍卖业;出售含酒精饮料的餐饮业;武器、弹药、药品、植物保护剂的生产及其销售;炼油和蒸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和供暖厂;动物的批发和零售;运输和出租公司等等。《联邦排放保护法》对企业的各种排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核规定。还有在《药品法》《武器法》《旅店法》《监理法》等法规中也都制定了不同的审批规定。近年来《对外经济法》收紧了对“关键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限制,非欧盟或非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个人和机构在收购不同行业企业时需根据拟收购股比不同报批。

(五)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德国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出租,非欧盟或非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个人和机构收购耕种农田超过1万公顷的企业的20%及以上股权时需报批。同一投资者通过新投资拟收购被投资企业更高股比,如25%、40%、50%或75%时,需再次报批。

对农地产权交易实行特殊管理。由于农地的特殊性和农业发展的需要,德国对农地所有权的自由交易实行严格限制,以防止农地细碎化,防止土地集中到非农民手中,防止农业滑坡。自1918年以来,德国就对农地自由交易实行控制,并延续至今。《土地交易法》规定,出让农地所有权,应经地方农业局许可,对可能导致土地分散经营或者细碎、出让价格与土地价值严重背离、改变农地用途的不得批准出让。

加强对农地租赁管理。为防止改变农地用途,实现农地的可持续利用,保护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农地租赁管理,在《民法典》规定的基础上,1986年原联邦德国颁布实施了《农地用益租赁交易法》,规定农地租赁实行合同备案制度,租赁期限为12-18年,地租要符合国家规定,并由农业部门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租金是否适当、股东或者合伙人是否变动、用途是否改变、是否转租等,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租赁合同作出调整。如果承租人2个季度未付租金,或者未经批准转租、改变用途,则要求当事双方解除合同。

（六）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德国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出租，对于外资获得林地的规定参考农业投资合作规定。

德国是一个私有林发达的国家，私有林主近百万。私有林的林权完全归私有林主，在经营合理的前提下经营目标由私有林主提出森林的买卖、林木的采伐、伐后的林产品处理由林主自己决定（只要求按照采伐量小于生长量的原则控制采伐量）。处置林产品的收益也归林主自己，充分体现了林主所拥有的各种权利。德国《联邦森林法》，规定经营人工林的目的是保护其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游憩效益的必要增长和持续发展、促进林业的发展以及保持生态平衡。每个联邦州的具体林业政策由各州根据该州情况制定。按照《联邦森林法》规定，国有林、公有林和大面积的私有林都要在森林调查的基础上编制 10 年一期的森林经营方案。

（七）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是德国金融监管的主体，其地位及职责由《银行法》《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证券账户管理法》《保险法》等 40 余部法律赋予。法律规定联邦金融监管局有权监管所有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服务机构、保险公司等，并可依法对被监管对象进行处罚。

（八）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德国虽是联邦制国家，文化教育事业属于各联邦州政府管辖，但联邦政府设立了文化国务部长，每年联邦政府预算中都有一笔数额可观的文化事业经费。由于创意产业在实际的发展进程中不断突破和超越传统意义上单一的文化层面，因此德国政府在实际操作中也跳出了初期主要依靠文化部门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局限，由具有综合协调职能的经济部牵头负责创意经济的推进。此外，政府还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使相应的法律规定适应经济和技术环境的变化，也使各种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有法可依。近几年，德国修订了《专利法》《外观设计法》《规范信息社会著作权法》，简化了德国专利商标局及专利法院对专利和商标的行政程序，加快了专利法院对有争议专利的审理程序，赋予知识产权拥有人对侵权人的知情权，规定了律师向侵权人发警告信的收费标准上限等。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德国对外资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持欢迎态度。德国在文化产业领域针对外资进入没有特殊规定，资本和人员进入从理论上讲享受国民待遇，只要不违反德国法律（比如不正当竞争法、外国人法、就业法等），不危及德国安全，不与德国意识形态相抵触，依照德国法律程序履行了各种手续（包括投资许可、入境许可、居留许可、就业许可），就可以开展相关工作。条件是：

- (1) 不违法经营；
- (2) 有足够的财经实力；
- (3) 有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
- (4) 有具体的合同（如商业演出）；
- (5) 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如成立公司）；

(6) 具备足够的开业条件（如研发实力、人力资源、技术条件、知识产权等）。满足了这些条件，外国企业或个人均可在德投资从事文化经济活动。

（九）投资方式的规定

1. 外国“自然人”投资

任何人（无论国籍或居住地）均可在德国成立公司。就对公司的投资来讲，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是平等的。一般来说，《德国公司法》并没有对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投资德国公司设有任何限制。但在一些特殊条款下，外国人将会受到一些特殊的限制（比如在特殊敏感领域投资，如国防工业）。因此，任何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国籍，都可以成为不同公司形式的股东。

2. 投资方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建企业、入股、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在德投资。德国对外资实行较为宽松的准入政策，对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以及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没有明确规定。

3. 需要特殊批准的经营活动

下述行业和经营项目需要具有专业知识和个人可信度，并经过行业协会和工商会特殊批准才能开业：银行、保险业；拍卖业；酒店餐饮业和 8 人以上床位的旅馆；武器、弹药和药品生产及其经销；动物、机油；动力燃油、药品、植物保护剂的批发和零售；手工业经营者需具备行业技师证；货运、客运、出租车及租车业务。从事特殊经营的公司场所除了需要秩序管理部门批准内外，还需建筑监察局、行业监察局批准。

4. 外资并购法律依据

近年，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多次修订《对外经济条例》，下调对非欧盟国家企业并购或参股德国企业的审查门槛，扩大须审查的领域。最新版本为 2021 年 5 月修正案。和修订前相比，主要的变化是：

(1) 降低并购交易审查门槛，将起始股权比例从 25%降至 10%。这一新标准适用于特定领域（即关键基础设施，敏感领域和媒体领域）投资。根据《对外经济条例》第 55 条，非德国籍自然人或机构在收购军备、国防技术及信息安全领域企业 10%及以上股权时

需报批，10%以下需报备。非欧盟或非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个人和机构在收购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研发或制造关键基础设施关键组件或软件的企业、制造或曾制造过合法电信监控设备且拥有相关技术知识的企业、云计算供应商、医疗技术基础设施组件、对社会舆论有影响力的媒体和保障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企业 10%及以上股权时需报批。欧盟或非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个人和机构在收购个人防护装备原材料企业、重要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医疗器械企业、高质量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特种机器人研发制造商、半导体制造商、信息技术保护系统及设计刑事犯罪侦查等 IT 产品提供商、航空或宇航设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商、量子通信企业、工业用金属或陶瓷如 3D 打印设备制造商、无线和有线网络原件生产商、智能电表网关生产商、关键原材料开采加工企业、《专利法》第 50 条规定的秘密专利产品制造商、直接或间接耕种农田超过 1 万公顷的企业、欧委会（EU）2021/821 号条例定义的两用物品制造商 20%及以上股权时需报批。收购上述行业以外领域企业 25%及以上股权时需报批。

（2）不断扩大敏感和关键行业的范围，将高新技术，电力等基础设施，医疗卫生领域和大众传媒业纳入其中；

（3）加强对企业背景的审查。例如被第三国政府或军队资助的企业；

（4）加强对德国公共秩序和安全影响的审查，且将影响范围扩大至欧盟所有成员国；

（5）不仅对已经发生的损害进行审查，还扩大至收购是否“预计会影响”公共秩序和安全。

此外，为防止敏感信息提前泄露，在政府批准交易前，并购合同的法律效力待定。

联邦内政部出台的《关键基础设施条例草案》对部分关键技术设施的定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十）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1 年 5 月，德国新修订的《对外经济法》正式实施。该法律进一步加强针对外商对德直接投资的监管力度。此次修法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收紧了审查标准，外商投资审查门槛降低至所有“可能影响德国公共秩序或安全”的交易，扩大了对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审查的范围，除考虑德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外，将“其他成员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关乎欧盟利益的项目或计划”也纳入了考量范围，这与 2019 年 3 月 19 日欧盟第 2019/452 号《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条例》的规定一致。

审查期间暂停交易义务的范围以后将扩大至在德国境内进行的所有受强制性审查限制的交易。

在德国联邦经济部设立合作机制的联络单位，以便德国就在其国内审查的外商投资与

欧盟委员会以及其他欧盟成员国进行沟通。

2020年5月，德国联邦政府通过《对外经济条例》第十五修正案。该条例新增规定，非欧盟国家企业如收购疫苗、药品、个人防护设备或治疗高传染性疾病的德国研发机构或企业10%以上股份时，必须向德联邦经济部报告审批。同时将外国政府或军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列入重点审查范围。

2021年4月，德国联邦政府通过《对外经济条例》第十七修正案。经修订，该条例将完全适配2020年10月11日起全面施行的《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本次修法主要是将申报义务同欧盟法规标齐。在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半导体、光电子和量子技术等未来和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如并购份额超过20%，则触发强制性报告义务。

2021年6月，德国颁布修订的《对外贸易法》。根据新修订的第六条，授权德国政府在公共安全和秩序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对外国企业进行托管。

2022年4月，德国经济部通过《能源安全法》修正案（草案），授权联邦政府在能源供应受到威胁或中断的情况下采取广泛行动，如政府可在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无法充分履行职责且供应安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对相关企业进行托管。极端情况下甚至可以没收企业，还允许德国政府在第三国停止或大幅减少向德供应天然气的情况下，对整条供应链实施价格调整。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德国，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包括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两大类。

1. 人合公司

指2个或2个以上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并进行经营管理的公司，主要有无限责任贸易公司（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 OHG）、两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 KG）、有限责任两合公司（GmbH & Co. KG）等形式。

2. 资合公司

指一个或数个已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做资本金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的公同，主要分为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和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这两种基本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GmbH）由于其责任的限制，通常被看作是最适合外国投资者的公司形式。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德国，企业家作为自营业者分为工商业者和自由职业者，由财税局管理。中国企业在德投资一般是以工商业者的身份注册公司。工商业者依照营业额可分为小工商业者和商人。年营业额不超过 26 万欧元、收益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小工商业者只需要在工商局（IHK）登记簿注册即可；而有较高营业额及盈利的企业，则必须设立符合法律形式的企业，并在商业登记簿（Handelsregister）注册。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营业申报

在德开展营业活动，须履行申报手续。申请者应在当地政府的“经济与秩序局”（有的地方称“营业登记管理处”）进行书面营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Gewerbeschein）。扩展营业范围时，比如在经营范围内或作为附加营业在公共场所安装自动售货机（如售香烟或糖果），也需要申报。申报表的副本将由上述机构分别送达当地的税务局、职业合作社和工商会，申请者自己不必再分别另行申报。如果违反条例，未申报或未及时申报，将被处以罚款。

申报费用较低，一般是 18 欧元。如果需要审批，则需另交审批费。

个体企业由企业主申报；有限责任公司由总经理申报；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申报；民法公司或无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申报；股份公司或注册协会由董事长或理事长申报。

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商业登记注册复印件、需审批行业的批文；手工业企业需提供“手工业卡”（Handwerkskarte）。

2. 商业登记注册

公司必须或以经营对象，或以全体股东姓名，或以至少一名股东姓名加上表明公司形式的附注，作为公司商业名称。除股东外，其他人员姓名不得用于公司商业名称。资合公司商业名称必须附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字样。公司名称不可使人对公司营业范围产生误会，并且应与已在法院办理过登记的当地其他公司名称有明显区别。

注册费用因注册资本多少而不等，通常包括法庭费、公证费、登报费及咨询费等。人合公司注册费约 250 至 400 欧元；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费约 750 至 1000 欧元；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费为 1500 至 1750 欧元。此外，如果向律师等咨询，还应加上这方面费用。咨询前应先问清楚价格。

在登记注册之前，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现金出资总额至少要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 50%，即 1.25 万欧元，其余部分可用实物出资，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登记之前向公司缴付完毕。此外，如果公司是由 1 人设立，设立人还必须为未缴付资本余额提交担保。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可用现金、实物缴付，但实物出资需经过评估确定实物价值。

按照德国《商法典》，必须在地方法院以公开可信的形式成立公司，即通过公证进行商业登记注册，以载入商业登记簿。商业登记簿分 A、B 两类。单个商人和人合公司登记入 A 类（注册号为 HRA.），资合公司登记入 B 类（注册号为 HRB.）。股份公司商业登记注册手续较复杂，办理之前请向有关公司法、经济律师或税务顾问咨询。登记手续须由地方法院认可的公证员办理，公证员向地方法院提交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商业登记申请，并附带下列材料：

（1）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的国内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母公司授予的经过公证的董事长（法人）授权书正本和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有关省市外办及德驻华使（领馆）领事部认证的德文译本；

（2）翻译成德文的公司章程的原件或经过官方证明的复印件；

（3）股东名单；

（4）股东授权书；

（5）公证员出具的证明；

（6）护照（用于个人登记）；（7）居留与工作许可；

（8）营业执照（也可先注册再办营业执照）。

如果是通过委托成立公司，需要提交翻译成德文的委托书原件或经官方证明的复印件。

公司商业登记注册需在德《联邦公报》和地方报纸或《法兰克福汇报》《世界报》等全国性报纸上发表公告，正式注册才算完成。注册之后不需要再到其他报刊等媒体发表公告。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德国劳动保护完善，行业工会影响力很大且非常强势。

1. 劳动合同

雇主与雇员双方一旦达成一致，一般可签署一份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的协议原则上也可以，但在出现争议时则很难得到证明。劳动合同原则上没有固定的形式，但有几项内容一定要包含其中：

（1）工作范围及工作任务的具体表述；

（2）合同生效日期；

（3）每天或每周工作时间；

（4）试用期限，如果是有时间限制的合同则必须标注合同有效期；（5）薪酬；

（6）假期；

(7) 解除契约期限的规定;

(8) 保密义务的结束;

(9) 在某种情况下禁止竞业,即员工在辞职或被辞退后两年内不得为该公司的竞争对手工作;

(10) 允许从事的附加工作。

2. 报酬

联邦德国《关于规制一般性最低工资的法律》,简称《最低工资法》于2014年8月11日生效,其中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税前8.5欧元。这是两德统一以来第一次在全德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意义深远,影响巨大,与在德国经营的华人企业家和在德工作的华人雇员切身利益休戚相关。2024年起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12.41欧元/小时,2025年1月1日起将调高至12.82欧元/小时。

3. 工作时间

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8小时,如果时间达到10个小时就必须给予相应休息时间补偿。工作时间在6小时到9小时之间的,雇员可要求30分钟休息时间。原则上周日和节假日不工作,但在餐饮行业则允许例外。法定每年最低假期为24个工作日,如果雇员生病,则可在出示医生证明后,向雇主要求6周的带薪病假。

4. 解雇

经济或私人原因都可导致雇主与雇员解除雇佣劳动关系,只要遵守解雇相关规定,每个企业都可解雇员工。

如果是有期限合同,雇佣关系终止可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对于无限期的劳动合同,解雇期限随员工工作年限增加而增加,如员工是刚被聘用,则解雇期限为4周;如果员工已为公司工作了20年,则需要7个月。在一般为6个月的试用期内,劳动关系可以在2周内结束。

劳动关系的结束必须以书面形式体现,并且一定要注明解雇理由,电子形式不适用。

5. 企业内部雇员的共同决策权

根据德国企业组织法的规定,在拥有5个员工的企业里,工人们可建立企业委员会,维护全体员工利益。企业委员会人数随着企业员工数增加而增加。该委员会不得干涉企业经营管理,但拥有知情和咨询权,在人事和社会问题上,他们代表全体职工拥有决策权。原则上每解雇一名员工之前都必须征求企业委员会意见,否则该解雇无效。更多关于企业共同决策权的信息,可查看德国雇主协会网站。

6. 社会保险

德国社会保险主要分医疗保险、护理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退休保险、失

业保险和事故保险，前 4 个险种由雇员和雇主平摊，而事故保险则由雇主全部承担。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相关法规

德国为输入外籍劳工制定的专门法规和条例有：《专业人才移民法》《就业促进法》《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和德劳工部制定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专业人才移民法》引入了“专业人才”概念，不仅包括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才，也包括受过正规职业技术培训的人才。此前，德国劳动市场从主要对有大学以上学历的外国人开放，现在扩展到低于本科学历的技术人才。该法还取消了所谓“优先审核”制度。此前，拿到了德国企业雇佣意向或合同，申请来德工作签证的欧盟以外的申请者，德国劳工局要审核是否有德国或其他欧盟国家的求职者能胜任这个职位。只有在找不到合适的来自欧盟的从业者的情况下，劳工局才能向非欧盟国家的申请者发放工作许可。2020 年版法规取消了这个制度。2023 年 6 月，德国联邦议院通过了新的移民法改革法案，该法案旨在鼓励更多欧盟以外技术劳工赴德工作，降低了技术工人移民的门槛，以解决德国日益严重的专业技工短缺问题。新法案最大特点是引入移民积分制，评分标准包括语言水平、专业经验、年龄、与德国的关联等。外国劳工获得 6 分后，可获得一张所谓“机会卡”，允许在生计有保障的情况下，可赴德并在 1 年内找到工作。新规定降低了对学历的要求，并允许技术人才在没有获得工作邀约的情况下赴德。2023 年 11 月，新《移民法》第一阶段开始实施，进一步降低移民门槛，来自第三国的高等院校和同等学历的人才，如果持有欧盟蓝卡（EUBlueCard），就可移民德国，不需要再提供德语语言证明。此外，德国还降低了职业薪资门槛，瓶颈职业和劳动力市场新进入者最低年薪门槛降至 4 万欧元，其他职业年薪门槛降低至 4.4 万欧元。德国同时还扩大了瓶颈职业定义，除此前的数学、IT、自然科学、工程学和医学等之外，范围扩展至制造、采矿、建筑或分销经理，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经理，儿童保育和教育工作者、兽医等行业。此外德国新规允许双重国籍。

《就业促进法》对输入外籍劳工的原则作明确规定，即：确保德国人及与德国人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有优先就业机会，防止输入劳工对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就业结构、区域及行业产生不良影响；雇主须优先聘用德国人及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如果德国人或法律上与德国人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不能从事该工作，且雇主在一定期限内确实未能在本国聘到合适人员，可输入外籍劳工；对经过劳工局提供培训后，德国人及与其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可从事的工作，则应将该工作岗位提供给上述人等；严禁黑工。

根据《就业促进法》和《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外国人只有持有德国劳工局

工作许可，才可在德国工作。但也有例外，欧盟成员国公民、拥有无期限居留许可或居留权的外国人及根据国家间协议、有关法律规定可在德国工作的外国人，不需办理劳工许可；外国投资的企业法人，包括子公司、独立或非独立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等，亦不需办理工作许可。

原则上，一个外国人首先要有合法居留许可，才能申请工作许可。实践中，外籍劳工一般是先获得工作许可准予，才可能获得劳工签证和居留许可。劳工签证须向德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申请，使（领）馆转德国外国人管理局，后者征询劳工局及行业协会意见后，做出给予或拒绝签证决定。劳工居留许可或居留准予一般一年一延。

尽管德国对外籍劳工进入实施严格限制，但根据法律规定，德联邦劳工部门有权通过法规，对外籍劳工许可发放作例外处理。因此随着就业结构不断变化，针对 1973 年颁布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德劳工部制定《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并多次修订。《例外安排条例》最新版本于 1998 年 9 月颁布，2002 年进行过修订和补充。

2. 具体程序

在具体程序上，雇主需到劳工局登记有关人员需求；输入的外籍劳工薪金待遇不得低于德国同等职业或职位薪金数；输入劳工只准按照雇佣合约直接受雇于雇主，不得随意更换雇主，该合约需受德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监督；完成雇佣合约后，输入劳工一般须返回原居留地；雇主如被发现违反劳动法及劳工政策会被提起检控，受到制裁，并将被取消其输入劳工的资格。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德国《民法典》第 94 条规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是土地组成部分，房屋建筑从属于土地，为土地所有权拥有者所有。德国所有土地（包括已建土地和非建土地，如农田、林地、绿地等）都实行土地登记，即地籍登记。地籍登记簿中的土地所有者是唯一受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土地所有者。

德国土地所有权绝大部分归属私人（自然人、法人），也有一部分归公众所有（如国家、州、市镇所有）。德国《土地使用权条例》第 1 款规定：土地使用权是可以买卖、可以继承的，在土地的地上或地下，可拥有建筑物权力。通过德国《公寓式住房所有权法》，土地使用权也可以运用到公寓式住房，成为公寓式住房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者（Eigentümer）和土地使用权者（Erbbaurechtshaber）到公证处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然后在地方法院地籍登记所登记。地籍登记所向土地使用权者发放地籍簿，并在土地所有者地籍簿的权益和限制的第一项上，注明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年限由合同来确定，居住用地

一般为 99 年，工业用地一般为 70 年。

通常，土地使用权者每年向土地所有者交付土地使用金，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金数额也登记入地籍簿中。土地使用期结束后，土地使用权回归土地所有者，作为组成部分的建筑物也随土地使用权回归土地所有者所有，但土地所有者要向土地使用权者支付建筑物赔偿费。土地使用权可一次或多次延长。在大多合同中都约定，土地使用权者有优先购买土地权力。

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也有自己的地籍簿，地籍簿中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对建筑物或住房的所有权。

德国的土地使用权是有价值的。《德国土地价值评估条例》（WertV）和《土地价值评估大纲》（WertR）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有具体规定。简单地说，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土地部分，一是建筑物部分。土地部分价值来自于土地使用期限内一般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之间的差价。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差价越大，土地使用剩余年限越长，土地使用权中土地部分价值就越高。在土地所有者未出让土地使用权情况下，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价值完全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之后，土地价值就被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另一部分归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所持的土地价值接近土地价值总额 50%的情况颇为普遍，原因是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的差价大，土地使用年限长。这样，土地使用权全部价值即由部分土地价值和 100%的建筑物价值组成。

德国的土地使用权像土地所有权一样，使用权拥有者有自己的地籍簿，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一本地籍簿内，运作和管理比较方便。

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通常每年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土地使用金，而不是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金。但是德国法律也允许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金，在土地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法律同样允许土地使用者根本不支付土地使用金。

（三）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德国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出租，非欧盟或非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个人和机构收购耕种农田超过 1 万公顷的企业的 20%及以上股权时需报批。同一投资者通过新投资拟收购被投资企业更高股比，如 25%、40%、50%或 75%时，需再次报批。德国的土地使用受当地市政当局的严格控制，所有土地使用和开发必须遵守地方的规划法规和区域划分计划（Bebauungsplan），包括建筑物的大小和高度等限制。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1. 税务管理

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其行政管理体制分联邦、州和地方（乡镇）三级。每一级行政管理有各自的职能和分工，为履行这些职能而产生的费用也由其承担。因此，德国纳税人所缴纳税费并不统一划入联邦财政，而是将全部税收划分为共享税和专享税两大类。共享税为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或其中两级政府共有，并按一定规则和比例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分成；专享税则分别划归联邦、州或地方政府，作为其专有收入。近年来，随着欧盟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加深，其对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财政政策制定与实施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因此现在也有人认为应将欧盟作为德国税收体制中的第四级。在上述四级税收分享中，联邦所占的比重最大，其次是州，再次是地方，最后是欧盟。

2. 税务机构

德国政府税务管理机构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 3 个层次。联邦财政部和各州财政部共同构成德国税务管理的高层机构。联邦财政部主要通过其所属的联邦税务总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履行有关税收规划和管理职能。联邦财政部和州财政部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税收政策、分享比例等问题进行协商，二者无指导或领导关系，系平级机构。

高等税政署是德国税务管理的中层机构，负责辖区内税法及有关征管规定的实施，并就与税收相关问题在联邦和州政府间进行协调，其辖区和所在地由联邦和各州协商确定。高等税政署内设分管联邦税和地税事务的多个部门。管理联邦事务的部门一般包括关税与消费税处、联邦财产处等；管理州事务的有财产税与流转税处、州财产处等。德国现有 18 个高等税政署，在巴符州、巴伐利亚州和北威州各设 2 个，不来梅州没有，其他州各设 1 个。

地方税务局是德国税务管理的基层机构，负责管理除关税和由联邦负责的消费税（*Verbrauchssteuer*）之外的所有税收。企业和个人报税、缴税和申请减、免、退税都需到注册地或居住地的地方税务局办理。

（二）德国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所得税法》（*EStG*）。德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无限义务纳税人和有限义务纳税人。德国常住居民（在德有长期或习惯住所）承担无限纳税义务，按其国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非德国常住居民承担有限纳税义务，通常仅按其在德国境内的收入缴税。

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收入所得税征收的范围包括：从事农业和林业的

收入；从事工商业的收入；从事自由职业的收入；受雇工作所得；投资所得；租金收入和著作、专利等所得；其他收入。上述收入总额减去法律所允许的免税数额后的余额，即为应税所得。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企业所得税法》（KStG）。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分为无限义务纳税人和有限义务纳税人。无限义务纳税人，即位于德国境内的企业对来源于全球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有限义务纳税人，即位于德国以外的企业仅就其来源于德国境内所得负有纳税义务。若两国之间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外国企业通常可以享有税收减免的优惠。德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此外还需缴所得税的 5.5% 作为团结附加税。

3. 营业税

营业税是由地方政府对企业营业收益征收的税种，其法律依据是《营业税法》（GewStG）。所有在德国经营的企业都是该税种的征收对象，不论其企业的法律形式是人合公司还是资合公司。该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营业收益，营业收益基于《公司所得税法》所依据的利润，经《营业税法》规定的增减项修正后计算得出。德国各地营业税税率从 7% 到 17% 不等。

营业税的税率确定方法比较特殊，先由联邦政府确定统一的税率指数（Steuermesszahl），目前德国联邦政府确定的税率指数是 3.5%，再由各地方政府确定本地方的稽征率（Hebesatz），法律没有规定稽征率上限。近年来，德国部分地区通过降低稽征率以减轻当地企业营业税税负，并以此作为促进新企业建立和吸引外来投资的一项优惠措施。

4. 增值税

增值税属共享税，是德国最重要的税种之一，征收范围涉及商品生产、流通、进口环节和服务等领域。

德国的增值税体系要求由最终消费者实际承担增值税，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增值税并不是企业税务负担。增值税采取发票扣税法征收，一般税率为 19%，部分商品（如食品、农产品、出版物和 2010 年新增的酒店业等）税率为 7%。原则上对所有在德国国内发生的产品和服务交易均须征收增值税，但对有些商业活动予以免税，如出口、部分银行和保险业务。

增值税税基是货物或服务的交易净价。在德国，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商业交易都要开具发票，发票上要列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净价）、适用的增值税率、税额和最终含税价（总价）。货物或服务购买者所要支付的就是发票中列明的含税总价。

企业在出售产品或服务之前，通常需购买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再加工或应用（而非自己消费），购买时支付款项中也包含增值税。这一部分预交增值税可在该企业每

月或每季度申报应纳增值税税额中扣除。

5. 房地产税

德国地方政府每年向在其辖区内的房地产所有者征收地产税。房地产税又分对农林业用地征收的“A类”和对其他用地征收的“B类”两种，税基是根据评估法确定的房地产价值，税率的确定过程与营业税类似，也是由德国联邦政府制定统一的税率指数（Steuer messzahl），然后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确定稽征率（Hebesatz），二者乘积即是房地产税税率。

对于A类房地产税，全德统一税率是6%，2017年全德各地方平均稽征率是373.9%；对于B类房地产税，根据房地产种类不同，西部地区的税率指数一般在2.6%-3.5%之间，东部地区的税率指数在5%-10%之间，2018年全德各地方B类房地产税差别较大，柏林为810%，慕尼黑535%，北威州维滕为全德最高910%，北威州居特斯洛为全德最低381%。

6. 房地产购置税

在德国境内进行房地产买卖，须缴纳房地产购置税。该税税基是房地产交易标的物的实际交易价格或依法估定价格，各州现行平均税率5%左右。

7. 其他有关税种

除上面提到的主要税种，中国企业在赴德投资经营时常会遇到的税种还包括机动车税（Kraftfahrzeugsteuer）、能源税（Energiesteuer）和保险税（Versicherungsteuer）等。

8. 数字税和税率

德国暂未开征数字税。

9. 碳排放税和税率

2021年，德国加大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在运输和取暖方面实施全国性的二氧化碳价格，适用于汽油、柴油、取暖油和天然气等燃料。

德国国家排放交易系统中每吨碳的价格自从2024年1月1日起升至40欧元，2025年将提高至45欧元。

2022年1月1日起，房东要承担一半二氧化碳税，也就是说在房屋取暖费方面，房东要替房客承担一部分。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德国对欧盟以外的外国企业进入德国承包工程市场，在公司注册、投标资格、人员进入、技术壁垒等方面都有相关严格的法律规定。

1. 公司注册

外国企业要想进入德国工程承包市场，首先要在德国注册一家建筑公司才有机会参与

招投标。按照德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一般性公司不需要审批，只需注册即可。但一些特殊行业，如药品零售、武器弹药、旅客及货物运输和手工业等行业成立公司时，需要审批。德国将建筑业归入手工业行业，成立建筑企业需要经过审批。

外国企业成立建筑公司的申请首先要过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的初审关，之后还须经过手工业同业会批准，才能登记注册到《手工业登记册》（Handwerksrolle）和联邦登记中心（Bundeszentralregister）。只有登记注册的建筑企业才有资格参加投标。现行德国《手工业条例》（Handwerksordnung）第一部分第一章第1条规定，成立建筑和维修企业须登记到《手工业登记册》中。注册之后，建筑企业还应办理专业登记，加入专业合作社，其目的是办理工伤事故保险。没有办理工伤事故保险就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资格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了德国公共采购项目的总体法律规定。配套的法规包括《标准限额以下货物及服务采购办法》《建筑发包和合同法》（Vergabe-undVertragsordnung fuer Bauleistung）等，综合评审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人的业绩、销售额、已承建工程、业务经营数据、经济能力和财政能力、按职业分类的平均工人数、技术设备、管理和监督技术人员、环境保护、在当地或居住地进行职业登记等方面，并规定了低价竞标的审核处理办法。

根据欧盟 2022 年 8 月生效的《欧盟国际采购工具》（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Instrument, IPI），第三国经济经营者、货物和服务进入欧盟的公共采购或特许市场属于共同商业政策的范围。该法规将调查“第三国措施与做法”，即第三国政府或其他市场采购主体采取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措施、程序、做法等，而非针对具体产业、企业或者产品的调查。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规制或限制第三国企业进入欧盟公共采购市场，并以此作为第三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谈判筹码。从采购对象看，该法规适用于欧盟现行公共采购、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相关程序。根据该法规规定，来自封锁本国市场的第三国投资者将被排除在欧盟公共合同的招标之外，或接受最高达 40% 溢价。该法规所针对的公共采购需达到一定门槛：工程与特许权项目估值 1500 万欧元以上（不含增值税）、货物与服务规模 500 万欧元以上（不含增值税）。

3. 人员进入

①对经营者限制和要求。外国人兼并或者独立经营企业，或从事类似独立经营企业的活动，必须有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如果公司从事特殊经营活动，必须有国家特殊批准。如从事监理行业的个人必须接受培训，以了解必要的法律法规、专业任务和要求，监理行业雇员也必须具备这个条件。

②对技术管理人员的限制和要求。如果外国人在德国境内逗留超过 3 个月，就必须获得德国政府居留许可，外国人在德国投资并居留或就业都要申请长期居留许可。来自欧盟

外第三国的公民在德国就业，必须有工作许可。

③对技师的限制和要求。按照《手工业条例》第三部分第一章第 46 条规定，技师必须按该条例附录 A 中规定的工种（泥瓦工、混凝土工、取暖炉工、木匠、屋顶工、道路工、隔冷隔热隔音工、瓷砖地板和马赛克铺设工、混凝土水磨石地坪工、无缝水泥和黏土地面铺设工、掘井工、石匠、油漆匠、脚手架工和烟囱清洁工等）通过技师考试，获得技师资格才能从业或者带徒弟。第 50 条规定，在外国的教育年限和考试方法与德国相同的情况下，由德国联邦经济部会同联邦教育部在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后，按法律程序确定在国外获得的文凭与德国文凭是否等同。

（二）禁止领域

德国法律规定，不论国内国外建筑企业，都同样可参与德国建设工程项目竞标，但实际上对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基本上拒之门外。公共项目，尤其牵涉到国家机密，包括科研、军事及政治方面的敏感项目，只会考虑交由其国内企业承包。对于一般性公共项目或私立项目，外国（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必须先在德国注册分公司，并同德国企业合作，才有可能获得投标机会。

技术壁垒是 WTO 减让表所列出限制之外的市场准入限制和要求，如个人资料、企业资质、技术标准等。德国技术标准（DIN）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标准之一，科学地反映了技术发展的现状，也成为了外企进入德国的拦路虎。正在实施的建筑标准有 2000 多个，尚待修改的建筑标准有 1000 多个，如《建筑产品法》《建筑电子产品法》《节能法》《暖气设备法》《环保法》《自然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鸟类保护法》等等，而且德国各州也有自己的法律，各州对建筑标准也不统一。到德国承包工程，不仅要了解德国建筑技术标准，还要熟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州有关标准及法规。

（三）采购方式

包括公开招标、有限招标、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每种采购方式对应不同特点的采购项目。

以下网站发布德国政府采购招标信息：

政府采购电子平台：www.evergabe-online.de；

招标信息网站：www.bund.de/ausschreibungen.de；

20 万欧元以上的产品及服务、500 万欧元以上建筑项目在欧盟官方网站 www.ted.europa.eu 上以多种语言公布或以官方文件形式发表。相关法律法规网址如下：

《联邦预算条例》（BHO）：<http://bundesrecht.juris.de/bho/index.html>；

《公共采购条例》（VOL，包括建筑发包与合同条例、货物及服务发包与合同条例，2009 年修订本）：

<http://www.bmwi.de/BMWi/Redaktion/FDP/Gesetz/Verdingungsverordnung-fuer-leistung-vol-a-2009,property=fdp,bereich=bmwi,sprache=de,rwb=true.pdf>;

《反限制竞争法》第 4-6 部分（新招标投标法）：

<http://bundesrecht.juris.de/-bundesrecht/gwb/gesamt.pdf>

（四）验收规定

工程的验收在工程建造合同中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640 条，委托人仅对最终成果有验收义务，不可部分验收。在存在轻微瑕疵的情况下，委托人不可拒绝验收，如果委托人因轻微瑕疵而拒绝验收，承揽人可设定一个合理的验收期限，到期后自动视为承揽人接受验收。

《建筑施工发包及合同通则》对验收规定的更为详细，且更符合大型建造工程的实际需要，例如，《通则》规定可以阶段性验收，建造单位提出验收要求的，业主应该在 1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验收；业主未及时完成验收，或业主对建造物实际使用超过 6 个工作日的，视为实际接受验收。

八、中资企业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近年来，德国对华合作态度逐渐由欢迎合作转向警觉防范，积极推动在经贸领域对华“降依赖”“去风险”，对中国企业赴德投资审查升级，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在与德国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防范以下风险。

1. 投资并购

自 2017 年起，德国政府连续修改《对外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条例》，不断收紧对欧盟以外国家在德并购的审查，降低审查门槛、延长审查时间、扩大审查范围，细化了关键行业和高新科技的定义，并将卫生医疗领域纳入了关键领域，对这些行业从严审查。同时将对公共安全的威胁和潜在威胁，从德国国内扩展至整个欧盟。（详见 5.2.6）

近年来，德国政府连续否决了多起中资企业并购项目，理由均是威胁公共安全和经济安全。还有的项目因审查过于繁琐被迫停止，有的项目被要求与德国政府签订额外的公法合同，有的直接被叫停。中资企业赴德投资并购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各种成本显著上升。

2. 绿地投资与新设分（子）公司

赴德绿地投资能为当地直接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和财政收入，德政界总体持欢迎态度，尤

其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近年来显著增加。但绿地投资可能会遇到当地专业人才短缺、签证和工作许可受阻、补贴审查和出口管制等监管以及负面舆论环境等问题挑战。同时应充分考虑近年来德国经济疲软、中欧经贸争端升温 and 全球地缘政治环境趋紧等宏观因素影响。

无论绿地投资还是新设分公司、子公司，都要在审批流程、置地选址、建设项目、人力方案、财务税务等方面提前规划，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2022 年以来金融机构面临监管合规压力增大，德国金融监管活动日趋频繁，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对分行实施子行化监管。

3. 对外承包工程

欧盟以外国家企业进入德国承包工程市场，在公司注册、招标资格、人员进入、技术壁垒等方面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此外，德国劳动力成本较高，技术工人短缺严重，对赴德国开展工程承包的难度，中国企业要做好充分思想准备，应认真研究德国市场需求以及技术标准等，做到量力而行。

同时，要注意德国招标市场的隐形壁垒，如以“公共安全”“国有企业和补贴扭曲竞争”等为由限制中国企业参与，特别是高新技术和基础设施领域。

4. 劳务合作

近年来，德国国内老龄化加剧，劳动力短缺严重，积极引进技术人才。但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德国采取优先保障国内就业的政策，对劳务输入实行严格控制，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同类工作凡是德国人可以胜任的，就不给予外国人劳动许可。

为应对老龄化和劳动力短缺等问题，今年 3 月 1 日德国新的《技术移民法》第二阶段正式实施，进一步放宽了技术工人赴德工作的要求，扩大了家庭团聚签证范围，并通过实施针对第三国国民的短期配额就业制度使得企业能够在短时间内雇用外国工人，极大简化技术工人赴德工作的程序，降低相关技术移民门槛。

非欧盟成员国公民打算在德国工作，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劳动许可，劳动许可只发给有居留权的外籍人士。劳动许可由就业所在地的地区劳动局颁发。至于申请赴德国居住和工作签证，根据德国和欧盟法律规定需要准备许多文件。中国企业和个人应该对此有全面了解，必要时可请专业律师协助办理。

（二）防范风险措施

近年来，中资企业到德国开展兼并收购兴趣较高但成功率较低。企业在并购中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充分准备，科学决策

德国投资环境正日益复杂。德国拥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无论是法律体系、市场体系还

是技术标准体系都很健全，但隐性壁垒也日渐增多，营商各环节均已细化修法，对企业合规经营要求很高。同时，受政治因素等羁绊，德国政界、工商局界和媒体对中资企业举动高度关注，中资企业隐形门槛限制较多。中资企业赴德投资，不仅要看到市场机遇，还要针对进入德国市场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进行充分准备。发现目标公司后，不仅要从商业角度考虑并购方案，还应从政治的角度预判并购是否可行，目标公司是否为德国敏感领域，是否涉及德国关键基础设施。此外，建议充分征求对德国市场有充足经验的咨询公司、税务顾问和专业律师意见，尽可能获取较为全面的信息，特别是要从德国法律和税收角度，分析是否能达到企业并购所追求的目标。盲目进入不熟悉的行业，或者对并购对象缺乏详尽调查，往往是导致投资失败的主要原因。

部分中资企业由于缺乏对德国市场、法律体系和文化背景及思维方式的了解，不少以中国式思维看待德国的问题，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例如在德国，法律规定复杂细致，企业可能会因一些自以为无关紧要的小事被法庭传唤；并购不良资产时中标方在很多时候不是出价最高、而是并购方案最合理的买家，且承诺保留原有厂址和员工往往也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加分项；并购后是否有裁员计划，是否会引发工会介入和舆论关注，员工安置费用由谁承担等。诸如此类问题，中方决策者在制定并购方案时都应充分考虑，以免陷于被动或酿成重大后果。

此外，企业也要认识到并购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还应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为导向，要对并购之后整合的难度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和合理的规划。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时往往过于关注交易价格（即初始成本），对并购后的整合成本缺乏认知。并购之后如何整合企业，最终能否掌握核心技术、品牌和市场才是海外投资是否成功的关键。

2. 遵循规律，依靠专业人才

并购是赴德国投资中国企业较为青睐的方式，通过并购一方面有助于企业补足技术短板，另一方面也可助力企业更快进入欧洲市场。但对多数中国企业来说，海外并购还属于新生事物，还没有很多经验和成熟的模式。企业不能凭借有限的实地探访及内部研究人员的粗略搜集，感性地估计市场规模及目标市场的大致竞争格局，投资决策需进行详尽的调研、聘请专业律师或咨询公司参与，切忌盲目投资、浪费人力财力。

3. 尊重文化，属地化管理

属地化管理是引领全球跨国公司成功的共同战略，也是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合作应该遵循的规则。外籍员工和外籍管理人员熟悉德国企业文化和法律法规，借助他们可使企业更快融入当地社会。但另一方面，也不能盲目迷信所谓“西方先进管理经验”。中方收购的企业或多或少都存在生产成本过高、市场开拓不力等问题，有的甚至长期亏损，如果收购后依然长时间维持原状，极有可能埋下风险隐患。无论是留用还是更换管理层，目的都

是确保其能够执行母公司的战略决策。如有阳奉阴违甚至故意抵制母公司决策的管理层，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应考虑尽早解聘，防止酿成更大损失。

4. 适应德国法律的复杂性和严谨性

德国是具有法制传统的国家，法律体系完整。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前期、中期及后期都必须对有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尤其对于合规、劳资、税务和环保等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必须充分了解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合理规避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德国奉行依法办事，政府行政干预较少。因此中国企业务必牢固树立法规意识，加强对中方员工的普法教育，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就具体问题而言，包括公司注册、签订劳动合同、报税、环评等各项事务，均需仔细研读相关法律细则，将必要文档准备妥当，注重法律细节和严肃性。

5. 用好德国政府各项优惠措施

为吸引投资和创造就业，德联邦政府及各联邦州均推出针对不同企业规模和行业的各项优惠措施，如对新能源行业和初创企业的补贴等，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充分用好这些优惠措施，及早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在必要情况下亦可委托相关咨询机构办理。对于优惠扶持资金，则需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统筹规划。另外，德国对设立研发中心、雇用当地员工等都有专门的补助，具体情况可咨询当地投资促进机构。各项优惠措施应事先商定，最好与相应地方政府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防止事后无法兑现。

6. 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德国的人力和税务成本都较高，尤其是当地雇员的社保支出占工资比例较高。此外，德国实行劳资协议集体谈判制度，由行业工会和雇主委员会代表劳资双方就工资、工时等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单个企业发言权较小。中国企业到德国投资，必须充分了解劳动法中关于工资、社保、解雇员工的具体规定，同时通过专业的税务机构来规划企业报税，从而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7. 规范透明，加强对外沟通

近年来，当地政府、媒体及社会对中资企业在德投资并购警惕和质疑上升，面临的舆论和政策环境趋紧。在不违反企业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应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议会、媒体、工会、社区等相关各方的交流，增信释疑，赢得各界的认同和尊重。

8. 与工会成为朋友

中德工会文化差异较大。德国工会力量强大，对劳工的保护极严，解雇员工须征询企业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且须依法给予补偿。如何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是中资企业在德国投资面临的必须做好的一项课题，因工会反对导致并购失败、投资和运营受阻的例子不在少数。企业在并购之初就应意识到工会的重要作用，与工会保持密切沟通，把工会当作朋友

和企业发展的战略伙伴，而不是将其推向对立面。提早做工作，耐心解释企业的发展方向，保持一定的信息透明度，对争取工会支持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对工会某些不合规不合理的要求也要坚持原则，依法维护自身正当利益，防止背上沉重负担。

9. 着眼长远发展，积极融入当地

树立合作共赢理念，与各方共享发展红利，是赢得认同和尊重，降低投资风险的有效办法。企业应该制定清晰的本地化战略，并树立社会责任意识，例如重视劳工权益、加强环境保护、助力社区发展等，以实际行动努力融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10. 其他应注意事项

德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但近年来治安水平明显下滑，犯罪率和暴力袭击事件有所上升，治安形势较之前发生很大变化。由于近年大量难民的涌入，加上德国经济疲软、贫富差距扩大等因素影响，社会治安问题日渐突出，恐怖袭击的风险加剧，排外事件屡有发生。针对华人华侨的电信诈骗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多冒充驻德使领馆工作人员实施诈骗，谎称居留过期、涉嫌重大经济犯罪、信用卡被盗用等。乌克兰危机发生后，乌克兰及与其接壤的国家地区安全形势恶化，中资企业和中方机构应规劝员工旅行远离邻近乌克兰边境的地区。

中国驻德国使领馆全年处理的领事保护案件也大幅增加，涉及中国公民的电信诈骗、财物被盗、入室盗窃、商业纠纷、入境受阻、身患疾病、失踪失联、人身伤害等各类案件多发频发，造成财产损失，甚至发生人身伤亡事件。驻德使领馆多次发布安全提示，提醒中国在德机构、人员密切关注德国治安和安全形势，务必克服麻痹大意心理，自觉加强安全防范，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遇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当地使领馆联系。

九、德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德国联邦政府，www.bundesregierung.de

德国联邦总理府，www.bundestkanzlerin.de

德国联邦劳工和社会保障部，www.bmas.de

德国联邦外交部，www.auswaertiges-amt.de

德国联邦内政和国土部，www.bmi.bund.de

德国联邦司法部，www.bmj.de

德国联邦财政部，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www.bmwk.de

德国联邦食品和农业部，www.bmel.de

德国联邦国防部, www.bmvg.de

德国联邦家庭、老年、妇女和青年部, www.bmfsfj.de

德国联邦卫生部, www.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de

德国联邦数字化和交通部, www.bmdv.bund.de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部, www.bmu.de

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 www.bmbf.de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 www.bmz.de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www.gtai.de

德国工商大会, www.dihk.de

德国工业联合会, <https://bdi.eu/>

德国海外商会, <https://www.ahk.de>

德国经济亚太委员会, <https://asien-pazifik-ausschuss.de/>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德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Märkisches Ufer 54, 10179 Berlin 电话: 0049-30-27588394

传真: 0049-30-27588448 电邮: de@mofcom.gov.cn 网址: de.mofcom.gov.cn

2. 中国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Elbchaussee 268, 22605 Hamburg 电话: 0049-4082276024

传真: 0049-4082276021

电邮: hamburg@mofcom.gov.cn 网址: hamburg.mofcom.gov.cn

3. 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Stresemannallee 19-23, 60596 Frankfurt am Main 电话: 0049-6975085554

传真: 0049-6975085499

电邮: frankfurt@mofcom.gov.cn 网址: frankfurt.mofcom.gov.cn

4. 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Hofmannstrasse 57, 81379 München

电话: 0049-89724498130

传真: 0049-89724498140

电邮: munich@mofcom.gov.cn 网址: munich.mofcom.gov.cn

5. 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双边处

地址: Schanzenstrasse131, 40549Duesseldorf 电话: 0049-21190996385

传真: 0049-21190996366 电邮: dus@mofcom.gov.cn

(二) 德国中资企业协会

1. 德国中国商会 (CHKD)

德国中国商会是首个联邦层面代表在德中资企业的权威机构, 为中国在欧洲建立的第一家海外商会, 由在德运营的主要中资企业创立。2013 年 5 月, 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德期间正式对外宣布成立,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德国工商总会总部举办成立剪彩仪式, 时任德副总理兼经济部长加布里尔出席并致辞。商会秘书处设在柏林, 负责人为王星先生。商会现有会员企业 200 余家。

地址: IHZHochhaus, Friedrichstr.95, 10117Berlin 电话: 0049-30-20917522

传真: 0049-30-20917340 电邮: info@chk-de.org 网址: www.chk-de.org

2.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德国)

2014 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浙江省商务厅、江西省商务厅、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政府等共建, 主要职能是开展对德双向投资促进工作。

地址: BockenheimerLandstr.61, 60325FrankfurtamMain 电话: 0049-69-24756800

传真: 0049-69-247568099

(三) 德国驻华使领馆

1. 德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9000 传真: 010-65325336

电邮: embassy@peki.diplo.de

网址: <https://china.diplo.de/cn-zh>

2.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 181 号邮编: 200031

电话: 021-34010106 传真: 021-64714448

网址: <https://china.diplo.de/cn-zh/vertretungen/gk-shanghai>

3.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14 楼邮编: 510620

电话: 020-83130000 传真: 020-85168133

网址: <https://china.diplo.de/cn-zh/vertretungen/gk-kanton>

4.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25 层邮编: 610041

电话: 028-85280800 传真: 028-85280865

网址: <https://china.diplo.de/cn-zh/vertretungen/gk-chengdu>

5. 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21 层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899100 传真: 024-83899199

网址: <https://china.diplo.de/cn-zh/vertretungen/gk-shenyang>

6. 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 21/FUnitedCenter95QueenwayCentral 电话: 00852-21058777

传真: 00852-28652033

网址: <http://www.hongkong.diplo.de>

英 国

一、投资主管部门

英国商业贸易部（简称商贸部）是英国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负责为海外企业来英国投资提供建议咨询，以及有关资金、融资、人员招聘和运作方面的信息，引荐专业顾问和主要联系人，帮助投资者寻找合作伙伴，获得财政奖励。

2020 年 11 月，英国政府设立投资办公室（Office for Investment），由商贸部和首相办公室联合组建，负责跨政府部门协调及发展战略对接工作，旨在为英国吸引顶级投资，将英国打造为国际投资者的最佳投资目的地，确保投资者获得最强大的跨政府支持，以推动投资项目落地。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与投资相关的法规

英国没有指导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专门法律，外商或外资控股公司从法律意义上讲与英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除部分政府所有或政府机构控制的行业外，可从事英国境内的大多数经济活动。此外，无论外国还是英国本地投资者都必须遵守有关企业竞争、反垄断和并购的法律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大型或有重大经济意义的企业时，可能需要特定的政府批准。根据《企业法 2002》，英国政府有权在并购交易引发特定公共利益问题时对其发出干预通知，这些特定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安全、报刊、广播和跨媒体相关的公共利益、英国金融系统的稳定性。

2021 年 4 月 30 日，英国颁布《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将对外国企业或个人对英国 17 个关键领域的企业和资产的并购交易进行监管。这 17 个领域包括先进材料、先进机器人、人工智能、民用核能、通信、计算机硬件、为政府服务的关键供应商、紧急服务关键供应商、密码认证、数据基础设施、国防、能源、生物工程、军民两用、量子技术、卫星和太空技术、交通运输等。按照该法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如果计划或已经行动，拟直接或间接控制英国上述领域内的实体、资产或权益（股权或投票权超过 25%），或取得对有关权益的影响力和控制权，都必须提前向英国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经批准方可并购，违法将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该法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实施。

（二）外资优惠政策

英国没有免税期，也没有专门的外国投资激励措施。英国适用透明、内外一致的单一

公司税（Corporationtax，即企业所得税）。任何在英国的公司都必须就公司利润缴纳英国公司税。任何在英国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海外公司都必须就在英国产生的公司利润缴纳公司税。英国公司向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扣税。

1. 税收减免和激励措施

（1）专利箱（PatentBox）。为支持知识产权商业化，入选专利箱激励措施的公司，在英国获得专利的发明利润，按照征收 10%优惠税率征收公司税，对其他利润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暂按 19%征收。

（2）研发减免（ResearchandDevelopmentRelief）。针对在英国投资研发的公司的激励措施，以促进服务和产品的快速创新。申请的公司必须承担英国公司税并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中小企业和大公司适用不同减免标准。2023 年 4 月 1 日起，中小企业最多可按照从年利润中加计扣除 186%研发成本后计税；大公司通过申请研发支出抵免（R&Dexpenditurecredit，RDEC），支出抵免比例为发生研发支出的 20%。

（3）创意产业税收减免（电影税收减免、动画税收减免、高端电视税收减免、电子游戏税收减免和戏剧税收减免，Creativeindustrytaxreliefs，incl.FilmTaxRelief，AnimationTaxRelief，High-endTelevisionTaxRelief，VideoGamesTaxReliefandTheatreTaxRelief）。申请的公司必须在英国纳税，同时须直接参与某些电影、高端电视节目、动画节目或电子游戏的制作和开发，增强扣除额或应纳税额抵免额因具体减免而异。

（4）商业投资减免（BusinessInvestmentRelief）。为鼓励居住在美国的非英国税务居民将非英国收入投资于符合要求的英国公司，对用于投资的非英国收入和投资收益在汇款时免税。

（5）风险投资信托（VentureCapitalTrusts，VCT）减免。投资于合格风险投资信托的个人可享受免征股息所得税，享受投资额（每年最高 20 万英镑）30%的所得税减免，免征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税（CapitalGainsTax，CGT）。

（6）企业投资计划（EnterpriseInvestmentScheme，EIS）减免。对于认购合格公司（即较小的高风险贸易公司）股份的个人，可享受每年限额 100 万英镑投资额中 30%的所得税减免；如投资的企业符合“知识密集型”企业，可额外享受每年限额 100 万英镑投资额中 30%的所得税减免；投资持有 3 年后，收益免征 CGT；如投资失利，投资损失金额可抵扣所得税；如投资收益继续投资于符合 EIS 的企业，后续 CGT 可享受延期。

（7）种子企业投资计划减免（SeedEnterpriseInvestmentSchemeRelief，SEISR）。适用于认购合格公司（即小型早期公司）股份的个人，可享受每年限额 100 万英镑投资的 50%所得税减免；免征 CGT；如投资失利，投资损失金额可抵扣所得税。

（三）外资准入

1. 农业

截至 2023 年，英国暂无涉及农业领域的外商投资，或限制外资取得农业耕地所有权的法律，外国人与英国人在购买、持有、交易农业用地方面的权力基本相同。所有土地交易均需在土地注册处登记以明确产权。英国脱欧后，于 2020 年 11 月颁布了《农业法 2020》（Agriculture Act 2020），涉及包括补贴、环境问题、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食品标准和责任等过渡期政策框架，截至 2023 年，该政策确定为执行至 2027 年底。

2. 金融业

金融企业在英正式开展经营前，需要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和政府的批准。无外资股比限制。

理论上，公司管理者应为英国公民，但实际操作中，外资公司可以通过为外籍管理人员办理工作许可证，只需要证明该外籍管理人员所掌握的技术水平或经验是英国公民无法替代的即可。

3. 文化产业

外商或外资控股公司在英国可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经营活动，但提供无线电广播、电视转播等服务需申请执照。英国《通信法》（the Communications Act 2003）对外资放开了媒体所有权，允许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投资者拥有英国电视和广播企业。提供电视或广播服务的公司须从通信管理局（Ofcom）取得执照，该执照一般会要求公司在股份持有或控制变更方面通知 Ofcom。外国投资如涉及与高新技术公司有关的交易，一般需要遵守数据保护方面的规定。英国对印刷媒体行业的外资所有权没有正式限制。

4. 矿产资源

英国主要矿产相关法规较为分散，监管体系根据具体矿产性质、项目类型以及项目地点不同有所差异。截至 2023 年，采矿业对外资没有普遍限制，但矿产开采等活动根据种类不同可能涉及向不同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财产法 1925》（the Law of Property Act 1925）规定土地所有人拥有地下矿藏并可将其开采权转让第三方。但是，煤矿归煤炭管理局（The Coal Authority）管理，其职责包括授权开采、塌陷追损、水污染治理等；英国境内的金银矿、石油和天然气产权属王室所有，金银矿由皇室财产管理局（The Crown Estate）管理，石油和天然气由北海转型管理局（North Sea Transition Authority, NSTA）管理，负责油气开采、生产和分解。

5. 林业

截至 2023 年，英国暂无涉及林业领域外商投资的全国性法律。根据英国土地法，土地所有权为永久。对于农、林业土地无特殊规定。英国不限制外资获得农、林业土地承包经营权，也不限制租赁经营期限，企业可与土地所有者自行商定。购买林地一般需要通过律

师完成,常用的网站有 woodlands.co.uk 和 forests.co.uk,此两个网站能查询当地出售的林地,且提供可选的律师服务。

（四）安全审查的规定

根据英国《2002 年企业法》（EnterpriseAct2002）和《收购准则》（theTakeoverCode），收购、并购交易需满足以下要求：（一）不可大幅减少市场竞争、造成垄断；（二）不可损害规定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安全及公共安全、新闻媒体多元性、金融系统稳定等。上述法律法规适用于所有在英投资企业，并无对外资内资的区分。在英国《2002 年企业法》指导下，英国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干预涉及国家安全、金融系统稳定和媒体多元化等公共权益的交易案件。

2018 年 6 月，英国议会批准通过《2002 年企业法》修正案，扩大投资安全审查范围。企业在军用、军民两用、多用途计算机硬件和量子技术三个关键领域投资并购适用于新的审查门槛，即目标企业营业额超过 100 万英镑，或目标企业占市场份额超过 25%。7 月，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发布《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建议改革外资国家安全审查体系，拟扩大审查范围、加大政府管控权力、明确惩处措施。

2020 年 11 月 24 日，英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提交议会审议《电信（安全）法案（Telecommunications（Security）Bill）》（以下简称法案），此举是近年来英对电信领域政策框架的较大调整和改革，标志着英电信产业未来发展和监管思路的转变。该法案对电信领域监管总体趋严，加重了运营商安全责任，并授权英政府可排除特定设备供应商。该法案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生效。

2021 年 4 月 29 日，英国颁布《国家安全和投资法 2021》，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将对外国企业或个人对英国 17 个关键领域的企业和资产的并购交易进行监管。按照该法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如果计划或已经行动，拟直接或间接控制英国上述领域内的实体、资产或权益，或取得对有关权益的影响力和控制权，都必须提前向英国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经批准方可并购，违法将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2022 年 1 月 4 日，该法正式实施。

英国投资并购的监管主体是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的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and MarketsAuthority, CMA），隶属于商业贸易部。英国有并购自愿申报制度，该制度基于公共利益和反垄断依据对交易进行审查，而交易双方可就此自行评估是否需要在交易完成前申报交易，以获得批准。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如有合理依据，怀疑交易可能引起国家安全、英国金融体系稳定性或者媒体多元性方面的忧虑，则有权审查交易。2021 年 4 月 7 日，英国政府正式宣布在 CMA 内部成立数字市场部（DigitalMarketUnit），以防止数字科技巨头利用其市场主导地位来扼杀竞争和创新。对外资并购进行国家安全专项审查的机构是 2021

年新成立的投资安全处（InvestmentSecurityUnit, ISU），隶属于内阁办公室。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英国，企业设立的法律结构主要可分为如下四种类型，适用于不同企业开立、对应税收和承担经营风险方式：

1. 个体经营者（自雇型企业）

一个纳税年度（当年4月6日至次年4月5日）收入超过1000英镑的个体经营者需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注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收入超过增值税起征点（过去12个月应税营业额超过90,000英镑），还需注册并缴纳增值税（下同）。缴纳税款后，经营所得由个人所有，经营损失由个人承担所有责任。个体经营者一般为自我雇佣，允许雇佣员工。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需向 HMRC 注册。合伙企业基于契约成立，合伙人按商定比例分担企业的支出、享受收益、缴纳税款并分担企业经营所有的责任和损失。

3. 有限公司

需在英公司注册署（CompaniesHouse）注册，以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与个人财务状况相分离，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限公司包含以盈利为目的的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byshares）和以非营利为目的的担保有限公司（Limitedbyguarantee）。

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私营和上市公司两类。其中，私营股份有限公司（LTD），此类公司没有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即最低可以1英镑起即可注册成立；公司股东的责任由其所持有股份的账面价值确定，承担有限责任。上市股份有限公司（PLC），与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类似，但此类公司的股票可以通过股票交易所向公众发售。2004年起，一种新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即欧洲公司（SocietasEuropaea, SE）允许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成立。在欧洲经济区（EEA）一个以上成员国经营业务的公司或集团均可以成立欧洲公司，并在这些成员国之一进行注册。因英国脱欧，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在英设立的SE均已自动转换为UKSocietas（UKS）；后续可继续维持UKS身份，或结束运营，或转换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PLC）。英国脱欧后，不能在英国设立SE，也不能将SE转入或转出英国；注册在欧盟成员国的SE的英国分支机构必须符合英国海外公司监管规定要求。

担保有限公司一般为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其公司成员是担保人。多数情况下，担保有限公司不会将利润分配给其成员（担保人），而是将收入重新投资于业务。由于此类型公

司倒闭时，担保人仅需承担预先约定好的金额的责任（最低可低至 1 英镑），因而成为各类型非营利组织青睐的企业组织结构。

4. 有限责任公司（LLP）

需在公司注册署注册，并报告 HMRC；成立 LLP 必须至少有 2 名合伙人，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有限公司。此类型企业是合伙企业的一种特殊类型，类似合伙企业与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其与合伙企业的区别是 LLP 的合伙人仅承担有限责任。

其他企业结构还包括私营无限责任公司（PrivateUnlimitedCompany），社区利益公司（CommunityInterestCompanies, CIC），慈善法人组织（CharitableIncorporatedOrganisations）和管理权公司（RightToManageCompany, RTM）等。

中国企业在英国设立的企业类型从母公司的责任角度看主要有分支机构（anUKestablishment）和子公司（acompanyincorporatedintheUK）两种类型。分支机构是外国公司无需在英设立法人实体即可在英开展业务的一种方式，分支机构的任何资产和负债均由其母公司承担。外国公司的在英子公司是自行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实体。这意味着外国母公司在英国设立子公司后，除母公司明确表示对子公司的债务进行担保外，不承担超过子公司股本金额的债务或其他债务。子公司一般以有限公司（Ltd.或 Plc）形式注册，有限责任公司（LLP）不可以注册为某个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通常认为，在英设立分支机构是进入英国市场的轻量型方式，其维护成本和监管要求较设立子公司而言更低。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英国公司注册署（CompaniesHouse）负责受理公司注册事宜。公司注册署为英国商业贸易部的执行机构，总部位于卡迪夫，在爱丁堡、贝尔法斯特设有办事机构。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资企业在英设立分支机构或公司依据的主要法律是《海外公司法 2009》（Overseas CompaniesRegulations2009）和《公司法 2006》（CompaniesAct2006）。

1. 注册分支机构

外资企业在英注册经营场所或分支机构，应在开业 1 个月内将有关材料邮寄至公司注册署所在区域办公室，主要是法定表格 10（OSIN01），需要详细列出高级职员名单（董事及秘书）、注册的办公地址等。如系首次在英设立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在国内注册文件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母公司最近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注册费用为 20 英镑，注册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符合所有法律要求后，公司注册署将为该公司进行登记，并出具注册证书。

2. 注册公司

在英国注册公司的流程较为便利，可通过登录公司注册署网站办理，确认拟注册公司的类型、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和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 12 英镑，24 小时内即可完成注册手续；也可通过邮寄 IN01 表格或使用第三方软件、通过代理机构等方式注册。如不希望在公司名称中显示“有限公司”字样，则仅能通过邮寄方式注册，费用为 40 英镑，耗时约 8-10 天。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英国《就业法》等法律主要源于欧盟立法。脱欧后，大多数欧盟就业法的内容已基本纳入英国国内法，但在就业权等方面与欧洲其他国家有较大不同：英国法律重视雇主与员工之间附带法定权利的个人协议，很多欧盟国家雇佣关系由行业集体协议来调整。

英国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如下：

（1）每个雇员都有权在雇佣开始的 2 个月内收到雇佣条款声明，内容必须包括基本条款，如工作小时、工资、病假、节假日、通知期限、不满申诉程序和纪律处分程序；

（2）工作时间条例一般用于限制雇员的工作时间，超过 18 岁的员工每周工作不超过 48 小时，除非员工自愿超时工作或行业有特殊规定；

（3）每个雇员都有权利享受法定最短通知期限；

（4）一般情况下，如果雇员连续受雇至少 51 周，则有权利在被解雇或者被迫辞职时以不公平解雇为由索赔；

（5）如果被解雇，每个雇员有权获得被不公平解雇的赔偿，数额将超过通知期限内雇员工资、奖金和福利之和；

（6）如果雇主不执行给雇员复职或重新雇佣的裁定，法院有可能裁决增加补偿金额；

（7）裁员或其他方式辞退雇员是否公平，取决于解雇过程是否遵守既定程序。少数情况下，雇主可以解雇有极端行为的雇员而无需支付赔偿金；

（8）雇员索赔只有通过雇员与其律师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和解协议，才有可能获得赔偿；

（9）如果公司被出售，雇员自动随公司调动。一般情况下，雇员有必要得到卖方有关裁员或不公平解雇支付的赔偿保证，或没有这种保证情况下买方将会接受的所有其他支付责任的保证；

（10）当雇主有 5 名及以上雇员时，雇主有义务指定一个养老金托管机构，协助安排养老事务。1999 年和 2004 年《就业关系法》规定和加强了工会代表雇员与雇主谈判的权

利。2002 年《就业法》进一步扩大了家庭休假、争议解决和固定期限雇员权利等规定。2008 年《欧洲信息通报和磋商指令》规定，超过 50 名雇员的企业有义务定期向员工通报公司有关事项。其他法律规定还有禁止性别歧视、怀孕员工权利和员工持股等。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工作许可

有权在英国工作的人群包括：英国或爱尔兰公民；获得欧盟永居计划的预先定居或已定居身份；有欧盟定居计划的家庭许可；有无限期的许可进入或留在英国；有英国居留权。其他人员需要申请工作签证。为提升英国综合竞争力水平，英国政府特别鼓励受过良好教育、有特殊技能的高水平人士的流入，并对补充国内短缺职位的外国劳务提供工作方便。截至 2023 年，英国对外来移民还是采取适度从紧的政策，尤其是通过工作许可制度（Permit to Work System）控制经济移民的数量和质量。当前实施的工作许可制度较以往更加复杂成熟，主要有：

（1）主体方案（Main Scheme）：《主体方案》是在《1971 移民法案》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自 2008 年起，英国政府对于希望到英国工作、学习或参加培训的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实行五类打分体系（Five-Tier Points Based System），签证申请者需达到所在类别的最低分数。分数根据申请者年龄、受教育程度、受教育国家及院校、英语水平、此前是否有在英工作经验、以往收入水平、申请在英职位收入水平等因素计算得出。2020 年 12 月，英国实行新的移民积分制度。投资者、企业家、技术工人、医疗工作者、公司内部转移人员、短期工人等工作相关签证主要被涵盖在 Tier1、Tier2、Tier5 类型签证中。

（2）季节性农工方案（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s Scheme）：主要是在农忙季节，从欧洲大陆雇用 18-25 岁的年轻人作为英国农场主的帮手。截至 2023 年，该政策实行配额管理制度，2023/24 年，年度配额保持 4.5 万名（园艺 4.3 万，家禽 2000 个）；如政府认为有必要，每年可再增加 1 万名。

2. 移民薪资清单

2024 年 4 月起，英政府推出移民工资清单（ISL）以取代此前的短缺职业清单（SOL）。从事清单上的职业，只要达到对应的工资标准，就有资格获得技术工人签证。

英国已经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欧盟公民在英国的自由流动和就业，欧盟公民（爱尔兰公民除外）在英国工作和长期居留需办理“居留状态（settled status）”相关证明。本规定对中国公民往来英国工作、居留和移民无变化。

3. 劳动援助机构

英国咨询调解和仲裁处（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英国是一个土地私有制国家，绝大部分土地为私人或法人所有，政府和公共部门所有的土地仅占很小的一部分。

虽然英国实行土地私有制，但因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和公共机构可通过行使强制购买权来征用土地。享有这项权力的有政府和其他机构，包括中央政府各部门、地方政府、高速公路局、城市发展公司，以及自来水和电力公司等。而何种用地功能属于公共利益范畴则由议会决定，并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征地机构在取得强制征用权后须经过一系列严格的步骤并对被征地人作出最合理的补偿。被征地人如对公开质询的结果仍有异议，还可向最高法院上诉，对于收入在一定范围内的被征地人，还可在法律费用方面获得经济资助。英国复杂的土地强制购买程序保证了强制购买权的慎重使用，土地征用中的平等协商和合理补偿保障了被征地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的争议解决机制有效地缓解了征地纠纷的升级和蔓延。

在英国，土地权利受法律保护且可以自由交易，然而，土地所有者并不能随意对土地进行开发，这一限制通过土地用途管制来实现。1947 年《城乡规划法》（the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47）实质上完成了土地开发权的国有化。任何土地所有人或其他人如欲变更土地用途，必须申请规划许可。

英国地产权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种是自由保有的地产权，称永业权，分为无限制的单纯地产权、限制继承的地产权和终身地产权，一般以契约、居住或耕作使用等形式来确定，在他人土地上居住或使用 12 年（或皇室土地满 30 年），土地视为使用者保有。另一种是租用保有地产权，也称租业权，是有一定期限的地产权，大部分依协议产生，分为 99 年或 125 年不等。

由于英国实行以保护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为宗旨的农业政策，英国涉及农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很多，主要包括 1938 年《绿带法》、1946 年《新城镇法》、1947 年《城乡规划法》、1947 年《农业法》、1949 年《国家农村场地和道路法》、1949 年《国家公园和享用乡村法》、1981 年《野生动植物和农村法》、1986 年《农业法》等。

英国已于 2020 年正式脱离欧盟，截至 2023 年，土地法相关内容无较大变化。2020 年 11 月，英国通过脱欧后《农业法 2020》（The Agriculture Act 2020），实施环境土地管理计划，规定英国农民和土地管理者可因保护生态环境相关措施获得公共资金奖励。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英国购买土地手续简单，而且对于外国企业购买没有限制，一般可通过产权公司购

买、合作投资或合资等形式获得。根据英国土地法，土地所有权为永久。对于农、林业土地无特殊规定。英国不限制外资获得农、林业土地承包经营权，也不限制租赁经营期限，企业可与土地所有者自行商定。外商进入英国林业与农业类似，政府原则上尊重市场原则，不会介入一般商业合作或非政府缔约合作。

英国的房地产购买者须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根据最终成交价格按不同比例由买方缴纳。英国印花税缴纳比例按最终成交价格递增。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英国税收收入高度集中于中央政府，国税占全部税收的 90%左右，地方税仅占 10%左右。中央政府最重要的税收依次为：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国民保险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从税种分类看，英国中央政府征收的税收包括以下三类：（1）对所得的课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收益税、国民保险税等；（2）对商品和劳务的课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3）对资本的课税，包括资本利得税等。

税收主管部门为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evenueandCustoms，HMRC）。2023-2024 财年，英中央政府通过 HMRC 征收 8277 亿英镑税款，比上一财年同比增长 5%。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按税收调整后的利润向永久性公司或子公司征收的税项。英国对非居民企业的所得采用属地原则进行征税。2023 年 4 月起，英国将年盈利低于 5 万英镑的公司税（CorporationTax，即企业所得税）税率维持在 19%，年盈利在 5 万至 25 万英镑之间执行 26.5%的边际税率，针对年盈利高于 25 万英镑的企业，按照 25%的比例征收公司税。此外，自 2021 年 10 月起，银行类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基础上缴纳 3%的附加费（bankprofitsurcharge）。因此，银行应付的综合税率自 2023 年 4 月起为 28%。

2. 个人所得税

英国规定年满 18 周岁公民的个人收入均需按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IncomeTax）。根据英国政府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纳税年度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额为 12570 英镑。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为 12571 英镑（年收入），12571-50270 英镑部分税率 20%，50271-125140 英镑部分税率 40%，125140 英镑以上部分税率 45%。

3. 增值税

增值税（ValueAddedTax，VAT）是在开展和推动业务过程中，向货物和服务供应的价

值征收的税项。税率分为三种：标准税率 20%（大多数货物和服务）、减让税率 5%（家庭、慈善机构等燃料和电力）以及零税率（食品、书籍、药品、儿童服装等）。根据 2022 年英政府预算案，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对住宅内安装热泵、绝缘材料和太阳能电池板等节能材料享受增值税零税率；2027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减让税率 5%。

4. 土地印花税

如果在英格兰和北爱尔兰以一定价格购买物业或土地，则必须支付印花税（Stamp Duty Land Tax, SDLT）。需缴税情形包括：购买永久业权的财产；购买新的或现有的租赁权；通过共享所有权计划购买物业；被转让以换取付款的土地或财产，例如抵押或购买房屋的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始，英国印花税计算方式如下：购买住宅成交价格中 25 万英镑以下部分免征印花税；英国居民如首次购买住宅且住宅价格在 62.5 万英镑以下时，印花税免征起点上浮至 42.5 万英镑。25 万至 92.5 万英镑部分税率 5%，92.5 万至 150 万英镑部分税率 10%，150 万英镑以上部分税率 12%。如为非首套住宅，则印花税在此基础上上浮 3%。购买非住宅地产及混合用途地产成交价格中 15 万英镑以下部分免征印花税，15 万至 25 万英镑税率 2%，25 万英镑以上部分税率 5%。如果财产或土地位于苏格兰，需支付土地和建筑物交易税（the Land and Buildings Transaction Tax）；对于威尔士的地产，如果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出售，则需缴纳土地交易税（the Land Transaction Tax）。

5. 数字税

英国数字服务税（Digital Services Tax）的税率为 2% 的单一税率，数字服务税是针对收入而非利润征税，因此按照较低税率征税。英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征收数字税。英国的数字服务税简单来说是一种过渡性税收政策，在全球未建立起统一的数字经济税收框架前，英国针对数字企业从英国用户的参与中获取的价值进行征税。征税范围包括：（1）提供社交媒体平台；（2）提供搜索引擎；（3）提供在线市场，主要用于实现个人与个人（C2C）或实现第三方销售行为，并不包括销售企业自己的产品。适用征税的纳税人指：纳税人应税活动的全球收入超过 5 亿英镑；英国用户参与应税活动所带来的收入超过 2500 万英镑。英征收数字税主要影响到包括亚马逊、谷歌和 Facebook 在内的多家美国科技巨头。

6. 碳排放税

英国排放交易计划（The UK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UKETS）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取代了英国原参与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EUETS）。UKETS 管理局根据《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令》（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Order 2020）确定，2023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的碳税税率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83.03 英镑。每年排放少于 2500 吨的超小型排放者免于参加碳排放交易计划。

7. 燃油税

2023 年春季预算案中，宣布燃油税临时下调期限继续延长 12 个月，即截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英政府将维持重油、无铅汽油和轻油的燃油税税率每升削减 5 便士政策。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承包工程的法规要求

英国工程承包市场实行自由竞争，没有资格许可制度。企业只要依法注册，即可承揽工程项目。企业在英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要遵守《1990 年合同法》（Contracts Act 1990）、《1984 年建筑法》（Building Act 1984）、《1974 年健康和工作安全法》（Health & Safety at Work etc. Act 1974）、《1990 年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0）、《1996 年雇佣权利法》（The Employment Rights Act 1996）、《2010 年反贿赂法》（The Bribery Act 2010）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如果涉及土地开发项目，还需满足当地政府规划要求。

2022 年 4 月 28 日，英国批准出台《2022 年建筑安全法》（The Building Safety Act 2022），就建筑物内或建筑物内的人员安全和建筑物标准作出规定。根据该法案，主要建筑设计师和总承包商等责任人需管理建筑安全风险，并在建筑的设计、施工和竣工过程中明确责任界限；未能满足责任要求的责任人将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二）禁止领域

英国对政府和公用事业招标采购项目的管理相对严格，其政府和公用事业项目的界定是：政府各部门投资建设项目，地方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执行特定任务的机构如高等公路局、高等院校等部门投资建设的项目，以及各类发展商投资建设的公用项目等。

对于政府工程采购，英国财政部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和操作规程，既有法规性的，也有一般指导性文件，作为政府机构发包工程时的参考依据。主要有：《公共合同条例 2015》（英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特许合同条例 2016》（英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公用事业合同条例 2016》（英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公共合同条例 2015》（苏格兰）；《特许合同条例 2016》（苏格兰）；《公用事业合同条例 2016》（苏格兰）。有资格参与合同额在 500 万特别提款权以上的政府工程采购的外国公司，必须是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成员方的企业。合同额在 500 万特别提款权以下的工程一般不对外国企业开放，以保护本国中小企业。

（三）招标方式

按照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以及英国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操作。2015 年 2 月 5 日，英国政府发布了新的《公共合同条例 2015》（Public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5），于 2015

年2月26日起正式实施。2016年4月18日，英国政府发布了新的《公用事业合同条例2016》（Utilities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6），明确了水、电、能源、公路、港口、机场等公共设施领域工程建设的各项要求。

私人工程由政府和公用事业部门以外的企业投资兴建，对于其采用何种方式实施工程，只要遵守英国建筑法规，招标方式自定。

（四）验收方式

英国将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统称为建筑控制。工程业主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建筑控制机构，由建筑控制主体全权负责设计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证书颁发等一系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为约束建筑控制主体行为，英国建设主管部门颁布了建筑控制的执行标准《建筑控制批准文件 2010》（the Building Regulations 2010），所有提供建筑控制服务的机构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是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监管建筑控制人员的重要依据。

八、中资企业在英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安全审查风险

中国企业投资英国，首先应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并认真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尽职调查，重视合规工作。

近年来，英国不断收紧对外资并购的安全审查政策。2018年6月11日，英国议会批准修订《2002年企业法》，扩大了政府审查的主动权。一是降低政府介入审查门槛，并购公司营业额从7000万英镑降到100万英镑。二是新标准适用于军用、军民两用领域企业和部分高科技领域企业。2018年7月，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发布《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建议改革外资国家安全审查体系。2021年4月29日，英国政府公布了《国家安全和投资法2021》（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已于2022年1月4日正式实施。该法确立了一项全新且独立的审查制度，以便英国政府对特定法律实体、资产和知识产权的收购进行审查，并在发现国家安全问题时阻止交易或施加救济措施。该审查制度下的强制申报义务将适用于17个敏感领域内的符合审查标准的交易。

2. 合规风险

2022年3月，英国通过《经济犯罪（透明性和实施）法》（Economic Crime (Transparency and Enforcement) Bill 2022）。该法主要目的是公开外国人在英拥有的土地和房产的最终受益人，提高财产所有权的透明度，打击洗钱等金融犯罪；为实施金融制裁提供法律依

据。《经济犯罪（透明性和实施）法》要求，在英国拥有或希望拥有土地或房产的海外公司或个人明确该土地或房产的实际受益人，并在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如违反规定，将被处以罚款，涉事律师可被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另外，在按该法规定，有关企业即使在不知道或没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们参与的交易违反了有关制裁措施的情况下，也可能“被”承担民事责任，被处以最高 100 万英镑或涉案金额 50% 的罚款（两者取高）。按照此法规定，中资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中，需格外注意合规工作和尽职调查，避免因不懂法知法、工作疏漏等原因造成被动和人员、财产、声誉等损失。

此外，包括英国在内的部分西方国家对俄罗斯采取制裁手段，对在英中资企业的合规合法经营提出了更具挑战性的要求。英监管机构加大涉俄业务的监控力度，办理涉俄业务或因涉俄因素拒绝提供相关业务在英国当地均可能面临声誉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自身采取的措施

一是规范企业经营。进一步加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和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可考虑引入熟悉当地法律法规的专业合规人才。坚持诚信经营、质量至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发生劳资纠纷，树立中国企业良好形象。

二是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要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抓早抓实抓好抓细各项安全工作。力争防患于未然，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留隐患，确保安全。

三是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企业社会责任是英国社会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资企业在英国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商业伦理和道德价值观。中资企业应加强与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联系，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四是加强公共关系，畅通对话渠道。中资企业要在英国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英国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和地方政府、工会、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持良好沟通渠道。此外，企业应学会如何更好地与媒体打交道，提高企业在英国的形象。

2. 企业寻求外界保护

寻求法律保护：英国是法治社会。找律师打官司是英国社会比较常见的权利诉求手段。在英中资企业和人员可以在平时有意识地与几家在当地有影响和有实力的律师事务所保持联系。企业和人员发生问题，应及时向律师寻求法律支援。有条件的中资企业还可以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在获得律师的专业意见之前，不要轻易对外表态，以避免因表述不严谨而

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企业如果在经营过程中遇到困难，一方面可以向英国当地政府、招商机构和企业所在地区的议员反映情况，另一方面也可以向英国商业贸易部寻求帮助。如果遇到的是涉及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方面的问题，企业还可以联系英国内政部了解情况，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通过律师出面协调。如果发生安全问题，中资企业应在第一时间拨打紧急电话，向英国警方报警和要求帮助。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中国在英国设有四个外交机构，分别是中国驻英国大使馆（伦敦）、中国驻曼彻斯特总领馆、中国驻爱丁堡总领馆、中国驻贝尔法斯特总领馆。上述四个机构的管辖区域不同，但职能一致，都有义务向中资企业和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如果中资企业和员工发生意外，应及时向所在地区的使馆或领馆报告情况。同时，企业也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内公司总部。

九、英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内阁办公室（CabinetOffice），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abinet-office

商业贸易部（DepartmentforBusinessandTrade），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business-and-trade

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epartmentforCulture, MediaandSport），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culture-media-and-sport

教育部（DepartmentforEducation），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education

能源安全和净零排放部（DepartmentforEnergySecurityandNetZero），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energy-security-and-net-zero

环境、食品和乡村事务部（DepartmentforEnvironment, FoodandRuralAffairs）

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environment-food-rural-affairs

住房、社区和地方政府事务部（DepartmentforHousing, CommunitiesandLocalGovernment），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ministry-of-housing-communities-local-government

科学、创新和技术部（DepartmentforScienceInnovationandTechnology），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science-innovation-and-technology

交通部（DepartmentforTransport），网址：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transport

就业及养老金事务部（DepartmentforWorkandPensions），网址：www.gov.uk/government

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work-pensions

卫生及社会福利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of-health-and-social-care

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 (Foreign, Commonwealth & Development Offi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foreign-commonwealth-development-office

财政部 (HM Treasury),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treasury

内政部 (Home Offi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ome-office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ministry-of-defence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ministry-of-justice

北爱尔兰事务办公室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northern-ireland-office

苏格兰事务办公室 (Scotland Offi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office-of-the-secretary-of-state-for-scotland

威尔士事务办公室 (Wales Offi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office-of-the-secretary-of-state-for-wales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 Revenue & Customs),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revenue-customs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 (Competition and Market Authority),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etition-and-markets-authority

英国出口融资局 (UK Export Finan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uk-export-finance

英国知识产权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网址: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英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16 Lancaster Gate, London, W23LH, UK

电话: 0044-20-70874949 (总机)

传真: 0044-20-77062777

电邮: gb@mofcom.gov.cn

网址: gb.mofcom.gov.cn

(二) 英国中国商会

地址: 1Lothbury, London, EC2R7DB

电话: 0044-20-31925881

电邮: info@chinachamber.org.uk

网址: chinachamber.org.uk

(三) 英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1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51924000

传真: 010-51924239、010-51924218

电邮: commercialmail.beijing@fcdo.gov.uk

网址: <https://www.gov.uk/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embassy-beijing.zh>

(四) 英国投资服务机构

英国商业贸易部

地址: OldAdmiraltyBuildingAdmiraltyPlace, London, SW1A2DY

电话: 0044-2045510011

网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business-and-trade>

英国商业贸易部中国

网址: <https://www.gov.uk/world/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business-and-trade-china.zh>

英国商业贸易部北京

地址: 英国驻华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1 号

电话: 010-51924000

电邮: commercialmail.beijing@fcdo.gov.uk

英国商业贸易部上海

地址: 英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17 楼

电话: 021-32792000

电邮: commercialmail.beijing@fcdo.gov.uk

英国商业贸易部广州

地址：英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2 层

电话：020-83143000

电邮：guangzhou.commercial@fcdo.gov.uk

英国商业贸易部重庆

地址：英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市商厦 28 楼

电话：023-63691500

电邮：britishconsulate.chongqing@fcdo.gov.uk

英国商业贸易部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平安金融大厦 33 层

电话：027-82703600

电邮：britishconsulate.Wuhan@fcdo.gov.uk

伦敦发展促进署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28 层

电话：010-65350356

微信公众号：[londonisgreat](#)

伦敦发展促进署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广场 3852 室

电话：021-60321517

伦敦发展促进署深圳代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1430 单元

电话：0755-32900200

苏格兰国际发展局

电话：0044-3000132734

网址：www.sdi.co.uk

威尔士政府商业服务局

电话：0044-3000603000

网址：<https://businesswales.gov.wales/>

北爱尔兰投资局

电话：0044-8001814422

网址：www.investni.com

英中贸易协会（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9 号楼，SOHOIIC 座 9 层 901-902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85251111

传真: 010-85251001

电邮: enquiries@cbbc.org

网址: www.cbbc.org

俄罗斯

一、投资主管部门

俄罗斯主管国内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有经济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国家资产委员会、司法部国家注册局、反垄断署、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中央银行、财政部、联邦金融资产管理署、联邦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等。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外资法规

俄罗斯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联邦层面的法律、各自治共和国的法律、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俄罗斯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则。

俄罗斯联邦鼓励和调节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律文件是《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与外国投资有关的主要法规包括：《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租赁法》《产品分成协议法》《土地法典》《经济特区法》《保护和鼓励投资法》（2020 年，2022 年 6 月修订）《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投资基金法》《证券市场法》《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法》。

根据《保护和鼓励投资法》的规定，投资者（含外国投资者）可与俄联邦政府、俄联邦主体政府及地方自治机构政府签订“保护和鼓励投资协议”（简称“投保协议”），以获得一定期限内税收条件不变、一系列稳定条款和国家预算资金补偿等优惠。投保协议适用于投资特定经济活动领域的新项目、俄联邦或俄联邦主体计划实施的项目。协议签订的门槛为：医疗、教育、文化和体育领域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 2.5 亿卢布；数字经济、生态和农业领域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 5 亿卢布；制造业领域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 15 亿卢布；其他领域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 50 亿卢布。

（二）外资优惠政策

1. 投资鼓励政策

2019 年《俄罗斯联邦工业政策法》修正案做出新版特别投资合同的规定，取消关于最低投资额的要求，强调投资项目的科技属性，即鼓励投资者在俄境内开发或引进先进技术，并基于该技术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俄罗斯联邦及投资项目所在地的俄联邦主体和地方自治机构政府将根据其与投资者签署的新版特别投资合同，保障投资者经营环境的稳定并提供支持措施。

2. 俄罗斯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

俄罗斯在引进外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政策服务体系，包括通过修改相关条款，简化外资进入食品、医疗、银行及地下资源使用等行业的手续。此外，俄罗斯还建立了外国投资投诉机制，以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投资吸引力。

(1) 简化公司注册程序。到 2018 年，公司注册所需时间从过去的 30 个工作日缩短到 5 个工作日。

(2) 批准《公私合营法》。2015 年 7 月，俄罗斯批准《公私合营法》，允许国家和地方政府与私人投资者签订各种形式的合同，为私人资本和外资进入俄罗斯垄断行业、公共服务、参与政府采购奠定了法律基础。

(3) 制定《俄罗斯总统企业家权益保护全权代表法》。总统企业家权益保护全权代表及其团队是保护企业权益、监督联邦和联邦主体政府以及地方自治机构依法行政的国家机构，受理在俄境内经营的俄籍、外国法人，以及在国外经营的俄籍法人的投诉，保护上述企业在与俄罗斯政府机构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监督联邦和各联邦主体政府、地方自治机构依法行政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参与改善营商环境、保护经营主体权益等方面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推动以维护企业权益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的发展；与俄罗斯工商企业界保持合作关系等。

(4) 政府部门设立投资政策司。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作为宏观经济分析与政策制定的主管部门，下设投资政策司，其职责是在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为本国投资者在海外经营创造良好条件、消除投资壁垒、完善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协助外资参与的项目落地，与国际金融机构就合作项目开展谈判等。

(5) 建立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隶属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常设机构，主席由俄罗斯总理担任，成员为在俄投资的大型外国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全会，主要讨论外资在俄经营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 禁止、限制和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及法律法规

1. 禁止类行业

禁止外资投资赌博业、人寿保险业；禁止外资银行设立分行；禁止外国保险公司从事危险工业设施保险、强力部门财产险和人身险。俄罗斯未向外资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在这些领域设立合资企业并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未向外资开放油气管道和电网建设运营领域和公路运营领域。

2. 限制类行业

俄罗斯《战略领域外商投资法》限制外资进入战略性行业，经营活动限制范围主要有 50 种，包括：核原料生产、核反应堆项目的建设运营，核装置、辐射源、核材料、放射性物质、核废料的处置、运输、存放、埋藏；武器、军事装备和弹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修理和销毁，以及用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必须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维修；航空运输自动化信息系统、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电信网络开发创建等；密码加密设备的研发；部分自然垄断部门（公共电信、公共邮政、供热供电、港口服务除外）的服务；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运营商；燃料能源综合实施脆弱性评估活动及保护其免受非法行为干扰的活动。

另外，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中央银行有权对外资信贷机构在业务和最低注册资本方面提出补充要求；外国投资者不能参加航空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管理工作。

3. 鼓励类行业

俄罗斯政府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大多是传统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煤炭、木材加工、建材、建筑、交通和通信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汽车制造等行业。

（四）允许外国人投资产业的股权限制

俄罗斯《战略领域外商投资法》对战略性企业的并购持股比例有明确的法律限制：外国国企等外资对特殊战略性企业的控股权不得超过 5%，对一般战略性企业的控股权不得超过 25%-50%。若外资企业希望在那些按法律规定具有战略意义的相关企业或地下资源区块项目中取得一定比例以上的股权，必须向俄罗斯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提交申请。

持有股权	一般外国投资人	外国国企等特殊外国投资人
持有一般战略企业的股权： 5%（含）-25%（含）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持有一般战略企业的股权： 25%-50%（含）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持有一般战略企业的股权： 50%以上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禁止
持有特殊战略企业的股份： 5%以下（含）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持有特殊战略企业的股份：5%-25%	自由进行，进行后需通报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持有特殊战略企业的股份： 25%以上（含） 持有联邦级地下资源区块勘探开发和捕鱼类战略企业股份： 5%以上（含）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需得到预先批准，进行后需通报

2020 年俄罗斯政府通过法令，对外资在战略性领域的投资作出更加清晰的规定，加强对战略性领域外资的监管。目前，俄罗斯政府对外资在俄战略性领域企业中股比的认定并不基于其所持股份，而是根据其直接表决权的大小。2023 年 4 月对法令进行修订后，计算外企所持股份时，将计入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股份，对外资获得俄战略性领域企业 25% 以上控制的交易行为作出更加严格限制。

2022 年 12 月，俄政府针对外资交易提出附加条件，包括除《俄罗斯联邦关于外资进入对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商业组织程序法》规定的领域外，授权机构在俄方交易对象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向俄政府委员会提交相关外资交易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①俄方交易对象为俄国家项目的参与方，外资交易发生在项目结束前；②在商品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③供电、供热供应商和处理城市废弃物运营商；④俄境内不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商品（工程、服务）生产商或供应商，前提是其他类似商品（工程、服务）的生产商或供应商均被外资控制；⑤提供移动卫星无线电通信服务；⑥对俄国家国防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⑦开采俄地下资源的企业，若该地下资源未列入联邦级别，但满足下述条件的地块：一是自 2006 年起，石油可采储量为 5000 万至 7000 万吨，天然气储量 300 亿至 500 亿立方米，原生矿床黄金储量 30 至 50 吨，铜储量 30 万至 50 万吨；二是铀、高纯度石英原材料、钇族稀土、镍、钴、钽、铌、铍、钻石（砂矿除外）、锂（不包括水合矿物原料）、铂族金属（砂矿除外）；⑧新建或改建河港和海港等。

（五）外资参与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

俄罗斯关于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主要是《矿产资源法》、《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法》（在产品分成条件下，矿产资源利用关系的特殊性由《产品分成协议法》确定）。根据《矿产资源法》，如果联邦法律没有其它规定，企业经营活动的主体，包括普通合伙公司的股东、外国公民、法人都可以成为矿产资源的利用者，但需参与拍卖等活动获得矿产资源区块使用权（俄联邦政府根据拍卖结果做出决定），并以许可证形式办理专门的国家许可。国家权力机关和矿产资源利用者之间可以签订合同，合同规定利用这些矿产资源区块的条件，以及双方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矿产资源利用者的权利和义务自国家登记矿产资源区块利用许可证之日起产生，矿产开采期限为根据矿床开采可行性报告（其目的是：保证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计算出的矿产矿床开采期限。

为保证国防和国家安全，某些矿产资源区块被划定为联邦级别，如资源利用人是外国投资者参股的法人或外国投资者，在其进行的矿产资源地质研究过程中，如果产生威胁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情况，则俄政府可以通过决议拒绝将在该联邦级别的矿产资源区块上进行矿产勘探和开采的使用权提供给上述法人或终止相关使用权。如果外资企业（含外国国

有企业)希望在俄罗斯联邦级地下资源区块项目中取得 5%以上的股权,或一般外国投资人希望获得 25%以上的股权,必须向俄罗斯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提交申请。

(六)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土地法》,边境地区及特定地区不允许外国人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以及外资股份超过 50%的俄罗斯公司拥有俄罗斯农业用地。而根据俄罗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在俄注册为法人后,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农用土地的上限不能超过 49 年。

(七)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土地法》,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拥有俄罗斯林业用地,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林地使用权。

2014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布关于完善林业投资重点项目监督机制的政府令,林业项目投资者需提交项目每季度实施进度计划,定期向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报告关于森林资源开发及木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此外,该政府令明确了项目实施林地的租赁优惠期限,要求投资项目必须包括林业废弃物加工以及用于制造生物质能源。新林区租赁期限从 49 年延长至 99 年。

2000 年 11 月,中俄签署《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森林资源的协定》,是双方开展林业合作的基础性文件。根据《协定》,双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共同为两国企业的投资合作提供便利,包括提供林地、为中方企业所得木材及加工品返回中国创造条件、对中方生活和工作自用物品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赋、协助解决中国公民出入境、临时居留和劳动手续等问题。

(八) 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相关法律,外国银行可在俄罗斯设立子行或外资参股和控股,不得设立分行。俄罗斯实行由中央银行主导的混业监管模式。央行承担对金融市场的主要监管职责,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协助行使部分监管职责。

(九) 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属于战略性行业,限制对外资进入。

（十）对“不友好”国家企业和机构的交易限制

根据俄罗斯联邦 2022 年第 520 号总统令，禁止直接或间接涉及与“不友好”国家有联系的外国人拥有的某些俄罗斯组织的股份以及权利和义务，同时禁止与以下领域俄罗斯公司开展交易：

- （1）部分战略企业和股份公司；
- （2）萨哈林—1 号项目生产分成协议和哈里亚金斯基油田石油开发和生产协议的缔约方；
- （3）使用某些矿产资源开发地（如碳氢化合物矿床、铀、钻石等）的俄罗斯经济公司；
- （4）参与燃料和能源部门的公司（包括燃料和能源设备制造商，热能和（或）电力生产商和供应商，石油加工公司等）；
- （5）俄罗斯信贷机构。

同时，总统令还限制外国投资者退出相关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战略投资项目。

（十一）对“不友好”国家企业和机构股东在俄经营和决策限制

根据俄罗斯联邦 2023 年第 16 号总统令，限制俄企业中“不友好”国家股东经营决策权。规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受制裁的能源（含电力）、机械制造和贸易类企业（不友好国家持股不超 50%且上一年营收超 1000 亿卢布）决策可不考虑不友好国家股东意见。俄企业股东大会有权不计算不友好国家股东及提名候选人的票数，以多数票通过决策，不受企业现行文件、股东间协议约束。

（十二）安全审查的规定

俄罗斯外资并购的主管机构是联邦反垄断局（FAS）。俄罗斯中央银行（CBR）也履行部分并购管理功能，主要对涉及银行和金融机构等方面的交易进行监管。

俄罗斯对外资审查的管理重点定位于经济战略领域。2008 年，俄罗斯开始实施《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限制外资企业在俄罗斯战略领域的投资并购活动。俄罗斯对战略性企业的并购持股比重有明确的法律限制。外资在战略领域的投资并购须经过相关机构的提前审核。外国私人或者私营公司欲通过投资获得俄罗斯战略领域企业 50%以上股份，须获得专门许可。2020 年 3 月，俄专门成立俄罗斯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由政府经济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代表组成），负责审核战略领域外国投资行为。企业提出申请后，主管机关将在提出申请之日 14 天内对文件进行注册、完整性检查，并查明申请人是否将对战略企业取得控制。

主管机关在结束对交易行为的审查后，将审查意见等提交俄政府外国投资监管委员会，

并附上其是否预先批准相关交易的决定。委员会将在 3 至 6 个月后作出决定，如果在规定期间无法做出决定，应把申请移交给政府进行审议，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须移交给总统审批。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目前在俄罗斯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公司主要组织形式有三种：外国资本的子公司（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分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是有外国投资的法人机构，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其中外国资本不少于 10%，创立人可以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分公司、代表处不具备法人资格。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的注册方式不同，建议咨询并委托当地律师事务所或服务机构办理。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法人（子公司）登记机关为联邦税务局区域分支机构。上述登记机关按区域划分原则分布于俄罗斯联邦各地。一个俄罗斯联邦主体可能有一个登记机关，如莫斯科市和圣彼得堡市，也可能有若干个登记机关，如在莫斯科州。必要的登记机关，根据子公司登记地（住所地）确定。

俄罗斯司法部国家注册局或俄罗斯工商会为公司代表处或分公司的注册机构。在俄罗斯联邦任何一个地点开办代表处，外国投资者均需向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国家注册局（地址：莫斯科市斯摩棱斯克林荫道 3/5 号）或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地址：莫斯科市依里因街 6 号）提交一套文件予以认定。除认定外，外国组织的代表处或分公司还应当与代表处或分公司住所地地方国家机关实施一系列互动行为。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提供创建文件

（1）如果是俄罗斯法人需提供已公证的以下文件复印件：

章程；建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合同；法人国家注册证；税务注册证；国家授权代码委员会信函；开立账户的银行证明。

（2）如果是俄罗斯自然人需提供以下文件复印件：

公民护照；注册信息（带邮编的居留证明）；统一纳税人号码。

（3）如果是外国法人注册子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外国投资者应当向未来子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一整套文件，包括：

国内母公司的注册证明文件；国内母公司国家商务机关对公司注册或认证的证明；国

内母公司章程、或备忘录，或公司条文，或股份协议，或合意证明；国内母公司银行账户的证明；国内母公司税务证明。

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作为发起人的外国公司必须亲自作为设立子公司必需文件的申请人（签字人）。上述文件应进行公证和认证（公证和领事认证）。权利人的签字应当进行公证。为了加快注册流程，申请人可以亲自向登记机关递交文件，当然也可以根据授权委托书递交。在后一种情况下，确认登记文件将由登记机关寄成立的子公司。

（4）如果是设立外国企业代表处或分公司，所有认定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必要文件都可以根据授权委托书向任何俄罗斯机关提交。全部认定文件都可以在境外签署，因此，签字人并不需要亲自来到俄罗斯。一些俄罗斯银行可能要求签字人在银行开户的最后阶段亲自到场在卡上留下签字笔迹，但是，这种要求只是某些具体银行的内部规定。

（5）如果是外国自然人股东需提供以下文件：

经公证的带签证的自然人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临时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移民卡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翻译件；外国人个人账户的银行证明（原件或公证过的复印件）。

（6）开设分公司的必要文件：

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簿摘要或其他类似文件；设立合同和章程；公司注册地证明或能够证明公司住所地的其他文件；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标明纳税人号码的税务登记证；证明分公司负责人具有对外代表公司权限的证明（决议）。

上述所有文件应经使领馆的公证和认证，被授权人签字应经公证证明。

（7）开设代表处的必要文件：

营业执照和或商业登记簿摘要或其他类似文件；设立合同和章程；公司注册地址证明或其他证明公司地址文件；银行开具有资信证明；标明纳税人号码的税务登记证；代表处负责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证明（决议）。

上述所列文件应经公证和使领馆认证，被授权人签字应经公证予以证明。

2. 提供注册信息

在俄罗斯注册机构，除了提供必要的文件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信息。

（1）注册子公司需提供以下信息：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信息：子公司名称俄语全称。在法人的名称中包含诸如“俄罗斯”“莫斯科”“联邦”、独联体等字样及其组合，应当经相应机关的批准。子公司名称俄文简称。

子公司经营范围，（个别种类的经营活动需经许可）。

子公司住所地址应与其通讯地址相一致。为进行税务登记，法人住所地址应由出租人出具的保函或所有权证书予以证明。

每个发起人的姓名以及标明登记地、国籍的护照复印件（自然人作为公司发起人的情况下）。

子公司的机构组成，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关（总经理/管委会），除董事会外，其他管理机关均为必设机关。俄罗斯公司由股东会和执行机关（独任制公司执行机关为总经理或委员会制管委会）进行管理。在公司中设立董事会的情况下，其职能主要是监督。除根据授权的情形之外，董事会董事不能代理公司。管委会成员为公司员工，而董事会董事可以由非公司员工担任。总经理、管委会每个成员（如果公司组建管委会）、每个公司董事会董事（如果公司设董事会）姓名、护照复印件、任职期限、住址、国籍，如果总经理为外国公民，则应取得工作许可。俄罗斯公司聘用俄罗斯或外国公民任总经理，法律上没有限制。如果公司准备聘用外国公民，雇主必须取得聘用外国员工许可以及每个外国员工的工作许可。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在获得聘用外国员工许可的情况下，雇主才有权招聘和使用外国劳动力。对于所有外国员工的聘用，都要在其开始工作之前取得许可，取得工作许可是雇主的义务。

子公司总会计师姓名及其护照复印件。

子公司注册资本额。

公司开户银行的名称及其地址（电话）或其联系人。

（2）设立分公司需提供以下必要信息：

分公司全称；

发起人公司的活动种类；

分公司注册地址（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应与其通讯地址相符，并由租赁合同予以证明）；

分公司负责人姓名、其护照复印件、任职期限、住所地址、国籍，如果分公司负责人不是俄罗斯公民，则应先取得工作许可；

分公司将要开设账户的银行名称及其地址（电话）或联系人。

（3）开设代表处需提供以下信息：

代表处全称；

发起人公司的活动种类；

代表处注册地址（代表处地址应与其通讯地址相符，并提供租赁合同予以证明）；

代表处负责人姓名、其护照复印件、授权期限、住所、国籍，如果代表处负责人不是俄罗斯公民，则应办理工作许可；

代表处将要开设账户的银行名称及其地址（电话）或联系人。

3. 文件公证

外国文件必须公证及认证，并需同时准备几份经公证和认证的文件副本。公证及认证

的取得需经过以下 4 个步骤：

- (1) 由具有翻译资格的公司译成俄文；
- (2) 在本国的国家公证处进行公证；
- (3) 经本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
- (4) 经俄罗斯驻本国使馆领事部认证。

4. 审核时间

各主管机构审核批准不同形式的分支机构申请，所需要的时间不同。

(1) 俄罗斯政府审核批准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间，以前一般需要 30 天时间。根据时任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 2013 年批准的俄罗斯政府法人和个人企业主注册程序优化《路线图》，简化有限责任公司（LLC）注册手续，使注册审核时间从 2014 年的 30 天逐渐减少到 2018 年的 5 天，目前注册时间进一步缩减至 3 个工作日，递交注册申请当日及领取注册结果当日不计算在内。注册费用为 4000 卢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如以电子版文件申请国家注册，则无需缴纳注册费。

(2) 办理代表处所需的时间大概是 2 个月，从收到客户全部所需文件和信息时算起。

(3) 国家注册局审议分公司申请文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的期限为 18 天。办理分公司设立事项的时间从收到客户全部所需文件和信息时算起，大概需要 2 个月。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于 2001 年 12 月颁布，是关于劳动关系的大法，为合理调节劳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国家利益创造必要的法律条件，对劳动关系以及与其相关的间接关系（劳动的组织与管理、劳动安置、职业培训和进修、监督遵守劳动法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解决劳动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1. 签订工作合同

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定期合同与不定期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合同视为不定期合同。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对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及其副手、组织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负责人等的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劳动合同到期时，如果任何一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则合同自动延长。

2. 解除工作合同

经双方同意，任何时候都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对定期劳动合同，在合同到期之前 3 天书面通知员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 2 个星期书面通知雇主。辞职申请生效前，员工有权撤回申请。在辞职申请生效后，员工有权按照申请终止工作。

3. 劳工报酬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规定员工的劳动报酬受国家保护，国家规定员工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中不包括补助、补贴、奖金和其他奖励。2023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 16242 卢布/月。

4. 法定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周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制，加班加点应有额外工作报酬。员工连续工作第一年满 6 个月后可享有 28 个自然日的带薪年假。

5. 职工社会保险

在俄罗斯，职工社会保险实行分类征收

保险和社保基金种类	在基本工资中占比
退休保险	22%
社会保险	2.9%
医疗保险	5.1%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外籍劳务的基本政策

俄罗斯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免签证国家赴俄工作人员采取配额管理办法。根据俄罗斯劳务移民法规，用工企业每年须向当地劳动就业部门及移民局申请下一年度使用外来劳务的数量。《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规定，外国公民根据劳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工作许可证后，方可在俄从事相关劳动活动。

外国公民应根据《俄罗斯出入境法》办理工作签证和到俄罗斯以后的居留手续。雇主须向俄罗斯移民局为每名外籍劳工申请办理工作许可，移民局将根据每年劳务市场需求情况发放劳动许可证。

2. 外籍劳务工作许可和签证

外籍公民获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主要有两种程序：针对常规职员的程序（签发的许可和工作签证均以 1 年为期）和针对高级专家的程序（工作许可和签证以 3 年为期）。常规职员采用配额管理办法，用人单位须为外籍员工申请配额。高级专家不受配额限制，并可获得 3 年多次工作签证，但受雇高级专家年薪应不低于 200 万卢布。

3. 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

根据《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俄联邦政府有权根据各地区劳动市场情况每年对其引进外国劳动力的数量做出规定。俄政府每年 9 至 12 月出台相关法令，对下一年

特定行业外国劳动力的雇佣比例作出规定。

2022 年 10 月 3 日，俄罗斯政府发布第 1751 号法令，规定了 2023 年在俄罗斯联邦从事若干类型经济活动的企业允许雇用外国员工的比例：蔬菜种植、森林采伐、木材加工业及批发等行业 50%，建筑行业 80%（布里亚特共和国、达吉斯坦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阿穆尔州和莫斯科市除外），烟酒类产品零售贸易 15%，汽车货运 24%，陆上客运 24%，房地产管理 70%，体育领域 25%。此外，该政府令明确规定了一系列允许使用外国员工的比例为“0”（即禁止外籍员工进入）的行业，包括药品零售、非固定场所及市场零售贸易、商店、售货摊及市场外零售贸易等。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2001 年，俄罗斯通过《土地法》，主要内容包括：（1）充分保障土地私人所有者的权利，无论公私所有权人的土地都受到同等的重视。（2）私人土地权利受限制的原则。该法第 1 条第 11 款确定了“对土地私有化采用国家调节原则”的总原则，具体表现为：①限制私人取得地块的范围（在俄罗斯并非所有的土地都能被私有化）。法典规定了私人可以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地块（详见该法第 28 条和第 27 条）。②利用方式的限制。比如，按专门用途和规定利用土地，不得损害环境、污染水资源，维持和提高土壤肥沃程度等（第 42 条）。（3）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对该原则的最好体现就是有偿使用土地原则，该法 65 条第 1 款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实行了土地有偿使用。土地使用费的形式是土地税和租金”。该法还规定土地的私人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财产范围内行使其土地所有权的同时，还承担积极利用自己土地的义务，如：不闲置土地，禁止对土地的滥用，保护耕地面积，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专门用途等。同理，在为国家或市政需要征收地块时应对权利人进行补偿（第 57 条）。

俄罗斯联邦会议通过的《土地法》仅适用于该国 2%的土地，另外 98%的农业用地买卖用其他法律来规范。这项法律同时规定，商业及住宅用地如果具有战略重要性，也可以禁止外国人或外国机构购买。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应按照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法律享有获得土地、其他自然资源、建筑物、设施和其他不动产的权利。如俄罗斯联邦法律未作其他规定，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可以在招标（拍卖、竞买）中获得租赁土地的权利。

俄罗斯法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外资均享受国民待遇。根据俄罗斯《土地法》，边

境地区及特定地区不允许外国人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以及外资股份超过 50% 的俄罗斯公司拥有俄罗斯农业用地。而根据俄罗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在俄注册为法人后，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农用土地的上限不能超过 49 年。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俄罗斯税法由《俄罗斯联邦税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典》）及据其颁布的其他法规组成。

根据《税法典》，俄罗斯税收按联邦、联邦主体（也译为“地区”）和地方三个层级征收。就联邦主体税和地方税费而言，在不同地区登记的纳税人的税赋不同。

1. 联邦税费

联邦税费在俄罗斯联邦范围内缴纳，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矿产资源开采税、水资源使用税、开采碳氢化合物额外收入税、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资源使用费、国家规费和社会保险费 10 项税费。

2. 联邦主体税

联邦主体税在相应的联邦主体范围内缴纳，包括企业财产税、博彩税和交通运输税 3 个税种。

3. 地方税费

地方税费在相应的市、区内缴纳，主要包括土地税、个人财产税（房产税）、交易费 3 项税费。此外，《税法典》规定了支持个体创业、小型企业、农业企业发展和矿产合作开采的特别征税制度，提供了简单便捷的征税方式，供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选择使用。包括：简易征税制、统一农业税、特许征税制和产品分成协议征税制。除产品分成协议征税制度外，适用特别征税制度的纳税人仅需按照单一的税率纳税，无需再缴纳其他税项。特别征税制度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了相比一般征税制度更为简易、便捷、优惠的征税方式。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在俄注册的企业和实际管理机构在俄的企业，以及在俄设立常驻机构或在俄开展经济活动取得收入的外国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收入减去可扣除支出或费用后的利润，支出扣除规定与中国企业所得税核算原则基本一致，按照与收入相匹配的原则，经济上合理且适当记录的支出或费用可以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

非居民企业两类。

居民企业需对其来源于俄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在俄注册成立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在俄境内的外国企业以及根据双边税收协定被视为俄税收居民的外国企业。注册企业类型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和有限合伙企业、合作企业、国有独资企业等。简单合伙企业等其他类型的合伙企业因缺乏法人资格，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范围，其收入分配给合伙人后征收个人所得税。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0%，其中 3% 上缴至俄联邦预算，17% 上缴至俄联邦主体预算。税收优惠方面，科技创新型经济特区、旅游休闲型经济特区、自由经济区的居民企业及部分 IT、教育、医药、农业等企业可享受零税率的优惠政策；跨越式发展区企业可享受 0—10% 税率的优惠税率；股息、国债利息、特定财产转让所得等特定类型所得也享受 0—20% 不等的优惠税率。

非居民企业指在俄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和有来源于俄境内的收入的外国企业。非居民企业需要在俄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在俄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的纳税义务和税收管理与居民企业类似，税率按照居民企业同等税率征税，即 20% 的法定税率。外国企业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且来源于俄境内的所得实行来源地管辖权，由俄境内支付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股息收入、清算所得收入、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权转让收入、不动产销售收入、租金收入、国际运输收入等。其中，股息所得税税率为 5—15%，利息税率为 0—20%，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不动产转让等税率为 20%。非居民企业可依照双边税收协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居民个人指俄公民和连续 12 个月内在俄居住超 183 天的外国公民，就其来源于俄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包括受雇所得、个体经营所得、专业活动收入、投资所得、资本利得、境外收入等。受雇所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主要采用代扣代缴制，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代扣代缴。除受雇所得外，其余所得由纳税人按年度自行申报。非居民个人指连续 12 个月内在俄境内居住不满 183 天，但有来源于俄境内应税所得的个人，应就其从俄境内取得的特定类型收入纳税。非居民个人适用 30% 的税率，实行代扣代缴制度。但以专家身份在俄受雇的外籍员工的受雇所得收入适用与居民个人同等的 13% 税率（超出 500 万卢布的部分为 15%）。

俄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显著特征是实行单一的比例税率，2001 年起俄取消原有 12—30% 税率的累进税率制度，替代为 13% 的单一税率制。2021 年起，俄政府将俄居民个人年收入超出 500 万卢布的部分的个税税率从 13% 提高至 15%。俄个人所得税收入的支配权不属于俄联邦政府，全额纳入各联邦主体和地方预算。个人所得税没有税率方面的优惠，但规定有标准扣除（即起征点）、社会扣除（医疗、保险、养老、教育等）、投资扣除（出

售长期持有证券等）、财产扣除（出售房屋、汽车等）多项扣除额税收优惠。个人取得的国家补助金、失业救助金、生育补助、国际奖项奖金等免税。

3. 增值税

俄增值税属于消费型增值税，全部国民经济行业都纳入征收范围，在俄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服务的收入都须缴纳增值税。俄增值税适用目的地原则，即在俄境内销售或进口货物（劳务、服务）征税，向俄境外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豁免征收。2019年起，增值税税率定为0%、10%和20%三档，其中0%税率主要适用于通过海关出口货物和在俄境外提供相关服务、国际运输服务等；10%税率适用于基础食品、儿童用货物、药品等；除上述货物外的其余货物或劳务都适用20%的普通税率。增值税的计税方法与中国税法基本一致，也是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增值税优惠政策种类繁多，如货币兑换交易、市政住宅无偿转让交易、军需品销售、医药品生产和销售、进口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等可免征。

4. 消费税

俄消费税征收范围主要是烟草、酒精、成品油、小汽车四类特定消费品。纳税人是生产、销售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组织和个人。消费税税率有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主要以定额税率为主，定额税率一般根据商品消费价格浮动而进行调整。优惠政策方面，出口至俄境外的应税消费品、带有手动操纵系统的轻型汽车、酒精半成品、白兰地酒精和酿酒原料等免征消费税。但企业申请优惠待遇，必须将免征消费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他产品分开单独核算。值得注意的是，应税消费品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内部流通时，符合联盟相关协议规定的可免征或返还消费税。消费税发挥着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的重要作用。从收入归属来看，消费税收入由俄联邦、联邦主体和地方共享。

5. 矿产资源开采税

在俄境内开采地下矿产资源的法人和个体工商户需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税。矿产资源开采税的课税对象众多，包括石油、天然气、凝析油、页岩油、煤、钾盐、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石油和天然气。税率分为从价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贵金属、金刚石、钾盐等非碳氢化合物矿产适用从价税，税率根据矿物类型税率由3.8%—30%不等。石油、天然气、凝析油等碳氢化合物适用从量定额税率，税率计算公式为基准税率（由政府定期调整）×国际价格系数×资源开采难度系数。

从石油和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税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国际价格直接影响俄矿产资源开采税收入。俄石油矿产资源开采税原先一直采用阿格斯国际能源和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机构的乌拉尔原油报价。受西方对俄石油限价影响，俄乌拉尔原油价格走低，为保障石油矿产资源开采税收入，2023年4月起，俄将乌拉尔原油出口的矿产资源开采税和额外收入税的

国际价格系数改为布伦特原油报价。

6. 水资源使用税

水资源使用税的纳税人是指以特殊目的使用水资源的组织机构和自然人。《俄罗斯联邦水资源法典》颁布之后，根据其条款签订水资源使用、水体利用协议的组织机构以及自然人，不属于水资源使用税的纳税人。水资源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开采（采用）水资源；使用（利用）水域表层；利用水体发电，取水发电除外；利用水体进行木筏（材）漂流作业。水资源使用税按照水的种类（地下水、河水、湖水、海水）、使用方式和所在的经济区域等，确定不同的基准税率。每个年度的实际税率为：基准税率×水资源使用税的年度系数。水资源使用税的年度系数依据商品消费价格的实际变化系数来确定。每个年度的实际税率需要四舍五入至整数卢布。

7. 碳氢化合物开采额外收入税

为刺激油气新开发和合理利用油气资源，俄于 2019 年开始试行额外收入税。额外收入税是对开采碳氢化合物（石油、凝析油、天然气和伴生气）取得的预估收入减去实际或预估成本产生的额外收入征税。额外收入是指由于不同区块的油气田的地质复杂程度和开采程度等因素产生的额外收入，即超额利润。开采、运输、加工、储存上述碳氢化合物的组织需缴纳。额外收入税的税率为 50%，同时有最低税额标准，按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纳税期间发生的亏损可在以后的纳税期间结转亏损。试行地区包括北高加索、达吉斯坦、印古什、楚科奇、阿斯特拉罕、新西伯利亚、库页岛、奥伦堡、萨马拉和萨拉托夫等地区，俄计划进一步扩大试行地域范围。额外收入税收入目前在俄总预算收入中的比重还很小。

8. 组织财产税

俄组织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不动产和固定资产类财产，最高按照不动产当年 1 月 1 日地籍价值或固定资产剩余价值的 2.2% 征收，各联邦主体可自行确定具体税率，最高不超过 2.2%。俄政府定期核算不动产地籍价值。纳税人是在俄注册的组织和在俄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土地、自然资源、宗教组织财产、军事用途财产、医药企业不动产等财产不在财产税范围内。组织财产税属于俄联邦主体税种，收入上缴各联邦主体，所有俄联邦主体都开征组织财产税。联邦主体有在规定范围内设定税率和优惠的权利。

9. 个人财产税

俄个人财产税属于地方层级税种，全俄范围皆开征，收入上缴俄各联邦主体和地方预算。纳税人是在俄境内拥有住宅、公寓、车库等财产的自然人，包括俄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税率由各地在税法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住宅类最高不得超过 0.1%，其他财产不超过 0.5%。退伍军人、残疾人等可享受优惠待遇。2015 年，俄对各联邦主体房地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和登记，俄对个人财产税的征税方式随之进行调整，开始依照地籍登记价格

征收个人财产税。

10. 交通运输税

俄交通运输税类似于中国的车船税，纳税人是拥有应税交通运输工具的法人和自然人。应税交通运输工具包括汽车、摩托车、小轮摩托车、公共汽车、飞机、直升机、机动船舶、游艇、帆船、船、雪地车等。根据交通运输工具类别，带有引擎的交通运输工具按照发动机功率，无引擎的交通运输工具按照交通工具数量单位征收定额税率，具体由俄各联邦主体在税法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各联邦主体可以根据交通工具类型、生产年份等因素实施差别税率，也可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税收优惠。通常，军用车辆、医疗救助等公共服务交通工具可免缴交通运输税。

11. 土地税

俄土地税属于地方层级税种。拥有俄境内土地所有权、永久使用权或继承权的组织和个人是土地税纳税人，包括法人、外国法人、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无偿使用、临时使用或承租土地的组织和个人不视为土地税纳税人。土地税以俄国家土地登记清册中登记的土地价值为计税依据，主管部门根据纳税人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应税土地的类型、面积等因素确定土地价值。土地税实行差别税率，按照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和非农业、非住宅用地等用途规定不同的税率。各地可在税法规定最高税率限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本地的土地税税率，农业用地、住宅用地的税率最高不超过 0.3%，其余土地最高不超过 1.5%。国家公路占用土地、宗教组织用地等土地免缴土地税。

12. 保险费

保险费属于俄联邦层级税费，在全俄范围内统一缴纳，保险费收入缴入俄联邦国家预算外基金。保险费包含强制性养老保险、强制性社会保险（伤残和生育险）、强制医疗保险、工伤事故保险、休假补助，由向个人支付报酬的组织 and 个体工商户代扣代缴。2023 年起，强制性养老保险费、强制性社会保险费、强制性医疗保险费三项合并为统一社会保险费，费率为 30%（超出保险费基数的部分费率为 15.1%）。

13. 国家规费

国家规费是国家机构执行法律行为或签发文件而征收的强制性款项，如俄最高法院、仲裁法院审理案件、公证处、民事行为登记机构等国家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根据不同情形收取国家规费。国家规费标准由俄联邦层面统一制定，包括定额费用标准、比例费率标准和定额比例混合费用标准。如，经济索赔案件的国家规费实行比例费率，国家规费按索赔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翻案申诉的情况下，则按照之前判案收取规费的一半金额再次收取规费。

14. 交易费

交易费属于地方税费，是对使用不动产从事贸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强制

性费用，各地可根据税法规定范围自行确定费率。费率等级按照开展贸易活动的不动产区域和类型确定，包括交易大厅、仓库、零售市场、非固定贸易网络等，如零售市场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最高 550 卢布（约合美元）。税收优惠方面，已缴纳的交易费可作为成本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时扣除。适用统一农业税和特许征税制的个体工商户可免缴交易费。

15. 其他税种

海关关税。海关关税税率由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统一确定，关税收入根据比例在五国间分配。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俄罗斯在建筑领域实行准入制度。不允许自然人承包工程，但私商可以，同时需获得相关资质，且需要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关专业学历的正式在编人员。

按照俄城市建设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国公司在俄从事工程承包前，需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在俄加入相应的勘察、设计或施工类行业自律协会（C P O），入会后即可获得在俄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许可。加入自律协会的企业必须雇用不少于两名符合要求的高工。开展建设施工业务的企业应根据在俄注册地选择相关自律协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的企业选择自律协会不受注册地限制。

（二）禁止领域

《俄罗斯联邦建筑法》对外国公民和法人在俄罗斯从事建筑活动无特别限制。只是在该法第 10 条规定，如俄罗斯联邦参与的相关国际公约对此已有规定，则俄罗斯联邦对外国公民与法人在俄罗斯从事建筑活动与本国公民和法人同等对待。如无相关国际公约，则外国公民与法人在俄罗斯只能与具有资格的俄罗斯公民与法人建筑公司共同参与俄罗斯境内的建筑活动。

（三）招标方式

国家及政府项目招标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秘密招标、专项采购秘密招标、两级招标、挂牌询价、单一货源购买等。

公开招标是指所有合法竞标者都可参与的招标。

秘密招标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项目，只有获得邀请的竞标者才能参加招标。

两级招标针对较为复杂的科研、设计工艺或建筑项目，招标方需要再次核实竞标方的实力。两级招标可采用公开招标或秘密招标方式，竞标在第一阶段不必出示竞标价格，竞标价格在第二阶段出示。

挂牌询价及单一货源购买招标适用于金额小于 25 万卢布，或经过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特别许可的项目。参加挂牌询价的竞标方不能少于 3 个，且只能提出一次竞标价格，竞标胜出者，进入单一货源购买程序。

尽管 2015 年俄出台新规允许外资参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但仍保留了较多对本国企业和相关产业的保护性规定。如：政府采购应优先考虑俄本国产品（包括机械设备、软件程序、存储设备、工业产品等大类），并规定一系列细分类别禁止使用外国产品；俄政府采购项目中外国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必须以本国公司不能提供或提供此类商品及劳务的经济效益过低为前提。

（四）验收规定

1. 工程建设过程、工程验收等相关规定

俄罗斯在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方面制定了流程体系和规章，例如：非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原则可由投资方自己制定、施工质量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现场验收、强调各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强调竣工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完成、强调工程阶段支付以竣工资料为基础等。项目完工，要求竣工资料也同步完成，然后才能报项目国家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强调文件的及时、完整，然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投资建设方和中方施工单位要认真对比中俄两国的管理差别，要按照俄罗斯当地的施工管理要求组织施工。施工阶段的施工文件的优化要慎重，要从工期、成本、运营多方面考虑。

竣工资料的编制是中方承包商经常忽略的问题，竣工资料不能及时完成，过程验收文件就容易丢失，导致问题复杂化。根据俄有关法律，施工合同的阶段完工支付以竣工文件为准，其余的支付都属于预付款，长期不提供竣工文件，会导致税局的合同审查和罚金，也会导致技术监督局的强制停工，这些都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和额外费用。更主要的是，项目国家竣工验收的前提是竣工资料完成并上报。

2.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的相关规定

在俄罗斯工程项目施工中，编制施工（竣工）完工的资料，是一项系统的工作，各部门都要全面、全程参与才能完成，缺少应该签署的文字资料则视为无效。施工过程中发生与设计图纸不相符合的、进行修改的情况，应要求设计工程师及时签字确认。工程项目结束时，需尽快速交完工竣工资料，以便及时进行项目的结算，办理生产许可证。

3. 中国标准在俄罗斯是否适用

俄罗斯标准体系与国际通行标准规范差异较大，造成中资企业采购国内设备、材料受限。俄罗斯在资质、设备、人员认证、工艺鉴定、技术专利等方面有严格的准入制度，且办理手续繁琐，常对施工准备成本造成影响。

八、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汇率风险

乌克兰危机爆发后，俄卢布一度大幅贬值，汇率、利率波动较大，对中资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2. 次级制裁风险

乌克兰危机暴发后，美西对俄进行多轮制裁，对与俄积极合作的企业进行次级制裁。

3. 内顾倾向抬头

新冠疫情发生后，俄罗斯出台临时限制农产品出口、限制重要战略资源出口、加强外国平台企业反垄断调查等政策。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做好预案，以免陷入进退两难境地。

4. 大选周期

俄罗斯总统选举周期为6年，下届总统选举将于2024年进行。2021年9月，俄罗斯新一届国家杜马（议会下院）选举结束。政治原因引起的俄罗斯各地抗议活动偶有发生，中资企业应特别关注当地政治、选举情况和权力过渡带来的风险。

5. 安全风险

俄罗斯境内存在少数地方分离主义分子、民族极端分子和少量反政府武装。虽然发生大规模恐怖袭击的概率不大，近年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和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但仍需提高警惕，做好防范。

6. 地区差异

俄罗斯幅员辽阔，东西跨11个时区，南北气候等自然条件差异较大。各边疆区、州、自治区、特区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因此，在俄罗斯注册企业或投资目前应充分考虑企业税费、产品生产条件、销售市场、交通运输、人文、气候和民族风俗等各种因素。

7. 交易成本

俄罗斯财会法规与中国相关规定差异较大，在俄投资/经营应充分了解其财务规定，以免遭受损失。俄罗斯基础性建材价格高居不下，且产能不足，导致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如砖、瓦、水泥、钢筋等基础性建材市场价格比国内高出数倍，且在全款预付的情况下仍

不能保证交货期。俄乌冲突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建议走出去的企业在成本核算时，应对当地物价和供应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8. 投资风险

俄罗斯在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土地使用、劳工配额、保险及就医、签证、税收体系、外资银行经营模式等方面对外资存在诸多限制。此外，还有不利于外资企业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小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等。

9. 用工风险

俄罗斯劳务配额制对劳动力密集、周期较长的工程项目造成了诸多不便。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俄建筑领域劳务人员出现短缺。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企业宜早规划、早申请，尽早开始对于外来劳工配额管理的相关准备工作，定期为外来劳工进行工作签证的更新或劳工团队的轮换，以保证项目进度的有序实施。聘请当地劳动力的，应全面了解俄罗斯关于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高度重视当地工会的作用，主动处理好与当地劳工部门的关系。同时，建立有效的项目内部沟通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避免发生冲突和纠纷。

10. 劳务合作风险

近年来，俄罗斯发生多起涉中国公民劳务纠纷案件。发生纠纷的务工人员均系通过私人介绍来俄，劳资双方并未签订正规合同或协议，导致务工人员权益得不到法律保障，无法有效维权。此外，其中有不少人员持旅游、商务等类型签证非法务工或签证过期等问题，而被法院处罚款并遣送出境，使自身蒙受经济损失。

（二）风险防范措施

俄罗斯地域辽阔，各地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安全局势、政策优惠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赴俄罗斯投资需要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全面了解当地情况和政策法规。

1. 正确选择投资地点和合作伙伴

选择投资环境相对较好、对华合作积极友好的俄地方州区开展投资合作。争取俄罗斯联邦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对投资项目的支持，尽可能签订有法律保障的合作文件。选择可靠的、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是在俄罗斯投资项目成功的关键。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亦需聘请有经验、有实力的顾问，帮助协调解决与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相关事宜。

2. 了解政策变化

随着俄罗斯形势变化，有些政策出现相应变化或有所放宽，要了解具体项目条件及政策需与各主管部门联系、询问，在决定参与项目之前要获得必要书面材料及保证，以免陷入进退两难境地。

3. 雇用当地劳动力

俄罗斯有相关法律以配额方式限制外籍劳务，且配额逐年递减。俄罗斯本地工资和税赋水平因地区及行业而异，投资方必须遵守俄罗斯各项法律规定，选择自己需要的当地劳务，有效配置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

4. 规避次级制裁风险

对于我开展投资活动企业来说，应少说多做，低调与俄罗斯开展合作，不宜大肆宣传，防止美西方对我企业进行次级制裁。

5. 规避汇率风险

对于投资或者工程承包周期较长的企业，应特别关注俄罗斯自身的通胀率、物价水平和汇率风险，并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全面的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

6. 坚持合规经营

正确履行注册手续，认真对待合同条款；严格遵守俄罗斯法律，合规经营；强化环保意识履行环保职责。

7. 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8.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根据投资合作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客观评估各种潜在风险，建立本企业应对紧急情况的各种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安装必要的安全设备，保障企业和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遇到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9.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利用该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权益。这些相关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而保利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等。

10.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俄罗斯各联邦主体普遍重视利用外资工作，对外资企业持欢迎态度，许多地方主管行政长官和部门经常在国内外组织招商和推介活动。中国企业应积极与他们建立起密切的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要协调好与俄罗斯地方政府的关系，确保对外投资安全。

11.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经中国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应在俄罗斯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之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到登记，可登录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查询《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规程》。企业在俄罗斯承包工程项目，应在与当地业主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驻俄使领馆经商机构报告，并由使（领）馆确认。企业应保持与使领馆经商机构的联络，按期通报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九、俄罗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经济发展部，网址：economy.gov.ru

工业和贸易部，网址：minpromtorg.gov.ru

财政部，网址：minfin.ru

能源部，网址：minenergo.gov.ru

远东和北极发展部，网址：minvr.ru

农业部，网址：mcx.ru

运输部，网址：mintrans.ru

教育部，网址：edu.gov.ru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网址：minobrnauki.gov.ru

卫生部，网址：rosminzdrav.ru

文化部，网址：mkrf.ru

自然资源与生态部，网址：mnr.gov.ru

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网址：digital.gov.ru

外交部，网址：mid.ru

内务部，网址：[м в д . р ф](http://mvd.ru)

国防部，网址：mil.ru

紧急情况部，网址：mchs.gov.ru

司法部，网址：minjust.ru

税务局，网址：nalog.ru/rn77

海关署，网址：customs.ru

反垄断署，网址：fas.gov.ru

欧亚经济委员会，网址：eurasiancommission.org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经济商务处（室）

1.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友谊路 6 号

邮编：117330

电话：007-968-3799111

传真：007-499-9518355

电邮：ru@mofcom.gov.cn

中文网站：ru.mofcom.gov.cn

2. 中国驻俄罗斯圣彼得堡总领事馆

领区：圣彼得堡市、列宁格勒州、卡累利阿共和国、摩尔曼斯克州、普斯科夫州、阿尔汉格尔斯克州、诺夫哥罗德州

地址：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格里博耶多夫运河沿岸街 134 号

邮编：190046

电话/传真：007-812-4951881

电邮：rsp@mofcom.gov.cn

总领事馆电话：007-812-7147670

24 小时值班电话：007-812-9425929

电邮：chinaconsul_sp_ru@mfa.gov.cn

3. 中国驻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总领事馆

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犹太自治区、阿穆尔州、萨哈（雅库特）共和国

地址：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市列宁体育场北楼

邮编：680028

电话：007-4212-304621

传真：007-4212-304561

电邮：jskhv@mail.ru, khabarovsk@mofcom.gov.cn

网址：khabarovsk.mofcom.gov.cn

4. 中国驻俄罗斯叶卡捷琳堡总领事馆

领区：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新西伯利亚州、鄂木斯克州、秋明州（不含汉特曼希、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车里雅宾斯克州

地址：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市柴可夫斯基街 45 号

电话：007-343-2535782

传真：007-343-2535784

电邮：ykbjss@mofcom.gov.cn

网址: ekaterinburg.mofcom.gov.cn/

5. 中国驻俄罗斯伊尔库茨克总领事馆

领区: 伊尔库茨克州、布里亚特共和国、外贝加尔边疆区、哈卡西共和国、图瓦共和国

地址: 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市库茨尼佐沃街 11 号

邮编: 664038

电话: 007-3952-781432

传真: 007-3952-781438

电邮: irkutsk@mofcom.gov.cn

网址: irkutsk.mofcom.gov.cn

6. 中国驻符拉迪沃斯托克总领事馆

领区: 滨海边疆区、萨哈林州、马加丹州、堪察加边疆区、楚科奇自治区

地址: 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符拉迪沃斯托克市伏谢沃洛德·西彼尔采夫街 59 号

邮编: 690014

电话: 007-4232-648669

传真: 007-4232-648727

电邮: vladivostok@mofcom.gov.cn

网址: vladivostok.chineseconsulate.org

7. 中国驻喀山总领事馆

领区: 下诺夫哥罗德州、基洛夫州、萨拉托夫州、奔萨州、莫尔多瓦共和国、楚瓦什共和国、马里埃尔共和国、奥伦堡州、萨马拉州、乌里杨诺夫州、鞑靼斯坦共和国、乌德穆尔特共和国、彼尔姆边疆区、巴什基尔共和国

地址: 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喀山市波德卢日街 21 号

邮编: 420015

电子邮箱: consulknr@mail.ru

总领馆传真: 007-843-2375029

电话: 007-843-2375053

电邮: yasha0511@gmail.com

(二) 俄罗斯中资企业协会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

地址: 俄罗斯莫斯科新村街 4 号

电话: 007-495-9953736

传真: 007-495-7888872

联系人: 付艳洁

电邮: info@cgcru.org

(三) 俄罗斯驻中国使(领)馆

1. 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北中街 4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381, 010-65322051

传真: 010-65324851

工作时间: 9: 00-13: 00, 14: 00-18: 00

2. 俄罗斯联邦驻华商务代表处(北京)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北中街 4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4627, 010-65325418

传真: 010-65325398

电邮: info@russchinatrade.ru

网址: www.russchinatrade.ru

3. 俄罗斯联邦驻华商务代表处上海分处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20 号(俄驻上海总领事馆大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021-63240026

传真: 021-63240029

电邮: info@russchinatrade.ru

4. 俄罗斯联邦驻沈阳总领事馆

领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十三纬路 31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23927

传真: 024-23223907

5. 俄罗斯联邦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20 号

邮编：200080

电话：021-63248383，021-63242682

传真：021-63069982

6. 俄罗斯联邦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广东省、江西省、福建省、海南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26A 发展中心楼，3 号临江大道，珠江新城

邮编：510623

电话：020-85185001，85185002，85185003

传真：020-85185099

电邮：gzconsul@hotmail.com，ruscons@gzruscons.org

7. 俄罗斯联邦驻香港总领事馆

领区：香港、澳门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29 楼 2932-40 室

电话：00852-28777188，28775024

传真：00852-28777166

（四）俄罗斯投资服务机构

1. 俄罗斯工业家和企业家联盟

俄罗斯最有影响力的企业联盟组织，在俄罗斯全境拥有数千家大型会员企业，百余家行业及地方分支机构，涵盖机械制造、投资、金融、国防工业、建筑、化工、轻工、食品工业、服务业等重要经济领域。

主席：绍欣·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卡特里尼切斯卡娅沿河街 17 号

邮编：109240

电话：007-495-6630404

传真：007-495-6630432

电邮：rspp@rspp.ru

网址：rspp.ru

2. 中俄机电商会俄方秘书处

中俄机电商会是在中俄两国元首的倡议下成立。中俄机电商会中方会长为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张钰晶，俄方会长是韦克谢尔贝格·维克托·费利克索维奇。中俄机电

商会俄方秘书处位于莫斯科。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小奥尔登卡街 40 号

邮编：115184

电话/传真：007-495-7204999（分机 5096）

电邮：d.prudov@chamber-rc.ru

网址：www.chamber-rc.ru

3. 俄中双边实业家理事会

中俄双边企业家理事会是在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促进企业与实业合作分委会框架下设立的企业合作机制。中方主席：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俄方主席：季姆琴科·根纳季·尼古拉耶维奇。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杰列加茨卡娅街 7 号 1 栋

邮编：127473

电话：007-495-9217463

传真：007-495-6491821

电邮：info@rcbc.ru

网址：www.rcbc.ru

4. 实业俄罗斯

全俄社会组织“实业俄罗斯”是非原料经济领域的企业联盟。主席：列皮克·阿列克谢·叶夫根尼耶维奇。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杰列加茨卡娅街 7 号 1 栋

邮编：127473

电话：007-495-6491826

传真：007-495-6491819

电邮：info@deloros.ru

网址：www.deloros.ru

5. 俄罗斯亚洲工业企业家联合会

主席：曼凯维奇·维塔利·维肯季耶维奇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第一卡达舍夫斯基胡同 13 号 1 栋

邮编：115035

电话：007-495-1369992

电邮：office@raspp.ru

网址：www.raspp.ru

6. 中国代表处（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乐路 12 号合景睿峰 L7601 室

电话：0086-20-38200703

电邮：china@raspp.ru

匈 牙 利

一、市场准入

（一）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关于投资激励目标配置的政府法令》，匈牙利对绝大部分行业的投资或研发投资提供补贴，但优先考虑以下行业投资：生物技术产业、电子工业、机械工业、制药业、信息和电信技术行业、汽车工业、食品工业及新建或扩建知识密集型服务中心。

2021-2027 年欧盟基金主要支持数字化和环保项目，聚焦向中小企业投资。匈牙利获得的欧盟资金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现代化改造、电力系统升级和扩建、区域一体化交通发展、能效提升和原材料循环利用等项目。

1. 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

（1）须获得政府批准的行业：赌博业、电信和邮政、自来水供给、铁路、公路、水运和民航。

（2）外国法人（包括其在匈牙利的公司和代表处）和自然人不能购买匈牙利农业和林业用地，在获得匈政府许可情况下，可以购买非农业和林业用地或房产。

（3）根据《信贷机构和金融企业法》（ActCCXXXVIIof2013）②，外国银行在匈牙利投资之前必须获得匈央行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许可，并只能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分行两种形式。外国银行可设立银行代表处，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2.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匈牙利的公司可以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匈牙利农业和林业用地的使用权。租赁年限最长为 20 年。

（二）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来匈投资须在匈注册法人实体，一般是成立子公司。外资企业在匈子公司的常见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Kft）和股份有限公司（Nyrt/Zrt）。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资本为 300 万福林（不到 1 万欧元）。

外国投资者可以并购或收购匈牙利公司。根据匈牙利《资本市场法》等规定，外资企业可以通过获取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或其他权益（例如，在目标公司管理中至关重要的人事权）等方式并购匈牙利企业。外国企业在匈牙利并购上市公司需要符合布达佩斯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近年来，随着欧盟对投资并购审查逐渐收紧，来匈投资并购案例较少。来匈投资方式以绿地投资、厂房购买和租赁为主。

企业并购须取得匈牙利公平交易局（Hungar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 GVH）的核准。

外国投资者取得匈牙利公司股权达 75%以上时，该股权变动须于 15 日内向匈牙利法院报告。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并购应事先取得匈牙利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核准。

（三）安全审查的规定

1. 针对国家安全敏感行业的外商投资审查。2018 年 10 月，匈牙利议会通过《关于审查损害匈牙利安全利益的外国投资法案》（ActLVIIof2018）^①。该法案要求，外国投资者在匈牙利国家安全敏感行业进行投资并购或者开立分支机构等特定交易时，须在签署交易相关协议或意向书后的 10 日内向政府主管部门（即匈牙利总理办公室）申报，主管部门部长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 8 日内向外国投资者进行通报，并在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禁止交易的书面决定。特殊情况下，审查时间可最多延长至 120 天。获得政府许可后，交易方有效；如外国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申报或者收到禁止交易的决定，则交易无效。

该法案所针对的外国投资者包括：（1）在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称第三国）注册的法人或自然人；（2）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注册的法人，且对该法人具有主要影响力的法人或自然人是第三国公民或在第三国注册。

该法案所指国家安全敏感行业包括：武器弹药和特定军用设备制造，军民两用产品制造，加密和窃听产品制造，金融服务和金融支付系统运营，电子通信服务，政府电子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及运维，电力服务，天然气服务，水务，保险和再保险等行业。

外国投资者在国家安全敏感行业进行如下交易时须申报：（1）单独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在匈注册公司超过 25%的所有权份额（上市公司为 10%）或对该在匈注册公司具有主要影响；（2）在匈牙利注册分支机构，并开展活动。

2. 针对战略行业的外商投资审查。根据《关于紧急状态和流行病防范期间的过渡法案》中对于在紧急状态期间非常规措施的监管过渡要求，2020 年匈牙利政府发布第 289/2020.（VI.17）号政府法令，规定对外商投资匈牙利战略性企业进行审查。2022 年，匈牙利政府在上述法令基础上颁布第 561/2022.（XII23）号政府法令^①，扩大战略行业范围，提高审查标准。新法令要求，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收购、并购匈牙利战略性企业股权达到一定标准后，须在签署交易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后的 10 日内向匈牙利政府主管部门（即匈牙利国民经济部）申报，主管部门部长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 8 日内向外国投资者进行通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或禁止交易的书面决定。特殊情况下，审查时间可最多延长至 45 天。获得政府许可后，交易方有效；如外国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申报或者收到禁止交易的决定，则交易无效。2024 年法令新修订条款，匈牙利政府对以从事太阳能发电厂相关活动的战略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该法案所针对的外国投资者包括：（1）在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称第三国）注册的法人或自然人（一类投资者）；（2）在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

注册的法人，且对该法人具有主要影响力的法人或自然是第三国公民或在第三国注册（二类投资者）。

该法案所指战略性企业包括：在匈牙利注册且在该法案规定的重要战略行业（详见表 5-3）开展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上市公司或高等教育机构等法人实体。外国投资者在国家安全敏感行业进行如下交易时须申报：（1）对于一类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战略性企业至少 5%（上市公司 3%）的股份且投资额不低于 3.5 亿福林，或者获得战略性企业 10%、20%或 50%的股份、可转债或用益物权，或者该战略性企业的所有外国投资者持有股份累计超过 25%。（2）对于二类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收购、并购、购买可转债、获得用益物权等交易，使得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对战略性企业具有主要影响力，且投资额不低于 3.5 亿福林。（3）外国投资者获得战略性企业在重要战略行业开展业务所需基础设施、设备或工具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行 业	代码	行 业
1	化工行业	19	焦炭生产、石油加工
		20	化学材料和产品制造
		21	制药
2	商业设施	45	机动车和摩托车的贸易和维修
		47	零售贸易（机动车和摩托车除外）
		46	批发贸易（机动车和摩托车除外）
3	通信部门	58	出版活动
		59	电影、录像、电视节目制作、录音出版
		60	节目编排、节目服务
		61	电信
4	关键工业制造	26	计算机、电子和光学设备制造
		27	电气设备制造
		28	机器、机械设备制造
		29	公路机动车制造
		30	其他机动车制造
		24	金属原材料制造
		25	金属加工产品制造
5	国防工业	254	武器和弹药制造
		304	军用车辆制造

	行 业	代码	行 业
6	堤坝修建	4291	水利设施建设
7	能源行业	35	电力、天然气、蒸汽供应，以及空调
8	紧急状况服务	8422	国防
		8424	公共安全、公共秩序
		8425	消防
9	金融部门	64	金融中介
		65	保险、再保险和养老基金
10	食品业和农业	10	食品生产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可在匈牙利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

1. 代表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单位，可代表外国公司在匈从事促进外国公司业务的活动，例如代表外国公司调解和准备合同、开展广告和宣传活动、参展参会等，但不能从事经营活动。代表处需在当地法院注册登记，程序简单，无最低资本要求。

2. 分公司。也称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单位，属于母公司的一部分，可代表母公司在匈从事经营活动，母公司对其一切经营活动承担责任。分公司享有财务自主权，适用匈牙利会计法，须缴纳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3. 子公司。独立的法律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单位，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有 4 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Nyrt/Zrt）、有限责任公司（Kft）、有限责任合伙公司（Bt）、无限责任合伙公司（Kkt）。同匈牙利本地企业一样，需遵守匈牙利各项法律法规。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根据注册企业形式不同，外国企业需要在当地政府、匈牙利经济法院注册庭、税务机关、中央统计局、社保局及工商会进行注册登记。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企业在匈牙利注册公司必须准备以下文件：公司名称（匈语和英语）、注册地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电子邮件地址；经公证认证的母公司资料（例如营业执照副本等）；在匈公司法人代表资料；公司股东名册和股份分配等。以上文件必须由匈牙利律师签字。

如果子公司聘用员工可能超过 50 人、第一个财务年度的净营业额可能超过 3 亿福林或母公司需提供合并报表，则必须聘用匈牙利当地审计师，注册公司时需提交审计公司和审计师信息。还需提供公司所有支付账户，以及管理这些账户支付服务的提供商的名称和总部。公司注册认缴资本必须以福林确定。

2008 年，匈牙利推出公司电子注册系统，要求注册申请必须在完成公司章程 30 天内提交给匈牙利主管注册法院。所有向注册法院提交的申请都必须由律师以电子方式提交。

因匈牙利有关法律较复杂并且文件须用匈牙利文书写，建议中国企业委托当地律师和会计师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民法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 万福林，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不得低于 2000 万福林，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不得低于 500 万福林。

详细注册流程可查看《公司注册法》（ActVof2006）。

（四）提交公司注册申请后应完成的事项

1. 15 天内向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税收机关登记（在提交申请时纳税主体即得到税号，应在注册申请书上注明）。

2. 如在提交公司注册申请书时还没有申请欧盟税号，而纳税主体希望同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主体建立商业联系，在税务机关登记时需索要欧盟税号（在所有欧盟贸易相关的文件上，如信函、订货单等都应标明欧盟税号）。

3. 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及直接贸易代表机构在接到有关税号的通知后，15 天内应向税务机关提交证明其与外国企业之间的关系、不早于 90 天的文件及有效的匈牙利语翻译件。

4. 如经营需要许可的业务，在获得必要许可后，在许可公布后的 15 天内需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向公司法院提交。在注册手续办理期间的公司须在完成注册登记后才能开展业务活动（如公司成立时即需要当局的许可，则许可应附在注册申请上）。

5. 制定符合会计的规章（或会计制度等）和其他运营规章。

6. 在提交申请后次月 15 日前完成会计义务。

7. 对工资和佣金的税费要在次月 12 日前交纳。

8. 新公司应自登记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单。

三、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匈牙利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未设立专门的法律法规，与本国公司一视同仁，前提是外国公司必须在欧盟注册公司，并符合匈牙利承包工程的各项要求。工程项目在设计、

施工、竣工、使用、环保等环节均需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相应的许可证。

以建筑工程为例,《建筑环境保护法》(ActLXXVIIIof1997)②对建筑规划、土地开发、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建筑违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建筑物及其周边环境的利用和维护、建筑数据管理和服务等建筑相关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建筑许可方面,开工前一般需要获得:土地规划许可(zoningpermit)、公共设施许可(utilitypermit)、环境许可(environmentpermit)、消防许可(firepermit)、建筑许可(buildingpermit);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需要道路建设、管道建设、设备安装相关许可;投产前一般需要获得:占用许可(occupancypermit)和开工许可(factorypermit)。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所需许可可能高达数十种。《关于建筑和施工监理机构与建筑活动相关的程序和检查以及建筑机构服务的政府法令》(GovernmentDecree312/2012(XI.8.))

对建筑相关许可的申请要求和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 禁止领域

匈牙利对外国建筑企业进入市场无特殊限制,但是,凡在匈牙利或通过匈牙利前往欧盟各国参加投标和开发各种工程项目的外国企业,必须在欧盟国家注册公司,才能获得投标资格,参加开发和承包工程项目。匈牙利承认外国企业的资质,但业务范围不能超出注册公司的经营范围。

(三) 招标方式

匈牙利政府项目一般采取国际招标方式进行,对参与投标企业的资格要求会因项目情况有所不同。外国企业只要符合其资格要求便可参与投标。匈牙利私营项目则会根据情况采取国际招标、直接议标等多种方式。

(四) 验收规定

匈牙利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建筑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建筑环境保护法》(ActLXXVIIIof1997)和《关于建筑业执行行为的政府法令》(GovernmentDecree191/2009(IX.15.))等。

《关于建筑业执行行为的政府令》规定了:1)参与施工活动的建筑商、建筑设计师、承包商、技术经理、设计领班、施工技术检验员等施工活动参与者的职责;2)施工文件和施工日志的内容和保存要求,施工文件必须采用电子方式且用匈牙利语制作;3)施工相关流程和数据提供;4)竣工和工程移交流程;5)建筑技术设计和施工合同的强制性内容和形式。

匈牙利建设工程竣工时必须进行工程验收和办理技术移交手续。工程验收旨在检查施工合同和施工文件所规定的施工活动或技术安装是否已完全按要求实施，检查其性能是否满足合同的约定。工程验收由建筑商或其委托的检查员完成，技术移交手续必须制作电子记录并作为施工日志的附件。电子记录应包含在发生法律纠纷时可能重要的所有事实，例如：技术移交参与者的姓名和职务、保修声明、技术移交过程中发现的错误或缺陷，建筑商决定是否要求纠正错误缺陷或要求价格折扣，建筑商决定是否接管建筑物等。

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实行欧盟标准。欧洲建筑标准化体系是一个综合的设计标准体系，以欧洲规范（TheEurocodes）为核心，还包括材料和产品标准以及执行和测试标准，并以现有相关的 ISO 标准作为必要的补充。虽然中国的国标本质上满足欧洲的质量要求，但欧洲在标准体系上并没有认可中国国标，只有将中国国标的设计转换为欧标的设计并经过有欧洲设计资质的设计师签字确认后才有可能在匈牙利适用。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一）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匈工作主要法律规定包括：《关于第三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一般规则》（ActXCof2023）、《关于促进就业和失业人员救助的法案》（ActIVof1991）、《关于基于非单一申请程序授权第三国公民在匈牙利工作许可证和无需就业许可的政府法令》（GovernmentDecree445/2013.（XI.28.））。其中，新修订的《关于第三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一般规则》于2024年初生效。新规则明确，在匈居住不是第三国公民的基本权利，第三国公民只能出于合理目的以合法身份且在符合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在匈停留，一定程度上收紧了第三国公民在匈居住和就业的合法权利与条件。

第三国公民在匈长期工作需持有工作居留许可证。居留许可根据工作岗位、性质、人员受教育情况等主要分为四大类型：针对个体经营者的工作居留许可，针对高素质和高能力人才的工作居留许可（匈牙利卡、欧盟蓝卡，包括公司内部调动），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工作居留许可和其他类型的工作居留许可等。其他类型的工作居留许可包括针对远程工作（即数字游民）的居留许可（白卡），以实习为目的的居留许可等。

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2年，到期后如雇佣关系仍然存在，可申请续签，但续签一般不超过1年。许可证发放条件严格，通常有3个条件：匈牙利雇主向当地就业局提出有效的对外国劳务的需求；对具体的劳务需求，匈牙利就业局必须做劳务市场调查（需求测试），即按优先顺序考虑匈牙利公民、欧盟公民或欧盟公民的亲属，如无人适合该岗位，第三国公民才能被考虑；第三国公民必须满足就业岗位本身的要求。高薪或高学历人群或特定职业的第三国公民，也可不做劳务市场需求测试，直接发放许可。

为便利投资项目实施，2024 年新法令增加了针对以实施投资为目的的外来务工人员居留许可，申请该类许可的前提条件是企业已同匈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并获得经匈官方批准可以实施投资为目的进行集体就业，该集体就业允许企业为实施投资在指定时间内雇用指定数量的外来工人。需注意，部分居留许可不允许持有人申请其家属来匈团聚。外国人受雇于匈牙利公司或由第三国公司派驻匈期限超过 2 年需在匈缴纳社保。

五、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

一是劳动力短缺风险。匈牙利人口 960 万，就业人口 470 万，近年来失业率保持在 4% 左右，基本处于充分就业状态，普通劳动力也面临不足。匈牙利工资水平在欧盟内位于低位，使得高端人才流失。此外，匈法律以保障本国公民优先就业为原则，对雇佣第三国劳务限制多。人力资源密集型企业将面临招工难问题。

二是电力供应风险。近年来，动力电池及汽车上下游企业集中来匈牙利投资建厂，用电需求大，超出匈牙利现有电力基础设施承受能力和原电网建设规划预期，匈牙利正在抓紧推动对现有电网、变电站等电力基础设施扩容和新建发电设施。考虑到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企业来匈投资前需做好用电规划。

三是法律合规风险。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遵守欧盟法律法规，与我国法律体系和规则有较大差异，在产品标准和认证、环保、个人数据保护等方面要求严格，企业来匈投资应关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重法律合规。

（二）防范风险措施

总体来看，匈牙利政局稳定，法律法规健全，治安状况良好，针对外国人的暴力事件不常见。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建议来匈牙利投资的企业：（1）提前做好劳动力调查和规划，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做好沟通，提前开展人才培养和招聘，缓解招工难问题；（2）提高项目能效降低能耗需求，通过自建中小型地面电站等方式解决电力需求；（3）开展多元化采购，采用数字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重新配套供应链，降本增效；（4）聘请经验丰富的匈牙利律师、会计师和建筑设计师，协助企业处理认证、许可、招聘和法律合规等事宜。

在匈牙利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做好前瞻性风险分析和评估，提前做好风险规避和分散；事中做好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并提前准备好风险预案。一旦发现风险苗头，要及时介入，尽早采取相应措施，早跟踪、早发现、早处理，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

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

六、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匈牙利实行土地私有制。匈牙利《农业与林业用地流转法案》（也称《土地转让法》，ActCXXIIof2013）对属于农业与林业用地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用益物权、使用和交易、优先购买权、土地征收以及相关管理机构和流程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定。《土地转让法》适用的土地为所有在不动产登记中被归类为耕地、葡萄园、果园、花园、草地、牧场（草坪）、芦苇地、森林和林区的土地，还包括作为休耕面积登记的地块。匈牙利土地买卖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所有权变更。

此外，《不动产登记法》（ActCof2021）^②规定土地和房地产的登记、调查、开发和保护的规则和流程，以保证匈牙利境内不动产流通的安全。《国家土地基金法》规定了利用国家土地基金促进土地集中和合理使用。

《土地转让法》主要规定：匈牙利和其他欧盟成员国的自然人、为执行《国家土地基金法》及实现公共利益目标的匈牙利政府及特定法律实体（例如，接受土地作为信贷抵押物的银行）可以获得土地所有权。如果自然人非农民，则最多只能获得 1 公顷的土地所有权。外国（即非欧盟成员国）企业和个人不能购买匈牙利的农业或林业用地的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出售时，匈牙利政府在执行《国家土地基金法案》或出于公共利益时是第一顺位购买人，使用该土地的农民为第二顺位购买人。土地转让价格必须以福林注明。具备农业生产资格的法人以及符合特定要求的非农业生产机构的法人可以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租赁可签订固定期限协议，租期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20 年。

2023 年 6 月，匈牙利再次对《土地转让法》进行修订，要求在拟定交易价格时土地上的作物与不动产的价值需要单独注明。匈牙利土地价格目前处于欧盟中游水平。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以在匈购买非农业和林业用地的不动产（下称：不动产）。外国法人需要在匈牙利设立公司（包括外商独资公司）或代表处才能购买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关于外国人购买非农业或林业用地的不动产的政府法令》（GovernmentDecree 251/2014. (X.2.)），《关于外国公司在匈牙利的分支机构和商业办事处的法案》（ActCXXXIIof1997）。

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如希望获得不动产所有权，应按该法令附件 1 的规定，向房产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获得购买许可。购买不动产的行政程序期限为 45 天。该法令还要求，外

国自然人一般需在匈牙利连续居住至少 5 年，并且在此期间至少工作 3 年，才能购买房产。如果外国法人在匈牙利购买不动产是其公司在匈牙利开展商业活动的必备条件，则无需申请许可。

在匈牙利购买房产需要聘请律师，律师将指导买方完成整个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起草购买合同、提交土地注册材料等。购地合同须在签订后的 30 天内提交给相关土地注册部门。在匈牙利购买不动产需要缴纳财产税，为购买价格的 4%。外国人租赁房地产无需申请许可或批准，为避免纠纷，建议尽量签署书面合同。租赁合同期限通常是中长期。房地产所有人通常会要求交纳 2-3 个月的押金。

七、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匈牙利税收体系与欧盟税收法规相互协调，税收管辖权采取属人原则，实行中央与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主管部门为匈牙利税务与海关总署。匈牙利通过立法或者颁布政府条例等形式新增、变更或废除税收政策，匈牙利税收法律复杂，税种多样，税率变动比较频繁。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情况下，匈牙利多次通过对特定行业征收特别税缓解公共财政压力。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匈牙利现行税制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辅以其他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针对特定行业和产品，匈牙利还有消费税、公共健康产品税、环保产品税、能源税、电信税、印花税等。企业在匈牙利应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 种	税 率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9%	2021 年 10 月，匈牙利同意全球最低企业税率设为 15%，但申请了 10 年缓冲过渡期。
增值税	标准税率为 27%，还有 18%、5% 的优惠税率以及免税	乳制品、牛奶、玉米、淀粉制品、互联网、露天餐饮服务为 18%；某些类型的牛奶、禽肉、鱼肉、鲜蛋、药品、餐厅、纸质图书、报纸、旅馆及其他食宿服务和个别药品为 5%。每周至少发行四次的日报免税。
个人所得税	15%	居民纳税人的税基是总收入，非居民纳税人的税基是其在匈牙利当地的应纳税收入。如果纳税人在匈牙利居住，其在匈牙利境外的收入（无论是否进入匈牙利）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社会保障税	13%（雇主缴纳）、18.5%（个人缴纳）	雇主缴纳员工工资额的 13%，员工缴纳工资额的 18.5%。受雇于匈牙利企业以及由第三

税 种	税 率	备 注
		国企业派驻匈牙利且派任时间超过两年的外籍员工需要在匈缴纳社会保障税。
地方税	最高 2%	地方政府征收，具体税率由地方政府规定。
财产税	建筑税 ^① ：每年 1100 福林/平方米（套内面积）或最高不超市场价的 3.6%； 土地税 ^② ：每年 200 福林/平方米，或最高不超市场价的 3%。	前者税率针对建筑物，后者税率针对土地。
公司车辆税 ^③	14000 福林/月至 81000 福林/月	根据引擎功率以及引擎环保标准变化。
创新贡献税	0.3%	
职业贡献税 ^④	员工工资额的 1.5%	由雇主缴纳
碳排放税 ^⑤	36 欧元/吨二氧化碳	获得大量免费排放配额的运营商（定义为：获得的免费配额不少于其在当前年度之前四年的平均总核实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50%，且其在此期间的年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10000 吨），则必须就其总排放量纳税。

面对经济和金融市场挑战，匈牙利多次针对有能力承担超出一般纳税义务的行业征收利润或收入特别税。例如，2010-2013 年为应对金融危机对零售、电信和能源等行业企业的营业额征收特别税；2010-2011 年对金融业征收特别税，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信贷机构和零售业征收特别税。

2022 年 5 月，匈牙利总理欧尔班宣布受乌克兰危机影响，匈牙利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并发布紧急状态下的第一轮应对措施，其中包括对银行业、能源行业、通信业、保险业、零售业、航空业、药品经销、广告业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的超额利润征收特别税。不同行业征收的超额利润特别税的税基和税率不同，部分税率随利润收入增加而阶梯型提高，不过大多在 10%-30%之间，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征收的税率则高达 65%。部分行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超额利润特别税率如下：

行 业	2023 年	2024 年
信贷和金融企业	13%-30%	13%-30%
石油产品生产商 ^②	2.8%，95%（针对特定原油）	1%，95%（针对特定原油）
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商	65%	65%

行 业	2023 年	2024 年
药品制造商	1%-8%	0.5%-4%
电信服务供应商	1%-7%	1%-7%
保险服务商	1%-12%	1%-12%
零售商	0.15%-4.1%	0.15%-4.5%

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1068Budapest, Városligetifasor20-22

电话：0036-1-4132447、4132426、4132403、4132428、4132440

电邮：hu@mofcom.gov.cn

（二）匈牙利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H-1051Budapest, Józsefnádortér7

联系人：赵联蒙（秘书长）电话：0036-1-4299380

电邮：info@aceh.hu 网址：www.aceh.hu

（三）匈牙利驻中国使领馆

1. 匈牙利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0 号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431、65321432、65321433

电邮：mission.pek@mfa.gov.hu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 8：30-12：00，13：30-17：00

周五 8：30-15：00

2. 匈牙利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8 楼 2811 电话：021-63411003、63411005、63411007

传真：021-63410574

电邮：mission.shg@mfa.gov.hu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2：00

3. 匈牙利驻重庆总领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万豪酒店商务楼 6 楼电话：023-61609606

传真: 023-61609605

电邮: mission.ckg@mfa.gov.hu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 9: 00-16: 00

(四) 中国商务部投促局欧洲代表处/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欧洲)

地址: Érmellékiutca11, 1026Budapest

电话: 0036-1-2121606

电邮: eu@cipainvest.org.cn 网址: fdi.mofcom.gov.cn/eu/

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欧洲)

(五) 匈牙利投资服务机构

匈牙利投资促进局(HIPA)

地址: 1055Budapest, Honvédutca20

电话: 0036-1-872-6520 传真: 0036-1-872-6699

电邮: info@hipa.hu 网址: www.hipa.hu

(六) 匈牙利出口促进局(HungarianExportPromotionAgency, HEPA)

地址: 1095Budapest, iparu..5

电话: 0036-1-810-1600 传真: 0036-1-810-1601

电邮: info@tradehouse.hu

网址: www.tradehouse.hu/index.php?l=en

(七) 匈牙利工商会(HungarianChamberofCommerceandIndustry)

地址: 1054Budapest, Szabadságtér7

电话: 0036-1-4745141 传真: 0036-1-4745105

电邮: mkik@mkik.hu 网址: www.mkik.hu/en

法 国

一、市场准入

（一）投资行业的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原则上，法国没有设定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限制的行业】

外国企业如通过收购或新设方式投资如下行业，须获得法国相关部门，尤其是法国经济部的前置审批：法国《货币与金融法典》（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O000006

072026/）第 L.151-3 条规定，任何参与政府运行或涉及可能损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国家防卫利益活动（清单详见第 R.151-3 条）以及涉及研究、生产或销售武器、弹药、火药及爆炸性物质活动的投资，需提交经济主管部门审核。

2. 鼓励的行业

法国明确鼓励发展技术创新产业。2005 年在传统经济园区的基础上，推出“竞争力集群”项目，使之成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式批准建立项目约 71 个，涉及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计算机系统、纳米、生物、微电子、环保燃料、海洋产业、图像和网络、工业化学、多媒体、神经科学、粮食生产新技术、癌症治疗、再生能源和建筑、高档纺织业、物流业、塑料成型、化妆品等。

3. 相关产业的股权限制

根据《货币与金融法典》规定，外国投资者收购敏感行业企业的控股权（如大部分投票权）需获得许可，许可批准期限最多不超过 2 个月，否则视为否决。

4. 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法国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产权永久属于所有人，经营权期限视合同而定。在法国，农业用地的购买与转让需遵守《法国农业开发区域指导方案》（SD REA，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https://draaf.occitanie.agriculture.gouv.fr/nouveau-schema-directeur-regional-des-exploitations-agricoles-de-la-region-a5836.html>）和《关于农业、粮食和林业的未来法》（LAAAF，自 2014 年 10 月起生效，<https://www.legifrance.gouv.fr/loda/id/JORFTEXT000029573022>）。

外国企业到法国投资，无论以何种方式获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都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

5. 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法国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产权永久属于所有人，经营权期限视合同而定。

6. 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法国金融服务业拥有十分悠久的历史，最初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在 19 世纪以前即已面世，现行的金融体系是从 1800 年建立法兰西银行起才逐渐形成。经过长达两个世纪的演变，该制度日趋完善，对法国国民经济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法国对外国企业经营金融保险业务设置了保护门槛。非欧盟国家的外国企业投资法国银行业，需要特别许可和法国银行的介入；外国企业投资法国保险业，也要根据《法国保险通则》（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3984/）办理特别许可手续。

法国《货币与金融法》（CMF，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2026/）是法国金融监管框架的根本法规，就银行业市场准入做出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外资银行在法国开立分行在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等方面与所有法国金融机构的要求相同，没有特殊要求。外资申请进入法国的机构类型没有限制，如果开立子行需要符合法国国内金融机构的法律结构，但设立分行没有任何额外要求。

法国政府 2003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金融安全法》（<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00428977/>），将原有的法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金融市场理事会和金融管理纪律委员会三家金融证券业监管机构合并，成立“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

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管金融交易和上市公司信息的披露等。针对上市公司的入市、融资和收购等金融交易行为，金融市场管理局通过制定条例进行监管，同时确保股票收购正常进行。由于金融市场管理局被授予监管和处罚双重职能，大大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力度和效率，避免之前监管机构职能重叠造成的混乱，从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 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法国在文化产业方面的法律制度十分丰富，主要有《电影和动画法典》（CCIA，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20908868/）和《（文化）遗产法典》（Codedupatrimoine，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4236/），后者对文化遗产通用法规、档案、图书馆、博物馆、考古、历史性建筑做了非常细致的规定。除上述法律外，在《民法典》（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0721?etatTexte=VIGUEUR）、《刑法典》（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0719?etatTexte=VIGUEUR）、《海关法典》（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1570?etatTexte=VIGUEUR）、《公法人财产法典》（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0299?etatTexte=VIGUEUR）和《建筑法典》中均包含有与保护文化成果相关的法律内容。

为保护法语在全球的地位，法国在文化方面有诸多保护措施，例如，1994 年在时任法国文化部长杜邦的推动下通过的《法语使用法》（<https://www.legifrance.gouv.fr/loda/id/LEGITEXT000005616341>）明确规定：禁止在公告、广告中使用外语；电台、电视台除外语节目外，所播放节目中使用外语；在法国境内出版的出版物必须有法语概述等。

（二）投资方式的规定

除对公司和股权收购有一系列相关规定外，原则上，法国对外国投资者投资方式没有特别限定，也不限制外国“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

1. 公司收购和股权收购

公司收购可以是两家公司之间协议，也可以是一家公司主动出价购买股份（恶意收购出价）。上市公司如发生 5% 的股份或投票权持有人变更，购买人应遵守金融市场透明度规则，向金融市场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防止市场垄断，大规模资本集中必须通知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并获国家和欧洲管理部门批准。

相关企业税后销售总额超过 1.5 亿欧元，或者两家或两家以上合伙公司在法国实现税后销售总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欧元的企业合并案，必须获得经济部长批准。

相关企业全球销售额超过 50 亿欧元，或者两家及以上相关公司在欧盟成员国内的销售总额分别超 2.5 亿欧元的企业合并案，须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情况说明。此外，某些公司商业活动涉及 3 个以上欧盟成员国的，虽然总销售额未达欧盟最低标准，也需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申请。

根据法国 200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公开标价收购法案》（<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0639651/>），一旦有外资恶意收购法国上市公司，法国企业就可以免费方式发行股票认购券，增加股东实力，抬高企业资本，从而增强企业的自卫能力。

2. 收购财政困难公司

法国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破产法修正案》（<https://www.legifrance.gouv.fr/loda/id/JORFTEXT00000632645>）规定，公司面临严重财政危机可能破产时，可采取破产前保护措施。

出售公司资产必须遵守资产清算程序规定。因此，一旦保护程序或公司重组程序启动，第三方可接受公司管理者出价，全部或部分购买公司业务，使公司继续运作，出价必须遵守资产清算程序规定。

如果没有任何使公司继续运行的解决方案或者公司不可能恢复运作，法院有权对处于财政危机的公司进行清算。一旦清算完毕，公司资产将被出售。法国有进一步加强外资审查制度的趋势。自 2020 年 4 月起，法国政府扩大外商投资审查范围，新增印刷与数字媒体、

食品安全、能源存储、量子技术等领域，同时降低外商投资审查门槛，外商持股比例审查门槛由原来的 33%降至 25%。自 2020 年 7 月起，法国政府对非欧盟外商投资实施一项临时性审查政策，一方面扩大审查范围，把生物技术等纳入审查关键技术清单；另一方面降低非欧盟外商投资控制法国上市企业表决权的审查门槛，外商表决权审查门槛由原来的 25%降至 10%。2023 年 1 月，法国经财部宣布将外资审查持股比例触发门槛永久性降至 10%。

法国政府于 2009 年 7 月成立“法国国家信息系统安全局”（ANSSI），取代法国国防与国家安全总秘书处（SGDSN）下设的信息系统安全总局（DCSSI），负责进一步加强国家通信系统的安全。

2019 年 8 月，法国政府修改《邮政和电子通信法》（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0987/）第 L34 条款，其中规定：“为维护国防和国家安全利益，总理对法国本土安装使用的 5G 及以上软件设备进行授权。单次授权最长期限为 8 年，运营商须在授权期满前两个月提交更新申请”，以及“总理评估损害国防和国家安全利益的风险因素包括设备安全级别，运营商部署方案，运营商或服务提供商（含分包商）是否受非欧盟成员国控制或干预等”。

此外，法国《刑法典》（网址见 5.2.4 部分）第 R226 条款规定：“所有在法国制造、进口、展示、提供、出租、销售、获得或使用的包括合法侦听功能的通信设备均需取得总理授权”。为配合《邮政和电子通信法》第 L34 条款的修改，2019 年 11 月法国政府对《刑法典》第 R226 条款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明确运营商须先取得《邮政和电子通信法》第 L34 条款规定有关授权之后才可向提供商购买 5G 设备。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一般来说，外商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

（1）代表处。外国企业可在法国雇用或从本国派遣 1 名员工成立当地办事处或代表处。代表处不属于常设分支机构，注册程序相对简单，仅需缴纳少量地方税和社保费用，但只能以母公司名义从事极少量非商业活动，如市场开发、广告宣传、信息咨询、商品仓储或其他准备性/辅助性活动，且无权签署任何形式的商业合同和开具商业单据。

（2）分公司。分公司可从事工业或商业企业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但非独立法律实体，母公司对其一切经营活动承担责任。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分公司是常驻机构，须缴纳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法律形式可由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但必须遵守相应商业资产转换手续和有关税收规定。

(3) 子公司。子公司是依照法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是独立法律实体，应缴纳与其相关的所有税收。根据法国法律，子公司拥有众多优势，如资产独立、可申请政府相关政策支持等。设立子公司时，建议向专业律师、顾问咨询。股权制公司是法国最普遍的子公司形式，通常分为 3 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SA）、有限责任公司（SARL）和简化股份有限公司（SAS）。其他法律形式如合伙公司（SNC）、非商业性公司（SC）、企业间联合会（经济利益共同体），也可予以考虑。这些形式较少被采用，因为公司合伙人在财政困难时需承担更多责任。

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行政手续一般由企业行政手续中心（CFE）受理，然后由该中心将企业注册所需成立、变更或停业的所有文件呈交给相关行政部门。申请提交人必须是获得公司书面授权的人。

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CFE 将相关材料转交给下列最终审批部门：税收机关、社会保险部门——法国社会保险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INSEE）和商业法庭书记室。INSEE 负责给常驻代表机构发放 SIRET 号码，给子公司或公司发放 SIREN 号码。商业法庭书记室具体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务，一旦公司注册成功，商业法庭书记室首先免费开具一份《企业设立证明》（简称 K-Bis 证书）（该业务从 2004 年底开始实施），待公司注册成功后再开具一份营业执照注册证明。

企业在申请注册过程中，需根据企业负责人个人身份和即将设立企业实体性质的不同，提交不同注册材料，包括负责人本人和实体（代表处或公司）的相关文件和证明。

注册一家新公司需提交以下文件（必须翻译成法语）：

- (1) 注册申请表格（MO 表格）；
- (2) 公司章程原件 2 份，应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姓名，如有必要，还应包括审计师姓名；
- (3) 实物出资，须提供 2 份由官方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办公地点租约或所有权证明复印件 1 份；
- (5) 合法公报上刊登的公司成立公告复印件 1 份；
- (6) 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生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警方无犯罪记录和法人代表委任书；
- (7) 如在受管制行业从事经营活动，必要时还需提供职业证明、学位证书或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
- (8) 如有必要，董事会成员还须提供省级行政机关申报证明或商人许可证；
- (9) 新公司启动资本在银行缴纳证明等；

(10) 新公司已办完手续摘要。

公司等待注册时，授权代理人可持《企业设立证明》在相关政府和公共/私立行业组织办理相应手续，例如，申请子公司银行账号。

三、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法国建筑业市场基本处于封闭状态，特殊的行业规则标准很多。

在法国注册公司时，建议向在中国有业务或代表处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或者委托办理，便于沟通理解，以找到既符合法国法规又适合中国公司实际情况的最佳方案。

法国有自己的资质等级划分原则。外国公司在本国的资质等级可能对其在法国注册时有一定帮助，一旦公司成立，其资质评估将完全按照法国的原则进行。建议根据公司的长远战略及开展业务的需求，并购一些在法国已经具备一定资质等级的中型企业（年营业额在 3000-5000 万欧元之间），以便立即获得相应资质。

法国对外国投资企业人员发放长期居留证手续严格，而且极其烦琐。对于高层管理人员，法国移民机构能够给予办理长期居留证，但所需时间很长，而普通员工则很难取得长期居留证。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法国劳动力市场遵循自由竞争法则，同时强调政府干预。法国对工作签证和长期居留证有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外籍劳务很难取得在法国务工所需的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证，因此很难进入法国市场务工。为应对欧债危机影响，保障法国民众就业，法国政府近期在劳动力市场管理政策方面出台一系列措施。

1. 限制聘用留法学生

2011 年 5 月，法国内政部和劳动部下达第 IOCL1115117J 号通函，要求对工作许可证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尤其要对在法获得学位并希望留法工作的外国人的申请进行“彻底”检查。该通函施行后不久，大批在法国取得高等教育学位的欧盟外留学生申请工作居留遭拒，其中不乏已拿到在法大中型企业工作合同的学生。

2. 从严入籍申请审批

2011 年 10 月法国政府出台 1265 号行政命令，要求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申请加入法国籍的外国人必须提供个人拥有相当于法国初中三年级法语水平的证明，此前实施的仅靠警局工作人员鉴别申请入籍外国人法语水平的做法将不再实施。此外，申请入籍者须了解法国的基本文化和历史，并且必须签署一份“公民权利与义务”公约。

2011 年 7 月，法国政府将对非欧盟籍外国人开放“劳力紧缺”行业的法令草案转交工

会组织研究，并提出商讨修改对外籍劳工开放的行业名单，将该名单限制在短期内靠法国劳动力市场无法补缺且技术性较强或者最特别行业。法国对 2008 年制定的 30 个开放行业名单进行了大幅删减，建筑、公共工程和计算机行业从新名单中消失。

五、对外劳务合作的注意事项

为严格控制外国移民数量，法国对工作签证和长期居留证有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外籍劳务很难取得务工所需的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证件，因此外籍劳务很难进入法国市场务工。

目前在法国投资的中资企业，为数不多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中国国内派遣，一般专业技术员工聘用当地人或在法国留学毕业后的中国留学生。

六、风险提示

在法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企业应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开展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也要开展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保理业务和福费廷（Forfaiting，主要涉及远期票据买卖）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中国信保官网地址为：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另外也可聘请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七、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法国与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相关的法律主要为《农村与海洋渔业法》（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texte_lc/LEGITEXT000006071367/）、《城市规划法》和《地产指导法规》。

法国土地大部分为私人所有。根据城市开发建设需要，政府有权对私人所有的农用土地或建设用地实施购买、开发。出于社会公共利益，政府对私人土地实施购买时带有一定强制性。

无论国有地产还是私人地产，都必须在政府专门机构进行登记。税务总局下设的地产管理局负责土地登记。

企业在法国投资的地产法律主要是《城市规划法》。法国的第一部《城市规划法》制定于 1919 年，此后经过多次修订，旨在形成目前的城市建设土地供应和控制机制。

1983 年之前，法国《城市规划法》的执行实行中央集权制；1983 年以后，中央政府将城市规划执法权下放到地方政府，但仍保留立法权和监督权。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可通过短期租赁合同获得有关建筑使用权，短期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外资企业也可通过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方式获得使用权，此类合同的法定期限为 9 年。

外资企业通过签署产权融资租赁合同的方式购买工业和商业不动产，合同期限通常为 9-15 年，合同到期后，不动产将转让给承租人。

外资企业还可以通过房地产合伙公司（SCI）购置房产，或者投资购买土地建设工业和商业建筑，但必须遵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取得建筑许可证、产权证。

八、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法国税收制度以方便企业投资、促进区域发展和国际发展为宗旨；同时，通过对不同利益群体区别对待，充分体现法国税收制度的公平性。法国已与 100 多个国家签订税收协定，并保护投资者以避免重复缴纳税金。根据中法两国签署的《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4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30024756>），企业在法国已缴纳税收在中国可获减免。

法国税收制度十分完善，是西方国家税收体制的典型代表。1959 年税制改革前，法国

采取属地税制，而后改成综合所得税制。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法国税种大致可划分为四类：收入所得税、消费税、资本税、地方税。

1. 企业所得税

对法人的收入所得进行征税。凡在法国开展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不论其经营活动属何种类型，也不论是法国企业还是外国企业，一般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据《经济现代化法案》（<https://www.legifrance.gouv.fr/loda/id/JORFTEXT000019283050>）规定，部分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选择将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缴纳。一些人员组合企业原则上无须缴纳此税种，企业人员自己选择将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管理，一旦做出决定便不可改变。此外，合作社、协会、公立部门，如果其活动是营利性的，也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些互助组织、协会，如果其经营并非追求高额利润，则可享受免税待遇。

（1）税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且利润不超过 4.25 万欧元的企业，税率为 15%。企业亏损可无限期向后延期计入，还可将本年度亏损从前几年收入中扣除（损失向前计入）。

（2）税收合并制度：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及其持有 95% 股份的国内子公司可选择作为同一纳税主体进行申报，同一个纳税主体中的利润和亏损可以互抵。母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期必须吻合。企业可在 5 年期内采用本制度。如企业所有权身份不再吻合，则自动停止使用。

法国企业所得税按会计年度缴纳，实行分季预缴，预缴数为上一会计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在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头 3 个月实行年终汇算清缴，补齐少缴的所得税税额。法国公司与其境外子公司可以合并申报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可以盈亏相抵后缴税。税赋缴付可以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企业营业额如超过 1500 万欧元，则必须在网上进行申报和缴付。

2. 个人所得税

对所有有收入的自然人征收，其原则是根据收入不同而采用高额累进制，即依据收入划分不同征税档次。同时，根据不同情况计算家庭税务商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实行个人所得税代扣制。按照法国征税法，此前纳税人每年缴纳的是上一年个人所得税，从 2019 年起，雇主发工资时直接从职工工资中扣除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税金。

3. 消费税

由人们在消费时向国家支付。该税包含在商品价格内，由商人向国家缴纳，因此是间接税。消费税分为以下三类：增值税；酒精、饮料、烟酒税；燃料税。其中，增值税是最

主要的消费税，也是国家财政收入中比重最大的税种。增值税税率主要分为四种：

（1）基本税率：20%（大多数商品销售和服务）；

（2）中间税率：10%（农业初级品，部分动物食品，社保不能报销的药品，某些艺术品的运输，外卖，剧场、动物园、博物馆、石窟、文化展示等门票收入，客运服务，某些改造、维护工程等）；

（3）低税率：5.55%（水和无酒精饮品，残疾人用品，剧场经营，学生食堂等）；

（4）超低税率：2.1%（社保可报销的药品，注册的新闻出版物、公共电视税，某些演出等）。

4. 资本税

包括各项与资本、财产有关的税，如注册登记税、财产转移税、财产升值税、巨富团结税等。税率根据不同情况不等。

5. 数字税

法国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针对数字服务征税的法案，明确对全球数字服务收入不低于 7.5 亿欧元，其中在法收入不低于 2500 万欧元的企业按其营业收入的 3%征收数字税。该法案遭到美国强烈抵制。2020 年 7 月，美国宣布对自法进口的 11 亿欧元商品加征 25%报复性关税。2020 年以来，亚马逊、苹果、谷歌等企业明确表示将提高数字服务价格，把数字税转嫁给消费者

6. 地方税

在法国，地方性的税务收入只占税收总额的 20%左右。地方性税收的受惠者是大区、省、市镇三级地方政府。地方税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建筑地产税。这是对拥有房产、厂房及其附属地产者按年度征收的税。根据出租价值计算税率，各地标准不一。

（2）非建筑地产税。这是对拥有非建筑用地者按年度征收的税，税率各地不一。

（3）房屋税。这是对居民按年度征收的税，不论是房东还是房客，均须缴纳。税率根据出租价值、居住者居住面积和收入情况等综合计算，各地差异很大。

（4）职业税。这是地方对所有从事非工资性职业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征收的税。企业是这一税种收入的主要源泉。税率按各地出租价值再结合各行业参数等因素进行计算，一年缴纳一次。

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驻法国使（领）馆

1.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20, rueMonsieur, 75007Paris

电话：0033-149521950 传真：0033-147230656 电邮：fr@mofcom.gov.cn 网址：fr.mofcom.gov.cn

2. 驻马赛总领馆

领区：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简称“普阿蓝大区”）、奥克西塔尼大区、科西嘉地方行政区

地址：20, BoulevardCarmagnole, 13008Marseille

电话：0033-4-91320000 传真：0033-4-91320008

电邮：chinaconsul_mar_fr@mfa.gov.cn

3. 驻斯特拉斯堡总领馆

领区：大东部大区（GrandEst）、勃艮第-弗朗什-孔泰大区地址：35, rueBautain, 67000Strasbourg

电话：0033-3-88453222 传真：0033-3-88453232 驻里昂总领馆

领区：法国东南部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

地址：69, rueDuquesne, 69006Lyon 电话：0033-4-37248307、37248305 传真：0033-4-37475782

（二）法国中资企业商/协会

法国中国工商会（原法国中资企业协会，AECF）

地址：4, PlacedesSaisons, 92036Paris（秘书处）

电话：0033-149069795 传真：0033-149069659

（三）法国驻华使领馆

1. 法国驻华大使馆（及领事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60 号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2000 传真：010-85312020

电邮：francais@ambafrance-cn.org

网址：cn.ambafrance.org 法国驻华使馆经济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60 号（100600）

电话：010-85312319 传真：010-85312320

2. 驻上海总领馆（领区：上海、浙江、江苏）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055 号 soho 中山广场 A 座 18 楼邮编：200031

电话: 021-61032200

传真: 021-61352089

网址: cn.ambafrance.org

3. 驻广州总领馆(领区: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国际大厦主楼 801 室

邮编: 510098

电话: 020-28292000

传真: 020-28292045

电邮: admin-francais.canton-fslt@diplomatie.gouv.fr

网址: www.ambafrance-cn.org

4. 驻武汉总领馆(领区: 湖北、湖南、江西)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新华后路 297 号, 国际商业贸易大厦 809 室

电话: 027-65797900

传真: 027-85778426

电邮: admin-francais.wuhan-fslt@diplomatie.gouv.fr

网址: www.ambafrance-cn.org

(四) 法国投资服务机构

1. 法国商务投资署(BUSINESSFRANCE)

地址: 77, Boulevard Saint-Jacques, 75014 Paris-France

电话: 0033-1-40733000

网址: www.businessfrance.fr 法国驻华使馆商务投资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60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12384

邮箱: pekin@businessfrance.fr

2. 法国商务投资署驻上海代表处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1 层 邮编: 200021

电话: 021-61352000 传真: 021-5306363

波 兰

一、投资主管部门

波兰发展与技术部是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

波兰投资和贸易局（PAIH）是外商投资政策的具体执行和外资促进机构，负责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咨询及信息服务，协助企业选择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及申请获得大额投资所享受的优惠待遇，并协调解决投资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波兰各省省长办公室设地区投资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服务。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外资法规

2004 年出台的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Economic Freedom Act）是商业领域的基本法律。此外，关于市场竞争、建筑程序、国防采购、劳动雇佣、环境影响、知识产权、兼并收购、土地购置等方面均有专门的规定。2018 年 3 月，波兰总统签署了被称为《商业宪法》的 5 部法律，涉及企业权利、中小企业发言人制度、中央注册和企业信息中心、外国企业在波经营，以及新的经济活动管理政策。2015 年 7 月《特定投资控制法》规定了外资审查制度。2020 年 7 月，《向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企业家提供银行贷款利率补贴以及简化与新冠疫情发生有关的安排批准程序的法案》（抗危机盾牌计划 4.0）生效，大幅扩展了审查要求所涵盖的战略公司行业，目前法案有效期已延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二）外资优惠政策

波兰没有专门针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对投资者的优惠政策和工具包括：支持新投资的波兰投资区、2011-2030 年支持对波兰经济具有重大意义的投资计划、经济特区、工业和科技园、专利箱、房地产税豁免等。

（三）市场准入

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规定，外国企业在波兰从事经营活动与波兰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没有明确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领域及股权限制。

1. 能矿资源

在波兰从事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包括地下矿山巷道内）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以及销售，须获得相关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有效期一般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0 年。

2. 农林业

除居住在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公民或企业外，在波兰购买地产前需提交申请并获得内政部长的许可。对自然人、法人或有法律行为能力的非法人实体出售的土地，波兰国库拥有优先购买权。国家森林主管部门管理的森林，在符合森林经营计划的情况下，经地方森林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出租。

3. 金融

境外银行在波兰开设分行需取得金融监管委员会（KNF）许可，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50 万欧元等值兹罗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 2 人应拥有相关专业学历，并拥有相应专业经验，同时须证明其掌握波兰语。高管至少有一人为波兰国民。任命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2 名董事须征得 KNF 同意。需具有以波兰语进行的单独财务管理，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任命分行主任和临时代理主任需征得 KNF 同意。境外银行和贷款机构在获得 KNF 许可后可在波开设代理。

保险公司董事会至少由 3 人构成，其中至少 2 人必须有正式文件证明掌握波兰语，至少 1/2 的董事必须拥有至少 5 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经理的独立工作经验。对监事会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的要求相同。保险公司章程必须取得 KNF 认可，每年向其提交财务报告，接受其监督。

4. 数字经济

波兰数据保护主要受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约束，该条例已于 2018 年 5 月在波兰转化为国内法《个人数据保护法》。

5. 文化

文化领域准入有关规定请参见：《组织和开展文化经营活动法》和《电台和电视广播法》。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规定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波兰《关于外国企业家和其他外国人参与波兰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的规则》规定，在波兰定居的欧洲经济区、瑞士和美国公民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的注册公司的权利。其他外国公民可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简单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还可设立代表处和分公司，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波兰注册的习惯做法一般为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设立公司的受理机构主要为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注册申请

申请注册不同形式的企业需要相应提供不同的文件。提交材料只能通过电子形式，材料应为波兰文。

2. 注册审批

国家法院注册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将有 7 天的审查时间，如果申请材料存在瑕疵，该机构会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且说明更正材料期限，申请人应在期限内完成材料更正，否则该机构不予审批注册申请；如申请人在期限内更正并提交材料，则注册机构应在申请人消除缺陷后的 7 天内审查申请。审议申请需要听取诉讼参加人意见或者进行听证的，最迟应当在一个月内进行审查。申请审批时间在 7 天到 3 个月不等。注册费 600 兹罗提。

3. 申请统计代码

获准注册后，需向当地统计局申请统计代码（REGON），统计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颁发证明。

4. 刻制公司印章

企业（而非办事处）获准注册后需在指定机构刻制公司印章，一个合法的印章必须刻有公司名称、地址和增值税号（NIP），如果注册有限公司，还可以包括股本信息和国家法院注册号。

5. 开立银行账号

企业获准注册并取得 REGON 代码后，须立即在波兰银行开立公司银行账号，需提供注册证明和 REGON 代码复印件，一般需 1-2 天。

6. 申请增值税号（NIP）

企业需在注册成功后 21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号（NIP），一般需 2-3 周。

7. 申报社会保险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商事企业都必须在波兰社会保障电子服务平台（PUE）上拥有个人资料。如果以民事合伙企业的形式经营一家公司，从雇员或承包商开始工作之日 7 天内要将该公司注册为 ZUS 的缴款人。

8. 申报劳动安全检查

公司在雇用员工后应立即向当地劳动监察局申报检查，由该局对公司雇员进行 2-3 小时安全培训讲座，并对公司的工作环境、工作时间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为每个员工发放

安全工作证明。同时，公司须为每位雇员在规定的体检单位做健康检查，获得体检证明的雇员方可上岗工作。这两个证明缺一不可，必须随时存放在公司，以备劳动监察局检查，若被查出无安全证明和健康证明上岗，公司将被罚款。

9. 网上注册

投资者可在波兰经济活动注册与信息中心（CEIDG）网站注册公司，并可申请税号、社保号等。

四、劳动就业

（一）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劳动法》是波兰劳动就业领域最重要的法律。

1. 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资关系的依据。劳动合同分为 4 种：无限期合同、定期合同、为完成特定工作而签订的合同，以及其他雇员脱岗期间签订的替代合同。在签订上述 4 种合同之前，均可先签订为期不超过 3 个月的试用合同。雇主最晚在员工开始工作前一日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签署劳动合同，雇主最迟应在雇员开始工作之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雇员签订录用条件确认函。

2. 解除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合同已到期或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另一种是合同尚未到期，但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应一方要求而提前解除。如系协商同意，双方应就此签订书面共同声明；如系一方提出，则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如果雇员严重违背基本职责、在受雇期间违反法律、失去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由于疾病而无法胜任工作，雇主可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但应说明具体理由。如果雇主以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雇员可向劳动法庭申请恢复雇佣关系或赔偿。

3. 工作时间和假期

波兰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一般情况下，全年加班时间不应超过 150 小时，最多可延长至 416 小时。工作日加班费为工资的 50%，节假日、周日和夜间加班费为工资的 100%。工作 10 年以下，带薪年假为 20 天；工作 10 年以上，带薪年假 26 天。生一胎者可带薪休产假 20 周、育婴假 32 周。一个日历年内，员工请病假不超过 33 天，薪资按 80% 发放；超过 33 天的，由波兰社保局按工资 80% 补助。

2023 年 4 月波兰《劳动法》修正法新规生效，涉及新员工权利、雇佣合同变更以及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更多权利，主要包括：

(1) 雇员有权在一个日历年内享受看护假，以便为家庭成员提供个人护理，休假为期 5 天，员工不领取休假报酬。

(2) 在因生病或意外导致的家庭紧急事务等不可抗力情况下有权请假（一个日历年内 2 天或 16 小时），员工有权获得半薪。

(3) 抚养 8 岁以下子女的员工可以申请弹性工作安排，包括减少工作时间、远程工作等。

(4) 雇员在怀孕或产假期间，雇主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5) 在紧急状态、流行病威胁或流行病以及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可以应雇主要求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远程工作。雇员也可以偶尔申请远程工作，每年不超过 24 天。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波兰《就业促进和劳动市场机构法》《外国人法》《关于对在波兰共和国完成由外国雇主提供的出口劳务涉及的外国人签发劳动认可和许可的令》《关于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从事的工作领域限制令》和《关于从事劳动的外国人无需获得工作许可的法令》等，下列情形下，外国人在波兰务工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1) 根据与雇主签署的协议，须在波兰工作，且雇主总部、居住地或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有组织活动场所位于波兰；

(2) 在法人公司或资本公司董事会中担当职务，且连续 12 个月内在波兰停留时间超过 6 个月；

(3) 受雇于外国雇主，并在与外国雇主签有长期合同的基础上被派往波兰分公司、工厂或下属公司等，在波兰工作时间全年超过 30 天；

(4) 受雇于外国雇主，该外国雇主在波兰未设立分公司、工厂或其它形式的活动场所，但被派往波兰从事临时性或外派劳务性质的工作；

(5) 受雇于外国雇主，并被派往波兰从事上述 2-4 项以外的工作，且工作时间在连续 6 个月内超过 3 个月。

外国人（不具有波兰国籍的公民）取得工作许可方可在波兰工作。工作许可证应波兰雇主或外国雇主的要求由省督签发。在通过劳动部门审查后，外国人可与波兰雇主或外国雇主签署工作许可承诺函。持有波兰工作许可承诺函的外国人应在波兰驻本国大使馆申请工作签证。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波兰土地私有，约 10%的土地为国家所有。《民法典》规定了包括土地在内的不动产的含义、所有权种类及获取途径，《土地和抵押登记及抵押法》规定了产权登记制度。

不动产是指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筑设施。如果法律没有其他规定，在土地上建造的所有建筑物始终归土地所有者所有，不能成为单独的所有权对象。不动产权利包括以下 5 种：所有权、永久使用权（PUR，对国库或地方政府拥有的土地的使用权，每年须缴纳年费，可转让和抵押。通常为 99 年，最短为 40 年，可延展）、使用权、抵押权和租赁权。从波兰私人购买土地后，则拥有该土地的完整所有权，政府和公共部门等任何第三方不得侵犯。除农民外，购买 1 公顷以上的农业用地应获得国家农业支持中心（KOWR）颁发的许可。国库对森林用地享有优先购买权。2016 年起波出台法律暂停出售国库所有的农业用地及其份额，目前有效期已延至 2026 年。如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政府或政府管理的机构购买土地，则只拥有该土地的永久使用权。2023 年 7 月，波修改《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商业土地永久使用权可通过购买转化为所有权。不动产权利在土地和抵押登记册中登记，地方法院负责管理登记册。对确需公共使用的不动产，政府有权进行征收，并给予适当补偿。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国人购买波不动产的主要法律渊源是《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法》。

波禁止外国人或外国实体购买位于波兰边境地区的土地。非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居民的外国人购买土地或收购拥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须事先获得波内政部许可。在未获得许可情况下擅自进行土地或股份交易，则被视为非法交易。波兰内政部通常在审核购买方申请材料后 3-4 个月内发放许可。许可有效期为 2 年，交易双方应在有效期内完成相关手续。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波兰实行属地税法，根据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对其征收所得税。外国公司在波兰的子公司被视为波兰税务居民并依据条例征税。对非居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缴仅限于其产生于波兰的全部收入，波兰政府与第三国缔约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波兰主要税收有 14 种，其中直接税 11 种，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遗产和捐赠税、民法活动税、农业税、林业税、财产税、运输工具税、吨位税、矿产开采税和船舶生产税；间接税有 3 种，包括商品和服务税、消费税、博彩税。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波兰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税率为 19%。征收范围包括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在波兰境内注册成立或在波兰境内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对其波兰来源的收入履行纳税义务。2019 年起，波兰引入了优惠税率，对于当年收入未达到 200 万欧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开始经营活动不超过一年的企业优惠税率为 9%。每个月的企业所得税需于下月 20 日前预缴至税务局，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开始经营活动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在季度结束后下个月 20 日前预缴上季度税款。企业满足一定条件可获得税减免。

2. 个人所得税

波兰税务居民是指其切身利益中心在波兰，或纳税年度期间在波兰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成为波兰税务居民，须就其在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仅需就其从波兰收到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波兰实行个人所得税累进税制，低于 12 万兹罗提的所得税税率为 12%（减税金额为 3600 兹罗提），高于 12 万兹罗提需缴纳所得税 1.08 万兹罗提及超过 12 万兹罗提部分的 32%。个人所得税一般按月预缴，从事特定职业的人也可适用登记收入一次性征税的方式，例外情况详情请见：<https://www.podatki.gov.pl/pit/abc-pit/ryczalt-od-przychodow-ewidencjonowanych/>。选择月度预缴方式需在次月 20 日前支付计算的上月税金，纳税人需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填写年度应纳税表格报送至税务机关，若出现超额付款，即纳税人预付款超过应纳税额，税务机关将在收到纳税申报表后的三个月内退还多缴的款项（前提是纳税人没有欠税）。如果预付款金额低于应缴税款，则纳税人有义务支付少缴的税款。个人满足一定条件可获得税减免。

3. 增值税

在波兰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在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按照一定比例缴纳增值税，有 23%、8%、5% 和 0% 四种税率，其中 23% 为基本税率，其他几种税率为特殊商品和服务税率。增值税一般采取按月预缴方式，企业纳税人须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税金，小规模纳税人可按季度预缴税金，预缴不得晚于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

4. 财产税

税率由自治市在《地方税率法》规定的限度内设定。商用土地不动产税税率限额为 1.16 兹罗提（约 0.25 欧元）/平方米，商用建筑不动产税的税率限额为 28.78 兹罗提（约 6.3 欧元）/可用面积平方米。商用建筑物房地产税最高不超过 28.78 兹罗提/可用面积平方米。地方议会会有权减免房地产税。

5. 消费税

征税对象为消费税法中列举的“消费品”，税率在欧盟层面保持统一，包括但不限于酒类、香烟、能源产品（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制品）、乘用车、电力等。

6. 数字税

对在波兰提供视频点播服务的企业，按照其所收取的服务费或对发布商业广告的费用两者中最高值，征收 1.5% 的视频点播服务税（俗称网飞税）。这项特别征税是为了抵消新冠肺炎疫情对波兰电影业的影响，将捐给波兰电影协会，且可以作为费用在波兰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7. 碳排放税

2024 年 2 月 19 日，波兰碳排放交易税为 53.93 欧元/吨。

8. 印花税

在公共行政领域中和商业领域中特定行为均须缴纳印花税。公共领域中，请求颁发证书如办理结婚证、订立遗嘱、更改姓名等；请求颁发许可证如建筑物使用许可、居留许可等；商业领域中提交授予授权书或商业委托书的文件，如：销售协议、物和物权修订协议、租借租赁协议、贷款协议、公司协议、担保协议等须缴纳印花税，税额一般在 5 兹罗提到 100 兹罗提之间，外国人购买房产许可的印花税较高，为 1570 兹罗提。

9. 民法活动税

贷款民法活动税税率为 0.5%，对一些特定贷款活动免征民法活动税，详情请看：<https://www.podatki.gov.pl/pcc-sd/rozliczenie-podatku-pcc-od-pozyczki/>。股份收购的民法活动税税率为 1%。购买乘用车的民法活动税税率为 2%。

10. 银行超额资产税

资产在 40 亿兹罗提以上的内外资银行以及合作储蓄和信用社、资产在 20 亿兹罗提以上的保险机构、2 亿兹罗提以上的贷款公司，需要缴纳银行超额资产税，税率为每月税基的 0.0366%。

11. 团结税

是对（最富有群体）自然人收入征收的附加税，作为残疾人团结支助基金的收入来源之一。年收入超过 100 万兹罗提，超出部分按 4% 征收团结税。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波兰法律未对外国企业在波兰参与当地公共项目招投标予以限制。具体法律规定可参见《建筑法》和《公共采购法》。

业主可以指定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的条件，包括承包商的资格、技术能力（由相关文件确认）、经济状况等。在社会保险机构（ZUS）有拖欠记录、因涉嫌触犯税法或没有很好地执行先前的命令而受到惩罚的承包商被排除在招标范围之外。在投标书提交之前，承包

商应提交初步声明，确认其符合参与程序和甄选标准的条件。选择承包商后应提交确认陈述事实的文件。

（二）禁止领域

根据《公共采购法》规定，对于国防和安全领域公共采购合同，只有在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与欧盟或波兰签约了相关国际协定的国家注册或居住的承包商，才可申请此类公共采购。

（三）招标方式

波兰政府项目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如不进行公开招标，需要特别说明。

《公共采购法》规定的招标方式主要包括：

无限制招标，即所有感兴趣者均可参加投标，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有限制招标，即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提交报价；

公开议标，常用于无限制招标与有限制招标均未能选出中标者情况下，程序与有限制招标相似，招标方可与各投标方进行协商并要求其修改报价；

竞争性对话，即招标方与一定数量投标者进行谈判，以保证在竞争情况下选择最佳方案，主要用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和 IT 网络等复杂工程项目；

非公开议标，即招标方不对外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仅从其邀请的投标者中选出最佳投标方。

（四）验收规定

各项目按照工程合同及技术规定具体要求验收。中国标准在该国不适用。

八、中资企业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境外投资方面

波兰国内政局相对稳定，社会治安良好，安全风险级别较低。波议会议员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4 年。本届议会于 2023 年 10 月议会大选后成立。波兰实行汇率完全市场形成机制。近年来兹罗提汇率波动较为明显，在波兰投资企业应注意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与任何一方签订合同，法律条款需要与公司国内法务部门确认，保证波兰文翻译质量，避免波兰文中存在的错误和误解。波兰环保方面要求很高，在建厂或承建项目时，必须充分考虑环保成本，如土地上的树木、森林、电杆或老建筑等，移除通常需要申请相关许可，

并不是买地后就能随意处置的。另外，地方政府规划、当地环保组织抗议等均会对投资选址产生影响，一些中资企业开展绿地投资时，在符合环保标准的情况下，遭遇当地居民或环保组织抗议、地方规划变更，严重影响投资进度，有的被迫几易其址或改变投资方式。

建议中国投资者在波兰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认真做好前期市场和项目考察。充分了解波兰宏观经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人文和经营环境，实地考察与投资相关的环境保护、用工限制与成本、水电气供应、通讯和运输便利程度、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和限制以及办事程序。制定投资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获得建筑、环保等许可流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尽早与波兰投资贸易局、地方投资协助部门等专业机构取得联系。

（2）合规守法经营。波兰法律体系完善繁杂。中国企业要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严格按波兰法律办事。重大投资项目需聘请当地资深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与法律相关的事宜。波兰税收体制比较复杂，政府高度重视完善税收体系，打击逃税避税、堵塞税收漏洞，中国投资企业要认真了解波兰税收规定，严格照章纳税。

（3）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虽然波兰政府制订一些投资鼓励政策，但申请优惠政策的条件繁多，存在很多制约因素。中国企业应详细了解优惠政策相关条件和程序，适当调整期望值，科学地进行成本核算。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国企业到波兰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的具体规定，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注重员工关怀和社会责任。本着相互尊重、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原则，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对待日常的交流沟通及与外方伙伴的合作，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实施本地化经营，要充分考虑波兰劳动力日益短缺带来的成本上升和招工困难等因素。

2. 对外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应注意以下事项：

（1）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近年来，波兰政府一方面加大了国内财政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又利用欧盟专项资金改善本国交通基础设施状况。同时，波兰承包工程市场属于相对成熟的欧盟市场，中国企业进入较晚且面临一系列法律法规、环境评估以及设计资质等方面的问题。中资企业应扎实做好波兰市场和经营环境等方面的前期调研，求真务实、积极稳妥地开拓波兰承包工程市场。

（2）选好经营方式。中国企业应针对不同项目采取适当的经营方式。对不动产抵押等方式的项目，应及早向中国相关金融、保险机构申报；对 PPP 和 BOT 等特许经营方式，应注意深入研究相关的法律条款及其修订情况。

（3）实行属地化管理。波兰建筑法规定，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波兰国内相关机构认

证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否则视为违法。上述情况决定了中国企业必须通过属地化公司雇佣当地熟练工人和特定施工队伍。中资企业需考虑在波兰本地进行特殊人力资源的储备，通过长期合同和福利锁定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

(4) 充分准备，量力而行。在波兰开展工程承包，承包商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并具备必要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等。同时，应切忌盲目照搬套用企业在中国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企业进入波兰市场前应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应找好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切忌盲目行事。企业应从进入波兰市场初期就开始积累各方面资源，避免中标后当地分包商、供应商等以联合哄抬价格、提高其他要价等方式对中国企业进行排挤或设置其他障碍。

(5) 提高风险意识。欧盟《国际采购工具》(IPI) 和《外国补贴条例》(FSR) 均已正式生效，中资企业在波参与公共采购时或将遭遇更高准入门槛。企业应树立底线思维，全面研判当前地缘政治局势、经济发展和安全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应对各种风险隐患的防控。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3. 对外劳务合作

波兰失业率长期处于欧盟范围内较低水平。2022 年 1 月 4 日波兰总统杜达签署外国人法修正案，简化向在波外国人发放临时居留许可的程序。根据法案，对那些计划在对波兰经济具有战略意义企业工作的外国申请人，将加快许可证发放进程，此类企业名单由负责经济的部长确定，各省在审核工作许可申请时优先考虑为名单上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放宽“波兰人卡”的申请条件；修改季节性工作许可发放程序，将工作期限延长至 27 个月；与发放外国人临时居留许可相关的行政案件初审期限为 60 天，上诉机构处理案件期限为 90 天；缩短某些国别签证的受理时间，以学习、研发、实习或参与欧洲志愿服务服务计划为目的的申请处理时间为 14-30 天。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劳务合作需注意：波兰对引进外籍劳务实行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管理制度，中国劳务企业需帮助赴波务工人员按照波方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申请工作许可。根据赴波务工方式不同，劳务企业要协助劳务人员做好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若劳务人员赴波采取劳务派遣形式，中国劳务企业应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若劳务人员赴波后在波兰雇主处工作，劳务企业应协助劳务人员与波兰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做好日常管理，抓好安全风险防范，避免出现劳务人员擅自变更工作单位或国家等违反波兰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风险防范措施

在波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九、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一）中枢机构

总统府，www.prezydent.pl

总理府，www.gov.pl

（二）各部委、局

发展和技术部，<https://www.gov.pl/web/rozwoj-technologia>

财政部，<https://www.gov.pl/web/finanse>

资金和区域政策部，<https://www.gov.pl/web/fundusze-regiony>

国有资产部，<https://www.gov.pl/web/aktywa-panstwowe>

数字化部，<https://www.gov.pl/web/cyfryzacja>

科技和高等教育部，<https://www.gov.pl/web/nauka>

基础设施部，<https://www.gov.pl/web/infrastruktura>

气候环境部, <https://www.gov.pl/web/klimat>
文化和民族遗产部, <https://www.gov.pl/web/kultura>
国防部, <https://www.gov.pl/web/obrona-narodowa>
家庭、工作和社会政策部, <https://www.gov.pl/web/rodzina>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https://www.gov.pl/web/rolnictwo>
教育部, <https://www.gov.pl/web/edukacja>
体育和旅游部, <https://www.gov.pl/web/sport>
司法部, <https://www.gov.pl/web/sprawiedliwosc>
外交部, <https://www.gov.pl/web/dyplomacja>
卫生部, <https://www.gov.pl/web/zdrowie>
内政部, <https://www.gov.pl/web/mswia>
工业部, <https://www.gov.pl/web/przemysl>
金融监管委员会, www.knf.gov.pl
投资和贸易局, www.paih.gov.pl
国家计量总局, www.gum.gov.pl
专利局, www.uprp.gov.pl
能源管理局, www.ure.gov.pl
国家公路和高速公路总局, www.gddkia.gov.pl
铁路交通局, www.utk.gov.pl
公路交通监管总局, www.gitd.gov.pl
大地测量和制图总局, www.gugik.gov.pl
建筑监督总局, www.gunb.gov.pl
民用航空局, www.ulc.gov.pl
电信局, www.uke.gov.pl
国家档案总局, www.archiwa.gov.pl
农业社会保障基金会, www.krus.gov.pl
兽医监督总局, www.wetgiw.gov.pl
国家消防总局, www.kgsp.gov.pl
国家警察总局, www.policja.pl
边防总局, <https://www.strazgraniczna.pl/>
外国人事务局, www.udsc.gov.pl
公共采购局, www.uzp.gov.pl

国家采矿局, www.wug.gov.pl
环境保护监督局, www.gios.gov.pl
国家原子能机构, www.paa.gov.pl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www.gif.gov.pl
卫生监督总局, <https://www.gov.pl/web/gis/departamenty-i-biura>
中央统计局, www.stat.gov.pl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 www.uokik.gov.pl
农业重建和现代化局, www.arimr.gov.pl
国家农业支持中心, www.kowr.gov.pl
工业发展局, <https://arp.pl/en/>
科学院, www.pan.pl
认证中心, www.pca.gov.pl
标准化委员会, www.pkn.pl
社会保险局, www.zus.pl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Ul.Bonifraterska1, 00-203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22-8313861, 传真: 0048-22-6358079
电邮: pl@mofcom.gov.cn
网址: pl.mofcom.gov.cn

(二) 波兰中国总商会

总商会秘书处
地址: Ul.Królewska18, 00-103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22-2556853
电邮: biuro@sinocham.pl
网址: sinocham.pl/cn

(三)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日坛路1号, 100600
电话: 010-65321235、65323567 (领事处)

传真: 010-65321745

电邮: polska@public2.bta.net.cn polska@public2.bta.net.cn,

pekin.amb.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 www.PolandEmbassyChina.net 或 -2556853www.pekin.msz.gov.pl

波兰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 618 号, 200031

电话: 021-64339288、64334735

传真: 021-64330417

电邮: cgpl@polandshanghai.org, commoff@uninet.com.cn

网址: www.polandshanghai.org 或 www.szanghaj.msz.gov.pl

波兰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大街 63 号, 510130

电话: 020-81219994、81219993

传真: 020-81219995

电邮: plcgeca@pub.guangzhou.gd.cn

或 kanton.kg.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 www.kanton.msz.gov.pl

波兰驻成都总领馆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 610016

电话: 028-84592585/2581/2582/8459

传真: 028-84592586

电邮: chengdu.kg.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 www.chengdu.msz.gov.pl

预约: www.e-konsulat.gov.pl/

波兰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 25 楼 2506 室

电话: 00852-28400779、00852-93663262

传真: 00852-25960062

电邮: hongkong.kg.info@msz.gov.pl

网址: www.hongkong.msz.gov.pl

（四）波兰投资促进机构

1. 波兰投资和贸易局（PolishInvestmentandTradeAgency），该局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投资促进合作协议》。

地址：KruczaStreet50, 00-025Warsaw

电话：0048-22-3349800、0048-22-3349875

电邮：invest@paih.gov.pl

网址：www.paih.gov.pl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09：00-17：00

2. 波兰投资和贸易局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993 号锦江向阳大厦 1406 室

电话：021-22111586

传真：021-62727355

电邮：china@paih.gov.pl

3. 波兰国家商会

地址：00-074Warszawa, ul.Trębacka4

电话：0048-22-6309600

传真：0048-22-8274673

电邮：kig@kig.pl

意大利

一、市场准入

（一）投资行业的规定

1. 限制和禁止领域

意大利在以下行业对外资有所限制：航空、钢铁、能源、海洋渔业（商业捕捞）、铁路运输、邮政、博彩、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城市垃圾处理、电影业、银行业、国内航线运营和造船业。国防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领域不对外国投资者开放。

对于非欧盟国家投资火力发电、煤炭液化气、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等，意大利强调与投资来源国的对等条件。

2. 农业/林业投资合作规定

意大利法律对外资投资农业/林业领域无限制性规定，外国投资者在符合对等原则（即投资来源国亦给予意大利投资者相同待遇）的基础上，可获得意大利农业耕地/林地的所有权或承包经营权，相关权利无法定期限，亦不存在法定附加条件。农业用地/林地所有权转移涉及多项关联性法律问题，例如邻接农地所有权人优先购买问题、禁止外国投资者购买边境土地问题等，需就具体项目咨询专业律师意见。

3. 金融业投资准入规定

根据意大利“金融中介规定”，从事投资服务的金融机构，需向意大利证监会（CONSOB）提交申请。意大利证监会在听取意大利央行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批决议。监管机构审查的项目之一是检查公司管理层是否具备诚信、专业和独立性的要求。

（1）银行业。银行拟从事投资服务时，需向意大利央行（Bancad'Italia）提交申请，意大利央行在听取意大利证监会的意见后，作出审批决议。股比方面，如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参股比例大于10%，则被认为是重要性参股，须经意大利央行审批；但当涉及上市的金融机构时，重要性参股的标准降为2%，一旦超过这一标准，须监管机构审批。

对于欧盟成员国银行，一般由相关银行总部所在国的中央银行延伸监管，意大利央行不做特别规定。

非欧盟成员国银行在意大利开办首家分行须经意大利财政部批准，并征得意大利外交部和央行的同意。设立代表处或增设经营网点须报意大利央行审批或备案。意大利主管部门在批准授权时将考虑双边市场准入的对等条件。一旦获准开业，非欧盟国家的银行在意大利的分行在营运监管和税务政策上享有与意大利商业银行同等的待遇，只是在中长期信贷的发放比例上需遵守另外的规定。对非欧盟国家银行分行的监管指标是按照分行自有营

运资金计算，而本地银行和欧盟国家银行按照其母行的监管资本计算（对于 18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对本地银行的限制是要求低于客户存款的 30%，而对非欧盟银行分行的要求是低于客户贷款和同业资产的 30%）。

如果外资要并购意大利现有银行，则将受欧洲央行（ECB）和意大利央行的双重管辖。无论是本国还是外国的非银行公司不得购买超过 15% 的意大利银行股份。

（2）保险业。在意大利设立人身和财产保险机构或公司必须得到意大利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意大利政府的批准依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意大利保险类公司在外国所受的对等待遇；欲在意大利开设保险公司的外资企业必须具有从事保险业经营 10 年以上经验；必须在意大利当地指定总代理人。

如果外资要并购意大利现有保险公司，则将受意大利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IVASS 管辖。

3. 文化领域投资合作规定

（1）广播电视及视听媒体。《意大利广播与视听媒体综合法令》（2005 年 7 月 31 日，编号 177）对该领域投资行为设定了限制性条件，其中意大利通信保障管理局（AGCOM）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市场的监管活动，并依据 2002/21/CE 号指令所设定的条件，对从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外国投资者在审核中享受国民待遇。

（2）教育领域。根据中意两国签署的《关于互相承认高等教育学位的协议》（意大利 54/2016 号法律正式批准），两国相互承认对方的高等教育机构。

（二）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在意大利可投资设立代表处、合资企业、独资企业以及进行并购。

1. 外资并购

并购活动如涉及欧盟区域内市场竞争，需遵守欧盟竞争政策；如仅涉及意大利境内市场，需要遵守意大利竞争法有关规定。意大利竞争和市场管理局（AGCM）负责对后者的审查和批准。

意大利《竞争和公平交易法》（2013 年修订版）规定在意大利并购的营业额总额（包括并购方和被并购方）若超过 4.68 亿欧元或被并购方意大利总营业额超过 4700 万欧元的并购需提前进行备案。该法还规定如意大利企业在别国遭受歧视性对待，意大利政府有权阻止该国企业的并购计划。另外，并购意大利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2%，须向意大利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

2. 科技研发合作的规定

意大利未对外资企业与意大利大学、科研机构合作设限，但对于外资收购意科技企业则较为敏感。2020 年意大利出台规定，非自主研发或受外国企业委托的研发不可以享受优

惠政策。

（三）安全审查的规定

1. 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在外资并购国防、电信、交通、能源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以及战略性行业、企业和资产时，意大利政府可行使“黄金权力”，对相关投资和并购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拥有最终否决权，包括对外国投资者大量持股和并购的否决权、战略性资产使用和处置权、公司高管任免权以及重大商业协议否决权。

2019年3月，意大利修改“黄金权力”法案，将5G领域资产纳入战略资产范畴。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意大利政府通过紧急法令，将能源、原材料和食品等关键物品供应、医疗、保险和个人数据处理等敏感信息领域纳入“黄金权力”法案适用范围，“黄金权力”不断泛化。2023年，意大利政府收到727份申报，同比上涨19.57%，其中30次行使“黄金权力”，2次否决申报。

2. 反垄断规定

1990年颁布的《竞争和公平交易法》是意大利反垄断领域的核心法律，依据该法意设立了反垄断执法机构意大利竞争和市场管理局。

根据《竞争和公平交易法》，意大利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有权对仅发生在意大利境内且不涉及欧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并购、卡特尔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反竞争和不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意大利第241/90号法律及第217/98号总统令对调查程序和相关方权利、义务做出了详细规定。

另外，根据第241/90号法律规定，对公共企业和行政垄断企业、涉及国家总体经济利益的企业并购，意大利总理府有权根据贸易和产业部门的建议实施禁止令。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意大利相关法规，在意大利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4种。

1. 代表处。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公司应在当地公司注册机构办理一定的正式注册手续。须登记备案的信息包括：有关代表处所属公司的详细情况、代表处法人代表个人（或几个人）信息以及公司注册信息。

2. 分公司。外国投资者也可以在意大利设立分公司开展商务活动。分公司被看成长期组织形式，要缴纳公司所得税并保留账簿，提交增值税（VAT）纳税申报，以及包括损益

表在内的母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3. 有限责任公司（S.R.L）。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以股权表示，股权份额可有所不同。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自身资产为限负有限责任。最低资本为 1 万欧元。

4. 股份有限公司（S.P.A）。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是相对于股东分立的实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自己的资产和资源，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参与以股票份额表现。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意大利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为意大利商会（Cameradi Commercio），意大利各大区，各省市都有商会。企业在意大利注册，一般在当地律师及会计师协助下办理。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设立代表处

需要凭签证、经当地警察局鉴定盖章后的住宿证明、4 张 2 吋免冠照、一张印花票（可在任何烟草店买到）到警察局（QUESTTURA）移民办公室办理短期居留，通常需要 40 天左右；（2）凭警察局提供的回执、本人护照以及从中国携带的有效法律文件，外派人员到当地税务局申请个人税号。凭此税号，外派人员可以用公司名义在意大利银行开立外国账户；（3）在寻找办公场所开展业务的同时，外派人员需要在当地劳动局申请长期工作的证明。收到此证明后，到警察局盖章，凭盖章后的文件，连同护照，回国到意大利驻华使馆申请长期工作签证；（4）在当地商会（CCIAA）注册，此后由获得长期签证的公司代表到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号码。注册增值税号后，业务要受到商会和税务局监管，须按时提交财务报表并缴纳增值税，最好聘请专业的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设立办事处与设立其他类型机构都须到商会注册，其基本程序类似，以下不再重复说明，仅列出特殊的材料和要求。

2. 设立分公司

（1）经认证的公司设立文件及公司章程；（2）母公司良好运营状况的证明；（3）申请分支机构增值税号以及申请母公司法人代表和经理人的税号；（4）在国外官方的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明。

3.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S.R.L.）

（1）母公司单方面契据；（2）资本金全部缴清；（3）特殊的信息披露要求。如果股东收购已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则要向公众披露股东变化的信息，并全额缴清未支付的出资额。一旦发生公司清算，股东应对以下情况负无限责任：出资额未完全缴清或没有满足信息披露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无营业期限限制。出资形式可以是任何可估价资本（应收账

款、劳务、提供的服务、专有技术、财产权等)。实物资本或应收账款资本必须由出资方指定的注册审计员或审计公司进行评估。建立公司需要股东缴清 1/4 出资额, 并全部认购资本金。公司组织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应以公证书的形式订立。

4.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S.P.A)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合同或单一股东的单边契约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也可以是合伙公司或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的最低资本金为 12 万欧元。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营业期限限制。设立程序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方面包括: (1) 以公证书形式订立包括公司组织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内的合同(或单边契约); (2) 全额认购资本金; (3) 将 1/4 的认购资本金存入银行, 单一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存入全额认购资本金; (4) 检查是否有特殊的法律要求(例如公司业务是否需要政府批准); (5) 由公证机构审查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的基本程序要求; (6) 在有关公司文件签署后 20 天内, 由公证机构将上述文件整理归档, 提交商会备案。

5. 设立合资企业

(1) 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准文件; (2) 中方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3) 中方公司董事会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决议(董事会讨论成立合资公司的会议记录, 内容涉及成立公司的目的、性质、业务范围等, 记录由会议主席和记录员签字); (4) 中方公司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书、职务证书、护照影印件; (5) 在意大利办理合资公司注册手续的中方代表的委托书、身份证书。以上 5 项需经以下有关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或认证: a) 中国有关地方公证处的公证。公证内容: 如“有关文件上所盖之印鉴及总经理 XX 签名属实, 并证明所附英文译本与中文原本内容相符”; b) 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认证内容: 证明前面已经公证过的文书上 XX 市公证处的印章和公证员的签名印章属实; c) 将上述公证和认证过的所有文件、证书译成意大利语, 并经意大利驻华使馆或总领馆认证, 有时还要求中方公司提供近年的资产负债表; (6) 中方投资款必须从意大利境外的银行汇出, 汇款银行出具汇款证明, 用以证明此项汇款并非来自意大利; (7) 合资公司中意双方草拟的公司章程; (8) 聘请合资公司审计员, 组成公司审计会(一般由 5 名成员组成, 其中 3 人为正式成员, 2 人为候补成员); (9) 聘请意大利公证处的公证人草拟合资公司注册文件, 办理注册手续; (10) 办理注册前, 需到意大利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中方人员个人税号和合资公司税号。之后持注册文件报请当地商会批准, 并在当地法院商业办公室备案。

三、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一) 许可制度

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是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缔约方之一，有义务向该协定缔约方开放一定金额门槛（624.2 万欧元）以上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中国大陆尚不是《政府采购协定》缔约方（中国台北和中国香港已加入）。

意大利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163 号立法法令《公共合同法》第 121—125 条适用于不承担开放义务的公共工程采购，主要管辖法律为 2001 年 8 月 20 日颁布的第 384 号法律。2023 年 7 月 1 日，意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6/2023 号法令新《公共合同法》生效，规定超过 538.2 万欧元的公共工程合同须遵守欧盟公共采购规则，如具有跨境利益的合同，虽低于上述金额门槛，但仍须以竞争透明的方式采购。

欧盟《关于协调公共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程序的指令》（2004/18/EC）未禁止自然人承揽公共工程项目，但对投标人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技术团队、资金实力等有较严格的规定。2023 年意大利新《公共合同法》允许个人专业人士参加公共工程项目有关采购程序。

（二）禁止领域

意大利禁止外国公司承揽军工、国防等行业的工程项目，对能源、电力等行业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

（三）招标方式

意大利中央各公共管理机构货物和服务采购事宜均由 Consip 公司负责（不包括军火和秘密采购），地方政府的政府采购既可通过 Consip 公司实施，也可通过地方采购机构自主实施，但其采购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 Consip 公司就同类产品制订的框架合同标准。

意大利基础设施与可持续交通部负责公共工程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以及具体项目实施。

根据 1994 年 2 月 11 日第 109/1994 号法规定，意大利成立公共工程、服务和货物采购合同监督局（AVCP），负责监督中央及各地方公共采购法律和合同实施情况，有权对违反合同和相关法律的行为作出处罚。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90 号法令，作为公共行政改革的一部分，AVCP 被废除，其职能归属于当前的国家反腐败局（ANAC）。2023 年意大利新《公共合同法》亦明确了 ANAC 对公共合同的监督、管控和惩处职责。

意大利对公共工程承包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作出特别说明。招标方式包括：

1. 公开招标采购

对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的一般性采购合同，通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主体应在所在国或欧盟的官方公报上刊登招标公告，邀请所有对合同感兴趣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2. 两阶段招标采购

指对某工程或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分别进行招标。两个阶段可以由同一个公司中标，也可以由不同的公司分别中标。

3. 谈判采购

指事先不通过公告程序，直接邀请供应商通过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此种采购方式应符合一定条件：

（1）公开招标无合格标，或无人应标（或因技术、艺术和专利保护原因，只有 1-2 家供应商，且无其他替代产品可供选择）；

（2）选中一家供应商后，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另外再增加一家供应商，采购主体可以和已中标供应商共同与其他企业谈判，增选其他企业；

（3）在两阶段招标采购中，确定设计阶段中标企业后，为了节省时间，采购主体可以和该企业谈判，看其是否拥有符合实施阶段的标的条件；

（4）招标后，事先可能没有预计到有些配套设施和服务，此时，只要中标补充不超过原招标价值的 50%，可以采取单个谈判方式。

4. 公开招标豁免

根据意大利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6/2023 号法令，即新《公共合同法》，低于 15 万欧元的工程合同可直接授予合同，无需进行正式招标程序。

5. 快速招标采购

紧急情况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在以上采购形式之外，采取不规范的招标采购，以达到快速采购的目的。

投标方式包括电子投标和书面纸质文件投标。查询网址：www.serviziocontrattipubblici.it

（四）验收规定

意大利的工程建设和验收涉及多部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综合建筑法》《统一环境法》《公共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定。其中《综合建筑法》（Testo Unico dell'Edilizia, 总统令第 380/2001 号）中对建筑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有详细的规定，是意大利建筑领域的核心规则。

在意大利，任何建筑工程（如新建、改建等）都必须获得当地政府的建筑许可。建筑许可的类型主要包括 CILA（小型改造工程许可）、SCIA（用于更大规模的改建或新建工程许可）。如涉及历史建筑或特殊地区，还需要获得文化遗产部门的许可。对于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即评估工程对当地环境的潜在影响，以确保项目符合环保法律规定。

工程在施工期间，施工企业须根据意大利国家标准（UNI）和欧盟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施工材料和工艺符合规定，并撰写施工日志，记录施工详细情况。当地政府技术部门还将进行多次现场检查，涵盖建筑结构、安全措施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确保施工过程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工程完工后，须进行竣工验收，由独立的验收委员会或第三方工程师负责，验收内容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性能、设计符合性等方面的审查。验收通过后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交付的重要依据。

意大利法律允许在某些条件下，在合同中加入免责条款。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延误或质量问题，施工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免除责任。然而，这些条款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得违背公共利益和强制性法律规定。

目前，在意工程建设及验收等方面尚未适用中国标准。查询网址：<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非欧盟国籍人员赴意大利工作，须取得工作许可、工作签证和居留许可。外国居民须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号（Codice Fiscale），用于身份识别。意大利政府定期颁发外籍员工入境意大利法案，即“流动令”，明确每年非欧盟国籍人员赴意工作配额。根据 2023 年 10 月 3 日第 231 号法令，2023—2025 年上述人员赴意工作配额分别为：2023 年 13.6 万人；2024 年 15.1 万人；2025 年 16.5 万人。

意大利 1998 年 7 月 25 日第 286 号法令，即《移民法》，对以下特定类别的外国人进入意大利的申请程序、工作许可签发条件、入境签证以及居留许可作出特殊规定，不受年度外国劳工数量配额限制：总部或分支机构位于意境内的企业，其管理层和高度专业性的工作人员；以意大利语为母语的大学教师交换项目、与意大利学术机构或参与其他境内活动的大学教授和研究人员；总部设在意境外的企业，临时借调至意大利境内的雇员。

意大利在各省设有劳动部门，负责劳务纠纷的协调和处理。另外，意大利宪兵部队设有“劳工保护宪兵”部门，对劳动者权益进行执法保护。

五、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

中资企业在意大利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重点防范以下风险：

1. “黄金权力”扩大

近年来，意大利出台多部法令扩大政府的“黄金权力”，允许其在特殊情况下，阻止

包括欧洲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对意部分关键行业的恶意收购，包括金融、信贷、保险、能源、交通、水利、健康、食品安全、机器人、人工智能、半导体、通信及网络基础设施等。对于欧盟企业，意大利政府可临时阻止其获得战略性意义企业的控股权；对于非欧盟企业，意大利政府可否决其收购战略性企业 10%以上的股份；意大利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外国投资者披露收购上市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投资。

2. 融入当地社会较难

文化、历史、生活习惯等诸多方面的差异为在意中资企业融入当地带来一定阻碍。

3. 承包工程门槛高

承包商承揽意大利工程，需要到基础设施与可持续交通部下属的公共合同事务局申请许可，并接受相应的资质核查，并在工程进行时接受其对项目监督。

4. 强调本地雇员保护

意大利劳动法规强调对雇员的保护，除非员工主动提出辞职，否则企业很难辞退长期雇员。主动辞员通常需支付高额罚金。工会组织影响力大，对公司决策形成掣肘。

5. 无驾照互认换领协议

中意两国互不承认对方核发的有效驾驶证，而且意大利法律规定驾照考试语言仅为意大利语，中国员工考取难度大。

（二）防范风险措施

1. 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中资企业赴意大利投资需充分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掌握当地国情和政策法规，吃透相关投资协议、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文本，审慎决策。

2. 注意选择合作伙伴

中资企业赴意大利投资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充分了解合作方的信誉、实力、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3. 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等，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意大利非常重视生态及环境保护，并有严格的立法，中资企业应了解相关法规，避免忽视生态环境保护。

4. 注意应对外资安全审查

尽量避免进入明确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加强主动申报和沟通；尽量规划好交易方案，避免触碰安全审查的股权“红线”；确定审查关键时间节点，规避“分手费”等不必要损失。

5.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因地制宜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6.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到；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说明情况，便于使（领）馆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7.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意大利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详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预警和紧急回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中资企业要给员工购买保险；加强对派出员工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保卫设施，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

8. 遵守劳工法规和工会的规章制度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严格遵守意大利劳工法规和工会的规章制度，避免产生摩擦。

9.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权益。这些相关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等。

六、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意大利土地适用不动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法律规定，自然人及法人均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如需对土地规划用途进行变更，需要提前获得市政当局授权；如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改变已有建筑物用途以及变更建筑物结构，均需获得市政当局的许可；如存在环境污染相关问题，土地所有人须承担污染治理费用并执行环境保护措施，违反者将受到处罚；如土地上有文物古迹，所有人需向意大利文化部下属的文化和遗产安全总局进行报告。

查询网址：<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意大利获得土地所有权方面享有与意大利本国个人和企业同等的私有财产保护权。外资企业可通过购买方式获得土地永久所有权，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合同规定年限的使用权。

七、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意大利的税收制度主要体现在国家、大区和市三个层级，主要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主要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间接税主要有：增值税、注册税和地籍税。

意大利实行居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并行的税收管辖权，居民纳税人就其在全世界范围取得的所得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其中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征收预提所得税。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取得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境内外所得承担纳税义务。常设机构的类型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矿井、建筑工地等，对于“工程建设或安装工程”，如工程期限超过一定期限，应被视为常设机构。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直接税（Imposte Dirette）

（1）个人所得税（IRPEF）。意大利居民个人就其境内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意大利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实行综合所得征税，应纳税收入按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最高税率为 43%，最低税率为 23%。上述税率未包括大区 and 市对个人所得征收的附加税率。附加税率由大区 and 市自行确定，可以是单一固定税率，也可以采取超额累进税率，例如：拉齐奥大区 2020 年的大区附加税率为 1.73%—3.33%。

（2）公司所得税（IRES）。意大利居民公司就境内外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针对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收入实行源泉扣缴征收预提所得税。根据中意税收协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为 10%，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境内境外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4%，与居民企业公司所得的税率一致。

（3）工商业地税（IRAP）。该税为地方税种，指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每一纳税期在某个大区产生的产值而缴纳的税。意大利非居民公司仅就其在常设机构的产值缴纳工商业地税，无常设机构非居民企业不缴纳工商业地税。各大区税率略不同，一般在 3.9%左右。

2. 间接税（Imposte Indirette）

（1）增值税（IVA）。意大利的增值税政策完全符合欧盟关于增值税的规定。根据增值税制度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可以抵扣向上一级支付的增值税，由最终消费者负担

增值税。在意大利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纳税人应缴纳增值税。普通增值税税率为 22%，优惠税率为 10%和 4%。

(2) 注册税 (Impostadi Registro)。注册税在以下情况下缴纳：①在意大利境内形成的特定的合同；②在意大利境内、境外达成的涉及意大利境内商业企业或不动产的转让与租赁业务的合同。征税基础和税率根据相关合同的性质以及当事人的状况确定。不动产转让还需在公共注册机关办理正式书面手续时缴纳土地登记税和抵押税。在意大利购买首套住房的注册税税率为成交价的 2%，同时还要缴纳土地登记税和抵押税各 200 欧元。

(3) 遗产和赠与税 (impostadisuccessione、donofiscale)。遗产税和赠与税均根据财产转让的价值征收，税率为 4%—8%。如果转让的财产为不动产，要额外征收 1%的土地登记税和 2%的抵押税。如果将公司或其股份转让给配偶或直系后代，则免缴遗产税和赠与税，同时规定受赠人或继承人从受让或继承之日起至少持有股份或保持公司经营 5 年。

3. 地方税 (Tributolocale)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唯一市政税 (IUC) 由三个税种组成：房地产税 (IMU)、城市建设维护税 (TASI) 和垃圾税 (TARI)。意大利境内的房地产所有权人 (居民或非居民) 每年必须缴纳城市房地产税。税基是由地籍处按照不动产种类和级别确定的地籍收益估价乘以给定的法定乘数得出的值。法定税率为 0.76%，实际税率则由不动产所在地市政府根据法定税率上下浮动 0.3%。

4. 数字服务税 (DigitalServicesTax, DST)

意大利数字服务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数字服务税纳税人包括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全球报告收入不少于 7.5 亿欧元 (无论是单独收入还是合并收入)；同时，在意大利取得的数字服务收入不少于 550 万欧元。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提供以下数字服务取得的收入需缴纳数字交易税：(1) 在数字界面投放针对该界面用户的广告；(2) 为用户提供多边数字界面，使用户能够发现其他用户并与之互动，且有利于用户之间直接提供潜在商品或服务；(3) 传输收集的用户数据和用户在数字界面上的活动生成的数据。由向受供应商控制的实体、服务控制实体或与供应商受相同控制的实体提供数字服务取得的收入，无需缴纳数字服务税。

数字服务税的税基等于提供数字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不含增值税和其他应缴的间接税)，不计入任何成本，按照 3%税率征收。

5. 加密资产税 (CryptoAssetsTaxation)

根据意大利政府 2023 年预算法案，意加密资产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加密资产交易者从赎回、出售、交换或持有加密资产中获得的收益征收 26%的资本利得税，免税额为 2000 欧元。

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驻意大利使（领）馆经商处

1. 中国驻意大利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ViaBruxelles56, 00198Roma

传真：0039-06-36308552

电邮：it@mofcom.gov.cn

网址：http://it.mofcom.gov.cn/

2. 中国驻米兰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ViaBenaco4, 20139Milano

传真：0039-02-91446502

电邮：milan@mofcom.gov.cn

网址：milan.mofcom.gov.cn/index.shtml

（二）意大利中国商会

联系人：吕晓（专职秘书）

地址：PiazzaSant'Ambrogio14, 20123MilanoMI

电话：0039-515757777

电邮：segretariato@cccit.org

（三）意大利驻中国使（领）馆

1. 意大利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 2 街 2 号

电话：010-85327600

传真：010-65326476

电邮：ambasciata.pechino@esteri.it

2. 意大利驻上海总领馆（领区涵盖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和浙江省）地址：上海市
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9 楼

邮编：200031

电话：021-54075588

传真：021-64716977

电邮：info.shanghai@esteri.it

3. 意大利驻广州总领馆（领区涵盖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和海南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 层 03 单元

电话：020-38396225

传真：020-85506370

电邮：consolato.canton@esteri.it

4. 意大利驻重庆总领馆（领区涵盖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和贵州省）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

电话：023-63822511

电邮：chongqing.segreteria@esteri.it

（四）意大利投资服务机构

意大利投资发展署（Invitalia）

地址：ViaCalabria46, 00187Roma

电话：0039-642160340 传真：0039-642160537 网址：www.invitalia.it

西班牙

一、市场准入

（一）投资行业的规定

西班牙绝大多数行业均对外资开放，对外国投资执行欧盟统一制定的政策。对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外国直接投资，需要提前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可能会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行业投资

这些行业包括：能源；交通；水；卫生；通讯；媒体；数据处理和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选举；粮食安全；金融基础设施；等等。

——涉及关键技术和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的投资

这些领域包括：人工智能；电信；机器人技术；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能源存储；量子 and 核技术；纳米；生物；先进材料；先进制造系统；等等。

——能够获得敏感信息，尤其是个人数据的领域。

——通信媒体等行业，及投资西班牙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10%。

（二）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直接或通过参股形式在西班牙投资。直接投资可分为建立或不建立实体机构的投资。

建立实体机构的投资方式主要有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

此外，投资者还可通过分销协议、代理合同、商业行纪、特许经营、收购不动产等方式开展投资。

除企业法人之外，外国自然人也可以在西班牙开展投资合作，具体规定视投资领域、投资方式等有所不同。

（三）安全审查的规定

1. 第 8/2020 号西班牙皇家法令

西班牙政府第 8/2020 号西班牙皇家法令（Real Decreto 8/2020），以 2019 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为基础，中断了西班牙外商投资宽松的规制状态，要求外商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获得西班牙政府的行政审批。

该皇家法令虽属于短期应急措施，但西班牙政府在措施到期后，对其有效期进行了多

次延长。截至目前，该措施仍在有效期内。

2. 数据合规审查

自《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以来，西班牙日益看重条例中所包括的数据合规部分。

在收购方面，如拟收购的西班牙标的公司可能涉及以下情况：敏感信息；个人数据；有能力采集、使用和传输相关敏感信息。如涉及以上情况之一，都可能被列为敏感型公司。在此情况下，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才能开始收购交易。在完成收购后，也要根据西班牙《数据保护法》，进一步落实相关保护及合规措施。

2022 年 5 月 18 日，西班牙数据保护局（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宣布，对 Google 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认定：Google 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向第三方转移个人数据并妨碍用户行使删除权，决定对其处以 1000 万欧元罚款。关于该案更多信息请查阅以下网页：<https://www.aepd.es/es/prensa-y-comunicacion/notas-de-prensa/la-aepd-sanciona-google-llc-por-ceder-datos-terceros-sin>

西班牙数据保护局官方网站：www.aepd.es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建立实体机构的投资方式主要有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此外，投资者还可通过分销协议、代理合同、商业行纪、特许经营、收购不动产等方式开展投资。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西班牙工商登记局（Registro Mercantil），负责企业成立的注册。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设立股份公司的手续

按西班牙相关法规，在西班牙建立股份有限公司（S.A.）、欧洲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步骤如下。通常完成这些步骤，一般需要花费时间 6-8 周。

（1）确认公司名无异议

在确认无异议基础上，公司派员到工商局，开具公司名称无异议证明。

（2）公司设立文件公证

公司发起人和（或）股东，（共同）到公证处，办理公司设立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公证。

（3）股东身份认证

公司派员到公证处，办理股东身份认证手续。

（4）办理资金注入

公司派员到银行办理资金注入，并开具资金注入证明（证明开出后，公司须向公司章程的同一公证处提交该证明，以便备案）。

（5）申请公司税号

公司派员到所在城市税务部门，申请公司税号，经过填写相关表格，办理相关手续，即可免费获得临时税号。

公司注册后，可在临时税号获取日期起的半年之内，取得正式税号。

公司税号对公司缴纳财产转让税、在工商局注册等活动，都必不可少。

（6）办理公司成立相关税费

公司派员到税务部门，缴纳财产转让税和法律文件公证税。（7）办理企业工商身份登记公司派员到工商局办理公司登记手续。

（8）办理外资申报

公司派员到工业、贸易和旅游部贸易投资司，进行外资申报（如需要）。

2. 设立股份公司后的注册手续

完成注册手续之后，公司在法律上已正式存在。

此后，公司还需要到财政和公共管理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机构和市政府等部门，登记企业的存在，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1. 欧盟公开招标规则

西班牙采购法规与欧盟法规基本一致。采购流程一般适用欧盟一般公共采购规则。关于欧盟公开招标规则的主要内容，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europa.eu/youreurope/business/selling-in-eu/public-contracts/public-tendering-rules/index_en.htm

2. 西班牙相关法规

外国公司参与承包当地工程，需参照西班牙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公共事业合同法（LEY 9/2017）和皇室法令 1098/2001。

《公共事业合同法》第 65 条规定，只要有民事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经济、财政、技

术能力，个人或法人/西班牙或外国公司，均可参与工程招标。

第 68 条规定，非欧盟企业参与招标，须出示西班牙驻所在国大使馆经商处证明，所在国也允许西班牙企业在当地政府工程招标，以此体现对等原则。

3. 其他要求

此外，参加工程招标的外国公司可能会被要求：需要在西班牙有分支机构；有授权代表或法人；已经在公司登记部门登记。

（二）禁止领域

一般来说，西班牙绝大多数行业均对外资开放，只有航空运输、广播电视、战略性矿产及矿产原材料、博彩业、电信、保安、武器与民用炸药的生产和销售、国防活动等行业对外资有所限制。

参与招标企业和个人如有以下情况，不准参与工程竞标：公司法人代表曾因行贿、侵犯工人权利、逃税、侵犯自然环境而判刑；已有破产保护记录的公司；欠税务局和劳工局应缴款项；伪造资信证明。

（三）招标方式

政府招标项目，必须在政府公报或欧盟公报上刊登。

有意投标公司，需要提供公司的文件和其投标的具体细节，向投标登记处递送，然后由投标审查组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评估，并将初步评估结果交给政府招标部门，签署合同后开始执行。

在西班牙，有专门政府部门对公共事业合同招标相关事项，提供协调和咨询服务。该政府部门全名为 Junta Consultiva de Contratación Administrativa (JCCA)。

地址：C/Infanta Mercedes, 31, 5 planta, 28071 Madrid

电话：0034-914430950、914261208 传真：0034-915756765

电邮：sjcca@minhap.es

（四）验收规定

欧盟国家对工程项目验收的工作方式，根据国家和客户的不同而不同，但总的来说十分接近。

在西班牙，大型的公共工程类项目主要由政府部门（土木工程部或相同等级的大区当局）进行发包。

在项目验收阶段，业主会收到设计报告或施工监督报告，并会根据每份项目前期签署

的合同中所规定内容，进行逐一检查。

在具体操作上，工程施工类（EPC 等总承包）项目，在承包方完成最终工作后，将验收申请提交业主方，业主方同意将根据发包合同中的明细进行结果认证，根据审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补充工作等要求。

其中，总承包项目规模较大，因此验收与认证过程相对复杂，周期更长。同时，项目合同在发包时，均会约定项目质量与改进的保证期，直到保证期结束后，业主才会支付最终款项，并签发结算认证或补充认证。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西班牙关于外国人就业的规定，对欧盟成员国公民和非欧盟成员国公民有所不同。

（一）欧盟成员国公民

欧盟内的外国人，即欧盟其他成员国国民，另外还有瑞士公民，作为雇主和雇员，不需要工作许可，可以享受西班牙国民待遇。这个群体内的外国人及其特定的家属成员，可以在西班牙居住，而不需要居留证，仅需持有效身份证或护照。

（二）非欧盟成员国公民

非欧盟成员国的外国人在西班牙工作和居住，必须有居留证和特别工作签证，初始有效期为 1 年。

拟雇用非欧盟成员国国民的雇主，必须事先得到西班牙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批准。没有工作许可，不会导致关于保护外国劳工权益的劳动合同失效，也不应成为其获得相关福利的障碍。

根据工作性质及其时间长短，将获得不同类型的工作许可。

如一外国居民通过更新其工作和居留许可（雇主或雇员），在西班牙连续合法居住 5 年，就可获得永久居留许可。一旦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该员工就应申请 5 年一换的外国人身份证。

为保障本国人的就业，西班牙政府正大幅削减外籍劳工配额。

（三）中资企业员工

中国投资者如派员工（特别是一般工人）到西班牙工作，申请工作签证和工作居留许可所需时间较长，移民局会要求就业办公室，出具该职位在西班牙无法招聘到适当本地劳工的证明，限制极严。

对此，中国投资者既应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如进入实质申请阶段，也应充分了解相关

限制条件，并做充分的材料准备。

五、风险提示

（一）关注签证和居留规定

中资企业赴西班牙投资，必须充分研究当地签证和居留制度，并做好相关准备。

西班牙对工作签证及工作居留规定较为严格，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即使是普通技术人员，甚至是高层管理人员，也不能确保按照工作安排，及时得到相关签证和居留许可。

中资企业如派员工（特别是一般工人）到西班牙工作，申请工作签证和工作居留许可所需时间较长，而且有被拒签的可能。企业对此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二）防范合作风险

在西班牙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要开展相应的调查，以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事中要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项目的风险调查，应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要提前就风险规避做相应的预安排；对整个实施过程，要开展可行性分析；等等。

在项目风险规避上，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经营投资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保险、担保等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保险活动包括：面向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开展的信用保险；面向国际商务开展的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保理业务；银行福费廷业务；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在内的各类担保业务。

（三）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西班牙经营的中资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西班牙法律规定，50 人以上的企业，必须成立工会，如当地有多个工会组织，可能会在企业中出现多位工会代表。工会代表是联系工人和企业的纽带，不应也不能随便开除。因此，推举或选出工会代表非常重要。

工会组织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协商决定企业的休假和作业时间，直接影响人力成本和效率。企业工会可以根据员工诉求，合法申请组织、参与或联合（其他企业）罢工。

中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全面了解西班牙各项劳动法律法规，熟悉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严格执行西班牙在员工雇用、员工解聘、员工社会保险等方面

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当地法律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各类社会险。在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上，为规避法律风险，建议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完成。

中资企业还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保障，应依法充分保障员工的合理福利待遇。

（四）尊重当地文化

中资企业应充分熟悉当地文化和语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知晓有关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熟悉当地商业文化和管理方式，努力做到求同存异，和谐相处。

在风俗习惯方面，西班牙人工作计划性较强，商务会谈应提前与对方联系，确定时间、地点和陪同人员。出席商务会谈、重要约会、宴请等正式活动应准时到场。

中资企业组织员工赴西班牙工作前，应将熟悉当地习俗、知晓相关礼仪，作为培训内容之一。西班牙社会交往的基本常识包括：不强行劝酒，不酗酒；不随意打听收入、婚姻、年龄等隐私问题；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等等。

（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西班牙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关注自身业务的发展，还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包括法定社会责任和非法定社会责任。

在法定社会责任方面，在雇用员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杜绝商业贿赂等方面，中资企业应熟悉当地法律，既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法定社会责任。

在非法定社会责任方面，企业应在其相对擅长的领域，主动承担某些法律虽未做规定，但有益于社会的事项，如积极参与社会捐赠，帮助当地社区治理，等等。

（六）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西班牙媒体较为发达，电视、报纸、网络及广播都是企业扩大宣传、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载体。

在西班牙中资企业应尽量和当地重要媒体建立良好关系，并尽量与媒体、社会之间形成良好互动。必要时，也可通过公关公司对媒体进行宣传。

（七）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在西班牙，警察、宪兵、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和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西班牙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搜查某些地点，是这些执法者的职责。

中国企业相关人员应学会与西班牙执法者打交道，如果遇到查验证件、调查询问、搜查管控等执法行动，应依法配合对方工作。

建议中方人员平时出门，应携带身份证件和居留证明。同时，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主要文件资料，也应妥善保管。

（八）在西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中国驻西班牙大使馆经商处网址：es.mofcom.gov.cn/ 中国驻西班牙大使馆网址：es.chineseembassy.org/chn/ 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保应急呼叫中心：0086-10-12308

中国驻西班牙使馆领保电话：0034-699089086

中国驻巴塞罗那总领馆领保电话：0034-932125622

紧急救护：112 全国警察：091 国民警察：062

国民警察总部：0034-915146000 马德里市警察：092

马德里急救电话：0034-915222222 火警：080

马德里市政吊车：0034-913450666 旅西指南（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oz_652287/xby_654955/

六、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西班牙民法典的规定，公共道路、河流、港口、广场、公共桥梁、海滩、海湾等场所关联的土地，是具有公共使用目的的土地，为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除此之外的土地，均为私人所有。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国企业或个人可在西班牙自由购买、转让土地或不动产，并取得完整的所有权，西班牙法律对此不作实质性的特殊规定。

七、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西班牙税收体系主要分3级，即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地方级。税费主要用于支持公共服务和公共建设。

通常，税收由国家统一征收，中央政府以财政划拨的方式，按一定比例向自治区政府和地方政府转移税收资金。

巴斯克自治区和纳瓦拉自治区拥有自己的税收体制。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西班牙主要税种如下：

——企业所得税。适用于西班牙公司的直接税。——个人所得税。适用于西班牙居民的直接税。

——非居民所得税。适用于在西班牙获得的潜在收入的非西班牙个人和实体的直接税）。

——增值税。在西班牙境内适用的间接税，但属于西班牙领土的加纳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除外，它们都应用各自的间接税。

——转让税。适用于自治区范围。——资本税。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印花税。适用于自治区范围。

——遗产税和赠与税。适用于自治区级范围。——净财富税。适用于个人，不适用于公司。——消费税。适用于消费品的购买。

——房地产税。为城市税种。

——经济活动税。为城市税种。

——数字服务税。适用于西班牙全境。

2. 公司所得税

西班牙的公司所得税率，在一般情况下为 25%、

3. 个人所得税

是适用于西班牙个人居民的直接税。

通常来说，符合以下这些条件下的某项，被视为西班牙税收居民。

——在任何日历年中，在西班牙停留超过 183 天（个人居留测试）。

——他（她）的切身利益中心，即他（她）的经济利益、商业或专业活动在西班牙（经济居留测试）。

西班牙个人居民应就其全球收入缴纳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将应税收入分为两部分：一般收入应税基数和储蓄税基数。

个人的纳税期间为日历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人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4. 非居民所得税

非居民所得税是直接税，适用于以下情况中的某一种。

——位于西班牙的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例如外国实体的西班牙分支机构）。——

非西班牙居民实体。

——非西班牙居民。

为了能有效应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受益人应持有一份税收证明，证明其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下，在境外某国（如中国）的税收居住是正当的。

5. 增值税

目前，西班牙增值税一般税率为 21%，某些商品和服务适用 10% 和 4% 的特别税率。

6. 数字税

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西班牙开始推行数字服务税，该项税费是针对以下业务生成的销售收入而征税，税率为 3%：提供部分数字服务；在线广告服务；在线中介服务；用户在数字界面上所生成数据销售收入。

关于数字税更多信息，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boe.es/buscar/act.php?id=BOE-A-2020-12355>

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驻西班牙大使馆经商处

网址：es.mofcom.gov.cn

地址：Avenida de los Ahones 1, 28043, Madrid

（二）西班牙中国商会

网站：www.ccince.com 电邮：info@ccince.com

电话：0034-665685240

（三）西班牙驻中国大使馆

网址：es.chineseembassy.org/chn/

地址：Calle Arturo Soria 111, 28043, Madrid

美洲篇

美 国

一、投资主管部门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是负责美外资审查的跨部门协调机制，由财政部牵头，成员包括 9 个联邦部门，分别是财政部、司法部、国土安全部、商务部、国防部、国务院、能源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和科技政策办公室。白宫的以下部门会视情参加讨论：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经济顾问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土安全委员会。此外，还有两个无投票权的部门：劳工部、国家情报局。商务部下属的经济分析局（BEA）负责外资数据统计，并在网站上公布每个季度和年度外国投资的数量、来源国别及所投资的主要行业。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的政策。此外，美国存在大量与投资相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外资安全审查相关法律包括：《2007 年外国投资和国家安全法》（FISIA）、《2018 年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等。

（二）外资优惠政策

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具体可查看“各州商务优惠措施数据库”网站：

<https://selectusa.stateincentives.org/?referrer=selectusa>

（三）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地区

在联邦层面，航空运输、通讯、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行 业	主要规定
航 空	限制外国投资者在美境内开展航空运营领域的直接投资。所有美国航空运营商必须处于美国公民的实际控制之下，非美国公民不得在美航空运营商中拥有超过 25% 的投票权，且该运营商董事长、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美国公民。

行 业	主要规定
通 讯	禁止外国经营或控制的公司获得从事通讯传输的许可，同时严格限制外国企业在通讯领域（电话、电报、电台、电视）投资。 ²
水 电	只有美国公司或国内公司的合伙公司才能在可通航的河流从事水电开发，但不禁止外国控制的美国国内公司从事此类开发。
核 电	不允许外国公司或外国控制的公司拥有使用或生产原子能的设施。
沿海和内河航运	只限美国公司从事沿海和内河航运。在美国境内的航运船只必须是美国制造、在美国注册并由美国公司所有。
基础设施	对外国投资进入美国各具体的基础设施领域实行对等原则。

（四）投资方式的规定

1. 投资管理

外国直接投资事宜适用所有设立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办理。外国投资除敏感行业外一般无需审批，按照一定的程序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一般是州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申报即可，但由美国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负责监督审查。如果 CFIUS 认为某项涉外并购交易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有权对该并购主动进行审查。

2. 投资监管类别

美国与外资收购有关的监管主要分三类：第一，国家对所有收购活动的监管，主要由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这两个反垄断机构进行，目的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第二，国家对收购上市公司的监管，由美国证券委员会（SEC）进行，目的是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第三，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主要由 CFIUS 进行，仅对并购项目是否会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或威胁进行审查。其中前两类针对所有公司，第三类只针对外国公司。另外，一些重点行业如银行业也有专门涉及并购的立法。

一般而言，外国自然人在美国设立企业，只要符合注册地及经营地的法律即可，没有相关特别规定。

（五）安全审查的规定

1. 对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

主要由 CFIUS 负责，审查范围明确限制在国家安全风险领域，侧重评估外国收购方公

司背景、被收购美企业资产和客户性质以及交易本身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影响等。审查过程不考虑国家经济风险等经济因素。由于美相关法律对“国家安全”未给出明确定义，CFIUS 在审批过程中具有一定裁量权。

根据 CFIUS2022 年度报告，2020-2022 年，中国投资者共有 97 项交易进入 CFIUS 审查，占比 13%，紧随其后的是日本和新加坡（均为 60 个）。2022 年，接受审查最多的是新加坡，达到 37 个，占比 12.9%，紧随其后是中国和英国（分别为 36 个和 18 个）。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的最佳选择是主动将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产生影响的交易申报给 CFIUS。CFIUS 成员部门也可主动对交易进行审查。CFIUS 在收到申报后 30 天内对项目进行审查。如 CFIUS 认为该项目可能对“国家安全”产生威胁，或需要调查、了解更多信息，则进入为期 45 天的调查，决定是否批准交易。CFIUS 可视情将部分交易向总统递交调查报告，总统在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做出是否阻止交易的最终决定。

2. 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

2017 年年初，两党参议员引入了《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该法案旨在扩大 CFIUS 的管辖范围，并允许委员会监督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一系列交易。根据新法案，CFIUS 的监督扩大到包括军事设施附近的外国投资，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部门的小额投资以及向外国实体转让两用技术。“特别关注的国家”对关键技术的收购也将受到 CFIUS 的监督。FIRRMA 扩大了 CFIUS 审查的交易范围，其中包括某些非被动、非控制性投资，以及通过合资企业等安排进行的技术转让，在敏感军事设施附近的房地产采购以及旨在规避 CFIUS 审查的交易等。FIRRMA 授权 CFIUS 改进其程序，以确保该流程的针对性、高效性和有效性。此外，根据外国同美国的战略关系性质，FIRRMA 可以允许 CFIUS 酌情豁免涉及某国的某些交易。同时，FIRRMA 允许美方盟友和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在国家安全的目的之下分享信息。2018 年 8 月 13 日，该法案经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成为正式法律。2022 年 9 月 15 日，拜登总统签署 14083 号行政令，要求加强审查威胁国家安全的交易。2022 年 10 月 20 日，美财政部发布执法和处罚指南，明确相关程序。

2019 年 9 月，FIRRMA 法案细则出台。细则将 CFIUS 的管辖范围扩展至外国投资者未获控制权的特定涵盖投资，对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个人敏感数据进行了定义，同时对不动产交易规定了细则。其中，CFIUS 澄清了敏感个人数据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含义，引入了白名单制度，对在交易之时及之后的三年内符合“例外投资者”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进行的非控制性投资不再进行审查，并向所有交易开放声明程序。尽管该实施细则草案进行了补充说明，但“新兴技术”“例外国家”等术语的定义和范围仍未确定。当外国政府因“被涵盖交易”直接或间接获得了“重大利益”时，即当外国人在 TID 美国企业（指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敏感个人数据的敏感美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 25% 的投

票权，且外国政府在该外国人处直接或间接持有 49%或以上的投票权时，须向 CFIUS 进行申报，其中外国政府并不要求是该外国人的所在国政府。2020 年 2 月，FIRRMA 实施细则正式生效。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可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等多种形式等，只要符合美国法律要求并提交相关文件即可注册。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联邦公司法，设立公司的流程和规范由各州负责制订。

1. 常见形式

美国常见的公司形式主要有 C 类股份有限公司（C-Corporation）、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责任合伙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个人独资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等。外国投资者最常用的形式是 C 类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意事项

对外国公司来说，在美国设立公司应尽量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公司（subsidiary corporation），而不设立分支机构或分部（branch）。原因在于，分支机构将被视为海外总公司的一部分，美国税务局可能会要求其申报全球收入，总部还要为该分支机构的违法经营行为负责，而附属公司只需为在美本土产生的利润纳税，总公司也不承担其违法经营责任。

在美国注册公司时经营行业和项目限制较少，但从事金融、电信、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等行业存在准入限制。一般来说，为便于将来扩大企业经营范围，注册公司时可注明其计划经营的业务，或笼统写为“等一切合法的商务活动”。

一般情况下，注册公司时无需验资，也无资金限制。如公司在某州注册后，需跨州经营业务，则要获得其他州政府的许可。因此，在选择筹建公司的州别时，应充分考虑当地公司法、税务、对公司活动的限制程度等因素。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美国各州企业注册通常由州务卿办公室负责，企业可自行或通过中介服务机构申办。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美国申请注册企业手续各州不同，一般包括：准备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名称、公司经营期限、认可股数和类别；签署和认证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连同所需费用提交拟注册

州；收到州务卿颁发的公司执照等 6 道程序。在注册公司的不同阶段，需要与各州不同政府部门打交道，一般至少涉及州务卿办公室、州税收和财政署、州劳动署等部门。

世界银行《2011 年美国营商报告》以在纽约州注册企业为例，简要说明了注册程序：

1. 预留公司名称（为可选项）、提交公司章程

企业在注册公司前，可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申请预留公司名称。企业成立者必须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递交公司章程，相关表格可在州务卿官方网站下载。

2. 申请雇主识别号码（Apply for feder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为便于税收征缴和识别雇主，企业账户的拥有者需申请雇主识别号码。申请人可登录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获取 SS-4 表格，也可电话申请并从 IRS 网站下载表格填写。

3. 注册州销售税（Register to Collect State Sales Tax）

凡销售“有形个人财产（货物）及其他特定产品和特定服务”的公司，必须在纽约州开业经营之前至少 20 天，登陆纽约州税务和财政厅网站（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选择在线注册销售税，或递交 DTF-17 表格。此手续无需付费。

4. 向州劳动厅进行雇主登记（Register as an Employer with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Division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企业设立者必须向纽约州劳动厅（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提交 NYS-100 表格，劳动厅将审核该公司是否符合纽约州失业保险法规定。如合规，州劳动厅将按季度向该公司发送预扣所得税、申报工资等材料。

5. 安排职工赔偿保险（Arrange for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作为雇主，公司设立者必须在法定私人保险公司等为职工购买雇员赔偿保险以及伤残保险。该公司的联邦雇主识别号（EIN）是劳工赔偿委员会沟通的主要依据。

6. 公告并提交公告证明（Arrange for publication and submit certificate and affidavit of publication）

新建的有限责任公司（LLC）必须在成立后 120 天内发布两次公告宣布公司成立事宜。为此，新公司应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提交两份公告书面陈述和一份公告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证明书费用为 50 美元，公告费用各县（市、郡）不同，一般在 350 美元至 1500 美元之间不等。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美国对于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制主要由联邦（Federal）法规范和州法（State）规范两个层面组成；此外，某些县（County）、市（City）可能还有一些地方规章。一般来说，雇主需要同时遵守对其适用的联邦法和州法，对于联邦法和州法有重叠的领域，则应按照对雇员更为有利的标准执行。

美国的劳动关系法律规范包括了由不同的行政机构负责实施的若干单项立法。在联邦层面，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主要立法包括：

（1）《国家劳资关系法案》（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该法案于 1935 年通过，旨在保护雇员和雇主的权利、鼓励集体谈判以改变雇主和雇员之间不平等的谈判地位、禁止在劳工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伤害雇员、公司和美国经济的行业实践。

（2）《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该法案旨在禁止雇主因为雇员的性别、种族、肤色、国籍、宗教而歧视雇员。

（3）《1967 年反劳动者年龄歧视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该法案保护 40 岁及以上的某些雇员免于受到年龄歧视。

（4）《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该法案是一项民权法，禁止歧视残疾人，确保残疾人拥有与其他人一样的权利和机会；其中，该法案第一部分即规定了残疾人在劳动就业方面享有的权利。

（5）《家庭与医疗休假法案》（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该法律使符合条件的某些雇员有权在发生特定事由时享受有工作保障的无薪假期，并在休假期间继续享受团体健康保险。

（6）《公平劳动标准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该法律规定了雇员的最低工资、加班工资、记录保管和青年就业标准。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工人有权获得每小时不低于 25 美元的最低工资，且在每周工作 40 小时后，就超出部分有权享受不低于正常工资 1.5 倍的加班费。如第 1 小节所述，许多州都有为雇员提供更优保护的州法，在该等情况下应以州法的规定为准。

（7）《军人就业及再就业权利法案》（Uniformed Services Employment and Reemployment Rights Act of 1994）。该法律适用于所有雇主，旨在确保为国家服务的人能够保留其平民就业和福利。该法案也为残疾退伍军人提供保护。

（8）《同酬法案》（Equal Pay Act）。该法案主要禁止雇主作出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

（9）《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该法案为私营企业参与退休和健康计划、福利实现和资金投入等设定最低标准；要求雇主向（雇员）参与者提供计划信息；为管理和控制计划资产的人设定信托责任；需要雇主为计划参与者建立申诉程序；如果雇主终止福利计划，则需通过联邦特许的养老金福利担保公司（P

BGC) 保证支付某些福利。

(10) 《综合预算协调法案》(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该法案规定,失去某些健康福利的工人及其家人有权选择在有限的时间内继续享受团体健康福利。

(11) 《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该法案规定医疗保健和医疗保险行业维护的个人身份信息应该如何防止欺诈和盗窃,并解决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限制性。

(12) 《1970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1970)。该法案旨在确保雇主为雇员提供一个没有公认危害的环境。

(13) 《移民改革及控制法案》(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of 1986)。该法案旨在控制和阻止非法移民,包括禁止故意雇佣或招聘非法移民。

(14) 《劳资报告与公告法案》(Labor Management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Act of 1959)。该法案主要规定劳务组织和雇主对某些金融交易和行政惯例的报告和披露,防止劳工组织对托管行为的滥用,提供有关劳工组织官员选举的标准等。

根据雇主雇佣的雇员人数,以上法律的具体适用范围可能有所不同。例如,《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仅适用于雇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的雇主;而《家庭与医疗休假法》仅适用于雇员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雇主。某些雇主可能由于雇员人数未达到上述标准而不受相应联邦法的规制,但不排除相关州法有可能对该类雇主作出进一步规范。

在美国,负责监督实施劳动关系法律的主要机构是美国劳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 DOL)。此外,其他相关机构也基于相关法律规范的授权参与到劳动关系的管理中,包括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以及联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署等。另外,美国联邦政府还设立了调解和解委员会,以调解和解方式处理劳动争议。

1. 劳动合同

在美国,没有法律要求雇主一定要与雇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的建立可以通过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口头交流、实际行为、与雇佣相关的文件(例如经签署的聘用信等)来证明。例如,在许多州,雇主作出的诸如“你只要销售额达到一定数额就可以一直在这里工作”的表述就足以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某些州也会承认默认的雇佣关系,即雇主已经与雇员之间有惯常的服务关系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尤其是对于专业性较高的岗位,雇主会在聘用信中写明聘用该雇员的条件、雇员的工作内容和薪酬等基本条款,以降低将来发生雇佣纠纷的风险。

美国推行“自由雇佣”(at-will employment)原则。除蒙大拿州之外,其他州法律均默认是自由雇佣关系,即雇主可以随时以任何合法原因或无原因解雇雇员,同理,雇员也可

以随时以任何原因或无原因辞职。自由雇佣也意味着雇主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改变雇佣关系的相关条件，如工资等。雇主和雇员之间也通常以书面劳动合同来排除自由雇佣原则的适用。另外，在工会的集体谈判协议中也通常规定雇主解雇被代表的雇员时必须给出原因。

需要说明的是，即便是适用“自由雇佣”原则的劳动关系，也并不表示雇主在解除或者变更劳动关系时可以不受任何法律制约。某州法院对于“自由雇佣”原则制定了一些限制。不仅如此，雇主在解除或者变更劳动关系时也仍需遵循平等、反歧视等相关原则。

2. 最高工作时间

在联邦法层面，对于成年人而言，《公平劳动标准法》仅规定了某些雇员对每周超过40小时的工作部分应享受不低于1.5倍工资的加班工资。但是，美国劳工部对于在计算加班工资时是否将某些等待时间（waitingtime）和待命时间（on-calltime）等计入工作时间则有更为详尽的规定。例如，如果雇主要求雇员在某个班次（shift）时的工作时间少于24小时，则该雇员在该班次期间被允许在不忙时休息或从事其他个人活动的时间也应算作该雇员的工时。如果雇主要求雇员在某个班次时工作时间为不间断的24小时或多于24小时，则该雇员在轮班期间的休息时间是否计入工时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另外，如果雇员工时过长以至于影响到雇员的健康，则可能触发《1970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下关于雇主应向雇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要求。

对14和15岁的未成年人，《公平劳动标准法》有如下工时规定：——上学期间，每天不超过3小时，或每周不超过18小时；

——非上学期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或每周不超过40小时；以及

——从每年6月1日至劳动节期间，每天只能在早上7点到晚上9点之间工作；其余时候每天只能在早上7点到晚上7点之间工作。

在州法层面，也有类似《公平劳动标准法》关于未成年人工作时段的规定。

3. 雇员福利

在美国，雇员福利分为两种：一种为法定雇主必须提供的福利；另一种是雇主自愿为雇员提供的福利。法定福利主要包括：

（1）社会保障税、医疗保险税和联邦保险缴费法案（FICA）税 FICA 是用于资助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的联邦工资（就业）税。雇主需从雇员工资中扣缴以下税款：（a）按雇员工资的6.2%扣缴社会保障税，但全年累计扣缴金额不得超过当年的社会保障基金工资基准额；（b）按照雇员工资的1.45%扣缴医疗保险税；（c）如果雇员的年薪超过200,000美元，就超过某一标准的部分加缴0.9%的医疗保险税。此外，雇主还必须等额匹配缴纳：（a）相当于雇员工资的6.2%的社会保障税，全年累计匹配缴纳金额不超过工资基准额；以及（b）

相当于雇员工资的 1.45% 的医疗保险税。但雇主不必匹配缴纳额外的 0.9% 医疗保险税。

（2）养老保险

在美国，雇员的养老保险主要包括：（a）联邦退休金制度；（b）企业年金计划；以及（c）个人退休金计划。其中除了联邦退休金是法定强制义务以外，其他的年金/退休金计划都是企业和个人自愿提供或参加的计划。联邦退休金制度最主要的内容是社会保障税，由企业根据雇员的工资代扣代缴，待雇员退休后，按照实际缴纳年限和退休年龄由社保基金按月支付退休金。

（3）失业保险

《联邦失业税法案》规定满足某些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享受失业赔偿，赔偿金由州一级政府连同联邦政府共同设立的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为此，美国劳工部设立了一系列联邦—州失业保险项目。在大多数州，失业保险基金完全基于对雇主征收的税收构成，但是阿拉斯加州、新泽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要求雇员也必须贡献一定的数额。各个雇主的失业保险税率并不相同，它通常取决于雇主解雇雇员的历史记录，解雇率高，税率也高，这被称为“经历定率”法。失业人员可获得的失业保险、福利金和时间长短的资格由确定失业保险索赔的州法律确定。

（4）工伤赔偿保险

工伤赔偿保险是为因工作直接受到伤害或生病的雇员提供现金福利和/或医疗保险的保险。基本上各个州都有自己的工伤赔偿保险的规定，并强制雇主缴纳该保险。在联邦层面，美国劳工部工伤赔偿项目办公室（OWCP）负责管理实施联邦雇员的工伤赔偿相关事务。

（5）健康保险

《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要求规模在 50 人及以上的雇主为其雇员购买平价医疗保险。该法案还要求州政府必须为小型雇主设立“网上健康保险交易平台”。同时，《综合预算协调法案》（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等法案针对集体保险也有不同的规定。

（6）家庭与医疗休假

《家庭与医疗休假法》规定规模在 50 人及以上的私营雇主、所有公共机构、所有公立和私立小学和中学为满足某些条件的雇员提供每年最多 12 周的有工作保障的无薪事假或病假；雇员在休假期间仍可享受集体健康保险，休假结束可返回雇主处继续从事原有条件不变的工作，不会被解聘。可享受家庭与医疗休假的一般理由包括孕育和照顾新生儿、领养或寄养孩子、直系亲属（配偶、子女或父母）出现紧急情况等。

某些州可能还会有其他强制性要求，例如让雇主提供短时间的残疾假等。另外，某些地

方政府正在为雇主必须为工作一定年限的雇员提供一定数量的带薪年假而加紧立法工作。

4. 平等、反歧视的劳动关系

在联邦法层面，有许多法律从不同的方面对平等就业机会及劳动关系中的反歧视进行了规范：《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保护雇员和求职者免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和国籍的就业歧视；《1978 年反怀孕歧视法》禁止雇主对女性求职者或雇员进行基于怀孕、哺育或与怀孕、哺育相关的健康状况的歧视，《家庭与医疗休假法》也对该方面做了禁止性规定；《同酬法案》保护女性雇员在工资或福利方面免受性别歧视；《1967 年反劳动者年龄歧视法》保护 40 岁或以上的人免受基于年龄的就业歧视；《1973 年康复法》第 501 和第 503 条保护雇员和求职者免受基于残疾的就业歧视，《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规定规模超过 15 人的雇主不得基于雇员或求职者的残疾状况进行歧视；《2008 年基因信息反歧视法案》禁止雇主使用个人的基因信息作为招聘、解雇的决策手段。

在美国，与上述法律相关的一个重要话题则是在面试求职者时，雇主对涉及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国籍、年龄、怀孕、基因、残疾等方面的敏感问题需要特别关注，不能随意提问（例如，你周末能不能工作；你在家说什么语言；你是否曾经申请过工伤赔偿等）。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网站提供了一个“不能问的问题”清单供参考。

5. 对工作环境安全的要求

《1970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要求雇主为雇员提供没有公认的安全和健康危害的工作场所。该法案授权成立了职业安全与健康委员会（OSHA）以制定和执行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标准。雇员有权利向 OSHA 提交保密投诉以检查他们的工作场所；获取信息和培训以了解工作环境的危险物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审阅他们的工作场所中已经发生的工伤记录；监测发现和测量工作场所的危险物质；如果因为上述行为而受到雇主歧视或报复，雇员有权向 OSHA 提起申诉以保护自己权利。

6. 对雇员隐私的保护

美国联邦法律没有专门针对私人雇主对雇员在工作场所的信息保护，但是法律从某些特定方面规定了与雇员隐私权相关的部分。例如，《联邦隐私法》限制雇主获取联邦雇员的信息；《联邦窃听法/电子通信隐私法》禁止故意拦截或披露任何私人通信等。

7. 对雇员的禁止性条款——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和禁止招揽协议

在美国，与雇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和禁止招揽协议是比较常见的，每个州对于这类协议中条款的有效性有不同规定。例如，纽约州规定保密协议只有在有合理有效期和地理适用范围时才是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有效性也以“合理性”为前提，而合理性通常是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纽约州法院对这一类协议的有效性一般持消极态度；纽约州法院对禁止招揽协议的态度稍微友好一些，但其有效性仍需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

8. 雇员的合法工作身份

一方面，在平等、反歧视的就业原则下，在对雇员发出聘用通知前询问雇员的移民状态和工作身份问题很有可能会被认为是基于国籍的歧视。另一方面，《移民改革及控制法案》禁止雇主故意招聘非法移民工作。对于合法信用的非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雇主为该等雇员提供工作身份申请。

9. 工会制度

美国的集体谈判制度是通过建立工会并选举雇员代表与雇主进行谈判而实现的。该制度起源于 19 世纪美国的蓝领阶层集结起来要求雇主提高工资或者提供一定条件的工作福利等系列诉讼活动和罢工；到 20 世纪初，美国社会开始探讨在联邦立法层面对工人的集体谈判制度进行规定。如今，美国有三类集体谈判制度：铁路和航空行业集体谈判制度、私营企业集体谈判制度、公共/政府行业集体谈判制度。

在私营企业集体谈判制度方面，1935 年，美国国会颁布了《国家劳资关系法案》，为除铁路和航空运输业以外的私营企业的雇员提供集体谈判制度，并禁止五类“不平等做法”（unfair labor practices）：（1）干涉雇员集会活动；（2）雇主控制劳工组织；（3）因雇员参加工会活动而歧视该雇员；（4）因雇员举报不平等做法而报复雇员；（5）拒绝与雇员进行谈判。截至 2013 年，大约有 7% 的私营企业雇员的劳动关系由集体谈判协议规制，主要涉及行业包括交通、通信、食品加工、医疗、制造业、零售业、服务业、娱乐业、酒店管理业等，例如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就存在国家级和州一级的工会组织，以代表不同地区工作的雇员的利益。

10. 解除劳动关系

美国的默认雇佣原则为“自由雇佣”，但某些州法院对于这一原则制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其中最常见的例外情况为“违反公共利益”，例如，雇主不可在雇员申请工伤赔偿，或举报雇主违法行为，或拒绝帮雇主进行违法行为后解除劳动关系。另外，有 11 个州的法律将“善意和正当理由”作为解雇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此雇员可以以雇主没有正当理由终止雇佣关系为由起诉雇主。此外，在虽未与雇员签署雇佣合同但因口头约定或重复性行为导致雇佣合同实际已经建立的情况下，雇主也不得随意解雇雇员。另外，因为雇员怀孕、病假、残疾等因素终止劳动关系也是违法的。如果雇主因为工作环境的要

求而终止与上述雇员的劳动关系，雇主必须采取额外措施以保证解雇行为与该雇员怀孕、生病、残疾没有直接关系。

解除劳动关系后的赔偿金或解约金通常是雇主与雇员之间单独谈判的结果，联邦法律对这一福利没有硬性要求。某些州要求在某些特定条件下雇主需要支付解约金，一些雇佣合同中也规定雇主支付解约金。

11. 雇员 (Employee) 与独立合同工 (Independent Contractor) 的区别

在美国,除了雇佣关系外,还有一种服务关系的建立是通过雇佣独立合同工进行的。独立合同工一般会为多个雇主服务且对工作时间和工作过程等有自主决定权。不同于雇员,独立合同工不受工会制度、反歧视等方面的法律保护,作为自由职业者单独纳税,而无需雇主扣缴税款。

在判定一个受聘用方是雇员还是独立合同工时,雇主是否拥有“控制”受聘用方工作细节的权利是重要因素。其他被考量的因素包括:聘用方和受聘用方对于其是否属于雇主与雇佣关系是否有共识;受聘用人员从事的服务是否为特定职业或业务;所提供的服务是否为聘用方业务的组成部分等等。此外,加州最高法院提出,没有哪一种因素是起决定作用的,在具体案件中要综合考量。

(二)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用来合法工作的较常见工作许可包括:

1. 绿卡

持有绿卡的美国永久居民,在移民法上仍是外国人,因为他们持有外国护照。绿卡持有人可以做任何能胜任的工作。但是美国有一些工种,尤其是联邦政府的工作职位,必须是美国公民才可以申请。

2. 工作身份或工作签证

这类工作许可包括的范围也非常广。被批准的外国人只能为批准书上列出的雇主工作,不能为其他人工作。如果雇主给予的工作关系结束,这种工作许可便失效。不管批准书上的有效期如何,这类工作许可有效期长短不一,可以延期,但有最长期限限制。如果快到法定的最长期限,这种工作许可就不能再延期。这种工作身份/签证包括 H-1B, H-2A, H-2B, I, E-1, E-2, J-1, L-1A, L-1B, O-1, O-2, P-1, P-2, Q-1 和 R 类签证。

3. 工作许可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又称 EAD) 或 Work Permit。这种工作许可基本上和上述绿卡的工作授权一样,可以做任何能胜任的工作,而不受雇主、职位或地域的限制。和绿卡不同的是,这种工作许可有有效期的限制,持有人必须在工作许可到期前申请延期。法律也规定,移民局必须在收件后 90 天内完成审理。如果申请人在递交申请 90 天后,还没收到审理结果,申请人可以到当地移民局申请一张临时工作许可。申请临时工作许可时,需要填写新的申请表格,如果出示移民局发的收据,不需要另交申请费。这种工作许可由美国国土安全部下属的移民局发放。可以申请或得到这种工作许可的主要有以下几类人:

(1) 能够递交或者已经递交 I-485 调整身份的外国人。

- (2) 递交难民或政治庇护申请的“合格”外国人。
- (3) 申请校外实习的外国学生。
- (4) J-1 交换学者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 J-2 签证持有人。
- (5) L-1A 或者 L-1B 签证持有人的配偶。
- (6) H-1B 签证持有人的配偶。
- (7) 某些外国政府官员的配偶或未婚子女（持 A 签证的配偶或未婚子女）。
- (8) 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K-1）签证和美国公民的外籍配偶（K-3）。

除上述几类常见的申请人外，还有很多外国人可以申请这种工作许可。例如，美国政府接纳的难民；美国政府给予临时保护身份（TPS）的外国人，这些人多半来自南美或非洲的一些国家；持（G 签证 G-1, G-3 或 G-4）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或雇员；北约组织成员的家属（NATO-1 到 NATO-7）；持 E-1/E-2 签证的配偶；U 和 V 签证持有者；在递解出境程序中，被暂缓递解出境的外国人，以及同意自愿离境的外国人。

4. 特殊工作许可

即 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CPT）。这种工作许可，只能由外国学生用于与所学课程有关的训练，包括校外实习、联合培训或边工作边学习的项目等。这种工作许可不需要取得移民局的批准，可由所在学校审批。注册一整学年的全日制外国学生可以申请 CPT，但使用 CPT 工作不能超过 12 个月。

总之，在美国没有一个通用的工作许可。能不能得到工作许可和工作许可的类型，依照持有人在美国的身份而定。有些工作许可可以让持有人在公共劳务市场上找工作，有些工作许可则只能在指定雇主处工作。不论哪种工作许可，持有人必须在拿到批准件之后才能开始工作，并应注意工作许可上的有效日期，及时申请延期，以避免因工作许可过期而中断工作。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美国实行多元化的土地所有制，私人所有的土地占 58%，主要分布在东部；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占 32%，主要分布在西部；州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占 10%。土地以私有制为主，国有土地只占其中一小部分。在联邦政府拥有的 308.4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中，国家土地管理局控制 60%，国家森林局控制 24%，国防部、垦荒局、国家公园局等控制 16%。美国土地资产占政府总财富的 11.5%，占个人财富总额的 12%，占工商业全部财富的 18%。国民财富中有一半以上是房地产，而房地产价值中 75%是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美国土地占有权分为地下权（包括地下资源开采权）、地面权和地上

空间权（包括建筑物的容积率以及在容积率范围内空间设定的通过权），这三部分权益可以分别转让。联邦政府所有土地主要包括联邦政府机关及派驻各州、县、市机构的土地和军事用地等。州、县、市政府也各自拥有自己的土地。联邦政府主要负责管理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森林、水、海岸线 3 英里以外的海洋资源等；州政府主要负责管理州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水和森林等，沿海各州还管理 3 英里以内的海洋资源；私人土地则由土地所有者自主经营管理。

美国法律保护私有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出租，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联邦、州、县、市在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上各自独立，不存在任意占用或平调，确实需要时要依法通过买卖、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美国联邦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美国半数以上州的土地法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政府和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但是外国人可以购买美国私人拥有的土地，手续比较简单。在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后，只需向政府缴足税金，进行注册登记即可。土地税作为财产税的一部分，也是美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

在不动产方面，美国联邦政府限制外国人对联邦不动产有直接所有权，但许多州对外国人购买不动产都有限制或要求履行报告的制度。

外资参与农业或林业投资合作，可依照美国相关法律进行。在获得农业耕地或林业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方面，可参照土地法相关规定执行。

美国土地买卖相关法规多由各州地方政府制定，在联邦层面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负责制定和执行有关合理住房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网址：www.hud.gov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美国的税收体系较为复杂，税收管辖权分属联邦政府、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及各县市。公司的税务负担与其从事经营并取得收入在具体管辖区的税收制度有关。

美国联邦政府最近一次大规模税制改革为 2017 年的特朗普政府税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包括：将企业所得税调整为 21% 的单一税率；小幅下调个人所得税税率；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境外股息收入免税，同时制定反避税政策减少企业向境外转移利润和知识产权等。

2022 年 8 月，拜登签署《通胀削减法》，其中包括涉及企业的税收政策调整内容。主要有：对年度利润超过 10 亿美元的大企业征收 15% 的最低企业所得税，对股票回购征收 1%

的消费税，同时为符合条件的清洁能源项目设置相关税收优惠措施等。

美国税收征管机构为美国国税局、海关及州与地方税务机构。美国国税局负责联邦税的征收，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州与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州与地方税的征收。联邦以及州和地方税务机构基本上是相互独立的。

（二）美国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1. 企业在当地应缴纳的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美国联邦税法规定，美国税收居民，包括企业和个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美国缴纳所得税。就企业而言，全球收入包括由该企业设立于美国境外的分公司所取得的收入，无论该分公司是否向其美国总公司分配利润。为避免双重征税，对于美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缴纳的税款可以进行税收抵免。

（1）公司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017 年税改前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税制度。作为 2017 年税改的最重要部分，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现为 21% 的统一比例税率，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所产生的应税收入。

（2）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2017 年税改法案保留了之前联邦个人所得税七级超额累进的形式，但下调了税率，级距也做了调整。从 2018-2025 年，七级税率变为 10%、12%、22%、24%、32%、35% 和 37%。

2. 其他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1）销售与使用税（Sales and Use Tax）

目前，全美国共有 4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置了销售税。各州对销售与使用税规定的税率从 4% 到 9% 不等。销售税是对零售有形动产和提供某些服务所征收的一种税。使用税是对销售税的一种补充，通常针对纳税人在所在州以外购买应税项目并带入所在州使用、贮存或消费的行为征收。通常一项应税交易或者被征收销售税，或者被征收使用税。一些州允许本州税收居民就相关应税项目在其他州已缴纳的销售税用于抵免其应在本州缴纳的使用税。应税货物或服务的购买方需要支付销售税，除非其可以向卖方提供购买行为免税的证明。大部分州不针对无形资产征收销售税。以加州为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加州销售与使用税的标准税率为 7.25%，且各区域在一定条件下会在 7.25% 的基础上额外加收 0% 至 2.5% 的税负。

（2）财产税（Property Tax）

美国大部分州和市对于在特定日期位于本地区内的动产和不动产征收财产税。财产税

的应纳税财产税额等于应税财产的市场价值乘以核定折耗率乘以适用税率。大部分地区都规定了对应税财产价值的定期重估制度。应税财产适用的核定折耗率和税率依所在地区及财产类型的不同而不同。除部分州以外，大部分州下属各地区立法机构均可以自行规定本地区内应税财产所适用的核定折耗率和税率。

（3）消费税（ExciseDuty）

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对某些货物（如运输用气、柴油等）和行为（如乘坐飞机、生产特定货物和室内日光浴服务等）征收消费税。不同应税货物或行为适用不同的消费税计算方法。例如，室内日光浴服务的应纳税消费税为服务费的 10%，销售自美国开采的煤的应纳税消费税为每吨 1.1 美元或销售收入的 4.4%，以二者较低计。

（4）印花税（StampDuty）

美国联邦税法没有关于印花税的规定。但许多州和地方政府对不动产转让交易和不动产抵押担保贷款行为征收印花税。

3. 数字税和税率

美国目前尚未开征数字税或数字服务税。

4. 碳排放税和税率

美国目前尚未开征碳税或碳边境调节税。

5. 其他税种

除上述介绍的税种外，州政府在一定条件下还对税收居民企业征收特许权税和资本税等。纳税人已纳地方税费可以在联邦公司所得税前扣除。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美国建筑市场对外资基本开放，联邦政府对外国公司进入建筑行业并没有专门的法律限制和规定，各州的相应规定也包括在一般商法之中。

1. 注册公司

原则上，在美国进行工程承包不需要在当地注册公司。但一般来说，由于美国业主、公司和个人普遍愿意和美国公司打交道，信任在美国有经营经验、有形成果和一定声望的公司，同时在出现纷争的情况下，也具有一定的法律诉讼便利。因此，在美国开展工程承包一般需要注册为当地公司，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注册形式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如果以国外母公司的名义在当地直接承包工程，则视同在外州注册的公司，需要在本州政府部门进行登记，每年或几年交纳一定的登记费。

在美国注册公司程序非常简单，只需要通过律师向州政府递交成立公司申请、公司章

程、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管理人员名单等文件，约一周之内就可以获得批准。其中，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要求州外的公司在当地有一位代理人或代理机构，并需出示原注册地开出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证明文件。由于各州的注册手续和税收政策都是不同的，外国企

业在美国注册公司时可以选择税率较低、手续较为简便的地区，比如特拉华州（Delaware）注册，在美国全境承揽业务。

按照美国法律，注册为当地公司后，就可以享受同美国公司同等的权利、义务和待遇，也同美国公司一样受法律制约。地方政府对建筑市场的管理政策有所不同，工程承包商的执照管理也有差别，但不管推行何种管理政策，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都是同时适用的，并不会有所歧视。为了更好地利用各州的政策、防止因法律环境不同带来经营风险，最好在美国雇用律师、会计师和咨询顾问公司，但可能会带来经营成本的上升。

2. 资质管理

大多数州对建筑公司并不实行分级的资质管理，有的州如加利福尼亚、特拉华、纽约州对建筑公司都没有最低资本金限制，可根据需要追加后续资金。大多数州依靠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比如，工程承包需要提供 100% 的履约保函，即对工程规模整体投保，但如果该公司在当地的工程经历不足，或声誉欠佳，保险公司不会给予全额的履约保险，公司会因无法拿到保函而难以投标。

部分州对建筑公司也实行资质管理，要求公司净资产达到一定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州对净资产低于 25 万美元的公司签订合同有所限制。

在执照方面，各州的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并不歧视外国公司，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一视同仁。例如，纽约州规定除进行居民住宅开发或改造项目以外，总承包商不需要执照，但在南卡罗来纳、亚利桑那、华盛顿州等地则需要执照，并且建筑承包公司内要有一位主要职员通过该州的资格考试，成为公司的“资格员”后才能取得营业执照。这种考试对于从事工程承包若干年、英语较为流利的中国工程师来说不难通过。

3. 人员要求

美国对劳务输入严格限制，因此对建筑公司的人员也有相应的要求。

（1）各州往往要求建筑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优先从本地招募，需要先在当地报纸登载广告，经过面试没有招募到合格的本地人的情况下，才能从国外雇用技术管理人员。

（2）有图纸签字权的设计师须为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须取得当地专业执照，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一般建筑公司都会考虑雇用当地已取得专业执照的工程师。

（3）从事上下水、消防喷淋、暖通、电气、锅炉、电梯、石棉消除等专业工种的承包商一律须有专业执照。外籍普通劳工很难进入美国，美国劳工法规定招收雇员必须优先考虑当地人。

（二）禁止领域

美国没有明文禁止外国公司承包工程的领域，但对军事、保密、安全等工程，政府会对外国承包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很难承揽到此类项目。纯外国公司总包政府公共性工程也有一定的限制，如果美国国内施工力量不足，也会进行国际招标。但如公司在美国注册并雇佣当地员工就视同美国公司，不再受此限制。

（三）招标方式

1. 招标

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单位，由各工程项目的立项单位逐项进行。对私营和民间投资项目，政府并不限制选择承包商的范围，而且也不必公开招标，业主可以自行选择设计者和承包商。招标的要求普遍比较严格，金额越大对招标资格的审查也越严，政府机构在实施招标前会委托咨询公司准备完善的招标文件和预算，一般包括公司实力、所拥有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业绩、在手项目等。达到 500 万美元的政府工程项目按照美国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对于特殊的大型工程项目，政府会采取如 BOT、合伙、交钥匙等不同的方式。

2. 保函

按照 1894 年的《赫德法案》和 1935 年的《米勒法案》，凡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项目都要实行强制性的工程承包保函（Guarantee）制度。除联邦项目外，各州也都通过了“小米勒法案”，要求州政府投资项目也接受担保。私营建筑没有强制性保函制度，但作为业内惯例和业主控制风险的需求，提交各类工程承包保函亦必不可少，只是金额比例不同而已。

美国的保函制度具有有条件赔付、履约义务为主、高金额、专业化等特点，即只有在承包商违约而业主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才能赔付，保证人可以采用履约方式以完成承包项目，规定金额以上公共项目必须提供 100% 的履约保函，保证人通常都是专业的担保和保险公司或银行。

保函通常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维修、留置金等多种形式，但由于美国保函金额较高，通常仅采用投标、履约和付款保函三种方式，覆盖承包商在工程项下的全部责任。

（1）投标保函。保证业主不会在投标人中标后不签约而蒙受损失，通常在投标时即须提交，主要责任包括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日以前投递的标书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承包人中标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商务合同，签订商务合同时，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和付款保函等文件。公共项目要求投标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或投标价的 20%，最高不超过 300 万美元，其他项目一般为 5%-20%。

（2）履约保函。保证承包商中标后按承包合同和详细说明完成建筑项目，当承包商不

能完成项目或未能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时，保证人或接手完成项目，或为承包商的违约行为向业主提供赔偿。除承包商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外，分包商通常也须向上级承包商提交分包保函（subcontractbond）。

保证人选择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对原承包商提供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以完成项目；自己接管承包合同，通过其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完成项目；重新发包或寻找一个新的承包商与业主合作继续完成项目，并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合同溢价；直接向业主赔付一笔业主能接受的赔偿金以赎回保函等。

凡 10 万美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项目均强制要求 100% 合同价的履约保函，保函费用通常为合同价的 1% 左右，包含在承包商投标时的报价内，标准期限为 2 年，超过 2 年的项目根据担保期限的延长增收部分保费，有效期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付款保函。这是美国的一种特别的工程保证保函，目的是在合同责任履行期间为工人、项目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提供保障，使他们能得到承包商的及时付款。受益人是业主，索赔权利人是工程的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如果承包商未履行付款责任，索赔权利人可以直接向保证人提出付款请求。

2.5 万美元以上的公共项目即强制要求提供付款保函，保函金额通常为合同价的 100%。付款保函通常要求独立出具，但保证人往往不将承包人的付款风险视为一种独立的风险，在对一个项目同时出具履约保函的情况下，对付款保函不再另收费。

在通过招投标确定承包商后，承包商首先要进行担保和保险，包括完工担保或履约担保，以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的担保。主要目的是对人身、物资等进行投保，防止意外损失。

大多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都是分开包给不同承包商，大型和重点的项目往往要实行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

（四）验收规定

1. 建筑标准

美国政府不直接制定建筑标准，而是由协会、标准组织等非营利机构来制定。比如，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mericanNationalStandardsInstitute，ANSI）、美国供暖、制冷及空调工程师协会（AmericanSocietyofHeating，Refrigerating，andAir-ConditioningEngineers，ASHRAE）、美国材料测试协会（AmericanSocietyforTestingandMaterials，ASTM）、美国燃气协会（AmericanGasAssociation，AGA）、国家防火协会（NationalFireProtectionAssociation，NFPA）、美国森林及纸业协会（AmericanForest&PaperAssociation，AFPA）等。

这些非营利组织的成员一般是政府机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测试认证以及生产方面的代表。在标准制定和审查方面，协会有比较严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如材料测试

协会，有各技术委员会、技术分委会和协会标准委员会，由起草标准的工作组提出草案，交相关分会审议，通过后交相关委员会审核，最后由标准委员会审查批准，并颁布为正式标准。

任何协会、组织都可以编制其认为有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指南及手册，其实用性完全依赖于市场需求。认可该标准的企业越多，该标准就越具有权威性，没有市场需求、得不到市场认可的标准即使编制出来也无法适用，因此标准编制和推行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市场行为。美国标准学会或其他权威性机构可能会将其中的一项标准认定为国家标准，但这些所谓的国家标准仍然是自愿适用的，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被联邦政府或某些州、郡、市认定时，才能在其行政管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强制性的标准。在通过强制性标准时，地方标准官员会结合本地区情况和需求，将某一标准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建议成为本地区标准，地方议会就此进行表决，通过后向辖区内公民征求意见，在获得无争议通过后，才能作为本区内的强制性标准。因此强制性标准的制定是立法工作的一部分。各州颁布的标准在本州内有效，而联邦政府的项目可以不受各州标准的限制。例如，加州的建筑标准包括建筑和住宅一般标准、房屋结构标准、管道标准、机械标准、电气标准、消防及生命安全标准、可达性标准（Accessibility）、能源标准、电梯标准等。

虽然政府并不直接参与制定标准，但很多政府官员是标准协会的会员，可以在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提出意见甚至参与投票。比如，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机构（NIST）就是美国商务部下属的机构。同时，政府屡次强调其在标准制定中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是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美国建筑标准无统一规定，而且在建筑行业所涉及的各个领域都存在着自己的标准，各州所执行的标准也各不相同。因此，在美国从事工程承包，包括总包和分包，都应当首先熟悉各州实施的标准，在投标中做到有的放矢。这种各州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也给承包商带来了很多不便，美国国际规范委员会目前正在与 ICBO、BOCA、SBCCI 等标准化组织合作，力图制定统一的建筑标准，简化施工要求。

建筑业的各种标准目前正在从规格型向功能型发展，不再告诉工程人员怎么做，而是告知其最终要求是什么，建筑要实现的最终功能是什么，而如何实现这种功能可以发挥施工人员的创造性。这是对传统的规格型标准的补充，在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很难预先判定如何有效地实现施工目的，这时就可以采用功能型标准。

2. 工程的管理和建设

美国对政府投资工程与对私人投资工程的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有很大的不同。对私人工程，政府主要是从规划、安全、技术标准、环保、消防等方面进行监管，而对工程决策、投资数额和建设方式等不加干预。对于政府投资工程则进行全面、严格的管理。

美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涉及面较广，主要包括水利、交通、军事和国防设施以及政府办公设施等。联邦政府设有住房和城市规划部、高速公路管理局、拓垦局、田纳西流域管理局、国家公园管理局、联邦总务署等部门，分别负责联邦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如联邦总务署（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负责为政府各部门提供办公场所、购置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保护历史建筑等。

美国各州以及地方政府投资工程的管理体制与联邦政府大体相同，即由几个政府部门对本级政府投资的工程实施专门管理。例如，美国的密苏里州，其政府投资工程主要由州运输局和州政府设计建设处负责管理。州运输局负责管理本州公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维护等，负责开发和改进机场、铁路设施、港口和运输系统。州政府设计建设处负责州运输局所管设施以外的州公共设施的设计、建设、更新和维护工作。州设计建设处下设技术服务中心，有 100 多名工作人员。服务中心设有建设服务、合同服务、设计服务、项目管理等多个小组，分别负责政府投资工程不同阶段的工作。

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工程由联邦总务署管理和建设，具体负责部门是该署的公共建筑服务部（GSA Public Buildings Service）。联邦政府投资一项公共建筑工程，以政府办公用房为例，从开始立项到竣工以后的管理，其主要程序是：联邦政府有关部门向联邦总务署提出需要办公用房的计划，总务署的职能部门与用房部门协商，根据政府用房的总体情况提出预算，报联邦总务署领导；总务署领导认可后报总统管理与预算办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总统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提交给国会；国会组织听证会，征求国会议员意见后决定是否批准；国会通过后提出相应的法案转交总统办公室，总统签字后法案生效；财政部根据该法案向联邦总务署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由联邦总务署组织设计和施工（用房部门参与设计审定）；工程完工时，总务署与用房部门共同验收后，移交用房部门使用，但维修管理仍是总务署的职责。在执行中如需要追加预算，必须经过国会，通过立法修正案程序。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联邦总务署指定工程经理，对工程的设计、施工进行管理。工程经理要与用户方进行协调，说服用户方不提出追加预算、提高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执行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工程经理之下设有合同官（Contracting Officers），负责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并监督工程的进度、质量、成本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为降低工程造价，绝大多数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来选择承包商。如采用不完全竞争或委托方式，必须向监督机关说明理由，得到批准后方可采用。在工程招投标中，未中标者通过法定程序可对决标提出异议，如果能够证明其条件优于中标者，可要求重新招投标，或要求政府赔偿其因准备投标而支出的费用。按照美国法律规定（《米勒法案》，1935 年颁布），签订 10 万美元以上的联邦政府工程合同时，承包商必须提供全额履约担保及付款担保。合同官

负责对承包商提供的担保进行审查。由于政府投资工程用的是纳税人的钱，政府代表的是国家利益，因此政府在工程建设中有着一般业主所没有的权力，如政府有权在认为“符合政府利益”的任何时候终止合同，这时候承包商只能就其已完成的工作要求补偿。

3. 对政府投资工程的监督

对政府投资工程实施监督的部门主要有三个：政府行政机关的检查总局（Office Inspector General）、国会的总审计署办公室和联邦法院。美国多数行政机关内部都设有一个独立的名为检查总局的机构，执行对本行政机关采购活动的审计和调查职能。如联邦总务署的检查总局，负责对总务署业务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和检查，防止和调查总务署业务中的欺诈、浪费和腐败，并对总务署制定的法规、政策提出建议，负责向总务署署长和国会报告总务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总局下设审计办公室、调查办公室、律师办公室、内部评估办公室等。

国会对政府支出的监督权是美国宪法授予的。国会下属的总审计署办公室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投资计划进行评估，就行政机关的支出提出建议，并可以对项目进行审计。同时，总审计署办公室可以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处理来自投标人的投标异议。

美国联邦法院对政府公共工程的投标异议享有管辖权，但政府合同争议由美国联邦索赔法院处理。联邦索赔法院享有对来自政府或与政府有关的诉讼请求的初审管辖权，其他法院则不享有审理针对政府合同赔偿请求的管辖权。另外，美国一直在大的行政机关中设有名为合同上诉委员会的行政裁判所，他们也享有解决政府合同争议的裁决权，但程序比联邦索赔法院简单。对联邦索赔法院和合同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可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八、中资企业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政治

密切关注涉及中美双边经贸关系和中资企业的新闻动态、政策变化、发展趋势，及时掌握中国员工的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等方面最新政策动向。

2. 经济

关注美国经济形势、贸易平衡情况、汇率情况、通货膨胀率、就业率、金融杠杆率等，避免宏观环境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3. 法律

建议聘请专业的会计、税务、法律等服务机构，避免相应的税务、法律、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4. 安全

密切关注美国安全形势和企业、项目所在地的整体治安状况，加强与当地警察等联系，建立安全风险应急预案。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联系中国驻美国使领馆。

5. 经营

决定赴美投资前，要充分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在美投资计划。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选择绿地投资或跨国并购，寻找合作伙伴，加强本地化运营，尊重当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注重合规经营。

（二）防范风险措施

1. 认真开展前期调研

注重事前调查、分析、评估，包括对投资项目、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研判，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

2. 坚持合规经营

在投资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等，坚持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关注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动态及对企业合规经营和业务收益的影响。

3.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处理好与当地议会、政府、部门、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社区和居民的关系；保护生态环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媒体保持良好关系，讲好促进当地就业、中美互利合作的故事。

4.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与所在领区的驻美使（领）馆加强日常联络，定期查看驻美使（领）馆网站提示提醒信息，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向使（领）馆或国内主管部门报告。

5.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定期评估潜在安全风险，建立内部预警和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铸牢安全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综合防范，保障安全设施等经费投入。遇有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母公司和使（领）馆报告。

6.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九、美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商务部

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是美国主要的综合经济部门之一，下辖经济分析局（BEA）、工业和安全局（BIS）、国家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经济发展署（EDA）、经济统计署（ESA）、国际贸易署（ITA）、少数族裔商业发展局（MBDA）、国家海洋与大气局（NOAA）、国家电子通讯与信息管理局（NTIA）、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国家技术信息服务局（NTIS）和专利商标局（USPTO）等。

商务部负责国际贸易，促进和管理出口的主要机构为国际贸易署、工业和安全局等。其主要职能包括：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拓展贸易；研究、监督多双边贸易协定实施；为美企业出口提供咨询与培训；参与国际贸易政策制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外交利益、保护国内短缺物资供应等实施出口管制。

美国商务部网站：www.doc.gov

2. 财政部

财政部（Department of Treasury）主要负责处理美国联邦的财政、征税、发行债券、偿付债务、监督货币发行等事务，制定与经济、财政、税务、国库收支有关的政策并提出建议。

财政部主要职能包括：管理联邦财政，征收根据美国法律规定的税务，生产邮票、货币，管理美政府账户和美国国债，监督国家银行以及储蓄机构，对美金融、货币、商业、税收、财政政策提出建议，执行美联邦金融活动以及税收法律，检举并调查偷逃税、制造假币、走私等非法活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办公机构设在财政部，财政部部长担任 CFIUS 主席，负责外资兼并、收购项目的国家安全审查。

美国财政部网站：www.treasury.gov

3. 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是一个独立的、非党派性质的准司法联邦机构，职责范围包括：判定美国内行业是否因外国产品的倾销或补贴而受到损害；判定进口对美国内行业部门的影响；对某些不公平贸易措施，如对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行为，采取应对措施；对贸易和关税问题进行研究；就贸易与关税问题向总统、国会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性信息和建议。

国际贸易委员会与商务部共同负责美对外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工作。商务部负责判定被控的倾销或补贴行为是否成立及程度如何。国际贸易委员会则判定美国内行业部门是否因外国倾销或补贴行为而受到损害。该委员会还负责对美国协调关税制度进行经常性审议，并提出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修改建议。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www.usitc.gov

4. 贸易发展署

美国贸易发展署（US Trade Development Agency, TDA）成立于 1981 年，是一家独立的、小型的联邦政府机构，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定向考察、特许培训、商业研讨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技术辅助等方式，增强美国公司对外竞争力，帮助美国公司获得海外商机，促进美国企业出口。其中，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费用约占 TDA 整个预算的 77%。

过去十年以来，TDA 已协助促进 176 亿美元的出口业务，创造 11 万个就业机会。TDA 每投资 1 美元即可带动美国近 58 美元的出口。TDA 项目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农业、能源、环保、航空、电力、交通、通讯及电子等。

美国贸易发展署网站：www.tda.gov

5. 进出口银行

美国进出口银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Bank）是一家独立的美国政府机构，创立于 1934 年，其主要职责是通过提供从一般商业渠道不能获得的信贷支持，来促进美国商品及服务的出口，增加就业。成立至今，已支持美国超过 4560 亿美元的出口。美国进出口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是一种相互补充而非竞争的关系。

美国进出口银行网站：www.exim.gov

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隶属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工作人员约 1.8 万人，分布于全美 167 个城市，下设食品安全和应用营养司、生物制品评估司、药物评估司、毒理学研究司、兽药司、医疗器械和放射司等机构。FDA 局长由总统提名并需经国会批准。FDA 主要负责：食品安全和卫生、药物（含兽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化妆品安全、放射性设备和产品安全以及上述产品的标签管理。

依据美联邦法律，FDA 有权制定具体条例、规定和实施办法等，其执行的主要法律有：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公共卫生服务法、公平包装和标签法。其他相关法律有：婴儿食品法、茶叶进口法、处方药品法等。FDA 主要通过以下三个环节实施管理：入市前期管理、市场管理、处罚。

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网站：www.fda.gov

7.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DFC）成立于 2019 年，是根据《更好利用投资促进发展法案》设立的美国政府开发金融机构，该公司融合了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和美国国际

开发署（USAID）开发信贷局的能力，DFC 与私营部门合作，推出新的创新金融产品，为解决当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最关键挑战提供资金，在能源、医疗保健、关键基础设施和技术等领域进行投资。同时，DFC 还为小企业和女企业家提供融资，以便在新兴市场创造就业机会。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网址：<https://www.dfc.gov/>

8. 农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www.usda.gov
9. 国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www.defense.gov
10. 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www.ed.gov
11. 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energy.gov
12. 卫生与公共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www.hhs.gov
13. 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www.dhs.gov
14.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www.hud.gov
15. 内政部（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www.doi.gov
16.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www.justice.gov
17. 劳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www.dol.gov
18. 国务院（Department of State），www.state.gov
19. 交通运输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www.dot.gov
20. 老兵事务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www.va.gov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 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特拉华、爱达荷、肯塔基、马里兰、蒙大拿、内布拉斯加、北卡罗来纳、北达科他、南卡罗来纳、南达科他、田纳西、犹他、弗吉尼亚、西弗吉尼亚、怀俄明。以及代管的原驻休斯敦总领馆领区：亚拉巴马、阿肯色、佛罗里达、佐治亚、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俄克拉何马、得克萨斯、波多黎各。

2. 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康涅狄格、缅因、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新泽西、纽约、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得岛、佛蒙特。

3. 驻旧金山总领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阿拉斯加、加利福尼亚、内华达、俄勒冈、华盛顿。

4. 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亚利桑那、南加利福尼亚、夏威夷、新墨西哥、太平洋岛屿。

5. 驻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处

管辖区域包括：科罗拉多、伊利诺伊、印第安纳、艾奥瓦、堪萨斯、密歇根、明尼苏达、密苏里、威斯康星。

（二）美国中国总商会及联系方式

美国中国总商会（以下简称“总商会”）成立于 2005 年，是代表中国在美投资企业的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非营利组织。总商会旨在为中美企业创造价值，推动经济发展，促进两国商业交流与合作。总商会服务范围覆盖全美，为 1000 余家跨国会员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与丰富的资源。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美国中国总商会已经成为中资企业在美国互相合作、共同发展的平台，是维护中资企业在美利益的重要力量。商会为会员举办讲座、论坛、社交聚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商会动态》《行业报告》《白皮书》《年度报告》，以及企业推广、媒体宣传、电子图书馆等信息服务。

总商会联系方式

地址：19E48thStreet, 3rdFloor, NewYork, NY10017

电话：001-646-928-5129

网站：www.cgccusa.org

邮箱：contact@cgccusa.org

（三）美国驻华使领馆

1. 美国驻中国使（领）馆

附录 4.2.1 美国驻中国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路 55 号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3000 传真：010-85313701

电邮：office.beijing@trade.gov

2.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东峰 631 室邮编：200040

电话：021-62797630 传真：021-62797639

电邮：office.shanghai@trade.gov

3. 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务 14 楼 1461 室邮编：510015

电话：020-86674011 传真：020-86666409

电邮: office.guangzhou@trade.gov

4. 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2 号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21198 传真: 024-23222374

电邮: office.shenyang@trade.gov

5. 美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701 室邮编: 430022

电话: 027-85557791

传真: 027-85557761

电邮: office.wuhan@trade.gov

6.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26 号电话: 0085-225211467

传真: 0085-228459800

电邮: office.hongkong@trade.gov

墨西哥

一、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外国投资局和外商投资登记处，具有外资管理和协调职能，具体负责外资的准入、登记等相关事项。

外交部经济关系和国际合作副部长办公室，负责在限制地区外资投入的审批。

财政与公共信贷部，负责授予外资企业纳税登记号等。

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墨西哥私人部门和政府部门共同组建的非营利性机构，作为一家外资咨询机构，对实施投资领域的法律规定提出指导方针，对需要批准才可进行投资的外商进行评估且做出决定，并且帮助外国投资者到墨西哥寻求和发展投资机会。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墨西哥外资法规以《外国投资法》为基本框架。

墨西哥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27 条和第 73 条、《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联邦经济竞争法》《工业产权法》《公司法》和《联邦劳动法》等。具体到各个行业和部门，有一些相应的行业法规。所有法律均可在墨众议院网站（<https://www.diputados.gob.mx/LeyesBiblio/index.htm>）查询。

根据《墨西哥合众国宪法》和《外国投资法》规定，墨国家控制的产业包括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所有权、锂资源勘探开采所有权、电力系统规划、电力传输和配送、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报、无线电报、邮政服务、铸币及货币发行、港口、机场管制及监控等行业。

墨宪法第 27 条规定，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允许在墨非限制区域购买不动产，但必须经外交部批准；与墨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公民只需提交一份申请，同意在购买不动产方面被视为墨国民，不寻求本国政府的保护，如违背该约定，则购买行为无效。

根据《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和《联邦版权法》规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墨西哥国家版权局是墨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知识产权局是由原墨工商部创立的独立机构，目前隶属于经济部，依据墨《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负责专利和商标的注册，以及解决涉及此类问题的争端。对专利的种类和保护期、商标的种类与保护期、申请程序、知识产权保护、许可证安排、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处罚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墨西哥在保护劳动者权益方面的主要法规有《联邦劳动法》《劳动程序法》《社会保

险法》《劳动仲裁法》等；还有最低工资条例、工人保险条例、劳动安全与健康条例以及职员培训条例等。

外商可在当地以独资、合资的方式进行新建投资，也可并购当地企业。购置不动产、开发矿山和水资源，需将上述并购告知墨西哥外交部。

墨西哥有关兼并和收购当地公司、在当地并购上市的主要法律是《商业公司一般法》，此外，根据具体情况还有其他适用法律，如《证券市场法》《商法典》《联邦民法典》《联邦经济竞争法》《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及其条例》《商业公司一般法》《联邦经济竞争法及其条例》。

（二）外资优惠政策

墨西哥没有外资专属优惠政策，但墨外交部设有全球经济促进司，作为联邦政府招商引资宣传主管部门，同时各州均设有负责招商引资机构，一般设在经济发展厅内。相关部门和机构可以为开设公司所需办理的各种许可或证书提供全程支持服务，陪同参观主要工业园区和商业区；免费提供海关、会计、法律方面的情况介绍和咨询。

（三）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地区

在工程承包领域，墨西哥政府没有明确禁止外国企业进入的领域，但在每次招标中，都会明确规定参加投标的资格要求。例如，有些项目仅限于北美自贸协定成员国企业参与投标，有的为国际公开招标。根据议会最近通过的能源改革方案，墨西哥石油公司有权直接与外国公司议标，从事某项勘探开采工程的承包。

（四）允许外国人投资产业的股权限制

最高可参与 10% 股份的：生产合作社。

最高可参与 49% 股份的：①一般炸药、枪炮、弹药、烟花的贸易和制造（不包括用于工业及采掘业取得和使用；②炸药以及用于上述活动的炸药混合物的制造）；③国内报纸印刷及发行；④占有农业、畜牧业、林业用地公司的 T 类股；⑤在淡水水域、沿海及专属经济区捕鱼（不包括水产养殖业）；⑥港口综合管理；⑦从事内河与沿海航线商业开发的船务企业（不包括观光邮轮、疏浚开发，以及用于港口建设、保护和运营的航运设备）；⑧船只、飞机、铁路设施所需燃料及润滑油供应；⑨广播电视；⑩定期和非定期国内航空运输服务、空中出租车形式的非定期航空运输服务、专业航空运输服务。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必须事先申请通过墨西哥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批：

①在当外国投资者拟在从事受管制的活动的实体中拥有超过 49%股份，包括：为内陆航行船只提供港口服务的公司，如拖船、渡船停靠港和下锚地港口服务；专门从事外海船只作业的船务公司，公共机场特许经营公司，私立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高等教育和综合学校，法律服务公司，公共铁路建设、开发及提供公共铁路运输服务公司等；②外国投资者计划直接或间接收购满足一定资产条件的墨西哥企业 49%以上的权益，该资产标准每年于墨西哥联邦公报公布，也可于经济部网站查询，2022 年标准为 226.47 亿比索（约合 11.17 亿美元）。

（五）外资参与墨西哥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规定

《墨西哥联邦宪法》《公共管理组织法》《矿产法》《外国投资法》《墨西哥联邦劳动法》等均涉及外资参与墨西哥能矿类投资合作内容。

（六）外资参与墨西哥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墨西哥《农业法》对集体土地性质、用途、使用、转让及农村集体组织、相关主管机构等做出规定。

商业或民事公司拥有农牧林业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上述个人小产权限制面积的 25 倍，并应遵守如下规定：

公司人数应至少等于超出规定小产权面积限制的倍数，无论是个人直接参与还是通过其他公司参与；

公司从事活动应仅限于农牧林业产品的生产、加工或销售以及为达以上目的的必要附属行为；

公司资本应以字母 T 标识，作为一个特殊的股票或股份系列，以示区别，T 系列股票或股份相当于投入到农牧林业用地或用于购买以上用地的资金，其价值根据资金投入或购买行为发生时土地的价值。

T 系列股票或股份不享有对土地的特殊权利，也不享有不同于其他股票或股份的公司权益，而仅在公司清算时有权收取土地作为与其公司资产相对应的偿付。任何个人都不得直接或通过公司持有多于或相当于小产权面积的 T 系列股票或股份，无论其由一个还是多个公司发行；同样，任何公司都不得直接或通过公司持有多于或相当于小产权 25 倍的 T 系列股票或股份，无论其由一个还是多个公司发行。外国人不得持有超过公司 49%以上份额的 T 系列股票或股份。

全国土地登记处专设一个部门，用以登记公司持有农牧林业土地产权的商业或民事公司；土地的类别、用途、面积以及边界；持有 T 系列公司股票或股份的个人；控股或参股

T 系列公司股票或股份的公司；监督土地法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必要事项、文件或信息。

若公司超过法律允许的土地面积限制，则墨西哥土地改革部有权责令公司在一年时间内将超额土地分割、处置或纠正现状；如超过一年时限而公司并未有所作为，则土地改革部可行使自由裁量权，选择应处置土地并通知州主管部门将其进行公开拍卖或转让，其受让优先顺序参照上述个人小产权超额土地处置原则。

（七）外资参与墨西哥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墨西哥《农业法》规定，林业用地指的是用于森林或树林生产管理的土地。

《农业法》第 119 条规定，面积不超过 800 公顷的任何种类林业用地均被视为林业小产权。如果是由畜牧业用地转为林业用地的，虽然面积超过 800 公顷，仍可被视为小产权。

（八）墨西哥金融业投资准入规定

墨西哥对外资在证券市场进行投资没有特别限制，完全是在金融市场上自由进行，只需到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遵守证券法及银行和证券监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九）墨西哥文化领域投资规定

2020 年 7 月 3 日，墨西哥文化部颁布实施《2020-2024 年国家发展计划文化领域发展纲要》，对文化投资提出要求。

（十）反垄断及并购审查方面的规定

为更好地实施《联邦经济竞争法》，1998 年墨西哥政府颁布了《经济竞争法实施细则》，对垄断行为、相关市场和实际权力的分析、企业集中、调查程序、咨询与意见的发布、案件的复审等问题作了详尽规定。同时制定了《竞争委员会内部规则》，对竞争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做出了规定。《联邦经济竞争法》基本与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的反垄断法相一致，规定了企业经营集中度的有关内容，“集中”的定义包括并购、收购或竞争对手、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任何经济主体之间对企业、协会、股票、公司股份、信托或资产造成集中的其他任何行为。上述业务或经济行为发生前应提前通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以便其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联邦经济竞争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准入门槛，并最终决定是否予以批准。如有违反该法行为将受到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的严厉惩罚。随着近年来对该法的不断完善，逐步加大了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联邦竞争委员会的审查能力。

2014 年，墨西哥出台了新版《联邦经济竞争法》，该法在原竞争法的基础上进行如下

改变：成立一个具有技术和管理自主权的调查机关，该调查机关将从决议机关——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中分出独立；扩大反竞争行为的定义范围，明确指出禁止垄断、非法经营者集中，以及减少、损害或妨碍自由竞争的壁垒等行为；提高办公效率和案件处理速度，要求将案件审理过程规定在更短的时间内。新的《联邦经济竞争法》中规定了打击垄断行为和促进产品、货物和服务自由竞争的措施和办法，将有效防止和打击垄断行为及其他限制市场有效运行的行为。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1. 代表处

代表处的活动受到墨西哥的法律的限制，限于促销和相类似的售前活动。代表处所代表的公司不可以存在收入，否则应当纳税。代表处还应当遵守墨西哥劳工法。

2. 分公司

外国公司设立的墨西哥分公司享有法律主体资格，对其董事会成员构成也没有强制性的本地化要求。但总体而言，设立分公司的注册程序并不简便，在税收上也没有更多优惠，除航空公司和一些为履行政府合同的商业活动外，一般的外国投资商不采用这种方式。

3. 子公司

墨西哥商业法规承认六种类型的公司，分别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合资公司和投资促进公司。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一，获得核准办理后，分别向外交部及经济部登记。

（1）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 Anónima）

这是当地及外国投资者使用最普遍的组织类型，其中又分为固定资本（S.A）及变动资本（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简称 S.A de C.V）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公司组织类型的不同点在于，固定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需由股东一次全部认足，公司核定股本的变动，需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而变动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只要在核定股本之内，可以随时增加，不必另行召开股东会，但需先在公司章程中写明。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份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可以在备案后公开转让其持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须任命第三方担当法定审查人，以此来监管公司运营，保障股东权益。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条件，大致可分列如下：

由公司合同规定公司资本额下限，股东的股权须完全认缴；

至少需两位股东，每位股东至少持有 1% 股份。每股面值的 20% 需为现金；

必须向外交部申领执照，执照注明公司名称、经营项目、地址、投资期限、资本额及国籍；

依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举行股东大会，并选任董事及派任经理人；

公司章程、附属规章及第一次股东大会纪录须由出席的公证人签名，外国股东可以委托方式参与成立公司的股东大会；

申请注册，必须连同公司文件呈送商业登记处办理；在统计局及联邦和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外资占大部分的公司须向外国投资注册处登记；

必须备有相关合作投资的附则，并能提供保护少数股东权益的规定。至于股份公司的经营，可委托董事会或独立的经营者执行，投资于墨西哥公司的外国公司，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其出资比例。

(2) 有限责任公司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这也是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使用频率较高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份额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能够自由转让所持有股份。墨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任命第三方担当法定审查人没有强制性要求。在墨西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是：

股东至少两人，最多不得超过 50 人；

由公司合同规定公司资本额下限，公司资本可按不同价值和范畴划分为公司股份，但每股须高于 1 比索；股权须由股东完全认购。至少 50% 的资本额需在公司成立时支付。

(3) 一般合伙公司 (Sociedad en Nombre Colectivo)

是由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签订合约成立的公司，提供产品、服务或经营管理，进而取得营业所得分配的权利。由于合伙人需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一般合伙公司在墨西哥并不经常使用。

(4) 有限合伙公司 (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

由无限责任合伙人与有限责任合伙人共同组成。无限责任合伙人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合伙人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公司出资以权益表示。

(5) 合资公司 (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

由无限责任合伙人、有限责任合伙人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合伙人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合资公司出资以股份表示。

(6) 投资促进公司 (Sociedad Anónima Promotora de Inversión, SAPI)

是墨西哥 2006 年 6 月之后出现的新型公司，其组织形式与股份有限公司类似，但是给予股份持有者更多经济权益和公司权力。根据墨西哥新证券法，投资促进公司这一组织形

式尤其适用于合资项目（Joint Venture Projects）及未来打算上市的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墨西哥曾对《外国投资法》和《公司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中包括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等。此外，新《外国投资法》第 15 和 16 条规定，授权经济部对新注册公司的名称或商号使用情况，以及已注册公司的名称或商号更改情况进行审核和批准，且规定经济部须在企业名称注册或更改申请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新《公司法》第 6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的注册期间可为无限期。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墨西哥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根据设立企业方式的差异有所不同。涉及的主要部门有经济部、税务局、外交部、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商业财产公共登记处、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地理及信息局、社保机构、生态委员会及卫生部等。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根据设立企业方式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非营利性代表处

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设立非营利性代表处，需要得到经济部（www.gob.mx/se/）的许可，并且在税务局（www.sat.gob.mx/Paginas/Inicio.aspx）进行登记，从而被纳入联邦税务登记系统（Registro federal de Contribuyentes, RFC），获得税务登记号。

此外，非营利性代表处还需向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Registro Nacional de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RNIE）以及投资所在地的商业财产公共登记处（Registro público de Comercio）进行登记备案。

2. 分支机构

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得到墨西哥经济部的批准。通常，经济部会调查外国公司总公司情况，核查分支机构章程和细则是否符合墨西哥的公共政策。除此之外，外国公司必须在墨设立能够代表母公司的法律代表处。

经济部在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否则，可视为自动批准。设立申请获批后，分支机构须在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进行登记。完成上述程序后，外国公司应将公司章程、细则、经济部许可，以及一份详细列明分支机构处所与商业活动的文件呈交投资所在地的商业财产公共登记处（Registro público de Comercio），进行登记备案。

3. 子公司

以最常见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通常需要经历以下程序和步骤：

（1）向墨西哥经济部提交申请。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设立公司，首先要向墨西哥经济

部 (www.gob.mx/se) 申请公司名称 (自备 3-5 个名称, 由经济部批准其一)。

(2) 向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提交申请。外国投资者需向经济部外资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资申请, 然后由外资局转报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审批。审批部门须在 45 日内批复, 否则可视为自动获准。1 亿美元以上投资项目, 需经特许。墨西哥政府鼓励外商到墨西哥三大城市以外的地区和边境地区投资。外商申请注册合资企业, 需先将双方资产负债情况和由墨西哥财产事务所出具的墨方资产证明书提交外交部有关司审批, 批准后送经济部外资局转报外资委审批。

(3) 进行公证登记。取得以上许可文件后, 即可去公证处注册。在公证注册时须拟定公司章程与细则。公证后的文件相当于营业执照, 报经济部批准后即可开展有关业务, 包括购买办公楼、住房等。

(4) 向商业财产公共登记处登记。公证后的文件须呈交投资所在地的商业财产公共登记处, 进行登记备案。

(5) 向税务当局进行税务登记。完成上述工作的公司, 须在税务局进行登记, 从而被纳入联邦税务登记系统, 获得税务登记号。

(6) 向外商投资登记处登记。所有外资公司都必须在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进行登记备案。

(7) 向社保机构登记。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公司需要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局 (Instituto Mexicano del Seguro Social, IMSS; www.imss.gob.mx) 和墨西哥劳动者全国住房基金局 (Instituto del Fondo Nacional para la Vivienda de los Trabajadores, INFONAVIT; www.infonavit.gob.mx) 进行登记备案。

(8) 向商业信息系统和商会登记。所有墨西哥企业都必须在墨经济部下属的商业信息系统 (SIEM) 及相关的商会进行登记。

(9) 提供统计信息。所有墨西哥企业都必须向墨西哥国家统计、地理及信息局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Geografía e Informática, INEGI) 提交统计信息。网址: www.inegi.org.mx/default.aspx。

(10) 履行特定义务。特定条件下, 在墨西哥设立公司还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从事制造类活动的公司须获得墨西哥生态和气候变化局 (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Ecología y Cambio Climático (INECC), www.inecc.gob.mx/) 的许可; 食品加工企业、药物生产企业和健康食品生产企业须获得卫生部 (Secretaría de Salud (SS); www.gob.mx/salud) 的卫生许可; 进口企业须在联邦进口商登记处进行登记备案; 对特殊出口促进项目的许可必须呈交经济部。

需要注意的是, 在墨西哥设立外贸公司、举办独资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人数不得少于两人, 每个股东持股数量不限, 可以是一人拥有不超过 99% 的股份, 另一人

拥有不少于 1%的股份。每个股东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护照或当地居民证。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墨西哥最主要的劳工法律为《联邦劳动法》。该法对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雇主的义务等做了详细规定。

1. 人员聘用和解聘

《联邦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按照签订对象分为两种形式：集体合同，由工会与雇主之间达成协议，工会可更有效地维护劳动者权益。个人合同，由员工与雇主之间达成协议。集体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一式三份，一份由工会保存，一份由雇主保存，一份副本存放在联邦调解和劳动登记中心备案。签订劳动合同需要使用当地语言，详细列明雇员的报酬、福利和解雇赔偿等条款。

按照签订期限，劳动合同分为试用期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固定期限（季节性合同）三类，试用期合同期限最多 90 天。期满后，由雇主决定是否终止该合同并签订新合同，如果并未终止试用期合同，雇员仍工作并享有工资，则视为双方签署无固定期限合同，雇员享有对应权利；无固定期限合同在墨西哥最为普遍，合同不约定终止时间；固定期限或季节性合同必须证明雇员工作与特定项目有关，类似于试用期合同；如果雇主未通知雇员合同终止日期，视为双方签署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果无明确说明，墨西哥所有劳动合同默认为无固定期限，当合同双方协商一致、雇员身体或精神残疾且无法履行必要的工作职责时，劳动合同可终止。

《联邦劳动法》第 47 条规定了可导致解雇的行为：使用虚假求职文件、对雇主及其家人有不诚实或暴力行为、在工作场所对任何人做出骚扰或性骚扰行为、扰乱公司纪律、破坏工作场所、泄露商业机密、30 天内无故缺勤超过三次、不服从命令、不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或不遵守生产程序、在酒精或麻醉药物的影响下工作、违法监禁。如果能证明因上述任何一项原因解雇，雇主只需要发出书面声明，向雇员说明解雇的日期和原因即可。

在无上述原因的情况下终止劳动合同，雇主应该书面通知雇员、支付遣散费并于政府劳动主管部门登记，遣散费由额外 3 个月的工资、每工作一整年补偿 20 天的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补贴和节日津贴）。不给出解雇原因属于非法解雇，雇员可以起诉雇主要求其恢复雇佣或支付全额遣散费；雇员如果拒绝接受解雇通知，雇主必须在提出解雇后的 5 天内通知调解仲裁委员会，并向其提供解雇通知和被解雇工人的住所。

雇员如果主动离职，可以于离职当天提出，法律中未规定通知期，但实际中雇员会提前一至两周通知雇主，雇主须按规定支付休假奖金与年终奖金；如果离职雇员在公司服务

超过 15 年，其有权获得工龄补贴，一年的工龄对应 12 天工资补贴。

2. 工薪待遇

根据墨西哥最低工资委员会（CONASAMI）的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墨西哥城及大部分城市最低日工资标准提升 20% 至 248.93 比索。北部边境部分地区最低日工资标准提升 20% 至 374.89 比索。

雇员每周工作超 48 小时，雇主需支付加班工资，单位时间加班费视加班时间长短而定，一般为正常工资的两至三倍，周加班在 9 小时内（每天 3 小时、每星期 3 次）付双倍工资；若加班时间超过上述规定或于法定假日加班，则要支付正常工资 3 倍的报酬。

雇员工资可以每周、隔周或每月的方式进行支付，一般是在每月的 15 日和 30 日支付，如果这两天是周末或节假日，则在前一个星期五支付雇员工资。在支付雇员工资或其他现金福利时，支付渠道须为墨西哥官方银行，支付货币为比索，不能以美元或其他外币支付。

3. 工作时间及加班费

墨西哥《劳动法》规定，雇员工作时间最长为一周 6 天，每周工作 48 小时。一般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周 40~45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可经双方同意进行调整，一般日班为 8 小时，夜班为 7 小时，混合班 7 小时。

工作满一年后雇员有 6 天的假期，此后每年增加两天，最多以 12 天为限。雇员连续休假时间不应少于 6 天，休假不得以工资进行补偿。如工作时间不满一年，员工可获得正常工资的 25% 作为休假奖金。年终奖金应在 12 月 15 日前发放，金额不少于 15 天工资。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根据工作时间按比例发放。

《联邦劳动法》规定了产假与病假，女性雇员享有生产前后各 6 周共有 12 周产假，男性雇员有权享受最多 5 天的带薪陪产假，与产假和陪产假有关补贴都由社会保障机构支付；在病假方面，若所患疾病与工作无关，雇员请超过三天的病假，从第四天开始可获得 60% 的工资补贴，最长可达 52 周，补贴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若所患疾病与工作有关，则雇员可获得 100% 的工资补贴，但须从公共卫生机构获得病例证明，提交病假申请并得到批准。

2024 年 6 月 7 日，墨西哥《联邦官方公报》公布《预防、惩治和根除贩运人口罪及保护和援助此类犯罪受害者普通法》修正案，规定使员工工作超过法定工作时限的将被认定为劳动剥削罪，可处以最高 12 年的监禁和最高相当于 7 万天的罚款（即犯罪者被判刑时的日收入乘以天数）。按照该标准，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8 小时和加班时间超时（每天不得超过 3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9 小时）即构成劳动剥削，还应按照《联邦劳动法》规定给予相当于工作日相应工作时间工资 100% 以上的加班补偿。修正案于当月正式生效。

4. 雇主需要交纳雇员的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联邦劳动法》规定，劳工及家庭享有健康、养老以及失业等强制性社会保险，还可

以申请医药及手术补助；同时，企业须按照员工薪资的 2% 缴纳员工退休基金，并为员工提取工资金额的 5% 作为住宅基金，以供劳工申请低息购房贷款。

5. 福利与工会等保障

经营一年以上的公司，应依照墨相关法律提取公司盈余的 10% 作为法定分红发放给所有员工，其中 5% 的报酬根据工作天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另 5% 按雇员在该年度所赚取的薪水比例分配。

另外，员工人数 20 人以上的企业即可组织工会，工会会费为工人工资的 4% 至 6%；外籍员工可以加入工会，但不能成为工会领导。教育、矿业、餐饮、纺织、电力等行业有行业工会，这些行业 90% 以上的工人为工会会员，联邦、州及地方有不同层级的工会。

2019 年 4 月墨政府修订《联邦劳动法》，增加了工会集体谈判制，工会领导层选择采用自由且匿名方式，保障男女平等，反对性别歧视等。2020 年签订的《美墨加协定》规定了“劳工快速反应机制”（MLRR），用于制裁墨西哥公司违反相关劳工保护条款，如工人的集体谈判权。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雇佣外籍劳工规定

为了给墨西哥公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墨《联邦劳动法》第 7 条规定，在外资企业中，墨西哥籍员工所占比例至少要达到 90%。但在墨外资企业的管理层不受该比例限制。

2. 差别待遇

根据《美墨加协定》，墨西哥允许四类非墨籍北美居民短期入境，即商务访客、贸易商和投资者、跨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该协定三个签约国承诺相互承认对方颁发的专业技术许可（如律师、医生和会计）。

对于雇用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外的外籍劳工，墨《联邦移民法》提出诸多限制条件。该法第一部分规定，公司员工（包括技术人员和非技术人员）中，墨西哥人所占比例至少要达到 90%。《联邦移民法》第三部分要求企业优先雇用墨西哥人，公司技术或专业人员原则上需为墨籍，只有内政部国家移民局确认墨西哥人无以胜任的工作岗位，才可以临时雇用外国人。外国技术或专业人员所占比重最多不得超过 10%，如聘任经理、董事或其他管理层人士，则无需占用该比例。设立两年以上的公司，才能雇用外国高级管理人员。所聘雇的外国人，准许其家属同住，但是受聘的外国人，必须负责训练墨西哥工人。不过，《联邦移民法》也规定了例外情形，指出特殊性质的工作或技术人员及美墨边境企业的人事安排可不受上述限制。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墨西哥与土地相关的法律为《宪法》《征用法》《农业法》和《对外投资法》等，各州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也有不同的法律规定。从 1992 年起，墨宣布实行村社土地私有化，把土地所有权交给分得土地的农民，允许农民通过买卖、租赁等途径转让土地，鼓励小农与商品农业合作经营；宣布私有土地可自由买卖、租赁给公司或自然人；鼓励外资和商业资本对农业用地投资，经营农牧业生产。同年，墨政府还实行了村社土地权和城市房基地认证计划，给 300 万农户颁发了土地所有权证书。这标志着墨土地对外销售和租赁的正式放开。但墨土地对外资出售仅限于产权和使用权，与土地相关的水权不在出售之列。

墨《宪法》第 27 条规定，沿边境线以内 100 公里和沿海岸线以内 50 公里的地带为限制土地，外国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获得对土地和水域的直接控制权。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允许在墨非限制区域购买不动产，但必须经外交部批准；与墨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公民，只需提交一份申请，同意在购买不动产方面被视为墨国民，不寻求本国政府的保护，如违背该约定，则购买行为无效。

（二）土地性质分类、出售和开发

根据墨西哥相关土地法律的规定，墨西哥土地所有制分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三种形式。

1. 国家所有土地

所有权归国家的土地，必须在将其产权转为私人所有后才能出售或租赁给外商，具体程序与私人所有土地出售或租赁程序相同。此外，墨西哥部分地方政府为吸引外资，出台了针对外资项目的特别优惠措施，将外资项目需要的国有土地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向外商出售或出租，作为投资项目用地。以上述形式出售的土地最长产权期限为 99 年，到期后可续。

2. 集体所有土地

墨西哥集体所有土地一般指农村或村社集体所有的土地。该类土地在不改变其产权的前提下，经社员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即可自由租给外商，租赁期最长为 30 年，但不能出售给外商。外资购买集体所有的土地，须先经社员大会讨论并同意将其产权转为某位社员或农民私人所有后，再进行出售，具体程序与私人所有土地出售程序相同。同样，村社依土地法分配给社员个人的土地，拥有使用权的社员可自行决定租赁或出售给外商，但须经村民大会一致同意，且不得改变原有用途。

3. 私人所有土地

墨西哥私人所有土地在外商租赁方面无限制，只要双方达成协议即可。租赁价格根据地区、耕地条件不同有区别。墨西哥租赁土地的程序较为简单，在双方达成一致并确认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签订商业合同即可，具体条款和租金支付方式均可在不改变土地产权的前提下由合同双方自行商定。

4. 土地征用

墨西哥《征用法》规定了与征收有关的程序、形式和执行办法。征用行为不仅仅针对外国投资，还有一般的私人投资，但前提是只能征收用作公共用途，例如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或提供公共服务。如不符合公众利益征用条件，则墨西哥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外国投资征用或国有化，否则就是违法和违宪的。

此外，墨《宪法》第 27 条规定，征收公用须事先声明并进行补偿；相关具体规定见《征用法》，补偿额度须与对应财产的商业价值相等，并由国家财产管理和评估局最终确定。

（三）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墨西哥境内的各类土地除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区、生态林区和其他国家规定保护的限定区域外，在符合法律和产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均可面向外商和外资企业销售和租赁。外资购买墨西哥私有土地，但对改变土地用途有严格限制。集体土地转让规定比较复杂，纠纷较多。

一般私有土地的买卖程序为：交易双方先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签署交易合同或出售承诺书，最终交易结果需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如购买原产权为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先分别通过“国家土地注册方案”和“公共产权注册方案”注册登记，同时将拟售地块、价位、付款方式等方案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政府主管部门讨论通过后，将土地所有权转为私有再进行买卖，之后的买卖程序与一般私有土地买卖程序相同，但双方签订的商业合同应先经政府指定的监督委员会审核后才能正式签署，并于签署后在指定官方媒体上发表公告，公布交易结果。

此外，墨《对外投资法》还对外资购买管制区内（边境线以内 100 公里及海岸线以内 50 公里）的土地做了特别规定：外商购买管制区内土地，应首先向墨外交部提出申请，承诺出现纠纷时放弃母国保护，在取得墨外交部同意后方可购买。外商购买管制区内非居住用地，不得直接以外国自然人身份或外资公司身份购买，须在墨当地注册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购买，且应在购地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购地合同和产权转移证明等文件上报墨外交部备案。外商在管制区内购买只有使用权而无产权的居住用地，应在取得墨外交部同意后通过信用机构以信托方式购买，受益人可为墨境内的法人或自然人，但受益人身份不可转为产权人。以信托方式购得的居住用地最长使用年限为 50 年，期满可申请延期。此外，外

商在购买名下拥有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用地的墨公司地产类股份时，购买单只股票份额不得超过每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根据墨西哥《宪法》规定，联邦政府、州（市）政府均有权征税，为联邦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地方一级包括州、市两个层面，联邦政府享有征收国内主要税种的权力，尤其是企业所得税，任何一级地方政府都无权征收。目前，联邦政府占全国税收总额的绝大部分。墨税收体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分税制，联邦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机制将联邦政府收入的大部分转移到地方使用，即中央掌握收入的绝大部分，而地方则拥有税收收入绝大部分使用权。

墨西哥实行属人税制，征税对象是自然人或者法人。据经合组织（OECD）报告，目前墨企业税率（企业利润所得税）为 30%，位列法国和哥伦比亚（32%）之后，为 OECD 国家第二，OECD 成员国平均企业税率为 21.8%。

（二）墨西哥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墨西哥联邦政府实行的是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双主体的复合型税制结构，现行税收体系包括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增值税、财产税（以资产为基础课征的最低税收）、进出口关税、工薪税（主要包括对工资课征的税收、社会保险以及工人住房基金）。另外，联邦税收中还包括生产和服务特别税（IEPS），即针对矿产资源和特殊商品及服务课征的税种，例如对酒精饮料、烟草、汽油、电信服务和汽车征收的消费税。

地方政府包括州和市两级政府，其有权征收的税种包括不动产税、薪金税（主要向雇主征收）、不动产交易税、经营资产税等，还包括其他各种产权登记、经营许可证发放等收费。

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为在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公司等法人。若是非本国居民开办的公司，只需就其来源于墨的所得纳税，按照其毛收入（无扣除项目）的不同类型分别适用于不同的税率，但销售不动产和股份所得的净应税收益和短期的建筑安装及类似工程的所得要按高税率课税。在特定情况下，如果这类公司被认定为有基于所得税目的而在墨永久建立或固定经营的行为，则从认定之时起，就遵循本国居民公司的纳税规定，按照外国公司在墨已注册的分公司的情況来征税。

2013 年《所得税法》主要内容：

所得税税率将维持在 30% 不变；

取消对专门从事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企业的税率优惠政策；

对企业所获的股息和利润征收 10% 的红利所得税；

取消了税收上对分期付款销售的收入承认原则。目前的规定是，在销售时全额计入企业的收入；

对于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2 个月的股份，纳税人可以使用两种方法之一（原来只有一种）承认股份的计税依据；

对于员工利润分析的计算方法将只限一种（原来有两种），该方法与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十分相似；

对于员工个人需要支付的那部分社保，如果也有企业支付，则将不能抵扣（原来可以作为抵扣项）；

企业向联邦、州级或市级政府或其下属机构捐款将不能超过应税所得额或税前利润的 4%，企业对外捐款额度则不能超过应税所得的 7%；

对于工资和薪金抵扣提出新的要求，包括：企业应按要求上缴地方工资税；企业给员工开工资的收据应在网上以电子工资单形式发布；超过 2000 比索的工资须通过金融机构支付；

企业给第三方、员工、管理人员、合伙人或股东的借款必须要有税务收据。

2. 个人所得税

墨西哥的公民和在墨居住的外国人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作为墨居民，需要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在墨的外国人，则只就其在墨境内的所得纳税。在应税所得中，允许扣除医疗费用、慈善捐款、教育开支等费用。

3. 增值税

墨西哥的增值税对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租金收入以及货物与劳务的进口等课税。但以下交易事项不需缴纳增值税：出售土地、书籍、信用凭证（包括出让股份的收益）和住宅类建筑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收益、金融（信用卡的发行者支付的利息除外）、医疗和教育服务的收益和住宅的出租收入。

在确定适用税率时，作为非增值税应税收入的经营收入与增值税应税收入一起作为确定税率的依据。当纳税人履行其纳税义务以及享受其豁免权利时，因投资支出而转嫁的税款必须在以后的纳税年度进行调整。

根据新税法，目前墨境内和边境地区的增值税的基本税率均为 16%，另外，还将对原先增值税率为零税率的以下项目征收 16% 的增值税：用于生产、加工和维修的临时进口；

汽车工业的保税仓库；战略保税区；用于商品生产、加工和维修的保税区。

随着墨西哥数字经济规模的不断壮大，墨西哥数字税应运而生。2019 年底，墨西哥参议院批准了对在墨西哥经营的数字服务和产品销售平台征收 16% 增值税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目前，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包括：农业产品、基本的食品和药品、服务出口、劳务输出等。

4. 资源税及勘探开采权费用

根据墨西哥法律规定，在墨西哥从事矿业开采，企业必须获得联邦政府的授权许可，才能从事矿藏的勘探和开采业务。

外资企业须按照墨西哥矿业法的规定，在当地注册成立公司方可有权申请上述授权许可。墨西哥勘探和开采许可合二为一，有效期为 50 年，且可以延期。根据 2013 年《联邦税法》第 263 条，矿产勘探开采权费用每 6 个月交一次，其数目与矿权面积和经营年限挂钩，面积越大，年限越长，费用越高。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税法改革，对矿业公司的营业利润收取 7.5% 的税费；对于开采黄金、白银和铂金等贵金属矿业公司，该税率还增加 0.5 个百分点，即征收 8%。

5. 经营资产税

经营资产税是一种重要的地方税。它是以资产为基础的最低税收，按公司资产价值的 2% 征收，是联邦所得税的补充。经营资产税由各州征收，税率各不相同。该税种适用于个人和企业资产。

6. 不动产税和不动产交易税

不动产税的税基以国家土地注册委员会和地方财政部门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这两个部门共同负责财产价值的评估。土地评估价值一般小于市场价值，有时土地的平均评估价值比市场价值的 1/5 还要低。一般而言，对于建筑物的价值评估，是以建筑单位为基础进行估价。而对于农村和农业用地来说，土地用途决定了土地的评估价值。例如，在某些州，政府将土地交给农民使用不征税，而在其他一些州，政府则要求农民上交一笔固定的税收。

墨西哥每年都依据消费者价格指数，对土地和不动产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不动产税率由州政府制定，一般不高，而且不同的州和地方政府，不动产税率各不相同，大多数纳税人都按最低税率纳税。

不动产交易税也是地方政府的重要税种之一，其税率由州政府制定。最初是作为替代不动产交易印花税而出现的，这些交易包括遗产捐赠、向非营利组织捐赠、各种不动产转让等。

7. 利润分享税

不论公司的组织形式如何，雇员都应从公司的年收益中分享一部分利润，一般情况下，

其分享率为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 10%，但新成立的企业可以例外。在特定情况下，为了消除通货膨胀因素对收入的影响，要将应税所得额进行调整。在计算利润分享税时，纳税人不得将其本年度缴纳的利润分享税从其应税利润中减除，次年利润分享可以用来抵税。另外，由于股息收入不包括在应税所得当中，因此，也要根据情况的不同来扣除或增加应税所得额。在雇主或相关团体允许的情况下，雇员从其购买的股份中分得的利润，可以作为员工工资薪金所得，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国外的居民。

8. 碳税

2013 年，墨西哥参议院批准在生产和服务特别税中增加碳税并于 2014 年 1 月起实施。按照税法要求，为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碳税以化石燃料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含量收取，且只针对燃烧状态，不包含转化等其他状态。

9. 其他规定

对于与墨西哥签有协定的国家的纳税人，对其课税按协定规定的税率标准执行。

墨税法比较复杂，税务主管部门对违规企业处罚较重。在墨企业财务及纳税工作必须由当地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2018 年 12 月 1 日墨西哥新政府上台，洛佩斯总统宣布在其 6 年任期的上半期间将进行新的税制改革。洛佩斯提出的优惠税收政策包括以下几点：

将边境地区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8%。该税率涉及该地区满足特定要求的居民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和生产活动。当在边境地区临时提供货物和服务时，适用 8% 的增值税。

将边境地区所得税税率从 30% 降至 20%。无论何种来源，墨居民的收入税率将从实际的 30% 降至 20%。该措施旨在为墨西哥北部地区创造一个更好的商业环境，使该地区更具竞争力。

将可持续或生态型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从 30% 降至 24%。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与外国承包商在墨西哥承包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为《公共部门采购、租赁和服务法》《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和《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实施细则》。墨公共工程相关主管部门为财政与公共信贷部、经济部和公共职能部，其中公共职能部负责管理墨西哥政府公共采购网站 **CompraNet**，该网站为墨西哥政府采购、租赁、工程项目有关信息发布与管理电子公共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s://compranet.hacienda.gob.mx>。

外国公司在墨从事承包工程业务需要在经济部和财政部登记注册，成为当地企业后方可进行投标。如要在国家石油化工和电力等行业投标公共工程项目，则需经过墨西哥石油

公司、联邦电力委员会确认其具备承包商资格。

2014 年墨西哥进行能源领域经营改革，私人和外国企业可以参与墨西哥电力和石油行业上游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发电等。

（二）禁止领域

墨西哥颁布的《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未就外国公司参与当地项目招标设限，但根据其实施细则及惯常做法，有些招标项目会在标书中注明，对与之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或同属地区经贸合作协定的国家的企业给予优先。同样，私营领域投资项目招标按规定也需先考虑上述合作伙伴。

（三）招标方式

墨西哥工程招标可分为有限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前者仅限部分指定公司，后者面向所有有资格的公司。根据《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公共工程招标信息须通过墨西哥联邦公报发布，在墨西哥建筑业商会（CMIC）网站也可查询（<https://www.cmic.org/quienes-somos/>）。

墨西哥公开招标中，招标书会明确规定对参加投标企业的要求，按投标企业资格，可分为国内招标、限制性的国际招标和公开国际招标三类。国内招标仅允许在墨西哥注册的企业参与，外国企业需在墨西哥当地注册子公司，并以子公司名义参加投标；限制性国际招标仅允许来自与墨西哥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企业参与，或给予其更多倾斜。公开国际招标适用于较大项目，对参与投标企业国籍无限制，但对企业业绩和财务数据要求较高。如投标公共工程项目属于石油、化工及电力等领域，则须分别经墨西哥石油公司、联邦电力委员会确认其承包商资格。国际招标中，在不影响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招标工程全部工人中必须包含 30% 的墨西哥工人。

投标自信息发布之日起 20~30 个工作日开始，投标商通常有 40 天的时间提交标书，标书提交截止后 40 天内开标。标书一般包括在当地注册公司名称、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类似工程经历、设备清单以及主要施工人员简历等信息。墨联邦政府对《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做出的最新修改中强调，在评标时应以最低标为首选。

墨公共职能部（网址：<https://www.gob.mx/sfp>）专门负责与墨西哥政府采购工程和项目有关的信息和市场情况。

（四）验收规定

墨西哥对工程建设和验收等具体事宜，按不同的工程性质有不同的规定。具体可参考

《墨西哥公共工程及相关服务法》。

中国工程标准尚未与墨标准达成互认。墨工程通常以业主要求为主，而该国标准要求相对较为宽松，低于美国标准，因此可能出现同一工程内包含墨美“双标”现象。

八、中资企业在墨西哥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政治。要密切关注墨西哥与中国双边经贸关系和涉及中资企业和项目政策变化发展趋势，以及涉及中国员工的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等方面最新政策动向。

经济。要关注墨西哥经济形势、贸易平衡情况、汇率情况、通货膨胀率、就业率、金融杠杆率等，规避宏观环境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安全。要密切关注墨西哥安全形势和项目所在地治安状况，加强与当地警察等联系，建立安全风险应急预案。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联系中国驻墨西哥使（领）馆。

法律。建议聘请专业的税务、法律等服务机构，规避相应的税务、法律、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经营。墨西哥政局稳定，法律健全，工业体系较为完整，能源矿产资源丰富，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市场潜力较大，但与此同时，墨西哥法律内容繁杂，工会力量强大，有组织犯罪形势严峻。企业决定赴墨投资前，要充分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在墨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绿地投资或跨国并购，加强本地化运营，注重合规经营，尊重当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

（二）防范风险措施

认真进行前期调研。注重事前调查、分析、评估，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研判，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坚持合规经营。中资企业在参与投资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等，坚持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关注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动态及对企业合规经营和业务收益的影响。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中资企业要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中资企业要与驻墨使（领）馆加强日常工作联系，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第一时间向使（领）馆报告。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中资企业要充分评估潜在安全风险，建立相应内部预警和应急

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筑牢安全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综合防范，保障安全设施等经费投入。遇有重要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母公司和使（领）馆报告。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中资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九、墨西哥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总统府，www.gob.mx/presidencia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www.gob.mx/shcp

外交部，www.gob.mx/sre

经济部，www.gob.mx/se/

通信、交通和基础设施部，www.gob.mx/sct

能源部，www.gob.mx/sener

农业农村部，www.gob.mx/sader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www.gob.mx/semarnat

农村、国土和城市发展部，www.gob.mx/sedatu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www.gob.mx/stps

旅游部，www.gob.mx/sectur/

内政部，www.gob.mx/segob

国防部，www.gob.mx/sedena

海军部，www.gob.mx/semar

公共职能部，www.gob.mx/sfp

卫生部，www.gob.mx/salud

教育部，www.gob.mx/sep

文化部，www.gob.mx/cultura

公安部，www.gob.mx/sspc

福利部，www.gob.mx/bienestar

科技、人文和创新部，<https://conahcyt.mx/>

妇女部，<https://www.gob.mx/inmujeres>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中国驻墨西哥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墨西哥大使馆经济商务处（Oficina del Consejero Económico y Comercial de la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Popular China en los Estados Unidos Mexicanos）

地址：Av. San Jerónimo 217b, Tizapón San Ángel, La Otra Banda, Álvaro Obregón, 01090, CDMX

电话：0052-5556160609

电邮：ecoembachina@gmail.com

网址：mx.mofcom.gov.cn

2. 中国驻墨西哥蒂华纳总领事馆

地址：Av. Lomas del Monte, No. 1614, Franco Lomas de Agua Caliente, Primera Sección, C. P. 22440, Tijuana B.C.

电话：0052-6646089696/68167

传真：0052-6646219762

（二）墨西哥中资企业协会

1. 墨西哥中资企业协会（Cámara de Representación Empresarial China en México）

地址：Av.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Torre A #937 Juárez, Cuauhtémoc, CDMX, 06600

电话：0052-55-10821997

电邮：admin@crecmexico.org

（三）墨西哥驻华使领馆

1. 墨西哥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 5 街 5 号

电话：010-65322574/65322070

传真：010-65323744

电邮：embmxchn@public.bta.net.cn

2. 墨西哥驻上海总领馆

业务管辖范围：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湖南省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375 号启华大厦 9 楼（200031）

电话：021-64379585/64373451

传真：021-64372397

3. 墨西哥驻广州总领馆

业务管辖范围：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4 楼 02-03（510620）

电话：020-22220981

传真：020-22221006

4. 墨西哥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3004ShuiOnCentre, 6-8, HarbourRoad, Wanchai, HongKong, China

电话：00852-25113305/25113327

传真：00852-28453404

电邮：consulmex@mexico.com.hk

（四）主要华人商会

1. 墨西哥中华企业协会（ASOCIACIONDEEMPRESARIOSZHONGHUAENMEXICO, A.C.）

地址：CalleIndependenciaNo.18Col.Centro, Del.Cuauhtemoc, C.P.06600CDMX

电邮：asociacion.zhonghua@prodigy.net.mx

2. 墨西哥浙江商会（CAMARADEEMPRESARIOSZHEJIANGENMEXICO, A.C.）

地址：CalleIndependenciaNo.18Col.Centro, Del.Cuauhtemoc, C.P.06600Mexico, D.F.

电邮：asociacion.zhonghua@prodigy.net.mx

3. 墨西哥中国人总商会（CAMARAGENERALDEEMPRESARIOSCHINOSENMEXICO）

地址：CalleHamburgoNo.140Col.JuarezC.P.06600, CDMX, Mexico

电邮：chenfa28@hotmail.com; sinorichmexico@hotmail.com

4. 墨西哥西北地区华商总会（CAMARADEEMPRESARIOSCHINOSDELNOROESTEDEMEXICO）

地址：Blvd.LopezMateos#562AMexicali, B.C., C.P.21100, Mexico

电邮：zhencali888@gmail.com

5. 墨西哥华人华侨社团联合总会（ConfederaciondeAsociacionesChinasenMexico, A.C.）

电邮：sinorichmexico@hotmail.com

加 拿 大

一、投资主管部门

加拿大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政府部门为：全球事务部，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和遗产部。

其中，全球事务部负责投资促进和宣传，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核非文化项目的投资，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

加拿大投资署承担吸引和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职能，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信息与建议、政策介绍，并协助制定项目计划、安排实地考察等。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加拿大规范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条例》《关于〈加拿大投资法〉项下外国国有企业对加关键矿产领域投资的政策》和《关于外国国有企业投资的声明》。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不受限制，外国投资者只需按要求向加政府报备或提交审查申请即可。

按加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多数董事应为加拿大人（需符合法律规定的四种条件，下同）。在安大略省（Ontario），若公司只有一个董事，该董事必须是加拿大人，若有两个董事，其中一个必须是加拿大人。在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多数董事必须是加拿大人，其中一个必须是该省居民。在阿尔伯塔省（Alberta），至少一半董事必须是加拿大人。未入籍的永久居民在某些省份具有加拿大人资格，在某些省份只能在某段时间具有加拿大人资格。并不绝对要求项目投资者在加居住，非在加居住的投资人，能按照加投资法规定履行投资报告及审核程序即可。

此外，在加投资者的经营行为，须符合加反垄断法、消费者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专利法和反仿冒法等法规的要求。

加政府针对某些特殊产业，还有一些特殊规定或限制，主要涉及银行业、广播业、铀矿业、报业、航空事业、渔业、沿海船务业、销售财务业及消费者贷款业等。

（一）农业领域投资限制

加拿大是农业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主要农产品出口国之一。基于历史和现实考虑，加政府一直都对外国投资进入农业领域，持谨慎态度。在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面积、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等方面，都做出严格规定。

加《投资法》不适用于农业用地的购买和持有。加农业用地的购销，由各省法律自行

规定，主要农业省份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塔省和曼尼托巴省（草原三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加土豆等重要农作物种植大省和畜牧业大省）和魁北克省，均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做出严格限制，以保证国计民生，并从源头上阻止垄断发生。

（二）林业领域投资限制

加相关法律中没有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加林地做特殊限制，外国投资者可获得加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外国投资加林地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林地经营权或收购当地企业股权。

企业获得采伐权，由政府通过设定年允许采伐量（AAC）、授予采伐权（保有证书）等形式进行管理控制。

超过 96%的年允许采伐量以三种保有证书的形式——森林许可证、林场许可证和木材销售许可证进行分配采伐。

采伐权分为长期（可更换，不竞拍）、中期（5-20 年）和短期（1-4 年）。中标获得采伐权的企业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立木价金、年租金，符合作业规划要求等。

由于加林地受法律严格保护，涉及审批、环保、原住民等多个复杂环节，中资企业投资较少。

加对森林采伐管控极为严格，森林蓄积量占世界森林总蓄积量的 9%，但每年采伐量仅占加森林蓄积量的不到 1%，占全球总采伐量的 0.3%。

（三）金融领域投资限制

除《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规则》等法规适用于金融业投资外，加拿大金融机构在联邦层面主要受《银行法》《信托和贷款公司法》《保险公司法》《合作性信用协会法》约束，这四大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法对银行和联邦注册的保险公司、信托和贷款公司、合作性信用协会的运营，作出明确法律规定。

1. 设立银行机构的审批

加财政部长根据加《银行法》规定，发布授权外国银行在加设立机构从事银行业务的授权命令。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OSFI）根据《银行法》规定，发布已获批准授权外国银行开始从事银行业务的命令。

作为行政法规，《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对外国银行加拿大分行指引》（OSFI's Guideto ForeignBankBranching），明确外国银行设立分行与开展业务的标准、信息要求及程序等。2019 年 3 月，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发布《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对外国银行加拿大分行指引》修订版。

修订版的某些准入要求和审批标准更趋严格。例如，增加 OSFI 终止审批条款，当外资银行的申请及材料质量不能按时满足 OSFI 要求或其审核反馈意见时，OSFI 有权终止审批；再如，为注重维护加金融系统稳定，要求外资银行提供更为详实的发展规划，要求提供分行高管人员的雇佣标准等；另外，作为批准条件，增加国家安全和国际关系等要求，包括：申设不会引起加国家安全方面的疑虑；引发的任何有关加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疑虑，已得到解决；等等。

2019 年 12 月，OSFI 发布准则 A-10（外国银行分行存款要求）最终版本，规定对外国银行在加以信托形式持有的最低存款要求，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银行法》对银行业外国投资者的规范

除行政机构依法审批之外，加《银行法》对外国人或机构投资加拿大金融机构，也有若干规定，典型规定如下。

——为保证银行股权的“广泛持有”制度，未经财政部长批准，任何一个单一股东（不论是个人还是个人控制的实体）不得拥有“重大利益”；任何一方股东所有权，最多不得超过 10%；股东中非加拿大人全部所有权不得超过 25%（某些新设立银行可不受此限制）。

——对于股本金在 120 亿加元以上的银行，必须保持广泛持有。对于股本金在 20 至 120 亿加元的银行，要求 35% 的投票权股份在加拿大的股票交易市场上市交易；投资股本金小于 20 亿加元的银行，除符合“合适和适当”的测试要求之外，没有所有权限制。

——对于广泛持有的银行，个人或由个人控制的实体所持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不超过 20%，或非表决权的流通股不超过 30%。

——本地银行和外国银行子行董事不少于 7 人。外国银行子行召开董事会时，参会董事中应有一半为加拿大人；其他银行董事会参会董事中加拿大人应为多数。

——外国银行首席执行官必须是银行董事和加拿大人。在加外国银行分行可以不适用以上公司管理的规定，但必须任命一个加拿大人为重要官员（Principal Officer），负责保存公司记录，并与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保持联系。

3. 对保险业投资的规范

针对保险公司的外方投资额拥有所有权和担任管理层职位，加拿大《保险公司法》也有类似于银行业投资规定。

4. 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加拿大金融监管由联邦监管和省级监管组成，两级平行监管，协调合作。大部分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贷款公司、保险公司，由联邦监管；信用合作社、证券机构等，由省级监管负责监管。

联邦监管部门由财政部、加拿大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OSFI）、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加拿大金融消费者保护局组成。其中，OSFI 在联邦监管的金融机构中，发挥核心监管作用。2024 年 1 月，OSFI 发布《诚信与安全指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加金融业“外国干涉”等非金融风险监管，但暂未出台强制性规定要求。

省级监管部门主要包括省财政部门 and 省级监管机构。

加监管部门工作相对有效，加金融体系总体运行稳健，其中，加银行体系长期以来被称为世界上最稳健的银行体系之一。

（四）文化领域投资限制

1. 管理部门

文化产业被加政府视为敏感行业，加遗产部负责审核与文化产业相关投资。加《投资法》规定，加遗产部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决定审核原本不需审核的文化产业投资。

2. 文化产业范围

根据加《投资法》，文化产业的业务范围如下。

——出版、发行或销售印刷或机读形式的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但单纯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印刷或排版业务除外。

——电影或视频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放映。

——音频或视频音乐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放映。

——印刷或机读形式的音乐的制作、发行或销售。

——由普通公众直接接收传输信号的无线电通信，任何广播、电视及有线电视广播事业，以及任何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3. 主要限定性措施

对文化产业的收购投资，设有投资审核门槛，并且其审查门槛远低于其他行业。当直接收购文化企业，审核门槛金额为 500 万加元；对文化企业间接控股，审查门槛金额为 50 00 万加元。

对大众传播业的投资，规定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 46.7%以上的股份（包括 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其余 80%股份的 1/3，即 26.7%的间接投资）。

在电影发行及书籍出版和发行领域，有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的特殊政策。

在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之外的其他通信业领域，加仍保留对其他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 46.7%的规定（类似于“大众传播业”）。除持股比例限制外，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由“加拿大人控制”，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 80%的成员

是加拿大国籍；不过外商如投资于租用他人的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在交互式数字媒体领域，根据 2024 年 3 月最新声明，加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在交互式数字媒体领域的适用进行了补充，要求所有该领域外国投资都须接受国家安全审查，且相关投资若来自对加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国家或有影响力的实体，则将受到更加严格的审查。此外，加政府还将对原创 IP 企业进行净收益审查，要求相关企业在创意独立性、公司治理和透明度等方面作出更加严格的长期承诺。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加拿大企业的主要设立形式有公司、合伙、独资、分公司、联合投资等表现形式。

1. 公司。加拿大公司在法律上系法人，有私有或公众之分。私立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其股票不得向公众出售，转让也受限制。股份责任有限公司是加最常见和最实用的公司实体；也有不设立股份资产的公司，此类公司通常为非营利公司。

2. 合伙。合伙有两种形态。

一是普通合伙。全部合伙人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并承担债务。其优点在于可汇集各方的长处于一身；缺点是决策需协调各合伙人，会增加不少管理工作。

二是有限责任合伙。合伙关系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凭证，由一位以上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事业并负清偿负债无限责任，其他有限责任合伙人则出资而不参与该合伙事业的经营管理，其应负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

3. 独资。指全部事业为个人所有，利益与责任均归于个人，以个人的名字或商号名称经营的企业。

4.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向营业所在地的省政府主管单位办理登记并缴纳费用后即可取得营业资格。该外国公司在加分公司的盈利亏损，视为该外国公司的盈利亏损。

5. 联合投资。指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公司共同合作，双方按书面协议，各自贡献其能力并分担财务风险，追求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商业目标。此种企业形式在石油、天然气和房地产等行业甚为普遍。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按照加联邦《公司法》要求成立公司，必须向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下设的加拿大公司局申请注册。

按照加各省《公司法》成立公司，则向各省注册机构，如金融和法人关系部办理登记

注册手续。

一般来说，大部分企业主要在省属登记注册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注册。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投资申请程序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在加控制权收购行为需要向加政府进行报备，或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加政府的净收益审查。

（1）报备。过程如下。

外国投资者须在投资实施前，或投资完成后三十天内，向加政府报备。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4 年《加拿大投资法》最新修正案中，加政府对特定行业投资实施备案前审查要求，不得在投资完成后再行报备。

加政府在收到完整报备材料后，将向外国投资者寄送回执，明确其收到材料的时间和相关投资是否需要接受审查。

加政府在收到完整报备材料的 21 天内，可要求对相关投资进行审查。

（2）审查。过程如下。

外国投资者须在投资实施前，或投资完成后三十天内，向加政府提交投资审查申请。外国投资将以个案方式接受加政府审查评估，以决定该投资是否对加有利。审查评

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加就业、原料加工、本国设备、零部件及服务效率等是否构成影响，对加出口、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是否有益，加公民能否在新企业中获得充分参与和就业机会，能否提升加劳动生产率，促进加科技发展及产品创新，对加相关产业的竞争有何影响，是否与加工业、经济及文化政策兼容等。只有加政府“满意地认为该投资很可能给加带来净收益”，外国投资方可能获准。

对外国国有企业、外国政府联系紧密企业、受外国政府影响或指示的私营企业在加关键矿产领域的控制权收购行为，净收益审查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交易后外国政府对加企业的控制程度。

——交易所涉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包括外资在该领域的集中度情况。

——相关外国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该企业是否符合加公司治理标准和法律要求，该企业是否遵循加自由市场原则等。

——交易后被收购的加企业是否能继续开展商业化运营。

加政府须在收到完整材料的 45 天内，作出接受或阻止交易的决定，并可单方面要求延长审查时限 30 天。

如果加政府提出意见认为，某项外国投资加拿大不利，外国投资者如坚持申请，则须

向加政府申明未来营运计划及目标，以期重新获得其投资许可。

对已获许可投资，加政府未来随时可能进行复审，以确定投资者是否履行当初承诺。

2. 投资申请的公告要求

如果非加拿大人收购现有商业控制权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通常需有公告程序。

——收购者直接收购该加拿大企业资产，且该加拿大企业资产在 500 万加元以上。

——收购者间接收购该加拿大企业，且其资产在 5000 万加元以上。

——对总资产在 500 万至 5000 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间接收购，且该企业资产占整个投资交易总额的 50%以上。

3. 需要投资审核的情况和审核内容

（1）投资于某些被保护产业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规定，被保护的产业具体如下：书籍、杂志、期刊、报纸的出版、发行或销售；电影或影像产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音乐录音带或录像带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以印刷或可由机器阅读形式的音乐出版、发行或销售。

（2）收购某些特定行业企业资产超过限额

2009 年 3 月 12 日，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做部分修改，调整原外国投资者直接收购（除收购文化企业外）加拿大企业的审查门槛。此前，规定此类交易涉及加拿大企业资产账面价值超 3.12 亿加元的需经审查；修正案规定，修正案生效后第五年的 12 月 31 日之后，所收购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等于或大于 10 亿加元的，需经审查。

此外，废除此前适用于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和铀部门较低的审查门槛（500 万加元），该门槛将在年度基础上进行调整，由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部长通过《加拿大宪报》（Canada Gazette）发布。

2023 年，对来自与加签有自贸协定国家的非国有企业的投资，所涉金额在 19.31 亿加元及以上的，须提交投资审查申请；对来自世贸组织（WTO）成员的非国有企业的投资，审查门槛为 12.87 亿加元；对来自 WTO 成员的国有企业的投资，审查门槛为 5.12 亿加元；对来自非 WTO 成员的企业和对加文化企业的投资，直接投资审查门槛为 500 万加元，非直接投资审查门槛为 5000 万加元。

（3）不公平竞争的审查

依据投资法规定，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所属加拿大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负责对企业并购投资项目，就公平商业竞争及损害投资的立场，提出意见。

即使不需经过投资法审查的投资项目，如果超过某一限度，在公司合并前，也必须向竞争局备案。竞争局主要职责是限制那些会对加拿大国内市场竞争情况产生影响的交易，因此即使是现有存量企业在寻求扩张营运的过程中，有意取得加拿大企业控制权时，也要

参考竞争局审核意见。

加拿大竞争局依据《加拿大竞争法》，维护并鼓励加拿大公平竞争，防止市场反竞争行为。该法第九部分设定了审查的“目标规模”门槛，并根据名义国民生产总值（GDP）的年度百分比变化每年进行调整。根据 2021 年 2 月 11 日《加拿大宪报》，2021 年并购前通知门槛，从 2020 年的 9600 万加元门槛降至 9300 万加元。

竞争局是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下设机构，竞争局的局长即为竞争法首席专员（简称“专员”）。在案情需要的情况下，专员可以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一旦调查程序开始，专员拥有广泛的强制执行权力，而且在获得法院授权后，则可面向当事企业开展以下事项：进入有关场所获取数据档案；要求当事人提供经宣誓确认属实的数据记录和书面情况材料；要求某当事人出庭宣誓并接受调查。

竞争局还单独设立专门法庭（称为“竞争法庭”），由联邦法院（诉讼部）的法官以及非司法界人士组成。该法庭职能如同法院一样，根据《竞争法》规定，该法庭拥有审理非刑事犯罪案件的专门权力。对其判决可上诉，其上诉由联邦上诉法院受理，后者可以审理涉及法律、事实，乃至事实与法律关系等方面的问题。

（4）关于国有企业投资的特定审查

2012 年 12 月，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中关于审核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的指导规则做出修订，总体上是严格审批标准。从严要点如下。

扩大外国国有企业认定范围。包括：外国政府或机构本身；受外国政府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实体或个人。

在部分领域严格限制控制性收购。限制外国国有企业对加拿大关键矿产和油砂企业的控制性收购，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

密切监控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尤其是获得企业控制权的投资，监控方式包括：批准前审查；批准后运营和执行情况检查；等等。

（5）项目修订的审查

如果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投资项目已被视为不利于加拿大，则申请人可向主管当局申明理由，说明未来营运计划及目标，并提出保证，以取得投资许可。通过保证方式获得许可的投资，日后主管当局可能进行复审，以确定投资人是否履行其当初的保证，并修改其对加拿大经济有利的项目文件。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1. 雇主受到劳工法约束的基本情况

劳工和就业事务，原则上属各省/地区的司法管辖范围，但联邦政府对具有全国性、国际性或跨省性的某些行业具有管辖权，此类行业包括银行、航空运输、石油管道、电话通信系统、电视和跨省公路运输。其它有关劳工和就业问题则属各省的司法管辖范围。

因此，绝大多数加拿大雇主，都必须遵循其业务所在省份的就业标准、劳工关系和其它涉及就业的法律规定。

无论公司属于省还是联邦管辖范围，无论该公司在加何地从事业务，有关雇主都应了解各类与就业有关的法律，如：就业标准法律、人权法律、联邦和各省隐私保护法律、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律、劳工待遇法律、劳工关系法律。

以上所提到法律是基本法律。根据上述法律所制定的各种法规，对雇主和雇员的众多权利和责任都有具体规定。例如，关于就业标准、职业健康和工地安全就有详细的法规，这一法规关于责任的规定更为细化。雇主在具体考虑某一劳工和就业问题时，应注意其它法定责任和义务，是否可能会产生影响。

除以上法定责任之外，在加拿大属于普通法省份的雇主，还须遵循普通法方面涉及雇主的责任；而在魁北克，则要遵循魁北克民法的规定。

2. 薪金

加法律规定按小时计算薪金，目前最低时薪为 14-19 加元/小时，每半月支付一次（每年进行调整，详见本指南 4.4.2）。

雇主有义务登记和保存员工工作记录，包括工作时间、薪金、每次扣除的收入税、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等。这些记录在每次发薪时交给员工一份。即使员工停职，雇主仍需将员工相关上述记录保留七年，以备政府审计查验。

3. 工作时间

加法律规定，雇员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超时工作须支付 1.5 倍时薪。每天工作时间若超过 11 小时或每周超过 48 小时，或需在公众假期上班，则要支付双倍的时薪。

雇主若要求雇员上班，即使工作不足 4 小时，也须按每日最少 4 小时给付薪金。如果连续工作 5 小时，员工至少要有半小时不带薪的休息时间。

如果雇主要求雇员一天工作 8 个小时以上或一周工作 48 个小时以上，必须先向政府的雇佣标准局（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申请，同时必须经过雇员和雇员所在工会的同意。

4. 假期

加法律规定每年有 9 天公众假期。员工在假日期间无需上班而薪金照付。员工在工作满 1 年之后每年可获得 2 周带薪假期；工作满 5 年的员工可获得 3 周带薪假期。

女性员工怀孕者，可获得 18 周停薪留职的分娩假期，雇主不可因此而解雇怀孕的女性员工。从 2019 年 6 月起，父母可休产假由 35 周增至 40 周，其中父母每一方最少要休 5 周。

除此之外，劳工法还规定，雇主无故解雇员工时，须支付合理遣散费。工龄为 3 个月至未满 1 年者应付 1 周工资，工龄为 1 年至未满 3 年者，应付 2 周工资，工龄满 3 年者应付 3 周工资。以此类推，每年工龄加 1 周，遣散费最高相当于 8 周工资。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临时外籍劳工管理

（1）基本管理架构

联邦政府与各省/地区建立有联席制度，在一些外籍劳工较多的省份，如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设立“临时外籍劳工办事处”，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

90%的外籍劳工工作岗位，由各省/地区负责管理，以确保就业与劳动标准符合省政府规定，联邦政府掌管其余 10%的岗位。

2008 年 7 月，联邦政府率先与阿尔伯塔省政府签订有关临时外籍劳工人员的谅解备忘录，就有关外籍劳工信息资源共享、劳工保护以及工作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

联邦和各省政府均强调，无论通过何种形式引进外籍劳工，其工作薪酬、待遇和条件均不得低于本地劳工，如政府发现雇主剥削劳工现象，将取消雇主聘请外籍劳工资格。

从配套法规看，临时外籍劳工雇主，应严格履行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规定的职责。

2. 2011 年改革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修正案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主要变化如下。

——政府严格审核聘书真实性。未能遵守联邦和省级劳工法的公司，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

——进一步保障劳工权益。如果雇主付给雇员的薪水和提供的工作环境，与当初承诺差别很大，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且移民、难民与公民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这些违规公司的名称。

2017 年 8 月，移民、难民与公民部推出工职配对新评级制度。按该制度规定，雇主聘请临时外劳，须先行取得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报告（labour-market impact assessment, LMI A），以证明本地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不愿或无法胜任该项职位；雇主须在加拿大工职库登记并发布招聘广告，此外还须通过另外至少两个招工方法，公告同一个职位的招聘资讯；雇主还应通过工职库，查看与招聘职位所需技能和工作要求匹配的求职者名单，所有

求职者经该新系统作出评级，评级由 1 颗星至 5 颗星不等。

LMIA 申请包括高薪及低薪工作，高薪指该职位高于所在省份或地区同等工作薪酬中位数；低于该中位数则属低薪。聘请高薪职位的雇主，须在招聘广告发布 30 天内，邀请四星以上的求职者申请；聘请低薪职位的雇主，则须邀请两星或以上的求职者申请。

3. 中高端外籍劳工引进政策

“国际流动计划”（International Mobility Program），由移民、难民与公民部主管。这个类别的外国劳工，不需要进行“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国际流动计划的外国劳工，主要来自发达国家，获得高工资。包括外国学生直接申请的工作许可（非加拿大留学的学生）和高端国际人才的吸引和雇佣属于此项目。

此外，加政府还通过“体验加拿大”计划（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ada）、全球技能战略（GSS）等招聘高端外劳。其中，在全球技能战略框架下，加政府将为符合条件的高技术人员提供短期工作许可豁免，并承诺在两周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 土地征用

加拿大 89% 的国土属于公有土地（称 Crownland），其 41% 由联邦所有，48% 由省（区）所有，余下的 11% 才由私人拥有。

公有土地主要是原住民保留地、国家公园、省公园、森林、公共用地和政府用地等。私有土地主要是农田、农场、牧场、工商业用地、民宅地等。对于私人土地，宪法只是保障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对土地使用权政府另有严格规定。

根据加拿大《联邦土地及不动产转让法》规定，联邦政府有权处置国有土地，如港口、公共土地等，但须经法定程序批准生效。

其他土地征用及开发主要为省政府权力。不同省的相关规定有些差异。安大略省《土地规划法》规定省政府有权控制土地规划、征用、开发，并可授权下一级政府负责执行。但魁北克省《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规定，每个市政府有责任管理本市所辖土地。

2. 规范土地征用的《征收法》

为统一土地征收规范，加政府于 1985 年制定《征收法》（Expropriation Act），规定联邦政府可因为进行公共工程或其他公共目的而征收土地，并对征收主体、范围、程序、补偿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征地补偿包括以下方面。

——土地被征收时最佳使用状态所具有的市场价值。

——所有权人受侵扰而引起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总和。

——所有权人居住过程发生的特殊经济利益因素带来的价值。

——所有权人在其土地上设定的抵押利益。

——当事人就土地征收而需支出的法律、评估费用，以及其他中间费用。加各省的征收法在补偿范围方面，也都有类似规定。

3. 土地开发的管理

加主要通过土地分区制度（Zoning）对土地开发进行管理。

土地按用途，一般分为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商业/工业用地（ICILAND）。区分一块土地属于什么用途，主要是根据当地政府规划来决定。分区制度可规范土地的利用功能、利用类型（如农业用地只能限于用做农业，住宅用地不可以用于商业设施的开发）、利用密度和相关的物质结构（如建筑物的高度和建筑红线的后移缩进等），以便合理使用土地，有效地控制和引导城市发展。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加《公民法》及《公司法》，非加拿大居民或企业也可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当然，加法律也赋予各省对外国人及企业购买土地及不动产进行限制的权力。

通常情况下，外国企业及个人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加房屋使用权，但各省也有具体法律规定。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加在税收上实行联邦、省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的税收立法权由省赋予。

各省税收政策具有灵活性，各省的税种、征收方式、均衡税赋等都有一定的自主权，但省级税收立法权不得有悖于联邦税收立法权。

加现行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社会保障税、商品与劳务税、消费税、关税、特别倾销税、资源税、土地和财产税、资本税等。

联邦税收以联邦所得税为主，辅之以关税、消费税、社会保障税和商品与劳务税；省级税收以省所得税和商品与劳务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地方税以财产税为主。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所得税

加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和各省/地区政府征收。所得税课征范围包括个人所得、商业或专业收入、企业所得、信托所得、合伙收入。

加居民必须根据其在世界各国所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加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分为四类：即薪酬收入、商业或专业收入、投资收入和资本收益。

非加拿大居民只要有来自加拿大的收入或收益，都应在加纳税。非居民在加所获的大部分被动性（投资性）收入，包括利息、红利、租金、使用权费，只要是由加拿大居民所支付或预付给非居民的款项，都要扣除 25% 的所得税。

关于企业税务负担。在加拿大，联邦和省级政府对企业分别征税，联邦所得税基础税率是 38%，适用补贴和减税政策后，最低税率可至 9%。除上述基础税外，联邦政府还征收 4% 的超额累进所得税。但是，在安大略省，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1.5%，各省税率有很大不同。因此，跨省经营企业如果提前考虑纳税因素，灵活选择注册地点，可能最终在加拿大的税务负担会减轻许多。

在加非居民有可能根据本人居住国与加所签订的有关税务条约，减少或免除应缴纳的所得税。有些条约可以将应缴纳所得税的税率降到 5%、10% 或 15%，而且对在加建立“永久性机构”（如分公司）的企业而言，还可将其所获营业利润的所得税，限定在一定范围内。

2. 商品和劳务税

商品和劳务税简称为 GST，和中国的增值税有些类似，分为联邦商品与劳务税和省商品与劳务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加拿大安大略省、新布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陆续实行统一销售税（HST），以取代目前联邦商品及服务税（GST）、省零售营业税（PST）双轨并行方式，HST 税项由联邦统一征收。

GST/HST 税率取决于供应（目的）地，基本食品杂货等部分供应品为零税率。其他应税供应品税率视省/地区而定，2024 年为：安大略省 HST 税率为 13%，新布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和爱德华王子岛省 HST 为 15%。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加政府对包括数字平台运营商在内的数字经济企业开征服务税/统一销售税（GST/HST）。

计算所得税时，省销售税一般不予抵扣，也没有退税。

3. 消费税

加拿大对汽油、柴油、卷烟、酒、珠宝、空调及重型车等，征收特别消费税。不过，基本食物、医疗服务、托儿教学、住宅租金、金融服务、再售房屋、保险、处方药物等项目，可免征消费税。

对大部分在商业经营中，因购买货物而交纳商品与服务税的人来说，可通过退税机制抵消此项税款的支出。

4. 碳排放税

加拿大碳排放税（或“碳税”），为碳污染价格，各省/地区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标准，但应符合联邦最低标准或“基准”标准。

根据加《温室气体污染定价法》，联邦碳污染定价分为燃油监管费（即联邦燃油费）和联邦基于产出的定价系统（OBPS）。

2019 年，加在全国范围内构建碳定价体系。联邦政府制定全国碳污染最低价格，鼓励经济减排和创新。联邦政府面向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和新不伦瑞克省，按照每吨 20 加元标准征收碳税。新不伦瑞克省随后宣布按照本省政策实施碳税。联邦政府承诺，将把 90% 的碳税收入以退税形式转给纳税人，以弥补纳税人损失；民众无需直接向联邦政府交税。当然，化石燃料生产商和批发商在缴纳碳税之后。

根据加联邦政府相关规划，2023 年后，联邦碳税标准将继续逐年提升，自 2023 年的 65 加元/吨逐步提升至 2030 年的 170 加元/吨。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在加拿大承包工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平雇佣法》（theEmploymentEquityAct）；《政府合同规则》（theGovernmentContractRegulations）；《加拿大移民法》（CanadianImmigrationLegislation）；《加拿大竞争法》（theCompetitionActCanada）。此外，《2007 年联邦公平雇佣承包方案—20 万加元以上条款规定（FederalContractorsProgramforEmploymentEquity-\$200000ormore）》也起到一定规范作用。

1. 对外国公民（外国承包商）的规定

经了解，对非加拿大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并无明确限制。不过，从实际情况看，如果没有在加拿大从业经历，很难满足承包项目的要求。

发包业主，通常通过考察承包商在北美的项目业绩来评估其资质。外国承包商一般的做法是收购一个当地承包公司或者与当地承包公司合作，共同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在加开展工程承包的资质条件，包括各省的安全认证 COR（CertificateofRecognition）、保函保险（Bondingandinsurancecapacity）、加拿大施工经验（Canadaprojectreference）。

2. 建筑工程许可监管

建筑施工许可是各市政府对建筑工程监管的重要手段。因关于加拿大建筑模式的法规，必须经省/地区立法通过，才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不同行政辖区的许可程序及其文件记录要

求是不同的。

在许多省，市政府被授权负责审核建筑方案许可合规性，并颁发建筑许可。尽管方式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市政府对用地规划、法规执行、既有建筑维护和使用规章、颁发执照、噪音控制、工作时限等负责。

不过，对大型、高风险或人口密集建筑，许多省/地区政府仍然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在大多数行政辖区，建筑检查与许可程序包括设计阶段审查、施工阶段检查和入住前检查。

建筑解决方案的合规性审查一般在由主管辖区授权的市政府一级完成。在加拿大，与采纳可选择方案相关的责任牵连，越来越受重视。当主管辖区有足够的能力和经验时，他们可对替代方案实行评估和许可程序。某些情况下，他们会把提交的替代方案评估交给第三方。如果申请人想使用一个替代方案，建筑官员将检查其实验和说明、工程设计、评估报告等的适用性，以决定是否可采纳。

业主在得到许可之前不能开工。通常，市政府负责处理建筑及管道工程的许可申请。市政府建筑官员和消防官员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培训，对进行建造和返修的个人业主及一些不太了解程序的新公司，这种培训尤其得到强调。

3. 政府对工程的日常监管

加各级政府机构都配备有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机构和相应建筑官员。除许可监管之外，政府日常监管主要在两方面：按照议会批准的建筑技术法规，对建筑工程监管；依据相应法规，对诸如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建筑活动主体开展监管。

在加大多数地区，法规具体实施由市政当局负责。市政当局负责检查建筑方案是否与法规一致，检查建筑工程是否按法规要求或方案进行施工。这些实施监督过程包括厂内质量控制、厂内第三方检测、第三方认证评估、现场检测等。同时，在施工中，由市政当局派出的 OHS（Occupation Health Safety）官员，也有权对项目的安全进行检查及处罚（加拿大不需施工资质）。

（二）禁止领域

为防止公司承包工程影响到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政府对外国承包工程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设置某些限制，主要包括军工、国防及战略资源开发等领域。

（三）招标方式

加联邦政府将大多数估价超过 7.65 万加元的建筑和工程咨询服务采购信息，公布在 M ERX 电子系统上。省市各级政府则一般在各自政府网站公布相关工程项目信息。

根据合同价值以及采购合同的特别要求，采购官员和采购需求部门将通过以下方式招

标：电话购买、询价、招标、征求意见、持续要约、供货安排等方式。

采购部门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开展评标，通常出价最低，并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条款和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获得该采购项目。如果仅有一个供货商投标，那么采购部门将与该供货商一道，就合同条款和价格进行协商。

在授予合同之前，相关费用支出需获得相应部门批准。通常由加联邦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如果数额巨大或者合同非常复杂的，则需由国库委员会审查通过。涉及某些敏感或保密材料、信息或政府建筑物的招标，投标公司及其人员需要通过安全背景调查。如果在招标程序中获胜，将在此阶段授予采购项目。

（四）验收规定

加拿大建立了较完善的建筑法规体系，法规中引入大量技术标准，相关标准主要由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SCC）授权的机构或组织制定；部分未制定标准领域，通常引入美国等国专业组织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如 ISO 标准）。

根据加宪法规定，约束、控制城市规划、建设、建筑物的法律法规立法权在省/地区级政府，市政府也有一定立法权。加联邦政府编制国家模式规范，对建筑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提出基本要求，各省/地区编制地方建筑法规时，可参考或直接引用国家模式的法律规范。

八、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投资方面

（1）加拿大国家安全审查不断强化

《加拿大投资法》是规范外国投资的法律，该法鼓励境外投资者对加投资，同时确保境外投资为加贡献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该法规定，任何一项外国投资都需向加政府备案或者通过加政府审核；加政府应就可能损害加国家安全的投资事项进行审查。

2009 年，加拿大出台《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建立外资投资和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2012 年，加政府对审核外国国有企业的指导规则进行修订。2021 年 3 月，加政府公布《关键矿产清单》，列出包括铝、锑、铋、铀、钨、钼等在内的共计 31 种关键矿产。随即，加政府更新《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明确要求在评估某项投资是否具有国家安全风险时，要将其对关键矿产及关键矿产供应链的影响纳入考量范围。2024 年 6 月，加政府更新《关键矿产清单》，将磷、金属硅和高纯度铁纳入清单。

2022 年 10 月 28 日，加联邦政府再度更新《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指南》和《外国国有企

业投资净收益评估指南》，规定外国国有企业在加关键矿产领域投资，均须接受加国家安全审查。一般情况下，不予批准外国国有企业在该领域的控制权收购行为。

2024 年 3 月，《加拿大投资法》最新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主要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在特定行业新增投资前备案要求。

——赋予加创新、科学与工业部长延长“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的权力。

——对违规行为施以更加严格的处罚。

——赋予加创新、科学与工业部长在“国家安全”审查和批准时，以下两项权力：对涉案企业设置临时条件的权力；要求保证减少“国家安全”风险的权力。

——加强与盟友的信息共享合作。

——新增审查期间信息保密的规定。

可看出，加政府一直都在不断强化针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

（2）加拿大环保政策推陈出新

作为最早正式设立环境部门的国家之一（1971 年成立），加拿大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50 多年来，加政府先后出台《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环境质量法》《加拿大环境评估法》《水法》《森林保护法》等 70 多项相关法律，并建立了完善的执法机构。

2018 年 2 月，加政府推进 C-68 和 C-69 两项新法案立法，表明加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评估将进一步趋严。C68 法案修订了《渔业法》禁止项，扩大了所涉及生态和地理影响范围，要求在项目审核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多与原住民咨询协商。C69 法案包含《影响评估法》和《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法》实施法案。

2022 年 12 月，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日趋严峻，加首次出台国家性战略《国家气候变化应变战略》，为应对气候灾难增强抵抗力，打造更强经济。

（3）赴加工作签证发放受到严格控制

为保护本国就业市场，加拿大政府对外国投资企业员工的工作签证，管控非常严格。只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和高级技术人员才有可能获得工作签证，并且签证发放的时间还具有不确定性。

（4）原住民权利问题可能引发纠纷

原住民权利受到加拿大宪法保护。加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对原住民实行包容的政策，一方面，既努力改善原住民地带的投资环境，促进其经济发展，提高原住民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也依法严格保护原住民群体的相关权益。

随着原住民越来越关切未来发展和自身权益，加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在政策及财政领域不断推出支持方案。对涉及与土地和资源相关的大型能源、采矿、森林、管道、铁路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都可能会涉及原住民权利，如果处理不当将严重影响企业经营。

（5）工会组织影响不容忽视

工会组织在加拿大历史久远、影响深刻，涵盖众多领域。企业员工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工会组织将进入企业。工会组织保护基层雇员的权益不受侵害；为基层雇员争取合法、合理的待遇；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可代表会员维护利益。有时，工会甚至不惜动用罢工，来达到自己目的。因此，处理不好与工会组织的关系，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6）加政府对“强迫劳动”打击力度持续强化

2023年5月3日，加议会通过《打击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和童工法》（S-211），2024年1月1日生效。该法对政府机构和部分实体施加了报告义务，以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减少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和童工。2023年7月11日，针对耐克加拿大公司和皇朝金矿公司被投诉使用涉维吾尔族“强迫劳动”，加拿大“企业责任监察员办公室”发布初步评估报告，并宣布启动正式独立调查。

（7）舆情处置不当将对企业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加拿大媒体对涉华议题和涉中资企业的舆情炒作时有发生。如对舆情处理不当，会给企业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8）突发事件可能影响企业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加社会较为安定，但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加社会针对特定族裔的歧视、骚扰和袭击事件增多。

2. 承包工程方面

关于当地工程项目的发包和承包，加拿大对承接工程的公司，无明确资质限制。不过，在招投标实践中，一般业主都会依据工程商在北美的项目业绩，来评估承包商的资质。如果没有北美项目业绩，将很难通过资质审核。

3. 劳务合作方面

中加两国尚未签署双边劳务准入协定。加联邦政府对外国临时劳工的管理非常严格。普通劳务人员难以进入加拿大市场。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投资方面

（1）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

加拿大涉及境外投资的主要法律有《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进行修订。中资企业在加投资前，要全面、深入、系统了解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必要时，应向加拿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咨询机构咨询。投资者还应通过结合投资环境的充分调研，保证投资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2）重视加国家安全审查

中资企业在加开展投资项目前，应充分了解加国家安全审查有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对手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做好交易结构设计，尽可能对可能存在的国家安全审查风险有一定预估，以便在实际遭遇国家安全审查时，能够及时应对。

《加拿大投资法》针对外国投资确立两种不同的审查程序。

一种是净收益审查。加政府支持并鼓励对加拿大产生净收益的投资，如果某项投资以规定方式取得了加企业控制权，且被投资的加企业价值达到一定财务门槛，加政府将会对该投资进行审查，以评估该投资是否能给加拿大带来净利益。

另一种是国家安全审查。对于任何外国企业对加拿大的投资交易，加政府均有权启动国家安全审查，以评估该投资是否会威胁加国家安全。加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部长负责国家安全审查的具体实施。

加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增加了交易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新动态，保持与当地主管机关的沟通顺畅，注意妥善设置交易文件的相关条款。比如，考虑到可能的未能通过国家安全审查的风险，应特别避免签订“赴汤蹈火”条款，或避免设置高昂分手费，以免在交易项目未能如期推进的情况下，还需承担额外损失。

（3）不折不扣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加拿大环境保护要求极其严格，环境评估手续繁杂且耗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有 70 多个。环境保护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三级政府共同管辖的事务。加各省都有自己独特的环境保护制度。加环保部门和公众均有知情权和发言权。虽然加联邦政府近年来在加强环保方面日趋活跃，并已开始协调全国性的环保项目和标准，但省级政府在环保立法方面，仍然起到主导作用。另外，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和居民，特别是原住民的意见，对项目实施起决定作用。

总体看，项目的环境评估，要经过当地居民特别是原住民、社区、地方政府、省政府和联邦政府等相关方面的一致同意。

通常情况下，加政府保护环境主要通过两个机制，一个是落实全面禁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另一个是指对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的活动，实行颁发许可或证书制度。

中资企业首先要了解与之相关的法律，并不折不扣地履行所有加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责任。

（4）精心准备并耐心处理工作签证申请事项

加政府对外籍雇员工作签证控制比较严格。加联邦政府对中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作许可签发需要较长时间，企业需按要求准备齐全材料并预留充足时间。

（5）尊重原住民并与之建立良好关系

企业在投资经营中，如果涉及原住民权利，要尽早进行接洽，本着开放、透明、真诚的态度行事。倾听对方意见，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包容对方。在处理原住民的权利问题，可以请专业机构协助。

能矿类项目往往涉及原住民问题。处理好原住民问题，对项目顺利进展至关重要。加拿大政府为照顾原住民利益，一般会要求公司签订社会利益分享协议。

在利益分享方式方面，直接捐款可能会激起原住民抵触情绪。一般不建议直接捐款，而通过协助改善当地教育生活环境、为原住民提供就业机会或者职业教育机会等方式，更易于被原住民接受。

（6）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加拿大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工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和相对成熟的工会工作制度。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往往代表会员维护其利益。因此，在加拿大投资要妥善处理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知法守法

企业应全面了解加拿大涉及劳工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关于雇佣、解聘、工资福利、劳动条件等与劳工权益密切相关的规定，做到依法用工。

——重视工会组织

加工会活动影响力颇高，要尊重工会，同时要了解所在行业工会的发展、活动情况，掌握工会组织的活动特点和与工会组织沟通谈判的技巧。要与工会组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中资企业应保持与相关工会组织的日常联系，介绍本企业的生产和工人管理情况，使工会组织对企业有基本了解。同时，应通过工会组织主动了解工人诉求，将企业发展与工人福利相结合，做到相互理解。企业可主动加强经营属地化管理。由于当地雇员对劳工法规、工会情况等更熟悉，处理相关纠纷时经验丰富、人脉广，中资企业可聘用当地雇员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并协调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在接受工会要求和自身承受力之间寻求平衡

企业投资前，须对加拿大的工会组织有充分了解，并对相关行业工会组织进行认真评估和研究。要了解清楚现有工会组织情况，因为本地法律规定承包人承包经营时，必须同时接受工会会员。同时，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承受能力，对超出承受能力的工会要求，事前要采取适当方式规避。

——尽量将业务分包给专业公司

企业还可考虑将企业相关业务，分包给不同的专业公司，让分包公司来分担和化解工会组织可能带来的困扰和不利。

——暂时结束营业并不能解决工会问题

如果投资人最终决定采取结束营业的办法来解决工会问题，则必须是永久性离开这个行业，而不能是暂时性的。这是因为，原工会组织还会在企业重新开业后再次进入。

——可适当寻求第三方帮助，解决工会难题

企业在处理工会事务时，可考虑聘请当地有相关经验的律师帮企业处理相关事务。另外，要与当地行业协会建立密切联系，随时了解行业动向，必要时可寻求帮助。

——尽量避免罢工的发生

应尽可能通过努力谈判和协商将矛盾化解。超过 2 周以上的罢工，对劳资双方来说都是非常不利的，最终会导致两败俱伤。

(7)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做好舆情引导

近年，针对中资企业的负面新闻时有发生，企业要时时关注与本企业相关的舆情。企业要积极建立和谐社会关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工会和行业商协会的沟通，真正融入当地社会，实现互利共赢。企业还应树立舆情风险观念，遇到突发事件，要争取尽早在苗头阶段做到防范性处置，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通过主动作为，避免演化成舆情事件。

(8) 增强防范化解风险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与乌克兰危机因素叠加，造成近年加拿大当地社会针对亚裔、华裔的歧视、骚扰和袭击事件增多。中资企业到加拿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应在充分研判和评估的基础上，增强防范化解风险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建立紧急情况预警机制。企业应树立正确安全观，建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客观评估潜在风险，特别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性质，有针对性地在企业内部，制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时，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关工作机制，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要第一时间向当地的警察、消防和救护等紧急救援部门求助。同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国内投资主体、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等相关部门报告。

——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妥善处理好与社会各界的关系，特别是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工会组织、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关系。应该让当地的社会不安全因素制造者感受到，对中资企业和中资人员的伤害，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和加拿大全社会的谴责。

——用适当经济投入防范可能遭遇的安全事态。企业可考虑适度列支安全投入，购置安全设备和购买人员保险。

——运用安全保险减少损失。如果某些损失已经发生，并且此前已经就事态损失做过保险，还应通知承担保险的机构，启动相应的理赔手续。

（9）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处理企业不公正待遇问题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遇到企业不公正待遇问题时，也应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进行应对和处理，同时争取中国驻外使（领）馆和中国政府部门的帮助。

2. 工程承包

（1）了解当地有关法律法规

加拿大规范承包工程的相关法律包括：《公平雇佣法》《政府合同规则》《加拿大移民法》《加拿大竞争法》等。加政府对建筑活动管理实行承包商和专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对建筑承包商发放资质。各地政府对建筑工程监管，通过建筑施工许可实现。

在加拿大多个省，市政府被授权审核建筑方案许可的合规性，并负责颁发建筑许可。加拿大建筑模式法规必须经省/地区立法通过，才具有法律效力。需要注意的是，不同行政辖区的许可程序及其文件记录要求，是存在差异的。

（2）通过合作解决资质问题

对非加拿大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加拿大法律法规对所涉及的外国公民（外国承包商）和法人，都无明确限制。但实践中，一般业主会通过查看承包商在北美的项目业绩，来评估承包商的资质。如果没有北美从业经历，则很难满足承包项目的要求。这种情况下，可通过收购一个当地承包公司或者与当地承包公司合作，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3）工程承包禁止领域

为防止公司承包工程影响到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政府对外国承包工程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设置某些限制，这些敏感领域主要包括军工、国防及战略资源开发等。

（4）及时办理报到登记手续

中国工程商进入加拿大市场，应履行中国政府规定的登记和报到手续。发生承包合同签订，要及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登记。

3. 劳务合作

（1）了解当地雇佣外籍劳工的法律法规

加拿大各省雇用外籍劳工的法律法规有所不同。可以到各省的移民局网站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签署合同条款。

（2）获取企业真实可靠的资料

可向加拿大签约公司索要：雇主在加拿大报刊上登载的相关招聘广告；加拿大人力资源部门签发给雇主的岗位确认书。

（3）严格依法进行劳务合作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的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加两国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当地移民局的检查。

（4）与中国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络

如果中国劳务公司首次通过自行签约，进入加拿大市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项目执行单位应该向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机构征求意见；然后，再向所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备。

九、加拿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canada.ca

公共安全部，网址：www.publicsafety.gc.ca

农业与农产品部，网址：www.agr.gc.ca

皇家-原住民关系与北方事务部，网址：

<https://www.canada.ca/en/crown-indigenous-relations-northern-affairs.html>

原住民服务部，网址：<https://www.canada.ca/en/indigenous-services-canada.html>

渔业与海洋部，网址：www.dfo-mpo.gc.ca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网址：www.ic.gc.ca/eic/site/icgc.nsf/eng/home

财政部，网址：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html

司法部，网址：www.justice.gc.ca

公共服务与采购部，网址：www.tpsgc-pwgsc.gc.ca

全球事务部，网址：www.international.gc.ca

卫生部，网址：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html

就业与社会发展部，网址：www.hrsdc.gc.ca

交通部，网址：www.tc.gc.ca

自然资源部，网址：www.nrcan.gc.ca

遗产部，网址：www.canada.ca/en/canadian-heritage.html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网址：www.ec.gc.ca

移民、难民与公民部，网址：www.cic.gc.ca

基础设施部，网址：www.infrastructure.gc.ca

国防部，网址：www.forces.gc.ca

退伍军人事务部，网址：www.veterans.gc.ca

统计局，网址：www.statcan.gc.ca

版权委员会, 网址: www.cb-cda.gc.ca
标准委员会, 网址: www.scc.ca
加拿大银行, 网址: www.bankofcanada.ca
商业发展银行, 网址: www.bdc.ca
边境服务局, 网址: www.cbsa-asfc.gc.ca
税务局, 网址: www.cra-arc.gc.ca
食品检验署, 网址: www.inspection.gc.ca
谷物委员会, 网址: www.grainscanada.gc.ca
乳业委员会, 网址: www.cdc-ccl.gc.ca
国际贸易法庭, 网址: www.citt.gc.ca
旅游局, 网址: destinationcanada.com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加拿大中国商会

加拿大中国商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 是一家非营利中资企业行业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多伦多市, 并在安大略、不列颠哥伦比亚、阿尔伯塔和魁北克等省份设有分部, 会员主要由中国在加投资企业构成, 共有会员企业 140 多家, 占中资企业对加拿大投资额的 90% 以上, 涉及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等诸多行业。

提供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 促进中资企业之间及与加拿大企业之间的交往, 建立良好的商业联系。
- 推动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 加强中资企业与加政府和商界的交流。
- 组织商务研讨和项目对接活动, 促进中加企业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 介绍加拿大投资环境及相关法规, 提供双向咨询服务, 助力中资企业进入和立足加拿大市场; 为加拿大经济和社区发展做贡献, 促进中加经贸关系健康、平稳发展。

1. 联系方式

(1) 加拿大中国商会

地址: Suite 1660, 141 Adelaide St. West, Toronto, M5H 3L5

电话: 001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邮件: ccpitcanada@ccpit.org

(2) 加拿大中国商会 (安大略)

地址: Suite1660, 141AdelaideSt.West, Toronto, M5H3L5

电话: 001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邮件: ccpitcanada@ccpit.org

(3) 加拿大中国商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

地址: 1660-1130WPenderSt.Vancouver, V6E4A4

电话: 0016044287610

传真: 0016046208356

邮件: graceyin@shokai.ca

(4) 加拿大中国商会 (西北地区)

地址: Suite2700, 707-5StreetSW, Calgary, ABT2P1V8

电话: 001403.265.6635

传真: 001403.265.6636

邮件: info@PetroChinaCanada.com

(5) 加拿大中国商会 (蒙特利尔)

地址: Suite3740, 1250BoulevardRene-LevesqueW, MontrealQCH3B4W8

电话: 0014383876661ext.600

传真: 0014383876669

邮件: zhanghuaning@airchina.com

3.主要华人商会

(1) 大多伦多地区华商总会 (ConfederationofGreaterTorontoChineseBusinessAssociation)

网址: www.cgtcba.com

(2) 多伦多华商会 (TorontoChineseBusinessAssociation, TCBA) 电话: 001-416-595-0313

传真: 001-416-595-7334

电邮: info@tcbaCanada.com 网址: www.tcbaCanada.com

地址: 1220EllesmereRoad, Unit13Toronto, OntarioCanadaM1P2X5

(3) 密西沙加华商会 (MississaugaChineseBusinessAssociation, MCBA) 电话: 001-905-625-6222

传真: 001-905-625-6225

电邮: mcba@mcba-Canada.com 网址: www.mcba-Canada.com

地址: 1550SouthGatewayRoad, Unit223, Mississauga, ONL4W5G6

(4) 列治文山市万锦市华商会 (RichmondHill&MarkhamChineseBusinessAssociation, RHMCBA)

电话: 001-905-731-8806 传真: 001-905-731-8867

电邮: info@mrvcba.ca 网址: www.mrvcba.ca

地址: 360Highway7East, LowerLevelOneRichmondHill, OntarioL4B3Y7

(5) 士嘉约克区华商会 (Scarborough-YorkRegionChineseBusinessAssociation, SYRCBA)

电话: 001-416-412-7661 传真: 001-416-412-7661

电邮: canadasyrcba@gmail.com 网址: www.syrcba.ca

地址: 4168FinchAvenueE.PH#69, TorontoOntarioM1S5H6

(6) 创业协进会 (AssociationofChineseCanadianEntrepreneurs) 电话: 001-905-479-2802
传真: 001-905-479-2809

电邮: membership@acce.ca 网址: www.acce.ca/new/zh/

地址: 3950FourteenthAve., Suite502MarkhamON, L3R0A9

(7) 港加商会 (TheHongKong-CanadaBusinessAssociation, HKCBA) 电话: 001-403-336-2929

电邮: nationaled@hkcbca.com 网址: www.hkcba.com

(8) 加拿大华人企业家理事会 (CanadianChineseEntrepreneursCouncil, CCEC)

电话: 001-514-998-2819

邮箱: Tom.zheng@rayonled.ca 网址: www.cceccouncil.org

地址: 8866ABoul.duQuartierBrossardQCJ4Y0R2Canada

(9) 加拿大国际贸易促进会 (CanadaInternationalTradePromotionSociety) 电话: 001-778-668-1383

邮箱: jceaacpm@shaw.ca 网址: CITPS.ORG

地址: 6610Heather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V6P3P4

(10) 加拿大中华总商会 (ChineseEntrepreneursSocietyofCanada) 电话: 778-883-8288
传真: 604-227-3378

邮箱: cesc.canada@gmail.com 网址: www.cesc-canada.com

地址: 404-999canadaplace, Vancouver, BC, Canada, V6C3E2

(11) 加拿大中国工商联合会 (CanadaChinaChamberofIndustryandCommerceAssociation)

电话: 888-882-2168 传真: 888-882-2588

邮箱: info@cccica.com 网址: www.cccica.com

地址: 201-5631 No.3 Road, Richmond, BC, Canada, V6X2C7

(12) 加拿大赣商联合会 (United Jiangxi Business Council of Canada) 电话: 604-838-2882

邮箱: jiangxicouncil@outlook.com 网址: www.cangs.org

地址: 173-11860 Hammersmith Way, Richmond, BC V7A5G1

(13) 加拿大粤商总会 (Canton Chamber of Commerce Canada) 电话: 778-239-3051

传真: 604-370-5608

邮箱: gdccpit.linda@gmail.com 网址: www.cantonchamber.ca

地址: 8836 Selkirk St., Vancouver, BC, Canada, V6P4J8

(14) 加拿大河北商会 (Yanzhao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anada) 电话: 604-338-7836

邮箱: liushumei@yahoo.com

地址: 2027 Frederick Ave., Burnaby, BC, V5J3X8

(15) 加拿大澳门商会 (Macau Canada Business Association) 电话: 604-617-9068

邮箱: kuok111@hotmail.com

地址: 1208-1030 West Georgia St., Vancouver, BC, V6E2Y3

(二) 中国驻加拿大(领)馆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渥太华地区 (Ottawa Region)、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Newfoundland & Labrador)、新斯科舍省 (Nova Scotia)、爱德华王子岛省 (Prince Edward Island) 和努纳武特地区 (Nunavut)。

地址: 515 St. Patrick St,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5H3

电话: 001-613-7893434 拨分机号 416/417/419

电邮: ca@mofcom.gov.cn

2.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领区包括安大略省 (Ontario) 和曼尼托巴省 (Manitoba)。地址: 240 St. Geor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R2N5 传真: 001-416-3246468

电邮: toronto@mofcom.gov.cn

电话: 001-416-3246497、001-416-3246453/54/94

3. 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领区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British Columbia, 简称 B.C. 省) 和育空地区 (Yukon Territory)。

地址: 3380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3K3

电话: 001-604-7316633/7316515/7311118/7316338 传真: 001-604-7364343

电邮: mofcomvancouver@gmail.com

4. 中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商务科技处

领区包括中西部的阿尔伯塔省 (Alberta)、萨斯喀彻温省 (Saskatchewan) 和西北地区 (Northwest Territories)。

地址: 10116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0W1

电话: 001-403-5376909 传真: 001-403-5371286

5. 中国驻蒙特利尔总领馆政治经济处

领区包括魁北克省 (Quebec)、新不伦瑞克省 (New Brunswick)

地址: 2100 Ste-Catherine West, 8th floor, Montréal, Québec H3H2T3 Canada

总机: 001-514-4196748 传真: 001-514-8789692

电邮: mofcommontreal@gmail.com

(三) 加拿大驻华使(领)馆

1.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9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5139-4000 传真: 010-5139-4450

电邮: infocentrechina@international.gc.ca

2. 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大都会大厦 1705 室 邮编: 400010

电话: 023-6373-8007 传真: 023-6373-8026

电邮: chonq@international.gc.ca

3. 加拿大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楼 801 室 邮编: 510015

电话: 020-8666-0569 传真: 020-8667-2401

电邮: infocentrechina@international.gc.ca

4. 加拿大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西峰 604 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79-8400 传真: 021-6279-7456

电邮: shngi-td@international.gc.ca

巴 西

一、市场准入

巴西相关行业法规对禁止和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做出规定。宪法限制外国投资医疗保健（相关法规：L8080/1990、L13097/2015 修订）、大众媒体（相关法规：L10610/2002）、电信（相关法规：L12485/2011）、航空航天（相关法规：L7565/1986a、D6834/2009、L12970/2014、L13133/2015、L13319/2016、L13842/2019 修订）、农村财产（相关法规：L5709/1971）、海事（相关法规：L9432/1997、D2256/1997）和保险（相关法规：L11371/2006）。

1. 禁止投资领域

巴西禁止或限制外国资本进入的领域包括：涉及核能开发的服务、邮件和电报服务（包裹运输除外）、航天工业（包括发射卫星、航天器和宇宙飞船）。

2. 限制投资领域

外国资本从事以下活动可能受到限制，或需要当局的事先批准：

（1）农村财产的收购或出租需要巴西农村土地管理和改革局（INCRA）授权，如果面积较大，需要国会授权；（2）媒体，包括电视网络、杂志、报纸和广播电台（政府禁止外国投资拥有媒体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巴西 1988 年宪法规定，媒体公司总资本中至少 70%必须由在巴西出生的巴西人或至少入籍十年的巴西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3）一般的采矿业须事先经过批准，禁止在边境地区或土著领土作业；（4）医院和诊所的建立和运营；计划生育研究机构的设立和运营；（5）金融机构。

3. 能矿资源投资

根据宪法，巴西矿产资源属于联邦，其勘探和开采通过“授权”或“特许”的方式进行，由巴西人或根据巴西法律成立并设有办事处和管理机构的公司进行。

2018 年，巴西政府确立了新的《采矿法条例》（D9406/2018、D10965/2022、D11197/2022 修订），更新了采矿业的法律框架，以吸引更多投资。

D9406/2018 网址：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15-2018/2018/Decreto/D9406.htm

4. 农业和林业投资

巴西法律限制外国人在巴西购买和租赁土地。外国自然人购买或租赁超过 50 模、外国法人超过 100 模须经国会批准。（注：“模”是葡文“MODULO”的音译。根据土地的地理位置不同，1 模相当于 5-100 公顷不等。一块土地 1 模所对应的公顷数需通过巴西国家地理统计局网站查询这块土地所属的微型区域编号，再根据巴西农村土地管理和改革局（INCRA）第 50 号特别说明查询这块土地的类型和对应的土地面积公顷数。）

巴西农村土地管理和改革局（INCRA）负责农村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审核。有关农村土地使用相关规定可向该机构咨询。

网址：www.gov.br/incra/pt-br

5. 金融业投资

自 1988 年起，巴西允许外资进入其金融领域，引进混合经营模式，建立最低银行资本标准制度，促进银行间的兼并与收购，建立中央信贷风险系统和银行内部的控制体系。尽管巴西法律没有规定不允许设立分行，但在实践中，一般只批准外资银行在巴西设立子行。根据第 4596/64 号法律规定，巴西中央银行是审核和批准开设及投资经营性金融机构的唯一监管主体，在央行内部负责具体事宜的部门是中央银行的金融组织部。此外，开设金融机构还需要涉及的监管部门和机构包括各州的工商局、银行业工会和联邦警察局。

根据 2017 第 9199 号法令（DECRETON° 9199/2017）规定，如果外国投资者在巴西投资注册的企业为银行或保险机构，那么接受派遣人员的企业在为其申请工作许可时还需事先得到巴西央行的同意。

6. 文化领域

巴西关于文化产业的法律主要是《罗阿南特法》（《Lei Rouanet》），主要是通过减免个人或企业税收的方式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对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报纸、杂志等出版社以及广播电视台领域，外国投资的份额不得超过 30%。

7. 安全审查的规定

巴西近年对外资并购的审查主要涉及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等方面。巴西规制并购交易的适用法律主要包括：

（1）《巴西民法典》，规制民事和商事关系、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行为，包括一般法律实体和有限责任实体；

（2）《巴西公司法》，内容包括关于公司、财团、股东协议、要约收购，上市公司、恶意收购和其他相关事项的规定；

（3）《巴西税法》，包括所有在巴西开展业务的实体的税务关系以及其他税务事项（包括所得税、社会税和其他任何影响运营成本的税项）；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依据巴西《公司法》，企业可以采用个人独资企业、简易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作制企业等组织形式。其中，最为普遍的是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 Li

mitada, LTDA)和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Anônima, S/A)两种形式。外国企业在巴西设立实体的形式包括成立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其中,子公司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不具备法人资格,由母公司授权开展相关活动。

网址: 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16404compilada.htm

(1) 有限责任公司: 这种形式的企业需由两人以上出资设立。出资人内部可以签订企业设立合同,辅之以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或适用于简易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经营活动,企业设立合同需在商业登记所登记。出资人各自持有的份额代表出资人对公司资本的参与和享有,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这一形式的企业,至少需有两个股东,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认购或取得的资本的发行价格为限。公司股本分成等额股份,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不论其设立目的是什么,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是商业团体。开业前必须实施经济和财务的可行性研究,以获得公司基本结构信息 and 公司确实能够成功的证明。公司资本金由现金和资产组成。按照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交易,可将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和“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两类。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通过金融机构交易。公开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联邦独立行政机关负责对其实施监督和审计。上述两种形式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在商业登记所登记。

(二)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为巴西各州的商务委员会(JuntaComercial)、法人实体登记处(CartóriodeRegistroddePessoaJuridica)、市政厅、税务机关。巴西推出了全国企业注册和合法化简化网络(Redesim),整合联邦、州、市政府的行政审批系统,加快企业开办速度。

(三)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制定公司章程

章程内容包括:①企业性质,说明是个人微型企业、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②经营范围,指销售产品类型或服务类型;③所属领域,属于哪个市场领域;④地址,以及市政府是否允许在此地经营——有些公司可能需要其他文件,如营业执照及消防局和公共卫生机构的检查证明;⑤公司注册资本;⑥其他股东或合作方情况。

(2) 确定企业税制

需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指导选择一种税制,并根据税制规定缴纳相应企业税金。

（3）注册公司名称

选择公司名称时，首先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网站免费查询是否有其他公司已注册该名称；通过 IBGE 网站确定要注册的经济活动类别（CNAE）；在 INPI 网站注册商业名称，此过程可能需要两年以上，但不是注册企业的必需步骤。

（4）商务委员会登记

向所在地的商务委员会或法人实体登记处提交企业注册申请。所需文件：①公司章程或个人企业家申请表（3 份）；②公司所有人的巴西身份证件和个人税号的认证副本，如有合伙人也要一并附上；③标准要求（商务委员会封面）（1 份）；④国家注册表格（FCN）（模板 1 和 2，一份）；⑤通过联邦收税单（DARF）支付费用。商务委员会通过以上文件审核后，将生成 NIRE（商务局企业识别号）。

圣保罗商务委员会（JUCESP）网址：www.institucional.jucesp.sp.gov.br/index.html

（5）取得 CNPJ（法人国家登记号）

从商务委员会取得 NIRE 后，即可到联邦税务局（ReceitaFederal）网站申请 CNPJ，此为巴西公司在巴西的唯一法定身份识别。所有公司无论其税收制度如何，都必须在联邦税务局网站登记并更新其注册信息。取得 CNPJ 后，公司即可拥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如开具发票、开设金融账户、申请贷款、雇佣员工等，同时也要承担纳税及年度所得税申报的义务。

网址 www.gov.br/receitafederal/pt-br/assuntos/orientacao-tributaria/cadastros/cnpj

（6）服务类企业申领营业执照

服务类企业需要去公司所在地的市政厅（或市政府指定的地区行政部门或市财政局）申领营业执照。所需文件包括：申请表、企业地址、咨询申请、CNPJ 副本、公司章程副本、监察机构的报告（必要时）。

（7）贸易类企业申领

贸易类企业需到税务机关（SEFAZ）进行注册，办理 ICMS（商品和服务流通税）缴税手续，所需文件：DUC（单一注册文件）、DCC（补充注册文件）、股东地址证明的公证副本、证明不动产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公证副本、会计师的税务登记号、ISS 纳税证明（服务类企业）、商务委员会简化登记证（适用于成立 3 个月以上的公司）、公司章程副本、CNPJ 副本、营业执照副本、股东的身份证和个人税号副本。

三、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巴西规定外国公司承包工程的基本条件包括：

(1) 任何外国公司在巴西实施工程项目都需在巴西联邦商会注册，注册后在联邦、州、市三级税务机关登记；

(2) 当地化要求（本地劳工比例和工资收入、当地设备采购比例等）；

(3) 项目必须有在巴西工程师协会注册的技术负责人；相关质量、环保和安全文件必须由有资质的安全工程师签字生效。

（二）禁止领域

巴西新《公共招标法》规定，招标公告不得作出可能对外国投标人构成准入壁垒的资格、分类和评判条件等方面的规定。同时，该法规定对使用本国生产的货物和符合规定的本国技术服务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在涉及国防、安全等领域，禁止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

（三）招标方式

巴西投资伙伴计划（PPI）秘书处负责基础设施领域项目采购招标，州政府各局负责本局工程项目及商品采购招标，比如州工程局负责市政建设工程招标，如排水供水、城市化工程、能源建设、卫生工程等。

目前，巴西有两部现行的一般招标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招投标法》（LEIN° 8666/1993）、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新公共招标法》（LEIN° 14133/2021）。在过渡期内，公共部门可以选择适用其中任何一部法律规则。

《招投标法》网址：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18666cons.htm 《新公共招标法》网址：

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19-2022/2021/lei/L14133.htm 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PNCP）：www.gov.br/pncp/pt-br

（四）验收规定

巴西对招标项目验收十分严格，对验收后仍需要承担的责任做出明确规定。中国承包工程相关标准在巴西不适用，当地大多使用欧洲标准。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巴西不鼓励引进外籍劳务。政府主管部门将引资项目能否为本国人提供就业岗位作为重要的审批依据。

巴西《劳工法》规定，本国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分别不得低于企业全部劳工人数

和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二，实际获得批准的外籍员工人数大大低于这一限额。只有当国内没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可供使用时，企业才允许雇用更高比例的外国劳动者。

1. 工作许可

巴西政府在引进劳务时，由用人企业向主管部门移民局（CGI）为外国劳工提出工作许可申请，可通过 **MigranteWeb** 系统提交。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固定格式），第 01/2017 号规范性决议（NR）要求的基本文件，适用于在巴西开展活动的规范性决议要求的具体文件，手续费缴付证明等。

相关规范性决议查询网址：portaldeimigracao.mj.gov.br/pt/informacoes-gerais

2. 工作签证

巴西工作签证（VITEMV）适用于事先获得工作许可的外国公民。外籍劳工在申请工作签证时，需提交健康状况证明、无犯罪证明、原居住国居住证明和出生证明、婚姻状况证明。这些材料需公证和领事认证，巴西移民局审查批准工作许可后将通知巴西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巴西驻外使领馆签发。

五、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

巴西对外国投资整体持开放态度，除某些特定行业有限制外，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在巴西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中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避免经营管理中出现问题 and 风险：

1. 合规经营方面

关于税收制度，巴西税制复杂，税种繁多，管理严格，且各州、市相关规定可能存在差异。在巴经营企业必须了解当地税法，并通过有经验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做好税务合规。

关于用工制度，巴西劳工法复杂且严格，工会力量强大，法律对员工工作环境、安全监控和员工职责等方面做出严格规定。企业需要深入了解当地法规，依靠有经验的当地专业机构和人员，从签订劳动合同开始，依法依规用人。

关于环保制度，巴西政府对环保要求高，涉及内容广泛，审批周期长，监管严格。各种项目应为环评环节留出一定时间，以免影响项目进展。

2. 安全方面

巴西一些地方社会治安较差，人员出行需要注意安全。

（二）防范风险措施

1. 深入市场调研选好投资项目

巴西对其欠发达地区（包括东北部和亚马孙地区）的投资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各州政府也通过向公司提供税收优惠和基础设施支持来吸引外资。巴西工业门类比较齐全，也有不少跨国企业，一般项目进入巴西会遇到很强的竞争对手。巴西希望引进的是能够减少进口、增加出口、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扩大当地就业的项目。选好项目对企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2. 选择有经验的专业机构

巴西劳工法律和税收规定较为复杂，企业无论大小都应雇用专业的律师和会计师。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还应聘用当地专业人员出任人事经理。

3. 关注政策法规调整变化

巴西法律环境复杂，与投资相关的各层级法律多且经常调整，经常会颁布一些临时措施，作为投资环境调查的一部分，企业须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法律实践。

4. 客观判断投资环境

巴西在吸收外资方面虽然有许多有利因素，但是巴西投资环境中尚有许多不利因素需要综合考虑，如税收种类多、税率高、生产成本低，运输服务不完善、办事花费时间长、获得工作签证难、雇用和解聘雇员难等。

六、土地政策

196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第 4504 号法（LEIN° 4504/1964）对巴西农村土地权益、使用等方面做了全面规定。巴西土地为联邦所有、地方州、市所有，也有许多为私人财产。巴西法律保护私产，对土地使用和征用作出严格规定。

巴西 1971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第 5709 号法律，以及农村土地管理和改革局（INCRA）

2017 年第 88 号规范性指令，作出了有关外国人在巴西购买土地的规定。1979 年 5 月 2 日颁布了关于在边境地区购买土地有关规定的第 6634 号法。

外国法人购买的土地只能从事农业、畜牧业、工业或者垦殖等属于其经营范围的活动。外国法人或外国资本占比超过 50% 的巴西法人在巴西购买和租赁土地需获得巴西农村土地管理和改革局授权，超过 100 模须经国会批准。购买和使用边境地区的土地必须报巴西国家安全委员会批准。

964 年第 4504 号法：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14504.htm1971 年第 5709 号法：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5709.htm1979 年第 6634 号法：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16634.htmINCRA2017 年第 88 号规范性指令：

www.gov.br/incra/pt-br/assuntos/governanca-fundiaria/aquisicao-terras-estrangeiros

七、税收政策

巴西税目繁多，十分复杂，且涉及税务的法律、规章不断修订调整，税目、税率也随之发生变化。当地税务部门监管严格，涉税处罚较重。企业均由专业人员负责报税。

（一）企业所得税

巴西实行属人税制，企业须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利润和资本收益纳税。巴西企业所得税主要指企业所得税（IRPJ）和净利润社会贡献费（CSLL），均为联邦税。主要有三种计税方法，分别为实际利润法（LucroReal）、推算利润法（LucroPresumido）和简易计税法（SimplesNacional）。

实际利润法和推算利润法适用的 IRPJ 税率为 15%，年利润超过 24 万雷亚尔的部分需要缴纳 10% 的附加税，税基为根据税法规定调整后的企业会计利润。CSLL 税率为 9%，税基为根据税法规定调整后的企业会计利润。

简易计税制是专门针对小微企业（ME 和 EPP）设定的税务征收和监管制度，该税制以企业收入为基础计算应缴税费，税种涵盖各种联邦税（企业所得税、社会贡献费、社会一体化费、社会保证金贡献费和工业产品税）、州税（流转税）、市税（服务税）和社保金。政府公布相关产业适用税率，企业根据经济活动性质查询税率，一次性缴清所有税费。税率根据收入类型和销售服务而定，在 4%-33% 之间。

（二）个人所得税（IRPF-ImpostodeRendadasPessoasFisicas）

巴西居民个人需就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通常情况下，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按年度缴纳，在特定情形中需按月预缴。资本利得及一些特定种类的投资收益通常需要分项进行单独评估并分别缴纳。部分类型的个人收入需进行源泉扣缴。目前，巴西法律尚未对外籍人士有特别的税收规定。

2024 年 2 月起，巴西临时措施 1206/24 将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提高到 2259.2 雷亚尔/月，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如下。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如无专门规定的税率，则适用 15% 税率。对于资本利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与居民纳税人同样的 15%-22.5% 累进税率和税率适用标准。

（三）收入税（PIS 和 COFINS）

社会一体化费（PIS-ProgramadoIntegraçãoSocial，PIS）和社会保险融资贡献费（COFINS-ContribuiçãooparaoFinanciamentodaSeguridadeSocial，COFINS）均为联邦税，当企业产生收入以及进口清关时需缴纳。税基为企业每月的收入，税率则根据企业的所得税税制而定，分为累计制（cumulativa）和非累计制（não-cumulativa）两种，累计制税。

（四）增值税

在巴西“增值税”体系中，存在两种税收，遵从非累积原则，前一环节缴纳的税收可以在涉及产品生产的后续环节中抵扣。一是工业产品税（IPI），对所有类型工业产品的供应和进口征收的一种联邦税。二是商品流通服务税（ICMS），对产品流通提供的任何城际或州际运输服务和通信服务征收的税，也适用于海外进口商品。

工业产品税（IPI-ImpostodeProdutosIndustrializados）：税率介于 0-55%之间，平均税率约为 16%。此税由工业化生产企业缴纳，若属进口商品，通关时由进口商缴纳。原料、半制成品及包装材料等已缴纳工业产品税的作为抵税用。2022 年 2 月 25 日，巴西政府公布了一项法令，将工业化产品税最高降低 25%。2022 年 7 至 8 月，巴西政府公布第 11158 和第 11182 号法令，将大部分工业产品税（IPI）的减免幅度提高到 35%，同时保持马瑙斯自贸区的优惠税率。

（五）商品服务流通税（ImpostodeCirculaçãodeMercadoriaseServicos, ICMS）

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ICMS 按照各州的法规进行管理，规则非常复杂，涉及跨州交易时尤甚。大多数情况下，州内的 ICMS 税率为 17%-20%，跨州销售税率在 4%-12%之间。同时，目的州有权取得补充 ICMS，由购买者缴纳。补充 ICMS 的税率等于目的州境内税率与交易州实际税率的差额。

（六）金融操作税（ImpostodeOperaçãoFinanceira, IOF）

联邦税，针对外汇、银行信贷、保险、证券交易等金融交易征收的税金，不同类型的交易有各自不同的税率。2022 年 3 月，作为巴西加入 OECD 进程的一部分，时任总统博索纳罗签署了一项关于分阶段降低外汇业务金融操作税（IOF）的法令（DECRETON° 11153, D E28DEJULHODE2022），2023 年开始减税。巴西政府承诺到 2028 年将这一税金降至 0。

（七）社会服务税（ISS/ISSQN）

社会服务税属于市政府税，征税对象是任何性质的服务，但适用 ICMS 的通信服务和城际及州际运输服务除外。根据不同服务类型和城市，税率介于 2%-5%之间。

（八）数字税

目前，巴西没有明确征收数字税。

（九）碳排放税

目前，巴西尚没有明确的碳排放税或碳排放交易体系（ETS）。

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驻巴西使馆经济商务机构

1. 中国驻巴西使馆经商处

领区：联邦区、马托格罗索州、南马托格罗索州、戈亚斯州、阿克里州、亚马孙州、罗赖马州、朗多尼亚州、帕拉州、阿马帕州、托坎廷斯州

电邮：br@mofcom.gov.cn

网址：br.mofcom.gov.cn

2. 中国驻巴西圣保罗总领馆双边处

领区：圣保罗州、巴拉那州、圣卡塔琳娜州、南里奥格兰德州

电邮：stpaul@mofcom.gov.cn

网址：stpaul.mofcom.gov.cn

3. 中国驻巴西里约热内卢总领馆双边处

领区：里约热内卢州、米纳斯吉拉斯州、巴伊亚州、圣埃斯皮里图州电邮：riodejaneiro@mofcom.gov.cn

网址：riodejaneiro.mofcom.gov.cn

4. 中国驻巴西累西腓总领馆

领区：伯南布哥州、阿拉戈斯州、塞阿拉州、马拉尼昂州、帕拉伊巴州、皮奥伊州、北里奥格兰德州、塞尔希培州

网址：recife.china-consulate.org/chn/

（二）巴西中资企业商/协会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presas Chinesas, ABEC）电话：0055-11-32842904

电邮：abec.contato@gmail.com

（三）巴西驻华使领馆

1. 巴西驻华大使馆电话：010-65322881

商务处邮箱：secom.pequim@itamaraty.gov.br 网址：pequim.itamaraty.gov.br/zh/

2. 巴西驻上海领事馆

领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 邮箱：secom.xangai@itamaraty.gov.br

电话：021-64370110ext.118or130

网址：xangai.itamaraty.gov.br/zh/

3. 巴西驻广州领事馆

领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湖南贸易和投资促进处：

邮箱：secom.cantao@itamaraty.gov.br 电话：020-38928436ext.104or106 网址：cantao.itamaraty.gov.br/zh/

4. 巴西驻成都领事馆

领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和陕西 邮箱：cg.chengdu@itamaraty.gov.br

网址：https://www.gov.br/mre/pt-br/consulado-chengdu

（四）巴西投资服务机构

1. 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

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APEX）在促进巴西货物和服务出口、吸引投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也是巴西企业参加国外重要展览的组织机构之一。APEX 在巴西及多个国家

（地区）设有机构，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办事处。

网址：apexbrasil.com.br/上海办公室：

电话：021-52030368

电邮：escritorio.china@apexbrasil.com.br 北京办公室：

电话：010-59695333 传真：010-59695123

电邮：escritorio.china@apexbrasil.com.br

2. 巴西投资伙伴计划特别秘书处（PPI）

网址：www.ppi.gov.br/

秘 鲁

一、投资主管部门

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大区和地方政府，均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私人投资促进署主要职能是招商工作和项目招标组织工作，其他政府部门主要是对相关行业投资进行监督，如农业部审批土地使用权，国防部审批边境地区 50 公里以内的外国投资安全，能矿部负责本行业内投资管理。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总体情况

2002 年以来，秘鲁开放度越来越高，几乎所有经济领域都对外国企业开放。涉及投资合作法律法规非常多，涉及不同领域的投资合作，需要研究不同领域的法律。

（二）禁止的行业

根据秘鲁宪法第 71 条的规定，在边境地区 50 公里范围以内，外国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和名义取得和占有矿产、土地、森林、水源、石油及其他能源等资源。但涉及国家公共利益的项目，经国防部直至总统批准可视为例外。

（三）限制的行业

外国法人参与秘鲁国内电视、广播领域的投资，投资比例被限制在 40% 以内。另外，上述企业在其来源国广播电视企业中应该占有股份。此外，秘鲁法律对外资有一定限制的产业还有：空运；海运；私人保安服务；武器生产；等等。

（四）鼓励的行业

秘鲁对外国投资持欢迎态度，绝大多数一般性产业领域都对外资开放。特别鼓励行业主要有：石油；石油化工；生物燃料；电力和农业。

（五）外资参与当地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

在矿业领域合作，需要遵守《矿业总法》及其实施细则。能矿资源类开发政策较为宽松，不对资源回运设限。

（六）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秘鲁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欢迎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并有特殊优惠政策，在农业合作方面有第 994 号法律《关于推动在农业灌溉方面投资合作的法令》。

（七）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秘鲁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而且没有时间限制。但是，距离国境线 50 公里以内的土地和林地，不允许外资获得所有权。

（八）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秘鲁对外国金融机构进入当地市场开展业务，具有严格法律规定和业务执照要求，需履行复杂繁琐的申请程序，由秘鲁银监局（SBS）逐案审批，耗时较长。

秘鲁对外国企业在当地融资无限制。政府主要通过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票据贴现率和汇率等政策工具，间接影响金融企业运作。秘鲁外汇管理较宽松，外汇出入不设限，资本汇入汇出需接受反洗钱、税务等方面的合规审查。

（九）数字经济管理规定

秘鲁已制定《数据保密法》，对数据采集、存储、使用规范，对数据运用部门发展目标和数据安全等方面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高秘鲁社会数据保护意识和信任度。

自 2018 年，由部长会议主席（总理）牵头组成高级别数字跨部门委员会，负责以下四领域工作：数字经济（原主要属于“生产部”，下同）；数字培训（教育部）；数据接入（交通通信部）；数字政务（总理府）。同时，设立总理府数字政务秘书，负责统筹协调秘鲁各部门政策，统筹数据管理、制定规划和开展培训等日常工作。

（十）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秘鲁文化遗产法》《秘鲁新闻法》等法律法规，对外资进入秘鲁文化产业做出相应规定。

秘鲁当地文化产业及团体对外国投资持谨慎态度，强烈要求在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增加特殊对待文化产品的条款；在教育、电子商务和传统与数字通信等领域，实施保护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传播的措施；避免在文化产品和服务领域自由化方面做任何承诺，保留秘鲁制定文化政策法规的权利，以保护秘鲁民族文化产品。

（十一）安全审查的规定

秘鲁对外资并购做出限制规定的法律为第 31112 号法令（《预先控制经营者集中法》，也被称为《反垄断法》）。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秘鲁法律承认各种类型的公司组成方式，但最为常见的是设立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三种。

1. 从是否形成独立法人企业角度区分

从投资后是否形成独立法人企业的角度区分，在秘鲁进行投资，可分为法人方式和合同方式两种。

法人方式是指投资者在秘鲁设立企业，并获法人身份的投资方式。

合同方式相对简单，投资者通过与秘鲁企业签署联营合同参与当地经济活动，但在当地不具有法人地位。

根据秘鲁第 662 条法令，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作为投资主体在秘鲁投资，相关法规不区分国内与国外企业，对任何企业都无利润汇出、国际资本转移或外汇方面的管制。

2. 从资本联系角度区分

从企业资本联系的角度区分，投资方式可以分为：独资、合资、合作、收购。秘鲁对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参与和获得方式没有限制，独资、合资、合作、收购秘鲁企业等投资方式均可采用。

外国直接投资必须在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注册。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上述三种企业均需在秘鲁全国公共登记局（SUNARP）法人登记处申请注册。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程序

具体步骤如下：

（1）公司选名命名。

应在秘鲁全国公共登记署查询，预成立公司名称是否可用或已经存在。在确认名称可用后，应立即办理注册保留手续。在随后 30 天时间内，公司名称将予以保留。

（2）订立公司章程。

公司创始人应起草一份公司章程，内容包括公司名称、性质、营业范围、经营地址、投资额、股东等。该文件需经一名秘鲁在册律师签字认可，并由当地公证处公证后，方可在当地进行注册。一般情况下，该程序可全权委托当地的公证处进行。

(3) 开设公司账户。

凭借公证处开具的法律公文前往银行开办公司活期账户，存入起始资本，将存款凭证交回公证处。公证处将就公司情况出具一份公证书。

(4) 提交注册登记。

将公证书提交秘鲁全国公共登记局，以便开始公司注册程序。秘鲁全国公共登记局的批复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

(5) 申请公司税号。

向秘鲁国家税务管理总局申请公司税号（RUC），所需材料包括已注册成功的公司章程、公司所在地水费和电费收据、税号登记表格等。手续可在一天内完成。

(6) 办理营业执照。

向公司办公地点所在地市政厅，申办营业执照，通常需 30 天。但有例外情况，如旅行社、赌场、运输公司、电信公司、农产品加工企业、受管制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等，必须在各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

(7) 公司账本公证。

在当地公证处就公司会计账本进行公证。大约需要 2 天。

(8) 登记公司员工。

向秘鲁劳动和促进就业部申报职工花名册。时间大约为 5 天。

2. 分公司注册程序

分公司的注册方式略有不同。这是因为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仅作为母公司在当地的长期法定代表机构，但可在母公司授权的活动范围内自主经营。

在申请注册分公司的过程中，应向秘鲁全国公共登记局，递交有关母公司同意在秘鲁设立分公司的证明文件。该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母公司组织章程中没有禁止在外国建立分公司的规定；母公司分配给分公司的流动资本；分公司业务活动范围和地址；母公司指定至少 1 名常驻代表。

上述文件须得到母公司所在地公证处公证，也应得到秘鲁驻母公司所在地使领馆认证。在得到秘鲁全国公共登记局批复后，其他注册步骤，与注册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四、劳动就业

(一) 劳动法核心内容

秘鲁《劳动法》包括七个部分，共计 20 章。其核心内容包括：促进劳动者技能和专业培训；帮助劳动者就业正规化和增加劳动者收入；保护劳动者劳动权益和免遭无理辞退；统一劳动合同标准和稳定现行社会福利待遇等。

1. 签订工作合同

雇佣人员都需要签订无期限的书面劳动合同，个别辅助性雇工可以达成口头协议。大型企业被要求与员工签订集体劳动合同。

2. 解除工作合同

秘鲁《劳动法》对劳工保护有加，对解除劳动合同有非常严格和复杂的规范。企业雇用劳工前，也需请专业律师，详细介绍和解释《劳动法》相关规定。

3. 工作时间和加班费

工作时间为平均每天 4 至 8 小时，每周工作 48 小时。两者均为全职职员工作时间。超过每日或每周工作时间的部分为加班时间，公司应给予员工一定加班费。

如果加班时间为两小时，应支付员工 25% 的加班费。

如果超过两小时，应支付员工 35% 的加班费。加班费不适用于管理层及工作时间不受限制员工。

4. 劳工报酬

根据 2005 年第 27711 号法律规定，劳动和促进就业部负责制定国家最低工资。自 2022 年月 4 起，秘鲁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 1025 索尔/月。

5. 职工社会保险和福利

根据秘鲁法律，雇主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主要有以下种类。

——社会医疗保险。比例为劳动者基本工资的 9%。

——工龄补助（CTS）。相当于员工 1 个月基本工资，分两次支付，分别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上半月支付。

——国庆节福利。每年 7 月支付，标准为 1 个月基本工资。

——圣诞节福利。12 月支付，标准相当于 1 个月的基本工资。

——带薪年休假。工作满一年，有 30 天的带薪假，或在雇佣关系即将终止时可提前休假；每年有最多 20 天的带薪病假。

——子女补贴。按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支付，直到子女达到 24 岁，如果继续上大学，需支付到大学毕业。

——公司年度利润分红。

——风险工作的保险补贴。被视为对高风险活动的强制保险。

——其他福利条款。企业与雇员签订的集体合同中，往往还包含若干福利条款。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一般性规定

根据《外国员工雇用法》的规定，秘鲁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均可雇用外籍员工，但外籍员工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员工总数的 20%，工资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全体员工工资总额的 30%。

如欲了解有关劳动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请登录秘鲁劳动和促进就业部网站：www.mintara.gob.pe/SDL/。

2. 例外规定

如果外籍员工的配偶是秘鲁人、外籍员工持有移民签证、是高级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则不受上述人数比例和工资总额比例的限制。

3.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秘鲁就业，需要向劳动部申请工作许可。否则，无法获得内政部移民局签发的身份证件。

4. 免除市场需求测试的岗位

在秘鲁没有市场需求测试岗位设置的规定。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秘鲁法律规定，私人拥有产权的土地为私有土地，个人在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可在自己拥有产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而且该房屋产权为个人所有。

由国家控制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一般用于农业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

当政府通过决议，认定某些私人土地占用妨碍公共权益，或认为该土地公共使用意义远大于私人使用意义，政府有权在给予原拥有者一定补偿基础上，征收此土地。

除国家边境土地出售和开发受一定限制外，秘鲁私人拥有土地，是可出售和转让的，并可用于一般项目开发。国家拥有土地的开发，则需经过一系列行政审批。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自 1992 年，秘鲁对外资企业/外国人只授予土地使用权。外来企业/外国人自与土地所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获得土地使用权。最长使用年限 30 年。但外资企业如果在当地注册公司，或外国人取得当地居留证，则被视为本国企业或本国人，可购买土地。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秘鲁实行属地税法，凡活动场所在秘鲁的法人和自然人均需遵守秘鲁税法。居住地在秘鲁的法人和自然人从国外获得的收益也要向秘鲁交税；居住地不在秘鲁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秘鲁设立的分公司和常驻机构，仅需就其在秘鲁的收益纳税。

税务年度按自然年计算（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所得税

2020年，秘鲁所得税法对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率做出调整，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分不同情况规定的税率，分别如下。

（1）居住地在秘鲁的企业的所得收益，所得税税率为净收入的29.5%。

（2）居住地不在秘鲁的企业，在秘鲁的境外收益，需根据收益种类缴纳预提税，具体分类税率如下。

——资金借贷收益。税率4.99%。具体资本借贷情况包括：产生外币收益的贷款收益，此信贷收益的收益率不可高于基准利率3个百分点；存款、债券及其他资本收益；向居住地不在秘鲁的机构或自然人支付利息。

——船舶和航空器的租赁收入。税率10%。

——特许权使用费。税率30%。

——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税率5%。

——在秘鲁开展的经济性技术援助服务。税率15%。

——境内动产转移收益。税率5%（30341号法规定豁免的除外）。

——在秘鲁开展的其他企业活动收益。税率30%。

（3）居住地不在秘鲁的企业的跨境收益。如果该类企业相关商务活动部分在秘鲁发生，其跨境收益，需根据收益种类缴纳预提税，具体分情况税率如下。

——空运。税率0.3%。

——海运。税率0.6%。

——船舶租赁。税率8.0%（预提税率10%）。

——航空器租赁。税率6.0%（预提税率10%）。

——提供运输用集装箱。税率4.5%。

——集装箱滞期费。税率24.0%。

——保险。税率2.1%。

——国际新闻通讯社。税率 3.0%。

——电影分销。税率 6.0%。

——电视转播权转让。税率 6.0%。

——电信服务。税率 1.5%。

2. 增值税

秘鲁增值税也称一般销售税（IGV），税率为 18%（包括 2%的城市促进税）。在采购中支付的增值税，在销售时可抵扣。货物和服务出口，不需缴纳增值税。

任何行业的投资项目，在其投入运营前，可申请提前退还增值税，包括项目运营前、建设中商品和服务采购所缴纳增值税，但需满足以下要求：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但农业项目不受此限制；与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和相关部门签署协议，由相关部门通过一项部级决议，确认申请人为受益人；项目运营前准备期（建设期）至少两年。

矿业特许经营权所有人和根据油气法签署许可证或服务合同的投资者，在项目勘探阶段，可申请退还增值税，但前者必须签署勘探投资合同，且投资额要超 5 亿美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秘政府发布第 1519 号法令（D.Leg.1519），将大众消费品和基本服务产品、外国捐赠品、外交使团进口产品增值税豁免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秘鲁政府发布第 1520 号法令（D.Leg.1520），对财产税和车辆税等市政税进行修改。

3. 消费税

秘鲁消费税称为选择消费税，该税种的征税对象是奢侈品，如汽油、酒类、烟草、化妆品等。

4. 矿业税

根据秘鲁 2011 年矿业税改革办法，按阶梯型超额累积税率模式，矿业企业需缴纳矿业资源税（ImpuestodeRegalía）、矿业特别税（ImpuestoEspecialdeMinería）、矿业特别贡献金（GravamenEspecialalaMinería，由与政府签署税务稳定协议的矿业企业“自愿”缴纳）。资源税以销售收入为计算基础，特别税或特别贡献金按营业利润计算。

序号	营业利润率		矿业资源税率	矿业特别税率
	下限	上限		
1	0%	10%	1%	2%
2	10%	15%	1.75%	2.40%
3	15%	20%	2.50%	2.80%
4	20%	25%	3.25%	3.20%
5	25%	30%	4%	3.60%

序号	营业利润率		矿业资源税率	矿业特别税率
	下限	上限		
6	30%	35%	4.75%	4%
7	35%	40%	5.50%	4.40%
8	40%	45%	6.25%	4.80%
9	45%	50%	7%	5.20%
10	50%	55%	7.75%	5.60%
11	55%	60%	8.50%	6%
12	60%	65%	9.25%	6.40%

5. 其他税赋

金融交易税，税率为 0.005%，该税种的征收对象是各种金融活动；企业分红税，税率为 4.1%。数字税，暂无。碳排放税，暂无。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外国建筑承包企业参加政府出资或融资的项目投标，首先需要履行在秘鲁的公司法人注册手续，同时还需要通过国家承包监管局（OSCE）的资质认定。私营项目业主有时对承包商在秘鲁注册，不做要求。

任何在公共登记处成功登记，并能证明过去相关承包工程经验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资格在秘鲁承包工程。

（二）禁止领域

在边境 50 公里以内的项目，限制外国企业进入；其他方面没有政策限制。

（三）招标方式

秘鲁中央、地方政府，乃至各大部委作为业主的公共工程项目，均需实行公开招标。个别情况下，如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基础设施损毁，可经议会相关部门通过后，采用临时紧急议标方式，由具体部门选定具有一定资质承包商施工，无需公共招投标。

相关管理部门会组织招投标管理，认为必要时也会邀请国际咨询机构、项目基金方等相关方面参与，并设立评标委员会，以便对参加投标的国内外工程承包企业进行资格预审或后审，有关条件在招标公告中公布。私营项目有时采取定向邀标方式。

此外，秘鲁私人投资促进署负责私人投资或公私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招标，

这些项目由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业提出，然后由私人投资促进署（以 BOT 等方式）招标，中标者自行投资建设并负责运营，投资者往往也是项目承包商，但部分工作会分包给其他专业企业。

秘鲁有相应的网站公布主要的招标项目。

国家 PPP 项目网站为：www.proinversion.gob.pe。

各地方政府也有自己的投资促进部门，管理地方政府的 PPP 项目。

国家采购公共工程项目 SEACE3.0-BuscadorPúblico，网站：seace.gob.pe。

（四）验收规定

1. 当地验收规定

各大区、省、市（县），对工程建设过程的要求有所不同，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前，向当地管理部门咨询市区范围内、范围外的施工标准。

各个工程的验收标准也不尽相同，工程验收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区政府根据项目建设评估报告、建设费用、风险和其他因素，综合评定工程质量，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区政府颁发验收证书。

2. 工程质量标准

每个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都不相同，有的工程要求承包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以保证承包商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下，提供合格的工程建设服务。

3. 与中国标准的差异性

在秘经营中资企业，应精通和适应秘鲁标准。中国标准在秘鲁通常都不适用，秘鲁标准主要参照：法令 30225 号；国家合同法令；其他相关法规。

八、中资企业在秘鲁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境外投资

中国企业到秘鲁投资，应注意重要事项包括：依法合规；工会关系；社区关系；环境保护；税务管理；用工成本；社会治安；自然灾害；等等。

（1）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企业应充分了解规范投资的法律法规，最好在当地聘请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也可向官方组织，如私人投资促进委员会（PROINVERSION）等咨询有关法务问题。

（2）处理好工会关系。

目前，在秘鲁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主要集中在矿业领域，企业运转方方面面都牵连到

工会活动。秘鲁法律注重保护工人权益，赋予矿工等高风险职业从业人员很多权益，法制和政府都支持工会活动，但对工会组织却缺乏有效管理和约束。当劳资双方发生矛盾时，工会动辄发动罢工，政府也难调和，企业须谨慎应对。

（3）营造良好社区关系。

矿业企业应重视和慎重处理社区问题。秘鲁社区组织力量较强大，可组织各种社会活动，包括示威游行，有时会采取堵路、封门甚至暴力袭击等非法行动，干扰企业建设、生产和经营，政府在此方面对投资者提供的支持比较有限。

此外，根据秘鲁 2011 年颁布的《土著居民预先咨询法》，新的矿业和油气开发投资项目，必须征得本地土著和原住居民同意，否则不能实施。因此，企业应高度重视社区问题，认真调研社区情况，了解社区民意，尽量雇用社区居民，捐助社区公益事业。同时，注意做好宣传，树立企业正面形象，争取社区多数民众的支持。

（4）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秘鲁政府对环保问题非常重视，企业如果有威胁环境的行为，将被处以警告（如停产整改），如果造成环境破坏，还将受到严厉的处罚。2014 年 3 月，中国某矿业项目因为矿区雨水直接排入当地湖泊，被环境监察部门要求部分停产，在完成蓄水池和排水系统后才获准复产，可见环保执法之严。

（5）依法及时纳税。

企业应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依法纳税。秘鲁税收体制较复杂，有一些特殊税收政策，包括行业和区域性特殊税收政策（免税措施）。此外，税务局审计严格，企业如有偷税、漏税行为，除缴纳罚款外，要缴纳高额滞纳金。纳税时间控制也非常严格，超过规定时点没有申报纳税，计算机管理系统会自动向税务局监管部门发送滞纳金通知，并自动打印罚款单，滞纳金通知和罚款单不可修改和撤销。

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会计和税收法规，依法纳税。近两年，秘鲁国税局加大稽征和监察力度。此外，中资企业与国内母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的贷款、资金和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也应依法申报，相关避税措施要合法合规。

（6）履行劳工福利责任，避免用工纠纷。

秘鲁劳动法律复杂，对劳工的保护比较充分，职工享有多种福利和保障，工资上调将带动其他福利的提高。因此，中国企业在雇用当地雇员时，要仔细研究工资、保险、带薪休假、补贴和分红等方面的具体规定，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劳工纠纷，造成额外负担。在劳资谈判时要，精心核算员工福利水平。

（7）预判和防范可能得社会治安问题。

秘鲁社会治安状况不容乐观，利马等大城市持枪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频发，街头和

入室盗窃司空见惯。

中资企业和人员应注意：尽量不前往危险场所、城区和贫民窟；减少夜间外出；不要露富，尽量避免携带和使用大额现金；外出时贵重物品应妥善携带，乘车时尽量将公文包、电脑包等物品放在脚下或座位下（远离车窗）；尽量乘用正规出租车（可使用叫车服务或长期包租）。

秘鲁中部山区阿普里马克、埃奈和曼塔罗河谷等地带（VRAEM）、秘鲁与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巴西和玻利维亚等国的边境地区，仍有恐怖分子和贩毒集团活动存在，中资企业人员应尽量避免到这些地区活动。

此外，近几年秘鲁政争频繁，政局有一定不稳定性，同时通胀持续攀升，物价上涨，社会冲突风险上升，中资企业需密切关注当地形势和社会治安情况，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准备。

（8）积极应对可能的自然灾害。

秘鲁西部地处环太平洋地震带，企业还应注意做好员工防震、避难和救护培训，购置急救包，积极参加秘鲁政府统一组织的地震演习。

如果企业的厂房厂区处在地震、山洪的高发地带，企业还应购买相应的企业投资或经营保险，以防备自然灾害给企业财务带来重大损失。

2. 对外承包工程

近几年来，秘鲁政府增加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并积极吸引投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承包工程市场总体看好。中资企业可抓住这个机会，积极开拓秘鲁市场。

建议中国企业在秘鲁承包工程，注意做好以下事项：加强与当地企业联合；规避融资汇率风险；符合投标程序要求；规避劳工管理障碍；符合当地技术规范。

（1）加强与当地企业联合。

秘鲁本地建筑公司如 GYM、COSAPI 等实力不俗，巴西、哥伦比亚、西班牙等国也有建筑企业在秘鲁长期经营，有丰富经验和较强竞争力，擅长实施特许经营项目。

中资企业要进入秘鲁市场，应注意和当地企业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以便熟悉市场游戏规则，缓冲直接竞争，尽快在该市场立足。

（2）注意规避融资风险。

应注意项目资金来源，并注意规避融资和汇率风险。工程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业主自有资金；国外援助或贷款；承包商带资承包。前两者工程款支付基本有保障，但带资承包或 BOT 项目，即使是公共项目，政府承担责任也很少（例如，仅在较少情况下提供融资担保，而且不提供主权担保）。因此，企业应做好调研，认真研究项目可行性，注意可能存在的融资风险。

需注意，秘鲁政府所有公共投资项目（包括使用外国援助和贷款的项目）一律需要招标。中资企业应注意，在有些国家可采用的中国政府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规定中国企业议标承揽的“融资换项目”模式，在秘鲁不可行。

另外，虽然秘鲁外汇自由进出，而且汇率较稳定，但企业仍需考虑项目回款货币种类，注意规避贬值风险。

（3）注意招标对投标者的相关要求。

首先，对投标企业有资质要求。按秘鲁有关法律，参加秘鲁政府项目投标的承包商，无论是总包商还是作为联合体一方，都必须在秘鲁注册公司，并取得国家承包监管局（OSCE）资质认定。有的中资企业获得招标信息后，才开始在秘鲁办理相关手续，因该程序至少需3—5个月（不包括相关国际业绩的认证），在截标前几乎不可能完成，会导致最终无法参与竞标。

其次，注意招投标文件的西班牙语要求。秘鲁招投标文件均为西班牙语，非西班牙语文件需经官方翻译成西班牙语文件，并通过公证和认证，而秘鲁官方认可的中西文翻译不过两三人，难以承担浩繁的翻译工作。部分中资企业因而在此环节延误，只能望“标”兴叹。

另外，严格按秘鲁方面要求，把握招投标文件准确性。根据秘鲁国家承包法规定，如果在标书中出现不准确内容，或是资料存在作假，将面临罚款和公共市场禁标等处罚，由此会影响公司的秘鲁市场开发效率和公司信誉。秘鲁市场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均由用人单位提供，企业应严格审查资料，以保障资料准确性、真实性。

（4）注意规避劳工管理障碍。

秘鲁劳动法律保障措施严谨，限制外籍劳务人员进入，外国企业承包工程项目的多数岗位需雇用当地人员，而且需严格遵守秘鲁劳动法规定，中方在劳工成本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在秘鲁难以发挥，中方技术人员也很难在秘鲁工程师协会注册，技术优势受到限制。同时，秘鲁工会众多，势力强大，连本地建筑公司也经常受干扰，中国企业应尽量采取劳务分包等方式，避免直接面对工会。

（5）注意技术和管理差异。

秘鲁的设计规范与施工验收规范，与中国差异较大。例如，防震要求类似国内8度至9度设防，对于楼板建造要求，通常是用15厘米厚的空心砖加5厘米厚的混凝土组成。具体施工方法也差异较大，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前向当地同行、区政府市政管理部门，仔细了解有关注意事项，避免盲目施工，造成不必要损失。

施工过程中，安全及质量监督及竣工后的验收，由各个区政府负责。施工过程中有安全隐患或扰民，区政府会处罚施工企业。验收通过后，由区政府颁发验收证书。

3. 对外劳务合作

因秘鲁严格限制外劳，截至目前，中国在秘鲁开展的劳务合作业务量很小，还没有上规模的合作项目。国内相关企业和个人，要客观认识秘鲁劳务市场，正确研判在秘鲁开展劳务合作的可行性和现实性，以免期望过高或上当受骗。

（二）风险防范措施

秘鲁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特别是社会因素风险、劳工用工风险、社会治安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调查和评估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实施可行性等。

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考虑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保险服务产品。该机构对包括政治、商业等类经营风险，开展信用风险保障服务。也可考虑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九、秘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部长会议（El Consejo de Ministros, PCM）

网址：www.pcm.gob.pe，电话：00511-2197000

农业发展和灌溉部（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Agrario y Riego, MIDAGRI）

网址：www.minagri.gob.pe，电话：00511-2098600

外贸旅游部（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y Turismo, MINCETUR）

网址：www.mincetur.gob.pe，电话：00511-5136100

国防部（Ministerio de Defensa, MINDEF）

网址：www.mindef.gob.pe，电话：00511-6190600

经济财政部（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Finanzas, MEF）

网址：www.mef.gob.pe，电话：00511-3115930

教育部（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MINEDU）

网址：www.minedu.gob.pe，电话：00511-4353900

能源矿产部（Ministerio de Energía y Minas, MINEM）

网址：www.minem.gob.pe，电话：00511-4750065

司法和人权部（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MINJUSDH）

网址：www.minjus.gob.pe，电话：00511-4404310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MinisteriodelaMujerypoblacionesvulnerables, MIMP）

网址：www.mimp.gob.pe，电话：00511-7112000

生产部（MinisteriodelaProducción, PRODUCE）

网址：www.produce.gob.pe，电话：00511-6162222

外交部（MinisteriodeRelacionesExteriores, RREE）

网址：www.rree.gob.pe，电话：00511-2042400

卫生部（MinisteriodeSalud, MINSA）

网址：www.minsa.gob.pe，电话：00511-3156600

劳动和促进就业部（MinisteriodeTrabajoyPromocióndelEmpleo, MTPE）

网址：www.mintra.gob.pe，电话：00511-3156000

交通通信部（MinisteriodeTransportesyComunicaciones, MTC）

网址：www.mtc.gob.pe，电话：00511-61578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MinisteriodeVivienda, ConstrucciónySaneamiento, VIVIENDA）

网址：www.vivienda.gob.pe，电话：00511-2117930

内政部（MinisteriodelInterior, MININTER）

网址：www.mininter.gob.pe，电话：00511-2250202

环境部（MinisteriodelAmbiente, MINAM）

网址：www.minam.gob.pe，电话：00511-6135800

文化部（MinisteriodeCultura, CULTURA）

网址：www.mcultura.gob.pe，电话：00511-6189393

社会发展融合部（MinisteriodeDesarrolloeInclusiónSocial, MIDIS）

网址：www.midis.gob.pe，电话：00511-6318000

秘鲁政府主页网址：www.gob.pe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秘鲁华人商会和社团

在秘鲁华人商会和社团，主要有秘鲁通惠总局、秘华商会，两机构的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

序号	名 称	地 址	电话（00511-）
1	秘鲁通惠总局	Jr.Paruro811-823, Lima, Peru	4274470-104
2	秘华协会	Av.Siete229, UrbRinconadaBaja, La Molina, Lima	2021111-151

(二) 秘鲁中资企业协会

秘鲁中资企业协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地址：Av.República de Panamá N° 3030, Oficina 9A, Edificio Torres de San Isidro San Isidro,
Lima-Perú

电话：00511-2998584

联系人：王领恩（总经理）电邮：wanglingen@shp.pe 网址：asociacionchina.net

非 洲 篇

埃塞俄比亚

一、投资主管部门

埃塞投资董事会（EthiopianInvestmentBoard）为全国性和促进机构。该机构由总理担任主席，相关部门官员及其他总理任命的私营部门代表担任理事。

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为投资董事会常设机构，由一名理事负责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是具有法人地位的自治性公共机构，直属于埃塞俄比亚总理府，投资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总理任命。

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向政府呈报和实施对本国和外国投资者有利的投资政策，检查和落实投资政策的执行情况；收集、编纂、分析和宣传埃塞俄比亚资源潜力和投资机会的相关材料；向投资者提供咨询支持，联络和协调投资者、政府部门、地区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为投资者牵线搭桥；根据投资需要，组织国内外展览、会议、培训和研讨等活动；办理投资注册手续，发放投资许可证，颁发贸易和营业执照，办理外商居留证和工作证，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批准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协定，并为之注册；洽谈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行使可能对促进和增加投资有帮助的其他职能。

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网站：www.investethiopia.gov.et。目前网站已开通中文页面和电子政务服务。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规定

目前，埃塞俄比亚与投资合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投资激励措施和为国内投资者保留投资领域的部长理事会条例》（InvestmentRegulationNo.270/2012）、《投资激励措施和为国内投资者保留投资领域的部长理事会条例（修正案）》InvestmentRegulation（Amendment）No.312/2014）、《工业园区法》（IndustrialParksProclamationNo.886/2015）、《工业园区条例》（IndustrialParksRegulationNo.417/2017）、《投资法》（InvestmentProclamationNo./2020）、《投资管理条例》（InvestmentRegulationNo.474/2020）、《投资企业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知识技能转移规定》（DirectiveonExpats’

WorkPermitandKnowledgeTransferNo.772/2021）、《投资激励条例》（InvestmentIncentiveRegulationNo.517/2022）等。

（二）外资优惠政策

《投资激励条例》《工业园区条例》等规定了一系列对于投资者的优惠待遇，但尚无专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政策。实践中，埃塞有关主管部门会根据法律法规给予中国投资企业税收、土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三）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地区

根据埃塞俄比亚《投资法》（InvestmentProclamationNo.1180/2020）、《投资管理条例》（InvestmentRegulationNo.474/2020），埃塞俄比亚实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具体 32 个仅允许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的领域和 7 个允许埃外投资者合资的领域。除此之外，均无投资准入限制。

1. 仅允许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的领域

（1）银行、保险、小额信贷（不含资本品金融业务）；（2）通过国家电网系统输配电业务；（3）初/中级健康服务；（4）批发（不包括石油及石油类副产品、在埃塞俄比亚自产产品的批发、电子商务形式的批发）；（5）零售（不包括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在埃塞俄比亚自产产品的零售，不包括电子商务形式的零售）；（6）进口贸易业务（不包括液化天然气和沥青进口业务）；（7）生咖啡、恰特草、油籽、豆类、矿产、兽皮、天然林产品、鸡和从市场中购买的牲畜等牲畜出口贸易业务；（8）一级以下的施工和钻井服务；（9）酒店、旅馆、度假村、汽车旅馆、家庭旅馆及养老服务（不包括以上领域星级服务）；（10）餐厅、茶室、咖啡厅、酒吧、夜总会、餐饮服务（不包括星级餐饮服务）；（11）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行配套服务；（12）旅游业务；（13）机械设备和车辆经营租赁（不包括工业专用重型设备、机械、专用车辆租赁业务）；（14）运输服务（不包括铁路、缆车、冷链运输、25 吨运量以上货运，以及其他允许外商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国内投资者合资的运输服务）；（15）本土传统药物制造业；（16）制作用于内销的烘焙产品和糕点；（17）研磨业务；（18）理发店、美容院、铁匠铺和裁缝店（不包括服装厂）；（19）包括飞机维修在内的维修服务（不包括重型机械和医疗设备的维修和保养）；（20）航空地勤及相关服务；（21）锯切、铣削木材和半成品木材装配业；（22）大众传媒；（23）清关服务；（24）砖块制造业；（25）采石业；（26）彩票和体育博彩业；（27）洗衣服务（不包括大工业规模的洗衣服务）；（28）翻译和秘书服务；（29）安保服务；（30）中介服务；（31）律师和法律咨询业务；（32）私营职业介绍所服务（不包括海员及其他类似专业岗位（如需要高技能、国际经验和人际网络）的职业介绍服务）。

2. 允许埃外投资者合资的领域

（1）货运代理和船舶代理业务；（2）国内航空服务；（3）城市间公共交通服务（载

客量 45 人以上的公共汽车)；(4) 承载能力大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5) 广告和促销服务；(6) 视听服务，电影和录像的录制、制作和发行；(7) 审计和会计服务。

2018 年 6 月，埃塞俄比亚政府推出国企私有化改革新政，允许国内外投资者购买此前长期由国有资本垄断的埃塞电信、埃塞航空、埃塞电力以及埃塞航运和物流公司的股权，但埃塞俄比亚政府仍将控股上述国企。此外，埃塞俄比亚政府将允许铁路、糖业、工业园、酒店及其他国有制造业企业完全或部分私有化。

2018 年 9 月，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发布声明，宣布将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物流行业投资，最高持股比例为 49%。此前，埃塞俄比亚法律仅允许本国公民或法人参与物流行业。根据该声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合资经营保税仓库、装箱和拆箱等物流业务。此举旨在促进埃塞俄比亚物流行业提高效率，推动国际先进物流企业向埃塞俄比亚本土企业转移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确保埃塞俄比亚本土物流企业把握行业主导权。2019 年以来，埃塞电信私有化进程正式启动方案设计。2020 年 5 月，埃塞俄比亚通信局邀请电信企业提交申请，竞标 2 个电信业务牌照，旨在打破当前埃塞俄比亚电信业务的垄断格局。据了解，首次发放的电信业务牌照有效期至少为 15 年，而且存在更新的可能。此外，原国有垄断企业埃塞电信公司也将出售 45% 的股权。2021 年，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招标方式，成功新授一张电信牌照，中标外资财团将提供 4G 乃至 5G 网络服务（详见本指南第 3.3 节）。

3. 能源矿产类投资合作

埃塞俄比亚政府将矿业列为埃塞俄比亚内生经济改革议程和十年发展规划的重点行业。阿比总理提出，2025 年矿业部门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将达到 10%。埃塞俄比亚与矿产勘探开采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矿业经营法》（Mining Operations Proclamation No. 678/2010）、《矿业经营法（修正案）》（Mining Operations Proclamation (Amendment) No. 816/2013）、《矿业经营管理条例》（Mining Operations Regulation No. 423/2018）和《矿产交易批准法（修订）》（Transaction of Minerals Ratification Proclamation (Amendment) No. 114/2019）。外国投资者在埃塞俄比亚进行矿产勘探开采活动，须取得相关许可，由联邦矿业和石油部或地方政府部门审核发放。此外，在投资准入方面，矿产出口贸易属于仅由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的领域，但外国投资者可出口其开采的矿产及加工品（黄金、铂、银等贵金属及宝石矿除外），而且出口比例须同埃塞俄比亚政府协商确定。

如欲了解上述法律法规，请登录埃塞俄比亚矿业部网站：<http://www.mom.gov.et/index.php/mining/legislation-and-regulations/>。

4. 农业投资合作

农业用地的租金价格和租期由各地方政府的土地使用法律法规确定。埃塞俄比亚政府鼓励投资者投资埃塞俄比亚富饶的土地，农业部已开始向农业领域的部分私人投资者提供

技术支持，主要是向租赁 5000 公顷以上农用土地的投资者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公共服务。

5. 林业投资合作

根据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法规，天然林产品出口仅允许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除此之外的其他林业投资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投资者在商业林业领域的投资机会包括木材种植及以林业为基础的综合产业，如种植橡胶、棕榈、麻风树等类似作物，制造木材制品（不包括锯切、铣削木材、制作和安装半制成木材制品），纸浆和纸张生产，纸包装生产等。

6. 文化领域

埃塞俄比亚现行法律规定，大众传媒仅允许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广告和促销服务、视听服务，电影和录像的录制、制作和发行允许外国投资者和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合资经营；电信、出版业等其他文化领域对外国投资者开放。主要法律法规有《媒体法》（Media Proclamation No.1238/2021）、《通信服务法》（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clamation No.1148/2019）、《埃塞俄比亚广播公司建立法》（Ethiop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Establishment Proclamation No.858/2014）、《广告法》（Advertisement Proclamation No.759/2012）、《大众传媒自由和获取信息法》（The Mass Media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Proclamation No.590/2008）和《电影拍摄许可管理条例》（Film Shooting Permit Regulation No.66/2000）等。

（四）投资方式的规定

1. 企业形式的规定

凡现行规定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埃塞俄比亚均允许外商独资或设立合资公司。

2. 最低投资金额的规定

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法规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最低投资额为 20 万美元。与本国投资者合资的外国投资者最低投资额为 15 万美元。如果是投资于建筑或工程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检测和分析或出版领域，而且由外国投资者独家所有，最低投资额为 10 万美元；与本国投资者联合投资于上述特定部门的最低投资额为 5 万美元。如果外国投资者用其在埃塞俄比亚所获利润或分红进行再投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公司，以及外国投资者购买其他外国投资者的全部股权，不受最低投资额限制。

（五）安全审查

埃塞俄比亚的商法典、刑法典和民法典中均有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为规范市场行为、保障公平竞争，埃塞俄比亚相继颁布《贸易实务法》（Trade Practice Proclamation No.

329/2003，已废止）、《贸易实务和消费者保护法》（TradePracticeandConsumersProtection ProclamationNo.685/2010，已废止）和《贸易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TradeCompetitionand ConsumersProtectionProclamationNo.813/2013，简称“《竞争法》”）。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收购埃塞俄比亚国内企业的方式进行投资，由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审核，其投资领域须对外资开放，而且满足最低投资额、商业注册、投资和税收许可等法律要求。投资者签署并购协议或采取并购行动须事先通知贸易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并购，而且并购不得对贸易竞争造成或可能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在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竞争法》规定如下：一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果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排除、完全限制竞争的市场地位，则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包括限制生产、囤积货物或阻碍商品正常交易；直接或间接针对竞争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等。由部长理事会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程度（以数值表示）。二是垄断协议。如果经营者达成的协议具有直接或间接阻碍竞争，或者显著减少竞争的效果，则被认定为垄断协议。具体情况包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横向限制竞争协议，或联合经营行为；直接或间接规定买卖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串通投标、划分市场份额；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的纵向限制竞争协议，规定最低转卖价格。

此外，埃塞俄比亚是 COMESA 成员国，如果跨境并购对成员国之间贸易有明显影响，或限制了共同市场竞争，则受 COMESA 竞争条例和规则管辖。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申报条件。收购公司和目标公司，或者其中一方在两个或以上成员国内经营，则需要通知 COMESA 竞争委员会有关并购行为或协议。此外，并购方年营业额和资产价值应满足一定条件，即并购双方在共同市场上的年营业额或者资产价值总和（以较高者为准）等于或超过 5000 万美元；或者，至少两个并购方在共同市场上各自的年营业额或资产价值总和（以较高者为准）等于或超过 1000 万美元，除非并购各方在同一成员国国内的营业额或资产价值总和达到其在共同市场上的营业额或资产价值总和的三分之二。二是申报时间。一旦确定并购，应予申报，并购的一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 COMESA 竞争委员会，最迟不得晚于双方决定并购后 30 天。三是申报费用。以并购各方年营业额或共同市场资产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 0.1% 计算，上限为 20 万美元。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埃塞俄比亚允许外国投资企业以有限责任公司、私人独资企业、股份公司、代表处、分公司等形式注册。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若设立新企业（绿地投资），须从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EIC）开始申请流程，委员会为许可流程及其他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流程提供高效的一站式服务。若收购现有企业或股份，须获得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的核准。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投资者须获得埃塞俄比亚政府部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商业注册登记证和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1. EIC 登记及许可流程

（1）在 EIC 服务台领取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2）向 EIC 登记及许可处提交填妥的申请表及所需文件：A. 独资企业：有效的护照、商业或投资签证；

B.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细则草案；有效的护照和签证（若股东为个人）；经过公证的母公司文件，包括公司登记证、母公司通过的投资埃塞俄比亚的决议记录，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细则草案，授权书（若股东为公司）。

（3）仅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步骤：

A. 在 EIC 核实公司名称是否唯一；

B. 在 EIC 验证公司章程及细则。

（4）从 EIC 领取银行函。

（5）开立当地银行账户，并转账所需的最低资本。

（6）领取银行转账通知，并提交 EIC。

（7）仅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步骤：

提供经鉴定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和税号（TIN）证书。

（8）从 EIC 领取投资许可证和商业登记证

注：中国出具的所有文件须由中国公证处、埃塞俄比亚驻华使馆、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和/或埃塞俄比亚本国的公证处证明。

计划开发工业园区或在工业园区内开展其他形式投资的投资者还必须办理其他手续：

（1）工业园区开发商

①向 EIC 提出申请；

②由埃塞俄比亚投资董事会审批；

③与 EIC 签署备忘录；

④在 EIC 办理登记及许可手续。

(2) 工业园区运营商

①向 EIC 提出申请；

②与工业园开发商、EIC 签署三方备忘录；

③在 EIC 办理登记及许可手续；

④与工业园开发商签署运营管理协议。

(3) 工业园区内企业或租户

①向 EIC 提出申请；

②与 EIC 签署备忘录；

③向工业园开发商账户中存入 20 万美元承诺金，作为初始资本；

④在 EIC 办理登记及许可手续；

⑤与工业园开发商签署租赁协议；

⑥与工业园区开发商完成交接手续。

2020 年，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启用了电子政务网站，方便投资者在线办理投资许可等一系列注册手续。网址为：<http://invest-ethiopia.com/>。

四、劳动就业

(一)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埃塞俄比亚现行的雇佣关系法律法规是以 1960 年的《埃塞俄比亚民法典》（Civil Code of Ethiopia），以及 2019 年 9 月颁布的新《劳动法》（Labour Proclamation No. 1156/2019）为基础。

上述法律法规明确了雇主与工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指导两者关系的基本原则，结社和解决劳资纠纷程序，政府监督劳工管理机构的职责等内容。

1. 最低工作年龄

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15 至 18 岁的青年不得从事危险工作。

2. 雇佣合同

只要个人直接或间接同意为某一雇主工作，并在该雇主授权下为获取报酬而从事一项定期或不定期或临时性的工作，则雇佣合同视为成立。雇佣合同应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的、任何一方均无异议的规定。雇佣合同应规定雇佣关系的类型、工作地点以及工资水平、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限，以及合同的限期等。雇佣合同不应包括不合法以及不道德活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雇佣合同不受任何特殊格式的限制。以书面形式订立的雇佣合同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指明雇主的姓名和地址，雇员的姓名、年龄、地址和工作

卡号码（如有），双方协议以及合同双方的签字。以非书面形式订立的雇佣合同，雇主应在合同缔结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工人提供该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由雇主签字的详细说明。如果在雇员收到上述详细说明 15 天内，未对说明的全部或部分表示反对，则此合同视为成立。除该法规定的 9 种有限期和临时雇佣合同外，其他合同均被视为无限期合同，而且有期限的雇佣合同和临时雇佣合同仅可订立一次，期限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

3. 解聘

《劳动法》规定，一项无限期雇佣合同的终止必须由合同双方中的一方提出，符合相关法律、集体协议和双方协议，并且以正当的理由终止。雇主在某些情况下无须事先通知受雇方，即可终止合同，例如，雇员在收到书面提醒的情况下，6 个月内无故迟到 8 次；6 个月内无故缺勤 5 天；工作中弄虚作假；挪用雇主财产和资金；工作质量持续低于雇佣合同或集体协议确定的标准；吵架斗殴，蓄意破坏或玩忽职守；从事非法活动；监狱服刑离岗 30 天以上等。在以下情况下，雇主须事先通知雇员方可终止合同，例如，工人丧失劳动能力，技术水平已不适应工作需要，而且拒绝培训或培训后仍达不到要求标准等。终止合同通知应注明原因和生效日期。雇主应在终止合同日期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人工资及有关报酬。被雇主非法终止合同的工人，可获得日平均工资 180 倍的赔偿金；不按规定自行终止合同的工人应付给雇主总额不超过其 30 天工资的赔偿金。因怀孕或产假解雇工人属违法行为。女性员工产假结束后，有权按同等条款和条件重返相同或类似岗位。

4. 工资

《劳动法》规定，工资由双方通过协议或雇主规定的工资标准确定。如果双方同意，可以实物支付不超过 30% 的工资。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工资应当于工作日在工作地点支付。除法律、集体协议、工作规则、法院命令或雇员的书面协议另有规定外，雇主不得扣减、扣留或抵销雇员的工资。在任何情况下，一次可从雇员工资扣除的总数均不得超过雇员月工资的三分之一。

劳动法未明确规定最低工资额，但根据该法建立了一个由政府、雇员、工会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资董事会，根据埃塞俄比亚经济发展、劳动力市场等情况，定期研究制定最低工资。

5. 工时和加班

《劳动法》规定，每天最长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或每周 48 小时，工人每周必须有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超时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个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15 岁至 18 岁的青年雇员每天最长工作时间为 7 小时，不得安排其在晚 10:00 至次日早 6:00、每周休息日、公共假日工作，而且不得安排其超时工作。超时工资的计算方法：早 6:00 至晚 10:00 为 1.5 倍，晚 10:00 至次日早 6:00 为 1.75 倍；休息日加班为双倍工资，

公共假日加班为 2.5 倍工资。

6. 社会保险

2011 年 7 月，埃塞俄比亚政府出台社保制度，职工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后，公司应该在当地社保机构为该职工开设社保账号，每月职工缴纳基本工资的 5%，公司承担基本工资的 7%。

7. 带薪年假

雇员年休假天数的计算方法：第一年为 16 个工作日；每两年年休假增加 1 天。

8. 产假

女性雇员享受连续 90 天的带薪产假。其中，分娩前 30 天，分娩后 60 天。此外，新劳动法首次规定，男性雇员享受连续三天的带薪陪产假。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只有在获得由埃塞俄比亚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颁发的工作许可后，方可受雇在埃塞俄比亚工作。工作许可 3 年有效，而且须每年更新一次。如果有需要，该部可更改上述期限。如果该部认定某项工作不需由外国人承担，可取消其工作许可。

埃塞俄比亚青年劳动力较多，劳动力平均价格比较低。由于技术工人严重短缺，当地技术含量较高的工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比国内的同等职位要高。

埃塞俄比亚政府加强对外来劳务人员的限制，例如，要求外来劳务人员（包含一般技术工人）需提供相应的学历证明或技能证明才能办理工作许可，有些项目对业主雇用当地工人有一定的规定和限制，一些低端工作岗位必须雇佣当地人，否则不予办理工作证。

埃塞俄比亚需要的外籍劳务主要是各类有专业背景的高级技术人员。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土地属公有财产，土地的租赁权可以连同地面设施一起转让、抵押或转租。任何个人、公司及其他机构只能拥有使用权。但投资者可根据投资项目类型，通过租用、租赁或免费取得城市和农村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租用主要分为两个类型：农村土地和城市土地。农村土地主要用于农业。废弃土地及未使用的政府土地是投资用地的主要来源。根据项目性质和城市开发程度的不同，城市土地租用期限从 15 年至 99 年不等，在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用于工业的地产租赁期最长为 70 年，其他城市的租期最长可达 80 年。租赁期满后，还可以续租延期。农村土地的租金价格和租期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确定。

租赁土地必须有产权或土地分割权。租赁私人厂房还要确认厂房是否有租赁许可。法律规定，有些厂房仅限所有权者自用，若被政府发现外人使用，则一律驱逐。此外，还要确定厂房和土地是否为抵押物，否则当房东破产时，银行有权没收其抵押财产。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埃塞俄比亚优惠的土地租赁管理条例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吸引投资者。投资者只需付合理的费用。在一些重点投资地区，土地甚至可以免费获取。此外，还有基础设施完备的工业园区。埃塞俄比亚政府高度重视工业用地，为加快工业化进程，在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和城镇建立一系列工业园区，园区内工业用地通常以固定价格分配给投资者，出口导向型企业用地一般可享受优惠待遇。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埃塞俄比亚实行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分税的制度。各州将一定比例的税收上缴联邦政府。联邦政府根据各地区人口、经济状况及上缴税收的情况向各州拨款。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税收改革，旨在建立现代化的高效税收制度。改革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一是扩大税收基础，同时降低税率；二是简化收入税稽征程序，查堵漏洞；三是完善税收奖励机制，提高国民及企业纳税意识；四是加强国内间接税稽征工作。2003 年，埃塞俄比亚政府开征增值税。2016 年，埃塞俄比亚颁布《联邦所得税法》（Federal Income Tax Proclamation No.979/2016）和《税务管理法》（Tax Administration Proclamation No.983/2016）。有关法律法规可在埃塞税务部官网查询（<http://www.mor.gov.et/web/mor/home>）。

2009 年 5 月 14 日，中埃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2012 年 11 月 8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6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二）埃塞俄比亚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埃塞俄比亚政府的税种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营业（销售）税、资本利得税、消费税、进口关税、个人所得税、出口税、预扣赋税、增值税等。不同税种的计征方法不同。

1. 企业所得税

按所得总额的 30%征收，分配给股东的股息收入按 10%的预扣赋税税率征收所得税。个人及微型企业的商业活动年收入在 7201 比尔至 130,800 比尔之间，税率为 10%~30%，年收入超过 130,800 比尔，税率为 35%。

序号	应税企业商业收入		税率 (%)
	起点 (比尔)	终点 (比尔)	起征点
1	0	7,200	0
2	7,201	19,800	10
3	19,801	38,400	15
4	38,401	63,000	20
5	63,001	93,600	25
6	93,601	130,800	30
7	130,800 以上		35

2. 营业税

国内市场商品销售和国内建筑、谷物加工、拖拉机租赁及农业收割服务的税率为 2%（仅针对那些没有注册增值税和年纳税交易额低于 50 万比尔的客户）。面包、牛奶、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除此之外，税率为 10%。

3. 资本利得税

不动产收益应缴纳 15%的资本利得税，转让公司股份或债券收益应缴纳 30%的资本利得税。

4. 消费税

2020 年 2 月，埃塞俄比亚通过新的《消费税法》。根据新法，埃塞俄比亚对国内生产的或从国外进口的某些产品按商品分类征收消费税，税率范围为 5%~500%。

5. 进口关税

按商品分类，税率为 0~35%。

6. 个人所得税

按个人月收入计征，具体税率为：

序号	每月工作收入	税率 (%)	
	起点 (比尔)	终点 (比尔)	起征点
1	0	600	0
2	601	1,650	10
3	1,651	3,200	15

序号	每月工作收入	税率（%）	
	起点（比尔）	终点（比尔）	起征点
4	3, 201	5, 250	20
5	5, 251	7, 800	25
6	7, 801	10, 900	30
7	10, 900 以上	35	

7. 出口税

除咖啡外，埃塞俄比亚对其他所有出口产品不征出口税。

8. 预扣赋税

按进口商品的到岸价（货值、运输费和保险的总价）预扣 3% 的税款。如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政府机构、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组织的进口物品，预扣税款为款项总额的 2%。

9. 增值税

年营业额超过 50 万比尔，征收 15% 的增值税。免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包括：

出口货物或服务，而且符合相关鼓励出口的法规；与货物或旅客的国际运送直接关联的运输或其他劳务行为；国际客货运航班所消耗的润滑剂等易损耗材供应。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埃塞俄比亚的工程项目主要分成两类：一类为国际招标项目，另一类为国内招标项目。如果作为国际承包商参加国际招标项目，政府在法律规定方面基本没有限制，仅要求项目承包商在埃塞俄比亚工程主管部门进行注册，获得相关资格证书。

国际承包商原则上不得参与埃塞俄比亚国内招标项目，只有在埃塞俄比亚注册成立公司后，才可参与国内招标项目，埃塞俄比亚本国承包商竞标时享有 7.5% 的价格优惠。在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土地使用方面有全国适用的规定，但不同城市对环境以及土地使用可能有各自的要求。

（二）禁止领域

尚未发现有公开招标，但限制外国承包商竞标的项目。

（三）招标方式

在埃塞俄比亚，承包工程的招标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开招标，所有符合招标要求的承包商均可申请参加；另一类为小范围邀请招标，只有收到招标邀请的单位才有资格参加。投标方式基本按照国际惯例执行。

（四）验收规定

不同工程项目对建设过程、竣工验收规范可以有不同的约定，例如，以埃塞俄比亚标准，或以中国、美国标准施工、验收等。中资企业在埃塞俄比亚建设的亚吉铁路、亚的斯至阿达玛高速公路等项目均约定采用中国标准施工验收。

八、中资企业在埃塞俄比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税务风险

埃塞俄比亚政府对纳税的管理严格。部分埃塞俄比亚的工程项目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免税，或约定由埃方签发免税支持函，但实操中曾出现埃塞俄比亚海关拒绝承认免税支持函效力问题，甚至要求企业补缴税费、罚款和利息。有些中资企业在签署项目合同时，业主在合同中约定由业主缴税，但出现过税务部门不认可约定，仍然向承包工程企业征税的情况。

2. 商业风险

一是埃塞俄比亚外汇严重短缺，2008年以来，埃塞俄比亚货币比尔贬值较快，兑美元的汇率由2008/2009财年的10.1:1跌至2022年末的52.96:1；二是埃塞俄比亚为内陆国家，工业发展落后，许多材料及配套仪器设备缺乏、依赖进口，导致价格较高。三是部分埃塞俄比亚的工程业主不及时付款（特别是美元部分），带来很大的现金流压力。四是埃塞俄比亚每年有一半时间是雨季，大部分项目无法施工。加之当地工人生产效率较低，一般不愿加班，当地部门和业主的配合与协调能力有限，工程工期极易受到影响，特别是公路项目。货物进口基本通过海运到达吉布提港，然后连接内陆运输，物流周期长。

3. 社会风险

埃塞俄比亚移民局对入境签证和外国劳务人员的管理要求严格。不同的入境目的需要申请不同类型的签证。例如投资者需申请投资签证，方可在投资落地后申请居留。埃塞俄比亚的工会势力较强，一旦决定通过罢工等方式加薪或保护员工权益，公司极可能处于被动的境地。

（二）防范风险措施

1. 选择适合的投资行业

为应对外汇短缺现象，中资企业投资时应尽量利用当地原材料，或选择较少需用外汇进口原材料的行业，避免因外汇短缺造成生产障碍。

2. 谨慎选择合作伙伴

中资企业在与当地人创办合资企业时，应选择信用好、有经济实力和具备经营管理经验的合作方。如果可以，尽量成为大股东，以加强对企业的管理，规避风险。

3. 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中资企业要严格遵守我国和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法规，保证项目质量和员工合法权益，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当地环境，严禁商业贿赂，避免为日后的经营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中资企业要按照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法规诚实纳税。在进口生产原料、设备和其他货物时，严格按照埃塞俄比亚的相关规定申报和纳税。

4. 尊重当地民俗及宗教习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埃塞俄比亚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中方人员要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及宗教习俗，遵守当地相关节日休假规定。中资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项目的同时，积极融入当地社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当地民众做出贡献。

5. 注意汇兑损失和通胀风险

中国来埃投资企业应注意埃塞汇率变化和通货膨胀趋势，防范有关风险。

6. 其他注意事项

签证：及时关注签证政策变化。

通信：当地手机号码为10位，一般以09开头，座机号码为10位（含区号），亚的斯亚贝巴区号为011。从国外拨打埃塞俄比亚的手机号，需拨打00251（埃塞俄比亚的国际区号）+手机号（去掉首数字“0”）。例如，拨0912345678，应为00251-912345678；从国外拨打埃塞俄比亚的座机，须拨00251+埃塞国内长途区号+座机号（去掉首数字“0”），例如，拨011-1234567，应为00251-11-1234567。

从埃塞俄比亚拨打国内电话，需拨打0086（中国国际区号）+国内长途区号（如北京是10）+电话号码；拨打国内手机：0086（中国国际区号）+国内手机号码。

重要联系方式：匪警：911

火警：912 急救：907

亚的斯亚贝巴交警：00251-11-6628086/6628222

中国援埃医疗队：00251-98-3304704

亚的斯亚贝巴宝利国际机场：00251-11-6650400

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00251-11-5178407/8907

阿联酋航空公司：00251-11-5181818

埃塞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0086-10-65050314

亚的斯亚贝巴查号电话：118

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热线电话：994

埃塞税务部：00251-11-6622935/6629890

埃塞移民局：00251-11-1560166

亚的斯亚贝巴机场移民局：00251-11-6623508

埃塞俄比亚丝路医院（爱菲医院）：0025193-661-0666/93-663-0666

埃塞俄比亚俄罗斯医院：00251-11-5513205/11-5514072

埃塞俄比亚驻华使馆：0086-10-65321972

埃塞俄比亚机场问讯处：00251-11-5178526/11-6656666

九、埃塞俄比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外交部（MinistryofForeignAffairs），网址：www.mfa.gov.et
2. 财政部（MinistryofFinance），网址：www.mofed.gov.et
3. 农业部（MinistryofAgriculture），网址：www.moa.gov.et
4. 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MinistryofTradeandRegionalIntegration），网址：<https://motri.gov.et/>
5. 国防部（MinistryofDefense），网址：www.fdremod.gov.et
6. 城市和基础设施部（MinistryofUrbanandInfrastructure），网址：www.mudi.gov.et
7. 和平部（MinistryofPeace），网址：www.mop.gov.et
8. 卫生部（MinistryofHealth），网址：www.moh.gov.et
9. 教育部（MinistryofEducation），网址：www.moe.gov.et
10. 交通部（MinistryofTransport），网址：www.motr.gov.et
11. 水和能源部（MinistryofWaterandEnergy），网址：mowe.gov.et/
12. 创新和技术部（MinistryofInnovationandTechnology），网址：www.mcit.gov.et/
13. 矿业部（MinistryofMines），网址：www.mom.gov.et
14. 劳动和技能部（MinistryofLaborandSkills），网址：www.jobscommission.gov.et
15. 文化和旅游部（MinistryofCultureandTourism），网址：www.moct.gov.et
16. 妇女和社会事务部（MinistryofWomenandSocialAffairs），网址：www.mowcya.gov.et
17. 环境、林业与气候变化委员会（Environment, ForestandClimateChangeCommissio

n), 网址: www.efccc.gov.et

18. 计划与发展委员会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19. 税务部 (Ministry of Revenues), 网址: www.mor.gov.et

20. 埃塞俄比亚联邦最高法院 (Federal Supreme Court of Ethiopia), 网址: www.fsc.gov.et

21. 总检察长 (Attorney General) (原司法部), 网址: <https://www.fag.gov.et/en-us/>

22. 埃塞俄比亚海关委员会 (Ethiopian Customs Commission), 网址: <http://www.ecc.gov.et/>

23. 埃塞俄比亚联邦警署 (Ethiopian Federal Police Commission), 网址: www.federalpolice.gov.et

24. 总理府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网址: www.pmo.gov.et

25. 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 (Ethiopian Investment Commission), 网址: www.investethiopia.gov.et

26. 埃塞俄比亚移民、民族和极重要事件局 (Ethiopian Immigration, Nationality and Vital Events Agency), 网址: www.evisa.gov.et

27. 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Ethiopian Food and Drug Authority), 网址: www.fmhaca.gov.et

28. 埃塞俄比亚通信局 (Ethiop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网址: <https://eca.et/>

29. 埃塞俄比亚公路局 (Ethiopian Roads Authority), 网址: www.era.gov.et

30. 埃塞俄比亚中央统计局 (Central Statistics Agency), 网址: <https://www.statsethiopia.gov.et/about-us/>

31. 埃塞俄比亚信息网络安全局 (Ethiopian Information Network Security Agency), 网址: www.insa.gov.et

32. 埃塞俄比亚标准局 (Ethiopian Standards Agency), 网址: www.ethiostandards.org

33. 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网址: www.eipo.gov.et

34. 埃塞俄比亚通讯社 (Ethiopian News Agency), 网址: www.ena.et

35. 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 (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网址: www.ethionet.et

36. 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 (Ethiopian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网址: www.eep.com.et

37.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 (National Bank of Ethiopia), 网址: www.nbe.gov.et

38. 埃塞俄比亚保险公司 (Ethiopian Insurance Corporation), 网址: www.eic.com.et

39. 埃塞俄比亚航运物流服务公司 (EthiopianShippingandLogisticsServicesEnterprises),
网址: www.ethiopianshippinglines.com.et

40. 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 (EthiopianAirlines), 网址: www.ethiopianairlines.com

41. 埃塞俄比亚就业委员会 (EthiopianJobsCreationCommission), 网址: www.jobscommmission.gov.et

42. 埃塞俄比亚商会和商业协会 (EthiopianChamberofCommerce&SectoralAssociation),
网址: www.ethiopianchamber.com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 中国驻埃塞俄比亚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JimmaRoad, Higher24, Kebbele13, AddisAbaba

邮箱: P.O.Box5643, AddisAbaba

电话: 00251-11-3717674

传真: 00251-11-3712457

电邮: et@mofcom.gov.cn

网址: <http://et.mofcom.gov.cn/>

2. 埃塞俄比亚中国商会

2008年, 经商务部批准, 在驻埃塞俄比亚使馆经商处的指导下, 埃塞俄比亚中资企业成立了埃塞俄比亚中国商会, 商会秘书处邮箱: ecceethiopia@gmail.com。

3.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南街3号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5318 传真: 010-65325591

电邮: beijing.embassy@mfa.gov.et 网址: <https://beijing.mfa.gov.et/>

4. 埃塞俄比亚投资服务机构

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 (EthiopianInvestmentCommission) 电话: 00251-11-5510033

传真: 00251-11-5514396

电邮: info@ethio-invest.com 网址: www.investethiopia.gov.et

尼 日 利 亚

一、投资主管部门

尼日利亚投资主管部门是工业、贸易与投资部。其下属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NIPC）是尼日利亚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尼日利亚吸引外资的法律法规，促进尼国内和国外的直接投资，协助外国公司与政府各部门联系及办理有关的注册手续等。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投资相关法律

《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Nigeria Investment Promotion Commission Act）是尼日利亚政府规范和鼓励国内外投资的基本法。尼日利亚政府于 1998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并成立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尼境内的所有投资事务，同时承担联络投资者和政府各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作用。该法取消了外国投资可持股份的上限，外国投资者可以在除油气以外的其他投资领域拥有 100% 的股权。禁止外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为武器、军火、麻醉剂的生产贸易以及军队、警察、海关人员服装的生产。

该法规定：（1）外国投资者可用任何可汇兑货币购买尼日利亚公司的股份；（2）扩大外国股份支付方式，包括零配件、原材料、和其它所需业务资产，无须支付外汇；（3）保证外国投资者可以不加限制汇出和转让利润和红利，甚至撤回资金，无须政府部门批准，外国投资者只需凭适当文件，由相关的尼日利亚公司证明所得利润，指示指定的外汇经纪人转移资金，以便吸引外国投资者；（4）通过尼日利亚公司获取和支付外汇贷款和利息，无须事先征得政府部门同意；（5）尼日利亚政府保证投资者资本不会被国有化、没收（如果由于国家或公共利益需征用，政府将给予公正足额的补偿，所有权人同时有权就补偿事宜提起诉讼），或以其他形式强制转让。

为吸引外资，尼日利亚政府将本国竞争力弱的 99 个行业（详见附录 6）确定为优先发展的先锋行业，并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按照尼日利亚法律规定，除油气领域外，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0%，先锋行业可享受 5 年的免税待遇，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可延长到 7 年。为获得先锋行业地位，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并主动向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NIPC）提出申请：

（1）所属行业在政府所列先锋地位之列；（2）外资或合资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奈拉以上、投资在 500 万奈拉以上，本土公司注册资金在 1500 万奈拉以上（需相关部门出具报告证实投资已到位）；（3）免税仅限于企业生产的属于先锋地位之列的产品；（4）在

开始商业生产后的 1 年内提出申请。

（二）行业鼓励政策

赋予部分产业/产品更重要地位。尼日利亚政府对包括农业、制造业、矿业、制药、化学、机械、印刷、通信、旅游、房地产、基础设施等领域的 99 个细分产业/产品授予先锋地位，给予投资于先锋产业的企业免税待遇。投资于先锋产业的企业可享受 5 年免税期，在经济落后地区可享受 7 年免税期。

从事研究和开发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如果该项研究和开发在尼日利亚境内进行，并与该企业的业务密切相关，用于研发费用的 12%则免于征税；如果使用尼日利亚本地的原材料从事研究和开发，用于研发费用的 14%则免于征税；如果企业从事长期研究，投入的费用将视为资本支出，免于征税。

补贴。在尼日利亚经营的制造企业，每年获得的补贴不得超过其可评估利润的 75%；其他企业，不得超过 66%。与农业相关的企业不受此规定限制。如果出租的资产用于农业相关领域，该企业可获得 100%的资本补贴。如果出租的资产是农业机械或设备，企业的上述投资还可以获得 10%的额外补贴。

公司内部培训。内部建立培训设施的企业可享受 2%的税收减免，期限为 5 年。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如果公司投资修建通常由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供水和供电，公司上述投资的 20%免于征税。

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可以获得税收减免优惠。雇用 1000 人及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15%的税收优惠；雇用 200 人及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7%的税收优惠；雇用 100 人及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6%的税收优惠。

本地增加值。对从事本地生产（不仅是进口零部件进行装配）的企业，可以享受 10%的税收优惠，期限为 5 年。

再投资补贴。如果制造业企业将资本用于扩大再生产，包括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设备现代化水平以及相关产品的多样化经营，企业可以获得再投资补贴。

本地原材料的使用。达到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的企业可享受 20%的税收优惠，期限为 5 年。农业相关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70%；工程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60%；化工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60%；石化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70%。

出口企业优惠。保税区内的制造业企业进口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用于再出口的生产，享受免税；企业进口原材料生产后再出口，享受 60%退税；出口创汇企业凭相关证明享受出口补贴；政府设立出口发展基金为私营出口企业提供企业开办初期的费用支持等。

地区鼓励政策。投资于经济落后地区的企业可享受 7 年免税的优惠及资本折旧补贴。当地政府鼓励投资比较集中的地区主要为首都阿布贾和第一大城市拉各斯，以及三角州产油区。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尼日利亚《1990 年公司及相关事务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尼日利亚注册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担保有限公司、外国公司分公司、外国公司子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信托公司、代表处等机构开展经营。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尼日利亚公司事务委员会（CAC）是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总部设在联邦首都区阿布贾，在每个州设有办事处，在海外部分大城市也设有办事处。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公司注册

根据《2020 年公司及相关事务法》，向公司事务委员会申请注册登记，获取法人证书。企业可通过 CAC 公司注册门户网站（<https://services.cac.gov.ng/>）进行在线注册。通过该网站，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可以进行名称搜索、填写所需表格、提交所有相关的公司注册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不过，投资者也可以前往 CAC 办事处或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NIPC）的一站式投资中心（OSIC）填写或提交纸质申请。

办理公司注册的要求如下：

- （1）公司名称；
- （2）填写并提交注册表格；
- （3）向联邦税局缴纳印花税；
- （4）提交公司备忘录、公司章程、股本说明、遵守《公司及相关事务法》的声明、注册公司的状况、董事的同意函、股份的分配和董事履历、外国居民的居留许可（如适用）等文件；
- （5）交纳手续费（公司注册费取决于要注册的股份数量）。如成立担保有限公司，还需提交联邦检察院的同意函。

2. 商业登记

《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规定，所有允许外资参与的企业都必须向尼日利亚投

资促进委员会申请商业登记，获取 NIPC 商业登记证。向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申请注册登记，获取营业许可及居留配额（居留配额也可向尼日利亚移民局申请）。

（1）办理营业许可要求如下：

获取并填妥 NIPC 表格 I（从 <https://www.nipc.gov.ng> 网站下载）；

组织大纲和章程；

公司注册证书；

CAC 表格 1.1（或旧的 CAC 表格 CO2 和 CO7）；

授权书/委托书（如适用）；

Remita 付款收据（申请人通过在线门户网站 www.remita.net 缴纳不可退还的手续费 15,000 奈拉）；

NIPC 付款收据。

（2）办理居留配额要求如下：

CAC 公司文件；

在 CAC 注册的可行性报告；

经认证的当前审计账户和银行证明信；

建议支付给外籍员工的年薪，注明其职务、姓名和雇佣期限；

尼日利亚人与外国人合伙企业的合资协议（如适用）；

公司完税证明；

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或委托书（如适用）；

尼日利亚人培训计划详情；

向外籍人员提供指导的公司内部尼日利亚籍员工名单；

如果公司从事石油天然气、电信、卫生等专业领域的业务，则需提供政府机构颁发的执照或许可证；

外资划入的证明（如适用）；

商业许可证；

支付规定的费用；

无异议证明。

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设立投资一站式服务中心，尼日利亚政府各有关部门均在中心设立办事处，外国投资者可在该中心完成公司注册相关的全部手续。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1978 年修订的《劳工法》（Labour Act）对劳动合同、解聘、工时和加班、工薪和社保待遇做出了如下规定：

1. 雇佣合同

雇主在雇员开始工作 3 个月内需要同雇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注明工资、每周工时、节假日和加班工资等事项。如果是定期合同，需要注明合同起止时间。

2. 解聘

解聘雇员，需要视其已工作时间长短提前至少 1 日或至多 1 个月通知，并视其已工作时间支付额外工资补偿。如果雇员有违法行为，可直接解聘，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工资

根据 2024 年 7 月《最低工资法案 2024》，尼日利亚法定最低工资为 7 万奈拉（约 50 美元）/月。

4. 工时和加班

尼日利亚法定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 8 小时，一周不超过 40 小时。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应允许雇员至少休息 1 小时。加班需支付加班费用。

5. 工薪和社保待遇

雇主应通过现金、支票或汇款方式向雇员支付工资。雇主可替雇员代扣代缴养老金或工会组织会费，但不得任意扣除员工工资。除基本工资外，雇主应向员工提供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及必要的医疗费用。尼日利亚的社会保险只有养老金，每月应缴纳工资收入的 18%，其中 10% 由雇主缴纳，8% 从雇员工资中扣除。

6. 最低工作年龄

全职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

7. 产假与哺乳假

雇员享有 12 周的带薪产假。产假期间工资为此前的 50%，由雇主支付。哺乳期的雇员享有哺乳假期。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尼日利亚对外籍劳务人员实行配额制管理，即对在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发放工作许可证。对于投资类企业，根据投资额多少，政府分配一定的外籍劳务人员名额。尼日利亚移民法规定：“凡有不良记录、从事损害尼日利亚利益或从事有损本国人商业活动者均不得在尼日利亚工作”“外资和外商的正当经营活动不受限制”。在尼日利亚雇用外国人必须向内政部提出申请，获取相应的配额后方可办理工作签证和绿卡。

外国人在尼日利亚不能从事政府、医生及律师工作，其他工作岗位没有限制。尼日利亚对专业领域外籍人才需求量较大。

尼日利亚没有劳动力市场需求测试，但要求申请工作配额者必须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关岗位的工作经验。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依照尼日利亚宪法和 1990 年《土地法使用法》（LandUseAct1990）的规定，全国土地属于人民，尼日利亚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民选政府代行管理权。其中，联邦政府负责首都区及划拨给联邦政府机构的其他土地，州政府负责各州的城镇区域的土地，而所有农业用地则由 774 个地方政府负责管理。政府划拨土地给开发商进行保障性住宅建设或者商业配套。其中：政府所有土地，给开发商一定年限的经营权；私人所有土地，产权期限为 99 年，主要指开发商从政府手中购买土地或者到私人手中购买土地；集体所有土地，产权期限为 99 年，主要指政府行政部门建设用地。

私人投资者可以从政府手中获取土地，也可以在土地市场上向其他土地所有者以转让的形式购买，例如通过中介公司、政府出让土地信息部门、或者直接从私有土地主手中购得；私人投资者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土地，然后缴纳相关的税费，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变更手续即可，但是建筑指标必须按规划部门要求；私人投资出让土地一般都有政府规划用途、使用年限，不同地段和不同用途土地价格均不同，但使用期限最长 99 年，到期后可以办理相关手续继续使用。

土地分为农业、工业、住宅、商业、混合用地、城市保留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等不同类型。不同类型用途土地转换非常困难，手续极其繁琐，且多数存在违规操作。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尼日利亚《土地法》规定，外资可以取得最长不超过 99 年的土地使用权，也可以通过租赁使用土地。

（三）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尼日利亚法律规定，外资可以取得最长不超过 99 年的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基本没有附加条件。提醒中资企业在参与土地交易时，应深入了解相关情况，谨防上当受骗。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1. 税收法律和政策

尼日利亚的主要税法包括个人所得税（第 104 号法令，1993 年）、公司所得税法（CAP60，1990 年）、石油利润税法（CAP354，LFN，1990 年）、资本收益税法（CAP42，LFN，1990 年）、增值税第 102 号法令（1993 年）、教育税第 7 号法令（1993 年）和印花税法（CAP441，LFN，1990 年）。

《国家税收政策》于 2012 年制定，2017 年重新修订。其目的是为尼日利亚税收制度的有序发展提供基本的指导方针。

2. 三级税收征管

尼日利亚有比较完整的税收法律体系，并实行比较系统的税收征管体系，与其三级政府管理制度相对应，尼日利亚的税收征管实行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三级管理。1999 年，经联邦政府批准，联合税务委员会（JointTAXBoard）对三级政府的征税权限进行了严格的划分，避免出现重复税收、征税矛盾、多头征税等问题。

联邦政府征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负责增值税、公司所得税、预提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石油利润税、资本利得税、教育税、印花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其中，个人所得税仅限于以下范围：陆军、海军、空军和警察服役人员；外事服务部门从事外事工作的人员；阿布贾联邦首都区居民；非居民个人（在尼工作有相应的工作收入和经营所得与利润）。预提所得税仅限于居民企业、阿布贾联邦首都区居民和非居民企业或个人。

州政府征税。州政府负责征收其管辖区范围内的居民个人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只限个人）、资本利得税（只限个人）、博彩税、公路税、市场税、企业经营场所注册费、发展费、道路冠名注册费、土地使用费等税费。

地方政府征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其管辖区范围内的店铺税、物业税、屠宰税、市场税（不含州政府收取的市场税）、土地使用费（联邦和州政府收取土地使用费以外的土地）、停车费、车辆违停罚款、酒类经营许可费、家畜许可证照费、宗教场所建设许可费、广告牌许可费、土葬许可费等税费。

3. 征管程序

尼日利亚税务征收以纳税人申报为主，税务机关负责监督和催缴。纳税的基本程序如下：

纳税人在就近的联邦税局办公室或地方税务部门注册，取得税务编号；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内开展自评，计算出应缴税额；纳税人根据自评结果填写税务申报表，连同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表、负债表等报表，提交到税局电子申报系统，生成发票后到税务部门核

准的银行缴税。银行代收税款和发票匹配后，向纳税人出具收款凭证；纳税人依据银行凭证向税务部门换取正式收据或自行到税局电子申报系统下载，并办理完税证明。

4. 双边税务协定

为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中尼两国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经履行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协定》自 2009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该《协定》在尼日利亚适用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石油收益税、财产收益税和教育税，在中国适用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同时，该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后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协定详细规定了居民、常设机构、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概念及税款征收的相关规定。

该《协定》第 23 条规定了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即中国对外投资企业在尼日利亚设立公司的，该子公司在中国取得的收入缴纳税款后，再在尼日利亚缴税时可将该部分应税收益予以抵免；中国对外投资企业未在尼日利亚设立公司的，在尼日利亚境内获得的收益在尼日利亚缴纳税款后，可在中国缴税时将该部分税额予以抵免，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此外，尼日利亚目前已与中国、英国、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南非、荷兰、菲律宾、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新加坡等国签署了 15 个双边税收协定。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公司所得税

根据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在尼日利亚境内的各种类型的企业（除勘探企业外）应就其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全部收益缴纳所得税。应税收益包括经营收入、租金、分红、利息、折扣、特许权使用费、养老金收益、年金，以及来自于短期货币工具如政府债券的收益等内容。

（1）纳税人。在尼日利亚从事经营活动并获得收益的所有公司，均构成纳税义务人。但在尼日利亚注册设立的公司，以其全球范围内的收益计算应税收益，外国公司仅以其在尼日利亚获得的收益缴纳所得税。

（2）税率。大型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奈拉）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0%，中型企业（年营业收入 2500 万奈拉至 1 亿奈拉之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0%，小型企业（年营业收入小于等于 2500 万奈拉）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0%。

尼日利亚公司应就以下五类资金中最高者缴纳 15% 的特别税款：

已缴资本的 40%；资本或法定储备金的 20%；一般储备金的 15%；长期贷款的 20%；600 万奈拉。

任何公司在组建后 6 个月内若没有开始营业则必须在第一年度缴纳 500 奈拉，如果之后仍未开始营业，则年度缴纳 400 奈拉，直至其开始营业后才按照以上的规定征缴公司所得税。

(3) 税收优惠。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为了促进本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经济发展，公布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对从事先锋产业的企业给予免税待遇。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授予某些对国家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或产品先锋地位，对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给予免税待遇，以使这些企业在投产后几年内获得合理利润，用于未来扩大再生产。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最多可享受 5 年免税期（初始 3 年，可申请延期 1 或 2 年），经济落后地区的企业更可享受 7 年免税期。要获得先锋地位，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本土企业的资本投入不得低于 1 亿奈拉。申请获得先锋地位的企业需在开始商业生产后一年内提出申请，初始获批 3 年，后续申请延期需在初始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截至 2022 年底，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共批准了 10 个大类行业 99 个产业/产品享受先锋地位。2022 年，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共审批通过 14 个投资先锋产业企业享受免税期。

(4) 纳税时间。公司开始经营 18 个月以上的，申报所得税的时间应为企业会计年度结束起 6 个月内。新设立的公司则应在设立后的 18 个月内，或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申报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法》，个人应就其一年内的全部收益缴纳所得税。应税收益包括个人工资、奖金、交易盈余、利息、分红、养老金、年金，以及来自于许可他人使用或占用其财产所获得的收益等。

(1) 纳税人。与公司所得税的规定相同，尼日利亚居民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尼日利亚居民仅就来源于尼日利亚的收益缴税。但尼日利亚法律规定，非尼日利亚个人在 12 个月期间内，如果在尼日利亚居住 183 天以上（含 183 天），则被视为尼日利亚居民，就全球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在雇佣关系下，如果就业职责全部或部分在尼日利亚履行，非居民个人有义务在尼日利亚纳税，除非：代表尼日利亚以外国家的雇主履行职责，雇员的报酬不是由雇主在尼日利亚的固定基地承担的，并且在 12 个月期间内，在尼日利亚期间总数少于 183 天（包括年假或临时缺勤期）。

(3) 税率。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超额累进税率，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税率如下：应纳税额小于 3 万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7%；应纳税额 3 万-6 万奈拉的部分，

税率为 11%；应纳税额 6 万-11 万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15%；应纳税额 11 万-16 万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19%；应纳税额 16 万-32 万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21%；应纳税额大于 32 万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24%。当职工的年度总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目前 36 万奈拉）时，或者超过最低工资，但扣除减免项目后没有应纳税收入，按收入总额的 1%缴纳最小额度的个人所得税。

3. 增值税

尼日利亚的增值税对销售商品和提供（独立性）劳务的收入及商品与劳务的进口等课税。

（1）纳税人。年营业额低于 2500 万奈拉的企业免税。增值税是对在尼日利亚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税法没有对需要做增值税税务登记的营业额进行限制，尼日利亚企业需要在开始营业 6 个月内，完成增值税税务登记。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数字方式提供服务或其他无形产品，且连续 12 个月中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5 万美元的非居民企业，需在尼日利亚注册税号并向尼日利亚税局缴纳增值税。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范围从通过数字方式提供服务或其他无形产品，扩充到通过数字方式提供的有形产品。

（2）税率。现行增值税税率为 7.5%，对应税货物或劳务的发票账载金额的 7.5%计征增值税，包括进口货物。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下列商品及劳务享受增值税零税率，同时允许抵扣进项税：为外交人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为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3）税收优惠。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及财政部签订的修订规则，下列商品和劳务予以免税：

- 所有出口商品和服务；
- 所有医学和药物产品；
- 基本食物；
- 教育书籍及资料；
- 供自由贸易区使用的进口机械设备；
- 用于天然气开采及用于下游石油开采的进口机械设备；
- 肥料、农业和兽类医药、农场机器设备和农业运输设备；
- 用于农业目的的拖拉机、犁和农业设备和工具；
- 当地制造的卫生巾、垫或卫生棉条；
- 商用飞机、商用飞机发动机、商用飞机备件；
- 石油产品（不包括柴油）；
- 可再生能源设备；

- 生产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的原材料；
- 制造医药产品的原材料；
- 当地生产的动物饲料；
- 武装部队、准军事和其他安全机构使用的军事装备、武器和弹药以及当地制造的制服；
- 天然气生产公司向发电公司供应的天然气。由发电公司产生并供应给国家电网或本国散装电力公司的电力，以及尼日利亚输电公司传输给配电公司的电力；
- 农业种子和苗木；
- 婴儿用品；
- 社区银行及贷款机构提供的服务；
- 教育相关的行为；
- 医疗服务；
- 尼日利亚注册的商业航空公司签发和销售的航空运输票；
- 所有出口的服务（不包括出口给境外企业但在尼日利亚消费的服务）；
- 租赁或租赁用于农业目的的拖拉机和农业设备；
- 共享客运公路运输服务。

（4）不在增值税征收范围的行为：

与土地相关的收益，排除任何在其全部或大部分使用寿命内未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建筑物；借款利息或债券收益。

（5）进项抵扣规则，只有用于再生产或者再转售的货物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

（6）增值税纳税截止时间，逆向征收机制下为纳税时点的下个月 14 日前需缴纳至税务局，正常征收机制下为纳税时点的下个月 21 日前需缴纳至税务局，否则将面临罚款。

（7）人为或虚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适用转让定价原则，需调整补缴增值税。

4. 预提所得税

根据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所得税法》，在支付某些特定商品或服务费用的过程中，付款方有义务代政府向收款方扣去一定比例的税款，并在扣款后 30 天内上交税务部门。

（1）性质。预提所得税实际上并不是单独的税种，而是由付款人代政府收取的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这主要是出于所得税收取的便利，特别是避免纳税人隐瞒收入规避所得税，因而由法律规定付款人在支付费用时直接按比例代扣。收款方可以凭付款方开具的发票，在申报所得税时予以抵免。

（2）税率。根据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预提所得税涵盖的商品和服务范围相同，但公司和个人扣缴的税率有所不同，具体包括：

- 分红、利息、租金：公司扣缴的税率为 10%，个人扣缴的税率为 10%；
- 特许权使用费：公司扣缴的税率为 10%，个人扣缴的税率为 5%；
- 代理费、咨询费、技术和管理费、专业人员费：公司扣缴的税率为 10%，个人扣缴的税率为 5%；
- 建筑费：公司扣缴的税率为 5%，个人扣缴的税率为 5%；
- 货物供应合同费：公司扣缴的税率为 5%，个人扣缴的税率为 5%。

5. 资本收益税

资本收益税是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对企业或个人在处置资产过程中的收益征收的税种，税率为所获收益的 10%。如果纳税人处置资产遭受损失，比如亏损贱卖，则可扣除相似资产的资本收益，损失最多可结转 5 年。处置需缴纳资本收益税，除非评估年份处置收益低于 1 亿奈拉或收益在同一评估年份用于收购相关或其他尼日利亚公司，否则针对尼日利亚公司的股权处置收益需征收 10%的收益税。处置加密货币在内的数字资产的收益按 10%的税率缴纳资本收益税。

根据尼日利亚《资本收益税法》，资本收益税按年度缴纳，即计入纳税人处置资产当年的纳税年度予以缴纳。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处置资产，且付款期限超过 18 个月的，应将应税收益按每年付款的比例摊入不同年份缴纳。

6. 教育税

根据尼日利亚 2023 年财政法案，在尼日利亚注册的公司应以其应税收益的 3%，向联邦税局缴纳教育税。教育税的计税基础为公司所得税或石油利润税下计算的应税所得额（不考虑资本免税额扣除的调整后所得额）。教育税以年为征收单位，与公司所得税一并缴纳。

7. 房产税

房产税适用于房屋建筑物，由建筑物使用人缴纳。房产税税率通常根据房产的租赁价格进行核定。例如，拉各斯州（Lagos）的房产税是按房屋租赁价格的 10%进行缴纳。

8. 土地占用费

土地占用费适用于各州的城市土地和区域。各州对该费率的规定不同。

9. 信息技术发展费

根据尼日利亚《信息技术发展局法》，特定领域的企业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奈拉的，应向联邦税局缴纳信息技术发展费，费率为企业税前收益的 1%。具体的纳税企业包括：（1）GSM 服务提供商和所有的电信公司；（2）信息技术公司和因特网提供商；（3）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4）与养老金有关的公司及经理人。

10. 印花税

尼日利亚对大部分法律文件征收印花税，包括协议、证券、租赁协议和收据等。但是

对于股权或股票的交易不征收印花税。政府的印花税应税文件免税。一般情况下，印花税由联邦税局和州政府税局共同执行，涉及企业的印花税由联邦税局征收，其余由州政府税局征收，税率因活动类别不同而不同。

11. 石油利润税

石油行业的企业，不适用一般公司所得税法，需要根据 1990 年修订的《石油利润税法》（PPTA）缴纳石油利润税。参与石油行业经营的公司所获取利润应根据《石油利润税法》缴纳石油利润税。

与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产品分成合同的石油公司适用税率为 50%。在其他情况下，石油利润税税率为 85%。然而，尚未实现商业化生产销售的石油公司，在其生产前成本摊销完毕之前，适用 65.75% 的税率。另外，石油企业接受其他企业提供服务，需要就对外支付的服务费按 6% 代扣代缴石油利润税。

12. 国家科技与工程基金

每年银行、移动通信信息、航空、海事、石油油气行业的大型企业（年收入 1 亿奈拉以上）需在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同时，缴纳税前利润的 0.25%。

13. 警察基金

在尼日利亚营业的企业每年在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同时，需缴纳税前利润 0.005% 作为警察基金。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尼日利亚当地承包工程需遵循《1990 年劳工法》（Labour Act, 1990）等法律法规。尼日利亚要求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注册公司，在项目所在州政府或联邦政府部门进行承包商注册，并要求每年更新。外国自然人需以公司名义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尼日利亚对工程建设无具体规定，但项目执行多采用英国标准或世界银行标准。

（二）禁止领域

尼日利亚对外国承包商的施工领域没有限制，绝大多数工程均可由外国承包商建设。

（三）招标方式

绝大多数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少数项目业主会采取邀标方式。

尼日利亚各级政府项目及国际组织贷款或援助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用行业 FIDIC 规范，设有专门的投标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程序（DUE PROCESS）。对私营

业主项目，可采用邀标或议标方式进行。

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准备相关材料，一般需提交：公司注册证明、招标部门的承包商注册证明、公司简介、完税证明（前 3 年）、财务报表和相关项目的施工经验。以上信息必须真实可靠。

八、中资企业在尼日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投资

（1）政策波动性较大

尼日利亚政策波动性较大，容易造成投资项目的进程受阻甚至失败，投资者应注意政策风险。

（2）行政成本高

尼日利亚行政审批环节多、成本较高，大大增加了企业投资项目的成本和相关风险。同时，由于政府各部门、参议院、众议院之间的权力比较分散，对各类文件的审批容易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可能造成所有政策性文件和许可的批准周期延长。

（3）基础设施落后

尼日利亚电力不足，通讯质量差，铁路运力不足，公路普遍年久失修，供水不足，大大增加了企业投资、运营成本，仅电力问题一项就会增加约 10% 的成本。

（4）工会力量比较强大

在尼日利亚罢工是合法的，工会动辄组织工人罢工。政府有时也不得不向工会和工人妥协。

（5）技术性劳动力缺乏

尼日利亚人口众多，文盲比例高达 46.7%。在 OECD 公布的世界各国人力资本综合排名中，尼日利亚居第 76 位。

（6）获得外籍员工准入许可困难

在尼日利亚企业要雇用外籍员工，必须向尼日利亚内政部移民局申请，并配和办理工作居住证。相关获批程序比较繁琐、困难，一个外籍劳工必须培养 2 名当地学徒，并支付高额费用（办理绿卡 2000 美元/人）。

（7）土地问题

尼日利亚对土地处置、转让限制很大，缺乏市场流动性、透明性和确定性。土地一旦被没收，其补偿对投资者十分不利。另外，获得土地的程序十分繁杂，手续费较高。

（8）经济纠纷难以妥善解决

很多中资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常遇到当地合作伙伴缺乏商业诚信的问题。根据世界银行《国际营商环境调查》的数据，在尼日利亚 60%以上投资者对判决的公正性不满，90%以上的投资者对案件审理的效率不满。

（9）矿业投资需谨慎

尼日利亚矿产资源丰富，在多个州有丰富的锂矿资源。近期，不少中资企业来尼投资矿业，投资开发的过程中出现企业与当地社区、政府的纠纷事件。建议矿业企业，做好充分调研，充分了解尼日利亚矿业基本情况、投资政策，确保投资安全。

（10）汇率风险

2023 年，提努布总统上任后，宣布放开尼日利亚央行汇率定价区间，事实上废除了“多重汇率制度”。2022 年末，官方市场汇率为 1 美元兑 461.50 奈拉，平行市场汇率为 1 美元兑 740 奈拉，但 2024 年 2 月，奈拉平行市场汇率一度触及 1 美元兑约 2000 奈拉的历史新低，奈拉持续贬值侵蚀了企业利润，也推高了企业经营成本。

2. 承包工程

（1）工程合同履约随意性大

尼日利亚一些政策缺乏连贯性，对合同和 FIDIC 条款的履行存在随意性，承包商甚至无法按照国际惯例索赔，这给中资企业在尼日利亚进行合同谈判和项目实施增添了许多困难。

（2）工程款拖欠问题严重

工程款支付不及时、拖欠严重是尼日利亚工程承包市场较普遍的现象。在与尼方签订合同时一定要谨慎约定付款和交付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忌冒进，应注意保持工程进度与业主付款相一致，从而避免因工程款拖欠造成损失。

（3）工程管理欠规范

尼日利亚工程项目的实施遵循标准合同范本，但执行不够严谨，实施过程中人为因素较多，业主变更设计的情况频繁，造成人力物力浪费，给施工带来不利影响。

（4）社会治安不佳

多家中资企业在开展承包工程过程中，在部分不稳定地区遭遇恐怖袭击、绑架等安全问题。中资企业和个人须注意避免前往危险地区，并加强自身安全防范。

3. 劳务合作

尼日利亚技术和专业人才短缺，但对普通劳务几乎没有需求。尼日利亚对外籍劳务实行配额管理，只有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才有可能获得工作许可。加之尼日利亚工资水平低、各类安全问题突出，与尼日利亚开展纯劳务合作应慎重。

近年来，尼日利亚面临的国内和国外双重恐怖主义威胁日益严重。尼日利亚中部地区

是南北方民族、穆斯林和基督教徒混居的地区，也是民族宗教矛盾容易被激化，并导致大规模冲突的地区。长期以来，由于南北方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北部饱受人口多、贫困和高失业率等问题困扰，给部族冲突及极端组织的生存提供了可乘之机。

近年来，涉及中国公民绑架、抢劫等案件时有发生，造成中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国驻尼日利亚大使馆提醒在尼日利亚和拟赴尼日利亚的中国公民注意跟踪尼日利亚安全形势，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防范。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向中国驻尼日利亚大使馆寻求帮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增强政治和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

加强对尼日利亚政治、安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特别是当地极端组织破坏性活动。应保持与中国政府驻非洲使（领）馆、经商机构、境外中资商会等联系沟通，对趋势性、苗头性的形势变化提前做好预案。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考虑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投资保险产品，避免因政治、安全风险给企业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2. 增强合规经营和法律维权意识

合规经营是降低投资风险的重要前提，中资企业应遵循尼日利亚的法律法规要求，充分掌握国际标准与准则，在自身经营活动中提高合规意识，减少风险暴露。在遭遇风险时，中资企业也要充分用好法律工具，保护自身权益。中资企业在投资前可聘用专业服务机构，对可能的投资标的和地区做足尽职调查，摸清具体情况和潜在风险，并提出法律意见，避免因不了解具体情况而产生的潜在风险。

3. 密切关注政策法规调整变化

尼日利亚政策稳定性较差，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政策法规时有调整，作为投资环境调查的一部分，企业应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法律实践。

4. 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和应急方案

在尼中资企业需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在提高企业利益的同时应依法维护员工权益，并在实践中逐步提高正确处理各种矛盾的实际能力，积极稳妥地处理与企业工会的关系。此外，应当提前制定完备的罢工应急方案，以减少经济效益损失。

5. 做好传染病接种免疫和预防措施

在尼中资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卫生部门发布的各类疫情通报，及时充分了解当地传染病的分布区域、传播方式及危害程度，评估并确定是否存在疫情风险，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九、尼日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财政部，网址：www.finance.gov.ng

外交部，网址：foreignaffairs.gov.ng

国防部，网址：www.defence.gov.ng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网址：www.health.gov.ng

教育部，网址：www.education.gov.ng

司法部，网址：www.justice.gov.ng

交通运输部，网址：www.transportation.gov.ng

工业、贸易和投资部，网址：www.fmti.gov.ng（目前因服务器问题无法登录）

内政部，网址：interior.gov.ng

石油资源部，网址：www.petroleumresources.gov.ng

固体矿产发展部、钢铁发展部，网址：www.minesandsteel.gov.ng

通信、创新和数字经济部，网址：www.commttech.gov.ng

创新、科学和技术部，网址：www.scienceandtech.gov.ng

农业和食品安全部，网址：www.fmard.gov.ng

环境部，网址：www.environment.gov.ng

劳工和就业部，网址：www.labour.gov.ng

青年部、体育发展部，网址：www.youthandsports.ng

妇女事务部，网址：www.womenaffairs.gov.ng

联邦首都区部，网址：www.fct.gov.ng

工程部、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网址：www.pwh.gov.ng

航空和航天发展部，网址：www.aviation.gov.ng

预算和经济计划部，网址：www.nationalplanning.gov.ng

水资源和公共卫生部，网址：www.waterresources.gov.ng

新闻和国民宣传部，网址：www.fmhc.gov.ng

电力部，网址：www.power.gov.ng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中国驻尼日利亚使领馆

1. 中国驻尼日利亚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Plot302-303, DiplomaticDrive, CentralArea, Abuja

电话：00234-7026035698

电邮: abuja-ng@mofcom.gov.cn

2. 中国驻尼日利亚拉各斯总领事馆双边处

地址: Plot27Block18BabatundeAnjousStreet, LekkiSchemeOne, Lagos, Nigeria

电话: 00234-12713533

电邮: ng@mofcom.gov.cn

(二) 尼日利亚中资企业协会

1. 尼日利亚中国总商会

地址: PlotNo.674MusaYaraduaway, CadastralZoneCOO, Institute&ResearchDistrict, Abuja, Nigeria

电话: 00234-9113995007

电邮: cgcc@cgccnig.com

2. 拉各斯中国工商联合会

地址: Plot935, IdejoStreetoffAdeolaOdekuStreet, VictoriaIsland, Lagos, Nigeria

电话: 00234-13200876

电邮: cnc@alpha.linkserve.com

1. 尼日利亚中国商贸企业协会

地址: 4thFloor, 138/146, BroadStreet, Lagos, Nigeria

电话: 00234-18539278

电邮: qiangulin@yahoo.com.cn

(三) 尼日利亚驻中国使领馆

1. 尼日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三里屯东五街二号

邮政编码: 100600

电话: 010-65323631/2/3

传真: 010-65321650

电邮: beijing@ngembassy.org

网址: <http://beijing.ngembassy.org/>

2. 尼日利亚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88 号, 亚盛大厦 1102、1103、1104 室

电话: 021-32520606

传真: 021-32520616

电邮: shanghai@ngconsulate.org

3. 尼日利亚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 77-79 Gloucester Road, 5/F, Fortis Tower, Suit 502, Wan Chai, Hong Kong

电话: 00852-28278813

传真: 00852-28278892

电邮: ngrconhk@yahoo.com

4. 尼日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 902-03 室

电话: 020-85219781

传真: 020-85219285

(四) 尼日利亚投资服务机构

1. 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 (NIPC)

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 (NIPC) 是尼日利亚的投资促进机构, 隶属于工业、贸易和投资部。

地址: Plot 1181, Aguiyi Ironsi Street, Maitama District, PMB 381, Garki, Abuja, Nigeria

电话: 00234-94134317/73

传真: 00234-94134112

电邮: osicinfodesk@nipc.gov.ng; infodesk@nipc.gov.ng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 00-17: 00

2. 尼日利亚驻上海贸易办事处

尼日利亚驻上海贸易办事处承担部分投资促进职能。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18 号久事复兴大厦 16A

邮编: 200020

电话: 021-64157289 转 106

传真: 021-64157287

电邮: nigeriatradeonoffice_shanghai@yahoo.co.uk

南 非

一、投资主管部门

南非贸易、工业和竞争部（DTIC）是负责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负责制定和审查关于竞争、消费者保护、公司和知识产权、公共利益监管领域的法律体系。其下设投资南非署（InvestSA）具体负责吸引外资等事宜。

南非各省还设有省投资促进局（PIPA），各省商会、协会均设有负责投资促进的相关机构。其他投资管理部门还包括：南非税务总署（SARS）、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南非政府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同时要求外国直接投资对南非经济产生的收益与成本之间取得平衡。在发行许可证和国家招标中，公共利益因素越来越成为批准或拒绝外国直接投资的标准。公众利益因素包括：保护本地工作；促进本地化，增强小型企业竞争力；保障历史上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的权利等。

（一）限制投资的行业

南非通过包括银行、保险、广播和电信部门在内的部门法规来监管战略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

（1）银行业。《银行法》（1990 年）允许外国银行向审慎监管局（在南非储备银行管理内运作）提出申请，在南非当地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同意经营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应满足有关资本充足率、风险管理和其他经营要求。外资银行在南非持有银行 15% 以上的股权应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如果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75% 以上，该银行在南非当地的对外借贷比例须受到限制。

（2）保险业。《保险法》（2017 年）规定，未根据该法在南非获得审慎监管局的适当许可，个人禁止进行保险业务。在南非直接或通过代理商或中介提供的再保险服务被认为是该国的保险业务。外国再保险人在南非从事保险业务，须获得该外国再保险人的许可，并在南非建立信托（以持有规定证券为目的）和代表处。劳合社的承销商在南非开展保险业务的要求与适用于外国再保险公司的要求相似，但劳合社的承销商无需在南非设立代表处。此外，要获得外国再保险公司或劳合社承销商分支机构的执照资格，申请人的拟议执照不得与准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或公共利益相抵触。

（3）广播及电信业。《电子通信法》（2005 年）限制了对南非商业广播服务业的外

国直接投资。外国直接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商业广播许可人进行控制，不得对商业广播许可持牌人拥有超过 20% 的经济权益、表决权股份或者实收资本权益。

（二）允许外国人投资产业的股权限制

2004 年 1 月，南非《广义基础黑人经济振兴法案》生效，BEE 政策（即黑人经济振兴政策）正式确立。2003 年 10 月，财政部公布金融服务业 BEE 章程，规定 2010 年前黑人至少要拥有金融业资产的 25%，其中至少有 10% 是直接控制，并对黑人和黑人妇女在各级管理层的应有比例等作了详尽规定。2007 年初，农业、金融业、旅游业、建筑业和信息通信技术业的 BEE 章程也已获内阁批准，公布实施。当前，共有 20 个行业的 BEE 章程正在准备之中。BEE 实施准则对 BEE 政策的各项指标和程序要求进行了细化，并明确了衡量 BEE 实施效果的记分卡 7 项指标的最终比例：股权转让 20%、管理控制 10%、就业平衡 15%、技能发展 15%、优惠采购 20%、企业发展 15%、社会经济发展 5%。

2017 年 6 月，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BBEE）委员会作出决定，要求所有价值达到 2500 万兰特及以上的 B-BBEE 交易都必须进行登记上报，今后将对此规定公布更多细节。南非房地产部门标准修订案有关黑人所有权占 27% 的新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三）外资参与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

2018 年 9 月 27 日，南非公布《南非采矿与矿产广泛社会经济赋权宪章》。宪章确认了“一经赋权，则永享赋权”的原则，但仍对采矿权持有人在股权比例及矿权期限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现有采矿权持有人已达到最低 26% 的黑人经济赋权持股比例的，在矿权到期后续展时，需再次获得赋权。现有采矿权持有人的 B-BBEE 合作伙伴在宪章生效前退出的，将确认该持有人于采矿权有效期限内合规，该等确认在采矿权进行续展时则不予适用。

勘探和开采矿产和石油资源的所有权申请应以 2002 年第 28 号《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规定的方式和形式提出，并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此类所有权的持有人拥有从地面隔离的矿物和石油的所有权。外国人士获得该等所有权不受限制，但该等人士需遵守授予所有权的所有要求，特别是该法的“当地成分”要求。申请开采矿产的公司须由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南非人拥有 26% 的股份。申请开采石油的公司须由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南非人拥有 9% 的股份。

根据 2002 年第 71 号《国际贸易管理条例》第 6 条，部分矿产和石油资源（包括铅和铜）在没有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不能出口。钻石和贵金属（如黄金和铂族金属）须按照 2005 年第 37 号《贵金属法》或 1986 年第 56 号《钻石法》（如适用）获得出口这些矿产

的授权。出口税根据 2007 年第 15 号《钻石出口征税法》（如适用）征收。

（四）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南非《农业土地持有条例（草案）》（Regul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Holdings Bill: Draft）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自然人和法人）将不得在南非购买农业用地，只能进行长期租赁，租期不得超过 50 年。

（五）文化领域投资规定

文化领域相关法规包括《独立广播权限法案》《电子通信法》《南非独立通信管理局法案》等。南非政府对外资企业进入广电和平面媒体行业均有严格的限制，要求相关行业许可证的申请人必须是南非公民，或者要求主要经营地点的注册地为南非。在颁发广电行业许可证时，南非独立通信管理局须确保电子通信和广播服务的内容来自南非各大族群，并根据“ICT 行业宪章”充分保障历史上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的权力。此外，为促进言论自由，该机构也可以限制个人广播许可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南非新《公司法》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南非《公司法》下的企业治理结构起源于英国法规。该法将企业分为非营利性公司和营利性公司。营利性公司又分为：股份公开公司（或称上市公司）、私人公司、个人责任公司和国有企业 4 种类型。外国投资者到南非投资办厂、开展贸易或承揽工程，首先须注册成立公司。在南非注册公司最常见的形式主要有 3 种：股份公开公司或称上市公司（Public Company）、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和个人责任公司（Personal Liability Company）。除个人投资者之外，外国公司也可以在南非设立分支机构。根据南非《公司法》的规定，无论注册公司是由外国人拥有还是由南非人拥有，在法律上均同等对待。公司一旦注册成立，均没有有效期限限制。

1. 股份公开公司

股份公开公司必须有 2 名以上董事，成员 1 人以上，多则不限。公司只要达到在约翰内斯堡④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即可申请上市。上市公司可以向公众出售股票。股东人数不受限制，对股票的转让也没有限制。公司每年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年度财务报表，以便公众监督。

2. 私人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必须注明股份交易的限制。私人公司必须有 1 名以上

董事及股东，不可以向公众发行股票，其股权转让仅限于其成员内部。根据新《公司法》，私人公司成员不再限于 50 人。私人公司不需要每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财务报表，也无须向公众发布。在公司名称后面，必须有 PTY 的字样。

上市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都必须有效组成并注册登记，必须在南非有一个注册的办公地点，有规章制度，有经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师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如果会计师记录是保存在南非之外，公司必须持有这些财务状况以便准备财务报告。

1999 年开始实施的公司法修正案中，允许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由此提供了一个机制，使公司能够重组资本结构，并解除了对股东持有股票数量的限制。公司如果要回购本公司的股票，要符合下面的条件：

- (1) 公司的组织条款中必须允许回购股票；
- (2) 必须通知股东有关购回股票的动议，经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后才能实施；
- (3) 公司必须有偿债能力，否则董事会成员将分别承担责任；
- (4) 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票不能完全由可兑现股票组成。

3. 个人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中必须注明是个人责任公司，董事及前董事（如适用）对其任职期间该公司所产生的任何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任何外国公司都可以在南非设立业务点开展业务，这个分支机构可以不必形成当地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一个分支机构需要按照“外部公司”（External Company）登记注册。要求该机构在南非建立业务点后 20 天内办理注册手续。

经注册的分支机构必须在南非有一个办公地点，并指定一个当地的审计师，负责审计南非分支机构每年的财务报表，以及根据其国内母公司要求准备的报表复印件。以上报表都必须提交给贸工部的公司注册处。

5. 合伙企业和信托公司

南非公司法规定，除某些行业外，一个合伙企业的成员不得超过 20 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依据是一般契约以及合伙关系的法律原则。合伙企业并非一个独立实体，除某些情况外，无注册要求。信托公司也是一种不需要注册的组织，主要是帮助保管资产或作为贸易中介。这种公司形式在南非并不普遍。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需联系南非贸易、工业和竞争部（DTIC）下设的企业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公司名称

注册公司时，申请者要在 CoR9.1 表上写明需要注册的公司名称，可按优先次序最多填写 4 个可供选择的备用名称，以便在第一个名称不可用时，为注册机构提供其他选择。注册费用：书面申请为 75 兰特，电子申请为 50 兰特。被批准后的公司名称将被保留 6 个月，经申请可延长该保留期限 2 个月，也可以申请转让该公司名称。

2. 公司注册通知（TheNoticeofIncorporation）

公司注册通知 CoR14.1 表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类型、注册成立日期、财政年度、注册地址、董事人数以及公司名称。填表费用根据公司类型分为 175 兰特、475 兰特两档。

3. 公司注册备忘录（MemorandumofIncorporation, MOI）

公司注册备忘录是管理公司最重要的文件，巩固了之前关于备忘录和条款（MemorandumandArticles）的规定。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法规定了公司注册备忘录必须包含的内容。同时，只要不违背公司法，公司注册备忘录可以规定其他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详细情况、董事和替补董事的数量、股本总额和备忘录的详细条款。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南非劳动法律法规包括《劳动关系法》（LaborRelationsAct）、《基本雇佣条件法》（BasicConditionsofEmploymentAct）、《公平就业法》（EmploymentEquityAct）、《劳工技能发展法》（SkillsDevelopmentAct）和《技能提高费用法》（SkillsDevelopmentLeviesAct）。上述法律赋予工会组织很大的权力，外国投资者应慎重处理劳资关系，包括职工待遇与解雇等问题，否则容易引起罢工。2018 年 5 月，南非国民议会通过了 3 部旨在保护劳工权益的法案，分别是《最低工资法案》《就业基本条件修正案》和《劳资关系修正案》。上述法律法规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和休假制度等有明确规定。

1. 最低工作年龄

全职工作的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或最低离校年龄，以较高者为准。

2. 工作时间

在雇员未同意的前提下，雇员每星期工作时间不超过 45 小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9 小时。若雇员年收入超过 16500 美元，则不受以上条件限制。若雇用仍在上学的儿童，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0 小时。

3. 最低工资标准

南非政府按照不同工种，根据各地方行政区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详细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写入劳动法，强制在南非的所有单位、机构或公司按法律规定执行。

普通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因工种各异有所不同，按平均标准计算，第一年最低月工资 13 5 美元，此后随工龄增长逐步增加。2018 年 11 月 23 日，南非总统拉马福萨签署国家最低工资法案，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规定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0 兰特。

2024 年 3 月起，南非每小时最低工资上调至 27.58 兰特。

4. 休假制度

(1) 公共假期。雇员在南非政府规定的 12 天公共假日享有假期。若雇员在假期工作，则

有权获得至少 2 倍的日工资。

(2) 年假。雇员每工作 12 个月后，有权每年获得连续 21 天的带薪休假，且不占用周末和公共假期。

(3) 家庭责任假期 (Family Responsibility Leave)。雇员每周工作 4 天以上，工作累计 4 个月以上的，每工作 12 个月有权获得每年 3 天的家庭责任假期，此假期可在家庭成员生病、逝世等情况下使用。

(4) 病假。雇员休病假，3 年计一次。在这一周期里，雇员有权休带薪病假的时间相当于其为雇主工作 6 个星期的时间。例如，每个星期为雇主工作 5 天的雇员可在 3 年期间休 30 天带薪病假。对按规定休带薪病假的雇员，雇主要支付其平时的工资。在雇主同意增加其带薪病假的情况下，可支付不足此额的工资。如雇员连续 2 天缺勤，雇主在支付其病假期间工资之前，有权要求其出示医生的诊断书，以证明其缺勤是因为患病或受伤。如雇员在 8 周的工作期间有两次缺席，雇主也可以要求雇员提供医生出具的诊断书。

(5) 产假与陪产假。雇员可享受 4 个月的产假，并可在预产期前 4 个星期开始休假。雇员休假可不足 4 个月，但在生产后 6 周内不能工作，除有医生出具的证明，以证明其可以工作。雇员在休假前至少 4 个星期通知雇主，说明开始休假和开始上班的时间。对于缴纳失业保险基金的雇员，产假期间按之前收入的 66% 支付工资。男性雇员享有 10 天陪产假。陪产假期间工作也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6) 哺乳假。哺乳期的雇员在儿童出生六个月内享有哺乳假，每天 30 分钟，每日两次。

(二)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南非《移民法》和《外国人管理法》，外国人只有持有内政部签发的“工作许可

证”，并在“工作许可证”规定的单位工作才是合法的。政府对引进外籍劳工严格限制。原则上，能在当地找到合适人选的就业机会不能向外国人提供。因此，南非的各个行业，尤其是非技术和半技术领域，外国人就业机会有限。

2. 外国人工作许可配额

南非需要外国人工作的岗位主要有电话接线中心的经理、医学工程师、生物技术人员等。外国申请者只要符合要求，90 天内即可获得进入南非工作的许可证。只要持证者继续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即使另换单位，其工作许可证也将继续有效。

五、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南非《土地法》具体内容参见网址：

https://www.gov.za/sites/default/files/gcis_document/201409/act2of1995.pdf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 工业用地和特定用途土地

申请工业用地与特定用途土地的难易程度视地区而定。土地所有人、中介公司、不动产开发公司等都是“南非不动产协会”的成员，他们愿意协助投资人寻找、租赁、购买或出售私人不动产。

2. 国有土地

南非政府目前释放更多的国有土地，以供私人购买。

（1）申请购买或租赁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的购买或租赁必须经过公开招标。获得国有土地的途径有两种：投资人或不动产开发商向政府申请购买某块特定的土地；投资人参加政府举办的国有土地招标。

投资人购买特定的国有土地，必须提出申请，说明该土地的预定用途。申请应该包括：描述该土地的位置、面积等（可与土地主管机关联系）；该土地的周围环境（位于某都市或乡镇等）；说明投资计划以及该计划对促进地方发展的作用；投资计划进度说明；南非公民参与公司所有权、管理与销售的计划报告。

（2）审批机关

南非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部（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Infrastructure）负责国有土地对外出售或租赁审批。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部收到购买或租赁土地的申请后，按下列步骤进行审批：评估该土地是否适合公开出售或长期租赁；对外发布土地出售或租赁消息，时间为 6 周，目的是招揽其他不动产业者竞价；由独立估价师评估土地价格；评审委员会

对投资人提出的申请以及其他经由广告招揽而来的申请进行评估；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部部长签署批准同意的文件。整个过程需 3 到 6 个月。

（3）注意事项

一些机关、学校用地受政府特别条款的限制。如果机关、学校的土地未经政府同意，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并对外出售或出租，政府可以把这些土地的所有权收归国有。类似情况将延缓投资人从政府机关和学校取得土地的进程。

3. 土地的重新划分或重新分割

要求对土地进行重新划分或重新分割的个人或单位，必须向当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各地区的申请手续不尽相同。通常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出对土地进行重新划分或重新分割的申请，说明申请原因，并缴纳费用。政府主管机关将重新划分或重新分割的申请公示 3 个星期，以确定其他人士对该土地进行重新划分或重新分割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投资人需对异议进行回应。

重新划分或重新分割的申请提交审查委员会或工程师审核，审核时间快则 3 周，大城市的审核时间可长达 6 个月。

3.土地所有权的过户

向私人或政府购买的土地，其所有权的转让过程相同。南非境内的每一块土地，私有或公有，都经过南非测量总署（The Surveyor General Office）的测量、立界，并编以地籍号码。地契办事处（Deeds Office）在所有权转让过程中扮演两种角色：证明地契的正确性；保存地契的完整记录。南非全国各地共有 9 个地契办事处。

投资人不直接和地契办事处打交道，有关办理土地过户事项全部委托土地代书（Conveyancer）处理。依照惯例，卖方聘请代书代理买方办理一切过户事宜，代书有责任保护买卖双方的利益。

代书依据土地所有人的地契，起草土地所有权过户契约，并且将相关文件一并提交给地契办事处，申请过户登记。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包括：所有权过户契约、原有地契、律师委托书、估价鉴定书、所有权过户税或免税证明。

办理过户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支付。如果买方有申请抵押贷款以支付购地的费用，相关金融机构会指示代书登记该笔土地的抵押情形。

4.土地过户税

土地过户税的税率根据土地的价格确定征收 0-8% 的过户税。过户手续从开始到完成登记，需要 2-3 个月时间。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是南非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种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等；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及进口税等。按征收对象可分为所得税、流转税、财产税等。南非税种以直接税为主，实行中央、省和地方三级课税，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税款也主要由中央征收。其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二级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遗产和赠予税、资源税、证券转让税（以上由中央征收）及工资税、失业保险基金、土地和财产转让税、股息税（由省和地方征收）等。

南非采用“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对所得征税。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南非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征税，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南非境内的所得征税。

南非税务总署（SARS）负责大部分税种的征收和管理，地方税务局（RSC）负责营业税和薪资税等的征收。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公司税

应税公司根据其分类不同，实行不同的公司所得税率（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

（1）普通公司（非矿业）包括分支机构所得税基本税率为 28%，并对公司股息、红利等征收 10%的二级公司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综合税率约 33%，略高于国际水平。

（2）年营业额在 100 万兰特以内的微型企业，可选择简易办法征收流转税，以代替所得税、增值税等。流转税采取累进税率：应税收入在 33.5 万兰特以内部分，按零税率纳税；应税收入在 33.5-50 万兰特之间部分，超出 33.5 万兰特的按 1%税率纳税；应税收入在 50-75 万兰特之间部分，按 1650 兰特+超出 50 万兰特部分的 2%纳税；应税收入在 75 万兰特以上部分，按 6650 兰特+超出 75 万兰特部分的 3%纳税。（<https://www.sars.gov.za/types-of-tax/turnover-tax/>）

（3）年营业额在 1400 万兰特以内的小企业，其公司所得税按累进税率征收：应税收入在 70700 兰特以内，按零税率纳税；应税收入在 70701-365000 兰特之间，按 7%应税收入纳税；应税收入在 365001-550000 兰特之间，按 20601 兰特+28%的应税收入纳税；应税收入超过 55 万兰特部分，按 59451 兰特+28%的应税收入纳税。

（4）非居民企业在南非所设分支或代表机构按 33%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矿业公司、保险公司等所得税率另有规定，金矿公司所得税率比较特殊，其税率与公司的应税收入和营业额之比挂钩。外国公司在南非的分公司要缴 36.5%的公司税，但免缴二级公司所得税。基金（特别基金除外）按 45%税率纳税。

2. 增值税

属于间接税，包含在南非境内销售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价格中，税率为 15%。所有商业实体，包括外国实体在南非的分公司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均须缴纳增值税，出口商品和某些产品及服务的增值税为零。

3. 财产转让税

转让土地及固定装置、土地实物权、矿产权、股权需缴纳财产转让税，按购买价和公平市场价两者间高者征税。对自然人和法人所购财产采取 0-13% 的累进税率。

4. 失业保险金

南非没有社会保障税。如果雇员年薪不超过 212544 兰特，雇主和雇员双方都必须向国家缴纳“失业保险金”。

5. 证券转让税

对上市和非上市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统一按 0.25% 的税率征收证券转让税。

6. 遗产税

税率为 20%。须缴纳遗产税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购买保险所得收入、退休金、银行存款等。债务及对慈善、教育和宗教机构的某些遗赠可以免交遗产税。

7. 捐赠税

捐赠税为二级税率，纳税年度累计财产捐赠不超过 3000 万兰特的部分税率为 20%，超出部分税率提高至 25%。自然人每一纳税年度可享受 10 万兰特的免征额。如果纳税人不是自然人，则捐赠税免征额仅限于每年不超过 1 万兰特的临时礼品。上市公司免征捐赠税。

8. 技能发展税

该税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征收，用于为发展教育和加强技能培训筹资。年支付工资超过 50 万兰特的企业，需缴纳其工资总额 1% 的技能发展税，劳动部将所得税款的 80% 拨给 23 个行业教育培训机构（SETAs），将 20% 拨给国家技能基金（NSF）。SETAs 将其中的 50% 返还给企业用于职工技能培训，10% 用作行政管理经费，20% 可任意支配，如用于帮助未缴技能培训税的小企业员工提高技能水平等。

9. 钻石出口税

该税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征收，所有生产者、销售者、许可证持有者从南非出口未经打磨的钻石时征收此税，税率为钻石总价值的 5%。

10. 飞机乘客离境税

该税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征收，若离境目的地为南部非洲关税联盟内国家，该税会有不同程度或轻微程度降低。若离境目的地为南部非洲关税联盟外国家，每张机票征收 190 兰特；若离境目的地为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每张机票征收 100 兰特。

11. 双多边税收协定

南非和全球 77 个国家（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包括中国。南非是《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签署国，并和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等国家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

12. 数字税

南非是首批将数字服务纳入其间接税网络的非洲国家之一，执行 15% 税率。然而，直接税方面一直未取得进展。

2014 年 6 月，南非将非居民电子服务提供商的收入向消费者征收增值税，2019 年 4 月扩展到外国供应商向南非企业提供的 B2B 服务。

（1）涉及范围包括：在线游戏及其衍生品；基于互联网的拍卖；在线期刊、博客、报纸、社交媒体、网络广播、应用程序和网络服务；在线媒体、音乐、电子书和图像；政府当局不管辖的其他教育培训。

（2）判断缴税依据：南非电子服务的供应地规则基于接收方是否居住在南非，以及是否从该国结算（银行账户或信用卡）。

13. 碳排放税

南非《碳税法》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生效。南非税务署（SARS）负责管理和征收碳排放税。根据 1964 年《关税和消费税法》（Customs and Excise Act）和 2019 年《碳税法》（Carbon Tax Act）的相关条款，碳税作为一种环境税进行评估、征收和执行。第一阶段碳税税率为每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120 兰特。政府在第一阶段提供了从 60% 到 95% 的大量免税排放配额。这包括为所有活动提供 60% 的基本免税额、10% 的临时排放免税额、10% 的碳抵消免税额等其他补贴。根据预算，2022 年 1 月 1 日起，碳排放税率从 134 兰特/吨二氧化碳当量提高到 144 兰特/吨二氧化碳当量，第一阶段碳税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之前，纳税人继续享受免税津贴。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南非业主，尤其是政府或国有企业招标的项目，评标的标准不仅注重投标公司的实力和报价，还注重促进南非本地经济发展、劳动力技能培训、技术转移、促进当地就业等内容。为了增强黑人经济实力，政府或国有企业项目会要求投标者的黑人经济振兴评分达到一定标准。另外，南非工程承包市场准入条件较高，建筑行业标准严格，在南非开展承包工程需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以保障自身合法利益。

所有参与公共采购的承包商都必须在建筑业发展委员会登记，该委员会是根据 2000 年建筑业发展委员会第 38 号法案成立的机构，负责承担、执行或完成公共部门合同的建筑工程，否则，相关承包商将被视为犯罪，并可能被处以不超过合同价值 10% 的罚款。此外，所有外国设计师或专业人员都必须在相关的专业机构注册，即建筑师在南非建筑行业理事会注册、工程师在南非工程理事会注册、工料测量师在南非测量行业理事会注册。

（二）禁止领域

南非政府对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没有特别限制。

（三）招标方式

根据南非公共财政管理法案（PFMA），南非工程招标方式主要是公开招标。

八、中资企业在南非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1. 境外投资

中资企业在南非投资一定要守法经营、依法办事。要遵守南非有关法律法规、税收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政策（BEE）等。南非工会大会是三方执政联盟之一，中资企业要严格执行合法用工制度，避免与工会发生纠纷。

中资企业要保护市场，自觉规范出口，避免低价倾销和低报关操作，维护市场秩序，做到可持续发展。在同南非商人做生意前，应事先了解和熟悉南非贸易管理法规、商业惯例和当地人文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中资企业要重视对外贸易谈判，在谈判前应仔细研究对方情况，包括对方经营项目、资金规模、经营作风以及有关商品的行情等，可通过国内外的有关咨询机构完成。对于外商竞争压低采购价格或抬高产品出口价格的做法，中资企业应予以重视，并做好相应准备。

南非私人轿车的普及程度高，公共交通、地铁、火车的发展相对滞后，轿车成为出行必备的交通工具。中资企业和个人到南非进行贸易投资活动，需先租（买）车辆，以方便开展其他活动。

中资企业员工在南非开展业务时必须注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南非投资的很多中国企业员工都有被偷、被抢、被尾随的经历。建议中资企业和个人在南非进行商务活动时要多注意安全，避免贸然前往不了解情况的地方，少进行现金交易，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如在选择安全的办公、居住地点选择安全，尽可能减少夜间外出，并避免携带和使用大量现金。

南非金融体系成熟，监管严格，但近年来南非兰特汇率波动较大，企业在投资合作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汇率风险。

2. 对外承包工程

尽管南非工程承包市场较难进入，但近些年中资企业在南非已有所突破。根据普华永道《2025 年大型项目和基础设施支出预测》，到 2025 年，非洲道路（包括桥梁和隧道）预期支出 2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 8.2%，其中南非将成为支出第二大的国家（430 亿美元），铁路（包括车站）和机场分别预期支出 320 亿美元（改善铁路网络是政府的最优先考虑）和 20 亿美元。中资企业应把握机遇，在做好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南非市场。

3. 对外劳务合作

南非高度重视国内就业，中国劳务人员进入南非市场难度较大。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实地调研

赴南非开展投资合作应充分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掌握当地国情和政策，研究相关投资、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文本，审慎决策。

2.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1）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2）处理好与社会组织和工会的关系

应密切联系与业务有关的各商会、协会等半官方组织。

注重南非社会法制健全的特点，尽快适应当地法律法规环境，慎重对待劳资关系。建议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和会计师。

（3）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遇到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的情况下，当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必要时可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发布主导性的消息，引导当地媒体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进行公正宣传。应平等、信任、尊重、坦诚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4）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应注意密切同当地居民的联系，尽量为当地居民多做一些公益事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如资助学校、捐赠衣物、修缮公共设施等，应注意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信仰。

（5）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应学会与当地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其执行公务。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如果没有携带证件，

不要躲避，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与执法人员沟通不顺时，要避免正面冲突，理性应对。

（6）通过文化交流密切与当地人的关系

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可为当地雇员举办汉语培训班，在中国传统节日如中秋、端午和春节举办活动，邀请南非员工和当地政府部门人员参加，对外介绍中国文化和习俗。

3. 合规经营

南非的经济执法严格，尤其对知识产权、企业信誉等比较重视，中资企业要自觉遵守经济法规。

（1）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南非环境保护法规严格，当地人民自觉环保，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很强。中资企业应遵守环保标准的规定，了解和遵守当地环保法规，尤其是地方性法规，在规划之初就应当向当地政府或相关机构咨询环保事宜，在投资经营活动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2）遵守劳动法规

应充分了解和遵守南非劳动法规，妥善处理劳工问题，包括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

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应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基础管理，尤其是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 寻求帮助

（1）寻求法律保护

在南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

（2）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在南非开展投资合作，应与所在地工商、内政、税务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的支持。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经商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南非所在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3）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

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详见外交部《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相关内容可查询网址：www.fmprc.gov.cn/chn/lsfw/lsbh/default.htm）。

在进入南非相关高风险地区投资前，中资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南非使馆经商处的意见。投资注册后，要按规定及时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保持与经商处的日常业务联系；如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九、南非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南非政府部门网站网址：

www.gov.za/about-government/contact-directory/national-government-5

- （1）农业部
- （2）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
- （3）基础教育部
- （4）通信和数字技术部
- （5）联合执政和传统事务部
- （6）国防和退伍军人部
- （7）电力和能源部
- （8）科学、技术和创新部
- （9）就业和劳动部
- （10）财政部
- （11）森林、渔业和环境部
- （12）卫生部
- （13）高等教育部
- （14）内政部
- （15）人居部
- （16）国际关系和合作部
- （17）司法和宪政发展部
- （18）矿业和石油资源部
- （19）总统府规划、监督和评估部
- （20）警察部
- （21）总统府部

- (22) 公共服务和管理部
- (23) 公共工程和基础设施部
- (24) 小企业发展部
- (25) 社会发展部
- (26) 体育、艺术和文化部
- (27) 旅游部
- (28) 贸易、工业和竞争部
- (29) 交通部
- (30) 水利和公共卫生部
- (31) 总统府妇女、青年和残障部
- (32) 狱政部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经商处

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经商处可为中资企业赴南非开展投资合作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经商处位于南非行政首都比勒陀利亚市中国驻南非大使馆内。

地址: 225ATHLONESTREET, HATFIELD, PRETORIA

信箱地址: EmbassyofPRC, 225ATHLONESTREET, HATFIELD, PRETORIA

邮编: 0028

电话: 0027-12-4316790

电邮: za@mofcom.gov.cn

(二) 南非中资企业商/协会

电话: 0027-11-4690405

电邮: info@saceta.co.za

(三) 南非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5 号电话: 010-65320171

传真: 010-65320177

电邮: safrican@163.com

(四) 东道国投资服务机构

1. 南非贸工部贸易投资局 (TradeandInvestmentSouthAfrica, TISA) 邮箱: PrivateBag X84, PRETORIA, 0001

电话: 0027-12-3943014/咨询电话: 0861-843-384 传真: 0027-12-3944016

网址: www.thedti.gov.za

2. 德班投资促进中心 (DurbanInvestmentPromotionAgency, DIPA) 邮箱: POBox1203, Durban, 4000

电话: 0027-31-3362540

传真: 0027-31-3362641

网址: www.dipa.co.za

3. 豪登省经济发展中心 (GautengEconomicDevelopmentAgency, GEDA) 邮箱: POBox61840, Marshalltown, 2107

电话: 0027-11-8338750

传真: 0027-11-8338930

网址: www.geda.co.za

4. 西北省投资中心 (InvestmentNorthWest) 邮箱: POBox6352, Rustenburg, 0300

电话: 0027-14-5942570

传真: 0027-14-5942575/6

网址: www.inw.org.za

5. 普马兰加省投资中心 (MpumalangaInvestmentInitiative) 邮箱: POBox3881, Nelspruit, 1200

电话: 0027-13-7525384

传真: 0027-13-7525385

网址: test.flock.co.za/MII/ (测试网址)

6. 夸祖鲁-纳达尔省投资中心 (TradeandInvestmentKZN, TIK) 邮箱: POBox4245, Durban, 4000

电话: 0027-31-3689600

传真: 0027-31-3685888

网址: www.tikzn.co.za

7. 林波波省贸易投资中心 (TradeandInvestmentLimpopo) 邮箱: POBox3490, Polokwane, 0700

电话: 0027-15-2955171

传真: 0027-15-2955197

网址: www.til.co.za

8. 北开普省经济事务部 (NorthernCapeDepartmentofEconomicAffairs) 邮箱: PrivateB
agX5054, Kimberley, 8300

电话: 0027-53-8394000

传真: 0027-53-8329464

网址: economic.ncape.gov.za

埃 及

一、市场准入

（一）限制行业和地区

为保护国内幼稚产业和促进就业，埃及政府实施了若干产业准入政策，既包括法律明文规定，也有相关政府部门主导的产业政策。法律依据包括 2002 年《经济特区法》及其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案，2017 年颁布的《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准入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商业流通。外国投资者一般不得在埃及从事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需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

（2）中介。只允许埃及人注册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根据 2003 年 4 月颁布的《劳动法》，非埃及人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为企业招募员工等中介活动。

（3）航空业。未经埃及民航部门许可，任何私营或外国承运人不得经营从开罗出发和抵达开罗的定期航班业务。

（4）金融业。此前，央行已有数十年未发放新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牌照，外国投资者进入当地金融市场的唯一方式是并购当地金融机构。2020 年，埃及新《银行业和中央银行法》出台，央行放开新银行牌照申请，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国商业银行需向埃及央行提交规定材料及 5 万美元的申请核查费，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5）铁路运营。2018 年 3 月，埃及议会通过《铁路管理法》修正案，允许私人部门参与铁路运营、管理和开发，但仍未向外资开放。

（6）天然气销售。一般不允许外商投资埃及国内市场的天然气运输分销业务，特殊情况须经能源主管部门审批。

（7）进口业务。埃及政府对具备进口资质的专业贸易公司设有数量限制和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而且不允许外国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控股。按照有关法律设立，自动享有进口权的实体，仅限于自行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或设备。

（8）再生原材料进口。根据《巴塞尔协议》，埃及不被允许从欧盟进口再生原材料，导致部分埃及生产商无法从欧盟获取废塑料或废纸等原材料。埃及贸工部正与欧盟委员会就此进行沟通。

此外，钢铁、医药、食品添加剂、黑砂开采加工等部分特殊行业管理严格，虽未明令禁止外商投资，但许可证办理难度很大。

（9）西奈半岛。在西奈半岛投资，或收购任何在西奈半岛持有土地的公司，需要获得

西奈半岛发展局的特殊许可。

1. 矿产资源投资。

根据埃及《矿产资源法及实施条例》，企业或个人与埃及矿产资源管理局（EMRA）合资成立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公司，企业或个人拥有股权不得超过 75%，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埃及境内的矿产资源项目，在发放勘探开采许可证之前，皆须经国防部批准，以审查其对国防的影响。

2. 农业投资

埃及政府积极推进西部沙漠地区和西奈半岛荒漠地区的土地改良，推出 400 万费丹土地改良工程，首期计划对 150 万费丹沙漠土地进行改良。根据规划，50%的改良土地将向大学毕业生及小农业主提供，其余土地提供给大投资者进行生产经营。外资可以租赁或运营方式参与农业项目，但不能单独拥有土地所有权。埃及林地面积狭小，投资价值有限。

3. 金融业投资

近年来，埃及中央银行收到众多希望获得商业银行许可证的申请，但未发布新的商业银行许可证。目前进入埃及银行业的唯一方式就是收购现有银行。

埃及保险业对外资开放，外国投资者可持有保险公司的多数股权。设立外资保险公司，需向埃及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律所出具的可研报告、商业计划书、董事会成员名单、股东名单、标准保单条款，合适的再保险安排等。外资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埃镑（首次必须缴清 50%），股份的 50%及以上必须为公司持股，其中的 50%应为保险公司。此外，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广度，还需另行缴纳部分费用。外资保险公司可参与房地产和证券市场投资。

2020 年 5 月，埃及众议院批准通过新《银行业和中央银行法》草案，草案是埃及综合经济改革的一部分，旨在促进国家发展、创造就业并鼓励投资，着重于埃及央行的治理，并规范央行、政府及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草案涵盖有关支付和金融技术的法规，并构建了在埃及进行数字货币交易的法律框架。新《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增至资本金为 200 亿埃镑，埃及银行的资本金应至少为 50 亿埃镑，外国分支机构的资本金至少为 1.5 亿美元。新《银行法》将设立银行业支持基金和违约银行救助基金，分别用于增加银行的金融资源和解决银行违约问题，银行每年利润的 1%应上交银行业支持基金。新《银行法》有望开放外资银行分行牌照，中资商业银行可持续关注。

4. 文化投资

埃及制定实施的文化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数量少、内容不完善，尚未形成体系。主要法律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法》《电子签名法》《新闻媒体机构组织法》《文物保护法》等。埃及对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主要有：

(1) 不允许外商独资，须有埃及本地的合伙企业，可控股或参股。

(2) 必须取得运营许可证 (Operation License)。一般由埃方合伙企业持许可证。目前，卫星电视运营成熟，管理规范，准入门槛也较低；直播平台、游戏平台等网络媒体监管虽相对宽松，但由于埃及 2018 年颁布《反网络及信息技术犯罪法》，提高了网络监管的精细化、法制化水平，因此在涉及相关领域投资时，也应注意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与公序良俗。

5. 法律依据

在绿地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应当首先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合适的公司组织形式，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个人独资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具体要求在《公司法》中有相关规定。其次，选择在何种法律下注册公司，以享受投资优惠政策，如《公司法》《投资法》或《经济特区法》。投资机制还根据税制的不同，分为国内投资和自由区投资。国内投资机制受《公司法》《投资法》和《经济特区法》等法律管辖，没有税率优惠。自由区投资机制在公司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上受《公司法》管辖，经营方面的保障、鼓励、土地分配等政策主要受《投资法》管辖，与《投资法》发生冲突的，以《投资法》为准。自由区企业无须缴纳任何税赋，但需每年按照营业额 1%-2% 的比例向 GAFI 缴纳管理费，产品或服务的出口比例应符合 GAFI 的相关要求，一般至少高于 50%。特殊产业在注册前，需根据相关法律提前取得行业主管机构批准。

6. 注册服务机构

提供注册服务的机构主要是投资者服务中心 (Investor's Service Center, ISC)，总部设在纳赛尔城的 GAFI，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设有分部，可以提供一站式企业注册服务。ISC 内设置了几乎所有与企业注册经营有关的政府部门、商协会、事务所代表，提供全方位的注册服务。

商业注册办公室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Office, CRO) 则具体负责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录入、数据库、会议文件和合伙合同审核、出具有关资质证明等技术工作，ISC 和 CRO 均隶属于 GAFI。

7. 自然人投资

2018 年 1 月，埃及政府发布 2018 年 4 号法，对 1981 年《公司法》进行修订，增加“个人独资公司” (Sole Proprietorship Company) 的注册形式，主要目的是对未注册的大量个体经营户进行法律确认，纳入管理范畴，将有利于形成创业热潮，并将一些非正规经济活动公司化。个人独资公司的法律规定与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一致，是最简单的公司财务与个人财务相独立的公司法人形式。

有关法律规定包括：允许外国籍自然人注册，但公司必须聘请至少一名埃及管理层人员；允许以法人形式从事绝大多数商业活动，但不允许公开发行股份募资，不允许拆分公

司，不允许经营金融类业务。据了解，埃及政府并不鼓励外籍自然人注册个人独资公司，实际操作中，审批时限较长，难度大。

（二）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其他形式

1.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公司法》规定，允许外国投资者全资拥有，但必须聘请至少一名埃及管理层人员。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但必须在注册前全额交齐。据 GAFI 介绍，目前选择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占 95%，是最主要的公司注册形式。股东人数为 2-50 名。不允许公开发行股份募资，不允许经营金融类业务。中小型投资项目适合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公司法》基本规定包括：允许外国投资者全资控股；股东人数至少 3 名；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25 万埃镑；在商业注册处（隶属于 GAFI）注册时需提交存款不少于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银行证明，并在 3 个月内补足至 25%，在 5 年内补足至 100%；公司可以申请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EGX）；公司须成立董事会，至少 3 名董事，总人数为奇数，代表股东行使公司决策权，董事非公司雇员。大中型投资项目适合注册股份公司。

3. 简单合伙公司（Simple Partnership Company）。《公司法》规定，合伙公司是由 2 个以上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组成的公司，分为两种：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均不享有独立法人地位。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对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则要求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对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外国投资者可以参与合伙公司，但无权管理公司，也无权代表合伙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其股份比例不得超过 49%。

4. 外国分支机构或分公司（Foreign Branches）。《公司法》允许外国公司在埃及开设分支机构，一般可以从事建筑工程、酒店管理、商业流通、金融和工业活动，或其他合同性质的承包工程。其法人代表可以是外国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埃镑或等值外币，并且须存入埃及任意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押金；建筑类分公司须在埃及建筑承包商联合会（Egyptian Feder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Contractors）注册后，才能合法开展建筑承包项目。目前，从事建筑项目行业的外资公司多注册分公司。

5.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公司法》允许外国公司在埃及设立代表处，代表处的设立由 GAFI 负责审批办理。设立代表处的目的是进行市场研究和投资生产的可行性研究，不从事任何实质商业活动，包括商业代理，研究过程结束即应关闭。2018 年 11 月 13 日，GAFI 颁布 2018 年第 742 号法令，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代表机构可在注册时获得不超过一年的登记证书，证书可每年续展，最长不超过 3 年。在此期间，母公司应决定是

否在埃及注册成立一家公司或分支机构，否则，外国公司的代表处将从商业登记处注销。有特殊情况的，可向 GAFI 报告并申请更长的延期。代表处须向 GAFI 提交雇员名单、职务、国籍、工资、埃及雇员工资的百分比，以及与母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料。代表处应就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研究工作规定期限，并在获得实质性进展后报告 GAFI。代表处未按照《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开展活动的，应当在接到 GAFI 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埃及设立公司或者开设分公司，使之正规化。此外，经证明代表处提交虚假信息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将公司从其登记机关中注销。

6. 特许经营（Franchising）。埃及法律认可知识产权或财产特许经营方式。2002 年 6 月，通过 2002 年第 82 号《知识产权法》，该法适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使特许经营协议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安全。埃及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签署了《马德里保护贸易和工业商标的国际公约》（Madrid Protocol）等许多重要的国际协议。根据《所得税法》，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等均需缴纳 20% 的特许权使用税，不得抵扣。但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接收者母国与埃及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税率通常会有所降低。

7. 外资建设园区。目前，埃及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建设并主导运营的园区类型主要包括：工业区、投资区、私人自由区。工业区由工业和交通部下属的工业发展局（IDA）管辖，投资区和私人自由区由投资和外贸部下属的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GAFI）管辖。上述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有关规划，审批用地手续，明确产业指导政策。投资者作为开发商，负责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一般通过招商入驻、地产增值等方式营利。私人自由区须按照《投资法》注册，属于出口导向型的“境内关外”特殊监管区，不缴纳任何现行税赋，但要按年销售额的 1%—2% 向 GAFI 缴纳管理费。

8. 设备入股。埃及允许以设备出资方式开展投资合作，但对设备类型和估价有特殊要求，具体政策由 GAFI 制定实施。

目前，中国企业多以新设合资或独资公司的方式进入埃及市场，对埃并购案例较少。2013 年，在油气领域完成两起并购，总金额近 40 亿美元。

9. 安全审查。外国投资者注册公司，股东、管理层变更，发放工作签证等事项必须经过安全审查，该审查由安全和情报部门负责实施，程序不对外公开。一般情况下，审查时间超过 3 个月。《投资法》颁布以来，GAFI 试图加大部门间协调力度，将期限控制在 3 个月以内。

10. 反垄断规定。埃及政府于 2005 年颁布实施《保护竞争和防止垄断行为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该法明确规定三种妨害竞争的违法行为，包括相关市场竞争者横向协议（第 6 条）、与供应链伙伴的纵向协议（第 7 条）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第 8 条）。

“市场支配地位”指单个人（自然人或法人）占有超过 25% 的市场份额，并拥有影响交易价格或数量的能力，其竞争对手无法阻止这种影响。该法禁止市场竞争者间就提高、降低或固化产品的销售或购买价格，以及按区域或按客户类别进行市场分割等方面达成协议；禁止经营者与供应商或客户达成限制竞争的协议；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导致市场进入或市场退出受限的经济活动；禁止在商品价格、交易条件等方面歧视具有同等条件的买家或卖家等。

任何资产收购交易，或合并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埃镑的经营者，均需向埃及保护竞争和防止垄断行为局（ECA）申报。ECA 根据投诉受理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相关部门可责令违法者在规定时间内修正其行为，否则相关协议或合同视为无效。

在股权交割生效后 30 天内必须申报，违反者将被处以 2 万-50 万埃镑的罚款。

东南非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COMESA）宣布，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开始接受企业并购反垄断审查申报，并自同日起执行共同市场的反垄断法规。

国家管理的公共事业不适用该法。若有关人员提起请求，在确保公共利益，或在保证为消费者带来的利益大于限制竞争带来的影响的前提下，可按程序对私法管辖下企业从事的公共事业给予豁免。内阁可在规定时间内对一个或多个基本产品定价，政府缔结有关固定价格的协定不得视为损害竞争的活动。

11. 外资并购。主要法律依据包括 2005 年《保护竞争和反垄断法》（经 2008 年、2014 年、2019 年、2022 年四次修订，以下简称《竞争法》）及实施条例、1992 年 95 号《资本市场法》及实施细则、1981 年 159 号《公司法》及实施细则和修订案。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埃及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GAFI）、金融监管局（FRA）、埃及证券交易所（EGX）、埃及竞争局（ECA，隶属投资和外贸部）。

《竞争法》规定，一般性并购交易的双方有一方在埃及市场的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埃镑，须在交易法定生效日后 30 日内通知 ECA（“强制报告义务”），未通知或延迟通知会被处以最高 50 万埃镑罚款。如果并购是通过投标竞购方式，在 FRA 批准之前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在某些特殊行业，外国公司收购交易需要提前获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资本市场法》规定，对埃及上市公司，或已向公众发售股份的未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如果所占股份或投票权超过 1/3，将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同时，FRA 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豁免要约人的全面收购义务。

在银行业并购中，埃及中央银行（CBE）在保护行业竞争方面掌握更大的权力。CBE 有权批准或不批准在《银行法》（2004 年第 101 号法）下运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股权交易。根据《银行法》第 12 条，CBE 有权审查所有导致拥有银行 10% 以上股份为实际结果

的并购交易，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导致银行控制和决策权变更的股权收购申请。CBE 保留在技术上、财务上以及从竞争影响的角度评估所述申请的自由裁量权。拥有超过 10%以上（或任何控股权）股份的并购申请必须在计划交易法定生效日前 60 天，向 CBE 提交所需文件（战略计划、收购方财务报表、各类银行业务凭证等）。从历史上看，CBE 在批准银行业的合并或收购之前，通过施加严格的定性要求，表现出高度的选择性。

电信行业并购中，埃及国家电信监管局（NTRA）适用 2003 年第 10 号电信法第 4 条和第 24 条，根据对竞争的可能影响，对本行业内并购进行评估，可以通过撤销或威胁撤销合并后实体的经营许可来阻止合并。

公共事业被自动排除在《竞争法》适用范围之外，无论此公共事业由公共实体管理，或者授权给私营公司管理。私营公司可向 ECA 申请豁免《竞争法》所监管的义务，ECA 可以仅以公共利益为由予以批准。

目前，新设合资或独资公司是中国企业进入埃及市场的主要形式，并购案例较少。2010 年，中国公司在家用电器领域实施了一起并购；2013 年在油气领域实施两起并购，总交易额近 40 亿美元。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埃及注册公司时，可选择依照《公司法》或《投资法》注册，《投资法》下分为境内投资和自由区投资，资产公司依照《资本市场法》（1992 年 95 号法）管理；在经济特区内注册的企业依照《经济特区法》（83 号法）管理。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七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合伙公司、个人独资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处、特许经营。代表处依照《商业代理法》（1982 年 120 号法）管理。具体注册形式请参见“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相关法规浏览地址请见 5.2.2）

1.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埃及注册公司的受理机构是埃及投资和自由区管理总局（GAFI）的投资者服务中心（ISC）。

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2018 年底，GAFI 发布《投资者服务指南》（如欲了解中文译本，请登录：

<http://eg.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904/20190402859328.shtml>），全面介绍了各类公司注册所需条件、程序和费用，以及埃及所有投资者服务中心（ISC）和各有关政府部门的联系方式。《投资法》中也明确鼓励从事审核投资注册文件完整性业务的审核事务所的发展，协助企业加快注册程序。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包括安全审查、商业注册、开立银行

账号、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等。2023 年 8 月，GAFI 在其官网上推出了“电子注册”模块，投资者可申请在线注册公司，网址为 www.gafi.gov.eg。

三、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招投标法》是主要法律依据。外国自然人不得承揽工程，参加投标的外国企业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才能拿到业主标书：拥有在埃及注册的分公司，或拥有埃及代理公司和相关证明文件。

在埃及设立分公司的外国承包商，首先需要在埃及建筑承包商联合会（EFCBC）注册，并取得会员资格，拥有相应资质才能在 GAFI 注册设立分公司。外国承包商必须将不少于 51%，并且不低于 4000 万埃镑的合同份额分享给在 EFCBC 注册并获得相应资质的埃及承包商来执行。合同额大于 4000 万埃镑的，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可豁免不用分享不低于 51% 的份额给埃及分包商执行：（1）两国之间签署协议；（2）国家援助项目或国际银行贷款项目；（3）公益项目或在埃方不具备施工能力的项目，此种情况需要提供合同原件，并对每个合同单独评估。除以上三种情况外，其他项目的分包规定不能豁免。外国公司在埃及项目施工结束后，若无接到新项目，施工设备必须迅速运出埃及。

同等技术条件下，埃及公司报价高于外国公司 15% 以内，享有优先中标的权利。外国公司承包项目必须有埃及公司作代理，雇佣埃及工人比例必须高于 90%。在实践中，私营部门和军队项目执行上述两项规定的弹性较大。

除外国政府对埃及赠款，以及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基金会贷款外，埃及土建工程项目大多以埃镑支付。近年来，埃及的承包市场对融资的要求越来越高，大型工程普遍采用带资承包和租赁经营（EPC+F）或者部分投资的模式。

（二）禁止领域

埃及未明文规定禁止外国人参与承包工程的领域或者目录。政府项目和私人项目是否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业主自主确定。但按照埃及法律，军事工程项目建设禁止一般商业企业参与，军方主导的民用项目不受此限制。

（三）招标方式

根据《招投标法》，除军方项目外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进行，一般投标方至少需要三家。对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外国政府贷款、外资及政府认为有必要的项目，将实行国际招标。业主通常会对有投标意向的企业进行资格预审。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一）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981 年 137 号《劳动法》、2003 年 12 号《统一劳动法》和 2022 年新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如下：（官方法规查询入口：<https://www.egypt.gov.eg/english/laws/labour/>）

1. 工作许可证。除工作期限少于 6 个月的短期工外，所有埃及工人必须取得工作许可证，在外国公司和代表处工作的埃及人必须获得内政部的批准。在埃及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从人力资源部获得批准，许可一般为期 1 年，可以延期。

2. 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必须一式三份，用阿拉伯语书写，雇主、雇员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各持一份。如果是试用，必须注明试用期，试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3. 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每星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特殊情况可以增加至每天 9 小时。每星期必须休息 24 小时以上。如因特殊情况加班，必须得到补偿。

4. 带薪休假。工作满 1 年可享受带薪假期 21 天，年龄在 50 岁以上或工作超过 10 年以上的，有 30 天年假。员工每年至少休 15 天年假，并且有 6 天是连续的，偏远地区另外增加 7 天年休假。对于没有休完的年假需要 3 年结算，以现金补偿给员工。雇员病假期间，可享受 75% 的正常工资，但不超过半年。

5. 保险和加薪。私营公司须为雇员缴纳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公司利润的 10% 应分给工人，工资年增长 7%。如果雇主需要降低雇员工资或降级，需要取证，不能任意处罚员工。雇主还需要将企业的奖惩制度在公开场所公示。

6. 解雇工人。除非严重失职（包括罢工、工作表现极差、长期旷工、故意损坏财产等），雇主不得解雇雇员。在解雇前，案件必须提交人力资源部协调委员会进行听证协调。协调不具有强制性，双方可上告法院。法院的判决一般要求解雇前 30 天通知雇员，或给予 1 个月工资补偿。

7. 社保基金。2020 年 1 月，新的《综合社会保险法》（即 2019 年第 148 号法）正式实施，规定社会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负担，种类包括养老、伤残、死亡、工伤、医疗和失业保险。雇主从雇员工资中代扣社会保险，并与雇员的份额一起按月上缴社会保障局。

表 5-8 埃及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缴纳人	险种	缴纳比例（%）
雇主	合计	18.75
	养老、伤残、死亡保险	12.00
	医疗保险	3.25
	工伤保险	1.50
	失业保险	1.00

缴纳人	险种	缴纳比例 (%)
雇主	服务终了津贴	1.00
雇员	合计	11.00
	养老、伤残、死亡保险	9.00
	医疗保险	1.00
	服务终了津贴	1.00

资料来源：中国驻埃及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2017 年颁布的《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对投资项目中雇佣外国劳务相关政策进行了修改，规定外籍员工比例不超过员工总数的 10%。当无法获得具有必要技能的当地员工时，名义上允许外籍劳工比例放宽到 20%，但实际申请非常困难。GAFI 负责组建由技术、法律及有关部门组成的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就增加外国员工比例的申请作出决定：

- （1）外国员工资历和职业经验，适应从事工种需要的时间；
- （2）公司或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安全部门基于国家安全需要提出的意见；
- （3）与外国员工所持国籍的国家对等的原则；
- （4）国家对外国经验的需要和国家经济利益；
- （5）公司或企业对专业和顾问人士的需要、生产的条件、批准或拒绝对生产或投资的影响；
- （6）公司或企业可能为埃及员工提供工作机会的程度；
- （7）公司或企业履行先前承诺和遵守法律规定的认真程度；
- （9）准许使用外国专家或技术人员的公司或企业，应为外国专家或技术人员配备与工作技能相适应的埃及员工作为助手。外国人应对助手进行培训，并定期提交其技术进步程度的报告。

（三）埃及工作签证发放较为严格，需经过长时间的安全审查。同时，埃及警方会对中小企业使用外籍员工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对于在埃及超期滞留的中国公民，埃驻华使领馆一般不再签发签证。埃及护照、移民与国籍管理总局负责办理签证延期，联系电话为 00 202-27927766。

五、对外劳务合作的注意事项

作为劳务输出大国，埃及严格限制外国劳工进入本国市场。如果本地劳动力无法胜任工程项目要求，企业外籍员工能获得一年期工作许可，可每年续签但不得超过 3 年。企业

须通过在埃及的法人实体向劳工与移民部申请工作许可。外籍员工获得工作许可后，其签证可转为工作签证，有效期与工作许可期限相同。如果项目执行需要大量国内人员，企业可排出计划表，通过业主申请额外工作签证。

近年来，由于层层分包、合同不规范、薪酬发放不到位等原因，有的中资企业遇到劳务纠纷问题。有的个体建筑公司在国内招募工人时往往不签合同，一些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时不能得到充分保障。

六、风险提示

1. 妥善管理风险。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事前要注意调查、分析、评估风险，事中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要用好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尽可能规避相关风险。

2. 重视本地化经营。要根据市场特点和企业战略，加大在埃及市场的研发和技术转让力度，稳步提高本地成分。要遵守有关外籍员工比例的法律规定，打造本地化管理团队，提升跨文化管理水平。要重视开拓国际市场，助力埃及增加出口创汇。可结合实际，与本地企业成立联合体或合资公司，共享利益、共担风险。要加强对本地行业标准研究，推进中国标准与本地和国际标准相衔接。

3. 加强与政府部门联系。例如，要详细了解安全审查等规定，充分准备相关材料，通过本地代理等渠道跟进工作进展。要加强与海关等部门沟通，提前了解进口自用设备、原材料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澄清解释工作。

4. 做好市场调研。企业投资决策要考虑市场、营商环境、社会关系、运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不同企业投资相同的项目，经营效益可能大相径庭。要通过多方渠道核实市场信息，掌握第一手资料，防止误判、跟风和盲目投资。要充分核实中小型企业客户资信情况，慎重选择合作伙伴。

5. 尊重当地风俗。埃及民风淳朴，民众对中国普遍友好。中国企业应注意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历史文化和日常习惯，注意商务和生活礼仪，关怀关爱本地员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6.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媒体在埃及社会具有很大影响力。企业应主动和善于与媒体打交道。可与相关记者或媒体高层建立直接联系，也可选择有实力的公关公司，配合企业品牌推广。

7. 配合当地执法。企业可聘请专业律师来处理有关法务，并向中方员工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如埃及执法人员对公司及人员进行检查，可要求其出示相关文件，并与律师联系。如果中方人员证件被执法人员没收，应要求其出示收据作为证据；如果证件被撕毁，应记录相关人员姓名及长相，以便投诉。

8. 寻求协助。埃及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GAFI）统筹负责投资事务，下设的投资者服务中心（ISC）提供一站式服务。企业遇到困难时可直接向该机构寻求帮助，必要时可向中国有关部门、驻埃及使馆及时反映情况。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埃及使（领）馆联系。

埃及当地报警电话：00202-122/126（英语）。

中国驻埃及使馆领保协助电话：00202-27363556；领侨处电话：00202-27367553 转 8001。

中国驻埃及使馆经商处邮箱：eg@mofcom.gov.cn；网站：eg.mofcom.gov.cn。

中国驻亚历山大总领馆领保协助电话：002-127457183671836。

七、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外国投资者对埃及土地的购买、租赁法律依据主要有：1963 年 15 号法、1981 年 143 号法、1996 年 230 号法。埃及农业用地基本归私人所有，其他类型土地大多为国家所有。

（相关法规可参考：<https://www.gafi.gov.eg/English/StartaBusiness/Laws-and-Regulations/Documents/LandandRealEstateOwnershipLaws.pdf>）

1963 年第 15 号法规定，任何外国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不得拥有农业用地。1981 年第 143 号法规定，如果外国人与埃及公民成立合伙或联合股份公司（埃及公民所占股份不得低于 51%），所成立的合伙公司可拥有 1 万费丹的沙漠土地，股份公司可拥有 5 万费丹的沙漠土地。如果公司清算破产，公司拥有的沙漠土地应转归埃方人员所有。该法第 1 条规定所谓沙漠土地应为城市边界两公里之外的土地。租赁期超过 50 年的沙漠土地适用此规定。

1996 年第 230 号法规定，外国公民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在埃及拥有房地产（未建或已建）：

（1）除有权拥有从事埃及政府许可的活动所需房地产之外，外国公民在埃及只可拥有两处房产，供其本人及其家庭（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居住。（2）每处房地产面积不得超过 4000 平方米。（3）该房地产不得为历史遗迹。对（1）（2）两项规定，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总理批准。在旅游区和新城区拥有房地产，须遵从内阁制定的相关规定。在现有耕地上建设新的住房或其他工商业建筑，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灌溉、种植条件良好的耕地，一般禁止因私人利益变更用途；二是不适宜继续耕种的土地，投资者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依据农业部出具的“技术报告”，向具有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各省府请求批准变更土地用途。2023 年 7 月，埃及内阁颁布法令，取消外国人购买埃及房产的数量和面积限制，购买者须使用境外汇入的外币支付房款且必须转入埃及国有银行。

根据 2007 年 350 号总理令，无论股东或合伙人是何国籍，外国企业可以购买土地和房产用于商业运营，但战略地区除外。战略地区包括东、西、南部边境、红海和地中海的岛屿以及苏伊士运河沿线。外国公司不得购买西奈半岛的土地和财产，但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获得不超过 50 年的使用权。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2017 年 6 月颁布的《投资法》（2017 年第 72 号法）调整向投资者分配土地的相关程序，以便与土地相关各方的协调和沟通。该法对偏远地区土地的使用设立了前所未有的激励机制，如允许通过购买、租赁和低价使用等方式分配土地，取消对外国企业拥有土地和地产的限制，规定除西奈地区外（该地区外国企业必须与拥有 51% 以上土地产权的埃及企业建立合伙关系），无论其合作者及股东的国籍和居住地以及参股多少，公司均可根据业务拓展需要，有权拥有建筑用地及进行房地产开发。GAFI 可协助投资者寻找并获得适合投资项目的土地。从事生产活动的外资企业一般在各类园区内投资。根据园区性质不同，外资获得土地方式有所不同。在工业区，投资者可向政府购买土地所有权，并永久拥有土地。在十月六日城等老工业区中，工业区管委会负责土地出售，而在由私人承包开发的新工业区中，开发商负责土地出售。在自由区，投资者只能租赁土地。在经济特区，投资者只能租赁土地，最长 50 年，可续期。

购置土地程序如下：

- （1）投资者提出购地意向，管委会或开发商介绍土地位置、现状及价格，洽谈购地条件；
- （2）投资者向管委会或开发商交付价款的 20% 作为首付，签署土地合同；
- （3）投资者交纳土地合同审查费，合同送当地政府部门审批；
- （4）合同批准后，投资者交纳土地移交费用，进行土地初步移交，土地测量部门现场测定，计算实际面积，填入移交纪要，三方共同签字；
- （5）初步移交两年内、项目工程建设前，报当地政府审批项目工程。

目前条件较好的投资用地供应依然较为紧张，寻找取得合适用地的时间较长，土地价格上涨很快。

八、税收政策

（一）企业税收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埃及税收制度健全，采用属地税制。涉及企业经营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房地产税、关税、赠与及继承税、不动产税、土地税和社会保

险费等。税收主管部门包括财政部下属的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不动产税务局，分别负责所得税和增值税、海关关税、房地产税的征管。为提高税收政策执行力度和效率，2019 年 2 月塞西总统签署法令，批准埃及税务总局（ETA）获得独立实体地位。为改善营商环境和增加财政收入，埃及政府设立了独立于税务部门的税务上诉委员会和争议解决委员会，通过行政手段加速涉税争议解决。截至 2024 年 3 月，埃及与中国等 57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按照埃及相关法律成立的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埃及境内的分支机构、车间、工厂或其他单位。

应税收入：埃及居民企业在境内外获得的经营收入，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埃及境内取得的经营收入。

税率：一般为 22.5%。两类特殊纳税主体的税率高于 22.5%，一类是苏伊士运河管理局、石油总公司、中央银行，按 40%纳税；另一类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企业按 40.55%纳税。

表 5-7 埃及主要涉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2.5%
资本利得税		证券交易利得	10%—22.5%
		其他资产交易利得	22.5%
分支机构税			22.5%
代扣代缴所得税	股息红利税		5%—10%
	居民企业	采购	0.5%
		一般服务	2%
		专业服务	5%
		佣金	5%
	非居民企业	利息	20%①
		特许权使用费	20%①
		管理服务费	20%①
分支机构汇款税		5%②	
损失抵扣	向前抵扣（carryback）	不可抵扣③	
	向后结转（carryforward）	5 年	

注：①20%为一般税率。由于埃及与各国签订的税务协定不同，来自不同国家的非居民企业享受的税率可能不同；②分支机构利润须在本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汇回国内，并按照

5%税率缴税。与双边税收协定不冲突；③长期项目（如工程类项目）只要未完工，向前抵扣可无年限要求。（资料来源：中国驻埃及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主要有以下规定。（1）埃及居民企业在境外的经营损失不得抵减境内企业应税所得。（2）按年平均值计算，如果企业负债/权益比率超过 4:1，则超出部分利息不得列入费用抵减应税所得。（3）企业负债的利息率不得超过本年初埃及央行公布的官方折现率的 2 倍，超出部分利息不得列入费用抵减应税所得。（4）为避免通过关联方交易违规避税，无论在国内或者跨境，关联方交易的“转移定价”（Transfer Pricing）均应遵守“公平交易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s），即双方必须公允定价。具体评价标准及办法可咨询注册所在地税务办公室。

（2）资本利得税。对于非上市公司股票等股权交易和资产类交易利得，一般按 22.5% 征税。2014 年 7 月，埃及出台对股市征税的法案，如果交易标的是在埃及证券交易所注册上市企业的股票，则对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含个人）的资本收益和分红分别征收 10% 的利得税。但此项税赋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起暂停征收。2023 年 5 月，埃及议会批准免征国库券、债券和股票等交易利得税，旨在支持资本市场投资和股市交易。

（3）股息红利税。一般税率为 10%，且无法抵扣。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税率可降至 5%：（1）获取红利者持有企业 25% 以上股权或投票权；（2）获取红利者持有或承诺持有公司股票不少于 2 年。持有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暂免征收股息红利税，直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4）房地产税。一般税率为 10%。计算公式： $10\% \times \text{年租赁价值扣除纳税人承担的维护费用} \times (1 - \text{法定费用率})$ 。其中，年租赁价值由房产税务局组织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成立“调查与评估委员会”共同评估确定，估值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建筑标准、建筑材料和市政设施联通性等。²¹ 租赁价值确定后，住宅和非住宅房产分别按 30% 和 32% 的法定费用率抵减相关使用、维护费用后（即净年租赁价值）再计税。住宅和非住宅房产分别享有 2.4 万埃镑和 1200 埃镑的免税额度，租赁价值低于此数额的无须缴税，高于该数额的可减去免税额度后再计税；年租赁价值每 5 年重估一次，每次上调幅度最高不超过 30% 和 45%。此外，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房产或土地交易均须缴纳房产总评估价值 $\times 2.5\%$ 的转让税，且不可抵减。

（5）印花税。公司设立、合同签订、许可证、保险单、租约、奖券、可转让证券和其他票据都应缴纳印花税。分为两类。一类是针对合同、发票等法律文件和票据征收的票面印花税，按照每页 0.9 埃镑收取。另一类是针对金融和证券交易征收的比例印花税，一般情况下，对借款的印花税为 8%，信贷为 1%，保险 1.08%—10.08%，政府采购、支付服务费和承包工程费为 2.4%，对银行贷款业务每季度征收账户余额的 0.1%。

(6) 个人所得税。埃及实行累进个人所得税制，税率从 2.5%至 27.5%不等。根据 2023 年 5 月埃及议会批准的所得税法修正案，个税起征点从 2.4 万提高到 3.6 万埃镑，年收入超过 120 万埃镑的高收入者税率从 25%提高到 27.5%。

(7) 增值税。一般增值税税率为 14%。企业运营中所有项目的增值税支出和收入可进行抵扣，抵扣差额再上交税务部门（原销售税法中不同科目的增值税不能进行收支抵扣）。

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的相关货物或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5%。无论是直接使用人，还是第三方（贸易公司、代理公司等）进口设备，均应向税务部门提交充足的支持文件，证明该设备用于生产。如果整条生产线以零部件方式进口，也适用 5%增值税率。EPC、包工包料等合同税率为 5%，咨询类合同为 10%。

生产加工类项目增值税优惠税率基本申请步骤是：根据企业要求，埃及投资与自由区总局或工业发展局向税务机关发函，说明进口设备情况，并申请降低增值税率；税务机关书面审核后回复适用税率；设备组装后，由税务机关和海关组成联合委员会进行实地查验。

根据 2016 年《增值税法》，57 类商品和服务可免缴增值税。主要包括：茶、糖、咖啡和牛奶；天然气、电力和水；银行服务；当地制造或进口的原料药物和活性物质；除医疗用途以外的整形手术、减肥服务之外的健康服务；公共教育和科研服务，包括提供国际课程的学校；公立医院、公共医疗服务机构、公共诊所和非营利机构；免费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出售和出租空地、农地、建筑物、住房和非住房单位；广告服务等。另外，出口货物和服务适用零增值税税率，自由区内企业的货物和服务贸易适用零增值税税率，军队、公共安全、国防等项目可免税。

针对新冠疫情后大量出现的线上消费，2021 年 6 月埃及财政部规定，对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埃镑的提供在线送货服务的餐馆和商店，按照 14%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2022 年 1 月修订的《增值税法》规定，对经济特区内项目的出口货物和服务，以及这些项目从国外或特区外的埃及其他地区进口的货物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对在当地购买或进口的工业机器设备，暂缓一年征收增值税（有可能延长至两年），如果该机器设备在 1 年或 2 年的缓税期内及后续 5 年内用于工业目的，则将增值税缓税转为免税，否则将补缴增值税；将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到卫生服务、针对个人的非旅游海上和航空运输服务，以及豆类、谷物和食盐等进口货运服务；对非逃税类的违法行为实施新的处罚规定，包括相当于应缴增值税 1%的罚款，最低罚金 1000 埃镑，最高 1 万埃镑，对多次违法的罚金翻倍；对广告服务适用 14%的标准增值税税率，取代 20%的印花税，但对政府和公共机构发布的广告予以免税。

为支持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2023 年 1 月埃及财政部规定，对机械和工业生产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有效期为一年；经济区内的项目出口特定货物或服务适用零税率。根据 2

2023 年 5 月埃及内阁批准的绿氢产业鼓励措施，如果企业在 5 年内实施绿氢项目，并从外国贷款机构获得 70%以上融资，且满足 20%的“本地含量”要求，可减免 33%—55%的公司所得税，免缴原材料、厂房和机械设备的增值税以及房地产税、印花税和部分行政费用。

（8）关税。埃及对进口关税不设起征点，无论进口货值大小，一律征收。应纳税额以到岸价格（CIF）计算，基本按从价税计征。自 1994 年 2 月起埃及海关实行国际通用的海关协调制度（HS）。按照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约束税率，埃及的简单平均关税水平为 36.8%，其中农产品为 94.8%，非农产品 27.4%；绝大多数类别商品的平均关税在 5%—40%之间，饮料和烟草的平均关税达到 943.5%。²² 从实际的实施税率看，埃及政府会根据国际收支状况、产业发展或物价调控等需要，调整具体产品的关税水平。

2016 年 1 月，埃及政府临时将非必需品和奢侈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至 20%—40%。同年 12 月，原贸工部宣布提高 320 种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国内可生产的商品，如家具、餐具、陶瓷产品、地毯、皮革、肥皂、洗涤剂、化妆品、笔、卫星接收器和解码器、电器等；二是日常消费品，包括新鲜水果、香水、洗发水、可可、饼干、面包、蛋糕、糖浆、冰淇淋、水晶等。例如，空调、冰箱、风扇等家用电器税率由 40%增至 60%，饮料税率由 5%增至 20%，彩色玻璃和水晶税率由 10%增至 20%，门窗、锁以及卫生产品税率由 20%增至 40%—60%不等。

根据 2018 年第 419 号埃及总统令，部分产品进口关税调低。例如，1600CC 排量的使用燃油和电动发动机的汽车关税从 40%降至 30%，更高功率的汽车关税从 135%降至 100%。其他产品降税情况如下：个人护理和卫生产品（如牙膏、剃须膏、医用肥皂）和运动服的关税从 60%降至 40%，婴儿推车从 30%降至 20%，彩色玻璃窗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玻璃面板从 50%降至 20%，电视屏幕和显示器统一征收 40%的关税。

2022 年 9 月，为降低进口物料成本和鼓励本地制造，埃及财政部公布第 59 号法令，将享受关税扣减须满足的本地零部件占制成品成本的最低比例由 30%降至 10%，“本地含量”越高，关税扣减幅度越大。家具、石化产品、家用电器、公共交通工具和车辆制造业的生产物料关税水平削减 50%以上。

（9）数字税。2023 年 6 月，埃及税务局（ETA）发布了线上服务增值税指南。²³ 涉及的线上服务包括：提供电子书、电影电视节目、音乐和在线报刊订阅；在线游戏、应用程序和软件及软件维护；网站设计或出版服务；法律、会计或咨询服务等。在 B2B 情形下，当国外供应商（非居民纳税人）向在埃及注册的纳税者提供服务时，后者应向前者提供税务登记号，并自行核算应缴增值税额及向 ETA 交税。在 B2C 情形下，国外供应商应在 ETA 进行注册（线上），在向埃及个人消费者提供服务时代收增值税；一般适用税率是 14%，专业和咨询服务的税率为 10%。

九、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埃及中国商会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Egypt, CCCE)

会长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秘书长单位: 中国贸促会驻埃及代表处 电话: 002-01067457792

(二) 中国驻埃及使领馆

1. 中国驻埃及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NO.14 BAHGATALY STREET, ZAMALEK, CAIRO, EGYPT 电话: 00202-27354316

传真: 00202-27367692

电子邮箱: eg@mofcom.gov.cn

2. 中国驻亚历山大总领事馆 (亚历山大省、塞得港省、伊斯梅利亚省、苏伊士省)

地址: 6 BADAWI STREET, RASSAFA, MOHARAMBEY, ALEXANDRIA, EGYPT

电话: 0020-3-3955192

传真: 0020-3-3954947

电子邮箱: chinaconsul_ax_eg@mfa.gov.cn

(三) 埃及驻华使领馆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Embassy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1) 办公处: 日坛东路 2 号

电话: 6532182565322541 传真: 65325365

(2) 武官处: 日坛东路 2 号

电话: 6532276065322498 传真: 65325474

(3) 商务处: 朝阳区建外公寓 1 号楼 5 单元 7 层

电话: 6532933565329336

传真: 65329337

(4) 文化教育处: 朝阳区霄云路京润水上花园别墅 G 区 39 号 电话: 6468123364681235

传真: 64681230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Shanghai 办公处: 上海市淮海中路 1375 号
启华大厦 17A, 19A, 19B

电话: 021-64331020 传真: 021-64330049

领区: 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大洋洲篇

澳大利亚

一、市场准入

（一）投资行业的规定

1. 矿产资源投资

澳矿产资源开发实行联邦和州（领地）分权管理模式。

关于矿产行业立法，联邦政府负责：海上石油；环境，外资参与；等等。但目前联邦政府层面没有统一的矿业法，规范采矿活动的法律包括：《1994 年海上矿产法》《1967 年石油（下沉陆地）法》和《2006 年海上石油法》等。

在澳投资矿产资源，还需遵守《1993 年原住民权利法》《1984 年原住民文物保护法》和《2022 年海上油田弃置费回收法》等环境相关法规。

澳各州/领地对属地内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环境保护开展日常的公共管理，并拥有相应立法权。具体而言，地方政府要负责：监督矿山运营；评估矿山安全和开发对环境、健康的影响；征缴权利金及税费；等等。

2. 农业投资

澳联邦政府于 2012 年发布《农业领域外国投资政策声明》，详细介绍外国投资者对农业领域进行收购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农业资源（以及水资源）的质量和可用性；土地的获取及适用；生物多样性问题；当地社区的就业和繁荣问题。关于该声明具体内容，请参看网页。

https://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Parliamentary_Departments/Parliamentary_Library/pubs/rp/rp1314/ForeignInvest

3. 关键基础设施投资

澳联邦政府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关键基础设施中心”（CIC），对水、电、气、港口等“敏感”资产进行国家安全评估。CIC 原设于总检察长部，2017 年末并入新组建的内务部。

2018 年，澳出台《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对“敏感”资产安全风险的管理。

2021 年 12 月，澳修订《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大幅扩大关键基础设施范围，增加强制经营实体报告网络安全事件义务和信息提供机制、加强政府干预等。

2023 年 5 月 16 日，澳大利亚网络和基础设施安全中心（CISC）发布《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类别定义指南》，指南涵盖了 10 大类别，共计 22 个关键基础设施行业。包括 4 大类

涵盖 16 个行业：通信业（含广播、域名系统、电信）；金融业（含银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保险和养老金）；能源业（含电力、能源市场运营商、天然气和液体燃料）；运输业（含航空、货运基础设施、货运服务、港口和公共交通）。其他六类关键行业则分别对应 6 个行业，具体包括数据存储或处理、水和污水行业、国防工业、医疗保健业、高等教育和研究、食品杂货业。

（二）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0 年，澳大利亚推出《外资改革法案》，创设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提出一系列新概念和行为规范，赋予国库部长更大权力，并规定民事和刑事罚则。2024 年 5 月 1 日，澳国库部发布外国投资政策文件，对外国投资政策框架进行改革。改革引入“基于风险的评估方法”，追求更有力、更精简、更透明的外国投资框架制度。综合评估投资者、投资标的、交易结构三个要素，认定投资项目风险。对于低风险项目，加快和精简审批流程，并设定绩效目标。对于高风险项目，特别是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矿产、关键技术、敏感数据集、澳政府敏感设施的投资项目，投入更多资源加强审批。

1. 投资审查门槛

FIRB 每年年初调整外资收购案审批门槛金额。2023 年起，中国投资者面对的主要审批门槛包括：13.39 亿澳元以上非敏感行业投资；3.1 亿澳元以上敏感行业投资；所有媒体行业投资；面向国家安全企业和行业的投资；6700 万澳元以上的农业企业投资；所有住宅用地、空闲商业用地、采矿及生产用地、国家安全用地投资；累计 1500 万澳元以上的农地投资；13.39 亿澳元以上的已开发商业用地投资；国有企业（政府权益占比达 20% 者）的各类投资。

根据《2015 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第 22 节，敏感行业包括：媒体；电信；运输；国防和军事相关行业和活动；加密和证券技术及通信系统；铀或钚的提取；核设施的运作。

2. “须申报国家安全行为”

外资改革法案提出“须申报国家安全行为”（notifiable national security actions）概念，指出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风险的两种行为，一是获得国家安全用地（national security land）利益，二是在国家安全业务（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中获直接利益。这两种行为不论规模大小和价值高低，均须报请国库部长批准。

3. 国家安全用地概念

国家安全用地包括三种情况：国防用地（Defence premises），指根据澳《1903 年国防法案》，由国防部门所有或占有的土地；国家情报部门（nation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在其中拥有利益的土地；由国库部长通过法律文书宣布为国家安全用地的土地。

4. 国家安全业务概念

国家安全业务为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关键基础设施、国防、国家情报机关；或与上述事务供应链相关的业务。

5. 介入权

为保障对国家安全风险的全面审查，法案赋予国库部长一项新权力，即介入权（call-in power），指面向须申报的国家安全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只要国库部长认为其可能带来国家安全风险，就可要求实施该行为的外国人或相关人员，提供相应信息。

外国人或相关人员在收到“call-in”后，必须在国库部长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信息，这一时间可能短于 14 天。国库部长须发出予以审查的书面通知，并在发出通知 30 天内（必要时可延长至 90 天），作出决定，明确如何处置该行为。

国库部长决定可能是：发出不反对通知书（noobjectionnotification）；附条件同意；全部或部分撤销收购行为；全部或部分禁止新设业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已获得权益；命令特定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或禁止作出某种特定行为。

6. 最终审查权

为保障在情势变迁或存在信息误导的情况下，澳国家安全仍能得到维护，法案还赋予国库部长一项新权力，即最终审查权（lastresortpower）。国库部长已对某行为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豁免证书或视为已同意情况下，基于以下任一情况发生，认为可能存在新的国家安全风险，可对该行为开展重新审查。情况包括：外国投资者此前所提供信息存在误导或遗漏；实体的架构、业务或个人行为已发生实质性改变；相关环境或市场已发生实质性改变。

重新审查后，如果国库部长认为存在国家安全风险，须给予外国投资者通知，并说明理由。为消除或减少国家安全风险，国库部长可选择性发布命令：禁止该行为；撤销原不反对通知书；附加新条件同意该行为。外国投资者也可就国库部长命令，向行政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二、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形式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合伙公司、合资公司以及个人独立经营公司等。

澳联邦《2001 年公司法》规定，公司形式包括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等。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分为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只有公共有限公司才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

（二）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全国统一的公司注册和运作管理机制。据《2001 年公司法》《2001 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简称证投委，或 ASIC）成立，依法独立对公司、投资行为、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使监管职能，并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项。ASIC 在澳全国范围设有分支机构。

（三）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注册澳大利亚登记实体号

外商投资企业首先需要向 ASIC 申请注册澳大利亚登记实体号（AustralianRegisteredBodyNumber, ARBN），需准备材料包括：经翻译与公证的出资证明；境外母公司签署的授权文件；在澳境内代表机构或代表人的备忘录。相关表格，可在 ASIC 网站获取。上述材料寄往 ASIC。

ASIC 受理完毕，将为外商投资企业授予一个独有认证号码即 ARBN。

2. 注册公司号

在获得独有认证号码（ARBN）后，应继续向 ASIC 申请注册在澳的公司号（AustralianCompanyNumber, ACN）。所需资料，分别如下。

——拟注册在澳公司（简称公司）的名称 3 个（英文），其中 2 个为备选。

——公司在澳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如果注册地址属租用，则需提供租赁者姓名，确认租赁者同意将该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负责人（Director）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址、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公司拟在澳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向。

——公司董事或股东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

——公司秘书（Secretary）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址、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或股东的股份详细分配情况。

3. 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申报

在获得公司号（ACN）之后，应向澳税务局（ATO）申请澳大利亚注册商业号码（AustralianBusinessNumber, ABN）和申报消费税，需提交材料：公司所属代号，含公司号（ACN）、商业号（ABN）、消费税号；公司关联人税号，含公司负责人和秘书的个人税号（TFN）；公司关联人个人资料，含公司负责人和秘书的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公司业务属性，指公司拟在澳经营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向；公司联系信息，指公司在澳注册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选定申报时期频度，需在每月度、每季度、每年

度申报选项中选一。

4. 在澳注册公司号和商业号码需要时间

注册澳大利亚公司号（ACN），普通情况需要 28 个工作日，在加急情况下（需要收取加急费用）需要 60 分钟。

注册澳大利亚商业号码（ABN），需要 30 个工作日。

5. 信息报告义务

《公司法》规定，所有私有公司、公众公司，每年需确认关于公司董事、股权和业务的关键信息，并需通过公司声明上报 ASIC。下列实体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且报告须经审计：公共有限公司；大型私人有限公司；外国实体控股小型私人有限公司。某些情况下 ASIC 可对部分外国企业参股公司免除该要求。

ASIC 每年都会向所有在澳外国公司发送公司报表，登记详情若有任何变更，公司董事或秘书，需向 ASIC 申报。

三、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澳大利亚为外国承包商和专业人员提供大量建筑市场机会，但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移民法规，也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

据澳移民法，只有在保证澳大利亚国内人口充分就业的情况下，才能引进海外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而面向普通管理人员和劳工，则不颁发临时居留签证。因此，即使建筑行业劳工短缺，外国建筑施工队伍也很难进入。

此外，澳大利亚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和执业过程的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具有浓厚的行业保护意识，这些都导致雇用外国施工队伍的情况罕见。

（二）禁止领域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为外国承包商提供大量机会，没有明确禁止领域。但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移民法规，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

（三）招标方式

澳大利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实行严格公开招标制度，在选择承包商时，主要看重业绩、信用和价格。在实践中，大型项目往往由少数重要的总承包商操作，因为这些公司都具有较稳定的历史记录，声誉良好，能确保在预算内按进度保质完成大型工程。

（四）验收规定

澳大利亚建筑准则委员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制定和修改《国家工程建设准则》（National Construction Code/NCC）。该准则是适用于澳大利亚建筑工程领域的统一技术规定。关于澳大利亚工程建设过程和验收等问题，可参阅该规定。

四、外国人工作的相关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移民管理部门规定，如果澳大利亚公司或海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国内劳工市场无法招聘到所需劳动力，或无法通过自己的培训计划，获得所需劳动力，不得不从海外雇佣劳工时，该公司可为外籍劳工提供担保，并为外籍劳工申请临时商务签证。

凡需在澳大利亚工作 3 个月到 4 年的外籍劳工，可申请长期临时商务签证，即 457 签证。办理此类签证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用人公司担保；用人公司提名；被提名人办理签证。

为优先保证澳大利亚居民获得就业机会，2017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取消 457 签证，代之以临时入境签证（TSS 签证，或称 482 签证）。TSS 签证分两年短期和四年长期两种。详见澳内政部官网，网页链接如下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temporary-skill-shortage-482>

五、风险提示

（一）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可能面临以下方面的风险。

1. 政治风险

近年来在敏感行业与关键基础设施等领域，澳政府对中资企业投资更趋谨慎，审批严格，华为、中兴、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企业在澳经营已受影响。

2. 政策风险

近年来，澳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在降低，标准在提高，对部分中资企业投资项目提出附条件审批要求。自 2020 年起，澳对外资企业审批开始实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其透明度、确定性等受到外国投资广泛关注，给中资企业在澳投资增加了不确定性。

3. 人才储备风险

中资企业国际化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部分人员缺乏海外经营管理经验，对企业在澳发展产生制约，有时存在经营风险。同时，受澳劳务政策限制，外籍劳务人员进入澳大利亚存在较大难度。

4. 签证风险

部分中资企业派驻人员反映在申请工作签证方面存在困难，包括签证审批要求高、时间不确定、有拖延现象等。

5. 商业环境风险

澳大利亚在土地管理、工会制度、薪资管理、法律体系、社会文化等方面，与中国国内存在明显差异，给中资企业，特别是首次走出国门企业，带来较大挑战。

【案例：工资成本差异导致某中资企业项目延迟实施】

某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比原计划延迟多年，并且最后项目实施成本比最初预算多数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认识到中澳在劳工成本方面的差异。按澳大利亚工资标准，员工工资成本是中国平均工资的数倍。此外，由于文化差异等因素，中资企业的澳大利亚员工流动率偏高，寻找替代员工成本较高，实际支付给当地员工的薪酬是预计岗位年薪的 150%，员工住宿成本是最初预算的 10 倍。

6. 工程承包项目特定风险

澳大利亚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对工程行业实行保护性控制。从移民法层面来看，澳大利亚只给高端劳工发放签证。此外，澳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和执业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

（二）防范风险措施

建议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经营过程中，从以下方面，积极应对潜在的风险。

1. 加强事前调研和分析

做好事前风险调查、分析、评估，以便在经营过程规避和管控风险。对项目合作方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要做好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要提前分析和规避；对项目要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等等。

在澳经营可能会面临如下障碍：用工成本高；能源和矿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要求高，完成环保审批可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中环保成本可能高企；在澳某些人口密度相对较低地域，基础设施还不完善。

2. 坚持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澳经营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应关注政府管理政策变化，及时按政策要求调整企业行为。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杜绝商业贿赂。考虑到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聘请律师。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 加强对商业交易伙伴的调查

澳大利亚企业普遍比较重视信誉，但也有少数企业可能存在问题。中资企业应选择与诚信度较高、商誉相对稳定、财务状况较好的公司，作为商业伙伴和交往对象。

澳大利亚合法设立的公司，均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登记注册，并持有注册号

（“ABN”）或登记号（“ACN”）。中国企业可以登录网站，查寻澳大利亚公司的 ABN 号或 ACN 号，以确认其是否是一家真实存在的公司。

4. 加强合同等商业文件的细节管理

在与澳商业伙伴合作时，要注意商业往来的规范性，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并注意合同细节，如货物规格、数量、价格、交易时间等，必要时可依合同维护权益。

【案例：未签正式供货合同，导致某中资企业维权困难】

某中资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有着长期贸易往来，后澳客户因资金紧张拖欠巨额货款。由于此前该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没有签署正式的供货合同，只是以邮件确定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这些因素都导致外国施工队伍进入澳建筑市场阻力较大。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均不明确，给企业维权造成较大困难。

5. 遵守环保法规

中资企业应熟悉澳大利亚环境保护政策，树立环保意识，按当地环保标准，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和开发产品过程中，要按环保最新标准开展工艺设计等工作。

6. 运用仲裁或诉讼手段追回损失

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可考虑通过仲裁、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

中资企业遇到商事纠纷，可选仲裁机构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AD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请参看本指南 5.12）。

7. 运用投资和贸易保险产品等预防性措施

中资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过程中发生大额损失，并且事先通过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告情况，并开展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等工作。

8.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在澳投资经营，应及时向中国驻澳使领馆负责经商事务的部门报到备案，在经营过程中，可及时通报企业情况，反映所遇到问题和困难；如果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

9. 寻求当地政府、贸促机构和行业中介组织帮助

中资企业可与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支持。

10. 加入中资企业商协会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是中国驻澳大利亚中资企业联合组织，为非营利性社团。在澳中资企业可加入该协会，在遇到某些问题时，可寻求总商会及有关会员企业的帮助。此外，中资企业还可选择参加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等澳行业商协会。关于上述两大行业中介组织的介绍，请参看附录3。

11. 积极在澳参加展览、推介或其他商业联络活动

澳大利亚的贸易展会通常定位准确，信息量大，为企业展示产品、发布信息、了解行情的平台。参加贸易展会，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拓展销售渠道。除参加展会外，企业还可参加或自己主动举办推介会、研讨会，扩大企业在澳业界的影响。

12. 借助合作伙伴或收购当地企业，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

由于澳外籍劳工管理规定等原因，导致外国企业直接进入澳工程市场难度较大，因此选择适当澳大利亚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或者在可能情况下通过收购澳大利亚现有工程公司，将有助于企业进入相关市场。

【案例：中国交建集团通过海外收购进入澳工程市场】

2015年，中国交建集团成功收购澳大利亚第三大工程公司约翰·霍兰德（John Holland），此后作为中交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公司拿下澳工程市场系列大单。通过这个过程，中交建集团，积累了进入澳大利亚工程市场的经验。

13.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公共关系管理

澳大利亚政府、媒体以及社区等利益相关方，都希望外国投资者能够开展透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为此，在澳中资企业，应尽可能和政府、媒体、社区等各利益相关方建立良好公共关系，特别是应让各方了解中资企业投资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利益，这样有助于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减少项目实施阻力。

适当开展社会公益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增加社会公众对企业和项目的认可。

【案例：中石油在澳投资的公司积极开展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行动】

中石油在澳投资的箭牌能源公司，从以下方面开展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行动，赢得当地相关方的认可。

——积极参与当地环境保护行动。2011年，洪水冲毁 Surat 盆地环境，公司员工在环保志愿者指导下，本着义务志愿精神，帮助恢复被大雨冲刷的地表环境，重新种植植被。当地环保志愿协会会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箭牌能源的志愿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普及安全知识。在当地社区普及煤层气业务安全环保知识，争取民众对公司项目建设的理解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开展“美好未来计划”（Brighter Futures）。每年拨出资金用于当地民众、环境保

护、体育运动和文娱娱乐等方面。

——提供航空救援服务。在煤层气公司作业区设立直升机基地，同时面向作业区员工、社区居民，提供紧急医疗救援服务。2013 年该服务成功实施 60 次行动，其中 51 次是救助社区人员。——提出并履行社会责任承诺。公司提出包括环境、社会责任、社区参与、征地、农田开发、产出水管理、勘探开发评价等 37 条对社区和政府的承诺，让员工、社区、政府等各方放心。【案例：五矿公司在澳投资的公司多途径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2009 年，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OZMineralsLtd.主要资产，组建 MMG 公司，并采取属地化管理。

MMG 公司从多方面着手，与澳大利亚社会各方建立和谐关系：着力倡导运营管理本土化，积极吸纳当地人员就业，并对当地员工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努力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每年投入数百万美元，进行环境保护和社区建设；不断深化与行业协会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入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国际锌业协会等组织，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通过这些努力，MMG 公司获得澳政府、当地社区、工会的大力支持，主流媒体对 MMG 公司做正面宣传，MMG 公司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六、土地政策

（一）物权（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澳大利亚《物权（土地）法》，澳大利亚土地分为两类：有永久产权的私有土地和非永久产权的国有土地（也称皇家领地）。

永久产权土地允许土地所有者处理土地，包括出售、租赁、许可或抵押，但须遵守规划和环境法等适用法律。与土地相关的所有东西的所有权都不是绝对的，因为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有权保留某些权利，例如对位于土地上的任何矿物或石油的权利。

国有土地主要包括政府、交通运输、公益机构和农业等场所的用地，可以出租或许可使用。澳大利亚每个州和领地都有自己的相关法律来处置土地所有权，如首都领地和北领地的土地都属国有，西澳大利亚州大约 92%的土地属国有。

1. 土地产权管理

澳大利亚大多数永久产权的所有权及其关联利益，由名为“托伦斯所有权”（Torrens Title）的登记系统管理。该系统是权利人已登记土地权益的登记和管理系统。土地上多数权益类型都能在相关的州和地区登记处登记，这也是公众了解相关地块上存在何种利益（涉及此种利益的条款，如登记租约的期限等）的主要方式。也有某些澳大利亚永久产权，尚未登记到该系统。

永久产权土地可进行细分，如分契式所有权和社区所有权土地等，对此均有相关法律规范。

一般无论哪种土地使用权类型，土地上的矿产和石油资源均属于英国王室。矿产权获得源于每个州的矿产、石油和采矿权的单独立法框架。对于北领地的原住民永久产权土地，传统的原住民所有者通常有权拒绝进入和使用，包括矿产和石油勘探。投资者必须遵守 1993 年《原住民产权法》中规定的法定程序，以保护原住民产权持有人的权利及其在土地上的利益。

另外，由于澳大利亚北部土地辽阔，可能存在重叠的权属问题。例如，采矿或石油租约涉及的土地，可能与国有土地、牧区租约土地、永久产权土地和原住民永久产权土地等不同性质土地重叠。在某些州，国有土地租赁，也可能会转换为永久产权。

2. 土地租赁

任何个人和公司都可以在澳大利亚租赁土地。租赁土地使用权，通常可分为以下情况。

一是定期租约，通常情况下，为特定目的的租期为 1 至 50 年。一些由官方签发的定期租约已延长至 100 年（例如用于重大开发）。

二是永久租约，只能用于长期租赁的目的。

三是永久产权租约，即已批准将租赁转换为永久产权，且承租人选择分期支付购买价款。永久产权租约是过渡性租约，在购买价和分期支付未完成前，永久产权所有权不会转移。

其中，牧区租赁一直是澳大利亚农业发展的重要土地使用权类型，覆盖澳大利亚大陆约 44% 的面积（3.38 亿公顷）。通常，通过牧区租赁，主要允许人们将土地用于放牧牛羊等传统牲畜，最近也被用于旅游、放养非传统牲畜（如袋鼠或骆驼）和其他相关活动。

3. 土地出售和开发

澳大利亚政府规定，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可通过拍卖形式购买政府或私人的土地，可单独购买或者合伙购买。土地出售后，政府可收取地价税和服务费等。

在依法获得澳大利亚土地所有权后，外国投资者要遵守土地开发期限规定。自 2009 年，为增强外资投资政策竞争力，澳大利亚政府把外国投资者开发本国闲置商用土地的期限，从 12 个月延长至 5 年，5 年内必须进行实质性开发；并且要求投资者至少支付购买成本或土地价格的 50% 用于开发建设。详情可参看如下网页。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1900-025><https://www.austrade.gov.au/land-tenure/land-tenure/about-land-tenure>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澳大利亚涉及外国投资土地监管法规主要包括《1975 年外国并购与接管法（联邦）》

（FATA）和《2015 年外国并购与接管条例（联邦）》（FATR）。其中，FATR 对 FATA 进行补充，包括 FATA 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豁免规则和财务批准门槛等。

根据 FATA，联邦国库部长（或代表）逐案审查外国投资提案，以确定它们是否违反国家利益。联邦国库部长可根据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和相关联邦、州政府部门的建议，拒绝外国投资提案或申请。

据以上法规，如果外国人投资购买商业用地、农业用地、矿山或采矿权，则需进行外资审批，前提条件包括：收购澳大利亚实体中拥有 20%以上的权益；收购澳大利亚实体或澳大利亚农业企业中占 10%或以上的直接权益；收购澳大利亚媒体业务中占 5%以上的权益，同时投资额达到某些领域规定的审批门槛。

外国政府投资者提交收购申请的前提条件包括：收购澳大利亚实体或企业 10%或以上的直接权益；或收购矿业、生产或勘探实体至少 10%的股份。

1. 商业用地规定

外国主体在获取商业用地权益前，若投资价值超过特定门槛，需先取得外国投资批准。对于空置商业用地，审批门槛为 0 澳元；已开发用地为 2.81 亿澳元；敏感土地为 6100 万澳元。

若投资者来自自贸协定伙伴方，审批门槛为 12.16 亿澳元，且不受土地敏感性影响。涉及国家安全的土地，无论价值或投资者性质，均需审批。外国政府投资者购买土地，也需获审批。

2. 住宅用地规定

在获取住宅用地权益前，外国主体需取得外国投资批准。澳政府政策旨在引导外国投资流向新建住宅，而非已建成的住宅。批准条件包括四年内完成建设，并在建设前不得出售。临时澳大利亚居民在澳居住期间，可使用豁免许可证购买二手住房。外国非澳大利亚居民，可使用豁免许可证购买新建或准新建住房，或购买闲置用地。

3. 矿山及采矿权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投资矿山或采矿权，无论矿权的价值如何，其投资通常都需获得外资批准。某些来自自贸协定伙伴的私人投资者，适用于更高投资额的审批门槛。所有外国投资者收购涉国家安全的矿山或采矿权，无论投资额度，均须报经外资审批。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没有土地占有权、控制权或影响力的采矿权收购，免于外资审查。

不同于采矿权，收购勘探矿权的权益，通常不需经外资审批，除非投资人为外国政府或矿权在涉及国家安全的土地上。

外国政府投资者在获得采矿、生产或勘探实体的证券的 10%或以上的权益之前，无论投资额度，均必须获得批准。

4. 农业用地规定

农业用地定义主要生产业务包括种植、畜牧业/农业、园艺、渔业、林业、葡萄种植和奶牛养殖。在澳大利亚，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可依法自由交易，外资可获得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关于农业用地投资，外国人持股累计总额超过 1500 万澳元，一般需经 FIRB 审批。农业用地投资门槛不适用于风力或太阳能发电站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对农业用地的收购。

根据澳大利亚此前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的承诺，来自美国、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和泰国的私人投资，审批门槛将依据相关自贸协定中的约定数额来确定。但如果该土地是“国家安全用地”，则仍需获得外国投资批准，无论投资额或投资者性质如何。外国政府投资者在收购农业用地时，均需得到批准，无论其累计持有量或拟议投资的考虑因素如何。

在审查外国人对农业用地的拟议收购时，FIRB 将考虑：澳大利亚投资者是否有足够机会通过公开透明的出售程序收购土地。近年，澳大利亚国库部宣布进一步收紧外资收购农地政策，优先考虑澳籍收购者。一般情况下，不批准收购永久产权，也不批准未通过公开、透明出售程序出售的农业用地。拟出售农地至少在协议签订日期之前的 6 个月内，向本国进行至少 30 天的营销宣传，以确保其有足够机会参与销售投标。外国投资申请人还有责任证明该农地交易项目销售，符合公开和透明的销售流程。

所有外国人对农业用地权益的购买事项，都须在购买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登记。据澳税务局 2023 年 9 月发布外国土地所有权登记册最新调查结果报告，澳外国所有权的农业用地占比为 12.3%（约 4800 万公顷），较上年下降 10%，且 83% 的外国所有权农业用地以租赁方式持有。

5. 申请费

根据《外国并购与接管法》，外国人需要为申请支付审批费用。费用一般根据不同的收购种类而定，通常在递申请交时支付。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费用根据修订后的《2015 年外国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案》（《费用法案》）《2020 年外国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条例》（《费用条例》）计算。如果一项收购是须审查的涉国家安全行为，审查费按一般同等类型单次申请费的 25% 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表所示。

表 5-5 外国人申请不同用地类型的申请费用标准

申请类型申请费（澳元）				
住宅用地	农业用地	商业和实体	单次申请费	国家安全审查费
7.5 万以下	7.5 万以下	7.5 万以下	2000	500
100 万及以下	200 万及以下	5000 万及以下	6600	1650

申请类型申请费（澳元）				
200 万及以下	400 万及以下	1 亿及以下	13200	3300
300 万及以下	600 万及以下	1.5 亿及以下	26400	6600
400 万及以下	800 万及以下	2 亿及以下	39600	9900
500 万及以下	1000 万及以下	2.5 亿及以下	52800	13200
超过 4000 万	超过 8000 万	超过 20 亿	522500 封顶	130625 封顶

6. 审批时间

《外国并购与接管法》规定，国库部长须在收到外国人士（“申请人”）审批申请后 30 天内，做出拟议交易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判断。禁止外国人在考虑期内且未获“无异议”通知下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国库部长无法在 30 天期限内作决定，则可发布一次性临时命令，将期限再延长 90 天。此外，申请人也可“自愿”要求延长期限，延期申请无次数限制。当 FIRB 或国库部长需更多审查时间时，FIRB 一般会要求申请人申请“自愿”延长法定期限。

7. 土地使用年限

外国投资人在澳各州持有的土地属永久产权；国有土地以租赁权持有，通常租期为 99 年。详细内容，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firb.gov.au/land-investments>

七、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1. 税种组成

澳税法属联邦法，由联邦政府财政部负责执行，澳税务局为征税机构。主体税种为直接税。实行中央、地方分税制。

联邦政府对企业征收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CGT）；附加福利税（FBT）；关税；商品服务税（GST）；等等。

州政府征收税种：工资税；印花税；金融机构税；土地税；债务税；某些商业买卖的交易税；等等。

联邦政府同时向企业代收员工养老金，存入员工养老金账户，养老金征收比率为员工工资总数的 9.5%。

2. 报税时间

每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是法定报税季。个人自主报税须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如果委托会计师报税，最晚可延至次年 3 月 31 日。

年营业额在 1000 万澳元以下企业，一般每季度向税务局报一次税，大型企业每月报税

一次。季度报税时间一般为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 28 日之前。年度报税时间为每年 10 月 28 日之前。

如果企业选择由代理机构报税，时间可顺延 1 个月左右。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1. 个人所得税税率

澳大利亚各档家庭年收入对应不同的所得税率。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澳大利亚居民经营的企业，是指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或虽不在澳成立，但在澳从事经营活动，且主要管理机构位于澳大利亚的企业；或其具有控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的企业。

澳大利亚居民经营的企业，需依据法规，就其全球来源的应税所得，申报企业所得税，包括净资本利得。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30%。

年营业额未达限额小企业，所得税率降低。在 2018/19 财年之后，限额都是 5000 万澳元，在 2023/24 财年之前，未达限额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为 27.5%；此后，在 2024/25、2025/26、2026/27 财年，适用税率分别为 27%、26%、25%。

3. 商品和服务税（GST）税率

与增值税类似，进口低价值商品的 GST 不会在入境时收缴。进口商须就超过 1000 澳元的进口商品、所有进口烟草或含酒精饮料，缴纳 GST。澳 GST 税率为 10%。

4. 印花税税率

各州、领地政府对购房者征收印花税，一般为房屋价格的 4% 左右。

5. 数字服务税

2019 年 3 月，为应对经合组织提议在当年 6 月 G20 财长会议上讨论征收数字服务税（DST）问题，经澳第 40 届议会讨论，澳政府决定反对征收数字服务税，同时也表示，澳大利亚更愿意继续参与多边进程。

6. 碳排放税

2012 年，经多年激烈争论，澳工党吉拉德政府推出《清洁能源法》，要求约 300 家污染严重企业，按 23 澳元/吨支付碳排放税。法案受环保主义者广泛支持，但引发民众大规模抗议。

2014 年 7 月，澳参议院以 39 票对 32 票废除该法案，澳大利亚也成为全球第一个废除碳排放税的发达国家。不过，自 2022 年工党政府执政以来，关于是否恢复征收碳排放税的争论不断。

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商处。

地址: 15CoronationDrive, Yarralumla, ACT2600, Australia 电话: 0061-2-62283962/6

3/64/65/66/67

传真: 0061-2-62283991 电邮: au@mofcom.gov.cn

网址: au.mofcom.gov.cn

2. 中国驻悉尼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68GeorgeSt, Redfern, NSW2016

电话: 0061-2-96987788 传真: 0061-2-96987373

电邮: Sydney@mofcom.gov.cn 网址: Sydney.mofcom.gov.cn

3. 中国驻墨尔本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75-77IrvingRoad, Toorak, VIC3142 电话: 0061-3-98229415

传真: 0061-3-98220329

电邮: Melbourne@mofcom.gov.cn

网址: Melbourne.mofcom.gov.cn

4. 中国驻珀斯总领馆双边处。

地址: 45BrownSt, EastPerth, WA6004

电话: 0061-8-92220310

传真: 0061-8-92216144

电邮: Perth@mofcom.gov.cn 网址: Perth.mofcom.gov.cn

5. 中国驻布里斯班总领馆经商科技处。

地址: Level9, 79AdelaideSt, Brisbane, QLD4000

电话: 0061-7-32113681 传真: 0061-7-30030668

电邮: Brisbane@mofcom.gov.cn 网址: Brisbane.mofcom.gov.cn

6. 中国驻阿德莱德总领馆。

地址: 110CrittendenRoad, FindonSA5023

电话: 0061-8-82688807

传真: 0061-8-82688800

电邮: ade@mofcom.gov.cn

网址: adelaide.china-consulate.org

（二）澳大利亚驻华使领馆

1. 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21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51404111

传真：010-51404204、010-51404162（移民处）、010-51404292（领事和行政处）、010-51404230（新闻和文化处）

2. 澳大利亚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22155200、021-22155252

3. 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140111、020-38140112

4. 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

邮编：610016

电话：028-62685200

5. 澳大利亚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

电话：024-81630288

6. 澳大利亚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25 号

电话：852-28278881

（三）澳大利亚投资服务机构

1.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简称澳贸委/Austrade）是澳大利亚官方贸易及投资促进机构。澳贸委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立了办事处，还在沈阳、青岛、西安、杭州、南京、武汉、成都、昆明和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澳贸委的投资专家团队，致力于为有意在澳大利亚进行直接投资（包括设立地区总部）的中国企业提供专业协助，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有关澳大利亚投资环境的信息、寻找潜在的投资项目和战略合作伙伴以及简化投资审批过程。

网址: www.austrade.gov.au。

如需该机构相关服务, 可在线填写相应表格, 澳贸委咨询专家将予答复。

电邮: info@austrade.gov.au。

2.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 是一个基于会员制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 成立于1973年, 致力于促进澳中贸易和投资; 在澳大利亚共有总会和七个分支机构, 分别位于新南威尔士州、北领地、昆士兰州、南澳州、西澳州、维多利亚州和首都领地; 拥有700多个会员单位, 同超过20,000个企业或组织机构, 建立了工作网络。

3.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英文名: Australian-Business Chamber/NSW Business Chamber), 成立于1825年, 总部设悉尼。该商会拥有18000余家会员企业, 50000余客户, 50个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是澳大利亚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会员企业最多的商协会组织之一。该商会积极促进中澳双边投资及贸易发展。该商会大中华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061-2-94587341 或者 132696

传真: 0061-2-99558914

网址: www.nswbusinesschamber.com

新 西 兰

一、投资主管部门

新西兰贸发局（NewZealandTradeandEnterprise, NZTE）是新西兰政府开展促进出口和吸引外国投资的官方机构，有 50 多个分支机构，其中在新西兰以外设有 40 多个分支机构，在中国北京、成都、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办公室。

新西兰土地信息局（LandInformationNewZealand）下属的海外投资办公室（OverseasInvestmentOffice, OIO）负责评估外国资本在“敏感资产”上的投资。另外，若海外投资办公室提出申请，新西兰最高法院有权对任何财产进行处置。

外国资本在非“敏感资产”上的投资，享受“国民待遇”，即无论外国或本地资本，需同样遵守政府在各行业或领域里的法规和制度，外国资本不需要专门通过审批或获得许可。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新西兰政府实行自由和开放经济政策，鼓励和欢迎外国资本到新西兰投资，海外投资者与新西兰本地商业机构适用同样的法律，没有针对外商投资的特殊税收优惠、土地优惠、地区优惠。

（一）禁止的行业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新西兰《2005 年海外投资法案》第一轮修正案正式生效，禁止外国人购买现房。

（二）限制的行业

新西兰《2005 年海外投资法》第 10 条规定，以下三类“敏感新西兰资产”的海外投资需要“海外投资办公室”审查并批准。

1. 敏感土地的投资。

2. 重要商业资产（SignificantBusinessAssets）的投资。重要商业资产指针对超过一亿新元的新西兰资产投资达 25%或以上；或者海外投资项目总额超过一亿新元；或者海外投资新西兰证券超过一亿新元。

《2005 年海外投资法》第 17 条规定，海外投资办公室需要从以下七个方面评估海外投资的收益：带来新工作岗位或者保留原有工作岗位；引进新技术或商业技能，增加出口；增加市场竞争；更高的效率或更好的服务；更多的研发投资；或提高初级产品的加工程度。

《2005 年海外投资条例》规定对海外投资者进行投资者测试，以确定投资人具备必要的商业经验和商业头脑、对投资具有足够的财政负担能力以及具有良好的品性；还要证明该项目确实或极有可能带来的实际效益。

3. 捕鱼配额。新西兰自 1986 年开始对渔业捕捞实行配额管理。配额持有者要缴付配额使用费。新的公司一般得不到配额，但可以从其他公司那里购买或者租赁。除国内渔船外，新西兰渔业公司也包租外国船队，或允许外国渔业公司参与商业捕捞。新西兰政府对外国企业投资新西兰的渔业捕捞实行准入管理。根据《1996 年捕鱼法》第 56—58B 条规定，海外投资捕鱼配额需要“海外投资办公室”的审批，并需要听取初级产业部的意见。

另外，新西兰政府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新西兰航空公司（AirNZ）和新西兰电信公司（Spark）所持股份不得超过 10%。

（三）鼓励的行业

根据新西兰贸发局公布的信息，目前新西兰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主要有：

1. 食品和饮料制造业。乳制品增值产品包括婴儿配方奶粉、高档乳制产品如奶昔、黄油、奶酪；肉类加工业；葡萄酒业等；
2. 初级产业。林业和原木加工；水产品和捕鱼业等；
3. 信息和通信技术。IT、移动/无线、虚拟环境和可视化、特技和游戏、电子政务/电子保险、农业技术和环境工程业等；
4. 高端制造业。航空、轻合金、游艇、农业科技等；
5. 基础设施。酒店、住宅、旅游设施等；
6. 油气资源。油气勘探、开采和运输等；
7. 支持性服务。银行、保险公司等的呼叫中心和后台支持等；
8. 电影业。电影外景及后期制作、电影音效、电视纪录片及广告业等。

（四）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0 年 6 月，新西兰政府紧急修改《海外投资法》，快速通过并颁布《海外投资〈紧急措施〉修正案》，以平衡海外投资在支持新西兰经济增长和复苏中的作用，同时确保新西兰的利益受到保护，以防企业迫于新冠疫情压力，将重要资产出售给海外人士，采用诸如“国家利益测试”之类的工具，以应对可能构成风险的交易。宣布的更改包括任何外国投资，无论投资金额多少，只要投资超过 25%的所有权益，或者将现有权益增加到超过 50%或 75%或 100%，都将临时适用紧急引入的国家利益测试需求。

2021 年 5 月，新西兰正式通过了《海外投资修正案（第 3 版）》，是新政府对海外投

资规则进行大规模改革的重要一步。《海外投资法案》（第3版）基本内容与2019年和疫情期间的紧急法案保持一致，主要变化是：最新修正案取消了疫情期间的紧急通知制度，取而代之的是适用范围较窄的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收回权（call-in）生效，以对通常在《海外投资法》下无需征得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投资进行筛查，例如涉及军事技术或关键国家基础设施的投资。此外，关于增量投资，最新修正案规定，对于增量投资不会导致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化相关投资者无需征得同意。最新修正法案还取消了对某些不太敏感交易的筛选要求，如取消了因毗连敏感土地而被迫进行获批同意的土地投资审批。

三、投资注册企业的手续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2005年海外投资法》允许“海外人士”在新西兰境内进行直接投资。“海外人士”指非新西兰公民或居民的自然人、在新西兰境外注册的公司、或由海外人士拥有或控股25%以上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法人团体。

新西兰政府对外国投资的形式、出资份额、期限和国有企业背景等没有限制。在新西兰设立外资企业的程序和条件与本地企业相同，也没有企业经营范围或注册资本等限制。

（二）投资方式

外国直接投资主要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注册一家属于某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Branch）；如代表处或分公司。
2. 设立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或合伙企业（Partnership）：任何涉及外国投资者的合资均受《2005年海外投资法》监管。
3. 设立或并购一家新西兰本地公司并使其成为在本地的子机构（Subsidiary）。新西兰政府对企业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活动这类企业间商业行为不予干预，但所涉设备的进口需要满足检疫、环境影响等公共安全规定。

新西兰没有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的规划，因此也没有针对外国资本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的规定。

新西兰的企业形式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也有合伙、独资等形式。有限公司较有法律保证，股东根据其出资额来分享所有权及利润，并承担有限责任；合伙公司也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但其特点在于合伙者之间平均享受公司的管理权；独资公司是以个人资产及经营信誉作抵押和担保的，其清偿责任牵涉到个人财产。但独资的优点在于成立公司手续更加简单，履行社会责任及义务较少，经营自由。为吸引和方便海外企业在新西兰投资，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设立了多种海外投资模式，主要形式为：注册分部、成立附属公司、

并购新西兰公司等。

（三）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新西兰负责注册企业的机构为商业、创新和就业部下属公司注册处（CompaniesRegister）。在新西兰申请设立公司十分方便，只需到企业公司注册处（各地办事处）登记，缴纳登记费，完成公司名称审查等手续后，就可领取执照。近年来，新西兰采取更为简便、宽松的注册管理制度，申请人只要登录企业注册局网站在网上即可完成全部注册手续。

（四）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新西兰注册海外公司时需要准备以下资料：自申请之日起，公司董事的全名及住址；在新西兰的营业地点和详细地址，如有多个营业点，则必须提供主要营业点地址。公司注册完成后，无论是否开始经营，都需要年检，否则公司名就会被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从公司注册簿上删除。在提交在线申请之前，申请人必须创建一个在线帐户并保留一个公司名称。保留公司名称的费用为 10 新西兰元，注册公司的费用为 105 新西兰元。

在线申请的主要程序如下：（1）注册 RealMe®帐户和公司注册处（CompaniesRegister）在线服务帐户；（2）保留公司名称。需检查要保留的名称是否可用；（3）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提交及注册。包括：公司联系方式，含注册地址、邮件往来服务地址；注册税务号码，商品及服务税（GST）号码；注册公司所有董事，每位董事必须签署同意书；注册股东，宣布最终控股公司（UHC），明确 UHC 是哪种类型的公司或实体、名称、注册国家/地区、注册号或代码（如果有）以及注册的办公室地址；年度申报表；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4）一旦公司注册处收到上述材料，申请即告完成。公司注册处将发送注册证书，公司的详细信息也可在公司注册簿上公开获得。详细信息见 companies-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四、劳动就业

（一）劳动法核心内容

新西兰的雇佣关系主要受最低工资标准、书面劳动合同以及普通法管辖。《1991 年雇佣合同法》和《2000 年雇佣关系法》（ERA，简称《雇佣关系法》）是规范劳资关系的基本法律，雇员可以根据这两部法律，对不合理的解雇以及雇主对其不利的行为发起投诉等行动。

在新西兰，企业雇用人员都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种类可分为行业集体协议、企业集体合同和个人合同三种，采用哪种合同来确定劳动关系，由企业和雇员协商选定。

集体协议和劳动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工作的种类、工时和换班规定、卫生和安全规定、合同的终止日期、20 岁或 20 岁以上雇员的最低工资、法定的有薪假期、有薪的病丧事假、劳动争议处理等。

所有的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雇佣双方处理劳动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果劳务人员认为雇主侵犯了其最低劳动权利，且双方无果，可通过致电 0800-202920 向劳动检查局（LabourInspectorate）投诉或寻求建议，劳动检查员会调查并开展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可将案例提交给劳动关系委员会（LabourRelationsAuthority），后者可裁定雇主临时安置、返回原岗位、支付工资、赔偿、合规等。

新西兰国家党联合政府上台后颁布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将最低工资增加到每小时 23.15 新元。初始工作或受训者最低工资上调至 18.52 新元，保持在成人最低工资的 80%。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确定雇主的责任与员工的权利，覆盖的对象包括新西兰所有临时、全职和兼职的工人。规定雇主与雇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自己与他人的安全与健康。

（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1. 主要规定

海外人士如果要在新西兰工作，必须先获得工作许可，工作许可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普通类；（2）假期工作类。给予到新西兰旅游度假并可能短期实习和工作的年轻人。新西兰目前与 23 个国家（地区）签有假期工作签证协定。中国与新西兰 FTA 已有这类协定；（3）配偶/合伙人工作类；（4）难民工作类；（5）医疗工作类；（6）娱乐/体育工作类；（7）商人工作类；（8）贸易工作类，包括机器安装专家和技术服务工程师、屠宰人员、渔船工作人员；（9）高等教育工作类。

其中（1）、（5）、（7）和部分（8）、（9）工作许可的发放遵循熟练工种短缺签证政策，必须通过“劳动市场测试”。

获得工作许可、签证，并不意味着海外劳工在新西兰可以从事任意工作。按照新西兰的法律规定，在以下行业执业必须注册登记：建筑师、医疗放射技术员、律师、护士和助产士、脊椎指压治疗者、职业临床医务工作者、牙医、临床牙科技术员、验光师、营养学从业者、物理治疗医生、水管工、煤气工、排水管工、眼镜配送工、足病医生、电工、心理医生、电器维修工、不动产代理商、注册护士、土地测量员、机修工、教师、医疗试验人员、兽医、工艺人员、家庭医生。这些行业的注册登记需要相关资格认证。

2. 中国公民短期务工

中国公民在新西兰短期工作，一般可通过如下渠道：

(1) 临时工作签证, 需要提供教育资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证明, 并且要求雇主进行市场测试 (即确认市场上没有合适的新西兰本地人员能胜任该工作)。条件分别是:

- ①新西兰雇主提供的聘用信函;
- ②来新西兰有明确的目的;
- ③在新西兰结束学业的人想获得工作经验;
- ④与配偶团聚。

(2) 《中国与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中国技术人员来新西兰短期工作 (ChinaFTA Skilled Workers), 包括两类:

①中国特殊工作类别 (China Special Work Category)。《中新 (西) 自贸协定》规定某些技术性人员可在新西兰短期工作, 不需要经过市场测试, 但是也需要专业资质、经验或者证书。工作时限为 3 年, 若期满后还想在此规定下继续工作, 必须离开新西兰 3 年后再次申请。包括: 中医从业人员 (至少在中国政府认可的大学接受三年以上中医教育)、中餐厨师 (至少有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中文教师助理 (至少 3 年以上大学教育)、武术教练 (3-5 级证书和大学教育)、中文导游 (雅思听、说成绩 5 分)。

②中国技术人员类别 (China Skilled Worker Category)。《中新自贸协定》还规定, 在一些新西兰人力资源不足的行业, 允许不超过 1000 名技术性人员在新西兰从事短期工作, 时间不超过 3 年。每个行业在任何时间都不超过 100 人。工作时限为 3 年, 若期满后还想在此规定下继续工作, 必须离开新西兰 3 年后再次申请。包括: 审计人员、汽车电工、造船工人、计算机应用工程师、设计工程师、技术员、产品工程师、柴油机械师、早期教育人员、电工、电子技术员、电影动画师、装配工和车工、焊接工、放射医学人员、汽车机械工、管道工、注册护士、考试分析师、结构工程师、大学/高等教育讲师、兽医。各行业资质要求见新西兰移民局网址。

(3) 工作假期方案 (China Work Holiday Scheme)。新西兰每年还接受 1000 名年龄在 18-30 岁、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国青年到新西兰开展为期 1 年的短期工作和学习。他们不能从事长期工作, 并不能连续为同一个雇主工作超过 6 个月。

五、土地政策

(一)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新西兰有关土地所有权形式、取得、转让等内容的立法主要有《1948 年土地法》《1952 年土地转让法》《1952 年土地定居和土地取得法》《1964 年联合家庭法案》《1972 年单位土地所有权法案》和《2017 年土地转让法》等。

根据现有法律, 新西兰全国的土地目前主要分为三类: 毛利人管理和自由持有的土地、

由服务性国家机构及资源保护部管理的公有土地、私人拥有的土地。

土地所有权可自由转让，但转让必须经政府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国家保护私人土地所有权。

无论是私人土地还是公有土地，都列入国家土地使用长期计划，确保土地的使用能最大程度地造福于土地所在地的整个地区。

（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2005 年海外投资法》《2005 年海外投资条例》和《2018 年海外投资法修正案》规范外国人（包括外国企业）在新西兰投资土地的行为。

外国人（指非新西兰公民或居民、以及海外所有权或控制权超过 25% 的外国公司、合伙企业或基金）直接或间接在投资下列“敏感”土地（总体超过 3 年）需要获得批准：

超过 5 公顷且系非城市用地（即耕地或除市区用于商业、工业或居住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土地）；海滩和/或海床的一部分；超过 4000 平方米且①系湖底的一部分，②系特定命名岛屿的一部分，③为了环保和娱乐的目的，作为自然保护区、公园予以提供或作为私用休憩场地，④受制于传统风俗或传统风俗之要求，系古迹、历史遗迹、圣地（毛利人的朝圣之地）或根据 1993 年的《历史遗迹保护法》提出登记申请或提议的土地。

超过 2000 平方米并毗连海滩的土地；

超过 4000 平方米并毗连诸如湖床的特定土地；

组成或包括海岸、海床、河床或湖底在内的土地必需首先要出售给政府，只有在政府不打算购买的情况下，海外投资者才可以购买。建议海外投资者在签订土地协议之前，咨询新西兰相关专业律师。

六、税收政策

（一）税收体系和制度

新西兰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税收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商品服务税、附加福利税、雇主社保附加税、意外事故赔偿保险费、关税、消费税、差饷、非居民承包工程扣缴税等。其中，所得税和商品服务税占新西兰年税收收入总额的 90% 以上。与多数发达国家一样，新西兰实行属地税制。新西兰个人和组织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居民纳税人必须就来源于全球的收入在新西兰申报纳税。新西兰没有资本利得税，但在某些情况下出售特定资产需要纳税。由境外带入新西兰的现金和个人资产不需要纳税。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显示，2023 年，赚取平均工资的单身新西兰人的税率为 24.9%，增税幅度在发达国家中排名第二。

1. 所得税（IncomeTax）

所得税由公司和个人缴纳。作为新西兰居民，不论收入来源于何地，都要向新西兰政府缴纳所得税。即使不是新西兰公民，也可能按照税法被定义为税务居民，所有收入包括个人工资薪金、投资利润、津贴和海外收入都要缴税。

年收入额（新西兰元）	税率（%）
14, 000 以下	10.5
14, 001-15, 600	12.82
15, 601-48, 000	17.5
48, 001-53, 500	21.64
53, 501-70, 000	30
70, 001-78, 100	30.99
78, 101-180, 000	33
180, 001 以上	39

目前的有限公司（无论其是属于本国还是外国资本拥有的）所得税税率为 28%。个人所得税（含个人经营者和合伙人公司）税率如下：

（资料来源：新西兰税务局注：以上税率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制度。）

2. 商品服务税（GoodandServiceTax, GST）

商品服务税是一种对新西兰境内提供的商品、服务和进口商品所征的税，本质上属于增值税，其法律依据为 1985 年的《商品和服务税法》。GST 由公司或个人缴纳，适用于绝大多数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的交易，但其中某些交易可免税，如金融服务。GST 税率目前为 0%—15%，零税率只适用于少数商品销售或服务，例如出口业务及向已登记的商品和服务税纳税人提供的金融服务。零税率也适用于买卖双方均为已登记商品和服务税纳税人的土地交易，前提是买方必须将该土地用于商品和服务税应税产品或服务，且不是购买人或其相关人员自住所用。

GST 征收的对象并不是经商利润或者营业额，而是针对消费，由消费者或者最终用户最终支付。此外，政府和公共机构发放的补助金和工资补贴也属于商品服务税的应税范围。如果企业已注册为 GST 纳税人，并获得了补助金或补贴，则应当向新西兰税务局缴纳商品服务税。

当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和劳务以及相关的进口服务产生的收入）在过去 12 个月内

超过 6 万新元或者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超过 6 万新元时，企业需要申请注册成为 GST 纳税人并缴纳 GST；低于 6 万新元的可选择不为 GST 注册。注册后必须按时填报 GST 税单（每个月、每两个月或每半年填报），并以多退少补的方式收取和支付 GST。未注册者无法收取或退还所支付之 GST。

新西兰于 2019 年 6 月通过了新的 GST 法案，对寄往新西兰价值 1000 新元或以下的货物直接征收 15% 的 GST，对价值 1000 新元以上的货物，将继续由海关征收。低价值商品年营业收入超过 6 万新元的离岸供应商需向新西兰税务局交税。该法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执行。

3. 附加福利税（FringeBenefitTax，FBT）

由雇主缴纳。所有提供给雇员的非现金福利都要缴纳雇员福利税。提供福利相当于提供物品和服务，所以雇主要为提供给雇员的附加福利缴纳商品服务税（GST）。附加福利的价值包括了 GST，所以雇主可以主张扣减福利的进项 GST 税。为附加福利缴纳的 GST 可以作为计算所得税的收入的扣减项目。附加福利税一般分季度缴纳，附加福利税的计算如下：雇主可以选择①第一到第三财政季度缴纳附加福利的 49%或者 64%，最后一季度适用混合税率；②第一到第三财政季度缴纳附加福利的 64%，最后一季度适用 64%或者混合税率。

4. 雇主社保附加税（EmployerSuperannuationContributionTax）

雇主社保附加税针对雇主为员工缴纳的经批准的社保基金（不包括外国社保）费用，新西兰税务局要征收雇主社保附加税。这些社保基金包括 KiwiSaver（新西兰的一项自愿储蓄养老计划）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注册社保基金。雇主社保附加税的计税基数是雇主为雇员缴纳社保基金的金额，税率则为根据雇员上年的年薪加上雇主为其支付社保基金总额确定的对应累进税率。

年薪加社保金额（新西兰元）	雇主社保附加税税率（%）
16,800 或以下	10.5
16,801 至 57,600	17.5
57,601 至 84,000	30.0
超过 84,000	33.0

（资料来源：新西兰税务局注：以上税率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制度。）

七、承揽工程项目的规定

（一）许可制度

新西兰建筑业工程师和技术工人有多样的、全国或地区性的行业协会，例如，建筑业联合会（Building Industry Federation）、持证营造商协会（Certified Builders Association）和注册建筑师联合会（Register Master Builders）。这些行业协会会有各自的会员标准，实际上是一种行业保护和自律的组织。各类建筑商和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这些行会成为其会员，是其获得执业资格的一种标志。另外，政府对各类需要一定专业技能的职业，也都制定了指导性的技术等级标准。入行者或从业者需要经过一定培训、实习和考核，达到其要求，获得技术等级证书，方能被雇用从事某项技术工作，或者自己独立执业。根据《2004 年建筑法》的要求，从 2007 年开始，新西兰建筑行业推行许可证制度。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建筑企业或从业者在承揽或监理“限制类工程”时，必须持有营业许可证，必须是“特许建筑执业者”（Licensed Building Practitioner）。“限制类工程”主要是指建筑的基础、框架、外墙、门窗、屋顶等的施工，实际上涵盖了建筑施工的主要工作。

2002 年《施工法》和 2015 年《施工合同修正法》要求建筑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签订的合同中留存“保留金”，保留金系指建筑合同一方（甲方）从支付给合同另一方（乙方）的金额中扣除的一笔款项，作为乙方根据合同履行义务的担保。

（二）禁止领域

新西兰没有明文规定禁止或限制外国企业或外国自然人进入新西兰建筑业市场。

（三）招标方式

1. 公开招标

业主发布招标公告，并在截止日期前接收所有符合条件的潜在承包商的标书后进行选择。

2. 选择招标

业主向经过选择的所有潜在承包商发出邀请，并对受到邀请且提交标书的投标方进行选择。

3. 单一来源

只邀请一个潜在承包商投标。这种方式仅在特殊的、有限的条件下适用。

（四）验收规定

规范合规证书（Code Compliance Certificates, CCC）由新西兰建筑许可机构根据《2004 年建筑法》第 95 条规定签发的正式声明，用以表明根据建筑许可进行的建筑工程符合相关规定。在完成建筑许可批准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后，业主必须申请规范合规证书。如果自

批准建筑许可之日起两年内未提出申请，建筑许可机构必须决定是否颁发规范合格证书。建筑许可机构和业主可以同意延长上述期限。

八、中资企业在新西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一）主要风险

在新西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来保障自身利益，包括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以及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1. 治安风险

新冠疫情期间，新西兰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恶化，奥克兰、惠灵顿、克赖斯特彻奇等大城市暴力事件增多。2023 年以来，奥克兰、惠灵顿等地发生多起商店打劫、飞车抢劫、枪击、持刀伤人等暴力事件和火灾事故，新西兰社会不稳定因素日益显露。2023 年 3 月和 6 月，奥克兰北岸发生两起持刀伤人事件。7 月，2023 女足世界杯期间，新西兰女足队所在奥克兰酒店突遭火灾险情；奥克兰市中心发生枪击案造成包括枪手在内多人死伤。2024 年新经济暂时摆脱技术性衰退，但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依然疲弱，治安案件仍时有发生。

2. 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新西兰各地区发生多起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对在新西兰中方人员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23 年 2 月，飓风加布里埃尔是本世纪新西兰遭遇的一场最为重大的天气事件，致使北岛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山体滑坡，造成 10 余人死亡。官方称该事件造成的财产和基础设施损失可能超过 135 亿新元。

3. 交通风险

近年来，赴新西兰的中方人员先后发生多起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中国驻新西兰使领馆提醒赴新西兰中方人员：新西兰地形复杂，且新西兰驾车时右舵左行，与国内相反，中方人员赴新西兰务工需注意了解当地情况，熟悉当地交通规则，安全驾驶，保证自身安全。遇有紧急情况时，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新西兰使领馆。

4. 入境风险

新西兰对携带自用药品入境人员采取了更严格的检查措施，迄今已发生多起中国公民因携带自用药品被新西兰海关查扣、遣返事件。中国驻新西兰使馆提醒拟赴新中方人员，如确需携带少量个人自用药品，请务必取得医院出具的中、英文医学证明，并在入境时据

实申报。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在新西兰的中资企业应将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视为一项日常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置公关人员、聘请专业律师，或聘用专门的公关公司负责应对媒体、当地社区或环保组织等。新西兰政府廉洁，司法制度完善公正。若中资企业因某领域遇到行业保护或垄断而需要争取合法利益，应当选择合适渠道开展维权。公司法人或律师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向新西兰中央政府官员、议员或地方政府官员进行申诉，也可通过行业协会（如新西兰中国商会等）与政府主管部门（如负责公平交易和商业竞争的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沟通，或者通过媒体舆论进行呼吁，必要时可诉诸法律。

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新西兰劳工政策比较完备，劳动者权利保护比较到位。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必须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全面了解新西兰与劳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目标，认真了解并严格遵守新西兰关于雇用、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类社保基金，依法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员工加班工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发放，主动解聘员工要按合同规定提前通知，并支付约定的补偿金。在与雇员签署雇佣合同等法律文件时，需请相关领域的律师进行审核。中资企业管理层要熟悉企业雇员的组成结构，了解当地管理雇员的成熟模式，学会妥善处理与雇员关系。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要与雇员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雇员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疏导，发现问题苗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新西兰民众总体对中国态度友好，对中资企业持欢迎态度。但近年来，由于一些中国企业和个人投资主要集中在土地、房地产领域，加上媒体渲染，引起当地民众对土地资源流失、房价上涨、自然环境破坏的担忧，触发了一定负面情绪。因此，中资企业在新西兰投资合作要妥善处理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深入了解新西兰的文化和宗教等情况，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当地的习俗、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这是中资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融洽和谐关系的重要前提。注重本土化经营，适当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适当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中资企业形象。

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毛利人是新西兰土著，在新西兰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巨大影响力，直接拥有新西兰近 1/6 的土地及大量水域。中资企业的投资，特别涉及到土地项目时，大都与毛利人有关

系。因此，如何与毛利人打交道是中资企业投资新西兰需要重视的问题。中国企业和员工在新西兰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尊重当地居民宗教信仰和民族自尊心。注意语言表达方式，尊重对方，不谈及敏感话题，避免触犯禁忌，着装整洁，尊重宗教习俗。

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新西兰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完备，执行严格。新西兰民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和参与度也很高，并往往影响到政府决策。中资企业在新西兰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一是做好环保规划，了解新西兰环保法律法规，实时跟踪和关注当地的环保标准和环保热点、焦点问题。按照新西兰法律规定，对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可能对项目立项、实施带来的影响，必要时寻求新西兰专业人士帮助。二是注重环保管理，提前做好环保预算，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处理好环保事务，掌握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和其他环境影响，以免引起环保纠纷。关心社会环保，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6.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近年来，随着中国新西兰双边经济合作日益加深，新西兰媒体对中国的关注度大大提升。中资企业在新西兰应重视日常宣传，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立发言人或专职人员与媒体联络，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处理有关媒体报道方面的事宜。中资企业可以定期向媒体开放，广交媒体朋友，欢迎媒体到企业或项目现场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从而更好地做出有利于企业的宣传。在开展重大项目的投资合作时，如遇不公正的舆论对待，中资企业应重视宣传引导，增加与媒体及大众的交流，及时发布正确信息。

7. 其他

中国企业在新西兰从事经贸合作，应注重加强与当地构建和谐关系。紧密联系新西兰贸易发展局、奥克兰商会、新中贸易协会、新中关系促进委员会、雇主与制造商协会等当地经贸机构和商协会，加强双方的投资合作交流，强调中新经济高度互补、发展理念相近。

九、新西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网址
外交贸易部	外交和对外贸易政策、国际多边、双边贸易谈判等	www.mfat.govt.nz
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贸易救济、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利商标、公司企业注册、信息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关税政策等、旅游、国有企业管理、劳工政策、移民政策等	www.mbie.govt.nz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网址
海外投资办公室	敏感资产海外投资审批和统计	www.linz.govt.nz/overseas-investment
初级产业部	农业、林业、渔业、水土保持及碳排放、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等	www.mpi.govt.nz
土地信息办公室	土地管理及涉及土地的海外投资审批	www.linz.govt.nz
财政部	财政、预算	www.treasury.govt.nz
商业委员会	反垄断	www.comcom.govt.nz
储备银行	货币政策	www.rbnz.govt.nz
贸易发展局	贸易投资促进	www.nzte.govt.nz
环境部	环境和毛利部落保护	www.mfe.govt.nz
交通部	海、空、铁路、公路交通政策	www.transport.govt.nz
道路交通管理局	陆地运输网络规划、陆地运输投资、国家高速路管理、公路系统使用权限管理	nzta.govt.nz
海关署	海关政策及实施	www.customs.govt.nz
移民局	移民、签证、入境审批	www.immigration.govt.nz
税务局	企业和个人税收政策及实施	www.ird.govt.nz
统计局	社会和经济统计	www.stats.govt.nz
司法部	司法制度和政策	www.justice.govt.nz
国家服务委员会	公务员管理	www.ssc.govt.nz
事故赔偿公司	意外事故保险政策	www.acc.co.nz
教育部	教育政策与管理	www.education.govt.nz/
体育和娱乐部	体育体系发展和管理	www.sportnz.org.nz

十、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一) 新西兰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

商会/社团	联系电话	网址
新西兰中国商会	09-3089469	www.cccnz.org.nz/
新西兰华商联合总会	021-1003218	info@nzcbc.org
新西兰粤商会	09-3778801	
新西兰湖南总商会	027-3314199	hbzhou2002@hotmail.com
新西兰福建商会	021-749616	www.fujian.org.nz/
新西兰海南总商会	09-5357678	
新西兰天津总商会	09-2713399	

商会/社团	联系电话	网址
新中商会	021-02585607	qiqi957@hotmail.com
罗托鲁瓦华人商会	021-1491815	rotccc2015@gmail.com
怀卡托华人商会	07-8391155	
新西兰中国团体联合会新西兰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09-6302595	
新西兰屋仑华侨会所	09-309303	www.aucklandchinese.org.nz/
惠灵顿中国文化中心	027-8688658	www.cccwlg.org
奥克兰中国文化中心	029-020-68502	cccakland@chinaculture.org
新西兰华人社区服务中心	09-5701188	www.chineseservice.org.nz

（二）新西兰中国商会

新西兰中资企业于 2002 年在当地注册成立了新西兰中国商会。现任会长单位是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子行，目前有超过 160 家会员企业。

新西兰中国商会的宗旨为“促进会员业务发展，增进会员之间互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开展活动：（1）与新西兰政府和主流社会的民间团体保持密切联系和高层接触，扩大商会在新西兰主流社会影响力。（2）积极参与新中之间的交往活动，为新中友好贡献力量。（3）积极参与新西兰慈善活动，赞助公共事务，树立中资企业在新西兰社会的积极正面形象。（4）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商业中介机构加强交流合作，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提供商业参考与便利。

新西兰中国商会的联系方式：

1. 祁军会长

电话：0064-9-3388200

地址：Level29, VeroCentre, 48ShortlandStreet, Auckland, NewZealand

2. 李瑞秦秘书长电话：0064-9-3096458

地址：Level2, 175QueenSt., AucklandCentral, AucklandCity, NewZealand

（三）中国驻新西兰使领馆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新西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2-6GlenmoreStreet, Thorndon, Wellington6011

电话：0064-4-4749536/37/38

邮箱：nz@mofom.gov.cn

2. 中国驻奥克兰总领事馆经商处

地址：590GreatSouthRd., Auckland, NewZealand

网址: auckland.mofcom.gov.cn 电话: 0064-96881603 或 96881608

中国驻克赖斯特彻奇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 106HansonsLane, UpperRiccarton, Christchurch, NZ

网址: christchurch.mofcom.gov.cn 电话: 0064-39405280

传真: 0064-33418071

(四) 新西兰驻华使领馆

1. 新西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日坛路东 2 街 1 号电话: 010-85327000

传真: 010-65325261

邮箱: beijing@nzte.govt.nz

2. 新西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胡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 邮编: 200021 电话: 021-54075858

传真: 021-54075068

邮箱: shanghai.enquiries@mft.net.nz